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83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0 ）

討論事項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50 ～ 82 ）

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83 ）

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83 ～ 84 ）

臨時提案.....（ 84 ～ 94 ）

國是論壇.....（ 95 ～ 102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03 ～ 137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38 ～ 162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163 ～ 224 ）

委員會紀錄

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廖正井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三)委員羅淑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案……………（ 225 ～ 260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含機密部分）草案」（103 年 11 月 17 日、103 年 11 月 19 日為一次會）……………（ 261 ～ 452 ）

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103 年 11 月 17 日、103 年 11 月 19 日為一次會）……………（ 453 ～ 49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7 ～ 50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3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6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擬廢止「工廠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6 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遷建南部國際機場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十五案至第二十七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二十八案至第三十案、第一百三十四案、第一百三十九案及第一百四十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三十一案、第一百三十五案至第一百三十八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三十二案至第一百三十三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

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7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3 人擬具「縣市振興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委員會重新提

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

、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

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3 人均為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請查照同意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有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3 年度第 2 季補助國內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一覽表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科技部函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第 2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3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一、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 103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對國內團體補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蒙藏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3 年第 2 季補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名稱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內政部函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遊憩據點兒童優惠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八、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國土安全、勞工、司法暨法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送該會主管 103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3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鹵化氫及鹵素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NIEA A450.7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鹵化氫及鹵素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NIEA A450.7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W901.5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行政院函，為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行政院函，為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所屬機關研考業務聯繫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行政院函，為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條文，定自 103 年 7 月 19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行政院函，為廢止「兵役宣傳及慰勞辦法」及「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行政院函，為該院同意財政部函報擬新增南蘇丹（South Sudan）為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優惠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以及將薩摩亞群島（Samoa）自低度開發國家清單除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行政院函，為修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行政院函，為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定自 103 年 8 月 6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配合該院各部會推動「黃金十年」、「推動經濟景氣措施」、「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等重大政策，來臺旅客人數大幅成長，致相關經費不敷 1 億 359 萬 3,000 元，動支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名稱修正為「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九條規定應通知之傳染病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送 103 年 4 至 6 月執行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赭麴毒素 A 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0201101000-3『特殊品級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生鮮或冷藏』等 1864 項，輸入規定為『F01』及『F02』」，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總統府函送該府主管 103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經費辦理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文化部函，為修正「金漫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文化部檢送該部 103 年 1 至 6 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文化部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文化部、勞動部函送「文化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糧稻穀驗收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

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及主管政府捐助 50 %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第 2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種子檢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森林遊樂區等地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飼料詳細品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3 年度第 2 季補助國內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經濟部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補助國內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3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助國內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第 2 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經濟部函送「石化業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經濟部函送「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廢止「經濟部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經濟部函送「臺菲促進貿易暨投資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3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八、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一、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第 2 季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3 年度第 3 季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3 年第 2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函，為修正「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政府各機關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應配合事項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外交部函送 103 年第 2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教育部函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教育部函送「空中大學與其系所及附設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教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九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四、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3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僑務委員會函送 103 年第 2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九、國防部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〇、福建省政府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等 10 案，請提報院會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等 10 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1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經費五分之一乙案，業已處理完竣，30 萬元繼續凍結，其餘部分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3 項，請查照案。

二六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97 至 102 年執行成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六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101 年第 2 季），請查照案；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2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2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1 年 1 至 9 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2 年 1 至 6 月補助地方政府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2 年 1 至 9 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1 年度 1 至 3 月單位與附屬單位預算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 4 至 6 月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廣告費執行情

形表，請查照案；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度第 3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第 2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第 3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第 4 季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等 10 案，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案，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六二案至第二八六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高鐵誤點頻傳，但持有購買定期票的民眾，卻因高鐵除外條款而使自身權益喪失，實在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嘉明湖近來湧入大量遊客，汙水、排遺、垃圾恐超過環境負荷。且有登山客發生身體不適等種種症狀，應檢討經營管理相關法令，以完善嘉明湖經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近月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地方政府加強對擬出售或已出售之國有土地依土地法第十四條進行查核動作，然即便是明顯不符合第十四條之土地也需經層層簽核，程序曠日廢時，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文化部之「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 783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應加強均衡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重複集中一項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高育嬰補助，優先建置完整保母訓練制度，亦可藉保母系統增大婦女二度就業機會及育兒補助對照顧新生兒家庭的誘因，或有助益臺灣低生育率的提升。另針對學齡前的幼兒，政府應有具體作為，嬰幼兒的照顧、就學、健康都應有長遠的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統獨及民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公共運輸在服務方面推動票證和運價多樣化，俾藉以提升公共運輸整體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參與校園自治事務引發爭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房地產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幸福指數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圓貶值，但台灣販售之日本商品卻未降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未將本土語言列為國中必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各界抱怨普悠瑪及高鐵早鳥票一票難求，要求臺鐵增加乘客搭自強號的誘因，高鐵也應該公告折扣票所剩票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新建圖書館暨專科教室工程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各校自行擬定之生活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實施計畫，內容過於八股，徒具形式，不切邊際，教育部應全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號召海外僑胞捐款之僑委會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全盤檢討臺北機廠全區留作國家級鐵道博物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競業禁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跳脫舊有框架，注入包括像科技、藝文等幫助各產業加值，以及更著重產業發展的輔導，以有利國家整體產業正向提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立即解決食用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欲認養有植入晶片動物須等待 30 天以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電公司應於本（103）年底前完成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全段桿線地下化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瑤就遏止化學槽車車禍事故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手機資訊安全檢測流程，提高手機內建 APP 應用程式之資訊安全標準，於手機上市販售前便進行嚴格檢測，俾使民眾資訊安全受到應有之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局退票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飛安會對於澎湖空難日前所公布 GE-222 航班失事前幾分鐘資訊之相關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臺中地院合議庭認定凶手係以「輕手法」殺害女大生，而且判斷女大生死前可能無太大恐懼及痛苦，應無判死之必要，故判無期徒刑之判決，實令社會大眾

無法接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南湯姆熊遊樂場小五生割喉案，兇手曾文欽犯案後曾噏「在台灣殺一、二人不會被判死刑」，對照一審、二審判決結果都不是死刑，有變相鼓勵殺人疑慮，罔顧被害者之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藥價調整、醫療品質與財務管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急診候床情形嚴重，大醫院「一床難求」、護理人力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療糾紛不斷及工作環境不佳，導致台灣醫界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進口油品申報稽核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創業投資公司是否為「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國稅局應儘速就法制面擬定相關規範以助釐清與適用對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始終提不出令人信服的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GMP 標章從嚴謹認證到發給後嚴格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綠美化環境教育與樹木修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兩周內提出檢討報告，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降低火警威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辦理延伸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之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際商港在港區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連續假期民眾訂購火車票，尤其是東部幹線普悠瑪號，往往搶不到票，然而旅行社不僅有票，還能打廣告搭配自家旅遊行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然台鐵全線團體票保留比例從 30%降低至 25%，但是改善狀況不佳。爰此，建議台鐵將花東幹線的團體票保留比例再適度降低，以保障花東民眾交通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食管法》一修再修，但政府修法「重點不重面」，忽略法律邏輯，一般食品摻偽罰鍰上限提高至五千萬元，但同樣行為在健康食品卻僅處以六萬至三十萬元。市面上健康食品充斥，很多標示為「健康食品」的商品可能有很多人添加物，大量食用有時可能反而會危害健康，同樣都是維護人體健康，罰責落差極大，食安出現巨額漏洞。爰此，建議政府針對保健食品誇張療效要加重現行罰則，以保護消費者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羅委員淑薈，根據國內最新統計，二〇一一年全台新增九萬二千多人罹患癌症，年增百分之二點二，創歷史新高，顯示癌症威脅空前嚴重。台灣人每餐吃劣質油、塑化劑、毒澱粉這些有毒的食物，國健署居然要民眾多運動就可以防癌，難怪民眾對政府信心全失。台灣正面臨癌症年輕化，因為外食族常不知不覺誤食致癌食品，難怪健保會年年虧損，罹癌人數年年增高。爰此，建議政府須成立稽查小組，配合地方政府對於餐廳、小吃店及攤販作食材的抽驗，以保護消費者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淑薈，有鑑於前年底台南湯姆熊方小弟割喉命案，兇嫌落網後還嗆：「殺一、兩個人不會判死刑！」，台南高分院十月六日再次提出無期徒刑判決。虐殺兒童的犯罪人，傷害的是一個沒有能力反抗暴行的孩子，兇嫌至今未向家屬道歉，毫無悔意。爰此，建議政府殺害、虐待兒童致死需判死刑，方能符合社會公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現行一般警察特考規定考取後尚必須接受長達近兩年的訓練，於訓練合格後，才會進入如同類似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所規定的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亦即，一個考生從考取到試用期間共花費逾兩年的時間，不可謂不長，易發生社會人力資源未充分運用。爰此，衡平考生權益及社會資源配置，政府相關部會單位宜就法制面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國內汽柴油價格持續下降，其中 95 無鉛汽油價格即將跌至近 50 個月以來新低，未來國際油價持續下降中。爰此，為使國內油價真正反映國際原油價格的真實成本，政府應儘速提出報告向社會大眾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國內貧富差距持續擴大，但其現行法制對各項脫貧措施適用資格的限制過多，以致政府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自立脫貧的美意，大打折扣。爰此，為落實政府政策協助中低及低收入戶家庭，政府應儘速檢討相關法制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行政院會提出就中韓 FTA 完成談判後提出衝擊報告：台灣 GDP 將減少 0.5%損失 595 億元，總出口降 1.34%即減少 1,125 億元，其影響不可謂不小。爰此，為減緩對台灣對外貿易及經濟發展的衝擊，政府相關部會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溫泉法正式實施至今已超過 1 年，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全台溫泉業者共 519 家，然目前依照溫泉法規定，取得溫泉標章之業者僅 314 家，全台尚有超過 200 家溫泉業者尚未依法取得溫泉標章。各縣市依據溫泉法自去年 6 月開始展開取締工作，惟至今總共只開罰了 36 家違法業者，占未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僅不到兩成。中央各相關主管機關包括水利署、觀光局、原民會、內政部等於 10 年緩衝期間所為之輔導政策以及實施後之取締作業顯有失當，部分業者仍以僥倖心態經營非法溫泉，中央各主管機關難辭其咎。爰此，建請水利署、觀光局、原民會、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善盡督促、取締之職責，促進府際合作，盡速提升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比例，俾保障民眾消費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警方日前發現，有犯罪集團先在手機通訊軟體上發送健身或減肥訊息，誘使有需求的民眾加入集團成為好友，進而利用對話功能，散布賣淫資訊，更進一步使用「限時

聊天」功能，讓犯罪訊息迅速被系統刪除，湮滅犯罪證據。隨著媒體對於通訊軟體犯罪事件的報導增加，凸顯手機通訊軟體對於目前兒童、青少年所可能接觸到訊息缺乏把關機制，使兒少時常暴露在犯罪訊息的散播途徑上。日本政府兩年前注意到 LINE 對青少年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已限制未成年 LINE 用戶自動停用 ID 搜尋功能，其他用戶亦無法透過 ID 搜尋到未成年人。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促業者效法日本政策精神，研擬適當之保護措施，使父母於監督子女使用通訊軟體時，多一道保護之手續，俾使我國兒少於網路通訊世界築起堅實的「防火牆」，杜絕犯罪訊息透過新興網路管道接觸兒童與青少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年我國杏壇屢傳以假發票銷帳或詐領國科會補助等研究弊案，然同時亦有許多學者指出，銷帳法令的繁複、僵固，是研究者便宜行事的最大原因。大學自主、研究自由是我國民主發展得之不易的果實，各項規定應從協助我國學術、科技發展的角度予以輔助，倘若法令、規則無法回應現況所產生的研究困境，甚至成為學術研究的絆腳石，則難謂沒有檢討之空間。觀諸國際相關做法，以目前國際許多大學及研究機構、政府組織充分採用的採購卡制度可作為彈性鬆綁之配套參考。爰此，建請教育部從研究者採購之便利性、主計單位之管理控制、行政成本的降低等面向，檢討我國學術採購，俾使採購流程與管控過程更具彈性，避免學術工作者因繁瑣的銷帳法令而誤觸法網，提升我國學術研究之質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選舉前各地下賭盤傳聞盛行，且多有影響選舉行情之嫌。現行刑法有關營利性賭博之罰則是否過輕，以致未能有效嚇阻與懲罰相關之賭博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關廠勞工權益常因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引發勞工退休金與資遣費求償無門的勞資爭議問題，建請行政院研擬「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以期有效解決目前爭議中之華隆關廠案乃至各勞工階層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登革熱疫情嚴重，且多數集中在高雄市部分地區。為期有效防範登革熱肆虐全台，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應結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合作，本席並主張在高雄設立「登革熱研究中心」，以期整合各方資源，共同打贏此防疫大作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中國大陸與南韓於今年 11 月 10 日就雙邊 FTA 完成實質協議，此勢必對我國對外出口產生嚴重影響。為免我國經貿遭國際邊緣化之危機，相關單位宜儘速就後續可能對我國產生之影響與衝擊，擬定相關合宜之評估與因應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普羅大眾居住房屋所應繳納之地價稅大多都適用「自用住宅」稅目，而非稅率較高之「一般用地」，但卻限期要民眾主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能享受較低稅率之「自用住宅」稅目，實屬擾民。請行政院與財政部研擬改善地價稅基準稅率，主動將合於「自用住宅」者按千分之 2 稅率課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青年所得低迷且全體受薪階層薪資也未見起色，主計總處更指出台灣實質薪資已倒退 15 年，小老百姓哀號遍野。尤其越來越多年輕人湧入大都市尋找工作機

會，以台北市為例，年輕人月薪兩萬多卻面臨動輒三萬元以上的基本生活開支，既窮忙又要背負離開都市而失業的恐懼。本席相當關心庶民財政，台灣深陷低薪魔咒已是相當迫切的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必須正視，並且有責任提出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針對近期食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國人健康，重挫臺灣國際形象。不肖廠商還企圖以變更或縮小廠牌、商標之方式，混淆消費者視聽。為讓消費者容易辨識且重懲廠商，本席要求針對不肖廠商必須罰到倒閉為止，同時，在該廠商商品容器、外包裝、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警示文字，並設專區或專櫃陳列，讓消費者能夠獲取充分資訊。同時，黑心食品毒害國人健康甚深，應每年提撥二分之一食安基金挹注全民健康保險，還人民公道與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有視障者申請台鐵的視障服務，沒想到服務人員竟以敲車窗玻璃方式提醒視障者「自己走下火車」，還直接抓住視障者持手杖的手拉著走，讓視障者失去方向感，而台鐵部分老舊月台的導盲磚距離月台邊緣太近，可能有摔下月台的危險。為順利協助視障者搭車，台鐵應加強站務人員的教育訓練，而主管機關應要求台鐵逐步改善站內不利身障者行進的硬體設施，以提供身障者更安全便利的搭車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鐵路平交道事故是傳統鐵路運輸營運安全最大的危險地點，台鐵特別推出「平交道安全宣導彩繪列車」，加強平交道安全宣導，但辦理首航儀式前，又發生平交道意外。根據統計，近五年來搶越平交道與跨越軌道，佔台鐵行車事故比例高達 68%，在平交道事故上，每個月平交道遮斷桿撞損件數為 26 件，而死傷事故平均每個月近 6 人。由於平交道事故發生不但會造成民眾家庭破碎，亦會造成台鐵硬體上的損失，而列車因此延誤更將影響眾多民眾，為此台鐵應加強宣導，並由主管機關提高罰則，保持平交道內淨空，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退輔會為辦理職業技術訓練業務，每年訂頒「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由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及各縣市榮服處以自辦或委外等方式，辦理日間養成、日間短期、夜間進修及委外短期專案等 4 種班別、133 類課程，其中職業訓練中心自辦前 3 項，短期專案訓練由職業訓練中心與各縣市榮服處同時委外辦理。民國 99 至 102 年度開辦班數介於 283 班至 371 班間，其中職業訓練中心（可跨區招訓）及各縣市榮服處（依服務區域）委外短期專案班數，部分相同課程由所屬機關各自委外辦理，資源未能有效整合，且徒增人力負擔，退輔會應整併或統籌辦理職業訓練課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因疾病入住各級榮民醫院療養之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3 榮服處及白河、臺南、屏東等 3 榮家，是依相關規定匯入就養榮民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其餘 15 榮服處及 10 榮家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入住各榮民醫院療養人數為 872 人，就養給付金額全年共計 1 億 8,853 萬餘元，則是按月匯入渠等就醫之醫院保管支用，待其出院或亡故，再將餘款交榮服處或榮家轉入榮民個人金融帳戶或國庫遺款專戶。惟按就養給付屬法律規定給付項目，上開 15 榮服處及 10 榮家，並未徵得當事人同意，就交醫院保管支用，適當性有

待商榷，且又未就撥付醫院保管支用之款項建立規範及管控機制。為維護當事人權益，退輔會應協同各榮民醫院針對此現況加以檢討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台東鹿野 50 棵吉貝木棉，遭茶改場攔腰砍斷，引發輿論撻伐，木棉科植物先前就因落花太重、棉絮飄散可能引起過敏，作為行道樹頗有爭議。木棉作為行道樹需經適度修剪，矮化到 5~8 公尺，才能兼顧颱風安全和人車通行。應儘速修訂《樹木保護法》，未來種樹、修剪樹枝的承包商或單位，必須有樹醫執照，或受過相關講習訓練，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頂新集團為平息食安風爆，聲明要捐新台幣 30 億元成立食品安全基金，資金迄今還沒到位，而行政院似乎也沒有要為受害民眾追討這 30 億元。行政院長江宜樺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更表示，這些都是媒體說法，目前為止沒任何人與行政院談過，顯未積極為食安、受害民眾設法，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國際貨幣基金（IMF）總裁拉加德以「新平庸（New Mediocre）」形容當前全球經濟景況，提醒政府正視。從股市是經濟櫥窗的表現來看；不論美國、德國、日本及大陸都一再的創新，但台灣不論從股市或經濟成長，就一直是差強人意，欲振卻又乏力的尷尬，委實讓人憂心。因為這種狀態持續愈久，經濟就愈難脫困，爰此；建議政府應提出更有彈性的財經政策。本席以為；維持健全的政府財政狀況，固然是經濟穩定發展的前提，但並不一定非要硬性的拘泥在財政收支平衡，政府應減少可能造成經濟無效率發展的財政支出項目，將這些資金用來支持企業投資並鼓勵增雇勞工。例如，政府可利用高雄氣爆後，各界對工安問題的重視，儘速重新規劃台灣都市地下管線，一方面重振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另一方面擴大的財政支出可以提高經濟成長。「什麼都漲但就是薪資不漲」，相信是近來大多數民眾的心聲。因此，政府除鼓勵企業調薪外，更應全盤重行規劃更有效的政策，積極培養年輕勞工的創造力與競爭力。總之；政府財經政策的推行，不能淪於「平庸」，必須以「為國家好」的共識找出最適合的政策組合，以利整體競爭力的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自 2011 年起執行之《傳統零售市場更新與改善計畫》所獲成效甚予肯定，但對部分因故無法持續經營的傳統市場，籲請政府應有「退場機制」的建立。傳統市場俗稱「菜市仔」，是農產品、雜貨、百貨、飲食等民生必需品集中販售的交易場所，對老一輩的民眾而言，傳統市場更是大家熟悉的消費環境，不但可以討價還價，還能彼此噓寒問暖、交換八卦消息，充滿街市濃濃的人情味，因此深受婆婆媽媽們歡迎。但近年來大賣場、超市蓬勃發展，挾著良好的購物環境與「一次購足」的優勢，傳統市場深受衝擊而紛紛「倒市」。為挽回消費者對傳統市場的信心，經濟部斥資 30 億元，輔導全國傳統零售市場改善經營體質，到今（103）年為止，已輔導全國 138 處市場，及 1,100 百多個攤商，成效斐然。但其中有些傳統市場因社區環境改變，市場機能式微，導致部分樓層成了「蚊子市場」，故不管要如何轉型，本席認為；政府仍應審慎評估，不要老問題沒解決，又製造一堆新問題。爰此；對那些即使投資改善也只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根本無法扭轉營運劣勢，應建立「退場機制」，安置剩餘攤商，另以

都更方式重新開發，如此對都市整體發展才是利多於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公路總局近年加強辦理多項遊覽車客運業之管理措施，但相關審查、監理措施仍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爰此，本席要求交通部確實檢討國內合格遊覽車之供應情形，並就人、車、路、公司之管理，及對消費者資訊之傳達等面向提出改善方案，以利維護國人旅遊服務品質與權益，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教育部計畫在明（104）年暑假試辦「第三學期」課程，希望減少偏遠地區孩子與都市地區假期間教育資源不對等的情形及減輕家長負擔。但本席要提醒政府的是：在台灣現今天教育環境下，這樣的良善政策能不能完全被落實？最終會不會被扭曲成「變相加課」？甚至直接成為學校「輔導課」的復辟？再次又加重孩子們的負擔，完全與教育改革的理念相互違背！再者，師資的來源亦將是一大問題，因此舉將賦予現職教師更沉重的負擔，會不會反而影響原先的教學品質，賠了夫人又折兵？亞洲地區學校多有暑假的設立，其原因之一便是希望孩子們不要在 30 多度的夏季高溫遭酷暑煎熬，教育主管單位這樣課程的構想，有從孩童健康的角度去思考嗎？爰此；本席建議：「第三學期」課程是否合宜，應多聆聽專家、學者、教師、家長及學生的意見，不宜貿然試辦，否則 12 年國教的爭議勢將再次重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軍在精粹案結束的同時，卻又將開啟「勇固案」的另一階段兵力裁減計畫，特表芻議。國軍以不到 15 年的時間，總兵力規模由 60 萬裁到僅剩 1/3，不論在兵力結構與組織編裝都堪稱重大的改變。但是不論採取何種思維或是方法，軍隊裁減都以提升軍隊作戰效能為目的，原有作戰任務或是國防安全目標都應該達成，不能形成戰力的間隙或是國防安全的困境。且當國家在遭逢重大事件時，亦能透過動員方式，擴充原有的兵力結構。因而本席要疑問的是：上端精實的精神、原則及目的，國軍真的符達了嗎？硬體上當然要遠較 15 年前新穎和進步，但軟體呢？從人員素質、訓練及對國家誓死盡忠的軍人魂，軍隊作戰效能及戰力有明確提升嗎？更遑論「為何而戰」早已是現役軍人最大的「盲點」！軍隊裁減或許是世界潮流與趨勢，但本席奉勸有關，拿出良心和道德，應客觀而嚴肅評估未來可能衝突之戰力需求，以國防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不要為裁「人」而湊「數」，若國軍真可盲目應要求而再裁員，那本席強烈建議：何不如乾脆改成「國防軍」型態，將軍方諾大營區、廠房土地都釋出，如此反更有利國家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雖開辦合宜住宅供低收入戶優先抽籤購屋，但中籤率不倒 20%，甚至林口合宜住宅中籤率更僅有 11%，反映出供不應求的狀況，籲請有關研議並積極回應。台灣住宅市場的問題主要在於房價高不可攀，使得多數年輕人及收入較低的家庭完全買不起房子，即使是合宜住宅也買不起。爰此；本席要求內政部完善規劃符合市場需求的租屋政策、積極興建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不限個別市區域跨市提出計畫，以解決年輕人和低收入戶的居住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農產品安全一直是為社會大眾關心注目的議題，其中農藥殘留尤其為消費者存疑及擔心。本席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與違規用藥輔導，強化全國各生化檢驗站篩檢農藥超標蔬果能力，並嚴控檢驗標章之使用，有效嚇阻禁用農藥與偽農

藥於市面上流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韓即將完成 FTA 簽署，籲請政府盡速拿出積極有效因應辦法。否則如企業大老們所說之 15K，對台灣年輕人恐真不是危言聳聽！本席必須指出；歷經半世紀的高度保護，以及 20 年來的閉關鎖國，台灣人民與企業或許早已習於關起門來捉對廝打，對於保護傘之外的他國企業，一概視若洪水猛獸，認為只要門開小縫，台灣企業將成為渠等俎上之肉。然在全球化後，自由貿易早成顯學，各國多以雙邊 FTA（自由貿易協定）自謀出路，簽署愈多者即獲愈多自由貿易的機會，同時將不得其門而入者排擠在外，讓他們輾轉溝壑，難以超生。台灣在國際現實與國內事實兩者間，究竟該如何內外兼顧？眼睜台灣猶如龍困淺水，對手如韓國者；卻個個展翅高飛，政府還能老僧入定而不心憂如焚？本席前曾聲嘶力竭建言；設置自由經濟區應先單一開放試點，其考量就是希望在可控制的小範圍進行自由開放的實驗，讓全民親享其利後自然排外本能逐降，始有利國家經濟整體發展。惜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今陸韓 FTA 的即成，難道政府仍容許讓這般終日吵鬧不休亂象，讓國政空轉、嚴重影響國家形象及國力提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這幾年政府強調閒置國有地的活化，一來可以避免國家資源的浪費，二來也能稍微舒緩精華地區缺乏空地來發展的困境，雖是正確的政策；但是，在實務施行上，籲請政府應該要多加考慮事實需求，才能避免不必要爭議及符合人民期待！本席特舉正在公開標租的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407 地號為例，此約 7,000 平方公尺所屬教育部的學產不動產，經過綠美化後，已提升鄰近景觀及生活品質的實際效果，而且當地住宅區也確實有美化及休閒活動空間的實際需求；在類似的情況下，本席認為土地所有機關應該無償將閒置地借予地方政府，正式成為公園用地，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能進行更完整的綠、美化工作，提昇鄰近地區的居住生活品質；或者至少應該在招標時盡可能避免當地已形成的景觀遭受破壞，在開發的同時兼顧綠化的價值。本席希望其他主管機關在進行閒置國有地活化政策的同時，能兼顧土地真正需求的探索，發揮土地的最大價值，這才是閒置地活化的真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委員魏明谷等 18 人、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

等 2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3、5、5、5、3、4、5、5、5、5、6、5、5、6 會期第 12、11、6、6、8、15、17、4、6、6、9、1、9、12、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3450210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委員魏明谷等 18 人、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389 號、102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783 號、102 年 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862 號、103 年 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440 號、10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076 號、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338 號、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353 號、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404 號、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405 號、103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698 號、103 年 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078 號、103 年 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060 號、10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330 號、103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608 號、103 年 10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450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委員魏明谷等 18 人、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6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及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委員魏明谷等 18 人、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

草案」等 15 案。由王召集委員育敏擔任主席，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防部派員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鑑於我國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案件數目逐年增加，對於性騷擾之認定要件卻無具體規範，爰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施行細則關於認定性騷擾案件應審酌之具體事實項目與內容提升至法律位階，以進一步保障性騷擾被害人或行為人權益。說明：

1. 民國 101 年 3 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公布民國 100 年度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統計，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案件數目從民國 99 年的 289 件增加至 378 件，成長幅度達三成。內政部更指出，性騷擾案件數增加因素多元，與政府宣導、民眾意識抬頭有很大的關係，以往不願說出性騷擾的「黑數」案件逐漸呈現，顯見我國人民對性騷擾案件的面對與處理已較過去更加正面，相對在處理性騷擾的作為上亦應有所強化，以求能落實民眾權益。
2.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表示，從經驗來看，校園和職場乃是最常發生性騷擾事件的場域。然而，職場上兩性互動頻繁，僱用關係有其多樣化及複雜化，而「性騷擾」一詞本身即具有價值判斷在內，本有認定上的困難，而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性騷擾的認定並無明確規範，更易在案件處理上產生爭端。
3. 尤有甚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若未能明定性騷擾認定之要件與作法，可能造成內部調查的困難度；且如果調查結果萬一難以釐清事實，不但無法確保性騷擾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之權益，亦會造成雇主施行性騷擾防治業務的困難度。
4. 鑑於此，性騷擾之認定應予以明確化，始能保障被害人或行為人之權益。我國性騷擾判斷標準係採個案審查方式判斷，以違反被害人意願為要件，授權法官、性別工作平等會或企業內部申訴處理委員會按其具體個案之種種因素判斷之。然而，現行認定之規範卻僅以行政命令方式訂之，在民眾意識抬頭、性騷擾申訴案件增加的同時，目前作法未能進一步保障性騷擾被害人或行為人權益，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將性騷擾的判斷標準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
5. 綜上所述，為完善我國性騷擾案件之處理作為，並進一步保障被害人或行為人權益，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關於認定性騷擾應審酌之具體事實項目與內容提升至母法位階，俾利於性騷擾

案件之認定，以強化我國性騷擾案件之處理。

(二)委員李昆澤等 36 人提案：

針對目前國內生育率降低，人口老化快速，未來撫養比將大幅提高，政府為獎勵國人生育提出多項套案，期望提高國人的生育率，然而目前相關法令之規定對妊娠婦女仍然不夠友善。鑑於我國健保針對十次的產前檢查會給予全額給付，因此婦女於生產前至少會進行十次的產前檢查，以確保產婦及胎兒之健康，惟目前僅有公務人員能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八天產前假進行產檢，其他女性受僱者竟無此權益，爰此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女性受僱者於妊娠期間得請八天產前檢查假之規定，以保障婦女及胎兒之健康。說明：

1. 依據 101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資料顯示，國內有 390 萬女性受僱者，其中育齡婦女為 333 萬人，占我國育齡婦女總數之 54%，顯示政府如要提高生育率，需提供女性受僱者更友善的政策，才能真正提高國人的生育率。
2. 如已確定懷孕，為了保障妊娠婦女及胎兒的健康，須定期接受產前檢查，而依據國內醫療院所指出，理想上產前檢查的次數是十五次，而由於其中十次的產前檢查健保會給予全額給付，因此國內妊娠婦女最少會進行十次的產前檢查。
3. 產前檢查是保障婦女及胎兒健康的重要檢查，然而目前相關法令只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有 8 天產前假之規定，一般女性受僱者並沒有產前假可以請，多數婦女僅能運用下班後的時間進行產前檢查，或是預先請產假，然而產檢等待時間冗長，職業婦女於下班後前往醫院看診往往需要等到九點過後才能夠診查完畢，增加妊娠婦女負擔，而預先請產假又會減少婦女產後調養身體的時間，因此有特別給予產前檢查假之必要。
4. 爰此，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增列第六項內容，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新增女性受僱者於妊娠期間得請產前檢查假八日之規定，以保障婦女及胎兒之健康。

(三)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針對非典型勞動關係逐年增加，工作場所員工之組成也日趨複雜，惟建教生、實習生、工讀生與派遣人員等非典型勞動者，除勞雇權力關係更不對等，還可能因年紀較輕而不知如何尋求救濟，爰此，擬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將「合計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之認定範圍擴增，除僱用之受僱者外，另新增派遣人力、實習生、建教生、工讀生等有工作事實者之認定，以保障非典型勞動者之權益。說明：

1. 在早期歐美學者對性騷擾的研究中就發現，兩造雙方權力的不對等是構成性騷擾的主要條件，我國性侵與性騷擾的通報案例中，學生與服務業也是受害比例最高之族群，惟近年來非典型勞動關係逐年增加，工作場所員工之組成也日趨複雜，建教生、實習生、工讀生與派遣人員等非典型勞動者遭受性騷擾之事件時有所聞，這些非典型勞動

者除勞雇權力關係更不對等，還可能因年紀較輕而不知如何尋求救濟。

2. 爰此，擬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將「合計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之認定範圍擴增，除僱用之受僱者外，另新增派遣人力、實習生、建教生、工讀生等有工作事實者之認定，以保障非典型勞動者之權益。

(四)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提案：

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然，該法相關條文並沒有強制雇主須於工作場所設置哺（集）乳室之規定，造成女性勞動者因欠缺隱密安全的哺乳或儲存母乳空間，以致於立法美意，多半徒具形式。爰此，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以確保本法第十八條之立法意旨得以落實。說明：

1. 性別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然，該法相關條文並沒有強制雇主須於工作場所設置哺（集）乳室之規定，造成女性勞動者因欠缺隱密安全的哺乳或儲存母乳空間，以致於立法美意，多半徒具形式。
2. 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僱用三十人以上之雇主，須訂定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增訂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以確保本法第十八條之立法意旨得以被落實。
3. 雇主於工作場所設置哺（集）乳室，比照設置托兒設施，主管機關給予必要協助及補助。
4. 有關哺（集）乳室之設置，企業未僱用女性工作者，則不在此限。

(五)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提案：

有鑑於孕婦分娩後之恢復與新生兒之照顧，均需配偶從旁陪伴與分擔，惟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僅訂有三日之有薪陪產假，對於協助男性受僱者參與家庭照顧及善盡育兒責任，保障尚有不足。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受僱者之陪產假由三日增為五日，且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另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將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更名為勞動部。說明：

1. 按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男性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僅有三日之有薪陪產假。然依一般生活經驗，短短三日之陪產假，對於協助男性受僱者陪伴配偶生產及參與子女照顧，進而促進性別平等，效益實屬有限。
2. 再者，若僅延長陪產假之時間，而未給付勞工實質薪資，亦難期待男性受僱者投入育兒照顧工作。綜觀其他國家之做法，新加坡、菲律賓、比利時、瑞典、法國、英國等國，皆給予勞工七日以上之有薪陪產假。有鑑於此，應延長我國勞工之有薪陪產假天

數，由現行三日增加為五日，另結合周休二日之例假，即可達到陪產假共七天之效果，不僅可平衡雇主責任，亦可增加對育兒勞工之支持。

3. 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將受僱者之陪產假由三日增為五日，且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另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將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更名為勞動部。

(六)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

鑑於兩性平權，配偶亦應參與產婦及嬰兒照顧工作，已屬先進國家營造友善生育環境必要做法，現行規定雖有陪產設計，但僅限縮三天，恐無法有充分天數陪伴配偶生產及分擔產後育兒工作，且延長陪產假顯是各國趨勢。故爰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將現行陪產假從三天延長至五天。說明：

1. 有鑑於現行國人生育率低迷，如何促進生育，係為重要政策方向，其中陪產假係為提高生育率配套設計之一。查目前現行制度雖定有陪產假，但每位婦女生產的產程不同，且未考量自然產與剖腹產需休養的天數不同，現行陪產假 3 天顯然不足。
2. 另延長陪產假顯是各國趨勢，不僅菲律賓及新加坡 7 天，比利時及瑞典 10 天，丹麥、波蘭、法國及英國、澳洲長達 2 週，葡萄牙多達 20 天，挪威更達 10 週，故為提高生育意願，並使陪伴配偶生產及分擔產後育兒工作有充裕時間，且參考國外立法例，爰提案修正將陪產假延長為 5 天，俾符實際現實所需，兼及營造友善生育環境。

(七)委員李慶華等 29 人提案：

有鑒於婦女於受孕至分娩後，不僅精神、體力多增加負擔，若同時要兼顧工作，則對於孕婦本身及其家庭都是考驗。為落實憲法保護母性之福利政策並鼓勵女性生育、增加生育率、完善各項照顧措施，爰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新增產檢假及延長陪產假。說明：

1. 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以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故培養優秀的下一代，不僅是女人的責任，也是國家社會延續種族的任務，所以養兒育女是國家大事。
2. 有鑒於婦女於受孕至分娩後，不僅精神、體力多增加負擔，若同時要兼顧工作，則對於孕婦本身及其家庭都是考驗。尤其受孕後至生產前之產前檢查，係為保護胎兒及母體所為之必要醫療行為，故政府應於法令中明訂產檢假，方便孕婦進行產前檢查。
3. 又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僅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惟對於產婦產後之恢復和新生兒之照顧，均需配偶之陪伴與照料，故建議應延長陪產假至五日。
4. 此外，由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就業服務法對於違反就業上性別歧視之罰鍰額度有落差，造成行政機關關於裁罰時該適用何法來處罰雇主之困擾。因此建議修正性別工作平

等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對於違反性別歧視罰鍰額度之規定。

(八)委員魏明谷等 18 人提案：

鑒於保障女性勞工，政府訂定「流產假」讓流產女性適度休養，惟同樣是女性就業者，女性公務員 5 個月以上流產，流產假竟有 42 天，與一般女性勞工所適用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相比多出 14 天，讓人不禁感嘆「流產命運大不同」。爰此，本席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讓一般女性勞工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加請假天數。說明：

1. 台灣近年來社會的變遷，女性投入職場的人數已愈來愈多，雖然女性的工作表現並不比男性差，但由於女性生理構造與男性不同，更需擔任起孕育下一代的使命，一般而言，女性的體力負荷確實較男性差，因此適當立法保護女性是有必要的。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2. 政府制定產假之本意，在於保障女性勞工身心健康，婦女在懷孕、生產階段，心理狀況較為脆弱，若不幸導致流產，不僅身心受到重創，以客觀視之對工作也將受到不小之影響。為了保障女性勞工，政府訂定「流產假」讓流產女性可以好好休養，立意良善。
3. 經查，女性公務人員懷孕者，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同樣皆為我國之女性就業者，流產假卻還有一國兩制的情況，非常不公平。
4. 綜上所述，本席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讓一般女性勞工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得增加請假天數。

(九)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

鑒於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僅給予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三日陪產假，對於生產配偶以及子女之照顧顯有不足，故擬具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將陪產假由三日延長為五日。此外為使不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也能比照病假依半薪給付，讓立法意旨更形明確，修正第十四條條文，最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將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說明：

1.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然僅給予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三日陪產假，對於生產配偶以及子女之照顧顯有不足。我國 2013 年總生育率為 1.265，換言之，每位勞工在職業生涯內平均利用到陪產假的次數不到兩次，延長給薪陪產假為五日，對於政府及企業並不會造成過多負擔，但是對於社會整體福利以及勞工身心健康卻有重要影響，因此提案將陪產假由三日延長為五日。
2.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

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之設立是為了達到兩性的實質平等，因此對於不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理應比照病假規定，給予半薪給付。爰此提案修正第十四條，使不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也能比照病假依半薪給付。

(十)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提案：

1. 國際間少子女化情形普遍，依聯合國統計，1960-1965 年全球育齡婦女平均生育率約 5.0 人，2000-2005 年降至 2.7 人，估計 2010-2015 年將降至 2.5 人。然而，台灣少子女化情形更為嚴重，1966 年台灣育齡婦女平均生育率約 4.8 人，1984 年為 2.05 人，首次出現低於人口替代水準 2.1 人以下，2010 年平均生育率只有 0.85 人，為全世界最低。在政府及各級政府祭出鼓勵生育，在 2012 年龍年回升至 1.27 人，但仍低於人口替代水準 2.1 人甚多。
2. 然國人晚婚遲育之情形日益嚴重，生育率大幅滑落，未來台灣人口結構恐怕面臨量縮、質變之困境。為挽救低落生育意願，並營造更友善的生育環境，除各項優惠及鼓勵政策外，就性別平等角度而言，為使產婦充分修養，配偶亦應分擔初期之照顧工作，配偶之陪產假實有必要延長之需要及必要。
3.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明定陪產假為七日，故併同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將陪產假增為七日。

(十一)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提案：

鑒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勞動部組織法」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同年 2 月 17 日公布施行，原勞工委員會升格為勞動部。爰此，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勞動部」，以符現行體制。

(十二)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提案：

鑒於日前發生實習生飯店遭外籍人士性騷擾事件，處理過程中相關部會間互踢皮球，不依照實質工作內容認定，引發當時社會諸多討論。在職場上，派遣勞工發生性騷擾事件，派遣單位難以要求進入要派單位調查性騷擾之事實，導致派遣勞工權益受損，應早日檢討。在雇主對於求職者或受僱者有性別歧視之行為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對違法雇主之罰鍰標準規定並不一致，且性別工作平等法罰鍰明顯較低。為期保障職場實習生，加強法制之周延，以促雇主採取性別歧視禁止之作為，達到兩性在家庭與工作中之平衡，本席等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若雇主為進用派遣勞工之要派單位，則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共同負擔雇主責任；並針對違法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制之壞雇主，提高罰鍰，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雇主事業單位或事業

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項，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十三)委員楊曜等 19 人提案：

為完善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有關雇主不得對於性別有差別待遇，以及其他不當要求受僱者預先離職、留職停薪或解僱之相關保障。特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有關雇主不得以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為要求受僱者預先離職、留職停薪或解僱之理由。但雇主若以上述事由進行差別待遇，對於受僱者欠缺保障。為完善有關受僱者權益之保護，故增訂明確規範。並對現行條文第七條以下至本條，有關差別待遇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完善保護機制。

(十四)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提案：

有鑑於我國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原先之勞委會進行改組，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制定公布「勞動部組織法」，並自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該法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單位，升格為勞動部。惟該法既已公布施行，我國卻仍有法規使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稱呼，為避免民眾混淆，爰修正「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三條條文，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使法律用語統一。

(十五)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有鑑於受僱者收養未滿三歲之兒童，於先行共同生活期間，雖有親自照顧或委由他人照顧之事實，卻無法比照育有親生子女之受僱者，提出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殊有不公。為打造友善收養環境，提高國人收養意願，並維護收養家庭權利，爰新增「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明定受僱者收養未滿三歲之兒童，於先行共同生活期間，準用留職停薪與參加原有社會保險之相關規定。說明：

1. 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可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俾使兒少儘早適應新環境，並與收養人建立良好依附關係。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法院於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先行共同生活之雙方雖尚未成立收養關係，惟法院認可確定後，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2. 依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受僱者收養未滿三歲之兒童，於先行共同生活期間，雖有親自照顧或委由他人照顧之事實，卻無法比照育有親生子女之受僱者，享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此舉與打造友善收養環境之趨勢相違背。
3. 爰新增「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明定受僱者收養未滿三歲之兒童，於先行共同生活期間，準用留職停薪與參加原有社會保險之相關規定，以打造友善育兒及收養環境。

四、勞動部部長陳雄文說明：

- (一)吳育仁、黃志雄、陳學聖、陳碧涵、馬文君、蔣乃辛、陳淑慧委員等 22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修正案，將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經查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已將實習生、與技術生相類之人及派遣勞工納入該法保障，並已明定相關雇主及要派單位之視同雇主責任，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 (二)蘇清泉、吳育仁委員等 20 人；盧秀燕、丁守中、羅淑蕾委員等 20 人；王育敏、徐少萍、陳碧涵、王惠美、李慶華、陳怡潔、蔣乃辛、盧嘉辰、吳育仁、紀國棟委員等 34 人；李慶華委員等 29 人；江惠貞、吳育仁、林明濤、李貴敏委員等 19 人分別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修正案，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部，本部敬表同意。
- (三)楊曜、陳亭妃、劉建國、林佳龍委員等 19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修正案，於第二項增訂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不得作為其他不合理差別待遇之理由，並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差別待遇之認定基準。有關差別待遇之認定基準，考量就業歧視案件樣態多元且複雜，認定原則不易標準化，目前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規定相關申訴案件之處理，均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或性別工作平等會，由勞資政等共同調查評議以作成個案之評議案，此一機制運作多年來，已臻成熟，建議仍交由上開程序視個案狀況處理，不宜增訂認定基準之訂定規範。
- (四)陳亭妃、劉櫂豪、陳歐珀、楊曜、蔡其昌、何欣純委員等 22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修正案，增訂第二項性騷擾之認定規範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 (五)吳育仁、黃志雄、陳學聖、陳碧涵、馬文君、蔣乃辛、陳淑慧委員等 22 人；何欣純、鄭麗君委員等 17 人分別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修正案，增訂要派單位共同負擔雇主防治性騷擾責任，及受僱者包含派遣人力、實習生、與技術生相類之人等。經查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已將實習生、與技術生相類之人及派遣勞工納入該法保障，並已明定相關雇主及要派單位之視同雇主責任，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 (六)江惠貞、吳育仁、林明濤、李貴敏委員等 19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修正案，增訂不併入病假計算之 3 日生理假給予半薪。為加強保障女性受僱者權益，促進職場性別平權，本部同意修正。
- (七)魏明谷、何欣純委員等 18 人；李昆澤、許智傑、蔡其昌、葉宜津、邱志偉、田秋堇、何欣純、林佳龍、楊曜、劉櫂豪、陳亭妃、鄭麗君、姚文智、李應元、魏明谷、尤美女委員等 36 人；李慶華委員等 29 人；楊瓊瓔委員等 24 人；王育敏、徐少萍、陳碧涵、王惠美、李慶華、陳怡潔、蔣乃辛、盧嘉辰、吳育仁、紀國棟委員等 34 人；江惠貞、吳育仁、林明濤、李貴敏委員等 19 人；葉津鈴、賴振昌、周倪安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修正案，增訂妊娠 5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2

日；妊娠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21 日；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4 日；及增訂有薪產檢假 8 日或 5 日，及提高有薪陪產假至 5 日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1. 現行產假日數之修正，因涉及產假期間薪資、勞保給付等，涉及層面廣泛，宜應整體通盤考量相關配套措施，本部將審慎研議規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所提增訂有薪產檢假及提高有薪陪產假日數部分，經參酌全民健保之孕婦產前檢查給付次數係為 10 次（每次約半日），及剖腹產住院給付天數係為 5 日，考量受僱者實務需求，爰本部建議以增訂各給予 5 日有薪產檢假及有薪陪產假為宜。

(八)王育敏、李貴敏、蔣乃辛、林滄敏委員等 19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修正案，增訂受僱者收養未滿三歲之兒童，於先行共同生活期間，準用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原則本部同意此修法方向，惟因現行收養制度事涉家事事務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本條之修正文字建議應作調整。

(九)李慶華、邱文彥、黃志雄、陳碧涵、丁守中、吳育仁委員等 22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案，增訂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主管機關並給予經費補助等相關規定部分。因國內企業經營型態多元且以中小企業為主，營業空間多有限制及實務上設置之困難度較高；另查衛生福利部所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亦需達一定面積始需設置哺（集）乳室，爰建議參考現行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措施之受僱者人數規定，規範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為宜。

(十)吳育仁、黃志雄、陳學聖、陳碧涵、馬文君、蔣乃辛、陳淑慧委員等 22 人；李慶華委員等 25 人分別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案，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查本條之罰則除規範差別待遇之處分外，另針對雇主未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同樣依本條規定之罰鍰額度予以裁罰，考量比例原則及就業務服務法規定之衡平，建議應依違法情節作不同之罰則規定。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 (一)第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公布之條文，下同），不予修正。
- (二)第四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委員李慶華等 29 人、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及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提案通過。
- (三)第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四)第十二條條文：照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通過。
- (五)第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六)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七)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

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八)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十)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六、本(15)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王育敏於院會討論本(15)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15)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委會通過

委員陳亭妃等	22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36人提案
委員楊瓊瑤等	24人提案
委員魏明谷等	18人提案
委員葉津鈴等	18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委員李慶華等	22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34人提案
委員李慶華等	29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	19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	20人提案
委員盧秀燕等	20人提案
委員吳育仁等	22人提案
委員楊曜等	19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4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	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提案： 一、鑒於日前發生女實習生飯店遭外籍人士性騷擾事件，處理過程中，部會間互踢皮球，不依照實質工作內容認定，引發當時社會諸多討論。 二、反映出建教生在職場性騷擾防制的保障不足。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

	<u>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u>	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 審查會： 第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103年6月18日總統公布之條文，下同），不予修正。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勞動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李慶華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勞動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勞動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提案：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爰將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部。 委員李慶華等 29 人提案：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主管機關勞工委員會更名為勞動部，法條文字亦配合修正。 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提案： 配合「勞動部組織法」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勞動部」。 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提案： 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勞委會」改組升格為「勞動部」，為避免民眾混淆，及使法律用語統一，爰將法規中之「行政院勞工委員

	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勞動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勞動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會」修正為「<u>勞動部</u>」。 審查會： 第四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委員李慶華等 29 人、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及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楊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	第十一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	委員楊曜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雇主以結婚、懷孕、分娩及育兒之事由，對於受僱者為差別待遇，明文規範相關保障。並對於現行條文第七條以下至本條，有關差別待遇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明確認定方式。

	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或<u>其他不合理差別待遇之理由。</u>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u>第七條至本條有關差別待遇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審查會： 第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u>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u>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第二項。 二、鑑於我國民國 100 年度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案件數目較 99 年度增加三成，對於性騷擾之認定要件卻無具體規範，爰將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提升至母法位階，俾利明確性騷擾案件應審酌之具體事實項目與內容，以強化我國性騷擾案件之處理作為。 審查會： 第十二條條文：照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之受僱者<u>包含派遣人力、實習生、工讀生、建教生等有工作事實者</u>，合計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若雇主為進用派遣勞工之要派單位，則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共同負擔雇主責任。</u>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新增派遣人力、實習生、建教生、工讀生等有工作事實者之認定。 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提案： 一、國內派遣勞工高達數十萬人，派遣勞工由派遣公司派到要派公司工作，看似有二位雇主，卻常因兩位雇主相互推諉，派遣勞工勞動權益沒有保障。在職場上，派遣勞工發生性騷擾事件，派遣單位難以要求進入要派單位調查性騷擾之事實，導致派遣勞工權益受損，應早日檢討。 二、勞動派遣關係有其特殊性，有關派遣勞工提供勞務時之就業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要派單位與派遣單位皆應積極辦理。爰修正第二項，若雇主為進用派遣勞工之要派單位，則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共同負擔雇主責任。 審查會： 第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u>依半薪給付。</u>	第十四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 為使不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也能比照病假依半薪給付，並讓立法意旨更形明確，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審查會： 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委員李昆澤等 3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	委員李昆澤等 36 人提案： 一、新增第六項。 二、為促進生育，保障女性受僱者妊娠期間之權益，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新增女性受僱者於妊娠期間得請產前檢查假八日，以保障婦女及胎兒之健康。 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 一、有鑑於現行國人生育率低迷，如何促進生育，係為重要政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女性受僱者妊娠期間得請產前檢查假八日，產前檢查假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請假期間工資照給。

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

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策方向，其中陪產假係為提高生育率配套設計之一。查目前現行制度雖定有陪產假，但每位婦女生產的產程不同，且未考量自然產與剖腹產需休養的天數不同，現行陪產假 3 天顯然不足。

二、另延長陪產假顯是各國趨勢，不僅菲律賓及新加坡 7 天，比利時及瑞典 10 天，丹麥、波蘭、法國及英國、澳洲長達 2 週，葡萄牙多達 20 天，挪威更達 10 週，故為提高生育意願，並使陪伴配偶生產及分擔產後育兒工作有充裕時間，且參考國外立法例，爰提案修正將陪產假延長為 5 天，俾符實際現實所需，兼及營造友善生育環境。

委員魏明谷等 18 人提案：

一、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二、政府制定產假之本意，在於保障女性勞工身心健康，婦女在懷孕、生產階段，心理狀況較為脆弱，若不幸導致流產，

不僅身心受到重創，以客觀視之對工作也將受到不小之影響。為了保障女性勞工，政府訂定「流產假」讓流產女性可以好好休養，立意良善。

三、經查，女性公務人員懷孕者，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同樣皆為我國之女性就業者，流產假卻還有一國兩制的情況，非常不公平。

四、修正條文之流產假天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並同步修正流產之期限，以求平等。

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提案：

配合厚生簡葬及鼓勵生育之現代潮流，將有薪陪產假提高為七日，並配合修正勞動基準法將喪假減少，維持產業人事成本的衡平。

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提案：

一、現行三日有薪陪產假之規範，對於協助男性受僱者陪伴配偶生產及參與子女照顧，進而促進性別平等，效益實屬有限

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委員魏明谷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五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

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七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二、按新加坡、菲律賓、比利時、瑞典、法國、英國等國家，皆給予勞工七日以上之有薪陪產假。爰修正第四項，將有薪之陪產假由三日增加為五日，另結合周休二日之例假，即可達到陪產假共七天之效果，不僅可平衡雇主責任，亦可增加對育兒勞工之支持。

委員李慶華等 2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產檢假。

二、有鑒於婦女於受孕至分娩後，不僅精神、體力多增加負擔，若同時要兼顧工作，則對於孕婦本身及其家庭都是考驗。尤其受孕後至生產前之產前檢查，係為保護胎兒及母體所為之必要醫療行為，故政府應於法令中明訂產檢假，以方便孕婦進行產前檢查。

三、產婦產後之恢復和新生兒之照顧，均需配偶之陪伴與照料，現行法僅給予三天陪產假，似有所不足，故建議應延長陪產假至五日。

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

一、給予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委員李慶華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妊娠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前，應給予五日產檢假。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陪產假三日，對於生產配偶以及子女之照顧有限。

二、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享有八星期之產假，若能將陪產假增加為五日，合併周休二日便有一周的時間，受僱者始有較充裕的時間陪伴其配偶，增加家庭保障。

審查會：

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u>五日</u>。 <u>產檢假</u>及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u>五日</u>。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

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受僱者收養未滿三歲之兒童，於先行共同生活期間，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法」之規定，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可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俾使兒少儘早適應新環境，並與收養人建立良好依附關係。

二、依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受僱者收養未滿三歲之兒童，於先行共同生活期間，雖有親自照顧或委由他人照顧之事實，卻無法比照育有親生子女之受僱者，享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此舉與打造友善收養環境之趨勢相違背。

三、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受僱者收養未滿三歲之兒童，於先行共同生活期間，準用留職停薪與參加原有社會保險之相關規定，以打造友善育兒及收養環境。

審查會：

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

			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u>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u>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u>哺（集）乳室</u>、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u>哺（集）乳室</u>、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提案： 一、性別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然，該法相關條文並沒有強制雇主須於工作場所設置哺（集）乳室之規定，造成女性勞動者因欠缺隱密安全的哺乳或儲存母乳空間，以致於立法美意，多半徒具形式。 二、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

商有關機關定之。

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關哺（集）乳室之設置，若企業未有女性受僱者，則不在此限。

條，僱用三十人以上之雇主，須訂定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增訂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以確保本法第十八條之立法意旨得以被落實。

三、雇主於工作場所設置哺（集）乳室，比照設置托兒設施，主管機關給予必要協助及補助。

四、有關哺（集）乳室之設置，企業未僱用女性工作者，則不在此限。

審查會：

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李慶華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雇主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項，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李慶華等 29 人提案：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中雇主對於求職或受僱者有性別歧視之行為時，二法對於違法之雇主罰鍰標準規定不一致。

二、當雇主對求職人或受僱者之行為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其中之一條規定時，亦同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按學理而言，主管機關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裁罰，如此對於就業上性別歧視罰則較輕情形下，並無法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等政策，基於考量違反各種就業歧視罰鍰標準之平衡，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提案：

一、在雇主對於求職者或受僱者有性別歧視之行為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對違法雇主之罰鍰標準規定並不一致，且性別工作平等法罰鍰明顯較低。

二、基於考量違法各種就業歧視罰鍰標準之平衡，並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促雇主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爰修正罰鍰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雇主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項，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審查會：

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

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首先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性別工作平等法可以順利三讀通過，本席身為衛環委員會的召委，感到非常欣慰。在這當中，我們看到比較大的突破是原本我們的陪產假只有 3 天，現在增加到 5 天，而且結合我們的週休 2 日，我們的男性勞工朋友陪產假可以高達 9 天，我想對於現在的小家庭而言，這 9 天的假期，對於家中有新生兒的新手父母家庭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的男性朋友可以多花一點時間來分擔新生兒初生後的照顧工作，而我們的產婦也因為有了另一半的支持，可以不會有這麼重的負擔。另外，這次修法比較重大的突破是有關收養家庭如果收養未滿 3 歲以下的小孩，在他試養期間可以比照一般的父母開始請育嬰假，這點突破也非常重要，我們都知道現在國內還有非常多的小孩需要被收養，我們也有很多的收養家庭，他們的福利應該與我們一般家庭沒有兩樣，這 2 項是這次修法很大的突破。

另外，我們還可以看到原來我們的產檢假都要我們婦女朋友自己請假作產檢，並且會被扣薪，但這次性平法的修法中就一舉把它變成 5 天的有薪產檢假，所以我們的婦女朋友未來懷孕前往產檢時，雇主必須要支薪。我想這幾項重大突破都是我們立法院為我們勞工朋友所爭取的，也希望未來能為勞工朋友爭取更大的友善育兒的福利環境，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性別工作平等法經過婦女團體 12 年的努力，終於在 2002 年通過，迄今已施行 12 年，我們很高興今天能一棒接一棒，把性別工作平等法修得更完整，當初修法時有鑑於雇主的負擔，所以對於生理假、產檢假、陪產假的等日數，以及是否支薪都有所限制，這次放寬讓生理日無論有無併入病假，都給予半薪，同時也增加了 5 天的產檢假，讓婦女朋友在懷孕時前往產檢能享有公假，同時陪產假也由 3 天增加到 5 天，當然這 5 天的陪產假

，並不是讓先生們出去釣小三，而是幫忙照顧小孩及初生兒，事實上當父母對孩子投入越多的照顧，他們的親子關係就會越好。另外，關於收養，也能夠比照新生兒有所謂的育嬰照顧假，同時我們也看到現在餵哺母乳缺少合適的地方，所以這次增設哺乳室，政府也會有所補貼。

再者，關於性騷擾的認定，因為現行只有在施行法裡可以讓它入法，所以應考量整個權利不對等的關係及整體的認定，同時對於所謂性別歧視的部分加重罰則，因為原來規定完全違反所謂的就業服務法的規定，所以為了讓它的罰則能夠平衡，所以在這裡予以加重，這次修法讓我們的性別工作平等法能更為周延，當然能確實落實將更為重要，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因部分議案尚待協商，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2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

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因部分議案尚待協商，今天的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8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桐豪、江惠貞、吳育仁、陳怡潔、潘維剛、蔡錦隆等 22 人，有鑑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需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始能報考檢定，然 12 年國教實施後，高職技優甄審採計國內外競賽成績和證照資格，對於未足歲之國中生無法報考證照檢定者實有不公。爰建請教育部檢討技術證照納入高職甄審標準之適用性，以使多元入學符合公平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江惠貞、吳育仁、陳怡潔、潘維剛、蔡錦隆等 22 人，有鑑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需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始能報考檢定，然 12 年國教實施後，高職技優甄審採計國內外競賽成績和證照資格，對於未足歲之國中生無法報考證照檢定者實有不公。爰建請教育部檢討技術證照納入高職甄審標準之適用性，以使多元入學符合公平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高職技優甄審總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國際技能競賽或科展優勝可得 100 分，未得名也有 95 分；全國競賽前 3 名可得 80 至 95 分；縣市競賽前 3 名只有 60 分；但如果擁有丙級以上證照，積分就有 80 分。

二、根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6 條規定「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然而國三學生，並非全部皆滿 15 歲，因此高職將其列為甄審加分項目，有檢討改進必要。

三、爰建請教育部檢討技術證照納入高職甄審標準之適用性，以使多元入學符合公平原則。

提案人：李桐豪 江惠貞 吳育仁 陳怡潔 潘維剛

蔡錦隆

連署人：陳鎮湘 賴振昌 蔣乃辛 張嘉郡 蘇清泉

曾巨威 周倪安 吳育昇 李貴敏 盧秀燕

楊應雄 盧嘉辰 王育敏 詹凱臣 呂學樟

羅淑薈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徐欣瑩等 12 人，有鑑於雪梨歌劇院將音樂廳燈具改以智能 LED 照明，獲得了綠色環球大獎，不僅達到節能減碳的效益，更提升了整體兼具機能的美感。未來幾年，我國數座具有國際級規格的大型表演藝術場館將接續落成，政府應鼓勵此等場館在節能上有前瞻性的規劃，應用與世界接軌之節能技術與資源，節約能源與經費之開支，並透過這樣的設備與技術，提供表演藝術者更多創意呈現的舞台空間。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檢討我國各藝文場館之一般照明設備與舞台使用燈具，以「節能減碳」、「場館功能性提升」以及「智能型設計管控」之方向研擬改進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徐欣瑩等 12 人，有鑑於雪梨歌劇院將音樂廳燈具改以智能 LED 照明，獲得了綠色環球大獎，不僅達到節能減碳的效益，更提升了整體兼具機能的美感。而我國最具代表性的國家級展演設施「國家兩廳院」，將在 2015 年進入 20 年來的第一次大型整修；加上，未來幾年，數座具有國際級規格的大型表演藝術場館將接續落成，政府應鼓勵此等場館在節能上有前瞻性的規劃，應用與世界接軌之節能技術與資源，節約能源與經費之開支，並透過這樣的設備與技術，提供表演藝術者更多創意呈現的舞台空間。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檢討我國各藝文場館之一般照明設備與舞台使用燈具，以「節能減碳」、「場館功能性提升」以及「智能型設計管控」之方向研擬改進方案，以與時俱進之精神，踐行環保效能概念，為地球之環境生態盡心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節能減碳」是身為世界公民應共同面對的全球環境議題，尤其我國四面環海的地理條件，缺乏自有能源，因此如何落實低碳生活，是我們應該努力方向。

二、雪梨歌劇院從竣工到落成走過了半個世紀，不僅是 20 世紀最有特色的建築之一，亦是國際表演藝術演出的最佳舞台；2007 年，雪梨歌劇院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選為「世界文化遺產」，然而雪梨歌劇院的茁壯之路並沒有因此而停止，透過改變與精進，成為世界現代建築地標。

三、雪梨歌劇院雖為「文化展演設施」，卻兼顧文化發展與環保。兩年內，將音樂廳內老舊燈具全數汰換成低耗能的 LED 燈泡，每年減少了 75% 的能源消耗，省下年度約 180 萬元的電費；且 LED 燈具的耐用性，讓每年五次的檢修需求降低為每九年一次，對於整座場館營運成本與管理具有相當高的經濟效益；此外，LED 燈透過電腦操作所具備的功能性以及可塑性，都相較於過往音樂廳內燈具只具備「照明」的單一功能而言，提供了演出更豐富的可看性。

四、未來幾年間，我國將有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等大型國際級場館陸續落成營運；這些指標性的國際級藝文場館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做為我國各場館之模範。

行政院各部會在推動國家硬體建設時，應納入前瞻性的思維與作為，讓環境保護與文化美感

思維之提升，落實在國民生活的每個角落。

提案人：陳碧涵 徐欣瑩

連署人：丁守中 張嘉郡 王育敏 陳鎮湘 李桐豪

潘維剛 詹凱臣 廖正井 李貴敏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鑑於國道收費員轉介問題迄今仍未解決以致抗議不斷，不僅影響多數用路人權益也使我國形象受損。查遠東集團旗下事業體眾多：石化能源事業、金融服務事業、紡織事業、海陸運輸事業、水泥建材事業、營造事業、百貨零售事業、通訊網路事業等，年營收約達 3,712.38 億元。爰此，本席等提案建請交通部要求遠通公司應儘速安置國道收費員，以緩解民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鑑於國道收費員轉介問題迄今仍未解決以致抗議不斷，不僅影響多數用路人權益也使我國形象受損。查遠東集團旗下事業體眾多：石化能源事業、金融服務事業、紡織事業、海陸運輸事業、水泥建材事業、營造事業、百貨零售事業、通訊網路事業等，年營收約達 3,712.38 億元。爰此，本席等提案建請交通部要求遠通公司應儘速安置國道收費員，以緩解民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邱文彥 曾巨威 王廷升 呂學樟 周倪安

陳超明 黃偉哲 陳歐珀 李桐豪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查販售冒牌台灣米的「泉順」於去年被農糧署廢止糧商登記，但事後業者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於今年 6 月成功恢復糧商資格；緊接著販售黑心油的大統也向衛福部訴願，最後免繳彰化縣衛生局開罰的億元罰鍰。如此行政罰鍰被刑事罰金抵銷掉，以及政府機關法制規範互相產生競爭效果，凸顯行政處分嚴懲之意義不彰。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如衛福部、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應於二週內積極協調、因應現行法制不完備的情形，謀求可讓消費者獲得實質、有效、快速的補償措施，促使業者拿出不當利得，並作一規劃暨執行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查販售冒牌台灣米的「泉順」於去年被農糧署廢止糧商登記，但事後業者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於今年 6 月成功恢復糧商資格；緊接著販售黑心油的大統也向衛福部訴願，最後免繳彰化縣衛生局開罰的億元罰鍰。如此行政罰鍰被刑事罰金抵銷掉，以及政府機關法制規範互相產生競爭效果，凸顯行政處分嚴懲之意義不彰。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如衛福部、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應於二週內積極協調、因應現行法制不完備的情形，謀求可讓消費者獲得實質、有效、快速的補償措施，促使業者拿出不當利得，並作一規劃暨執行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13 年 10 月，「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統）爆出連串造假、混充低劣油的風波，面對社會輿論的沸沸揚揚，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乃邀集各有關單位開會商議，認定大統之違規情節實屬重大，經估計該公司不法利益高達 18.5 億元，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予以再行裁罰 18.5 億元。

二、彰化縣衛生局對大統裁罰 18.5 億元之後，大統不服向衛福部提出訴願要求撤銷，而彰化地院於 2013 年 12 月間，依觸犯多項詐欺取財罪，依《刑法》判決大統負責人高振利 16 年徒刑，而販售數款混充油品的行為，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一審法院估計其販售問題商品的所得達 19 億元以上，但刑事處分僅判決 5,000 萬元罰金，日前二審確定罰金降為 3,800 萬元。

三、衛福部訴願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證實，由於大統負責人高振利已被彰化地方法院作出刑事裁罰，基於「一罪不兩罰」原則，衛福部已決定撤銷對大統 18.5 億元的罰款。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盧秀燕	江啟臣	陳碧涵	吳育仁	林鴻池
張嘉郡	邱文彥	盧嘉辰	鄭天財	羅明才
羅淑蕾	詹凱臣	蘇清泉	陳鎮湘	楊玉欣
蔣乃辛	江惠貞	廖正井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昇、呂委員學樟等 17 人，有鑑於今年青年學子多次公開表達對政府公共政策的針砭，為此本席曾質詢要求政府重視青年學子關心公共政策，應立即檢視如何與青年學子直接溝通，聆聽青年心聲，將其意見納入政策參考。但據瞭解，行政院從三月至今只開了兩次「青年顧問團會議」，且每次僅二十餘人參加，如何代表上百萬大專青年？為了增加青年學子與政府對話機會，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本席等提案要求政府建立常設的青年政策溝通平台；擴大舉辦全國各分區「青年公共政策論壇」活動，廣邀青

年學子與政府溝通，且對話議題應該由青年學子自己透過網路調查等多元方式決定；另方面也應鼓勵大專院校與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促進青年公共參與之經驗分享與傳承；同時應將青年會議結論納入各部會政策之參考，確實讓青年學子「有感」政府作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吳育昇、呂學樟等 17 人，有鑑於今年青年學子多次公開表達對政府公共政策的針砭，為此本席曾質詢要求政府重視青年學子關心公共政策，應立即檢視如何與青年學子直接溝通，聆聽青年心聲，將其意見納入政策參考。但據瞭解，行政院從三月至今只開了兩次「青年顧問團會議」，且每次僅二十餘人參加，如何代表上百萬大專青年？為了增加青年學子與政府對話機會，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本席等提案要求行政院建立常設的青年政策溝通平台；擴大舉辦全國各分區「青年公共政策論壇」活動，廣邀青年學子與政府溝通，且對話議題應該由青年學子自己透過網路調查等多元方式決定；另方面也應鼓勵大專院校與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促進青年公共參與之經驗分享與傳承；同時應將青年會議結論納入各部會政策之參考，確實讓青年學子「有感」政府作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吳育昇 呂學樟

連署人：楊 曜 尤美女 江惠貞 姚文智 鄭天財

曾巨威 邱文彥 王廷升 周倪安 黃偉哲

陳淑慧 王育敏 詹凱臣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徐委員欣瑩、李委員貴敏、潘委員維剛、蔣委員乃辛、楊委員應雄、周委員倪安等 20 人，有鑑於國內旅遊風氣盛行，加上老年與身心障礙人口比例逐年增加，無障礙旅遊的需求與市場可觀，估計每年產值超過二百億，極具發展潛力。然而國家公園作為我國最具有代表性的自然區域或人文古蹟，實質改善無障礙環境的進度卻相對落後；爰要求內政部將設置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列入中長程施政計畫，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徐欣瑩、李貴敏、潘維剛、蔣乃辛、楊應雄、周倪安等 20 人，有鑑於國內旅遊風氣盛行，加上老年與身心障礙人口比例逐年增加，無障礙旅遊的需求與市場可觀，估計每年產值超過二百億，極具發展潛力。然國家公園作為我國最具有代表性的自然區域或人文古蹟，實質改善無障礙環境的進度卻相對落後；爰要求內政部將設置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列入中長程施政計畫，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改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國內老年人口比例已高達 11.5%，身心障礙人口比例也高達 4.8%，加上近年來休閒旅遊風氣盛行，國人對於無障礙旅遊環境的需求將越來越高。據估計，國內

每年無障礙旅遊的產值超過二百億，極具發展潛力。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從事休閒活動的權利，國家應予保障而不得有任何差別待遇。又國家公園設置目的，旨在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之用，在推廣無障礙旅遊中自當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三、然而，現有九座國家公園僅陽明山國家公園於 91 年興建二子坪無障礙步道，內政部 99 年起頒佈「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後，也僅完成台江國家公園遊憩區無障礙環境示範工程，使得身心障礙者前往國家公園旅遊時，無法與家人一起體驗，只能望門興嘆或留在旅客服務中心。相較於交通部觀光局已陸續完成或規劃十八條國家風景區無障礙旅遊示範路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實質改善無障礙環境進度仍有待精進。

四、綜上，為保障民眾無障礙旅遊的權利，讓臺灣成為世界上發展無障礙旅遊的先驅與亮點，爰要求內政部應將設置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列入中長程計畫，尋求合適的步道地點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改善。

提案人：楊玉欣	徐欣瑩	李貴敏	潘維剛	蔣乃辛
楊應雄	周倪安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吳育仁	陳碧涵
陳鎮湘	丁守中	陳淑慧	吳育昇	張嘉郡
馬文君	詹凱臣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為一特別法，立法當時或有其時空環境之特殊條件，然而潮流演變，至今我國已有「人民團體法」、「公益勸募條例」等完整規範以約束各社會團體之行為。再者，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雖常於歷年發生之大小災難中提供適當人道援助，令人詬病的是其勸募之款項流向不明、爭議四起，社會大眾之善意抹煞於有心人之惡意。第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一條載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照政府簽訂之國際紅十字公約，並基於國際紅十字會議所決議各項原則之精神，以發展博愛服務事業為宗旨。」實際上，我國並非紅十字公約的成員，故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並未

如其他國家之紅十字會受到國際紅十字會承認。最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已成政府的酬庸機構，退任或現任之政府官員皆可在此謀得一官半職，領取優渥待遇，與國人心中之慈善團體形象相去甚遠。因此，建議內政部應徹底審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之存廢，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2 人，鑑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為一特別法，立法當時或有其時空環境之特殊條件，然而潮流演變，至今我國已有「人民團體法」、「公益勸募條例」等完整規範以約束各社會團體之行為。再者，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雖常於歷年發生之大小災難中提供適當人道援助，令人詬病的是其勸募之款項流向不明、爭議四起，社會大眾之善意抹煞於有心人之惡意。第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一條載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照政府簽訂之國際紅十字公約，並基於國際紅十字會議所決議各項原則之精神，以發展博愛服務事業為宗旨。」實際上，我國並非紅十字公約的成員，故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並未如其他國家之紅十字會受到國際紅十字會承認。最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已成政府的酬庸機構，退任或現任之政府官員皆可在此謀得一官半職，領取優渥待遇，與國人心中之慈善團體形象相去甚遠。因此，建議內政部應徹底審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之存廢，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周倪安 賴振昌 黃偉哲 田秋堇 林淑芬
葉宜津 蔡其昌 林岱樺 尤美女 段宜康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徐委員欣瑩等 17 人，鑒於日前媒體報導，部分國內旅館民宿所提供沐浴盥洗用品成本低廉，且有標示不實、成份不明之情事發生，若長期使用恐有引發過敏、傷害人體及汙染環境之虞。交通部觀光局身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經營者之主管機關，應將符合衛生標準之備品納入旅館民宿標章證明審核標準之一，並會同各地方政府主動加強旅館、民宿清潔沐浴用品之檢測查核，同時向旅館業等相關同業公會加強宣導應提供旅客品質合格且標示清楚之沐浴盥洗用品，以保障旅客的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徐欣瑩等 17 人，鑒於日前媒體報導，部分國內旅館民宿所提供沐浴盥洗用品成本低廉，且有標示不實、成份不明之情事發生，若長期使用恐有引發過敏、傷害人體及汙染環境之虞。交通部觀光局身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經營者之主管機關，應將符合衛生標準之備品納入旅館民宿標章證明審核標準之一，並會同各地方政府主動加強旅館、民宿清潔沐浴用品之檢測查核，同時向旅館業等相關同業公會加強宣導應提供旅客品質合格且標示清楚之沐浴盥洗用品，以保障旅客的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台灣觀光旅遊蓬勃發展，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份，合法觀光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民宿）家數共 7,872 家，總房間數已達 171,423 間。每間房間若準備兩份備品（含沐浴乳、洗髮乳、潤髮乳、臉部清潔等），一天將會使用 342,846 份，其影響十分龐大。製造生產過程中是否符合衛生標準？標示是否屬實？以及其中化學添加物是否污染水源、或對人體造成過敏不適？都有待稽查檢驗。

二、消基會亦曾對市售沐浴乳進行抽樣檢驗，在 50 件抽檢樣本中發現有高達 6 成 4 含有微量防腐劑，並有 9 件標示不符規定，其中還不乏有知名廠商。而旅館民宿中的免費備品，不僅價格低廉，最低的竟然每包只要 1.4 元，是否添加有毒物質民眾不得而知，是否會引發旅客不適，著實令人擔憂。

三、最近食品安全問題頻傳，社會人心惶惶，民眾消費信心明顯低落。雖然旅館民宿的備品屬於免費，交通部觀光局身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經營者之主管機關，應將符合衛生標準之備品納入旅館民宿標章證明審核標準之一，並會同各地方政府主動加強旅館、民宿清潔沐浴用品的檢測查核，同時向旅館業等相關同業公會加強宣導應提供旅客品質合格且標示清楚之沐浴盥洗用品，以保障旅客的權益。

提案人：吳育昇 徐欣瑩

連署人：王育敏 李桐豪 江惠貞 蔣乃辛 李貴敏

陳碧涵 鄭天財 邱文彥 曾巨威 紀國棟

王廷升 陳超明 楊玉欣 張嘉郡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江委員惠貞、李委員貴敏、楊委員應雄等 15 人，鑑於首次國中會考後，英數弱勢生超過三成，且有三成一弱勢家庭學童為學習弱勢生。現行教育部雖推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課後照顧班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等計畫，惟因偏鄉師資不穩定與缺乏適性教材等因素，致使補救教學效果不顯著。爰建請教育部參採互動式教學平台方式，儘速建置偏鄉學校行動載具，幫助偏鄉學童藉由線上學習，結合線上教學影片，強化學習效果，以補充教學能量，消弭城鄉學習資源差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李貴敏、楊應雄等 15 人，鑑於首次國中會考後，英數弱勢生超過三成，且有三成一弱勢家庭學童為學習弱勢生。現行教育部雖推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課後照顧班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等計畫，惟因偏鄉師資不穩定與缺乏適性教材等因素，致使補救教學效果不顯著。爰建請教育部參採互動式教學平台方式，儘速建置偏鄉學校行動載具，幫助偏鄉學童藉由線上學習，結合線上教學影片，強化學習效果，以補充教學能量，消弭城鄉學習資源差距。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首次國中教育會考結果發現，英語和數學兩科得分落在「待加強」的人數超過三分之一，高達九萬人，自然科亦有超過四分之一學生待加強。另據兒福聯盟調查顯示，有三成一的弱勢孩子國中會考成績落在待加強程度。有超過三成的孩子學習嚴重落後，顯示我國成為教育機會不公平的地區。

二、為協助弱勢學生與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教育部不斷推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課後照顧班、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等計畫，然實務上發現，台灣偏鄉地區學校規模小、班級數少、學生通學不便、學習意願低落、基本能力不足等教育現象，造成多數教師缺乏動力前往偏鄉中、小學擔任教師，致使偏鄉師資不穩定；又查學習弱勢生多有動力不足、態度不良與學習基礎不佳等問題，面臨學生程度落差大，且缺乏適性教材進行差異化教學，均造成補救教學效果不佳。

三、美國「可汗學院」透過網路社群及創新的學習模式，提供豐沛的學習資源，讓不同程度的學習者，可加強自主學習的效果。現今坊間亦發展出不同教學互動式平台，透過多媒體的線上教學課程，強化學習效果，且能突破時空限制，打破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

四、爰建請教育部比照坊間常見互動式教學平台，儘速建置偏鄉學校行動載具，幫助偏鄉學童藉由線上學習，突破時空限制，重複聽取上課內容，強化學習效果，以補充教學能量，消弭城鄉學習資源差距。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李貴敏 楊應雄
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陳碧涵 吳育仁 楊玉欣
陳鎮湘 丁守中 詹凱臣 張嘉郡 馬文君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有鑑於今（2014）年 11 月 17 日花蓮市區華東橋爆發國防部軍用輸油管遭縣市政府工程單位施工時挖破而引發猛烈大火，令外界質疑國防部軍用輸油管線埋設深度僅 5 公分，不僅未符規定，其輸油管線埋設路徑圖資之隱匿與不透明，更讓全國縣市地方政府毫無頭緒，以致進行地方路面施工時恐有誤鑿油管而釀災之危險。為避免日後再度釀成災害，及保障縣市地方居民之安全，爰要求：（1）國防部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全國各地軍用輸油管線之整體總勘查」，並將經重要道路、橋樑及人口密集區之軍用輸油管線列為最優先勘查之重要區域，予以詳加勘驗；（2）針對具有安全疑慮之「全國各地軍用輸油管線」即刻進行改善工程，以維護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2 人，有鑑於今（2014）年 11 月 17 日花蓮市區華東橋爆發國防部軍用輸油管遭縣市政府工程單位施工時挖破而引發猛烈大火，令外界質疑國防部軍用輸油管線埋設深度僅 5 公分，不僅未符規定，其輸油管線埋設路徑圖資之隱匿與不透明，更讓全國縣市地方政府毫無頭緒，以致進行地方路面施工時恐有誤鑿油管而釀災之危險。為避免日後再度釀成災害，及保

障縣市地方居民之安全，爰要求：(1)國防部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全國各地軍用輸油管線之整體總勘查」，並將經重要道路、橋樑及人口密集區之軍用輸油管線列為最優先勘查之重要區域，予以詳加勘驗；(2)針對具有安全疑慮之「全國各地軍用輸油管線」即刻進行改善工程，以維護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2014)年 11 月 17 日花蓮市區華東橋爆發國防部軍用輸油管遭縣市政府工程單位施工時挖破而引發猛烈大火。令外界質疑國防部軍用輸油管線本應依規定埋設深度為 100 公分，卻僅埋設 5 公分深，不僅未符規定，且再度引發民眾於先前高雄氣爆時之強烈大恐慌。

二、國防部向來對於其所埋設之輸油管線，將其列為機密等級事項。故其輸油管線埋設路徑圖資長久以來不僅隱匿與不透明，更讓全國縣市地方政府毫無頭緒，以致進行地方路面施工時恐有誤鑿油管而釀災之危險。

三、為避免日後再度釀成災害，及保障縣市地方居民之安全，爰要求(1)國防部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全國各地軍用輸油管線之整體總勘查」，並將經重要道路、橋樑及人口密集區之軍用輸油管線列為最優先勘查之重要區域，予以詳加勘驗；(2)針對具有安全疑慮之「全國各地軍用輸油管線」即刻進行改善工程，以維護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葉津鈴 黃偉哲 尤美女 鄭麗君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蔡煌瑯 林淑芬 段宜康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國是論壇，我希望以「高教懸崖將近，速擬因應對策」和大家分享。我們都知道人口變動趨勢是國家未來發展的預告，也是國家政策的重要參考指標。台灣從 1994 年開始廣設大學，當時只有 23 所，但急速成長為 122 所大學，大學的普及雖然能夠提升台灣人民的教育水平，但同樣的也因為大學的普及而稀釋了教育資源，導致各個學校的資源分配不足，發展也因而受限。

當時廣設大學有其時空背景，1994 年的大學新生出生於 1976 年，那時台灣出生人口達到歷史高峰，高達 42.5 萬人，之後人數隨即就急遽下降。今天台灣已經到了非檢討相關政策不可的時候，因為 1997 年是台灣穩定人口高峰的尾端，1997 年新生兒人數還有 32.5 萬人，1998 年就急速下降到 26.9 萬人，到去年更剩下 19.5 萬人。我們從這樣的資料看出來，1997 年出生的國民在明年就要進入大學，從數據上顯示，明年會是大學能夠充分招生的最後一年，從後年開始，全國大學新生人數每一年至少會下降 5、6 萬人，屆時各大學不但會面臨招生不足的窘境，更可能因為教育資源的分配不足，而影響到大學的生存。我們看到大學的生存真正影響的不是只有大學而已，也不是只有教職員及教授，更會影響到整個勞動、國民就業情況，以及大學周邊的不動產和商業活動。看到這樣的情況，我們不得不憂心，未來 15 年馬上就會面臨許多大學倒閉的情形。

所以從明年開始，我們應該要為未來未雨綢繆，要儘速處理這些大學事務，千萬不要坐以待斃，以免影響台灣未來的發展。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面對中韓 FTA 還有區域經濟整合的加速，大家都在呼籲台灣產業結構要調整，但是產業結構的調整，除了面臨區域經濟整合之外，其實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我們更應該主動積極調整台灣的產業結構。

根據國發會的統計，預估 107 年台灣將進入高齡社會，114 年要進入超高齡社會，甚至時間上隨著人口的急速老化有可能會提早，台灣 15 歲到 64 歲工作年齡也將在明（104）年到達高峰後逐年減少。所以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除了積極提倡生育、提高婦女勞動參與率以及推動年金改革、延後退休等等這些刻不容緩的事情外，其實另一方面政府除了面對人口結構的老化以外，也應該針對國內的產業結構，立即著手調整，根據資策會的統計，以目前高齡少子化的趨勢來算，20 年後的台灣產業，包括製造業、批發零售、住宿、餐飲、教育、服務及營造業等，都面臨勞力高度供給不足的窘境；金融、保險、醫療、社會服務等工作也將面臨中度不足的問題，所以對於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將會產生相當大的衝擊。

以鄰近國家日本為借鏡，日本近年來就因為人口老化、萎縮，導致國內市場大幅縮小，這也就是為什麼日幣必須大幅貶值來創造出口的原因，年輕人的薪水也隨著負擔加重而更惡化，許多產業不再有創新的優勢，而面臨必須外移的危機。因此，台灣面對 3 年後（亦即 107 年）的高齡社會以及 10 年後的超高齡社會甚至都有可能提早面臨的狀況下，政府必須立即著手研擬產業的輔導政策，調整產業結構，健全整個產業的體質。在 FTA 的競爭方面，我們已經輸南韓了，在人口結構改變以及老年化社會的因應上，我們的產業結構必須更加主動積極。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下星期就是九合一選舉的日子，本席觀察這一次的地方選舉，只有兩個字可以形容，那就是「難看」，真的是很難看！台灣執行地方自治的工作已經超過 60 年，（一甲子）的時間，但是我們的候選人及各個政黨依然用舊的招數，扒糞、分化、族群對立及階級鬥爭等等，這是我們選民想要看到的嗎？台灣人民接受教育、實施九年國教也有數十年了，人民的知識水準很高，而政治人物怎麼可以用這種態度來對待選民呢？選舉不是選過去，選舉是選未來，選舉應該是快樂的，而不是悲情的，選舉是要找出我們的政治領導人，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問題。

所以本席對這一次地方選舉的整個過程感到非常遺憾，舉例來說，102 年地方政府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上的債務已經高達 9,735 億，新北市單單在去年跟前年，一年期的長期債務增加 44.2%，台中市增加 31.8%，台南市增加 15.5%，但是高雄市跟台北市也不要高興，因為債務竟然分別高達 2,400 億及 2,300 億，連鄉鎮公所在一年之間，長期債務都增加了 70%，成何體統！這是我們需要的政治人物嗎？這是替人民把關的政治人物嗎？距離選舉還剩下幾天的時間，我們希望候選人們應該針對台灣的問題以及地方的問題，好好的提出解決的方案，不要再扒糞了，而是要改弦易轍、懸崖勒馬，替台灣找出正面發展的力量。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國是論壇，本席也是針對選舉有感而發，11 月 29 日將進行台灣最大一次地方自治的選舉，這一次的選舉對原住民是特別有意義的，因為在今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通過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案，這是針對將來升格為直轄市的縣市所屬的山地鄉改制為區之後，區長及區民代表全部改由直選產生，這包括新北市的烏來區、台中市的和平區、高雄市的那瑪夏區、茂林區以及桃源區，還有 11 月 25 日即將升格為桃園市的復興區，這些區域的區長及區民代表全部由直選產生。

本席走訪全國原住民的鄉鎮輔選，我看到檢警調單位對於原住民選區特別有興趣，針對原住民選區可以說是非常關心，舉例來說，花蓮縣秀林鄉已經有 200、300 人被檢調單位約談，甚至曾經有一個村有一百多人被約談，所以風聲鶴唳，大家都不敢去拉票，區長、區民代表及鄉長等等都不敢出去拉票。當然本席是支持這一次的選舉應該要選賢與能，並且勿枉勿縱，我們要有一個乾淨的選舉、公平的競爭以及優質的選風，但是對於原住民的選區，本席在這裡呼籲檢警調單位，一定要公平公正的辦案，嚴格查察賄選，但是不能因為在原住民鄉鎮辦案馬上就有績效，所以特別對秀林鄉或是別的鄉鎮就用選擇性辦案的方式，這是本席堅決反對的。

所以我在這裡特別呼籲檢警調單位，不要針對我們原住民選區特別偏愛、特別有興趣，我希望查察賄選全國都要一致、要一視同仁，不能有這種選擇性的辦案。對於原住民的選區，關於參選區長跟區民代表者，因為這一次政治獻金法沒有來得及修正，影響他們參選申請政治獻金的權利，本席希望我們朝野黨團能盡快通過政治獻金法修正案。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報告的題目是「正視中共網軍對我國的威脅」。最近大陸珠海舉行國際航空展，中共也展示他們新一代的隱形戰機「殲-31」，可以說出盡了鋒頭，美國軍方強烈質疑他們竊取了「F-22」以及「F-35」的技術，他們認為簡直是這兩種戰機的山寨綜合體，不光是軍方，美國的郵政總局也發現遭受到網路攻擊，國務院被迫史無前例關閉全球來往的非機密電郵系統，緊急加以搶修，所以網路專家們認為背後的黑手，就是中共解放軍的網軍或者是俄羅斯政府所為，不管如何，我們可以了解網路作戰已經是第五維的作戰。有軍事專家認為未來的戰爭，電腦本身就是武器，不分敵前、敵後，它的作戰控制權，不是子彈或砲彈，而是電腦病毒，我們也可以發現，最近當中國網軍發展出新技術的時候，就以台灣跟美國作為練兵的對象，這值得我們警惕、值得我們謀求對策。本席主張，第一，知己知彼，百戰不殆。我們瞭解中共強調網路強國，並認為沒有網路安全就沒有國家安全，沒有信息化就不能現代化，因此準備在 2020 年成立 1 支多達 18 萬的網路武裝部隊，值得我們警惕。趨勢科技在 2、3 季公布全世界遭到網路攻擊最多的國家，就是中華民國，所以我們應該積極面對。第二，政府應儘快成立強有力的網路部隊，以因應各種突發狀況，雖然電腦病毒發展得很快，但是我們必須迎頭趕上。第三，發揮統合的力量，確保網路的安全，而且我們不希望是用在選舉，而是能夠用在國家未來的生存發展上。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個禮拜大陸與南韓簽訂 FTA，成為這一屆 APEC 領袖會議對台灣拋出的最大震撼彈，大家都認為這是惡夢成真。有關這項協定對台灣的衝擊程度，經濟部與不少專家學者紛紛提出分析與警告，然而卻遭外界質疑提出的數據灌水。如果簽署 FTA 沒有效益，為何全世界的每一個國家都搶著與他國簽訂 FTA？台灣最大的客戶——中國大陸，和台灣最大競爭者——韓國簽署合作協議之後，台灣就變成第三者。如果讓錯誤的觀念繼續誤導國人，韓國將繼續突飛猛進，反觀台灣卻因為在野黨的杯葛，只能停在原地不動。亞洲是經濟最快速成長的地區，每一個國家都積極努力去除各種貿易及投資的障礙，但是我們自己卻居安不思危，甚至阻礙立法程序。長期以來台灣對簽訂 FTA 並沒有很大的效果，主要原因就是卡在政治問題——兩岸問題。FTA 當然沒有辦法解決台灣所有的經濟問題，但是沒有了 FTA 的簽署，台灣將面對更困難的處境。大家都很擔心，我們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太密切會被中國大陸吃掉，但是為什麼在野黨的領袖跟部會首長都要去大陸積極推銷農產品？在 2000 年之前，台灣的貿易有 30% 是出口到大陸，但是 2000 年到 2008 年上升到 41%，現在則是回到 39.5%，只要我們的主體性強、競爭力大，我們反而可以影響對方，因此不用懼怕。前幾天中國大陸跟澳洲的 FTA 談判，也獲得了即談即簽的突破性進展，並設定明年完成 RCEP，這將導致更多台商遠離台灣並投

資大陸。中韓 FTA 對台灣經濟的殺傷力，不只是關於出口本身的競爭，還將在更廣、更深的領域侵蝕台灣的經濟地盤。本席還是呼籲在野黨，有些爭議應該擱置，我們面對台灣在國際上競爭力的議題時，朝野應拋棄成見，通過相關法案，這樣才能讓台灣經濟發揚，這才是真正的愛台灣。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距離國內九合一的選舉日已經進入最後的 1 個星期，選舉就是選賢與能，本席相信所有的台灣選民都願意選擇一位對國家忠誠、為社會負責、誠實而有能力的人為人民服務。此刻，讓我們先放下緊張對峙的心情，感受你我共同生活的這塊美麗的土地——台灣。美好的台灣已經獲得國際的認證，美好的台灣，世界都知道。行政院大力推展的台灣觀光產業，在今年出現具體的成效，隨著政府在國際行銷的成功，台灣的美已無遠弗屆的傳播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來自全球各地的觀光客也源源不斷的到訪台灣。今年到台灣觀光旅遊的人數已突破 850 萬人次，到年底有機會突破 950 萬人次，明年更將突破千萬人次。台灣有那些吸引人的地方呢？讓我們聽聽各國怎麼說。CNN 稱讚台灣有無人能及的「十好」，紐約時報評選台灣為 2014 年必去地點的第 11 名，日本最大的旅遊網 4Travel 評選台灣為日本人心中最適合單獨海外旅行的國家，國家地理頻道也指出台灣是亞洲的秘境，時代雜誌更認為台灣擁有最佳的太平洋旅遊假期。美麗的舞台、美好的台灣已經獲得國際的認證，這是政府長期推動產業的成效，更是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共同努力的成果。本席在此呼籲生活在中華民國台灣的所有台灣人民，我們應該熱愛我們的國家，珍惜我們的土地，讓台灣的美好能夠代代相傳，成為全世界的共同資產。美好的台灣已經獲得國際認證，美麗的舞台，世界都看見了。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日前雪梨歌劇院將他們的音樂廳燈具改為智能 LED 照明，並獲得綠色環球大獎。從竣工到完成，雪梨歌劇院走過了半世紀，它不僅是 20 世紀最有特色的建築之一，還是世界表演藝術專業的最佳舞台，2007 年他們還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選為世界文化遺產，可是它的茁壯之路並沒有因此而停下來，它的改變與精進，讓它成為與時俱進的文化遺產。雪梨歌劇院雖然是文化展演設施，卻能兼顧文化發展與環保，它以 2 年的時間，將音樂廳內的老舊燈具，全數汰換為低耗能的 LED 燈泡，結果每年減少 75% 的能源消耗，而且還省下新台幣 180 萬元的電費。這個 LED 燈具的耐用性，讓每年 5 次的檢修降低為 9 年 1 次，對整個場館的營運、成本與管理來說，都是具有相當高經濟效益的。此外，LED 燈透過電腦操作所具備的功能性及可塑性，使得它在以往提供的照明單一功能之外，還有了更多豐富與多樣的變化可看性。

本席認為，節能減碳是世界公民不能不面對的議題，尤其我國具有四面環海的地理條件，缺乏自有能源，因此我們應該思考各種可能性與作為，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雪梨歌劇院這樣的作為提醒了我們，因為我國最具代表性的國家級展演設施——國家兩廳院，明年就要進行 20 年來第一次的大型整修，現在還有包括新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藝術表演中心的落成及營運，在能源消耗及支出方面，未來這些都是非常龐大的負擔，因此如何在整修及建設的過程中納入高能源效率

的思維就十分重要，我們要善用節能技術與資源，這樣不僅能與世界接軌，也能提供表演藝術者更多創意呈現的舞台空間。本席認為雪梨歌劇院的改變帶來的不僅是節能減碳的效應，更重要的是提升了藝文環境和空間美感，這樣的案例十分值得我們政府思考，在國家進行硬體建設時，要有前瞻性的作為，讓環境保護與文化美感思維能緊密結合。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關心的是海洋垃圾中的塑膠微粒，今年 9 月至 10 月，荒野保護協會動員了 6,000 位志工，在台灣沿岸 16 公里海岸上發現了共計 7,931 公斤的海洋漂流垃圾，其中最大宗的就是塑膠垃圾，這和本席過去二十年間一直從事的海洋調查研究結果非常一致，這裡面不但有保力達 B 和三洋維士比的玻璃罐，更多的是塑膠類的使用物。根據美國環保署 2014 年的調查，海洋漂流垃圾中以塑膠微粒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最大，這裡所謂的塑膠微粒是指體積僅 1 毫米至 5 毫米的小微粒，通常使用在牙膏、髮膠、洗面乳、磨砂膏等民生日常用品，當這些塑膠微粒落入海中，由於污水處理場並無法對其進行過濾或處理，因此這些微粒會進入海洋食物鏈中，以致於海中的大型鯨鯊及蠕動海底生物以及海參、海星甚至連海豹、海獅體內目前都發現有塑膠微粒，就生物鍊而言，極有可能影響人體健康，特別是在生殖能力以及生理機能方面。根據美國環保署的估計，這些影響每年可能會造成 130 億美元的重大經濟損失，英國在蘇格蘭地區進行這方面研究時，也發現每年會因此造成 1,680 萬英鎊的經濟損失。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重視塑膠微粒在海洋漂流垃圾中扮演的角色及其造成的影響，除了未來制定的海岸法會重視這個問題外，相關的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教育法也都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建議行政院各部會對此應有跨部會的合作政策及具體對策，同時建請行政院鼓勵相關研究機構開發替代材料，考慮限制塑膠微粒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能有更多志工進行淨灘。

主席：簡委員東明、王委員育敏及呂委員玉玲所提國是論壇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簡委員東明國是論壇書面意見：

本席常常往返於台灣各原鄉，深深了解原鄉居民生活艱困尤其是蘭嶼地區，發展落後、生活物資嚴重不足，都必須由台灣本島運送。特別是建材磚頭等民生物資體積大、重量重，其運費更加昂貴。

舉例來說：蘭嶼鄉親若以 1,500 元購買 500 個磚頭，還必須再加上運費 1,600 元，「運費竟比磚頭還貴」，政府坐視不理，無法照顧弱勢原鄉，加上船商無固定收費標準，任意浮濫、問題嚴重。

因此本席深切寄望：政府財經部會，尤其是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原民會等部會能研議：「按重量分級」訂定蘭嶼物資運費標準，並針對運費提供「優惠補助措施」，以減輕蘭嶼居民生活負擔。

王委員育敏國是論壇書面意見：CRC 施行法上路 童權保障更進步

昨天是世界兒童人權日，也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通過 25 週年紀念日，更是全台灣 425 萬兒童少年的大日子！由民間兒少團體與本席共同催生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在今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6 月 4 日總統公布全文，昨天（11 月 20 日）生效施行，象徵台灣的童權保障正式

與國際接軌，兒少相關法律將更完備，我們的孩子可以在更友善的環境中成長。

兩年前，馬總統接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前主席 Jaap E. Doek 教授，Doek 教授當時表示，台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成員，無法簽署兒童權利公約，但我們可以做跟聯合國會員國一樣的事。於是，這兩年來，台灣展翅協會、兒福聯盟等民間團體與本席積極倡議，比照兩公約施行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本席在此要感謝兒少團體的努力，也要感謝 28 位朝野委員同仁連署支持，才能促成「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生效後，行政院已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推動公約國內法化相關工作。此外，政府應在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兒童人權報告，之後每五年提出，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必須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的施政。再者，各級政府機關必須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相關法令如果不符公約規定，必須在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增修或廢止，並改進相關行政措施。

昨天在總統府，多位兒少代表與總統對談，為他們自己的權益發聲，這不僅是兒少表意權的實踐，也代表台灣兒童人權的進步。本席期許各級政府機關，要確保兒少在生存、發展、參與、受保護等各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權利；所有與兒少有關的事務，政府都必須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做出對兒少最有利的決定，開啟我國兒童人權保障的新紀元。

呂委員玉玲國是論壇書面意見：

幫青年圓夢，提升青年競爭力

吳靜吉教授在三十多年前的一本暢銷書——「青年的四個大夢」寫道，青年人要尋求人生多元價值，想想自己將來要成為什麼樣的人；也要追求良師益友，能夠給予他鼓勵並傾聽他訴苦、以及分享他的成就；再者是尋求可終身學習的事業與志業；最後是擁有愛情、友情及親情、伙伴情。相較於過去追求人生價值與精神生活的夢想，再對照今日大多數的青年們，卻只能渴望物質上的溫飽的夢，難免有一些感慨與無奈。

青年是國家的棟樑，也是一個國家能否持續創新與進步的動力泉源。當前青年們所憂心的事，其實是大家耳熟能詳的事；首先是求職難、薪水低；據主計處調查，台灣地區的 20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在去年已超過百分之十三，與鄰近的日、韓相較，實有過之而無不及。許多年青人擔心畢業即失業、也擔心國外人士來台搶飯碗。另一方面，台灣薪資長期凍漲、倒退至十六年前水準，低薪早已成為青年們求職的夢魘。近日，全球人力資源分配方案供應商 ECA International 的調查顯示，明年台灣企業員工的薪資成長幅度將屈居亞洲倒數第二，僅高於日本。看來，青年們恐更加懷憂喪志了。

其次是高等教育的快速擴充，造成學歷貶值。特別是在華人社會中普遍存在著「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十年寒窗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聞」的科舉思想。但社會及經濟結構已全然改變，價值觀迥異以往，讀書不見得能夠讓你翻身，高學歷亦不代表高能力，但無學歷又難有機會，讓這一代的青年深陷兩難，進退失據。

又內政部最新的資料顯示，今年第一季的全國地區平均房價所得比為七點五一倍，但台北市

卻高達十四點六倍，新北市為十二點四倍。換句話說，在大台北地區買房至少要十二點四年不吃不喝才能圓夢。都會區的高房價已讓青年們望屋興嘆，年青人買不起房、甚至不敢結婚、生小孩。

此外，在自由化、全球化蔚為風潮的今日。人才可自由移動，青年人也擔心自己缺乏國際觀、專業能力不足、英文不好，不具國際競爭力。坦然言，國際觀是一種檢視自我對於國際事務是否具宏觀的見解國體驗；一個具有國際視野人才的社會有助於國際化的實現。

有夢最美，但在高房價、低薪、一職難求的情況下，許多青年人只期盼有份穩定收入的工作，鴻海董事長郭台銘曾感歎：台灣年輕人的志氣愈來愈小，小到只想開咖啡廳。無怪乎，有人稱這一世代是「不敢做夢的世代」、「失落的一代」。

其實，青年人的許多憂心是可經由個人努力來改善的，但更需政府、中央及地方的執政者提出有效的解決政策來助青年們一臂之力。玉玲以為，要讓年青人認同，政府必須先反問自己，是否能夠端出完善可行的政策幫助青年們就業與創業、提出合宜的住宅政策讓青年人能安心成家、能否打造國際化的學習環境讓青年們增加國際觀、能否促進產業升級、提升薪資水準，最終讓青年們有前進的動力及圓夢的機會？若能按次實現，玉玲相信，不僅增加青年競爭力，也會讓這群長期對政策漠視的族群，激起他們對政府的期待，挽回民眾對政府低迷已久的信心。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高鐵誤點頻傳，但持有購買定期票的民眾，卻因高鐵除外條款而使自身權益喪失，實在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64)

羅委員鑑於近期高鐵誤點頻傳，但持有購買定期票的民眾，卻因高鐵除外條款而使自身權益喪失，實在不合理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台灣高鐵公司「定期票使用須知」使用規定第三點：「定期票於有效期限內可不限次數搭乘，故如遇列車運行中斷、運轉變更、或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之列車遲延、因傷病中止旅程者恕不受理退費或補償。」有關因「可歸責於高鐵公司」之事由而致列車遲延時，台灣高鐵公司未予持用定期票旅客賠償一節，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03 年 8 月 20 日邀集專家學者、鐵路機構及本部等相關單位，召開「高鐵及台鐵列車延遲補償規定之合理性」會議共同研商並作成結論，已請該公司就前述不為賠償之規定儘速完成修正。
- 二、台灣高鐵公司復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完成相關規定修正，針對持用定期票旅客如遇可歸責於該公司事由致列車運行中斷或遲延者，訂定相關賠償標準如下：
 - (一)運行中斷時，退還單日實收票價（實際購票區間之定期票票價除以 30）全額。
 - (二)遲延 30 分鐘以上未滿 60 分鐘者，退還單日實收票價之百分之五十；遲延 60 分鐘以上者，退還單日實收票價全額。
- 三、台灣高鐵公司已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將前述修正案依鐵路運送規則規定報請本部備查，並自 103 年 10 月 14 日開始實施。本部將持續監督該公司相關誤點賠償規定及執行情形，並適時要求檢討改進，以維護旅客權益。

- (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嘉明湖近來湧入大量遊客，汙水、排遺、垃圾恐超過環境負荷。且有登山客發生身體不適等種種症狀，應檢討經營管理相關法令，以完善嘉明湖經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73)

邱委員就「嘉明湖近來湧入大量遊客，汙水、排遺、垃圾恐超過環境負荷。且有登山客發生身體不適等種種症狀，應檢討經營管理相關法令，以完善嘉明湖經營管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嘉明湖步道生態旅遊品質及降低遊憩對環境產生之衝擊，本會林務局研擬下列經營管理措施，以改善假日大量人潮湧入所造成之環境負荷問題：

(一)遊客總量管制：依據 102 年完成之「嘉明湖國家步道整體檢核發展計畫」報告，未來嘉明湖國家步道將於適當處增設露營場地設施，並將研擬遊客人數總量管制措施，依設施承載量計算容許人數，每日可進入人數上限為 176 人（向陽山屋 70 人、嘉明湖山屋 106 人、露營地 36 人），以分散假日之登山人潮，避免遊憩量集中於假日。

(二)山屋設施收費：向陽山屋及嘉明湖避難山屋目前均為免費提供山友使用，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並考量政府財政日益困難，本會林務局將研擬山屋設施收費制度，並將區分為平日及假日兩種費率，以增加平日民眾登山之誘因。

二、部分遊客未妥善進行登山行前準備工作，而引發種種高山症狀等，目前本會林務局於嘉明湖山屋裡設有加壓艙及氧氣瓶等醫療用品可做緊急處理，假日並增派人員於山屋加強管理，以應不時之需。未來除持續針對社會大眾進行高山症預防、登山安全及無痕山林宣導外，將充實相關醫療急救設備，並與消防醫療單位建立聯繫平台，降低嘉明湖登山遊憩的風險。

三、基於目前嘉明湖山屋管理人力有限，本會林務局亦將與山岳團體及在地民間社團合作，引入民間力量參與步道維護及經營管理工作，並將針對步道管理人員進行專業訓練，以健全步道安全維護管理機制，使民眾得以安全舒適地體驗國家步道之美。

(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近月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地方政府加強對擬出售或已出售之國有土地依土地法第十四條進行查核動作，然即便是明顯不符合第十四條之土地也需經層層簽核，程序曠日廢時，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66)

吳委員就針對近月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地方政府加強對擬出售或已出售之國有土地依土地法第十四條進行查核動作，然即便是明顯不符合第十四條之土地也需經層層簽核，程序曠日廢時，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6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83564 號函釋，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規定「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為因應地方狀況及實際需要，土地法施行法第 5 條規定，上開「一定限度」由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內政部前以 86 年 7 月 30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迅即就行政轄區內土地全面檢討，劃設上開不得私有之土地，並予以公告。尚未劃定者，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視個案土地情形，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就實際情形予以審認。至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9 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仍請逐案視個案土地情形，洽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狀況及實地需要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實際情形予以審認，以資周全。

二、國產署各分署出售國有非公用土地前，查證是否屬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私有土地，悉依

內政部 103 年 6 月 30 日函示辦理，有關吳委員建議簡化流程或免除審認乙節，允應由土地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文化部之「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 783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應加強均衡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重複集中一項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70）

邱委員就文化部之「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 783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應加強均衡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重複集中一項，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一、「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 783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目的係將文化資源挹注至弱勢偏鄉及藝文資源不足之村落地區，以均衡城鄉差距，深耕在地文化。

惟村落微型產業之發展係為本計畫推動主要項目之一，如 102 年度補助之臺灣蘭草學會「新世代設計工作坊」之作品參加 Muji Award 國際設計大賽（日本無印良品設計比賽），獲得銅獎殊榮，提高其產品之曝光度及增加無印良品之行銷管道，也具體落實微型產業之發展目標。故本計畫初期因須兼顧推動村落微型產業之發展，乃採漸進式之兼顧做法，合先陳明。

另外，行政院已定位 103 年是「社會企業元年」，從全球近年來興起之社會企業成功案例來分析，多數均為資源優勢者規劃創意提案，協助資源弱勢者，其效益與成功的可能性最大，發揮「母雞帶小雞」的模式效應，因而這樣的模式，也是本計畫初期所鼓勵嘗試的方式之一。

二、有關邱委員所關切之 102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一事，查復如下：

（一）「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係屬「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 783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項下 15 個計畫之一，係屬新興計畫，每年依據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採滾動式調整因應。

（二）103 年度為達計畫目的，已調整辦理方式：

1. 以偏鄉及文化資源弱勢、或社區營造資源挹注較少地區之計畫為優先補助對象。計補助 171 案，補助村里數 328 個，社造未曾補助 58 村里，歸類為內政部偏鄉地區之村里計 42 個；均較 102 年度增加偏鄉村里數。
2. 增加運用生活美學館在地輔導力量，由四館主動發掘轄內偏鄉弱勢，輔導未有能力提出文化需求的村落加強提案，預計將協助約 20 個單位申請 104 年度補助案。
3. 為鼓勵青年實踐公民行動力，進入偏鄉協助村落推動文化發展，特訂頒「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已於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計受理 209 件，刻正辦理審查作業，預定 11 月初公告，屆時將再增加偏鄉資源之挹注數。

（三）104 年度規劃再調整並新增做法如下：

1. 研擬修正「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特別增加「偏鄉弱勢輔導推展」及「黃金人口服務偏鄉藝文」二項類別，採優先補助，以鼓勵民間團體加強助弱性之提

案，並鼓勵地方政府進行偏鄉弱勢輔導與資源挹注計畫，以更加提高本計畫偏鄉內涵等之達成率。

2. 持續運用生活美學館長年累積之在地輔導力量，除輔導受補助之村落外，並媒介既有生活美學團體，如退休教師團體服務弱勢村落；及主動發掘轄內偏鄉弱勢村落，深入輔導較不具提案能力之村落，提出需求計畫。
3. 推動偏鄉分區輔導機制，直接採購委託專業團隊進入偏鄉弱勢地區，進行培力輔導，藉由各式推廣藝文活動、陪伴執行小規模實驗計畫〈例如村落社區報〉等方式多元培養提案能力。一來讓偏鄉有機會參與文化活動，二來也可鼓勵他們發現自己在地特色文化與機會。
4. 賡續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計畫，並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從旁協助進行實作計畫之青年，進入偏鄉與資源弱勢地區，並協助提供必要專業能力，及建立相關培力機制。
5. 持續推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鼓勵青壯年下鄉，發展村落微型產業；另在過去有基礎之村落或社區，較能產生加乘效益及自給自足永續發展的機制，此類村落有時雖非位於社造資源弱勢的地區，但亦屬社會經濟條件較弱勢的偏鄉村落，亦是本計畫需兼顧之地區，未來將加強此類型村落的輔導協力，協助村落微型產業的發展。

三、綜上，本計畫於每年度執行時，採漸進式及滾動式調整做法，期待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將文化資源挹注至弱勢偏鄉及藝文資源不足之村落地區，以穩健的方式與耐心的陪伴，滋潤村落泥土，均衡城鄉差距，進而達到文化平權等之政策目標。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高育嬰補助，優先建置完整保母訓練制度，亦可藉保母系統增大婦女二度就業機會及育兒補助對照顧新生兒家庭的誘因，或有助益臺灣低生育率的提升。另針對學齡前的幼兒，政府應有具體作為，嬰幼兒的照顧、就學、健康都應有長遠的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80）

黃委員就提高育嬰補助，優先建置完整保母訓練制度，讓家長可以把新生兒托給社區保母照顧。亦可藉保母系統增大婦女二度就業機會及育兒補助對照顧新生兒家庭的誘因，或有助益臺灣低生育率的提升。也同時建議，針對學齡前的幼兒，政府應有具體作為，在嬰幼兒的照顧、就學、健康都應有長遠的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40 年我國婦女總生育率為 7.0 人，至 73 年總生育率降至替換水準 2.1 人以下，99 年適逢虎年，總生育率只有 0.895 人，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國家，102 年總生育率回升為 1.07 人。

少子女化現象的延續，將產生勞動力缺乏、稅收減少、國家競爭力衰退等問題。

二、為有效因應人口結構改變之影響，行政院爰提高人口政策決策層級，於 101 年 7 月 1 日設置「

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以因應國家人口結構發展趨勢，統籌及策劃人口政策，促請各相關部會研擬政策方案及具體措施並落實執行。另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明定 8 項基本理念及 34 項政策內涵。

三、為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現象，行政院業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修正案，明定 18 項對策、107 項具體措施及 232 項績效指標，執行期程為 102 年至 105 年。其中少子女化部分共有「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健全生育保健體系」、「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之幼兒教保體系」、「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落實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強化兒童保護體系」等 7 項對策、34 項具體措施及 94 項績效指標。

四、為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幼兒教保體系，提升居家保母、教保專業工作者之服務品質，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勞動部已落實執行「強化居家式保母管理制度」、「強化與提升保母服務品質」、「提升教保專業工作者服務品質」、「鼓勵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增加非營利幼兒園」、「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措施；此外也核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2 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以降低父母經濟負擔。江院長於 103 年 10 月 2 日聽取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後，也裁示為提高生育率，首先應減輕年輕父母生養育的負擔，目前雖已做到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希望未來能往下延伸到更小歲數。

五、為減輕父母生育、養育、教育子女之負擔，除上揭措施外，政府並執行下列措施：

(一)金錢補助方面，依照結婚、生子、養育及教育的進程，區分如下：

1. 結婚生子

- (1)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 (2)勞保國民生育給付
- (3)農保生育給付
- (4)軍公教生育補助
- (5)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2. 育兒津貼：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2-未滿 18 歲）

3. 托育及教育：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4. 賦稅優惠

- (1)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2)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 醫療補助

- (1)產前健康檢查
- (2)妊娠醫療給付
- (3)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費用
- (4)生產醫療給付

(5)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6)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未滿 18 歲）

(二)非金錢補助方面，則包括下列幾類：

1. 建構完善教保體系

(1)推動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2)設置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2. 各種親職請假規定

(1)安胎休養

(2)陪產假

(3)產假

(4)育嬰留職停薪（0-未滿 3 歲）

(5)家庭照顧假

3. 其他

(1)成立全人照護為核心孕產婦關懷中心

(2)實施彈性工時

(3)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協助企業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六、本部將依白皮書所設定之績效指標，按年彙整陳報各機關辦理情形，滾動式檢討相關措施執行成效，視執行情形適時提報人口政策會報討論，以訂定符合國人需求之措施，提高國人生育意願。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統獨及民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81）

有關黃委員昭順就「統獨及民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政府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這是我民意的最大共識。
- 二、政府將持續依循臺灣主流民意施政，穩健推進兩岸協商、交流，維繫兩岸關係永續和平、穩定，增進人民生活福祉，並創造臺灣更多的繁榮與利益。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公共運輸在服務方面推動票證和運價多樣化，俾藉以提升公共運輸整體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82）

黃委員期許國內公共運輸在服務方面推動票證和運價多樣化，俾藉以提升公共運輸整體競爭力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我國公共運輸環境及提高公共運輸載客量，本部自 99 年起推動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計畫內容除老舊公車及計程車汰舊換新、場站改善與新建、多卡通票證系統、動態系統等基礎設施之投入外，並依據不同都會區之特性，分別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區域幹線、支線路網、捷運接駁路線、觀光旅遊路線、社區巴士等新闢路線，以期提供民眾時間、空間、資訊、服務的無縫運輸。
- 二、另為方便全國民眾跨區使用交通電子票證，及提高公共運輸市占率，本部自 99 年起配合上開計畫之推動，分年逐步補助各地區客運業者完成建置多卡通驗票機及配套硬體設備，促使民眾無須再購買各地區不同的電子票證，持其現有電子票證即可通用全國，經查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提供民眾 2 億 5,154 萬餘次多卡通跨區使用的便利效益，且為培養民眾搭乘鐵路轉乘接駁公共運輸習慣，本部已於臺鐵福隆-基隆-新竹間各站（含內灣線）、南科-臺南-中洲及沙崙支線等各站間提供民眾使用電子票證搭乘享有 9 折票價優惠，未來並將持續擴大多卡通電子票證設備範圍，且各縣市政府亦已有自行編列預算提供民眾使用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公車或者是轉乘優惠，以提高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之意願。
- 三、又為引起社會大眾對公共運輸的重視及鼓勵民眾使用，本部已推動鐵公路聯運套票及臺灣好行套票等，高鐵公司並結合各項活動及觀光景點推動套票促銷，且臺鐵及高鐵亦販售定期票與套票，透過各種優惠套票及優惠票價吸引觀光、通勤、通學旅次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本部未來將持續鼓勵各縣市政府推動各項公共運輸整體行銷策略，或將境內具觀光價值客運路線，結合住宿業、景點、飯店等異業，推動交通與觀光整合服務，以期吸引民眾注意並進而改變運輸習慣，達成公共運輸載客量逐年提升之目標。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參與校園自治事務引發爭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12）

黃委員就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參與校園自治事務引發爭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青年交流可促進彼此相互瞭解，有利兩岸長期和平穩定之發展。政府「黃金十年，和平兩岸」之國家願景中，已將「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強化兩岸青年交流與相互瞭解，分享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列為政策重點，希望讓更多大陸學生有機會與我青年學生共同切磋學習，分享臺灣多元文化社會之發展經驗。陸生在臺就學期間，關心與投入校園自治事務，參與學生會會長選舉，可實際體驗臺灣民主、多元精神，惟應以冷靜、理性及思辨之態度，以彰顯臺灣青年社會參與之民主素養。

二、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依「大學法」賦予大學自治與學生自治之規範與精神，淡江大學學生會會長選舉屬校園自治管理範疇，目前淡江大學已重新籌組選舉委員會，預計於本（103）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補選作業。至陸生是否得以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規定，得由學校尋求共識自行規定，且輔導單位應輔導相關組織修訂組織章程明確規範。

三、另政府已檢討陸生在臺相關措施如下：

（一）推動陸生納入全民健保：基於人道關懷及公平性考量，行政院已研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送請貴院審議；復經貴院本年 9 月 24 日內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完成審查，續送院會黨團協商，如未來修法通過後，陸生將可比照外籍學生在臺居留滿 6 個月後，依法加入全民健保。

（二）放寬陸生在臺實習：依教育部本年 1 月 22 日令釋，在臺就學陸生之課程實習活動如屬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要求，則可與國內學生一樣前往校內外單位實習。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房地產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09）

黃委員就房地產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財政部刻研擬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將通盤考量各界意見及參考各國做法後，儘速研提合理課稅方案。另為健全房屋市場，改善不動產短期交易稅負偏低所衍生之投機炒作及影響民眾居住權益問題，該部業訂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對出售持有 2 年以內非自住不動產課稅，以增加其短期交易成本；該條例自施行以來，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之情形已有改善，而自住購屋需求穩定增加，房地產市場正朝健康常態方向發展。

二、有關建議提高房屋稅一節，本（103）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條文，業將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由 1.2%至 2%，提高為 1.5%至 3.6%，各地方政府並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私人醫院、診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稅稅率修正提高為 3%至 5%，與營業用房屋稅稅率相同，已適度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空屋之房屋稅亦將增加。另有關建議開徵空地稅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地方政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視建設發展情形，分別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逾期未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 2 倍至 5 倍之空地稅。各地方政府自可依上開規定加徵空地稅，以抑制土地投機。

三、針對住宅政策部分，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內政部依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興辦 1 萬 5,100 戶社會住宅外，

各地方政府刻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臺北市政府執行中公營出租住宅計畫有 9 千餘戶，新北市政府執行中社會住宅計畫有 7 千餘戶，臺中市政府執行中社會住宅有 2 千餘戶，加計現有社會住宅 6 千餘戶及各地方政府評估中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 10 年將可達到 3 萬 4 千戶。又，為能多元增加社會住宅數量，地方政府得利用公有土地參與更新後分回之房地，藉由容積獎勵引導建商設置之公益設施等，提供做為社會住宅，亦得運用都市計畫手段增額容積增建社會住宅。另本年 5 月 28 日修正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已增列「社會住宅」得辦理無償撥用，社會住宅用地經費可大幅節省此外，財政部於本年 3 月 13 日公告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條文，業將社會住宅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社會福利設施，各地方政府得引進民間資金投入興辦社會住宅。

四、至黃委員提及加速興建捷運系統，擴大臺北生活圈部分，查大臺北地區捷運已通車路線計有文山內湖線、淡水線、中和線、小南門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土城線、蘆洲線、新莊線及信義線等 11 條路線，交通部對已核定在設計施工中之計畫將繼續追蹤其執行進度；另針對未核定之計畫，於相關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報告書到部後，將依程序進行審查作業。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幸福指數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76）

黃委員就本院公布之國民幸福指數與民眾實際感受不符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由於各國發展程度及資料可取得性不一，OECD 美好生活指數為兼顧各國發展差異及國際比較目的，儘量選取適合全體受評國家之指標，其中財富與收入相關指標，為反映各國物價水準差異，均以購買力平價（PPP）進行調整，我國亦遵循其規範，以利於在相同基礎上進行國際比較。
- 二、為期指標架構符合我國國情，各領域均於在地指標選取國人關注項目，例如：居住條件領域選取之「房價所得比」，統計結果為 8.4 倍，較國際認定合宜比 3 至 4 倍高出甚多；就業與收入領域之「實質薪資」仍較 1998 年略低，所稱薪資倒退、房價過高等現象，均如實反映於在地指標中。針對各指標變動趨勢，政府各權責機關已陸續採取措施，妥為因應。
- 三、OECD 美好生活指數涵蓋之亞洲國家僅包括日本及南韓，未含其餘如新加坡、香港等 40 餘個國家（地區），我國國際指標排名僅代表在 37 個國家中的相對福祉，整體排名（第 18 名）雖高於日（第 21 名）、韓（第 26 名），並非等同為亞洲最幸福國家，本院主計總處已於發布之記者會中加以說明。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圓貶值，但台灣販售之日本商品卻未

降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71）

邱委員就日圓貶值，但臺灣販售之日本商品卻未降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瞭解日圓貶值對我國進口日本消費品於國內銷售可能產生之影響，業於本（103）年 9 月 29 日邀請化妝用品、家電、數位相機及小客車等 4 類日系消費品進口業者、通路商及賣場等 24 家廠商，並邀行政院消保處及臺北市進出口公會列席，共同就日圓貶值可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或作法交換意見。
- 二、大部分與會進口業者表示本年度之優惠活動及促銷方案皆早已事先規劃，惟近期內為因應日圓貶值，已陸續推出各種優惠活動及降價措施，如美妝業者以特惠組合、滿額禮或折扣方式進行優惠促銷；全聯自日本進口「生活良好」全系列商品降價 2 成；量販通路商也推出短期促銷如「日本週」，以不同折扣來回饋消費者。
- 三、另量販、超市及百貨業等通路業者表示，近期各通路賣場之日系餅乾、零食類產品、服飾及生活用品皆有部分商品進行優惠促銷活動。至有關臺灣販售之日系嬰兒奶粉，乳源大部分屬澳洲乳源，係由澳洲原裝進口、新臺幣計價，故其訂價主要受澳洲當地生產條件及氣候變遷致產量下降影響，與日圓走貶並無直接關聯。
- 四、此外，因調降價格涉及各家業者成本不同，致降價幅度不一。本部將持續關注相關日系進口商品價格變動情形，掌握進口及通路賣場業者之降價優惠變動資訊，並視情況再邀業者協商因應措施。另如發現有異常提高價格之情形，具體資料將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未將本土語言列為國中必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69）

邱委員志偉就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未將本土語言列為國中必修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教之核心素養為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之知識、能力與態度，進而達到「適性揚才」之目標，讓學生得以多元發展，因此相關課程亦依循此理念進行規劃。課綱修訂過程中，因各界意見頗多，初期爭議不斷。歷經多次會議溝通、協調，最後所得之共識為「減少必修、增加選修」，讓學生有多元選擇機會。爰在此前提之下，本土語文課程經本部課程審議會審議結果，決議將本土語文維持國中選修課程，並明定學校應調查學生選習意願，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一節課，供學生選習，以上各項語文之教學均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此項決議應尊重課審會之專業決定。

二、國中本土語文課程將維持原有之彈性、自由選習之精神，其仍為本部重點推動項目。針對未來國中本土語文課程，本部將有以下作為：

- (一)專長師資授課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部將朝向職前培育、在職進修兩方面增進教師品質。在職前培育方面，將研議本土語文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項目及學分，規劃本土語言師資及核發本土語言教師證書之可行性。而在職進修部分則落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達成現職教師至 106 學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始可教授本土語言之目標、加強現職教師通過語言認證比率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增能研習。同時為加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本部亦將修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增列其每年達成一定研習時數之規定，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本部將同步加強學習之深度及廣度，鼓勵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試辦隔學期或隔學年對開方式，以增加每週上課時數、研發各領域專業術語與本土語言之對譯，鼓勵將本土語文融入活動性課程使用、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展本土語文學習及運用場所，邀集社區耆老、文史工作者、社區藝文工作者參與本土語文教學，使學生更全面瞭解本土文化內涵。
- (三)提供優質教材：本部將依據現行教科書由民間編輯、政府審查之模式，鼓勵民間業者發展優質本土語文教科書。並針對使用及數量偏低之語文，研議採委託編輯之方式辦理，以確保教科書之品質及價格之穩定。本部同時亦持續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編輯富在地特色之補充教材，豐蘊本土語文課程內涵，並彙整其他部會相關教材，提供學校之教材參考。
- (四)另考量學習本土語言之目的，係為透過聽、說、讀、寫的學習，促進對族群文化的了解與關懷，並激發對其保存、傳承之使命感。爰本部將秉持著「文化為體，語言為用」的精神，另行規劃推動「第三學期本土語文課程」，鼓勵國中於寒暑假期間開設本土語言班，以透過沉浸式教學方法，同步推動本土文化及語言。課程內容依據國中學生興趣與需求來設計，規劃生活化、活動化之課程，結合先民智慧、傳統技藝等本土文化內容、亦可與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英語營、國內大專青年英語營、美感教育大專青年下鄉等專案計畫合作，或結合偏鄉教育，辦理多元文化教育、促進城鄉文化刺激交流等方式，共同於第三學期辦理，使學生之學習活潑、有趣。此項課程亦可整合國際教育、美感教育及本土教育，培養學生全球化、在地化及藝術人文氣息素養，期許使學生之學習更為統合及完整。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各界抱怨普悠瑪及高鐵早鳥票一票難求，要求臺鐵增加乘客搭自強號的誘因，高鐵也應該公告折扣票所剩票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60）

羅委員針對各界抱怨普悠瑪及高鐵早鳥票一票難求，要求臺鐵增加乘客搭自強號的誘因，高鐵也應該公告折扣票所剩票數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為強化服務品質，提高旅客分流誘因，將於本（103）年 11 月 18 日進行時刻微調，將推拉式自強號列車臺北、臺東間行駛時間，由 5.5 小時縮短為 4.5 小時，並實施離峰柴聯式自強號列車差別票價及取消新自強號（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列車去回票九折優惠，依據品質拉大差價吸引旅客搭乘一般自強號列車。
- 二、高鐵早鳥優惠為列車空位促銷措施，台灣高鐵公司按尖峰、一般及離峰等時段分配各車次之早鳥優惠座位數，越離峰車次所配置之早鳥座位數量越多，目前台灣高鐵每週提供之早鳥優惠車次計 821 班，佔總班次之 85%，優惠總座位數每週約 27 萬個座位，佔對號座總座位數約 45%。台灣高鐵公司之訂票系統包括網路訂位、智慧手機 APP、自動售票機、售票窗口等均可提供旅客查詢早鳥優惠車次及其折扣數，供旅客購買早鳥優惠之參考。

（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新建圖書館暨專科教室工程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55）

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新建圖書館暨專科教室工程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盧委員質詢內容所敘，因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校舍老舊危險、專科教室與實驗室不足，爰亟需新建「圖書館暨專科教室」；依該校估算，所需工程經費（不包括傢俱設備經費）約新臺幣 1 億 8,500 萬元。
- 二、鑑於該校每學年高中部合計 21 班，規模有限，然所提新建工程計畫經費甚鉅，另考量國內人口少子女化趨勢，為期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所定權責，爰該校新建校舍之規劃，允宜由學校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審慎評估處理。
- 三、本部已另函請臺中市政府審慎評估該校規劃新建校舍之必要性、急迫性、效益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諸如該校函稱現有校舍皆已完成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仍認有安全疑慮之評估程序為何；該校現有專科教室及實驗室之使用情形，是否確有不足；該校得否調整相關校舍空間配置，以為因應，有無新建校舍以外之替代方案；該校規劃新建校舍之空間規劃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有無納入本部所定設備標準以外之非必要設施等），並請該府依據評估結果積極審慎妥處。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各校自行擬定之生活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實施計畫，內容過於八股，徒具形式，不切邊際，教育部應全

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74）

邱委員志偉就「各校自行擬定之生活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實施計畫，內容過於八股，徒具形式，不切邊際，教育部應全盤檢討」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於 93 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復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修正函頒方案內容，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實踐及深耕，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重點。
- 二、為實踐品德教育並鼓勵各界以多元且全面性方式推動，並將「落實友善校園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列為中華民國教育發展之重要政策；鼓勵縣市及各級學校依學校或地方需求及特色，融入臺灣社會核心價值（正直、善良、誠信、勤奮、進取、包容、廉潔、廉能等）積極結合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媒體網路資源，併入調整擬具學校品德教育計畫。
- 三、為促進各校品德教育之推展，並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採以「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及「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結合家長、社區與民間團體的力量，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另為倡導，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
- 四、為使品德教育之推動，能與家庭教育密切相互結合，本部於 99 年將每年 5 月訂為「全國孝親家庭月」（102 年改為「慈孝家庭月」），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並推動「102 家庭教育年」系列活動，103 年並持續辦理「慈孝家庭月」、「祖父母節」活動、「師鐸獎」表揚，期透過舉辦孝親家庭楷模選拔及優秀教師表揚等相關創意活動，彰顯慈孝精神及孝道永傳的倫理美德，並倡導「尊老敬老」、「尊師重道」等倫理觀念，以導引親職與學校教育的正向發展。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號召海外僑胞捐款之僑委會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75）

邱委員志偉書面質詢有關「鑑於高雄發生氣爆後，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號召海外僑胞捐款，總計籌募到將近新臺幣 4,000 萬元，善款原應專款專用，捐給高雄市政府，總統府國策顧問黃正勝卻將其中近 2,000 萬元捐給內政部消防署，引發捐款臺商不滿，僑委會顯有未盡督導之責，消防署恐收之有愧，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僑務委員會查復如下：

查「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世總」）於「高雄氣爆」事件發生後，即自發性向所屬會員發動募款，並經召開會議決議除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所募金額約新臺幣 1,932 萬元捐贈高雄市政府化學消防車及慰勞救災之國軍部隊，另以新臺幣 2,000 萬元購置紅外線熱像儀及消防

人員緊急救命器等器材，優先捐贈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其餘額再分配國內各縣市消防單位運用。「世總」就所募善款分配運用係屬社團自治事項，政府對於「世總」相關募款捐贈作為係本尊重原則辦理。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全盤檢討臺北機廠全區留作國家級鐵道博物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38）

邱委員就全盤檢討臺北機廠全區留作國家級鐵道博物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存臺北機廠文化資產，臺北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自民國 100 年 7 月起即啟動「臺北機廠」全區文化資產價值鑑定相關程序，歷經 3 次專案小組鑑定會勘及 3 次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並擴大徵詢委員意見，針對廠區發展脈絡、歷史價值、建築物、開放空間序列、機具設備、鐵道構件及技術等議題討論後，決議指定「組立工場、鍛冶工場、原動室、澡堂」四處為直轄市定古蹟（102 年 1 月 23 日公告），並附帶決議：臺北機廠重要鐵路元素應納入整體地景保存，包含東露天吊車臺、移車臺及主要鐵軌等；另登錄「總辦公室、客車工場、柴電工場」三處為歷史建築（102 年 1 月 18 日公告）。目前臺北機廠內具文資價值之建物，皆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妥予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另文化部為輔導協助臺北機廠保存及活化，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及本（103）年 1 月 13 日召開「臺北機廠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發展」專家學者諮詢會及「臺北機廠之保存與再發展公聽會」，廣納專家學者及民眾意見，送請臺北市政府、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作為辦理臺北機廠規劃及相關審議作業之參考。
- 二、交通部臺鐵局已於本年 10 月 2 日依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要求交通部臺鐵局依文資法第 14 條『設施群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之規定，於 1 星期內發文向文化部提請將建造物（總辦公室、組立工場、鍛冶工場、原動室、客車工場、柴電工場、油漆工場、木模倉庫、蒸氣澡堂）、附屬設施群（鐵軌、各場區內之吊車與轉車盤、蒸氣管路、西吊車臺、東吊車臺、移車臺等）及地下化引道等文化資產指定為國定古蹟及台工編號 145、141 之蒸氣鉗登錄為古物之審查」函送文化部。
文化部將函請交通部臺鐵局填列國定古蹟提報表、土地登記謄本及國寶、重要古物暫行分級列冊等相關資料；後續俟該局正式提送上述相關資料後，文化部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進行本案國定古蹟審議作業。
- 三、文化部已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臺北機廠文化資產價值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及自然價值進行評估，並於本年 10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及現勘會議，針對評估報告大綱與撰寫內容進行討論，預計本年 11 月中旬完成評估報告。

(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競業禁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193)

有關江委員惠貞就「競業禁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查勞雇雙方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勞動法令未有相關規範，其契約約定之合理性及效力，依民法規定辦理。基此，常有勞工申訴契約有顯失公平，並造成勞工權益受損之情事發生。有鑑於此，本部相當重視競業禁止之議題，多年來除將法院實務判決彙編成冊，提供全國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分送勞資雙方參閱外，另自 99 年起即於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契約法制內著手研增競業禁止相關規範，以維護勞工工作權益。

目前，本部刻正聽取專家學者、勞雇團體等各界意見，使其充份瞭解並凝聚共識，以盡速完善相關規範以保障勞工權益。

(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跳脫舊有框架，注入包括像科技、藝文等幫助各產業加值，以及更著重產業發展的輔導，以有利國家整體產業正向提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204)

黃委員就「跳脫舊有框架，注入包括像科技、藝文等幫助各產業加值，以及更著重產業發展的輔導，以有利國家整體產業正向提升」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文化創意產業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文化部除積極推動文創產業化之外，並協助產業文創化，透過文創觀念的引入，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
- 二、有關協助產業文創化方面，文化部於「價值產值化」計畫中規劃辦理「輔助文創跨界及加值應用計畫」，102 年開辦迄今計核定補助 24 家業者進行跨界合作，其中有多項屬於傳統產業文創化之案例，如雄鷄企業有限公司原為傳統燈具、燈光製造服務商。近年來積極轉型，突破傳統建築投影光雕的場地限制，運用「貨櫃」運輸方便的特性，結合多媒體投影光雕技術，創造中華風格「貨櫃光雕展演」，讓更多人提體驗到投影光雕的奧妙。

另有關黃委員關切之「文創產業面臨許多困境，包括資金難覓、育才不易等，須政府大力扶持，才能與世界文創接軌」乙節，查復如下：

文化部扶植文創產業，辦理產業環境整備工作，包含：

- (一)多元資金挹注：依台灣文創產業的特性以及企業發展的不同階段需求，規劃提供系列且多元的政策輔助工具，從初期的圓夢、研發生產、品牌行銷與市場拓展的補助，到協助貸款與投資，並透過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等，以逐步強化文創產業鏈的結合。
- (二)產業研發及輔導：推動產業輔導陪伴計畫，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及諮詢輔導，組成市場行銷、財務管理、法律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經營管理、創新研發之專業輔導顧問團隊，

針對業者所面臨之問題及發展需求予以協助。

- (三)人才培育：輔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提供軟硬體設施及服務，透過產學資源整合，提供文創業者技術、知識、資金等育成輔導，並媒合業者與企業的通路合作。另透過產學合作、開設專業課程、引入國際大師、辦理工作坊及座談會等方式，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文創中介與經紀人才，使其具備發展產業所需之智識。
- (四)產業集聚效應：規劃設置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五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提供文創產品演出、展示、交易及跨界媒合平臺。同時，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並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設置各類創作、展演設施之用。
- (五)市場流通及拓展：徵選優秀文創業者以國家形象館形式參加重要國際展會，以及安排業者拜會海外通路，加強國際交流及產業合作。另舉辦台灣國際文創產業博覽會，建構台灣文創業者參展與行銷推廣平台，邀請國內外買家參觀展會並進行媒合，以提升台灣文創產業國際形象並拓展國際通路。另，獎助參加藝術及文化創意類國際展賽，鼓勵文創產業建立自有品牌並與國際交流合作。
- (六)跨界與增值應用：推動文化內容開放與增值應用、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經紀體系、促進跨業及跨界合作等，以加強產業鏈上、中、下游的鏈結與創新，盼能有效協助文創業者並提升整體文創產業價值。協助與輔導措施有：推動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補助市場增值應用與跨界應用產品行銷、鼓勵公部門圖文及影音內容增值應用，以及開設智財權保護與管理相關課程等。

(二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立即解決食用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187)

羅委員就政府應立即解決食用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因應劣質油品事件，並維護民眾用油安全，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即刻落實行政院強化食品安全措施：

- 一、加重刑責罰鍰：針對食品攙偽等不法行為，將解決一事二罰的疑慮，迅速達成行政制裁不法業者，並全面提高罰鍰額度、刑度與罰金，將現行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擬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提高檢舉獎金：為鼓勵檢舉，協調各縣市政府提高檢舉獎金額度，擬由現行罰金的 10%提高至罰金的 20%以上，並就違規情節重大之案件給予 10~200 萬元之獎金，另核予業者所屬內部員工之檢舉者較優渥之獎金。並持續多方宣導檢舉專線、檢舉獎金制度等。
- 三、建置中央檢舉專線：民眾向地方政府檢舉而未獲積極處理者，可向食藥署中央檢舉專線檢舉，檢舉專線電話 02-27878200。
- 四、制定油品分流管制：由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三方共同針對進口的食品用、飼料用

及工業用油脂（包括原料油脂）訂定複合輸入規定，並請業者於進口報關單上填列進口油脂的用途，以進行輸入油脂的分流管理及後續流向的追蹤。

五、推動廢油回收管理：

（一）針對夜市、商圈、餐廳、小吃店與攤販的廢棄食用油啟動全面訪查。

（二）小型餐飲業者廢棄油交由清潔隊或合格業者回收。

（三）針對事業所產出的廢棄食用油，研議擴大列管。

六、落實三級品管：針對食用油脂業者，落實三級品管。

（一）一級品管-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強制油脂製造業者自主品管，定期檢驗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並追蹤源頭。

（二）二級品管-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油脂製造業者接受第三方驗證衛生安全管理。

（三）三級品管-強化政府稽查抽驗量能，全面加強稽查食用油品業者。

七、實施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強制食用油脂業者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建立從原料至產品的流向紀錄，8 大食品業別將於 104 年 2 月 5 日實施，其他食品業別也將依序實施。並推動食品雲，逐步要求食品業者使用電子發票，以利追溯及流向資料勾稽管理。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08）

黃委員就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強化大專畢業生就業競爭力，積極提升學生、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強化課程與產業連結、大專系所增設調整、教學卓越與校務評鑑等多項措施，並規劃落實就職前後教育訓練、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臺，以及促進在學青年生涯發展等策略，以縮短學用落差。另為強化技職訓練，推動技專校院學生至企業實習，增進實務知能，亦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建立產學長期互動。

二、經濟部為解決「專業人才職能落差」與「技術人才實務能力不足」等產學落差產生之青年失業問題及協助青年創業，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解決基礎技術人才不足：針對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等 4 大領域基礎產業，透過產學合作模式，強化學生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並引導其進入工業基礎產業。102 學年度促成產學合作 40 案，培育大學工程師 983 人及高職技術工程師 122 人。

（二）精進產業專業人才培訓，提升產業人才素質：每年依據產業結構優化需求，推動智慧電子、數位內容、資訊應用服務等約 20 項產業人才培訓計畫，辦理專業技術、知識等短期訓練，以及中長期能力養成訓練。本（103）年預計投入培訓經費約 1 億元，培訓約 9,900 人次。

(三)建置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促進產學以相同標準育才與留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與產業發展需要，由產業主導與學、研共組委員會，訂定所需人才之職能基準，並據以辦理能力鑑定考試。至 102 年已建置 20 個產業 168 項職能基準及機械、LED 等 9 個產業共 45 項能力鑑定，並推廣逾 160 個大專校院系所運用於調整教學方向或增設學程，以利學生所學符合產業需要。

(四)彙提「青年創業專案」，集結教育部、勞動部等 13 個部會 48 項相關創業輔導計畫：建立青年創業及圓夢網資訊平臺，提供 0800-589-168（我發就一路發）單一窗口，整合各部會創業計畫、活動及課程行事曆、創業財務資源及創業空間地圖（含 googlemap 功能）等相關創業資訊，手機版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同時，研提 12 項精進與擴大創業協助措施，預計帶動新創事業，包含青年創業、新興農業、文化創意產業及社會企業等 9,392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 11 萬 4,518 人。另辦理新創企業座談會，定期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於北、中、南區每季辦理經濟部部次長主持之新創企業及創業青年座談會，及院長與青年座談、專家訪談等管道，持續蒐集創業法規調適議題，並於定期跨部會專案聯繫會議，就創業法規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解決問題。

(五)推動跨部會合作，協助教育部落實技職再造方案：由教育部、經濟部及勞動部建立次長層級之溝通平臺，協力解決學用落差與學生實務能力不足問題。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依據青年之在學、離校等不同生涯階段，結合產、學、訓等資源，發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包括結合教育學制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以加強學校與職場之實務連結。而針對已畢業、離校之青年則結合業界之工作崗位訓練資源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並推動「明師高徒計畫」，傳承產業專業技藝，促進青年就業。另為提供求職者更深化之就業服務，勞動部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於所屬就業中心推動「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作業模式」，提供求職者「單一窗口」、「固定專人」、「預約制」之客製化服務模式，協助求職民眾適性及穩定就業，另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探索使用空間及服務等措施，以強化青年職涯引導。針對大專畢業生，並與教育部及大專校院合作，建置畢業生流向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資料介接，並與公、勞、軍保檔勾稽，針對未就業之畢業生，以電話關懷，提供就業協助。勞動部除持續推動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措施外，於本年更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結合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等 11 個機關（單位），計 65 項計畫，具體措施包括職涯探索、職場體驗、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創業諮詢服務，預計 3 年投入 140 億元，協助 15 萬名青年就業，並建置青年圓夢網等，協助青年努力培養自我專業能力，增加投入就業市場之意願。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欲認養有植入晶片動物須等待 30 天以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190）

羅委員就民眾欲認養有植入晶片動物須等待 30 天以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另第 21 條規定略以「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前述條文係就不得宰殺之例外情形加以規範，無涉認養應經過期間，故動物保護法並無開放認養應經過期間之限制。
- 二、另查本會並未訂有公立動物收容所需待 30 日以上，始得開放民眾認養「已辦寵物登記之有主動物」相關規定，再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各轄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亦無相關規定。以收容所掃出動物具晶片後，第一時間同時以電話聯繫及依寵物登記地址寄出雙掛號郵務送達，如未能透過電話取得聯繫且信件遭退回，須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最新戶籍資料後，再以雙掛號郵務送達，經通知逾 12 天或信件再經退回，且飼主仍未前來領回，則可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飼主棄養並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沒入動物，同時開放民眾認養，估計全部行政作業所需時間約 30 日。經檢視以上流程，實屬必要行政程序，難再簡化，以免損及原飼主權益。
- 三、有關以代養方式先讓民眾攜出有主犬隻部分，依地方政府實務，涉及個案原飼主到收容所領回犬隻時間無法先行確認，如飼主到收容所欲領犬，犬隻卻已離開收容所由他人代養無法即時領回，恐致原飼主不滿行政機關作法而申訴等狀況，確有執行滯礙之處，宜審慎考量。
- 四、本會將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如何簡化民眾認養具飼主動物之程序，通盤檢討現行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研議可行方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電公司應於本（103）年底前完成
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全段桿線地下化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183）

盧委員就台電公司應於本（103）年底前完成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全段桿線地下化工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一、二段原架空桿線約 2.4 公里，沿線共 93 根電桿，台電公司臺中區處自 101 年 3 月起興辦該路段地下化工程，目前已拆除全部高壓導線及 87 根電桿，拆桿路段並已全部地下化，尚餘 6 根電桿位於北屯區平陽里轄內。
- 二、尚未移除之 6 根電桿原附掛有亞太電信、台盟電信、群健有線、社區監視器、威達超群（第 4

台)等纜線均已移除，僅餘臺中市政府路燈線尚未移除，為避免拆除電桿影響道路照明，台電公司已再次催促臺中市政府配合儘速遷移並改接路燈線，市府路燈承攬商允諾於今年 10 月 22 日前先勘查丈量附掛路燈線路後辦理遷移工作。台電公司將俟市府路燈線移除後 5 日內拆除該 6 根電桿，屆時該路段即可全面地下化。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遏止化學槽車車禍事故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54)

楊委員就遏止化學槽車車禍事故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道路應遵守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已明定，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道路應向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並隨車攜帶，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車輛應懸掛三角紅旗、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另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未逾時效之滅火器及個人防護裝備，相關危險物品之裝載、行駛及事故處理亦有明定。此外，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已由交通部及勞動部分別針對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及高壓罐槽車罐槽體定有檢驗規範，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合格證明書。
- 二、有關載運化學品罐槽車行駛道路之路線管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相關文件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另依同條項第 17 款規定，危險物品車輛行經高速公路者，須檢附行經高速公路車輛資料表，行駛於外側車道並禁止其變換車道。至於道路危險物品可運輸路線，則視各級道路之主管機關依其土地使用分區之分佈及避開人口稠密地區之原則限制之，以確保運送危險物品車輛使用道路之安全。
- 三、有關載運化學品罐槽車之駕駛人資格管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載運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需經專業訓練合格。另針對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交通部亦訂有初訓及 2 年需複訓機制，以加強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對新發現、新產出危險物品之認識並瞭解其危害特性，並安排歷年危險物品事故案例之原因及改進對策課程，以提升應付危險物產出與應變速度之能力。違反上開事項依法可處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且汽車所有人記違規紀錄 1 次；若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照 1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四、有關載運化學品罐槽車之事故管理，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命令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令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

作。若違反規定，行政院環保署依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視情節可處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並得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另毒性化學物質運送過程中，有上述情事發生時，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 1 小時內，報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至遲於 2 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此外，清除機構清運廢棄物，如發生車禍等緊急事故時，應依許可文件核准之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辦理，並應由駕駛人立即通報公司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該署亦將函請各地方政府將清除機構之肇事率，列入許可證展延及變更之審查內容。

五、綜上，載運化學品罐槽車行駛道路之路線管理、駕駛人資格管理及事故管理，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均已定有相關法令規定。交通部公路總局亦已持續請各公路監理機關於監警聯合稽查時加強攔檢危險物品運輸車輛，並針對工業區等道路危險物品運送車輛較多之地點加強聯合稽查，以維民眾安全。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手機資訊安全檢測流程，提高手機內建 APP 應用程式之資訊安全標準，於手機上市販售前便進行嚴格檢測，俾使民眾資訊安全受到應有之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195）

江委員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手機資訊安全檢測流程，提高手機內建 APP 應用程式之資訊安全標準，於手機上市販售前便進行嚴格檢測，俾使民眾資訊安全受到應有之保障。」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鑒於智慧型手機資安風險已成為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請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協調，指定主管機關研議制訂智慧型手機資安規範或國家標準之可行性與軟體資安之後市場監督機制。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已於第 26 次會議決議，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軟體由通傳會主管，手機與電腦之應用軟體基本資安規範則由經濟部主管。
- 二、通傳會於 103 年 8 月 21 日邀集手機廠商及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召開「研商強化手機資安防制會議」，一併要求手機廠商及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分別檢視所提供手機及服務之資通安全性，以加強資安防護措施。
- 三、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鑒於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搭配電信服務經銷手機，依前揭規定，應維持手機資訊安全，爰通傳會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邀集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召開「研商強化手機資安防制第 2 次會議」，研商辦理智慧型手機資安檢測，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四、因市場手機廠牌眾多，通傳會第 1 階段選擇國內、進口及陸製等手機廠牌計 12 家，並以該廠牌較高市占率之型號辦理資安檢測。

五、通傳會業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依「行動通信業者智慧型手機資安檢測分配表」，自行或轉請手機廠商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送交該會確認具有資安檢測能力之檢測實驗室，並將檢測報告送交該會，該會將適時公布檢測結果。

六、通傳會規劃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資安檢測技術規範訂定及資安檢測實驗室認可程序，以完善手機資安檢測機制。

(一)104 年 6 月前訂定「行動電話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檢測技術規範」草案。

(二)104 年 6 月前修正「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管理作業要點」，建立檢測實驗室認可程序。

(三)104 年 12 月前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公告「行動電話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檢測技術規範」。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局退票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62)

羅委員針對臺鐵局退票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中、長途旅客多於開放訂票時（乘車前 14 日）即開始訂票，惟目前退票旅客有 65%集中於乘車日前 3 日內，許多退票座位不及再售出，形成座位虛耗直接影響有需求旅客之權益。有鑑於現今各國鐵路退票規定之趨勢多以距乘車日愈近者，收取較高退票手續費或制訂較嚴格退費規定，例如日本 JR，指定席特急券、商務艙特急券、指定席券、臥鋪券等每張退票手續費 320 日圓，但乘車日當天退票時，按每張票價 30%收取。其它如德國鐵路，亦採分階段實施退票手續費；美國鐵路部分車種甚而規定在一定期限內退票者，不予退還現金。因此，分階段收取退票手續費實為國際上業者通行方式，臺鐵局參考上述國家業者實務，研議修訂退票手續費規定應屬妥適。

二、另為防止特定業者先訂購長途車票，於臨近乘車日時，以退票換購方式換成短程票，造成座位虛耗。臺鐵局刻正規劃以分階段收取退票手續費方式，加重上述特定者退票負擔，以確保一般旅客權益，同時對於一般預購車票，但因臨時原因而有退票需求者仍保留一定彈性。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飛安會對於澎湖空難日前所公布 GE-222 航班失事前幾分鐘資訊之相關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51)

陳委員鑒於飛安會對於澎湖空難日前所公布 GE-222 航班失事前幾分鐘資訊之相關疑義所提質

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空難事故發生原因，目前刻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中，依「飛航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任何飛航事故調查資料，須由飛安會統一對外發布。

二、謹就委員質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當日、當時，在馬公機場上空，待降航班，請求改 02 跑道 ILS 儀器精確進場的除復興、立榮外，其他航空公司是否亦有提要求？」乙節，當日、當時，在馬公機場上空，僅復興航空與立榮航空航班請求馬公機場 02 跑道 ILS 儀器精確進場。

(二)有關「當飛機在『待命航線』尚處在『自動駕駛』控制下，攔截到 VOR 導航臺，飛機會自動自行下降高度？若不會自動自行下降，飛安會所公布這種高度變化（350-233 呎）是在「自動駕駛」控制誤差？」乙節，依「飛航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本事故之調查資料，須由飛安會統一對外發布，鑑於目前本事故尚由飛安會調查中，本部暨民用航空局現階段尚無資料可判斷該項疑義。

(三)有關「『VOR』的『VHF』訊號是否會受『雷暴』影響？以『VOR 進場』是協助導引飛機，以水平徑向對準跑道中心；馬公機場飛機垂直高度下降要靠什麼來引導？」乙節：

1. 經查 103 年 7 月 23 日，馬公多向導航臺（VOR）設備尚無設備信號異常之告警發生，設備運作正常，且馬公 VOR 信號並未受當日天候（雷暴）之影響。當日於復興航空 GE-222 航班進場前，亦有其他航班實施 20 跑道 VOR 進場順利降落。
2. VOR 進場屬非精確進場，其導航電子信號提供一水平方向導引，無垂直方向電子導引信號，駕駛員通常係以該機型之進場速度及下降角度查下降率表（Rate of Descent Table），算出最適當的穩定下降率，以進行飛航操作。

(四)有關「02 北向跑道當時是順風，馬公機場跑道是否夠長？以當時的氣象條件能容許復興 ATR-72，以當時的風速順風 ILS 降落？」乙節，依據飛安會 103 年 8 月 1 日記者會所公布資料顯示，7 月 23 日 18 時 27 分高雄近場臺廣播，馬公機場天氣 02 跑道，風向 210 度風速 5 浬/時，最大風 11 浬/時為計算基礎，依當日總重資料，積水跑道及反漿工作正常為條件，所計算出航機落地跑道需求長度為 3,732 呎，馬公機場跑道長度 9,843 呎，已滿足需求。

(五)有關「ATR-72 用 ILS 儀器盲降後，在機輪觸地滑行時，是否也能自動控制發動機槳葉變距，迅速產生逆向推力，輔助剎車，來減少對跑道長度的需求？亦即，ATR-72 ILS 儀器盲降的自動控制範圍是否包含到在跑道剎停飛機？ATR-72 ILS 儀器盲降的自動控制範圍是否包含到能抵擋一定程度的瞬間側風？」乙節：

1. ATR-72 機未配置自動反槳（Reverse）及自動煞車功能，在航機降落後之逆向推力使用，需由飛行員手動選用而致動。
2. 另 ATR-72 機未具備自動降落（Autoland）功能，故航機在儀器進場時，必需由飛行員手動降落，其機型最大容許 90 度側風，乾跑道為 35 浬/時，溼跑道為 28 浬/時，積水跑道為 22 浬/時。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臺中地院合議庭認定凶手係以「輕手法」殺害女大生，而且判斷女大生死前可能無太大恐懼及痛苦，應無判死之必要，故判無期徒刑之判決，實令社會大眾無法接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188)

羅委員就近期臺中地院合議庭認定凶手係以「輕手法」殺害女大生，而且判斷女大生死前可能無太大恐懼及痛苦，應無判死之必要，故判無期徒刑之判決，實令社會大眾無法接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刑事個案之被告，法院所為科刑判決之刑度輕重，乃法官獨立審判及裁量權之行使，對於個案之司法審判結果，本於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法務部予以尊重。
-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甫收受本案一審判決，已研議是否對於本案提起上訴。
- 三、法務部對於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並尊重檢察官之職權行使及認定。惟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以客觀公正態度執法，相信檢察機關會本於職權，依法定程序妥適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南湯姆熊遊樂場小五生割喉案，兇手曾文欽犯案後曾嗆「在台灣殺一、二人不會被判死刑」，對照一審、二審判決結果都不是死刑，有變相鼓勵殺人疑慮，罔顧被害者之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186)

羅委員就台南湯姆熊遊樂場小五生割喉案，兇手曾文欽犯案後曾嗆「在台灣殺一、二人不會被判死刑」，對照一審、二審判決結果都不是死刑，有變相鼓勵殺人疑慮，罔顧被害者之人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刑事個案之被告，法院所為科刑判決之刑度輕重，乃法官裁量權之行使，對於個案之司法審判結果，本於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法務部予以尊重。
- 二、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收受本案二審判決後，已提起上訴。
- 三、法務部對於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並尊重檢察官之職權行使及認定。惟必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以客觀公正態度執法，並依證據辦案，絕對不偏不倚。相信檢察機關會本於職權，依法定程序妥適辦理。

(三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藥價調整、醫療品質與財務管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197)

江委員就藥價調整、醫療品質與財務管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健保納入給付之藥品，以安全、療效及品質為首要前提，對於新藥會依其臨床及療效之差異，藥品收載後會依市場調查的藥價調降，所調降的費用依現行總額支付制度，可作為新藥納入給付及擴增給付範圍。近 5 年來，研發廠藥品費用占總藥費的比率，由 96 年的 59.7%成長至 101 年的 63.1%，顯示目前的制度，並未有外傳研發新藥卻步及退出市場現象。
- 二、二代健保新制實施後，經統計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通過並公告生效之新藥，我國藥價約為國際最低價的 89.66%，國際中位價的 72.07%。新藥核價高低仍要看比較基礎，臺灣健保參考的十大先進國家 GDP 均較臺灣高出甚多，而該等先進十國的藥品價格結構各有不同，核價時可參考之國家數亦有不同，核價結果是否偏低尚難定論。
- 三、對於具有重要療效之必要藥品，如有不敷成本恐退出市場，致影響民眾用藥權益之藥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亦有適當之藥價調升處理機制，廠商可提出調高健保價之建議，並提藥物共同擬訂會議討論，避免臨床醫師或民眾無藥可用之情形發生。
- 四、為持續確保醫療照護品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每年皆由全民健康保險會召集學者專家、醫界與付費者代表，針對年度健保之給付範圍與總額額度進行協商，協商係考量整體經濟情況與付費者意願等，若醫界代表於協商會議時提出調高給付建議，獲得付費者代表與學者專家認同增加預算，健保署即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會決議調高給付。該會於 100 年至 103 年醫療費用總額編列約 90 億元，用於調整內、外、婦及兒科之門診診察費、急診診察費，以及調高 500 多項急重難科別特定診療項目之點數等。另外，自 101 年起每年編列 3.2 億元，用於提升急診照護品質，藉由獎勵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適當轉診及急診效率品質監測等方面努力。
- 五、為保障病患健康，導引合理用藥，本部健保署實施管理措施如下：
 - (一)健保署參酌各相關醫學會的建議、醫藥專家臨床文獻及臨床使用情形，並考量藥品的療效、副作用等相關因素訂定藥品給付規定，作為健保藥品審查給付的依據，並規定使用某些昂貴或易浮濫之藥品一定要先通過事前審查，以避免發生藥品不當使用及濫用之情形。
 - (二)在醫療院所端：除採取事前審查、事後審查、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等多元化審查管理輔導外，並加強抽樣審查。
 - (三)推動整合醫療計畫與病人輔導，藉由家醫整合照護計畫、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高診次就醫輔導、藥師居家關懷訪視等，透過整合性照護與病人輔導，使病人獲得適切之醫療服務，促進民眾健康，降低不必要之藥品使用。
 - (四)建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利用雲端技術，讓處方醫師能即時獲取病人近期的用藥資訊，除可減少重複用藥外，更可提高用藥安全、提升照護品質。
- 六、為使健保財務穩定，二代健保財務的改革重點，在於擴大保險費計費基礎，提升保費負擔公平

性，針對經常性薪資以外的所得收取補充保險費，可使保費負擔亦更趨公平合理，並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此外，保險人除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之外，醫療支付條件也會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本保險財務等因素，導入醫療科技評估制度，並確保醫療品質，使整體制度更加公平、公開、透明、有效率。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急診候床情形嚴重，大醫院「一床難求」、護理人力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189）

羅委員就急診候床情形嚴重，大醫院「一床難求」、護理人力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近年因人口老化、慢性病患及重大傷病人數增加，致民眾就醫需求不斷增加，加以自健保實施以來，因交通方便，就醫可近性提高，民眾多偏好醫學中心，造成醫學中心住不到病床，而區域及地區醫院仍有空床之情形。為改善此現象，本部健保署業採多項改善措施。

一、醫院病床供給情形：

（一）台灣目前病床數應足夠：93-101 年台灣每千人急性病床數均維持於 3.2 床，且近 3 年醫院總病床維持於 13 萬張床，各層級一般急性病房之占床率顯示病床皆尚未滿床（醫學中心占床率介於 81%~82%，區域醫院占床率介於 67%~69%，地區醫院占床率約 64%。

（二）醫院病床需符合健保病床比率規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公立、私立醫院健保病床比率應分別達 75%以上及 60%以上；爰醫院病床之增減，需符合前述規定，健保署將持續定期監控特約醫院保險病床設置情形，保障民眾入住保險病床之權益，若醫院未達規定之標準，不足數每床處新台幣 1 萬至 5 萬元罰鍰。

二、加強宣導：自健保實施以來，健保署即不斷向民眾進行珍惜醫療資源的宣導，教育民眾正確就醫、合理使用急診服務等。例如：推動小病至診所或小醫院、大病至大醫院就診等。期減少醫療浪費，使民眾逐步改變就醫行為，儘量於社區醫療院所就醫，讓大型醫院能發揮照護急重症的任務。

三、緩解內、外、婦、兒及急診科醫師出走的困境：於 100-103 年醫療費用總額共投注 90.112 億元，用於調整內、外、婦及兒科之門診診察費、急診診察費，以及調高 500 多項急重難科別特定診療項目之點數等。另自 101 年起每年編列 3.2 億元，用於提升急診照護品質，藉由獎勵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適當轉診及急診效率品質監測等方面努力。

四、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鑒於醫療及照護生態重大轉型及遽變，照護需求增加，為改善護理工作環境，健保署自 98-103 年間共投注 91.65 億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98-102 年淨增加護理人員數總計 6,205 人，至 102 年底全國護理人員總離職率已由 101 年之 13.14%下降為 11.2%，為自民國 99 年來最低；全國護理人員的總空缺率則由民國 100 年的 7.4%，102 年降為 6.3%；顯見改善護理人力短缺現象已見成效。

- 五、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使山地離島地區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可以就近獲得內外婦兒科門住診和急診醫療，自 101 年 5 月起健保署每年投入 5~8 億元，實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補助當地或鄰近提供前述服務之偏遠醫院，每年額外補助最高 1,500 萬，102 年有 66 家醫院參與，共補助 6.1 億元；103 年截至 9 月底止，計 74 家醫院參與本計畫。
- 六、推動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自 103 年起實施，共 39 個團隊（129 家承作醫院）參與，病患經急性期後自醫學中心轉診至具「急性後期照護團隊」的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在治療黃金期內（3-6 週），最多延長至 12 週，給予包括物理、職能、語言、社工、營養及共病症之團隊整合性照護，有助醫學中心病床更有效運用。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療糾紛不斷及工作環境不佳，導致台灣醫界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205）

黃委員就醫療糾紛不斷及工作環境不佳，導致台灣醫界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查我國現行醫師領證人數為 46,725 人，執業人數 42,326 名，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17.95 人，復按本部委託專家所進行之「西醫師人力供給與需求推估研究計畫」指出，我國醫師人力供給已足夠所需。惟近年由於醫療糾紛風險高、健保給付等問題，導致少數醫師前往其他國家執業，本部已陸續推動多項措施，改善醫療執業環境，加強醫師之留任。本部目前推動重要措施，包括：

- 一、提高全民健保五大科別支付標準，102 年醫院總額協商 50.55 億元，用於提高內、外、婦、兒、急診科之處置及手術相關費用。
- 二、充實五大科醫療輔助人力，101 年及 102 年共增加 1,546 名專科護理師，有效分擔醫師的臨床照護工作。
- 三、自 102 年 9 月 1 日開辦津貼補助，對於五大科住院醫師專科訓練期間，每人於每年訓練結束後補助 12 萬元津貼，以提高誘因。已完成 1,637 位住院醫師津貼補助，撥付 1.96 億元。
- 四、自 100 年起限制住院醫師照顧病床數及值班上限，並於 102 年進一步將住院醫師工時及休息的規定納入醫院評鑑試評項目，有效減輕住院醫師工作負荷。
- 五、修正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增列滋擾醫療業務執行之罰責規定，減少急診暴力事件發生，維護醫護人員安全，讓所有醫事人員都能在安全的環境中照顧病人。

另因醫療行為具有不確定性與極限性，為避免醫事人員因憚於刑責而衍生防禦性醫療或醫病關係之對立，行政院已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通過「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修正草案以及「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其中「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讀通過。期待此二草案能儘速完成立法，未來能加速、妥適處理醫療糾紛，並有效改善醫病關係。在立法完成前，本部已擴大試辦醫療事故補

償制度，從 101 年 10 月 1 日試辦生育事故爭議事件到 103 年 10 月 1 日擴大試辦對象至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期能達成社會互助與正義、醫療體系健全發展及醫病關係和諧之三贏目標。

本部將持續採取各種措施，讓急重難症專科人力回流，同時加速落實住院醫師權益保障，並與相關團體共同致力提升醫護專業素質，以改善醫療執業環境，讓醫事人員能安心專注於醫療服務之提供及讓民眾獲得最好的醫療品質及安全。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進口油品申報稽核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65）

羅委員就進口油品申報稽核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就輸入供食品用途之產品，將進行分流管理，並加強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 （一）衛福部業要求業者輸入食用油脂應於進口報單上加註輸入供食品用途，並請財政部關務署公告修正報關手冊；亦將針對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表第 15 章項下之貨品分類號別訂定複合輸入規定，分別由衛福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針對油脂進口之輸入規定內容進行確認，再由經濟部國貿局公告複合輸入規定，以加強邊境管制，強化輸入油脂產品管理。另於正式公告複合輸入規定前，由各簽審機關函請財政部關務署，透過關港貿資訊平臺，將申報免輸入食品查驗通關之貨品報關資料，送交各簽審機關，進行非供食品用途產品進口後之流向管理。
- （二）經濟部將修訂「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要求廠商應於工業油脂中非屬食用油脂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以及修訂「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要求廠商按時申報工業油脂流向，以加強工業油脂標示及流向管理機制，另將研議食品廠與飼料廠分廠登記辦法，新設工廠擬以發布解釋令方式進行規範，既有兼營食品與飼料製造、加工之工廠（約 198 家），則由地方政府調查其概況並協助輔導辦理獨立區隔之變更登記。
- （三）行政院農委會已於本（103）年 10 月 8 日預告「飼料詳細品目」增訂動物油脂及植物油脂，公告後相關業者須取得輸入登記證後，始得輸入，以強化輸入飼料油脂之源頭管理。

二、另查世界關務組織（WCO）對於油脂稅則係按種類予以分類，單一動物油脂（未經調製、混合及化學改質），不論是否為食用或非食用（例如作為工業或飼料等用途），均歸列稅則第 1501 至 1506 節下同一稅則號別，並課徵同一稅率。另調製油脂，供食用者歸列稅則第 1517 節；非供食用者歸列稅則第 1518 節，該節亦包括廢棄或回收之食用油脂。是進口豬油不論是否食用或非食用，均歸列同一稅則號別，且課徵 20% 相同稅率。至油品之關稅稅率結構係通盤考量國內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對於國內產業之發展政策訂定，不同種類之油脂具不同之關稅稅，例如豬油脂 20%，牛、羊油脂免稅，其他動物油脂 10%，另進口回收或廢棄之動、植物

油脂亦須繳納 6%關稅。

- 三、為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衛福部業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訂定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並於本年 8 月 28 日二次預告訂定「應建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草案，規定肉品加工食品業等 8 類業者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另刻正優先研擬公告食用油脂之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自本年 10 月 31 日施行，經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將追溯追蹤紀錄上傳至食品雲；大宗民生物資之製造及輸入業者，規劃自 104 年 7 月起施行。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創業投資公司是否為「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國稅局應儘速就法制面擬定相關規範以助釐清與適用對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185）

羅委員就創業投資公司是否為「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國稅局應儘速就法制面擬定相關規範以助釐清與適用對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業務性質及範圍是否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財政部前洽據經濟部意見，凡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以下簡稱輔導辦法）之創業投資事業，其投資有價證券買賣均需符合輔導辦法第 9 條投資上市、上櫃股票之限制，另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修正輔導辦法，增訂第 9 條之 1 未投資資金之運用限制規定。上開規定提供稽徵機關認定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倘創業投資事業從事輔導辦法規範以外之行為，即由稽徵機關依權責認定屬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稽徵機關遇個案疑義無法認定時，得洽請該部協助。
- 二、財政部參據經濟部上開意見，業以 103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529820 號函規定，創業投資事業經營業務及投資，符合修正後輔導辦法第 9 條及第 9 條之 1 規定者，或輔導辦法修正前之案件符合該辦法第 9 條規定者，核屬「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稽徵機關對於創業投資事業之認定如有疑義，得洽其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核實認定。依此，創業投資事業是否為「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稽徵機關應依輔導辦法及財政部 103 年函示辦理，並得洽商經濟部協助認定，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始終提不出令人信服的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201）

黃委員就政府始終提不出令人信服的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美、日、韓、中國大陸等國家均積極進行產業調整及轉型，政府亦將「調整產業結構」與「轉型升級」列為施政首要工作之一，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

」，針對產業轉型升級之需要，搭配修正稅制、資金、土地、科技預算、人才及環境建置等政策工具作為配套，主要作法如次：

- (一)維新傳統產業：以「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作為傳統產業轉型策略，透過高值化研發、促成研發聯盟、整合測試認證等重點措施，達成質與量的全面升級。
 - (二)鞏固主力產業：將從「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及「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著手，一方面提升關鍵材料、設備及零組件的自製能力；一方面提高廠商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能力。
 - (三)育成新興產業：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經濟部推動新興產業，將以跨領域、跨產業創新為主，為製造業注入新成長動力，亦一併帶動服務業發展。
- 二、為落實產業升級轉型的目標，經濟部整合 7 大公協會、22 個財團法人及 10 多家學校的能量，成立「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未來將透過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之產業服務分團，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 三、至於本次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員工獎酬緩繳措施部分，主要係為因應全球市場競爭激烈，各國均積極競逐人才，考量國情及國內廠商經營處境艱鉅，尤其是中小企業之資本額及資源遠不及大企業，爰透過員工獎酬緩繳措施予以協助，藉此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分享營運成果，使員工與公司共存共榮。該緩繳措施不分產業別，不限企業規模，且部分獎酬股票之適用對象得及於相關子公司之員工；同時，設有緩繳金額上限且訂明排除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董事，以達興利防弊之效。
- 四、在人才培育部分，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已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共同研商產學合作培育人才事宜。並將結合跨部會與民間培訓能量，以充裕產業所需人才。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GMP 標章從嚴謹認證到發給後嚴格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199)

黃委員就 GMP 標章從嚴謹認證到發給後嚴格檢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強冠公司「全統香豬油」並非 GMP 認證產品，不慎使用之下游廠商總數 236 家，其中 GMP 產品使用之廠商數僅 5 家（2.12%）。
- 二、自 102 年底混油事件發生後，立法院及國內民眾要求政府針對食品 GMP 認證進行檢討，以重拾民眾信心，經濟部已成立專案小組擬定 GMP 精進方向，內容包括：
 - (一)全廠同類產品全數驗證
 1. 同廠區同類別產品均須取得認證，緩衝期 1 年後，全部 GMP 廠商均須符合規定。
 2. 同類別產品如有不同廠區生產，均須取得認證。
 3. 有認證之產品委外代工，僅能委由認證工廠生產。
 4. 為強化食品 GMP 技術會之專業功能，由食品 GMP 驗證機構遴聘技術委員組成技術會

，審議相關技術性規劃工作及認證釋疑。

5. 輔導認證工廠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ood Hygiene Practice, GHP）及食品 GMP 各類工廠良好作業規範專則之規定。
6. 增列誠信條款，加強規範認證標誌使用範圍及方式。
7. 加強審查原物料管理作業標準手冊內容。

（二）落實源頭管理

1. 加強查核認證工廠之原物料（如棉籽油）、添加物（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及供應商（查核符合 GHP）。
2. 輔導認證工廠從原料到市場之品質履歷資訊公開透明化。
3. 輔導認證工廠建立供應商評鑑、原物料追蹤追溯及產品回收等管理制度。
4. 增列「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體系推行會」之供應商查核。
5. 增列認證工廠須落實執行污水處理。

（三）追蹤管理強化

1. 強化從消費端（市場）取樣，以市場抽樣為主、赴廠抽樣為輔。
2. 導入第 3 方驗證單位，查驗認證執行單位成效。
3. 強化追蹤管理之深度與廣度，修訂隨機追蹤查驗頻率為 2 次/年以上，2 人天/廠。
4. LOGO 僅能在認證產品標示，通過全廠全產品認證之廠商且經報請推行會同意後，方可在工廠、文宣品標示 LOGO。
5. 廠商非經推行會同意者，不得於產品之外標示 LOGO，如發現違規者，將報請推行會取消認證資格。

（四）國際接軌

1. 參考國際相關食品法規，將 HACCP、ISO22000 等精神納入。
2. 融合國際品保制度如：BRC、IFS、SQF 及 FSSC 22000 等精神，使規範趨於一致。
3. 召開推行會，修訂食品 GMP 認證規範。

（五）簽約與授證

GMP 協會僅負責食品 GMP 認證制度之推廣，簽約作業改由認證執行單位（食品所、穀研所）負責，授證作業亦改由經濟部授與。

三、鑑於 103 年度 GMP 精進緩衝期間發生劣質豬油事件，經濟部將縮短過渡期，提早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原認證廠商全廠同類產品均須全數驗證，如無法於緩衝期間全數通過驗證者，其 GMP 資格將無法延續。

四、衛福部及經濟部後續將輔導具工廠登記之食品工廠建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並透過公協會或法人單位輔導食品工廠提升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工廠製程管制及自主管理技術、原物料供應商評鑑之能力，進而全面提升食品工廠之製造管理水準。此一 GHP 輔導包括已取得 GMP 認證之 436 條生產線，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輔導 2,500 家食品工廠。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綠美化環境教育與樹木修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16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5-168)

江委員就綠美化環境教育與樹木修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各地方政府轄管之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自治範圍，各地方政府亦針對轄區特性就綠美化、行道樹、老樹及珍貴樹木保護規範等訂有相關自治規範，以為執行之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觀光局各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亦就業務相關範疇，針對植樹綠化訂有相關維護管理規範與指引。
- 二、為提升國內樹木健康管理與修剪水準，行政院農委會林試所於民國 101 年 12 月成立樹木醫學中心，自 102 年至本（103）年間陸續建立「樹木健康服務」及「樹木修剪養護」二服務研究團隊，提供樹木修剪養護之技術諮詢；未來並將規劃推動國內樹木醫師認證制度，提升樹木醫學中心之效能與服務，同時將相關樹木醫療技術移轉民間、協助民間成立地方性樹木醫療站，辦理樹木醫學技術宣導及講習。另行政院農委會於全球資訊網「農業知識庫主題館」已設置「造林木與行道樹修剪」網站（<http://kmweb.coa.gov.tw/subject/mp.asp?mp=316>）供大眾參閱，並出版林木修剪專書「修剪觀念與技術」、「重要經濟造林木修枝作業手冊」及「景觀綠化林木之修剪摺頁」，將另送請江委員參閱，相關資料亦將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參考。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兩周內提出檢討報告，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降低火警威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194)

江委員就建請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兩周內提出檢討報告，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降低火警威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

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第 1 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本部 99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消字第 0990825932 號令發布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

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且該立法之意旨，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係住宅管理權人之義務，屬自我責任範疇且無罰則，並明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裝置。

二、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雖係住宅管理權人之義務，屬自我責任範疇，然為提升消防安全，全國消防機關仍積極辦理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現階段推廣作為、補助地方政府及執行成果如下：

（一）推廣作為：

1. 本部 92 年 1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0920082256 號函頒「住宅防火對策暨防範電氣火災執行計畫」，復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4287 號函修正內容及更名為「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分析轄區火災特性，以高危險群場所為優先，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0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全國共計宣導 36 萬 5,104 戶。
2. 消防署 102 年 1 月 30 日消署預字第 1020500040 號函頒「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復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消署預字第 10305007663 號函修正，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依該計畫動員，並運用各種管道，落實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
3. 製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flash 宣導 30 秒短片及海報，30 秒短片於中華電視公司、台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及原住民電視台等 5 家電視台播放，共計播出 645 次；印製宣導海報發送各地方消防機關，供宣導使用，共計印製 7 萬張；另購買臺北轉運站燈箱廣告刊登宣導海報 20 日。
4.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專區網頁（<http://fp.nfa.gov.tw/homefire/>），內有相關法規及常識供民眾參考；另於消防署防火宣導專區，刊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
5. 於警察廣播電臺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廣播電臺，講解各項防火主題（如強化住宅防火安全診斷、加強公共場所安全等），另針對火災個案進行探討說明，以提升民眾防火意識及安裝意願。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本部 102 年 11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1501 號函訂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針對避難弱勢人員（如家中有 65 歲以上之年長者、12 歲以下兒童、身心障礙者、孕婦）、經濟條件不佳（低收入戶）、建築條件或使用情形易造成起火危險、逃生或搶救困難場所（如鐵皮屋住宅、30 年以上住宅、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地區、住宅式宮廟、資源回收用途、裝設鐵窗住宅、曾發生火災事故）等高危險群場所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藉由計畫實施倡導一般民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重要性和使用觀念，提高普及率，期能有效降低住宅火災發生數及

民眾傷亡。

2. 自 103 年度起由消防署補助預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及推廣，強化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重要性和使用觀念，並藉此提高設置普及率。103 年度編列經費：消防署補助 549 萬 1,000 元，直轄市、縣（市）自籌 278 萬 1,000 元，合計 827 萬 2,000 元；104 年度編列預算：消防署補助 523 萬 3,000 元，直轄市、縣（市）自籌 265 萬元，合計 788 萬 3,000 元。

(三)執行成果：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全國應設置住宅總戶數 448 萬 82 戶，累計設置總戶數 37 萬 8,752 戶，設置比例 8.45%。

三、推廣時所遇困難：

- (一)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並無罰則規定，因私有民宅基於隱私保護亦難強制作為或處罰。
- (二)中央及地方政府財力不足，僅靠補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效有限。
- (三)民眾防災意識薄弱，缺乏主動參與意願，認為火災不會發生在自己家裏，萬事不關己。
- (四)部分民眾配合意願不高，宣導人員前往訪視時，常以保護家庭隱私而拒絕受訪，或者家中無人，留下相關資料亦不理會等相關情事，致宣導成效稍不如預期。
- (五)媒體居於商業利益考量，主動配合宣導不夠積極，致宣導成效有限。

四、策進作為：

- (一)每年持續依「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辦理補助事宜。
- (二)鑑於政府預算有限，民間力量無窮，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結合志工團體及相關單位，以強化宣導成效。
- (三)主動爭取公益託播機會，播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flash 宣導 30 秒短片，以廣為宣導民眾推廣於住家設置該警報器。
- (四)積極透過機關網站、網路平台等網際網路宣導資訊，讓民眾瞭解警報器對於住宅防火之重要性。
- (五)針對 102 年度住宅火災造成民眾死亡之宣導案例，進行統計分析報告，並製作成電子書形式，提供民眾參閱及下載使用，藉由實際案例喚起民眾對防火安全之意識並提高安裝意願。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辦理延伸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之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202)

黃委員對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辦理延伸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之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於 103 年 8 月 19 日辦理「新增銜接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之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工作」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雖評估之各路線不具經濟效益，惟主席結論裁請規劃公司增加政策面非量化效益之評估，包含從改善當地交通、救災、緊急醫療、砂石運送、觀光、產業、農產品運銷等面向，綜合評估其可行性，並評估以降低道路等級或採分階段推動之方式，來提高計畫推動之可行性。
- 二、公路總局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報部前審查會議（該會議屬內部會議，並無邀請本部以外之單位參加），後續將依各單位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報告後，將評估結果提報本部審核；如綜析各面向評估結果確有投資興建之必要，且財務計畫可行，本部將儘快報院循序辦理審議。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際商港在港區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203）

黃委員針對國際商港在港區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港區防、減災及確保港口危險品作業安全，本部航港局依據「交通部航港局港區危險品安全督導實施作業要點」，邀集相關權管單位，如消防署、港務公司等單位組成「港區危險品安全督導」工作小組，每年針對港區內危險品作業相關業者進行督導訪查，訪查內容包括檢視各項設施（儲槽及輸送管線）檢查合格紀錄文件是否按時檢查，若否，則告知業者必須立即申請檢查，並函知權管單位嚴處。
- 二、查 103 年 7 月高雄港氟化氫外洩事件，係因業者使用貨櫃裝載危險品，因包裝不良所致外洩，而非儲槽管線造成，另 103 年 8 月中油化學船管線破裂外洩樹酯油，亦為業者操作不當所致，臺灣港務公司已責請業者檢討裝卸作業程序及落實緊急通報機制，以提升危險品裝卸作業安全。
- 三、有關港區業者運載危險品，除應確實依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IMDG CODE）所訂之「船舶運送危險品相關安全規範」規定辦理，以確保於運輸或裝卸過程安全外。另須依「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及「國際商港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倉儲作業」等規定，進行港區危險品裝卸作業，且亦須遵守勞安、消防及環保等其他法令規定，業者如有違反法令規定，則由各權管機關依法予以裁罰。
- 四、針對港口危險品安全作業，本部將責成臺灣港務公司及航港局加強與港區業者、航商進行宣導教育並強化管理作為，包括危險品船舶進出港管制、危險品申報、船貨方作業檢核、裝卸作業安全要求及緊急應變演練作業，以保障港區及周邊都市環境安全。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連續假期民眾訂購火車票，尤其是東部幹線普悠瑪號，往往搶不到票，然而旅行社不僅有票，還能打廣告搭配自家旅遊行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然台鐵全線團體票保留比例從 30%降低至 25%，但是改善狀況不佳。爰此，建議台鐵將花東幹線的團體票保留比例再適度降低，以保障花東民眾交通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連續假期車票一開賣，太魯閣號和普悠瑪號熱門班次就會秒殺賣光，民眾反應不少旅行社宣稱有連假太魯閣、普悠瑪號車票，經詢問發現台鐵竟讓旅行社可提前 2 個月預訂團體票且保留 1/4 座位，嚴重排擠一般民眾權益。

- (二)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食管法》一修再修，但政府修法「重點不重面」，忽略法律邏輯，一般食品摻偽罰鍰上限提高至五千萬元，但同樣行為在健康食品卻僅處以六萬至三十萬元。市面上健康食品充斥，很多標示為「健康食品」的商品可能有很多人工添加物，大量食用有時可能反而會危害健康，同樣都是維護人體健康，罰責落差極大，食安出現巨額漏洞。爰此，建議政府針對保健食品誇張療效要加重現行罰則，以保護消費者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一般食品摻偽罰鍰上限提高至五千萬元，趨近於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水準，遠高於美國、日本、新加坡。
- 二、然原本相對高度管制的健康食品，罰責維持六萬至三十萬元。另外，製造有毒質或有害物質，導致使用時有損人體健康的不良醫療器材，處罰更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三、部分標榜健康食品的產品都有健康食品標章，但健康食品管理法對健康食品定義較特殊，造成很多有人工添加物的食品也自稱是健康食品，形同有衛生署背書，甚至連部分口香糖都宣稱自己是健康食品，不肖廠商會鑽法律漏洞。

- (三) 本院羅委員淑蕾，根據國內最新統計，二〇一一年全台新增九萬二千多人罹患癌症，年增百分之二點二，創歷史新高，顯示癌症威脅空前嚴重。台灣人每餐吃劣質油、塑化劑、毒澱粉這些有毒的食物，國健署居然要民眾多運動就可以防癌，難怪民眾對政府信心全失。台灣正面臨癌症年輕化，因為外食族常不知不覺誤食致癌食品，難怪健保會年年虧損，罹癌人數年年增高。爰此，建議政府須成立稽查小組，配合地方政府對於餐廳、小吃店及攤販作食材的抽驗，以保護消費者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國民健康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下的國際癌症研究總署預估，未來二十年全球癌症新發個案，將從二〇一二年的一千四百萬人增至二千二百萬人，增幅高達五成七。

- (四)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前年底台南湯姆熊方小弟割喉命案，兇嫌落網後還嗆：「殺一、兩個人不會判死刑！」，台南高分院十月六日再次提出無期徒刑判決。虐殺兒童的犯罪人，傷害的是一個沒有能力反抗暴行的孩子，兇嫌至今未向家屬道歉，毫無悔意。爰此，建議政府殺害、虐待兒童致死需判死刑，方能符合社會公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分院依據十三次精神鑑定結果，和曾嫌有四次自殺紀錄，認定他「想死又怕死」，才以犧牲幼童生命，藉被判死達到自殺目的，且殺人時對辨識違法能力明顯降低，因此維持無期徒刑原判。
- 二、虐殺孩童害成年人，都是判無期徒刑。因為孩童身為受害者，根本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相對來說也位居弱勢，不符比例原則。
- 三、遭母親同居人餵毒凌虐致死，兇手被輕判三十年徒刑，兇嫌都以曾接受以精神療為藉口逃避被判死的命運。
- 四、兇嫌曾文欽患憂鬱、邊緣性人格及潛伏性精神分裂病，與女友分手後，多次企圖自殺，為求自殺成功，從網路與漫畫得知有人殺死兩、三人被判死，於是計畫殺害多名兒童以求達到判死的目的。

- (五)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一般警察特考規定考取後尚必須接受長達近兩年的訓練，於訓練合格後，才會進入如同類似於公務人

員任用法第 20 條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所規定的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亦即，一個考生從考取到試用期間共花費逾兩年的時間，不可謂不長，易發生社會人力資源未充分運用。爰此，衡平考生權益及社會資源配置，政府相關部會單位宜就法制面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般警察特考考生於考試錄取後（第一試筆試和第二試的體能測驗），還必須經長達快要兩年的訓練（三等考試是教育訓練 22 個月+實務訓練 2 個月；四等考試是教育訓練 18 個月+實務訓練 6 個月）。
- 二、從考生考試錄取一般警察特考後，經過訓練期間加上試用期間，共花費逾兩年時間，對於考生權益及社會資源配置的影響，不可謂不大。

（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汽柴油價格持續下降，其中 95 無鉛汽油價格即將跌至近 50 個月以來新低，未來國際油價持續下降中。爰此，為使國內油價真正反映國際原油價格的真實成本，政府應儘速提出報告向社會大眾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挫，依國內浮動油價計價公式，未來國內汽油價格將會繼續下調。
- 二、17 日將是國內汽油價格連續第九週調降，為真正反映油價真實成本，政府相關部會應儘速公開向外說明。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貧富差距持續擴大，但其現行法制對各項脫貧措施適用資格的限制過多，以致政府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自立脫貧的美意，大打折扣。爰此，為落實政府政策協助中低及低收入戶家庭，政府應儘速檢討相關法制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至民國一〇二年為止，國內低收入戶計有 148,590 戶，人數達 361,765 人；中低收入戶計有 104,043 戶，人數達 326,466 人，許多具工作能力之經濟弱勢擔心失去各種津貼或補力，以致長期性依賴政府各項社福資源。
- 二、考量近三年中低收入戶持續增加，政府應開放中低收入戶參與各項托貧措施，始能防止中

低收入家庭向下沉淪。

- (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行政院會提出就中韓 FTA 完成談判後提出衝擊報告：台灣 GDP 將減少 0.5%損失 595 億元，總出口降 1.34%即減少 1,125 億元，其影響不可謂不小。爰此，為減緩對台灣對外貿易及經濟發展的衝擊，政府相關部會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中韓 FTA 對台的衝擊不可謂不小。其中又以面板、鋼鐵、紡織、玻璃、工具機、汽車、偏光板等產業受到衝擊最大。
- 二、估計這些產業受到衝擊：年出口值達 1.16 兆元、高達 83%集中在中南部。未來，中小企業倘若無力外移，其所受到的衝擊將會更大。

- (九)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溫泉法正式實施至今已超過 1 年，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全台溫泉業者共 519 家，然目前依照溫泉法規定，取得溫泉標章之業者僅 314 家，全台尚有超過 200 家溫泉業者尚未依法取得溫泉標章。各縣市依據溫泉法自去年 6 月開始展開取締工作，惟至今總共只開罰了 36 家違法業者，占未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僅不到兩成。中央各相關主管機關包括水利署、觀光局、原民會、內政部等於 10 年緩衝期間所為之輔導政策以及實施後之取締作業顯有失當，部分業者仍以僥倖心態經營非法溫泉，中央各主管機關難辭其咎。爰此，建請水利署、觀光局、原民會、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善盡督促、取締之職責，促進府際合作，盡速提升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比例，俾保障民眾消費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溫泉法於民國 92 年公布，當時考量施行後對溫泉產業之衝擊，因而訂定緩衝期間，於 99 年到期，溫泉業者應於緩衝期滿前取得溫泉標章，然 99 年緩衝期滿前，絕大多數的溫泉業者都未能合法取得溫泉標章，取得標章之業者僅佔 5%，因此立法院再度延長緩衝期 3 年，最終於 102 年 7 月正式生效實施，緩衝期總共 10 年。
- 二、溫泉法正式實施至今已超過 1 年，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全台溫泉業者共 519 家，然目前依照溫泉法規定，取得溫泉標章之業者僅 314 家，全台尚有超過 200 家溫泉業者尚未依

法取得溫泉標章。

三、各縣市依據溫泉法自去年 6 月開始展開取締工作，惟至今總共只開罰了 36 家違法業者，占未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僅不到兩成。中央各相關主管機關包括水利署、觀光局、原民會、內政部等於 10 年間所為之輔導政策以及實施後之取締作業顯有失當，部分業者仍以僥倖心態經營非法溫泉，中央各主管機關難辭其咎。

四、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亦發現，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業者有高達 75% 屬非法業者，除原住民族地區土地、水權取得問題較複雜外，還有經營者身分非屬原住民等身分問題，導致法令規定更形複雜，更需中央與地方政府透過府際合作解決問題。

五、天氣逐漸轉涼，溫泉是許多民眾喜愛的避寒活動，也是我國的重要觀光產業，溫泉法已公布超過 10 年，給予業者之緩衝、改善、升級時間不可謂不多，爰此，建請水利署、觀光局、原民會、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善盡督促、取締之職責，盡速提升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比例，俾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十)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警方日前發現，有犯罪集團先在手機通訊軟體上發送健身或減肥訊息，誘使有需求的民眾加入集團成為好友，進而利用對話功能，散布賣淫資訊，更進一步使用「限時聊天」功能，讓犯罪訊息迅速被系統刪除，湮滅犯罪證據。隨著媒體對於通訊軟體犯罪事件的報導增加，凸顯手機通訊軟體對於目前兒童、青少年所可能接觸到訊息缺乏把關機制，使兒少時常暴露在犯罪訊息的散播途徑上。日本政府兩年前注意到 LINE 對青少年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已限制未成年 LINE 用戶自動停用 ID 搜尋功能，其他用戶亦無法透過 ID 搜尋到未成年人。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促業者效法日本政策精神，研擬適當之保護措施，使父母於監督子女使用通訊軟體時，多一道保護之手續，俾使我國兒少於網路通訊世界築起堅實的「防火牆」，杜絕犯罪訊息透過新興網路管道接觸兒童與青少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知名通訊軟體 LINE 今年 7 月推出「限時聊天」功能，該功能標榜對話可自動刪除，使用者只要在對話發送前，設定 2 秒至 1 周不等的時間，對話發送後，時間到的時候該對話便會自動被系統刪除，不留對話痕跡。該「限時聊天」功能原是希能透過使用者自動設定，讓較涉及隱私部分之對話透過系統自動刪除，然而，警方日前發現，有犯罪集團利用此項功能，恣意散布賣淫資訊。

- 二、此賣淫集團首先在通訊軟體上發送健身或減肥訊息，誘使有需求的民眾加入集團成為好友，進而利用對話功能，散布賣淫資訊，更進一步使用「限時聊天」功能，讓犯罪訊息迅速被系統刪除，湮滅犯罪證據。
- 三、根據日本科技新聞網站 In The Loop 報導，雖然 15～19 歲之青少年使用 LINE 之人數低於 20 歲至 29 歲及 30 歲至 39 歲之族群，然而近 50% 的青少年每天都會使用 LINE，高於其他年齡層之平均 35%，顯示通訊軟體對於青少年族群而言「黏度高」，並成為每日不可或缺的生活工具。
- 四、然而，隨著媒體對於通訊軟體詐騙、賣淫犯罪的報導增加，亦凸顯 LINE 目前對於兒童、青少年所可能接觸到、被接觸的訊息缺乏把關或設定機制，使兒少時常暴露在犯罪訊息的散播途徑上。日本政府兩年前注意到 LINE 對青少年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已限制 LINE 於註冊時必須輸入真實出生年、月、日，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將自動停用 ID 搜尋功能、其他用戶無法搜尋到未成年人之 ID，且認證年齡時甚至會向電信公司確認，以達更精確的判斷，提升對兒童、青少年之保護。
- 五、詐騙、犯罪集團使用 LINE 以散播犯罪訊息，我國政府對於通訊軟體對於兒少可能曝露於犯罪訊息的議題，亦須加以重視。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督促業者效仿日本政府之政策精神，研擬適當之保護措施，亦可考慮於「限時聊天」等犯罪可能之途徑加上功能密碼，使父母於監督子女使用通訊軟體時，多一道保護之手續，俾使我國兒少於網路通訊世界築起堅實的「防火牆」，杜絕犯罪訊息透過新興網路管道接觸兒童與青少年。

（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年我國杏壇屢傳以假發票銷帳或詐領國科會補助等研究弊案，然同時亦有許多學者指出，銷帳法令的繁複、僵固，是研究者便宜行事的最大原因。大學自主、研究自由是我國民主發展得之不易的果實，各項規定應從協助我國學術、科技發展的角度予以輔助，倘若法令、規則無法回應現況所產生的研究困境，甚至成為學術研究的絆腳石，則難謂沒有檢討之空間。觀諸國際相關做法，以目前國際許多大學及研究機構、政府組織充分採用的採購卡制度可作為彈性鬆綁之配套參考。爰此，建請教育部從研究者採購之便利性、主計單位之管理控制、行政成本的降低等面向，檢討我國學術採購，俾使採購流程與管控過程更具彈性，避免學術工作者因繁瑣的銷帳法令而誤觸法網，提升我國學術研究之質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我國杏壇屢傳以假發票銷帳或詐領國科會補助等研究弊案，雖遭受指控之研究者之報帳程序確實並非完全合於法規，然同時亦有許多學者指出，銷帳法令的繁複、僵固，是研究者便宜行事的最大原因。對此，多位大學校長亦於媒體表態，要求教育部鬆綁人事、會計與總務制度，認為行政鬆綁已是世界大學趨勢，如何讓研究單位靈活運用研究經費，是為我國保留、吸引研究人才之重要關鍵之一。
- 二、以信用卡支付型態為例，大多數研究單位的主、會計人員對於計畫主持人採用信用卡支付的接受度較低，然而於研究實務上，大多數計畫主持人皆發現以信用卡進行交易具有其必要性與便利性。在當今電子商務交易普及的網路時代，於網路購物平臺採購時使用信用卡是十分自然的方式，若限制信用卡之使用，就必須花額外的時間操作轉帳，亦會產生額外的轉帳成本；即使於實體商店購物時，使用信用卡用於非大額支付亦是較簡便的方式。對於信用卡的使用做出過度限縮，不但難以達成防弊的功效，卻使研究人員耗費精神心力於採購細節與流程上，甚至可能損害研究效率，難謂不符比例原則。
- 三、觀諸國際相關做法，以目前國際許多政府組織、商業機構、大學及研究機構充分採用的採購卡制度可茲參考。採購卡（purchasing card）為組織用於採購組織所需之產品或服務的支付工具，使用方式相當類似現今社會普遍使用的信用卡，組織的成員必須遵循採購卡之採購政策辦理採購業務。採購卡多用於低單價、高採購頻率的品項採購，有別於一般傳統採購流程，採購卡可以減少繁瑣流程及行政處理成本，組織亦能對採購卡實施各種不同的控制措施，如單筆採購金額上限、月採購金額上限、供應商類別及採購項目限制等等。
- 四、大學自主、研究自由是我國民主發展得之不易的果實，各項規定應從協助我國學術、科技發展的角度予以輔助，倘若法令、規則無法回應現況所產生的研究困境，甚至成為學術研究的絆腳石，則難謂沒有檢討之空間。國外政府組織、研究機構對於採購制度於防弊與學術發展平衡之研究已相當成熟，甚至建立起許多電子管理系統以供選擇。爰此，建請教育部從研究者採購之便利性、主計單位之管理控制、行政成本的降低等面向，檢討我國學術採購，俾使採購流程與管控過程更具彈性，避免學術工作者因繁瑣的銷帳法令而誤觸法網，提升我國學術研究之質量。

（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選舉前各地下賭盤傳聞盛行，且多有影響選舉行情之嫌。現行刑法有關營利性賭博之罰則是否過輕，以致未能有效嚇阻與懲罰相關之賭博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刑法第 268 條規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相關規定似嫌過輕，恐難收嚇阻與懲罰組織性與營利性之賭博行為。

二、建議法務部針對相關營利型犯罪行為可採一般性加重規定，以期罪刑相符，有效嚇阻與懲罰相關之犯罪行為。

(十三)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關廠勞工權益常因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引發勞工退休金與資遣費求償無門的勞資爭議問題，建請行政院研擬「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以期有效解決目前爭議中之華隆關廠案乃至各勞工階層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提出華隆案兩階段清償方案，第一階段由銀行捐贈拍賣華隆大園廠金額兩成、約四點二億元給關廠工人；華隆頭份二廠總值二十億元土地後年法拍，勞工可分到三億到四億元，拿回所有積欠金額。但自救會認為，既然政府知道華隆的錢在哪裡，就應先拿錢出來給關廠工人，再代位求償，且主張勞工權益應優先於銀行債權求償順序。
- 二、目前行政院研議中之勞動基準法修法方主軸在於將關廠勞工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受償順序與銀行之債權均列為第一順位，但勞工權益與銀行債權比例懸殊，若按比例受償，勞工所能得到的賠償金額比例相對較少，基於照顧弱勢勞工之立場，相關主管機關似可優先考量勞工權利。

(十四)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登革熱疫情嚴重，且多數集中在高雄市部分地區。為期有效防範登革熱肆虐全台，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應結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合作，本席並主張在高雄設立「登革熱研究中心」，以期整合各方資源，共同打贏此防疫大作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管署疫報資料顯示，今年全台有 1 萬 600 例登革熱，9 成 7 集中高雄，9 成以上在高雄市苓雅、小港、鳳山、前鎮、三民等區。
- 二、目前針對登革熱防治之道，高雄市衛生局採取引進大量海水沖灌疫情最嚴重的三民區附近溝渠，嚐試以海水來「鹹死」登革熱的主要傳播媒介埃及斑蚊幼蟲。另本席主張設立「登革熱研究中心」於高雄，以期長期性從事相關之防疫與研究工作。對於登革熱疫苗之研發，國際上研發進程目前已完成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預估最快 2016 年在台灣上市。

(十五)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中國大陸與南韓於今年 11 月 10 日就雙

邊 FTA 完成實質協議，此勢必對我國對外出口產生嚴重影響。為免我國經貿遭國際邊緣化之危機，相關單位宜儘速就後續可能對我國產生之影響與衝擊，擬定相關合宜之評估與因應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經濟部之評估，中韓 FTA 可能排擠我國對中國大陸之出口，造成我國總出口減少 1.34%，GDP 降低 0.5%，若未妥適因應，未來三至五年可能產生 2,600 億至 6,500 億元的經貿損失。
- 二、中韓 FTA 簽署後，影響最大的七大產業分別為面板、石化、鋼鐵、工具機、汽車、紡織、玻璃。政府應儘速針對此七大產業可能遭受的影響擬妥因應與必要之補貼措施。
- 三、目前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兩岸服貿與貨貿等相關協議及法案，因朝野存有重大歧見，遲遲無法審議通過，以致嚴重影響我國拓展有關兩岸經貿合作與區域經濟的進程。行政院應該針對此困境擬妥相關說帖與具體可行的政策作為，以因應此台灣未來可能面臨的重大經貿危機。

(十六) 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普羅大眾居住房屋所應繳納之地價稅大多都適用「自用住宅」稅目，而非稅率較高之「一般用地」，但卻限期要民眾主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能享受較低稅率之「自用住宅」稅目，實屬擾民。請行政院與財政部研擬改善地價稅基準稅率，主動將合於「自用住宅」者按千分之 2 稅率課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地價稅率依土地持有人地上房屋使用狀況，稅率分一般用地、特殊稅率兩大類。依土地稅法第 16 條規定一般用地又分 6 級，稅率千分之 10 至千分之 55。依土地稅法第 17 至 20 條規定，條規定特殊稅率按千分之 2 至千分之 10，其中最低為自用住宅稅率為千分之 2 最低。
- 二、又按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的土地包括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自用住宅」稅率，只要合於「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及「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之自用住宅用地，均按千分之 2 計徵地價稅。
- 三、然而，一般普羅大眾之地價稅大多都適用「自用住宅」稅目，而非稅率較高之「一般用地」，但卻限期要民眾主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能享受較低稅率之「自用住宅」稅目，逾期申請者，隔年起才能按低稅率課稅，當年度地價稅仍需按基本稅率自 1%起累進課徵，稅

負至少重五倍以上，孰屬擾民。因特建請行政院與財政部研擬改善地價稅基準稅率，主動將合於「自用住宅」者按千分之 2 稅率課徵，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十七)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青年所得低迷且全體受薪階層薪資也未見起色，主計總處更指出台灣實質薪資已倒退 15 年，小老百姓哀號遍野。尤其越來越多年輕人湧入大都市尋找工作機會，以台北市為例，年輕人月薪兩萬多卻面臨動輒三萬元以上的基本生活開支，既窮忙又要背負離開都市而失業的恐懼。本席相當關心庶民財政，台灣深陷低薪魔咒已是相當迫切的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必須正視，並且有責任提出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可達 3.41%，但經濟成長卻未能造福百姓，考量進物價因素，我國勞工每月實質薪資仍只有新台幣 4 萬 7,243 元，完全不及民國 88 年水平，即實質薪資倒退 15 年。更慘的是，4 萬 7,243 元是全體勞工的平均值，若看年輕人所得則更為悲慘：研究所以以上學歷的職場新鮮人，98 年平均月薪為 3 萬 1,214 元，到 102 年為 3 萬 2,017 元，僅增加 803 元。
- 二、與此同時，油電雙漲導致生活支出大增，在大都市光是房租與三餐幾乎花光新鮮人一個月的所得，於是辛勤工作所換得的是只能「活著」，窮忙遂成為普遍現象。尤其許多新鮮人被迫接受「22K、25K」待遇，隻身在外打拼，屢見月底赤字卻只能對家人報喜不報憂，難過卻也無可奈何。
- 三、年輕人看不見希望、對未來沒有想像，是社會不幸，也是國家發展嚴峻的挑戰，更是政府失能。本席認為台灣深陷低薪魔咒已是相當迫切的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必須正視，並且有責任提出對策，否則台灣前景堪慮。爰此，本席特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緊急質詢。

(十八) 本院陳委員超明，針對近期食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國人健康，重挫臺灣國際形象。不肖廠商還企圖以變更或縮小廠牌、商標之方式，混淆消費者視聽。為讓消費者容易辨識且重懲廠商，本席要求針對不肖廠商必須罰到倒閉為止，同時，在該廠商商品容器、外包裝、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警示文字，並設專區或專櫃陳列，讓消費者能夠獲取充分資訊。同時，黑心食品毒害國人健康甚深，應每年提撥二分之一食安基金挹注全民健康保險，還人民公道與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現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不肖廠商處罰過輕，讓廠商抱持即使被罰仍有利可圖的僥倖心態，持續生產黑心食品。對於不肖廠商，必須罰到倒閉為止，負責人最高得處以無期徒刑，讓黑心商品徹底在台灣消失。
- 二、政府針對不肖廠商之商品，參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菸酒管理法及菸害防治法，於該廠商商品外包裝上，增加此廠商曾經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警語，讓消費者獲得充分資訊。
- 三、除在不肖廠商商品外包裝增加警語外，針對曾經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廠商欲辦理促銷活動，應劃設專區或專櫃陳列，以此保障優良廠商權益，同時避免消費者視聽受到混淆。
- 四、食品安全問題是企業未盡社會責任，政府把關角色失當，黑心商品毒素日積月累進入了全民，由全民身體承受。應每年由食安基金提撥二分之一挹注全民健康保險，還受害全國民眾一個公道。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有視障者申請台鐵的視障服務，沒想到服務人員竟以敲車窗玻璃方式提醒視障者「自己走下火車」，還直接抓住視障者持手杖的手拉著走，讓視障者失去方向感，而台鐵部分老舊月台的導盲磚距離月台邊緣太近，可能有摔下月台的危險。為順利協助視障者搭車，台鐵應加強站務人員的教育訓練，而主管機關應要求台鐵逐步改善站內不利身障者行進的硬體設施，以提供身障者更安全便利的搭車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視障者申請台鐵的視障服務，沒想到服務人員竟以敲車窗玻璃方式提醒視障者「自己走下火車」，如果視障者能行走無礙，何必申請服務呢？且下車後站務員還直接抓住視障者持手杖的手拉著走，讓視障者唯一可以探索前方的工具被剝奪了，感覺相當不安。此外，台鐵部分月台比較老舊，導盲磚的設計太接近鐵軌，甚至會導引到撞柱子；像是台南車站月台的導盲磚上就有柱子，視障者很可能直接撞上，導盲磚距離鐵軌僅一步之遙，有可能摔下月台。
- 二、為提供身障者更安全的搭車環境，台鐵應加強員工訓練，確保以後不會再出現類似狀況，主管機關也應要求台鐵逐步改善有礙身障者行進的硬體設施，以免身障者搭車時發生意外。

(二十)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鐵路平交道事故是傳統鐵路運輸營運安全最大的危險地點，台鐵特別推出「平交道安全宣導彩繪列車」，加強平交道安全宣導，但辦理首航儀式前，又發生平交道意外。根據統計，近五年來搶越平交道與跨越軌道，佔台鐵行車事故比例高達 68%，在平交道事故上，每個月平交道遮斷桿撞損件數為 26 件，而死傷事故平均每個月近 6 人。由於平交道事故發生不但會造成民眾家庭破碎，亦會造成台鐵硬體上的損失，而列車因此延誤更將影響眾多民眾，為此台鐵應加強宣導，並由主管機關提高罰則，保持平交道內淨空，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台鐵現擬修法，除要提高汽機車、行人闖越平交道罰金，在鐵路自殺最高可開罰五萬元，並追究損害賠償責任。不過該提案已經討論多年，卻一直難以執行。如在法律制定上無法順利推行，台鐵應加強硬體設備，如增設平交道遠端監控系統、列車資訊可變式方向指示器、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等設備，並同時啟動台鐵行車保安作業，由負責維護設施安全的單位執行聯合檢查業務，以免一再發生平交道事故，造成台鐵營運成本的負擔，也影響車上乘客。

(二十一)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退輔會為辦理職業技術訓練業務，每年訂頒「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由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及各縣市榮服處以自辦或委外等方式，辦理日間養成、日間短期、夜間進修及委外短期專案等 4 種班別、133 類課程，其中職業訓練中心自辦前 3 項，短期專案訓練由職業訓練中心與各縣市榮服處同時委外辦理。民國 99 至 102 年度開辦班數介於 283 班至 371 班間，其中職業訓練中心（可跨區招訓）及各縣市榮服處（依服務區域）委外短期專案班數，部分相同課程由所屬機關各自委外辦理，資源未能有效整合，且徒增人力負擔，退輔會應整併或統籌辦理職業訓練課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退輔會「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民國 99 至 102 年度開辦班數介於 283 班至 371 班間，其中職業訓練中心（可跨區招訓）及各縣市榮服處（依服務區域）委外短期專案班數，部分

相同課程由所屬機關各自委外辦理，資源未能有效整合。

(二十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因疾病入住各級榮民醫院療養之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3 榮服處及白河、臺南、屏東等 3 榮家，是依相關規定匯入就養榮民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其餘 15 榮服處及 10 榮家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入住各榮民醫院療養人數為 872 人，就養給付金額全年共計 1 億 8,853 萬餘元，則是按月匯入渠等就醫之醫院保管支用，待其出院或亡故，再將餘款交榮服處或榮家轉入榮民個人金融帳戶或國庫遺款專戶。惟按就養給付屬法律規定給付項目，上開 15 榮服處及 10 榮家，並未徵得當事人同意，就交醫院保管支用，適當性有待商榷，且又未就撥付醫院保管支用之款項建立規範及管控機制。為維護當事人權益，退輔會應協同各榮民醫院針對此現況加以檢討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計有 15 榮服處及 10 榮家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入住各榮民醫院療養人數為 872 人，就養給付金額全年共計 1 億 8,853 萬餘元，是按月匯入渠等就醫之醫院保管支用，待其出院或亡故，再將餘款交榮服處或榮家轉入榮民個人金融帳戶或國庫遺款專戶，實有不當。

(二十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台東鹿野 50 棵吉貝木棉，遭茶改場攔腰砍斷，引發輿論撻伐，木棉科植物先前就因落花太重、棉絮飄散可能引起過敏，作為行道樹頗有爭議。木棉作為行道樹需經適度修剪，矮化到 5~8 公尺，才能兼顧颱風安全和人車通行。應儘速修訂《樹木保護法》，未來種樹、修剪樹枝的承包商或單位，必須有樹醫執照，或受過相關講習訓練，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台東鹿野鄉的龍田村，近年是單車旅行的熱門景點，其中茶業改良場台東分場附近成排的吉貝木棉樹，更被譽為當地最美麗的風景。然而，高大美麗的木棉樹竟被茶改場「斷頭」，只剩下光禿禿的枝幹，高度從 30 公尺變成 5 公尺。

- 二、新這件事突顯台灣缺乏樹木安全的思維，木棉科植物因樹型美麗、花朵碩大鮮艷，近年成為街道中常見的景觀樹，但木棉容易飄散棉絮，引發過敏，而且花型太大，掉落時可能砸傷人，遭輾壓後，容易造成機車、行人打滑，非常危險，近幾年已有人討論，木棉適不適合作為行道樹。
- 三、國際早已開始重視樹木的安全，在美國、日本等國，修剪、栽培樹木必須取得樹醫執照，相較於國外樹醫制度已有數十年歷史，但台灣才剛起步，今年才引進美國國際樹醫協會制度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頂新集團為平息食安風爆，聲明要捐新台幣 30 億元成立食品安全基金，資金迄今還沒到位，而行政院似乎也沒有要為受害民眾追討這 30 億元。行政院長江宜樺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更表示，這些都是媒體說法，目前為止沒任何人與行政院談過，顯未積極為食安、受害民眾設法，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頂新集團賣黑心油，社會各界出現「滅頂」聲浪，為平息民怨，頂新上個月 16 號召開記者會表示，承諾一個月內捐出 30 億元成立食品安全基金，還找來潤泰集團總裁尹衍樑背書，由尹擔任食安革新委員會臨時召集人。
- 二、這筆款項是頂新為了對全國消費者致歉主動提出，不應在此時討價還價，政府會觀察頂新承諾捐款是真的還是假的，並立即做判斷，適時以其他方式要求頂新作出回應，如要求公股行庫對頂新集團「抽銀根」，對頂新形成財務壓力。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國際貨幣基金（IMF）總裁拉加德以「新平庸（New Mediocre）」形容當前全球經濟景況，提醒政府正視。從股市是經濟櫥窗的表現來看；不論美國、德國、日本及大陸都一再的創新，但台灣不論從股市或經濟成長，就一直是差強人意，欲振卻又乏力的尷尬，委實讓人憂心。因為這種狀態持續愈久，經濟就愈難脫困，爰此；建議政府應提出更有彈性的財經政策。本席以為；維持健全的政府財政狀況，固然是經濟穩定發展的前提，但並不一定要硬性的拘泥在財政收支平衡，政府應減少可能造成經濟無效率發展的財政支出項目，將這些資金用來支持企業投資並鼓勵

增雇勞工。例如，政府可利用高雄氣爆後，各界對工安問題的重視，儘速重新規劃台灣都市地下管線，一方面重振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另一方面擴大的財政支出可以提高經濟成長。「什麼都漲但就是薪資不漲」，相信是近來大多數民眾的心聲。因此，政府除鼓勵企業調薪外，更應全盤重行規劃更有效的政策，積極培養年輕勞工的創造力與競爭力。總之；政府財經政策的推行，不能淪於「平庸」，必須以「為國家好」的共識找出最適合的政策組合，以利整體競爭力的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IMF 今（2014）年已三次下調世界經濟成長預估，主要有兩個原因：一為部分國家仍在消化高負債、高失業率等金融危機的後續影響，如歐洲和日本；二為新興經濟體潛在增速下降，削減了全球經濟成長的動能。整體而言，台灣經濟大環境並未出現結構性改善，對未來仍不可掉以輕心。IMF 對未來 5 年的「新平庸」評估，是值得決策者和企業家思考。但「新平庸時代」經濟在整體上雖然不容樂觀，並非代表局部沒有機遇。只要能夠把握其中少數機遇，就能夠突圍而出。
- 二、回顧 2012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跌落至 1.48% 以下時，各界深感震驚，擔憂此種「貧血式成長」將成為常態。經歷 2012 與 2013 年連續低於 3% 的成長後，今（2014）年好不容易重返 3% 以上，可是，要回到 4% 的標竿，難度似乎又不低。何以至此，當然與國內外環境籠罩多片烏雲有關。其中國外因素包含，聯準會寬鬆貨幣政策退場的外溢效果，東歐、中東與亞太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伊波拉病毒席捲全球，中韓 FTA 即將簽署威脅台灣出口競爭力等；國內因素則包括食安、工安問題引爆民眾對公部門危機處理能力的質疑，重大經濟議題無法取得共識，缺乏信心等。
- 三、要擺脫「新平庸」狀態必須要所有財經政策協同合作。就台灣而言，有兩項政策更值得推動。首先是，彈性的財政政策。維持健全的政府財政狀況，固然是經濟穩定發展的前提，但並非硬性拘泥於財政收支平衡。易言之，政府可減少可能造成經濟無效率發展的財政支出項目，將這些資金用來支持企業投資並鼓勵增雇勞工。例如，可利用國際油價走低之際，逐漸減少對能源成本的補貼，將省下的財政預算進行企業稅制革新。此外，儘管當前政府財政收支雖甚為拮据，公部門還是必須儘量籌措資金，投資到對長期經濟成長有益的基礎建設上。
- 四、政府應更積極地推動可提高生產力、競爭力及就業的結構改革方案。除鼓勵企業調薪外，尚應全盤重行規劃教育改革，積極培養年輕勞工的創造力與競爭力。而在人口以及家庭結構變遷下，政府也應建立完善的嬰幼兒照護體系，讓已婚夫婦能夠無後顧之憂地投入勞動

市場，一方面提高勞動參與率，另一方面透過社會分工合作提高單位勞動生產力。總之，「新平庸」狀態是一個嚴肅的議題，解決之道不能只依靠個別一、兩項政策，而是必須統籌平衡各項政府總體與個體財經政策。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自 2011 年起執行之《傳統零售市場更新與改善計畫》所獲成效甚予肯定，但對部分因故無法持續經營的傳統市場，籲請政府應有「退場機制」的建立。傳統市場俗稱「菜市仔」，是農產品、雜貨、百貨、飲食等民生必需品集中販售的交易場所，對老一輩的民眾而言，傳統市場更是大家熟悉的消費環境，不但可以討價還價，還能彼此噓寒問暖、交換八卦消息，充滿街市濃濃的人情味，因此深受婆婆媽媽們歡迎。但近年來大賣場、超市蓬勃發展，挾著良好的購物環境與「一次購足」的優勢，傳統市場深受衝擊而紛紛「倒市」。為挽回消費者對傳統市場的信心，經濟部斥資 30 億元，輔導全國傳統零售市場改善經營體質，到今（103）年為止，已輔導全國 138 處市場，及 1,100 百多個攤商，成效斐然。但其中有些傳統市場因社區環境改變，市場機能式微，導致部分樓層成了「蚊子市場」，故不管要如何轉型，本席認為；政府仍應審慎評估，不要老問題沒解決，又製造一堆新問題。爰此；對那些即使投資改善也只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根本無法扭轉營運劣勢，應建立「退場機制」，安置剩餘攤商，另以都更方式重新開發，如此對都市整體發展才是利多於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傳統市場俗稱「菜市仔」，所販賣的商品有新鮮蔬菜、水果、肉類、魚類，以及現宰的活雞、活鴨，更包括熟食、雜貨、服飾等等，不但可以採買家庭生活必需品，還富有討價還價的樂趣，並兼有「東家長，西家短」的社區訊息交換功能，洋溢濃厚人情味，深受家庭主婦歡迎。但近年來大賣場、超市興起，挾其購物環境良好又可「一次購足」的優勢，使傳統市場生意大受影響，「空攤」情況頗為嚴重，部分地區則出現迎合職業婦女下班時間的「黃昏市場」，瓜分走大量客源。在雙重夾擊下，很多傳統市場都面臨生存困境，有些甚至乏人光顧而「倒市」。
- 二、為挽救傳統零售市場，經濟部商業司針對消費行為變易、經營績效不彰的情況，訂定《傳

統零售市場更新與改善計畫》，斥資 30 億元，輔導全國傳統零售市場改善經營體質。最明顯的做法，包括公廁改建，及地板、水溝、水電消防設施改善。並對全國傳統市場與知名攤商進行星級認證，增進民眾對傳統市場的認同。憑心而論；各地方政府對推動傳統市場改頭換面，著實也費了不少苦心，例如台北市政府主辦「傳統市場節」，藉著官方的努力與媒體聚焦，使全台民眾對台北傳統市場的美味及特色，都留下深刻印象；也確實促使更多消費者回流傳統市場。

三、有一些市場經營不善，或因社區環境變遷，市場機能式微，導致部分樓層閒置，造成公共資產的浪費，因而遭到監察院糾正。有些傳統市場因社區環境改變，市場機能式微，導致部分樓層成了「蚊子市場」，為避免公共資產閒置浪費，應可考慮轉型為美食街、二手市集，亦可變更用途移供社區活動中心、公共托育、社會福利等公共空間使用。但不管要如何轉型，都應審慎評估可行性，不要老問題沒解決，又製造一堆新問題。是故；政府除了輔導轉型與強化體質之外，也應對「蚊子市場」啟動退場機制。

四、先進國家的零售市場大多是民營，過去我國傳統零售市場用地，歸屬於「公共設施」項目，大多由地方政府興建、管理與維護。但市場管理問題盤根錯節，市場外流動攤販更難以根絕。民間已有更多、更方便的物流管道，本席倒認為；這是政府自傳統零售市場「退場」的適當時機。政府應考慮修改《都市計畫法》，將「市場」自「公共設施」項目剔除，讓傳統零售市場回歸民間經濟範疇，透過優勝劣敗的競爭法則，創造最有利於消費者的服務。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公路總局近年加強辦理多項遊覽車客運業之管理措施，但相關審查、監理措施仍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爰此，本席要求交通部確實檢討國內合格遊覽車之供應情形，並就人、車、路、公司之管理，及對消費者資訊之傳達等面向提出改善方案，以利維護國人旅遊服務品質與權益，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當前政府機關對於業者申請籌設經營遊覽車客運業之審議制度，似有欠周延。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機關及該局遊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作業未臻落實，未嫻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車輛安全檢測相關規定，亦未尋求專家協助，致未能於預審或審議階段即時發現申請籌設業者提報車輛廠牌型式與所附車型資料不合。亦有不宜行駛山區道路之低地板車輛，仍審議通過核准籌設，直到申請籌設業者完成車輛打造，辦理登記檢驗領牌手續、申請立案，始由所屬監理單位發現異常，致不符安全審驗規定等狀況。

二、近年我國力推觀光，連帶拉抬大客車市場，各家業者都不斷買新車接客，但國內的遊覽車

司機平均年齡已經高達 52 歲，紛紛要退休。駕駛荒日漸嚴重，幾乎每家公司都在招募駕駛，惟國內大客車、遊覽車駕駛之從業環境，良莠不齊，故唯有先改善現行駕駛員整體從業環境（含教育訓練及福利），始可能提升年輕人投入駕駛工作之意願。

- 三、我國各遊覽客運業者，多有未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未辦理駕駛員定期體檢或給予相關補助等情形。業者對大型車輛駕駛人約束力薄弱，無法掌控其承攬業務情形，靠行車輛之行車資料（行車紀錄卡、派車單）回收整理不確實，未落實駕駛人離退登記，相關車輛維修保養、駕駛員教育訓練、健康管理等工作亦未落實管控，以上均顯示遊覽車客運業者之管理作為亟需加強，交通部應詳加輔導並監督。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教育部計畫在明（104）年暑假試辦「第三學期」課程，希望減少偏遠地區孩子與都市地區假期間教育資源不對等的情形及減輕家長負擔。但本席要提醒政府的是；在台灣現今天教育環境下，這樣的良善政策能不能完全被落實？最終會不會被扭曲成「變相加課」？甚至直接成為學校「輔導課」的復辟？再次又加重孩子們的負擔，完全與教育改革的理念相互違背！再者，師資的來源亦將是一大問題，因此舉將賦予現職教師更沉重的負擔，會不會反而影響原先的教學品質，賠了夫人又折兵？亞洲地區學校多有暑假的設立，其原因之一便是希望孩子們不要在 30 多度的夏季高溫遭酷暑煎熬，教育主管單位這樣課程的構想，有從孩童健康的角度去思考嗎？爰此；本席建議；「第三學期」課程是否合宜，應多聆聽專家、學者、教師、家長及學生的意見，不宜貿然試辦，否則 12 年國教的爭議勢將再次重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計畫於明（104）年暑假於 100 所國中小試辦「第三學期」課程，試辦期兩年，第三學期課程利用暑假上 2 至 4 周課程，學校可自願性申請試辦，教師及學生亦屬自願性參加。
- 二、「第三學期」課程宣稱並不強制參與，採自願制。但現實狀況學校再加開輔導課時報名率幾乎都是 100%，沒有學生不敢參加，所謂的自願制完全是一廂情願的說詞。
- 三、孩子的成長其中重要的一部分便是探索自我的價值，中小學生的暑假，應讓孩子自己探索人生，不要有過多的控制。這樣辦強迫性質的教育課程再度削減原本就已經極為缺乏的探索時間，一味的埋首在書本之中而迷失了自我，扼殺了孩子們的活力與創意。可能反而傷

害了台灣的競爭力。

四、現今社會家庭成員間的關係越來越疏離，也是造成社會問題的重大原因之一，孩子跟父母的相處時間越來越短，無法有效溝通，沒有家庭教育的效果。寒暑假兩大假期讓孩童留在家裡的時間增加，可能是寶貴的家庭相處、家庭教育機會，「第三學期」的設立會迫使這樣的空間被壓縮，對親子及人倫教育可能反是損傷。

五、現在各地教育師資嚴重缺乏，尤其偏遠地區招聘不到教師，在這樣吃緊的狀況下，還要再增加 2 至 4 周的課程，無疑加重老師們的重擔。另外，各地方政府的教育經費、財政狀況是不是能應付這樣的政策？在在都是應再深思熟慮審慎考量的問題。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軍在精粹案結束的同時，卻又將開啟「勇固案」的另一階段兵力裁減計畫，特表芻議。國軍以不到 15 年的時間，總兵力規模由 60 萬裁到僅剩 1/3，不論在兵力結構與組織編裝都堪稱重大的改變。但是不論採取何種思維或是方法，軍隊裁減都以提升軍隊作戰效能為目的，原有作戰任務或是國防安全目標都應該達成，不能形成戰力的間隙或是國防安全的困境。且當國家在遭逢重大事件時，亦能透過動員方式，擴充原有的兵力結構。因而本席要疑問的是；上端精實的精神、原則及目的，國軍真的符達了嗎？硬體上當然要遠較 15 年前新穎和進步，但軟體呢？從人員素質、訓練及對國家誓死盡忠的軍人魂，軍隊作戰效能及戰力有明確提升嗎？更遑論「為何而戰」早已是現役軍人最大的「盲點」！軍隊裁減或許是世界潮流與趨勢，但本席奉勸有關，拿出良心和道德，應客觀而嚴肅評估未來可能衝突之戰力需求，以國防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不要為裁「人」而湊「數」，若國軍真可盲目應要求而再裁員，那本席強烈建議；何不如乾脆改成「國防軍」型態，將軍方諾大營區、廠房土地都釋出，如此反更有利國家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軍隊的組成以國防安全任務為首要，國防安全任務來自於外來威脅，所以任何國家國防能量均以威脅導來建立。在確立威脅之後，就要考量衝突或戰爭的方式，也就是要打何種戰爭，或是如何贏得戰爭的勝利。然後才考慮需要何種武器系統或是陸、海、空軍兵力配比

，建構適切的軍士官及兵力配比形成編制，進行整合性訓練，這就是傳統的「打、裝、編、訓」的邏輯。

二、軍隊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如國際戰略環境趨向和解，外在整體軍事威脅顯著降低，已無軍隊整備與動員的急迫性需求，裁軍理所當然。反之，面臨戰爭威脅國家，因為生死存亡攸關，必然以國防安全為最優先施政項目，軍隊規模自然也要呼應這樣的需求。因此，如以色列、南韓等國，不僅繼續維持徵兵制度，也針對軍事威脅，強化軍備發展與針對性兵力部署。綜合而言，不論國家屬性如何，但應沒有像台灣一般，敢在在外在軍事威脅仍然存在，國際外援又不確定情況下，卻一再進行兵力的裁減。

三、國軍才經歷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兵力結構與編裝調整後的現行作業程序、作戰驗證與準則調整正進入發展成熟階段，而今又要面對勇固案，多次波動下，不知國軍的結構體質能否承受？如誠如外界所憶測；國軍如此一再裁員，主要係因為考量募兵招募不足，降低兵力規模可以減少人數不足的壓力。如果這樣的邏輯推論為真，那根本就違背了整個國防轉型與兵力結構調整的合理性，且陷國家暨全民於極度危險之中。

四、裁減部隊絕對不能只以降低規模，達成募兵比例為終極考量。應該考量外來威脅對國家安全的危害，維持強大常規武力，精簡非直接投入戰爭的機構，才能避免裁減過程中，形成外敵可趁之機。更重要的是，不能單以軍隊佔人口總數比例來合理化部隊規模縮減的影響，而應考量威脅、戰爭型態與戰法等因素，建構出能有效嚇阻的兵力結構。如果人力精簡的同時，火力或戰力相對強化，戰力不致因此打折，或許問題不大。但是在成熟的人員精簡後，後續志願役兵員又不願意入營，其所形成部隊戰力的空洞，國防罅隙的開大門，恐是當前國軍真正最不敢檯面化的最痛！

五、組織調整與人數精減只是一種手段，其原有規劃構想與目的能否達成才是重點。換言之，軍隊的精簡不是為裁而裁，講求數字美化或降低，不是為了達成募兵的政策而裁減，必須通盤考量國家整個戰略環境、敵情威脅、綜合國力、社會反應、歷史傳統及本身能力特性，做出最佳的選擇方案。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雖開辦合宜住宅供低收入戶優先抽籤購屋，但中籤率不倒 20%，甚至林口合宜住宅中籤率更僅有 11%，反映出供不應求的狀況，籲請有關研議並積極回應。台灣住宅市場的問題主要在於房價高不可攀，使得多數年輕人及收入較低的家庭完全買不起房子，即使是合宜住宅也買不起。爰此；本席要求內政部完善規劃符合市場需求的租屋政策、積極興建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不限個別市區域跨市提出計畫，以解決年輕人和低收入戶的居住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期待擁有自有住宅，相信有土斯有財，從住宅自有率的數據就可以體現這樣的事實，也顯示出人們對於擁有房子的渴望，但卻無法反映出，諸如絕大多數人是很痛苦才換來一棟不一定滿意的住宅，又有多少人是連房子都負擔不起的。不斷攀升的房價，已讓大多數在台北生活與工作的人們望塵莫及，市民基本的居住需求，難以獲得滿足。同時，即便建商不斷推出新的建案，但台灣平均空屋率仍然高達 10.63%。
-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2014 年第一季的台北市、新北市房價所得比，分別是 14.6 與 12.4，不但遠高於全國的 7.5 倍，和全球各大城市相比，也是負擔最重的前 5 名城市。「現在必須父母親有房，年輕人才會有房，台灣什麼時候變成一個『繼承社會』了？」住宅貸款占 GDP 比重，從 1988 年的 12%翻倍到 2013 年的 39%，不但超過 30%的安全警戒線，更嚴重削弱民生消費力。以美國為例，2003 年房貸占 GDP 創下 35%的新高，5 年後便爆發次貸風暴，不但嚴重打擊國內經濟、更禍延全球，台灣現在是否也走向這條不歸路？
- 三、2014 年 5 月，台北市約有 79 萬人持有住家房屋，對比 2014 年 4 月，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布之台北市戶數共約 103 萬統計，意即在台北市內，還有 20 餘萬戶人家是以租屋過生活。這龐大的族群大多是 7 年級生，遠離家鄉、來台北打拼的 30 歲青年。依人力銀行對台灣的大學生所做的調查，期望起薪每個月是 2 萬 8,854 台幣，相當於年薪 34.6 萬台幣，與其他國家相比，倒數第 6，這樣的低薪又遇到經濟衰退、房價高漲的年代，讓他們想買也買不起。
- 四、比較全球社會住宅比例，荷蘭是目前全球社會住宅最普及的國家，另外鄰近的亞洲國家韓國也預計將社會住宅比例從目前的 6.5%提高至 10%。然而，我國卻只有 0.08%。參照國外過去大型獨棟的社會住宅，通常單一服務弱勢族群，容易造成貧民窟標籤化等社會問題。隨著時代的演變社會的進步，重視平等的荷蘭，在臨水景觀規劃建案，優質設計師的建築、地段極佳，週邊有豪宅，大型建築物內部混合使用，讓我們看到除了擁有自宅之外，社會住宅可以提供服務並能多元居住可能性。
- 五、提供完善品質負擔得起的住宅，是台灣都市發展必須正視的課題。現有台灣住宅商品化的問題及住宅市場機制，早已無法提供民眾安居的需求。了解社會住宅在台北都會發展的機會，這不只是為了解決台灣住宅數量問題，而是從人的需求出發，思考如何提供機能完善的環境，提升居民都市日常生活滿足感與歸屬感。從國際案例中，可以看見發展社會住宅可以有多元可能。例如它的位置可以是在豪宅旁的極佳地段，住宅也非單一屬性，它可以與商辦混合、結合停車場、設有青年創業基地及藝術家工作室。甚至，現有的閒置空間也可再利用成為社會住宅。

(三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農產品安全一直是為社會大眾關心注目的議題，其中農藥殘留尤其為消費者存疑及擔心。本席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與違規用藥輔導，強化全國各生化檢驗站篩檢農藥超標蔬果能力，並嚴控檢驗標章之使用，有效嚇阻禁用農藥與偽農藥於市面上流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產品品質、標示及標章等驗證及檢驗情形，雖已略具成效，惟農藥殘留違規案件仍有所聞，影響農產品食用安全。由此可知，現行生化檢驗雖然便宜又快速，仍有農產品農藥超標未檢出的漏網之魚。且我國稻米農藥殘留不合格情形有增加趨勢，政府應加強安全用藥輔導講習，以增進農民安全用藥概念，確保農產品衛生及消費者權益。
- 二、農委會為避免蔬果農藥殘留危害人體健康，已加強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推動農藥管理與安全用藥宣導。可惜抽驗蔬果農藥殘留違規案件，裁罰比率偏低，未能有效遏止錯誤或過量施藥之舉，致農民使用農藥情形迄未有改善。
- 三、行政院農委會為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推動吉園圃、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業、CAS 優良農產品等健康安全農產品制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4 億 4,561 萬餘元。政府政策固然一片美意，但日前發現市面流竄偽造吉園圃標章，政府對此亦應詳加關切。

(三十二)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韓即將完成 FTA 簽署，籲請政府盡速拿出積極有效因應辦法。否則如企業大老們所說之 15K，對台灣年輕人恐真不是危言聳聽！本席必須指出；歷經半世紀的高度保護，以及 20 年來的閉關鎖國，台灣人民與企業或許早已習於關起門來捉對廝打，對於保護傘之外的他國企業，一概視若洪水猛獸，認為只要門開小縫，台灣企業將成為渠等俎上之肉。然在全球化後，自由貿易早成顯學，各國多以雙邊 FTA（自由貿易協定）自謀出路，簽署愈多者即獲愈多自由貿易的機會，同時將不得其門而入者排擠在外，讓他們輾轉溝壑，難以超生。台灣在國際現實與國內事實兩者間，究竟該如何內外兼顧？眼睜台灣猶如龍困淺水，對手如韓國者；卻個個展翅高飛，政府還能老僧入定而不心憂如焚？本席前曾聲嘶力竭建言；設置自由經濟區應先單一開放試點，其考量就是希望在可控制的小範圍進行自由開放的實驗，

讓全民親享其利後自然排外本能逐降，始有利國家經濟整體發展。惜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今陸韓 FTA 的即成，難道政府仍容許讓這般終日吵鬧不休亂象，讓國政空轉、嚴重影響國家形象及國力提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 年以前的 30 年間，台灣曾以平均高達 9% 的年成長率，扶搖直上，創下舉世稱羨的經濟奇蹟。但 20 年來，如困淺水，趑趄不前，實質薪資不進反退，最新的統計，已經退回 16 年前。當周邊的國家飛躍而前，每數年 GDP 即增長一倍，尤其對岸的中國大陸更令人刮目相看，因而坐困愁城、不進反退的台灣，格外凸顯出彼此之間的落差無比驚人。而在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下，台灣出口面臨不公平競爭的威脅愈來愈大。與主要競爭對手如新加坡、韓國和日本等國外貿消長情形對照，可以發現台灣受到邊緣化的影響日益明顯。
- 二、在全球化之後，自由貿易已成顯學，尤其 WTO（世貿組織）困於杜哈談判難有寸進，各國紛紛以雙邊相互開放的 FTA（自由貿易協定）自謀出路，簽署愈多者即獲得愈多自由貿易的機會，同時將不得其門而入者排擠在外，讓他們輾轉溝壑，難以超生。台灣由於身負國際政治孤兒的原罪，在對岸的百般阻撓下，與主要貿易夥伴尋求建立 FTA 多年，迄今一事無成，好不容易兩岸外交休兵，又藉 ECFA 化敵為友，大為改善與主要貿易夥伴之間的氛圍，在簽署 FTA 的協商上，達到過去不敢奢想的進展，卻赫然發現，真正的敵人不在國境之外，而是心中之賊。
- 三、當年 ECFA 只不過提出小小的早收清單，台灣就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引發劇烈的抗爭乃至群眾運動，其主要原因就是將近 20 年的鎖國政策，讓台灣人民與企業早已習於關起門來捉對廝打，對於保護傘之外的他國企業，一概視若洪水猛獸、搶奪台灣市場的凶神惡煞，認為只要保護之門開一個小小的縫隙，敵兵就會大舉壓境予取予奪，任何開放，都是對台灣企業的最大摧殘。因而讓台灣不僅失盡中國崛起創造的巨大動力與無限商機，而且單向失血，眼看寶貴的企業、資金、人才，汨汨流失，坐令可以創造奇蹟的台灣經濟，長困淺灘。鎖國之為害，大矣！
- 四、面對國際區域經濟整合潮流，政府應有所作為，不能僅關注於 ECFA；而應兼籌並顧，積極與主要經貿夥伴洽簽區域的經濟合作協議。ECFA 確實具備催促他國與我洽簽 FTA 的可能性，但在 FTA 架構下的自由化，我們可以「得到」好處，同時也須「付出」代價，政府應嚴肅告知民眾，在全球村的國際現實下，台灣不能加入區域整合及不加速與各國洽簽 FTA 的惡果。陸韓即將簽署 FTA 對台灣傷害的重大雖已無法避免，但政府總不能毫無作為的讓台灣被任由宰割吧。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這幾年政府強調閒置國有地的活化，一來可以避免國家資源的浪費，二來也能稍微舒緩精華地區

缺乏空地來發展的困境，雖是正確的政策；但是，在實務施行上，籲請政府應該要多加考慮事實需求，才能避免不必要爭議及符合人民期待！本席特舉正在公開標租的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407 地號為例，此約 7,000 平方公尺所屬教育部的學產不動產，經過綠美化後，已提升鄰近景觀及生活品質的實際效果，而且當地住宅區也確實有美化及休閒活動空間的實際需求；在類似的情況下，本席認為土地所有機關應該無償將閒置地借予地方政府，正式成為公園用地，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能進行更完整的綠、美化工作，提昇鄰近地區的居住生活品質；或者至少應該在招標時盡可能避免當地已形成的景觀遭受破壞，在開發的同時兼顧綠化的價值。本席希望其他主管機關在進行閒置國有地活化政策的同時，能兼顧土地真正需求的探索，發揮土地的最大價值，這才是閒置地活化的真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407 地號約 7,000 平方公尺所屬於教育部的學產不動產正在公開標租，這塊土地經過閒置時期短暫簡單的綠化，已經成為提昇當地住宅區生活品質的重要區域，也是居民休閒活動的好去處；現在很多居民都十分擔心公開招標後不但會破壞這個住宅區的綠地、居民的活動中心，甚至後續得標者所進行的開發活動，例如夜市用地或停車場用地等用途，更有可能會反而破壞當地的居住品質，這樣一來土地活化政策不但沒有帶來加分，反而還可能扣了分。
- 二、在閒置地公開標租的公文上，通常僅僅只有標租的租金、租期以及續租期的條件，對於土地的使用目的，總體環境的維護皆沒有做限制，這樣的做法會讓閒置地鄰近居民感到不確定的恐慌。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407 地號的標租期長達 7 年，還能續租 5 年，可能長達 12 年的租期對鄰近地區的影響應該要有更適當的評估。
- 三、政府將國有閒置土地活化的政策的確是毋庸置疑的，問題在何謂活化及活化的目的及效益為何？才應該是更值得探討的事，若從政府財政拮据的角度來看，那國有土地活化後能帶來多少經濟利益，能為國庫增加多少的進帳，當然是很重要的考量因素，但是；活化以後落成綠地、公園等休憩場所，為社區或地方民眾帶來生活的舒適，提昇居家品質，讓寸土寸金的水泥叢林帶來綠意盎然的生機，難道不也是政府照顧及關懷人民的一種方式？誰說土地活化的目的一定要用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來計算？所因而產生的文化、生活、人倫等軟體價值，往往更不是可以用金錢來衡量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6 分至 9 時 43 分、11 時 3 分至 12 時 22 分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1 分至 9 時 43 分、下午 3 時 33 分至 5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陳鎮湘	陳碧涵	陳歐珀	賴振昌	羅淑蕾	邱文彥
	吳育仁	李貴敏	陳淑慧	蔡錦隆	廖正井	周倪安	詹凱臣
	紀國棟	潘維剛	王廷升	葉津鈴	呂學樟	王育敏	廖國棟
	費鴻泰	徐少萍	尤美女	蔡煌瑯	楊 曜	徐耀昌	顏寬恒
	蘇清泉	蔣乃辛	陳怡潔	林德福	盧嘉辰	黃偉哲	楊瓊瓊
	徐欣瑩	陳根德	楊麗環	李鴻鈞	趙天麟	吳秉叡	蕭美琴
	薛 凌	黃志雄	呂玉玲	李昆澤	葉宜津	邱志偉	何欣純
	蔡其昌	鄭麗君	李俊俤	林淑芬	陳明文	段宜康	李應元
	陳節如	吳育昇	邱議瑩	羅明才	陳亭妃	林郁方	李桐豪
	王金平	洪秀柱	許添財	王進士	蔡正元	楊應雄	楊玉欣
	張慶忠	林國正	王惠美	江啟臣	簡東明	鄭汝芬	盧秀燕
	姚文智	丁守中	陳唐山	江惠貞	馬文君	張嘉郡	蘇震清
	管碧玲	柯建銘	曾巨威	鄭天財	黃昭順	賴士葆	陳雪生
	謝國樑	林鴻池	李慶華	陳超明	田秋堇	陳學聖	孫大千
	陳其邁	許智傑	高志鵬	林岱樺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03 人

請假委員	林佳龍	高金素梅	劉櫂豪	潘孟安	魏明谷	林滄敏	翁重鈞
	吳宜臻	林明溱					

委員請假 9 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6 分至 9 時 7 分、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41 分至 9 時 43 分、下午 3 時 33 分至 5 時 9 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7 分至 9 時 43 分、11 時 3 分至 12 時 22 分、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 9 分至 5 時 31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1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3 分至 11 時 13 分、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41 分至 9 時 43 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6 分至 9 時 43 分、11 時 13 分至 12 時 22 分、11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3 分至 5 時 31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5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7 人擬具「訴訟影音紀錄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7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3 人擬具「縣市振興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3 人均為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請查照同意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修正「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勞動部函，為修正「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勞動部函，為修正「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勞動部函，為修正「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勞動部函，為修正「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勞動部函，為修正「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勞動部函，為「礦場勞工衛生設施標準」名稱修正為「礦場職業衛生設施標準」，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勞動部函，為「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名稱修正為「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勞動部函，為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勞動部函，為「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名稱修正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一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勞動部函，為修正「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修正「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勞動部函，為「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勞動部函，為「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勞動部函，為「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勞動部函，為修正「缺氧症預防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勞動部函，為「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名稱修正為「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勞動部函，為「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名稱修正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勞動部函，為修正「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勞動部函，為修正「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勞動部函，為修正「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勞動部函，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名稱修正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勞動部函，為修正「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勞動部函，為修正「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勞動部函，為修正「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勞動部函，為「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勞動部函，為「工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勞動部函，為修正「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勞動部函，為「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勞動部函，為修正「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八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3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司法院函送「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五、司法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帶決議事項，檢送彙總執行情況，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費用徵收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七、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附件六之一、七之一、七之二及「司法院一百零三年度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申請項目及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考試院、行政院函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考試院函，為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等 27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〇、考試院函送該院暨所屬部會 103 年第 2 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修正「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三、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四、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情報人員喪失人身自由補償及救助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五、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

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3 年 4 至 6 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總統府函，為修正「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九條條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截至 6 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 103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五、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六、外交部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七、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框架協定」中西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函，為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函，為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團體協約法」第六條條文，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函，為修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諾羅病毒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星狀病毒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氯黴素、甲磺氯黴素及氟甲磺氯黴素之檢驗」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氯黴素之檢驗(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

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及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1501.10.00.00-0『第 0209 或 1503 節除外之熟豬油』等 71 項及 1905.90.10.00-3『盛裝藥物用之空囊』等 6 項號列，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輸入規定『F01』辦理」，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一定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口蹄疫及狂犬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作物病毒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羅馬尼亞為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財政部函送「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財政部函送「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八、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不帶瘦肉之豬脂肪、熟豬油、其他豬脂及禽脂等 4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03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等 6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3 年度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3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經濟部函送水利署 103 年度第 2 季對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個人之補（捐）助案件明細表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3 年 9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二、經濟部函送「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 103 年度第 3 季執行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密）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人員相關資料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名稱修正為「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八、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2 季補助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九、教育部、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〇、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3 年第 1 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一、科技部函，為修正「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事細則」、「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

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會議規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事細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八、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3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臺灣省諮議會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臺灣省政府函送 103 年第 2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嘉磷塞檢測方法—液相層析儀／管柱後衍生／螢光偵測器法(NIEA W655.5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嘉磷塞檢測方法—液相層析儀／管柱後衍生／螢光偵測器法(NIEA W655.5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211.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518.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3 年第 2 季廣告費支用情形表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導電度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204.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溫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218.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425.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二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交通部函送「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26 號執行辦法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3 年 4 至 6 月無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3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截至 103 年度 6 月底止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僑務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五、法務部函送 103 年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總統府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經費五分之一，應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之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七），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六），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常門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檢送「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檢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七），檢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八），檢送「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九），檢送「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內通訊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檢送「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二），檢送「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檢送「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檢送「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檢送「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三），檢送「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檢送「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政策訂定」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內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內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四），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之「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檢送「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檢送「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檢送「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

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檢送「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檢送「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五），檢送「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檢送「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檢送「規劃建置毒性化學物質跨部會運用介接及管理機制」預算凍結 77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六），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檢送「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 7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檢送「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 7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檢送「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 7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七），檢送「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檢送「區域環境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凍結「人員維持」預算 750 萬元之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八），檢送「區域環境管理」項下「人員維持」除外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檢送「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一），檢送「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二），檢送「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針對該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六），針對「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針對「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七），針對「提升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八），針對「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針對「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針對「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針對「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針對「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之獎補助費(人事費除外)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針對「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針對「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針對「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八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針對「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預算凍結 5 億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針對「辦理急難救助工作」之馬上關懷專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一），針對「醫政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二），針對「醫政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八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三），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八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八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四），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業務費（長照十年計畫除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五），針對「落實長照十年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針對「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針對「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針對「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九），針對「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針對「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六），針對「醫院營運輔導」補助醫療藥品基金(人事費除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提升國內食品衛生水準，確保食品之安全性，以維護國人健康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5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落實源頭管理，進行食品攙偽及物種鑑別之研究，基因改造食品之調查等等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針對「基本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六），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五），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八），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九），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十），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七），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八），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九），針對「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39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十），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一），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35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二），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一），針對「一般行政」（不包括人員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針對「健保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二），針對「健保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一），針對國民健康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一），針對「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針對「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辦理 ICF 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三），針對「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等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四），針對「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養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預算凍結 2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五），針對「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應向

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六），針對「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七），針對「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八），針對「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應向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決議（三），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繼續凍結 182 萬 7,000 元，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六），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七），凍結「勞工資訊業務」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凍結「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凍結「檢查所管理」預算 3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會議組織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 四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與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四條附件四乙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烏石漁港區域」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輸入石油採探石油及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石油製品售與石油煉製業之石油基金收取金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四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五、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六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十四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四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四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四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四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四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四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四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四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四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四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四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四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四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四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四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南海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證所稅導致股市交易量大幅萎縮問題及積極規劃「台日通」乃至於「台滬港通」之可能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除嚴懲黑心不法業者外，政府的責任在那裡？民眾食、身安全的責任誰該負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設置食安警察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輔導微型企業應有願景及目標設定，讓其有機會參與政府採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將廢棄食用油列入再生資源項目，並公告回收再利用辦法，同時輔導俗稱「小蜜蜂」的個體回收戶取得廢棄物處理相關證照，以嚴格控管廢油流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針對主管機關應積極制定吹哨子條款及增加編列稽查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落實重罰黑心廠商新制，應對黑心食品與致人於死之直接關係予以釐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顧姓榮民不忍妻子久病，殺妻後自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癌症等相關高危險族群無法由一般健康檢查篩檢出來，往往民眾發生後就已經延誤最佳治療時機，要求應將高階癌症篩檢、心臟及腦血管的高階檢查等納入免費篩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健保擴增給付含 *eculizumab* 成分藥品於非典型溶血性尿毒症候群 (aHUS) 時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應放寬申請資格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新台 17 線高雄外環線的開闢工程停擺多年、遙遙無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電車線老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老人社會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安預算及人力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老年人與青少年自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再精進防恐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毒廢棄物處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開票所攝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貧富差距擴大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科技部應加強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審查之內部控管，善盡監督、查核之責，確實防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科技部職掌科學園區連年虧損，招商不利、閒置廠房多，應檢討改進，提高招商誘因，積極提升園區營運效能，並審慎評估增建或擴建園區必要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目前警察人力缺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居住正義議題，要求政府應加速增加社會住宅存量，並以市中心為主，而非把窮人趕到外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應強制美容醫學診所須通過「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及美容醫學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長照法案人力、設備等規劃都朝醫療化發展，缺少延緩失能的預防性照護資源，要求政府應加速服務配套，才能與老化完美接力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應檢討水上樂園水質檢驗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構社會發展指標體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家富強來自於重視教育與閱讀，閱讀就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農產品批發市場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由現行「事業廢棄物」改為「一般廢棄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主管機關應思考將觀光重心改為吸引日本、歐美等國家旅客來臺，而非將資源一味投給陸客」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針對電視臺與有線頻道業者製播自製節目提出規範與獎勵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性別平等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 3%以上才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無法反應實際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明（104）年勞工保險保險費率將從 9.5%調漲到 10%，政府應再審慎考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海洋生態保護不足、海洋教育有待提升暨檢討行政流程，儘速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取締違法日租套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實現居住正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臉書有不少旅行社成立粉絲團，靠著廣大的粉絲群，規劃旅遊行程、招攬業務，再透過旅行社販售，但是民眾若是要延期或是退款常遭遇到業者推託責任，而讓民眾退不到款或是延遲才收到退款，原先承攬的旅行社也不認帳，衍生許多消費糾紛。利用粉絲專頁販售旅遊行程從中獲利，已有逃避法律漏洞的嫌疑。爰此，建議觀光局要將類似的販售行程的粉絲團建立監管機制，以保護消費者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羅委員淑蕾，為了解決普悠瑪號一票難求的狀況，除了增加班次，降自強號的票價，並沒有實際有效的解決方式。爰此，建議政府在預售票的時候能提早開放給台東—台北訂票，給台東人能往返台北，不要連火車都上不了，讓有需求的人提早訂，若還有位子花蓮的旅客也可以搭乘，使台鐵更能發揮運能，台鐵也不用怕虧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中國車來台趴趴走引發的爭議，公路總局表示與中國並無駕照承認。然公部門稽查不力讓陸客可以租車趴趴走，若是造成事故，根本無法可管。業者為了生意，對於陸客租車的龐大商機，寧願無視法律規定，造成在各大觀光區都有自由行的陸客租車旅遊，可見稽查鬆散。即使對業者開罰，但是稽查人力不足，根本就抓不勝抓。爰此，建議政府立即增加稽查人員，除不定期稽查租車業者，同時也要在各觀光區加強稽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國內首家本土廉價航空台灣虎航 9/26 正式開航，乘客只能購買機上的食品，禁止攜帶外食食用。台灣虎航表示目前酷航、亞洲航空等都規定不能在機上吃外食，實際上廉價航空目前只有酷航禁止乘客攜帶外食，乘客搭乘廉價航空就是為了省錢，但是餐點昂貴。爰此，建議政府立即要求各航空公司開放乘客食用外食，以提高國人搭乘本土廉航的興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此次食安風暴不僅賣黑心油竟是販售毒油，長期接觸含鉛毒油恐造成神經毒性或腦、神經病變。爰此，對於此類的準謀殺行為的黑心廠商，政府應儘速地絕對加以嚴懲，不容縱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此次食安風暴讓地方政府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的重大訊息，許多民眾仍然不甚清楚。爰此，為讓台灣民眾瞭解政府針對因應此次食安風暴的各項處理及措施，政府相關部門單位除積極落實檢舉黑心食品的獎勵金外，亦須同時加強相關宣傳，不讓視聽受到混淆，展現政府的決心與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已逐漸朝向老齡化發展，為因應此重大趨勢，政府乃推動長照計畫以照護長期需要接受照顧或看護的老化人口，但許多民眾卻依然不知道政府有此政策或計畫。爰此，為提高此政策使用率並達到照顧老齡民眾的目標，政府應加強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手機通訊軟體缺乏色情或犯罪的把關機制，以致兒童、青少年暴露在這些不良訊息上的機會大為提高，甚至產生不良不好的影響。爰此，為降低兒童、青少年被這些手機通訊軟體上犯罪組織迫害的可能性，政府應加強手機通訊的把關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葉委員津鈴，鑑於行政院院會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後，基層工會、勞工對於訊息內容欠缺了解，存在諸多疑問，勞動部應於各縣市舉辦公聽會說明立法原由、法規優缺點及執行細節等事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吳委員育昇，關切近日國道出現失智長者誤闖死亡事件，伴隨高齡化失智人口快速增加，一旦看護疏漏或缺乏照料情況下，將間接促成道路交通意外的風險，且根據交通部 102 年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顯示，國道肇事原因約有 80% 是導因於駕駛人因素，如何推動高速公路各匝道設置偵測系統，建立提升國道路況監測能量之機制尚有待檢討，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台灣房價日益飆漲，房價漲幅比率居亞洲之冠，為滿足市場需求以及保障民眾居住權利，中央與地方政府近年來陸續推動租屋政策，研擬增設社會住宅，並提倡「以租代買」的觀念，冀改變國人偏好買屋傳統，然成效不彰；我國社會住宅僅佔總住宅量的 0.08%；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租屋平台，1 年多來全台僅媒合 17 件；台北市政府 3 月底推行的空閒住宅代租代管計劃，截至 9 月底僅媒合 5 件，顯示租屋政策未發揮實際效用，龐大租屋人口無房可租，實堪憂慮，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李委員昆澤，鑒於台灣今年降雨量創下 2004 年以來新低，其中 10 月份全台雨量更創下 1947 年以來的新低紀錄，而南臺灣的高雄 10 月份更是一滴雨都沒下，連帶使得全台各水庫集水區蓄水量面臨拉緊報危機，水利署已經於 11 月 4 日將高雄在內的七個供水區之「水情燈號」轉為「水情稍緊」之綠燈。若降雨量情形沒有顯著改善，很可能就會進入實施第一階段限水的黃燈階段。有鑑於此，行政院應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實施水庫供水總量管制及啟動民生用水調度之機制，以避免未來進一步限水時無法因應廣大民生用水之需求，造成民眾生活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鄭委員汝芬，請相關單位應全面檢驗越南茶葉是否殘留戴奧辛成份。根據農委會統計，民國 102 年越南是台灣農產品進口的第 11 大國，年進口值為 4 億 863 萬 7,000 美金，進口農林漁畜產品 60 萬 6,806 公噸，主要進口產品為薯類、穀物、茶葉、魚類及其製品、魚油和木材等。近期食安風暴造成人心惶惶，深怕又有食品大廠中箭落馬。在此氛圍下，有不少民眾收到 LINE 消息，表示檢調已封存統一茶裏王龍潭茶廠近萬噸的越南茶葉，並準備下架產品，統一股價應聲重挫。統一緊急出面澄清，才止住賣壓。統一企業年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4,200 億元，其中茶飲料貢獻 80 億至 90 億元，茶飲料中的明星產品「茶裏王」是全台暢銷第一名，年營業額超過 20 億元，是統一企業超級明星級主力產品。台大農藝系教授郭華仁表示，當年美軍越戰時在越南噴灑大量的橙劑，其遺毒至今未解，不僅造成越南兒童畸形，也會殘留在泥土。橙劑的分解速度極緩慢，農作物有可能會吸收進入食物鏈中，其中戴奧辛成分，對人體影響嚴重。食藥署代理署長姜郁美表示邊境檢驗時，有分抽驗 5%、20 到 50% 與最嚴格的 100% 逐批查驗，只要有被抓到不合標準，抽驗標準就會提高，最高就是「全都驗」，而產品一旦被查出農藥殘留超標，就會要求廠商銷毀或是原物運回，不會讓問題產品上市，換句話說農藥殘留只要超標，無論多寡都不會進到台灣市場。但食藥署從未檢驗茶類飲品的戴奧辛含量，如何能告

知消費者茶飲中沒有戴奧辛？在此，本席特此要求相關部會需有積極作為，應全面檢驗越南進口茶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國內許多幼教人員的待遇和工作條件未被重視，幼教人員面臨到薪水低於基本工資、超時工作的問題，如同在「血汗幼兒園」工作，甚至於還有幼教人員每月還會被以學生轉學、家長投訴、教室有灰塵、沒擦口紅、不穿裙子等各項理由被扣薪五十到五百元不等，許多人因此月領不到兩萬元。過去常接到幼教勞動條件不佳的訊息，相關勞動檢查抽查量太少，因而起不了作用。雖說 2013 年國教署已把幼兒園員工的津貼、保險等權益納入評鑑指標，未通過者半年內要改善，否則將罰款、減招、停招或停辦；但多數幼教人員低薪、過勞的問題卻還是存在。此外，幼兒園經營者相互認識或為連鎖經營，幼教人員擔心工作不保而不敢出面。為了要求相關部會重視幼教人員所面臨的問題，建議全面進行勞動檢查。在此，本席特此要求相關部會需有積極作為，以提供幼教人員友善就業環境，及完善的人事薪資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鄭委員汝芬，有鑑於高鐵票價在今年調漲 10% 以後，轉軸器頻頻故障導致誤點，讓消費者付出高票價，卻未得到應有的乘車品質，而高鐵票價與國際相比並不高，1 公里運價約 4.318 元，台北到高雄 345 公里只需 40 歐元，約 1,600 元台幣，但加入人均 GDP 後換算的購買力平價，台灣高鐵票價仍比南韓貴，尤其目前平均載客率僅約 6 成，實可透過列車調度，節省為數可觀的支出，杜絕不必要的浪費，提升營運績效。而調降票價，卻不必等到財務改善完成後再談，若延長高鐵特許期，票價也應該要調降，將利益回饋給消費者，應該回到未漲價前的水準，也就是約降價 10%。交通部應要求高鐵先全面降價 10%，並提前到明年一月開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陳委員學聖，鑒於今年司法官考試及司法三等考試首度分別進行，部分司法官考生也報名司法三等中之其他類科，在兩者同時考上的情況下，依據常理推斷考生均會選擇司法官任職而放棄司法三等，而在無增額或備取制度的情況下，將導致長期準備司法三等之考生相當不公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 102 年度雲林縣私立幼兒園之基礎評鑑，計有 25 所私立幼兒園必須辦理追蹤評鑑，然此 25 所初始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多係因文件準備不齊等行政作業問題，非為幼兒照顧等核心業務問題，然教育部公告於網站之幼兒園評鑑結果，除公告追蹤評鑑之最後結果外，甚至連修正前之評鑑結果一併公告，一般民眾於教育部公告資訊中並無法清楚瞭解實際狀況，對於該等幼兒園實為不公；爰此，主責機關應就現況進行改正，應僅公告追蹤評鑑之最後考核結果，以免因政府資訊不全，造成受評鑑者之權益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鄭委員汝芬，鑑於八月以來國內油價降價幅度，不及國際油價。查國際油價近三個月來降幅近二十%，但國內油價的降幅卻僅約十%，每每讓民眾感覺中油 A 了民眾的錢。根據中油八月四日公告的「7D3B」油價每桶為一〇五．三一美元，十一月三日為八十四．五五美元，降幅達十九．七一%。但八月四日九五無鉛汽油每公升卅四．九元、高級柴油卅二．三元；十

一月三日九五無鉛卅一·三元、高級柴油廿八·四元，降幅分別為十·三二%及十二·〇七%。本席特要求相關部會就油價與天然氣價格需有積極作為，有效監督油品與天然氣價格，並提供民眾了解訂價方式及價格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台灣黑心產品肆虐，除黑心油，現在連熱水器也有黑心！政府為避免使用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規定燃氣熱水器須加裝強制排氣管。根據標檢局規定，熱水器強制排氣管應使用 304 不銹鋼，但有黑心廠商以低階 202 不銹鋼材製成的排氣管出貨給廠商魚目混珠；202 不銹鋼相較於 304 不銹鋼，不僅耐熱的鎳有 4.5%與 9%的含量差距，鉻含量也減少 1%，更加入 6%的錳降低成本，此種排氣管遇熱容易銹蝕穿孔，會提高一氧化碳外洩風險，恐危害民眾生命安全。從九十四年至今共流出六十七萬多支，不法獲利二億元以上。為了顧及民眾生命安全，要求相關單位全面清查有問題排氣管，檢驗合格後需有不易去除之標章以供識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伊波拉病毒已在全球蔓延，除歐美等地皆有確診個案外，連鄰近我國的日本與中國也一度傳出有疑似感染病例，為確保國人健康，防止疫情傳入我國境內，故建請行政院各相關單位加強落實疫情相關宣導、檢疫措施、擴大入境申報卡發放航班及設立國家防疫基金，作為防疫之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呂委員學樟，基於維護新竹民眾交通便利性及連結東西部文化觀光資源網絡，故建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讓彰化開往花蓮地區的普悠瑪號停靠新竹站，並增列普悠瑪號與太魯閣號停靠新竹地區之班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現正值登革熱流行高峰期，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資料顯示，我國 103 年度登革熱病例累計已達 9,814 例，目前疫情雖集中在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但因疫情較往年嚴峻，且登革熱潛伏期長，故各縣市均可能發生登革熱疫情流行的風險。為防止登革熱本土疫情擴大，降低傳播之風險，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做好登革熱防疫及相關宣導與通報，以利衛生單位迅速控制疫情，維護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潘委員孟安，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教育、輔導、協助」三管齊下，幫助小廠、攤商及餐飲業提升食品安全控管能力，將食品產業導向正軌，以具體做法在制度上作徹底的革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中國及越南積極在南沙群島擴大佔領島礁面積並建立軍事基地，已對我國南沙主權及防務安全產生衝擊，國防部應審慎評估強化太平島戰力的各項可行性，包括在太平島部署短程防空飛彈、軍艦及海巡艦常態進駐太平島在內。惟海巡署委託國工局興建南沙太平島碼頭，負責載運砂石的華韵十二號貨船，疑似變造船籍的中國籍輪船，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台灣提供新加坡部隊演訓場地與協助的「星光計畫」，至今已有四十年之久，但新加坡在本月二日派出規模達七十人的部隊到中國，並與中國南京軍區解放軍部隊進行「山地聯合戰鬥行動」的中星兩國聯合訓練。解放軍南京軍區就是負責對台作戰的軍事

單位，中國當局讓長期與台灣進行軍事合作的新加坡部隊，拉到南區軍區進行聯合訓練，對台灣挑釁的意味相當濃厚。我國與新加坡之間的軍事合作計畫應就此作出檢討，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退輔會民國 79 至 102 年度預算賸餘超過 10 億元以上者，共計有 16 個年度多屬前述法律義務事項之賸餘，因各事項分屬不同計畫或業務科目，賸餘依規定不得相互流用，又其中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計畫人事費科目各年度預算賸餘介於 56 萬餘元至 111 億 8,138 萬餘元間，並有 10 個年度賸餘超過 10 億元以上。同計畫獎補助費科目編列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該補助自民國 90 年度起預算即不敷支應，不足金額由 26 億 862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2 年度已高達 87 億 8,525 萬餘元。前述人事費雖有賸餘，但因依規定不得流出，無法支應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不足數，導致年年遞延次年度撥付經辦金融機構。退輔會應妥善規劃中長期服務業務經費配置，按照前開法律義務事項，依實際需求覈實估算，以利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防部核認臺籍老兵身分並核發撫慰金者計有 1,746 人，其中僅 745 人領有「視同退伍證明書」及「榮譽國民證」，但國防部及退輔會始終未能積極查明前開人數落差之原因，實有未當。且據退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臺籍老兵提出申請榮民證者僅有 769 人，與領取撫慰金之人數亦存在 977 人之落差。另，臺籍老兵提出申請榮民證者計有 769 人，其中卻有 24 人未獲發榮民證。退輔會應逐一查明領取撫慰金者及領有「視同退伍證明書」及「榮譽國民證」之人數落差原因，另有關確認有無臺籍老兵因不知申領榮民證之權益而未能提出申請者，「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再次修正，調整放寬榮民申請安置就養的資格條件，退輔會應主動協助現存未獲就養給付之臺籍老兵重新申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研擬編一千萬元於明年暑假試辦國中小「第三學期」課程計畫，讓學生在暑假自主決定是否參加本土、才藝、語文等多元課程；但有家長質疑教育部是想透過第三學期消化多出來的教師，且學生不但無法好好休息，也讓老師無法利用暑假備課，對師生都不見得是好的選擇，因此如何讓「第三學期」不會成為變相加課的學期，避免增加學生及老師的壓力，以及相關執行政策內容，教育部應向外界說明清楚，以免民眾產生疑慮，且應參著各界意見後再行實施相關政策，以免如同十二年國教一樣，在教育部一意孤行下引起廣大民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陸客團每天限額五千人，名額又優先配給優質團，造成一般團申請大排長龍，由於申請證件要一個月的時間，因此有少數旅行社以申請自由行的方式，到了台灣再將這些陸客組團從事旅遊活動，近期發現包括北京、天津、上海等城市有二十多件疑似自由行團客化的案件，嚴重違反現行規定。由於近日有民眾投訴在日月潭水社碼頭附近的停車場，赫見一名女陸客抱著男童在草地上大小便，事後還沒清理就離去，加上自由行團客化可能是到台灣有購物抽佣貼補團費的行為，陸客想方設法來台卻影響台灣觀光品質甚鉅，相關單位應加

以管控，避免旅行業者「化零為整」把自由行團客化，並避免沒公德心的陸客藉此方式大舉來台，破壞台灣觀光生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葉委員津鈴，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已於 103 年 8 月底屆滿失效，目前各部會陸續公告廢止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所制定之行政命令，而有關財政部 99 年 1 月 29 日之台財產管字第 0994000293 號是否也應廢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食品安全風暴，政府面對媒體輿論的攻擊，先是換掉衛生福利部長，接著強勢對未經求證的廠商下架，然後跟著全民展開「滅頂」，以向群情激憤民眾交代的作為，提醒為政者；猛藥傷身並非良方。眾所周知；醫師下猛藥，希望能滿足民眾藥到病除、立即見效的期待，深怕被街坊病人指責連感冒都看不好，但光顧著下猛藥，很有可能拖延了真正的病情，或者吃了太多沒有效、傷腎傷肝的藥物。換句話說，只顧著下猛藥的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也同樣犯了治標不治本的大忌。面對食安風暴，政府一連串猛藥式的作法，真的面對了問題的根本嗎？以目前的作為看來，政府只是在開咳嗽藥強力止咳，希望不要被民眾罵而已。本席認為；由於「資訊的不對稱」，使在政治競爭的市場中，民眾無法做出有效選擇和正確判斷。復加在台灣特殊的政治計算中，政府和民眾，沒有人願意耐住性子，理解問題、提出結構性的對策，進行持續性的變革。爰此；面對政治「資訊不對稱」，政府應即「打開黑盒子」，讓民眾有機會認識事情更真實的樣貌，另則應加速重建民眾的信心，民眾不只是討價還價的消費者，更該是肩負權利和義務的現代公民。而政治不是單純的買賣，還有更多比自由市場的競爭與消費邏輯更重要的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經濟疲弱不振，社會動盪紛擾，人心焦慮不安，導致家庭暴力事件頻傳，無辜兒童屢屢受虐乃至喪命，籲請正視相關問題的嚴重性。動物受虐，必有民間團體出面圍剿，在台灣兒童受虐，卻只能等公權力制裁，兒童的地位比動物還不如，這是我們向來自詡的福爾摩沙嗎？報載台南一名父親因 3 歲女兒玩水不聽話，便和同居女友以衣架、掃把毒打，台灣類似案例不勝枚舉；去（102）年 7 月，台北一位有販毒前科的劉姓男子與同夥以尖嘴鉗掀拔指甲、灌毒等八種酷刑，對同居人 2 歲兒子施虐致死；9 月又再有新北市一女子因 5 歲養子隨地大小便，便持水管對其痛打、狠踹，並推頭撞牆將其虐死。這些人雖都接受法律制裁，但所判刑度都太輕，未能符合社會期待，以致家暴、對幼童施虐致死的案件一再發生。本席認為；台灣之所以家暴、虐童問題不斷，根本上是「人倫」出了問題，生命是一切事物的基礎，而家庭則是社會家安定的基石，政府應全面性展開「生命教育」，唯有讓人民重視生命與家庭的價值，才能讓虐童事件不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乃越南 10 大農產品進口國，但最近卻發生越南進口農產品疑似被世紀之毒戴奧辛污染，本席要求農委會、衛生福利部，應依主管機關職責，整合農產品、食品的相關檢驗機制，明確嚴格把關，提供國人安全的消費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幾年所引發好奇的「翻轉教育」，對照國內才再次施行的教改「12 年國教」特表芻議！台灣在過去三十年間，一直有人嘗試各種非體制的實驗性教育，但終因褒貶不一而未成氣候。至於體制內；以國民教育延長為 12 年為例，迄今連免試、比序、量

尺這些細節都還爭議不斷，「教改」幾乎變成了一個負面名詞，甚至有人反而對「聯考」興起「憶苦思甜」之感。其實，「翻轉教育」在美國推動已有一段時間，與其說這股潮流出自於教育的「反動」思潮，不如說科技才是背後更重要的動力，其概念並無離經叛道之處，因為；「分享資源」已是全球大勢所趨。本席認為；不管是否贊成此一概念，教育工作者必須打破「背多分」學習方式；積極運用科技力量改變教學方法，尤其要改變教學資源分配不均的現況，已是政府必須重視且不能迴避的課題。教改至今在社會大眾的評價中仍是「改革尚未成功」，實在應好好思考如何回歸教育宗旨？以「教學」而非僅僅關注「升學」作為改革的主軸，才有可能實踐「教好每一個學生」的目的。因為教育不就是懷抱著「撒下希望的種子」的信念，透過正確教育的途徑，讓所有的孩子，特別是弱勢族群，能帶著自信開創未來的人生機會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食安風暴席捲全台，黑心油充斥市面，人民對政府已經失去信心，面對食用油不安全，現在有很多民眾決定要自炸豬油，而這也造成豬價居高不下，甚至衝上了史上第二高，比中元節和中秋節還要貴。本席要求農委會應進行協調、增加豬隻的供應量，穩定豬價，幫小市民節省荷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在總體競爭力上是全球排名第 18，但薪資水準卻落到 60 名，籲請政府重視。台灣競爭力的強項包括高素質人力與民間創業能量，就邏輯言；產業進步理應帶動薪資上升，但台灣薪資與世界多數國家比較卻明顯有停滯現象，這雖然不是警訊，但卻已告訴政府；台灣在競爭力上進步的幅度是不夠的。眾所周知；國家競爭力必須同時奠基在產業國際競爭力和國民生活水準兩項要件之上，如今看來，台灣依然沒有走出「低收入、低消費」的惡性循環。本席再次要求，政府對薪資持續停滯不前問題的嚴重不可輕忽，政府政策亦必須要對症下藥，不僅要提升人力資源，建立公平競爭環境，暢通社會流動管道，更要調整均衡的金融產業政策。政府絕對不能只要數據漂亮，更必須讓政策落實嘉惠到百姓身上。如果政策對企業優惠，企業卻未能反映到員工照顧和善盡社會責任上，那政府就應該取回優惠並制裁，以給予各級產業及勞工公平的待遇與報償。因增進台灣內部平衡發展，刺激民間消費普遍成長，亦是強化產業競爭力的固本之道，更有所裨益於國家整體競爭力的躍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交通部近年加強推動酒駕防制措施，酒駕事故件數及死亡人數已略為下降，惟酒駕仍為我國 A1 類交通事故之前三大肇事主因，相關配套措施應有持續改善空間。爰此；本席要求交通部，針對酒駕累犯設計道安講習內容及加重講習時數，以有效遏阻酒駕惡風，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空軍 2 架隸屬空軍官校的 AT-3 型教練機執行雷虎小組本場「三機尾隨滾轉」訓練時發生擦撞，其中編號 0815 的 6 號機墜毀於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小附近農田，造成飛官莊倍源中校不幸殉職。空軍雷虎小組成立 61 年來，高難度幾近玩命飛行的訓練過程已先後折損了 7 位優秀飛行員，飛行員的栽培需要許多時間及經費去堆砌，尤其雷虎小組成員更是飛行員中的翹楚，全世界諸多國家都有類如雷虎小組的設置，雖是飛行特技的演出，但

其實亦肩負宣揚國威及展現我國空軍戰技、訓練及素質的精湛的使命，本席以為；國防部應審慎評估，雷虎小組存在的必要性，畢竟；軍人的犧牲應是戰場，更何況國軍戰力在精實至精粹案的政策下，人力的編限比已到最大底限，國軍沒由條件接受人力的莫名耗損，更何況還是極優秀的良才。反之；如果評估雷虎的存在有其必需，那就應提供成員更精良的載具和訓練，以增大飛行員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股近來走勢與國際股市背道而馳，一般輿論及投資普羅指向係大戶條款的心理因素發酵，引發議論特表芻見。從相關數據來看；自證所稅議題開始以來，大戶的平均成交金額及平均戶數即減了五成；也因此，證交稅稅收在過去兩年銳減；102 年度個人證所稅只入帳 24 億元，遠低於原估證所稅稅收 60 億元到 110 億元；更值得重視的是，證所稅表面上追求公平，反而造成「得不償失」的結果，實質上根本沒有改善所得分配，也就沒有實現社會的「公平」。由於證所稅厚外薄內的設計使得國內的投資人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迫使部分投資人以「假外資」投資台股，結果又造成政府監理上的負擔，衍生租稅爭訟，原本預期的公平更變得遙遙無期。可見得證所稅不但無法對目標對象實現「公平」，反而影響台股在國際證券市場的競爭力，變成沒有贏家的「公平」。本席可以體諒；政府如對還未上路的大戶條款主動修法，難免會遭騎虎難下之譏，爰此建議財金主管機關和證券業者加強對社會大眾解說和朝野政黨協商，先凍結大戶條款，等實質公平的房產稅改革日出之時，再將此種徒具公平形式的證所稅予以落日，或許是兩全其美的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等 42 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

惠美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二條之一修正為：「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第一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第二項），第一項食品安全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第三項），第一項之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第四項）」；第十條修正為：「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藥品製造業兼製食品者，不在此限。（第三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前項之工廠未單獨設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公告，並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辦理。（第四項）」；第二十二條修正為：「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三、淨重、容量或數量。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六、原產地（國）。七、有效日期。八、營養標示。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第一項），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

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項），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三項），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第四項）」；第二十四條修正為：「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六、有效日期。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八、原產地（國）。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項），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第三項）」；第三十五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第一項），前項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第三項），食品業者輸入食品添加物，其屬複方者，應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供各級主管機關查核。但屬香料者，不在此限。（第四項）」；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一修正為：「為維護食品安全衛生，有效遏止廠商之違法行為，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第四十三條修正為：「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第一項），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第三項）」；第四十四條修正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第一項），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修正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二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八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第四十八條修正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第四十九條修正為：「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第二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

罰金。（第四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第五項），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第六項）」；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為：「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第二項），依第一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法院於裁定前應通知該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第三項），聲請人及受裁定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抗告。（第四項），檢察官依本條聲請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五項）」；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二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之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沒入或追繳之。（第一項），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認為受處分人為避免前項處分而移轉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於第三人者，得沒入或追繳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者，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第二項），為保全前二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入或追繳，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主管機關得依法扣留或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供擔保。（第三項），主管機關依本條沒入或追繳違法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四項）」；第五十六條修正為：「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第二項），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第三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第四項），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第五項）」；第五十六條之一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第一項），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沒收、追徵或抵償之現金或變賣所得。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四、基金孳息收入。五、

捐贈收入。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七、其他有關收入。（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第三項），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第五項），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六項）」；第六十條修正為：「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項），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三項），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第四項）」；委員呂玉玲等提案第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四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四、委員邱議瑩等提案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五十六條之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第五十六條之二及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九章章名、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均維持現行法章名及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附帶決議 16 項：1.為有效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依第 9 條第 1 項規範之食品業別，同步於 104 年 10 月底前分階段完成公告應使用電子發票之業者。2.為落實源頭管理之目的，以有效防杜飼料用油及工業用油等流入食品鏈，財政部現有資料庫除應要求食品業者將交易發票列入連線系統，以利查核登錄之真實性，亦應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將飼料用油及工業用油等之交易發票，列入連線系統，同時勾稽比對。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食品廠商出入庫卡定期交由各地衛生局備查，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抽樣廠商方式逐項赴場查核勾稽比對。3.有鑑於香港金寶運公司販賣偽造食用豬油給臺灣強冠公司，衛生福利部雖已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宣布：「大陸、澳門及香港進口所有油品，都要逐批查驗，包含書面審查和產品檢驗，並且一定要附官方證明文件。」但如今又發現越南大幸福公司將飼料油以食用油名義出貨給頂新製油、正義兩家公司，又另用飼料用油名義出貨給永成等 13 家廠商；

而這 13 家業者涉嫌透過紙上公司用不實發票轉手，將飼料用油改名食用油後賣給正義及不知名廠商。而飼料用油之所以可以進入食用油工廠，乃是因為業者進口報關以 F02 申報時，如用於食品，理應依照「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自主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而黑心業者卻反其道而行。因此，為了確保油品安全，維護民眾健康，爰要求今後所有 150 公升油品以食品用途報關均需逐批檢附官方證明或足以證明輸出國製造商的生產油脂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始予進口。4.自 2011 年 5 月爆發「塑化劑」案開始，2013 年 5 月又發生毒澱粉及醬油含超量之「單氯丙二醇」，同年 10 月爆發大統長基公司食用油造假等事件，未及一年再次爆出餿水油事件，不僅凸顯出食品 GMP 標章的失靈，政府公信力、執行力亦瀕臨破產，不僅大大斷傷民眾對食品的信心，亦嚴重傷害國家形象與聲譽。爰此，食品安全危機接二連三，行政院應蒐集各國相關資訊，作為評估成立專責單位「食品安全委員會」之參考，透過這個委員會建立獨立的風險評估以及相關預警機制，提升台灣食安管理制度，阻卻黑心業者，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5.為期有效打擊不法黑心食品，提升查緝效率，杜絕黑心食品於源頭，並快速將違法人員繩之以法，但又基於警政署稱目前警政人力極為缺乏，無法設置專責食品警察，故要求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應辦理下列事項：

(1)近程以加強警政、衛生單位業務聯繫作為主軸，遠程仍以建置專業食品警察為目標。(2)偶有部分縣市政府衛生單位反映，警政衛生兩單位間業務聯繫仍有未盡完善之處，為期改善此種狀況，應由衛生福利部行文給內政部警政署，加強督導各縣市警察局戮力配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人員共同執行取締食品安全及衛生等相關不法情事，並受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就主管業務之協調。(3)為加強警政與衛生單位業務上之聯繫，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與警政主管機關，應共同建置具 24 小時通報之聯繫窗口與人員名單。(4)為能確保警察人員具備食品安全衛生專業知能，並配合勤務需要，施以勤前教育，以利勤務之執行，衛生福利部應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定期辦理基層警政衛生法規專業訓練研習營。(5)內政部警政署應將各縣市警察局配合食品安全衛生單位稽查業務實施情形，列入該局考評事項。另應修正刑事警察局及保七總隊之相關組織法規（辦事細則）職掌項目，增訂協助稽查食品、藥物等安全事項。6.為期有效打擊不法黑心食品，提升查緝效率，杜絕黑心食品於源頭，並快速將違法之人員繩之以法，故要求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應辦理下列事項：(1)為健全衛生與警政單位之聯繫機制，請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常態性支援協定聯繫要點，將協助稽查之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明確化，並共同建置 24 小時通報聯繫窗口及人員名單。(2)為增進協勤之警察人員具備專業知能，請衛生福利部定期辦理衛生法規專業訓練研習營，召訓相關執勤員警，以符合執勤需要。(3)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各警察機關配合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稽查情形訂定督導考核計畫，對各警察機關實施督導考核，俾落實協助各衛生機關稽查工作。(4)內政部警政署應修正刑事警察局及保七總隊之相關組織法規（辦事細則）職掌項目，增訂協助稽查食品、藥物等安全事項。7.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9 條之 2 規定為

沒入處分者，於法院對受處分人之財產為沒收宣告後，三審判決定讞前，除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者外，主管機關不得撤銷原處分。8.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立法初衷即為保護消費者，以作為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訴訟補助之用，現為避免有限的食安基金遭不當運用，爰要求補助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及消費者訴訟協助、消費訴訟、勞工訴訟之費用不得低於當年度食安基金預算數的七成為原則。9.有關(1)促進食品風險溝通以及提高食品透明度相關費用，(2)食品安全教育訓練以及科學普及之相關費用，衛生福利部應透過公務預算或科技預算，積極辦理。10.由於菸及檳榔對國人具有嗜好性、成癮性及致癌性，過度攝取不利國人健康已有定論，原均不應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之範疇。菸與酒雖已有菸酒管理法及菸害防制法等特別法規，但有關菸酒之衛生安全規範，仍係由中央財政與衛生主管機關會銜訂定與管理。為使酒品衛生安全之管理更加完善，爰請中央財政、衛生主管機關參酌本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檢討菸酒管理法、菸害防制法及其相關子法。一般所指「檳榔子」，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已發表專論公布「檳榔子本身即是第一類致癌物」，故檳榔子即使不加添加物，也會致癌。惟考量檳榔屬我國重要之經濟作物，爰請中央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於1年內訂定相關管理規範管理之。11.請行政院研議成立食品安全與風險評估專責獨立機關的可行性。12.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須訂出與出口國相同標準。輸入食品在邊境檢出人為污染之原子塵或放射污染，應予道德勸說退關，且資訊須揭露，衛生福利部應落實出口國官方之產地證明及輻射檢測證明。為減少輻射能污染食品流入台灣之風險，我國自他國輸入食品時之輻射檢驗標準，應從其嚴。衛生福利部應比較全世界先進國家食品輻射檢驗標準，以最嚴格者為我國標準。例如：日本厚生省已於2012年4月1日公告實施放射能污染食品標準為銻銲銻銲共計100貝克/公斤以下，台灣至今標準仍為370貝克/公斤，衛生福利部即應修改「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下修至與日本現行相同標準。13.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於第43條修正後半個月內，將「行政機關接獲揭發食品業者違反本法之行為，對於不屬於職掌之事項，應於受理後7日內移轉權責機關調查、處理，並通知揭發者。」、「權責機關應於受理揭發或收到機關移轉案件30天內，主動明確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揭發者其揭發是否屬於其權責事項。但匿名揭發或無法聯繫者除外。」、「受理揭發機關、單位及權責機關對揭發者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識其特徵、身分之資料及揭發內容應予保密。」及「食品業者因遭揭發違反本法行為事證明確而被科處罰鍰者，揭發者得請求罰鍰二分之一之揭發獎金。」等事項，研議納入本條授權辦法草案內容中予以規範。14.本次行政院為解決近來數件重大食安案件在一事不兩罰原則下，因法院輕判罰金，造成高額行政罰鍰被撤銷的不合理現象，而提案修正刪除食安法中法人罰金刑之規定。惟因部分委員堅決反對此一修法，司法院也強烈反對刪除法人罰金刑，為免此一爭議延宕修法，此次修法雖暫不刪除法人罰金刑，以擱置爭議。然為有效追討法人不法利得，以補罰金裁判偏輕之不足，此次修法新增第49條之1對第三

人沒收及第 49 條之 2 之行政沒入及相關保全程序規定，盼相關機關均能依新法精神，確實執行法人不法利得之沒收、沒入及保全，以符合罰得快、罰得重、罰得到的立法意旨。又為免繼續發生法院輕判罰金，影響行政裁罰效力之處罰失衡現象，應請司法院對法官加強量刑教育，對違反食管法之不法業者應加重量刑，確實沒收不法利得，以免輕縱不法業者，以回應人民期待。現行刑法總則欠缺對於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之規定，致無法澈底剝奪犯罪不法利得，難以實現公平正義，而不符人民之期待，行政院應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通過後 3 個月內，擬具有關第三人沒收之刑法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司法院應儘快成立食安專業法庭，以使食安案件之裁判符合民意之期待。15.鑒於歐盟於 2000 年 1 月 12 日發布「食品安全白皮書」，作為食品和飼料生產及食品安全管控之新法律基礎，並建議建立「從農場到餐桌」，貫穿食品供應鏈全部環節，且橫跨食品管理部門之歐盟整體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從飼料規範到對製造商及經銷商等所有環節皆加以規定，對歐盟各會員國進行協調監督，並確立歐盟層級食品立法與政策基本原則，提出落實消費者食品安全保障之立法建議。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定期制訂食品安全白皮書，建立從農場到餐桌之管理體系，送交本院備查。16.鑒於我國現行刑法體系中關於非犯罪行為人（未受刑事訴追之第三人）之不法利得取回機制未臻完善，無法有效遏止犯罪，導致食安或公害事件一再發生，法務部及司法院應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修正通過後，3 個月內提出《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或《民法》等其他相關修正草案交由立法院審議，以釐清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之性質非屬「從刑」，而係類似不當得利返還之衡平措施，並賦予被沒收者程序參與權，以符合現代法治國家對於剝奪人民利益時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

三、本院委員陳碧涵、李桐豪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文化觀光為目前世界旅遊產業之發展趨勢，而我國在觀光產業的發展上也應盤點所擁有之資源，豐富文化特色加以發展。桃園縣新屋鄉的永安漁港擁有客家族群發展的歷史脈絡，近海漁業的自然生態文化，以及客家美食與人文地景，具備發展文化產業及觀光旅遊的優勢條件，應整體規劃打造具有「客家意象」的主題旅遊路線，吸引國人及國際觀光旅客，來臺體驗我國客家漁村文化之美。爰此，建請行政院在擴大內需計畫方案下，責成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客家委員會、文化部，積極規劃多元觀光政策目標、推動客家漁村觀光旅遊路線，形塑永安漁港海洋文化特色，促進漁業升級轉型，興達漁港效能，同時顯揚我國各客庄鄉鎮村落文化特色，讓產業得以多樣化發展，落實「一鄉鎮一特色」之政策目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委員李桐豪、陳怡潔、江惠貞、馬文君、羅明才、羅淑蕾等 25 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目前尚未對鋁鍋、不鏽鋼鍋和鐵氟龍鍋等金屬鍋，訂定金屬離子溶出安全標準。廠商因無所依循而可能生產影響民眾健康之鍋具產品，故建請行政院根據國際科學證據，研擬相關規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針對日前韓、中兩國宣布完成 FTA 實質談判，馬江政府立即對外宣稱對台灣影響非常嚴重，並力求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與服貿協議等於本院儘速通過，非但所提佐證數字不一，並坦誠尚未掌握韓、中兩國 FTA 實質內容，又未提出具體、有效的因應作為與政策。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即公布其對韓、中兩國完成 FTA 實質談判所做的完整評估報告，並向本院提出因應措施與政策，以符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的憲法任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本院委員賴振昌、陳歐珀等 12 人臨時提案，為台灣以孝為本，喪假是國人替往生者做最後的追悼，但在申請喪假上勞工權益與公務人員卻是截然不同，此事雖曾有多次討論，但多無疾而終，在此本席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立場，再次呼籲勞動部應研擬辦法，不論是補貼雇主或以其他方式，務必使勞工喪假能與公務人員比例相符，至少天數不要落差太懸殊，此外仍時常有勞工在喪假申請上受到雇主刁難，對此勞動部本於照護勞工的立場，絕對要嚴厲查緝及處罰此類雇主，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現行中華電信市話通話明細查詢費用計算，係以每 10 天為 1 個單位計收 90 元，不足 10 天仍以 90 元計費（第一級收費區住宅基本型 A 方案月租費 50 元），超過 1 天加收 10 元，實為不合理之最低消費制設計。爰此，本席提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要求中華電信檢討市話通話明細查詢最低消費價格的規定，不可超過現行月租費率，應下修至每 10 天為 1 個單位計收 50 元，超過天數或不足 10 天則以實際查詢天數予以比例換算計價，以符市場公平交易及用戶自由選擇的權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八、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楊玉欣等 18 人臨時提案，鑑於臺灣之主要競爭國南韓已與中國大陸完成自由貿易協定之實質談判，其產品於該協定生效後，將在大陸市場享有低關稅或甚至零關稅之優惠，而嚴重影響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之類似產品，並將重創臺灣之經濟發展。相關訊息於披露後，經濟部雖已表示該項協議對臺灣產業衝擊之金額上看 6,500 億；而民間亦憂心臺灣競爭力不再及勞工薪資可能持續向下探底等。為釐清並回應中韓自由貿易協定對臺灣之衝擊，以擬定並執行因應政策，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有關單位，於中韓完成貿易協定簽署前完成相關調查及因應措施提報行政院，並詳實公告周知，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5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來國內陸續爆發嚴重違反食品安全事件，尤以目前蔓延全台的回收餿油問題，更重創我國食安防護體系；據查，多項劣油食品已流入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使得學童成為黑心食品的受害者。因此為維護學童食品安全，建立健全友善的成長環境，爰提案建請教育部通盤檢討目前校園食品安全監管及防護體系，並配合衛生單位建立及時有效的通報系統，以協助地方政府建置食品登錄、稽查、採樣、驗收、查驗的標準作業程序，以及隨機抽驗與後續履約等管理制度，確保校園食品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加入 WTO 以及 ECFA 國內傳統產業市場受到衝擊，國內亦因此有「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方案」。而國民旅遊卡之功能，除使公務員放鬆身心進而提高工作效率，也有效促進國內市場內需消費、提升地方經濟之功能。爰此，為促進內需消費以協助國內傳統產業，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行業分類，擴大至寢具、織襪、製鞋、內衣、毛衣、毛巾、製帽等相關產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陳怡潔、楊應雄等 19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 102 年生育率僅有 1.065%，名列各國之末，中研院經濟所亦指出，我國少子化問題加速惡化，造成勞動力補充困難，未來恐邁向「又少、又老、又窮」的處境。爰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現行鼓勵生育政策，勞動部應針對育有未滿兩歲子女之在職勞工，研議開辦育兒津貼；行政院另應重新檢視幼兒托育補助、育兒賦稅減免、育兒家庭優先購屋與優惠房貸、友善勞動職場等政策，儘速提出令民眾有感、符合民眾需求之鼓勵生育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社會福利園區」計畫均於今年動工，計畫費用採「三三三」模式，部落族人須自籌三分之一資金，政府補助三分之一，另三分之一公部門協助申請貸款，產權歸居民所有。部落原民本屬經濟弱勢的一群，面對負擔高達百萬元之貸款，卻因新北市府不願擔保，使得居民面臨借不到錢的窘境。為避免政府良好美意打上折扣，並協助當地原住民族自立，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當地原住民族人向銀行申請貸款事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基福公路（臺 2 丙）通車在即，然該公路銜接至台 2 丁省道、萬瑞快速道路或中山高速公路均須經過集合住宅區，嚴重衝擊該地區民眾生命安全！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基福公路應另行規畫興建貫通山區、避開住宅區之聯絡道，以增進交通順暢，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為國家重大治水工程，總體整治經費約需 70 億元，經濟部水利署並已將該工程納入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內。惟其中第一階段進行山腳排水鷺山橋以下治理工程，公路總局業已同意配合 3 座省道橋梁改建工程，但鐵路局卻以 5 億 413 萬元鐵路橋梁改建經費尚無著落為由拒絕。此案為行政院重要政策，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協調交通部籌措財源配合辦理，或由經濟部水利署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實施內容，將鐵路橋梁改建納入計畫內辦理，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江惠貞、陳碧涵、邱文彥等 2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文化部文創司 1 年預算僅 4 億多元，但台灣文創業者目前有 5 萬 8 千多家，平均每家業者只能分配到 7 千元補助；而文創業者中，又有高達 83% 屬於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下、5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這些

微型文創業者約 4 萬 8 千多家，他們普遍面臨創業與資金籌措困難的窘境。另根據 3 年來國發基金核貸資料顯示，通過核貸的 28 案完全是中大型文創事業，微型文創根本得不到幫助。為振興國內文創產業，及扶助微型文創，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國發基金中應增加微型文創核貸案件比例與金額；比照青創給予微型文創無息貸款；加強宣導政府振興與投資文創產業獎勵與扶助規定；協助文創工作者了解智財權保護、管理、授權、侵害訴訟等知識，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今年降雨量創下 2004 年以來新低，其中 10 月份全台雨量更創下 1947 年以來的新低紀錄，而南臺灣的高雄 10 月份更是一滴雨都沒下，連帶使得全台各水庫集水區蓄水量面臨拉警報危機，水利署已經於 11 月 4 日將高雄在內的 7 個供水區之「水情燈號」轉為「水情稍緊」之綠燈。若降雨量情形沒有顯著改善，很可能就會進入實施第一階段限水的黃燈階段。有鑑於此，行政院應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實施水庫供水總量管制及啟動民生用水調度之機制，以避免未來進一步限水時無法因應廣大民生用水之需求，造成民眾生活不便，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台南新市為白蓮霧故鄉，具有在地農業文化傳承之重要意涵，然過去半世紀隨著都市發展、土地開發，白蓮霧近乎面臨絕跡，日前在新市發起的「十年搶救計畫」讓白蓮霧復育重現曙光，為此要求農委會針對白蓮霧產銷及老樹保育積極進行管理，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陳怡潔等 20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全長 1,600 餘公里，四周有洋流流經與交會，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為台灣孕育的豐富的海洋資源。但 103.03.31 媒體報導，日本政府決定批准東京電力公司將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輻射水，直接排進大海。雖然，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自日本福島核災事件以降，已對魚貨進行輻射抽驗檢測，但本席發現距上一次發布「沿近海漁獲輻射抽驗檢測」，已將近一年未再公布檢測結果。日本排放福島輻射水一事是否隨海流擴散污染我國海域，本席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進行「沿近海漁獲輻射抽驗檢測」，以確保消費者食魚安全，釐清國人疑慮，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臨時提案，據本席所查，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 2 期工程，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但是，政府卻打算自 105 年起才做預算編列。安坑一號道路是安坑捷運重要的基礎道路，本席盼望行政院大力協助新北市政府推動，儘速完成安坑一號道路的建設，爰此建請行政院協調營建署與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度就安排編列預算。安坑居民長年為塞車苦，期待行政院團隊能讓安坑居民有感交通的改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楊玉欣、鄭汝芬、李貴敏、陳碧涵、陳鎮湘、邱文彥、吳育仁、劉建國等 25 人臨

時提案，鑒於聽障特教學生因生理限制，必須藉由手語傳達或接收訊息，惟國內啟聰學校未針對學生需求嚴格要求教師之手語能力，且現行特教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皆缺乏手語相關研習課程，導致許多聽障特教教師難以手語與學生互動溝通，遭遇突發事件時亦無法即時掌握學生所傳達之訊息。為確保啟聰學校辦學品質，加強聽障教育工作者之專業能力，提供聽障學生更完善學習環境，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檢討特教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課程規劃，重新審視啟聰學校教師甄選標準，並鼓勵特教師培生、教師及特教學校工作人員踴躍學習手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蘭嶼地區生活物資嚴重不足，必須由台灣本島運送，尤其是建材磚頭等民生物資體積大、重量重，運費更加昂貴。蘭嶼鄉親若以 1,500 元購買 500 個磚頭，必須再加上運費 1,600 元，「運費竟比磚頭還貴」，無法照顧弱勢，加上船商無固定收費標準，問題嚴重。因此爰提案要求國發會、原民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研議，「按重量分級」訂定蘭嶼物資運費標準，針對運費提供「優惠補助措施」，減輕居民負擔，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5 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近年來由於電子類產品（俗稱 3C）的普及，使我國兒童及少年之近視比率大幅提高，我國學童在未上國中前竟已有高達六成的學童近視！長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除了導致近視，更對兒童及少年的身心發展產生影響，容易注意力不集中，影響社交溝通能力，甚至造成親子間的疏離、產生社會問題，故學者專家及醫師均不建議讓兒童長時間接觸電子類產品。本席相當關心全國廣大兒童及少年族群之身心健康，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即刻調查我國兒童及少年，對於電子類產品之沉迷狀況，彙整並提出相關數據；二、針對前述之沉迷狀況，研擬解決辦法，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期「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能健全成長，俾增進國家競爭力，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許添財、陳其邁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法律之公平性，並尊重醫學專業判斷之中立性，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委託鑑定報告以及台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科學證據，立即讓前總統陳水扁保外就醫，並於保外就醫後，依據醫囑及醫師處方，為適當之治療，俾使其醫療人權獲得適當尊重與保障，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李貴敏等 20 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我國杏壇屢傳以假發票銷帳或詐領國科會補助等研究弊案，然同時亦有許多學者指出，銷帳法令的繁複、僵固，是研究者便宜行事的最大原因。大學自主、研究自由是我國民主發展得之不易的果實，各項規定應從協助我國學術、科技發展的角度予以輔助，倘若法令、規則無法回應現況所產生的研究困境，甚至成為學術研究的絆腳石，則難謂沒有檢討之空間。觀諸國際相關做法，以目前國際許多大學及研究

機構、政府組織充分採用的採購卡制度可作為彈性鬆綁之配套參考。爰此，建請教育部從研究者採購之便利性、主計單位之管理控制、行政成本的降低等面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我國學術採購之檢討報告，俾使採購流程與管控過程更具彈性，避免學術工作者因繁瑣的銷帳法令而誤觸法網，提升我國學術研究之質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陳學聖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多位年約 90 歲的老榮民，因就養金遭刪除，有人甚至因此憂鬱、想不開，家屬子女異常擔心緊急陳情。考量我國以敬老尊賢的倫理文化為榮，然而，遭刪除就養者，多為超高齡之老人家，且人數僅百餘人，卻嚴重傷害社會情感，造成極大的負面觀感，建請退輔會於 2 周內提供修訂方案，對於 85 歲以上者，免除定期驗證程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0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民眾至金融機構申辦業務時，各項手續費均由業者自行規定，金管會並無制定收取上限，不僅各家業者有差異，且部分手續費金額顯不合理，政府應替民眾維護基本權益，訂定各類手續費收取上限，以免民眾成為金融機構的肥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進士、陳雪生等 15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中，針對業者申請展延營業許可之相關規定較其他同類型之行業較為嚴苛，應有適當之修正以符公平原則。爰此，提案要求水利署應比照其他業別管理重新檢討並修正相關規定，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怡潔、黃昭順等 18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全國警察編制員額為 86,123 人，實際現在員額為 61,932 人，缺額達 24,191 人，惟因基層警力超時工作情形嚴重，導致屆齡員警紛紛申請退休，近三年基層警察特考每年錄取約 2,000 人，但今年申請退休的卻有 2,200 多人，訓補速度低於退休速度，未來恐將出現警力缺口問題。爰此，要求警政署檢討當前警力配置情形並研擬於各基層招募短期非警職行政事務人員協助行政勤務，使警力有效運用回歸治安交通事務，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2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委員許智傑等 3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2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0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交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1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8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肆、103 年 11 月 1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本（18）日院會上午整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條文，下午進行二、三讀程序，完成立法。
- 二、本日中午程序委員會審定 11 月 21 日（星期五）及 12 月 2 日（星期二）第 1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1 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案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案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4 案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第 5 案兩岸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復議案及其他議案。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1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陳其邁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1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田秋堇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1 人

李桐豪

(2)「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2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3)「民進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3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1 分至 11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林鴻池 呂學樟 王廷升 尤美女 顏寬恒 曾巨威
謝國樑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盧嘉辰 邱文彥 黃偉哲 孔文吉 王進士 周倪安 陳歐珀
江啟臣 林德福 蕭美琴 賴振昌 管碧玲 吳育昇 蘇清泉 葉津鈴
姚文智 陳明文 潘維剛 徐欣瑩 高金素梅 王惠美 鄭天財 黃昭順
李俊俤 陳怡潔 楊麗環

委員列席 27 人

請假委員：吳宜臻 高志鵬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考選部部长 董保城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部长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哲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秀容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呂學樟、李貴敏、尤美女、黃偉哲、管碧玲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林鴻池、顏寬恒、高志鵬、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1,183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7 億 0,874 萬 8,000 元，減列「勞務成本」項下「試務成本」之「郵電費」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0,814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09 萬元，增列 60 萬元，改列為 369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1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考選業務基金設置用途為：（1）辦理各項考試之相關支出。（2）使用考場大樓、試務大樓及其附屬設施所應分擔之維護及管理支出。（3）符合基金設置目的之其他有關支出。然經查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臨床技能測驗（OSCE）所需經費係由考選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三機關共同分攤，考選業務基金 104 年度除比照 103 年度補助醫師 OSCE 經費 150 萬元之外，復新增牙醫 OSCE 補助經費 150 萬元，合計編列 300 萬元之補助預算。由於考選業務基金的收入是來自考生繳交之報名費，臨床技能測驗非考選部舉辦的考試，而是由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收取，測驗報名費也非納入考選業務基金，卻要用基金考選補助，不符公平原則，且考選基金已出現虧損，補助更

應以考選基金設置用途為主，爰此，建請研議由公務預算支應，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2. 考選部辦理各項考試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之出席費，近 3 年度平均約需 64 萬 7,000 元，102-104 年度則降為 40 萬餘元，主要是出席費由每次 3,000 元降為 2,000 元所致。考選業務基金雖調降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至每次 2,000 元，惟鑒於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身分，與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職責，且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考試委員既已無領取典試出席費，待遇已頗豐厚之監察委員，其出席費建請考選部研議依立法院決議比照考試院停止領取，以資撙節。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3. 目前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類考試之考試種類有 35 種、考試類科計 1,187 類、應試科目則達 6,534 科。近 5 年來（98 年至 103 年 8 月），各類考試種類減少 2 種，相關考試類科卻增加 44 類，應試科目亦增 115 科，且每一考試種類之平均應試科目自 98 年度之 171 科，增至 103 年 8 月 187 科。由於考選業務基金財務狀況欠佳，過多之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徒增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試務成本，建請考選部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試類科以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並於一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柯建銘 高志鵬

4. 根據統計，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設置以來，已吸收 15 萬 1,021 人之報名費減免收入計 7,871 萬 2,000 元，然 102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虧損 5,803 萬 9,000 元，且考選部於今年初調漲報名費。由於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屬全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應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吸收，否則對一般考生而言，難謂公平，更易導致基金虧損。爰此，建請考選部將減免報名費收入部分由公務預算負擔。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柯建銘 高志鵬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及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36 億 7,898 萬 5,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6 億 7,740 萬 2,000 元，減列「財務支出」項下「委託經營顧問費」150 萬元及「交易費用」500 萬元，共計減列 6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7,090 萬 2,000 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230 億 0,158 萬 3,000 元，增列 650 萬元，改列為 230 億 0,808 萬 3,000 元。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退撫基金歷年實際收益率波動甚大，以近 10 年度（93-102 年度）為例，其收益率分別為 2.21%、4.74%、10.93%、4.91%、-22.33%、19.49%、3.60%、-5.98%、6.17%及 8.30%，期間以 97 年度至 98 年度之變異最高，相差約 41.82 個百分點（19.49%+22.33%），主要係受金融海嘯影響，故該基金最近 1 個年度之平均收益率雖達 8.30%，惟各年度呈不穩定狀態，且退撫基金近

10 年及開辦迄今之長期投資績效僅各為 3.12%及 2.88%，與同為政府管理之勞退舊制、公保、勞保及美國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相較偏弱。

我國各退休保險基金之中、長期績效比較表

單位：%

年 度	退撫基金	勞退基金 (舊制)	勞退基金 (新制)	公保準備金	勞保基金	國保基金	美國加州
最近 1 年	8.30%	6.58%	5.68%	6.02%	6.35%	4.06%	16.2%
最近 3 年	2.99%	2.62%	2.84%	2.82%	3.52%	2.31%	10.0%
最近 5 年	5.91%	4.45%	3.71%	4.87%	5.37%	2.44%	10.9%
最近 10 年	3.12%	2.92%	-	3.17%	3.45%	-	6.8%
開辦迄今	2.88%	3.59%	2.79%	3.13%	3.70%	2.44%	-

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由於 97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退撫基金 97 年度至 99 年度之 3 年平均最低已實現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爰各該年度國庫應撥補數額為 1 億 6,694 萬 7,000 元、17 億 5,752 萬 5,000 元以及 29 億 5,727 萬 1,000 元，扣除 99 年度至 103 年度 8 月止之已撥補數額後，迄今仍有 29 億 0,079 萬 6,000 元未補足，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建請退撫基金應妥適基金資產配置運用，積極提升經營績效，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3 年內平均最低 已實現年收益		法 定 收 益		年度新增 應撥補數 (2)-(1)	年度實 際撥補 數	累 計 待 撥 補 年 底 餘 額	比 較 收 益 率 基 準 年 度
	報酬率	金額(1)	報酬率	金額(2)				
94	2.826	6,795,788	1.636	4,238,715	0	0	0	92-94 年
95	3.661	10,182,902	1.859	5,364,930	0	0	0	93-95 年
96	4.681	15,103,824	2.189	7,012,942	0	0	0	94-96 年
97	2.383	8,618,947	2.464	8,785,894	166,947	0	166,947	95-97 年
98	1.558	6,031,823	2.025	7,789,348	1,757,525	0	1,924,472	96-98 年
99	0.849	3,508,414	1.540	6,465,684	2,957,271	166,947	4,714,796	97-99 年
100	2.040	8,961,969	1.121	5,046,957	0	167,000	4,547,796	98-100 年
101	2.214	10,386,332	1.269	6,010,042	0	167,000	4,380,796	99-101 年
102	2.586	12,726,420	1.375	6,741,983	0	740,000	3,640,796	100-102 年
103	-	-	-	-	-	740,000	2,900,796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柯建銘 高志鵬

2. 查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辦理，該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 50%。」截至 103 年 8 月止，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之金額為 550 億元，現存契約數為 13 件，其中以匯豐中華投信 3 件，受託金額 140 億元，占其國內委託經營總額 25.45%最高，次為統一投信占 23.64%，德盛安聯投信占 14.55%列為第 3，餘元大寶來、國泰、富邦、復華、摩根投信合計占 36.36%。因此，目前退撫基金委託單一經營機構之分配額度，皆在所定規範內。

雖目前退撫基金委託單一經營機構之分配額度，皆在所定範圍內，惟依據上開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規定，各受託機構之委託額度倘不超過總委託額度之 50%即符合所定，倘僅委託兩家投信機構，且各經營 50%之額度，則視為在合適範圍內，故是項規定顯過於寬鬆，恐因受託對象過度集中而不利風險分散。爰建請退撫基金檢討現行規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柯建銘 高志鵬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收繳數 604 億 7,711 萬 1,000 元，係按費率 12%提撥之軍、公、教人員基金收繳款，以及各級政府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款項；另編列基金給付數 723 億 9,616 萬 8,000 元，係各類人員退休撫卹金給付數。基金收繳數與基金給付數相抵後，本年度基金本金淨減少 119 億 1,905 萬 7,000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軍、公、教人員基金本金均將產生入不敷出之現象，其中以軍職人員之缺口最大為 73 億 1,835 萬 1,000 元。

104 年度退撫基金收繳及給付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各 類 人 員	基 金 本 金 收 繳	基 金 本 金 給 付	本 期 淨 增 (減)
政務人員	46,266	50,028	-3,762
公務人員	28,623,975	30,880,825	-2,256,850
教育人員	22,056,814	24,396,908	-2,340,094
軍職人員	9,750,056	17,068,407	-7,318,351
合計	60,477,111	72,396,168	-11,919,05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退撫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惟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基金第 5 次精算評估報告顯示，在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為 3%，以及提撥率維持 12%之精算假設下，軍職人員基金已於 100 年度首次出現收支不足，預計於 111 年度產生累積虧損，其相較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將於 119 年及 117 年產生累積虧損，軍職人員提前虧損近 6 至 8 年，且其財務缺口將於 111 年度後持續擴大，預計 121 年軍職人員基金資產累積虧損達 1,119 億餘元、131 年虧損將再擴大為 3,630 億餘元；另精算結果亦顯示，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最適提撥率各為 39.65%、42.65%及 47.77%，均與現行提撥率 12%相去甚遠，致退撫基金已提存退休基金不敷支付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之數額龐鉅，截至 102 年底預估潛藏負債高逾 2.58 兆元。爰此，建請退撫基金應儘速妥適規劃退撫基金財務具體改善對策，

以免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退撫基金首次收支不足、累計虧損年度及提撥費率情形表

單位：年；%

項 目		軍 職 人 員	公 務 人 員	教 育 人 員
首次出現收支不足年度	原估	100 年	108 年	107 年
	重估	100 年	108 年	107 年
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	原估	113 年	119 年	117 年
	重估	111 年	119 年	117 年
最適提撥費率		39.65%	42.65%	47.77%
現行提撥費率		12.00%	12.00%	12.00%
法定提撥費率		8%-12%	12%-15%	8%-12%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柯建銘 高志鵬

4. 為有效控管基金投資風險，退撫基金於年度基金運用計畫中訂定「年度風險控管措施」，該基金就 104 年度可運用資金 5,701.67 億元，及整體投資組合總風險值 146.53 億元，預估可承受整體風險限額為 2.57%（146.53 億元/5,701.67 億元），在此風險限額下，預期年度報酬率為 4.13%，意即 104 年度退撫基金欲賺取 1%報酬必須承擔 0.62%（風險限額 2.57%/預期報酬 4.13%）之風險。

經查為有效控管退撫基金投資風險，退撫基金自 103 年起啟用風險管理系統，該基金人員每日運用此系統估算市場風險值，據以控管風險及作為投資決策參考；另對於基金整體及個別運用項目，並按月檢視風險值是否超越風險限額，俾在既定投資風險下，達成收益目標；惟對於每年度為賺取 1%報酬所需承擔之風險限額，卻未有年度風險報酬實際值之回饋機制，以致無以檢驗該基金為賺取報酬所承擔之風險是否較年度預期值高，俾以作為日後修正投資組合之參據。爰此，建請退撫基金應建立年度風險報酬回饋機制，俾有效管控風險，並作為日後投資決策之參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柯建銘 高志鵬

5. 鑑於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耗費相當人力管理及監理。惟該基金短期收益率波動性高，長期績效則偏弱，經營績效並因未達法定標準，導致國庫待撥補數額尚有 29 億餘元，造成國庫財政負擔。爰此，建請管理委員會應妥適規劃基金之資產配置與運用，積極提升經營績效，俾發揮基金管理及監理功能。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6. 退撫基金係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倘基金餘額不足支付退休撫卹金時，將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責任。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持續擴大，各類人員之現行提撥率亦與最適提撥率相去甚遠，以致產生龐鉅潛藏負債。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儘速提出退撫基金財務改善對策，以免

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7. 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辦理，該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 50%。」截至 103 年 8 月止，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之金額為 550 億元，現存契約數為 13 件，基金委託單一經營機構之分配額度，目前皆在所定範圍內。但目前退撫基金受託機構之額度比重雖未超逾規範，惟其委託經營辦法所訂受託分配比重寬鬆，恐使受託機構過於集中，不利風險分散及績效提升，爰建請檢討現行規範，並將檢討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四、中華民國 104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一）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廖正井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三）委員羅淑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謝委員國樑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廖委員不說明。

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修正要旨，時間 3 分鐘。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我們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來這裡報告。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刑事

訴訟法及其相關制度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

首先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該條第二項關於新事實、新證據之定義，亦即並不以判決確定前已成立而未及調查審酌者為限，尚包括判決確定後始成立之事實、證據。換句話說，就是要放寬為了被告的不利益而對被告聲請再審之規定，但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七款明白規定：「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這是明白宣示一事不再理原則，主要在強調就被告同一行為，不得為兩次以上之追訴、審判，此為法治國原則下被告享有之程序上保障。又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刑事訴訟最基本的無罪推定之原則，法院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從而，刑事訴訟制度之設計，應置重於促使檢察官在正常的訴訟程序中，包括偵查、審理等等，要善盡偵查、公訴之角色，而不應於案件判決無罪確定後，再行為被告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故本院前於 100 年 6 月已會銜行政院提案刪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為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函請大院審議，並經貴委員會審查完竣。茲委員提案增訂該條第二項關於新事實、新證據之定義，放寬為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之限制，我們覺得這樣既不刪除反而去放寬對被告不利益再審的限制，與上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被告就同一行為不受重複追訴、審判之精神，不盡相符，容有再斟酌之必要。

另外是刑法的部分，我們認為委員鑑於社會的變遷，刑法的規範已經不足，故提案修正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我們認為關於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司法院意見如下：

第二百七十七條的部分，修正草案把法定刑提高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在第三項增列結夥三人以上的加重傷害罪刑責，但是目前審判實務上，被告只要對被害人造成傷勢，儘管只是紅腫或是瘀血之皮肉輕傷，也會成立傷害罪。這個時候如果依照修正草案，法院的量刑最少就要有有期徒刑六個月，我們覺得太重，所以建請把最低有期徒刑六個月的限制能夠取消，因為對於輕情節的傷害罪，我們覺得維持原條文的拘役、罰金刑，對法官在量刑上比較有一個適當的空間，所以建議有關這個部分應該要取消最低的有期徒刑限制，並維持罰金及拘役的法定刑，當然最高法定刑提高為五年以上後，我們覺得目前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傷害罪是不能夠上訴三審的，因為它的限制是屬於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我們把傷害罪的最高法定刑提高為有期徒刑五年，那麼建議將來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加列一款，針對傷害罪不能上訴第三審的規定。另外，第三項結夥三人以上加重傷害罪的部分，跟目前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結夥三人以上搶奪罪，相對於結夥三人的傷害罪對社會等等危害，顯然情節更嚴重，可是它目前的法定刑只有一年以上七年以下，而情節比較輕的加重傷害罪，我們卻把法定刑訂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顯然會失衡，所以我們認為既然另外在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了，是不是就併同這一條，不另外在第二百七十七條再加列這樣的規定？

至於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根據德國立法例，增訂危險傷害罪的修正條文，我們尊重大院的

職權，但是對第一款「武器或其他危險工具」，因它的範圍如何、涵義如何，可能將來在適用上會有一些疑慮，所以建議因為目前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的攜帶兇器竊盜罪所指的「兇器」在文字的使用習慣上跟今天要修訂的「武器或其他危險工具」的涵義非常的接近，但是「兇器」部分原來就有一個加重竊盜罪，實務上已經形成共識，認為凡是在客觀上對於人的生命身體安全有構成威脅的都算，所以我們如果用「兇器」來取代「武器或其他危險工具」，將來在法律的適用上，會比較沒有疑慮；另外第四款的部分是對傷害加重的情形，指出引用他人不及防備的方式來觸犯傷害罪，我們可以判這一款相對於其他的三款攜帶兇器、結夥三人等等，都會有加重傷害的情節，但是「利用他人不及防備」就不見得會有加重傷害的情節，所以對其他的款別是不同的。對這樣的情形「利用他人不及防備」所造成的傷害，也常常會是淤青或紅腫等，所以如果把它列在加重傷害罪的條文裡面，跟其他的加重情形等同，都要受到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處罰，我們覺得可能是過重了，所以這個部分也請貴院能夠再考量。

另外，在第二百八十三條的部分，現在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而下手實施的部分，依本條的規定應該是以傷害罪來處斷，但是目前修正的條文，卻沒有把「致死或致重傷」寫出來，這個時候可能跟第二百八十三條要處罰的情形是不同的，所以我們建議如果這裡只是想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我們覺得就在原來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的最後「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而下手實施傷害者」依各該傷害罪法條處斷的後面再加一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規定，就可以達到要修正的效果。

另外要說明的是，在這一條的立法理由有寫到「依本條之修正，將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適用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但是事實上要不要告訴乃論是要看第二百八十七條列出來的這些罪名，不管原來的罪名到底是有加重或是沒有加重，只要這個罪名是屬於第二百八十七條的告訴乃論之罪，它就是告訴乃論之罪，不屬於這一條的範圍的就不是告訴乃論之罪，不會因為法定刑的加重、減輕而有影響，這樣的說明可能會造成將來在適用上的一些疑慮，我們也建議再做適度的修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謹就今天貴委員會要審議的這幾個修正條文草案分別說明法務部的意見如下：

有關廖委員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這個條文在上一次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放寬再審的原因事由時已經修正通過了，本部認為第四百二十二條有關為被告不利益提起再審的原因事由應該要跟第四百二十條配套修正，所以也跟貴委員會提出建議。今天廖委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是符合本部建議修正的意旨，所以法務部敬表贊同。

剛才司法院針對這個條文的修正有不同的意見，認為對被告不利益的再審不應該再擴充事由，並且指出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司法院也曾經為此提出修正案，主張要刪除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的這個事情，我在此做個說明。在民國 100 年司法院提出這個提案的時候有會銜行政院，當時行政院就表達不同意見的立場，在送進委員會的時候，是採兩案併陳的方式進委員會審議，當時那個法案在司法委員會審議完成之後，事實上是沒有共識，後來是屆期不連續，那個案子就沒有

再繼續審議。在民國 101 年的時候，司法院又再度提出刑事訴訟法全案的修正草案，其中就已經把第四百二十二條的修正予以剔除，不再提出來了，所以這個修正案目前是在貴委員會當中，還沒有進行審議。至於有沒有違反兩公約的議題，法務部之前在審議的時候也提出報告，我們認為並沒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七項的規定。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2007 年所通過的「在法庭一律平等及公平審判權」的第 32 號一般意見書裡面，針對所謂的一事不再理原則，有比較詳盡的說明，根據這個一般意見書對於再審的部分，有兩點說明，一個是上級法院推翻原有判決並命令再審的話，並不適用一事不再理的原則；再者，在例外的情況下仍然允許再審，例如所發現的新證據是無罪裁判時無法取得或不知悉的也可以再審，所以在公政公約第十四條第七項裡面，其實並沒有排除各國去立法規定例外的對於同一個事件可以提起再審的可能性，這個部分在各國的立法例都有，我們現在的對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的第四百二十二條的規定是參考德國的立法例，美國現行的立法例其實也是允許在一定的情形之下，可以提起再審，尤其是事後發現的新證據。剛才司法院有提到檢察官當然應該要對被告的有罪負起舉證責任，這是無庸置疑的，此次提出來的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有關於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的新事實、新證據事由的擴大，其中有一個重要的原因是著重在判決確定以後才發生的事實及原因。這個判決確定以後才發生的事實及原因與檢察官的舉證是一點關係都沒有的，是檢察官起訴當時不可預見的，所以這與檢察官的舉證沒有關係，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沒有任何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疑慮。

事實上，過去檢察官為被告不利益提起再審的若干案例裡面，有兩個比較具指標性的案例，一個是李得洋槍殺警察林安順案，原本李得洋獲判無罪，後來林安順的家屬到處去陳情、請願，因為符合再審的事由，檢察官為被告的不利益、等於是為被害人的利益提起再審，這個案子也因為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規定的情形，法院才得以裁定開始再審。

第二個案例是醫生王精明販嬰案，這個醫生之前曾經因為開立偽造的出生證明而被偵辦，可是當時還沒有發現他有販嬰的事實，後來在其他案件審判的自白中知道他有販嬰的事實，檢察官才就同一個案子提起再審，也獲得法院的許可，開始再審裁定。

所以我們認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是基於為被告的利益而再審，但是第四百二十二條則比較著重於對被害人的利益考量，希望在刑事訴訟修法的時候，這兩邊的利益是可以均衡的，敬請貴委員會考量。

此外，有關刑法修正的部分，今天有幾個修正案，不管是修正第二百七十七條或聚眾鬥毆罪，這幾個條文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就是想要藉由修法將部分造成比較嚴重的傷害的行為予以提高其法定刑。剛才司法院的報告裡面提到了許多理由，基本上我們都贊同。法務部認為，既然有多位委員認為現行傷害罪的法定刑過輕，需要針對不同的類型加重處罰，我們建議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的法定刑予以整體性的提高就可以了，不必特別區分哪些類型需要列為加重傷害或危險傷害的類型，我們建議修正的刑度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過去法務部刑法研修委員會在研修這個罪章的時候，曾經針對第二百七十七條提出研議，學者專家也有充分的討論，認為提高法定刑可以解決委員們的顧慮。

至於各個委員所提出的修法模式，譬如仿加重竊盜罪增加一些加重條件等等，我們認為加重條件的列舉有一些還有定義不明確的地方，而且為什麼只列這幾個？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手段，不僅只有這些類型？我們認為這樣的列舉恐怕在解釋上、適用上容易有輕重失衡的地方。我們建議修正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的傷害罪刑度，應該就足以達到懲兇罰惡及防衛社會的目的。

另外，除了提高法定刑之外，委員的提案涉及未遂犯的訂定及告訴乃論罪的問題。現在的傷害罪是屬於告訴乃論，委員的提案將加重傷害罪列為非告訴乃論，這是一個重要政策的選擇，因為傷害罪有時候是基於很多種不同的原因，甚至包括家人或朋友因為一時的衝動而造成傷害，如果導致因此不能撤回告訴，是不是一個好的立法？我們覺得應該再考量。

其次，我們認為應該針對傷害情節的具體個案輕重，由法官予以個別裁量，不需要定 5 年以下、6 個月以上的刑度，讓法官在審酌是否易科罰金的時候受到很大的限制，針對具體的個案也比較容易做出適合的裁量。至於其他詳細的意見，請參閱本部提供的書面意見。

最後，有關廖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修正草案，上次審議本草案的時候，本部已經表達立場，原則上我們支持這個方向，只是建議等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審議通過的時候，一併納入施行法第七條之八裡面併同規定。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請司法院與法務部協助彙整你們雙方的意見及委員的意見。對於第四百二十二條，你們兩個單位的意見南轅北轍，沒有關係，等一下我會裁定，但是除此之外的其他條文，你們的意見好像差不多，請你們先協商，把文字加以彙整，稍後進行審查時會比較快一點。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廳長及蔡次長，今天中國時報的頭版是什麼新聞？性侵無罪、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對不對？大家都覺得怎麼會這樣？我看了一下內容，法院講求證據，法官認為性侵的部分因為當事人已經死亡、沒有證據，而判處被告無罪，但是法官也質疑當初檢察官何以不再上訴，把責任推給檢察官。檢察官為什麼不上訴也是啟人疑竇的地方。從這個案子來看我們提出再審的原因，針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的修正，司法院與法務部的意見南轅北轍。食安法這次修法的時候，對於是否要取消罰金，法務部與司法院的意見也是南轅北轍，後來沒有辦法了，王金平院長才決定由我們立法委員自己修法。

基本上我的原則是，既然剛才蔡次長已經表示有再審的案例，顯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有修法的必要性。請問蔡廳長，聽完蔡次長剛才的報告，你覺得如何？他講得很清楚，已經有實際的例子了，他是從被害人的立場來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各種制度都有要達成的目的，再審並不是通常的程序，而是特殊的程序，與其說再審是在發現真實，不如說它是在救濟、避免無辜受到刑事制裁，所以我們認為被害人與被告對於再審會有不同的考量。就被告而言，因為已經受到無罪判決確定，基於程序正義，在正常的程序中，如果檢察官沒有辦法盡到舉證責任，我們認為到此應該給被告一個安定

的無罪判決。當然很多學者都認為再審的目的主要不是在發現真實，而是要救濟無辜的被告。

至於外國的立法例，日本原來有，可是已經刪除了；法國根本自始就不訂這樣的規定；美國是有限制的才准許；唯一只有德國有這樣的制度。全世界有這麼多國家，我們不能只觀察一個國家。就我們國家的再審制度而言，固然有很多人寄望藉由再審再來發現真實，但是這項制度設計的真正目的是在救濟無辜的被告，我們必須強調這一點。

過去發生李得洋的案件，我們非常地遺憾，也非常地了解。其實實務上像這種案例很多，但是或許是個案事實認定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要因為這些偶發的個案而修法？當然我們不能說這些個案不重要，但是它是相對的少數，在把這些相對的少數個案作為設計通案的法律制度的考量時，可能也必須再更審慎一點。這是我們的建議。

廖委員正井：我們應該做到零誤判才對。既然被害人或被告認為審判結果不公平，又發現新事實、新證據，都應該同意再審才對。

蔡廳長彩貞：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廖委員正井：你這句話我聽得懂了。

第二個問題是，最近發生年輕人聚眾殺死警察的案件，引起社會共憤，所以委員才會提案修法。我也是因為選區內的選民認為年輕人怎麼可以聚眾把警察殺死，所以才會提案加重其刑。剛才次長表示在條文的最後加進去就可以了，我都沒有意見，只要能夠達到目的，就是遏止不知輕重的青少年聚眾把別人殺死，害人家的家庭破裂，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委員會提出這些案子，都是因為社會發生這起令人震驚的社會事件。

對於再審的基本態度，我們希望發現新事實、新事證的時候，基於人權立場的考慮，都應該有救濟的程序。就像今天的頭版新聞用斗大的標題報導，大家都會很驚訝，覺得性侵五百多次，怎麼會無罪呢？但是讓人更驚訝的是，為什麼更一審以後，高院的檢察官竟然沒有上訴？請蔡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了解，檢察官沒有上訴，是因為當時法院的裁判已經以殺人罪判處這個被告死刑，檢察官可能覺得已經判極刑了，可以實現正義，所以上訴了。

廖委員正井：我們常常講一罪一罰，每個個案的狀況都不一樣，應該逐一審酌，要還給性侵的被害人一個公道。現在這名被告沒有被判死刑，而是無期徒刑，減刑了以後可能變成 20 年徒刑，只要坐 10 年牢就出來了，被害人家屬當然會不滿，社會也沒有辦法認同。次長，像這種情況，以後怎麼辦？當然這個法律程序一定還會繼續走，現在更一審下來了，檢察官會不會再上訴？

蔡次長碧玉：對於具體個案，我們沒有辦法……

廖委員正井：性侵無罪的部分已經確定了，在這種情況之下，社會當然沒有辦法認同，性侵五百多次竟然無罪，這就是很嚴重的缺失。

我剛才已經講過了，不管是被害人或被告，都要保護其人權。現在法官的判決常常自由心證太強，造成類似的案例卻有不同的判刑，引起社會譁然，所以我們才認為有提出再審制度的必要，希望儘量從寬處理，讓被告、被害人有行使其權利的機會。上次的案子已經通過了，今天只是

一些配套的措施而已，我希望今天的配套措施經過委員審查通過以後，儘快地把再審制度推動實施，還給被告、被害人應有的人權。

其次，從最近社會的氛圍來看，你們認為預防重於懲罰，應該加強預防教育、家庭教育，讓年輕人有正當職業、正當的休閒活動，而不是半夜跑到夜店造成糾紛，我們都可以同意，因為這是多方面的問題，包括父母要加強管教、學校要加強教育、社會應該提供更多的休閒活動讓年輕人的活力能夠發洩等等，我們都認同，但是日前發生這起駭人聽聞的案件，造成社會沒有辦法安定，所以民眾才會要求立委修法。我就是因為選區的選民認為這個一定要加重其刑，所以才會提出修法。拜託你們整理一下條文，以利加速進行審查。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上個星期三召開一場記者會，也有邀請法務部檢察司的代表與會，當天會議的主題是關於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理事長林滄敏委員，我簡單把這個故事再講一次。

以前的體委會及現在的教育部體育署每一年都會有一個計畫補助潛力選手、學生選手，每年分成上半年及下半年等兩期撥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這個潛力選手計畫在民國 101 年就撥了超過 1,000 萬元，102 年大概撥了 860 萬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在領到這筆補助款之前要先送計畫，說明該會要做哪些事，再根據這個計畫檢具單據核銷。在體委會時代，單據留在協會，只要把收支清冊報給體委會即可，案子就核銷了。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的說法，102 年體育署收到收支清冊後告知曲棍球協會光有清冊不能核銷，請協會將單據交給體育署以核銷經費。101 年在體委會時代，曲棍球協會選手集訓時需要住宿費用，住在哪裡呢？曲棍球協會訓練這些學生選手只有住宿在一個地方，就是彰化縣立體育場，剛好在林滄敏委員的選區，彰化縣立體育場是他們唯一住宿的場地，這點我們查過了，102 年也是一樣住宿在彰化縣立體育場。

101 年曲棍球協會以收支清冊向體委會報銷了住宿費 245 萬 1,000 元，然後 102（去）年向教育部體育署報銷了 294 萬 9,000 元，兩年合計剛好報銷 540 萬元。教育部告知協會光有收支清冊無法核銷並要求提供單據，所以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就送了 8 張單據給體育署，單據的格式就如同這樣，上面是黏存單，底下是收據，曲棍球協會表明這是 102 年彰化縣立體育場住宿費的收據總共 8 張，這是其中一張。這一張單據已被證明是假的，這點已經沒有問題，這不是彰化縣立體育場正式的收據，單據上的圓形戳章是民國 92 年之後（也就是 10 年前）就已經廢止的彰化縣立體育場的戳章，所以這個收據是假的。我們再看下一張，真正的收據長這個樣子，叫做規費繳款書，這張 102 年 2 萬 3,000 元的規費繳款書是彰化縣政府去年從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總共收到的錢，就是 2 萬 3,000 元的住宿費。

這個故事我講到現在您大概聽得懂，就是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潛力選手在彰化縣政府所屬體育場的住宿費用就是 2 萬 3,000 元，結果向教育部體育署核銷了 294 萬 9,000 元，前一年（101 年）核銷了 245 萬 1,000 元，但是它實際繳給彰化縣政府的住宿費是 20 萬 8,000 元。20 萬 8,000 元的支出，結果用假的清冊去核銷 245 萬 1,000 元；2 萬 3,000 元的支出，要用假的清冊跟假的單據向教育部體育署核銷 294 萬 9,000 元，但這不是我發言的重點。我要向您請教的重點是

，當天我邀請了檢察司的官員列席，主要目的是請檢察司將此案帶回去交給管轄的地檢署調查，但是查到後來我發現，地檢署早就在查這個案子了！因為我問來問去，彰化縣政府有些公務員說地檢署已經找他們去問過了，資料也都給地檢署了，地檢署早就在查了。地檢署什麼時候開始查的？這我不知道。但是上個禮拜三我質詢教育部部長跟體育署署長時，他們告訴我在今年 4 月，為什麼是今年 4 月呢？因為林滄敏理事長在今年的 3 月 11 日把這兩年申報的 540 萬住宿費繳回去了。3 月 11 日，請你記得這個日期，4 月 1 日體育署開了 540 萬選手住宿費的收據，它就繳回去嘍！4 月 1 日開了收據。教育部跟體育署的說法是，4 月份政風單位將此案移給廉政署，但我問過教育部，教育部說政風單位沒有收到這個案子，所以是體育署直接送給廉政署，可是我問過廉政署，廉政署告訴我，體育署有把這個案子送來，彰化縣政府也把這個案子送來，可是廉政署不肯告訴我到底是 4 月還是幾月。

我為什麼計較到底是幾月？我告訴你一個關鍵點。昨天體育署告訴我，廉政署在 2 月 18 日就來函要調曲棍球協會的資料，體育署在 2 月 19 日就答復了，這表示什麼？表示廉政署 2 月 18 日已經在查這個案子。2 月 18 日廉政署調資料，3 月 11 日曲棍球協會就把錢還給體育署，這代表什麼？代表你們在查案子的時候，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已經得知消息，所以它趕快把這兩年所申報核銷的 540 萬夯不啣當全部還給體育署，表示這個錢它不要領了。這個案子到今天為止，你們廉政署在 2 月 18 日就發函給體育署，至少 2 月 18 日就在查這個案子，它 3 月 11 日把這些錢還了之後，到現在這個案子沒有進度，這個案子難道不是很單純嗎？我這樣講，大家應該都聽得懂，這有什麼複雜的呢？結果你們去調資料，曲棍球協會得到消息，我們不知道是廉政署走漏風聲還是教育部走漏了風聲，總之它趕快把錢拿來還了，如果還錢就可以交代，以後我們去便利商店偷拿麵包被店員抓到時，我把麵包放回架上就沒事了，可以這樣嗎？請蔡次長回答我，可以這樣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個別的案件，我也不瞭解廉政署何時受理或何時展開調查，以及委員剛才講的……

段委員宜康：這個關鍵就在於廉政署不敢告訴我他們到底何時開始查，我並不想瞭解他們查的案情，我只要求廉政署告訴我他們何時開始調查。法務部可否在此承諾，在這個禮拜之內，請法務部告訴我廉政署何時開始查這個案子？彰化地檢署何時開始查這個案子？我不問你們查的案情，你只要告訴我何時開始查，這樣很單純吧？

蔡次長碧玉：這點我回去瞭解一下，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下……

段委員宜康：當然嘍！開始調查的時間怎麼會影響呢？廉政署都發函給體育署了，還怕人家知道嗎？

蔡次長碧玉：這個我們回去……

段委員宜康：這個禮拜之內告訴我，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蔡次長，剛才段宜康委員指稱林滄敏委員涉

及曲棍球協會弊案的事，我認為現在距離選舉只剩 10 天，林滄敏跟魏明谷兩位委員的民調支持度差距並不大，目前正值選舉敏感之際，是不是要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刻意抹黑，或是利用一些奧步，利用司法資源來抹黑？如果有不法，你們檢調單位就應該查察清楚並處理，是不是要配合演出？我想司法單位一切還是要依法行政，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好，是的。

呂委員學樟：第二點，今天我們討論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的修訂，最近有幾個案子，使社會大眾對法務部檢察官的觀感不是很好，就舉剛才所提到性侵少女 517 次的案子為例，因為法務部檢察官認為少女已經死亡，要去求證性侵 517 次在罪證上似乎不足而未上訴，真的是這樣嗎？那為什麼一審、二審都判死刑？就如同剛才次長所言，檢察官認為二審已經判死刑了，性侵的部分就沒有上訴的必要，這其中檢察官在程序上有沒有疏失或失職之處？就算少女已經死亡，他還是有證人或是親友的證詞可以採用，難道完全沒有採用的價值嗎？為什麼一審、二審的事實審都判處死刑，對不對？表示當時檢察官還是認定有的，為什麼會變成昨是今非呢？對於此案，請教次長，性侵 517 次這部分，因檢察官認為被告二審被判死刑是因為殺人罪，性侵部分已無上訴的必要，造成性侵部分被改判 3 年 10 個月，好像認定少女只遭受性侵 1 次，請問檢察官本身有沒有失職？

蔡次長碧玉：報告委員，就具體個案的部分，檢察官起訴有關性侵的事實最後被法院認定性侵 1 次並判決有罪，其他部分未認定有犯罪，後來因為這個案子整體法官已判處死刑，所以檢察官沒有上訴。針對檢察官對於其他性侵未被認定有罪的部分未上訴到底有沒有職務上疏忽之處，我們回去會請臺高檢檢討。

呂委員學樟：還有沒有補救的辦法？在程序上有沒有補救的辦法？因為此案的判決令社會觀感不佳，當然法院判決需有實證，社會觀感不佳也是一時半刻，但是整體來看，其實此案對法務部、對檢察官來講影響是很大的，外界會認為檢察官是有疏失的。檢察官有疏失造成這樣的結果，程序上有沒有補救的方式？檢察體系可否主動聲請再議或是再審？

蔡次長碧玉：這個具體個案，檢察官沒有上訴的部分是不是有職務上的疏失，我們回去會請臺高檢就個案予以檢討，但是此案應該已經判決確定了。

呂委員學樟：另外，最近發生很多起青少年聚眾持械傷人事件，隨著環境改變，這種傷害他人身體法益的犯罪行為與手法將會不斷推陳出新，如果依照現行刑法的傷害罪，以傷害的結果來區分普通傷害及重傷害罪，並未對不同態樣的傷害行為做出不同的規範。

蔡次長碧玉：是的。

呂委員學樟：就身體法益的破壞而言，行為人在行為時決定使用的侵害方式，會對身體法益造成不同嚴重程度的侵害，現行刑法以結果來區分傷害罪的類別，如此是否符合當今社會的現況？如果在普通傷害罪跟重傷害罪的規範之間增訂危險傷害的類型，並且在施予刑罰時給予較重的制裁，讓社會大眾瞭解使用特別危險的方法傷害他人時，會受到比較嚴重的刑罰制裁，這樣才能產生嚇阻的作用，而且會改變民眾動輒以危險行為的方式來實現傷害行為的亂象，請問次長以為如何？

蔡次長碧玉：報告委員，這次謝國樑委員提案的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理念跟委員剛才發言的意旨相同，當然譬如德國也參採此一立法例，但是並非每個國家都使用這種方式立法。我國刑法是使用一個傷害罪予以統包，我們覺得這次各個委員提案的修正條文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就是認為現行普通傷害罪的刑度太低，所以要把比較嚴重的類型提列出來以提高刑度，如此就會牽涉到提列出來的類型是否明確、必要？我們認為如果考量到刑度，我們的建議是直接將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普通傷害罪的刑度提高到 5 年，這樣就可以達到委員要的目標，對於比較嚴重的傷害行為可處以較重的刑度。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所規定的特別加重要件，比如「使用武器或其他危險工具而犯之者」中，所謂「武器」與「危險工具」都屬於不確定的概念；再比如第三款「以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質而犯之者」，例如昨天才三讀通過的食安法，在食品中放入有毒物質的罪刑遠遠超過此處的規範，此處即使如此訂定也毫無作用，將因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而被食安法涵蓋。另外，關於武器這部分，大多數使用凶器的被告不是用刀就是用槍，其實另外尚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其他較重的法律可予以處罰。

呂委員學樟：蔡次長，有時法務部逾越了法律的界線，有時你們又太過保守，我舉個例子說明。當時我們在推動刑法第四十一條修正案時，法務部還特地在某某時報上面寫「藍委推動有錢不用關、沒錢要抓進去關」，最後在我們堅持之下還是通過了得改服社會勞動的立法例。這個法立得很好，紓解了監獄內擁擠的現象，社會大眾也一致叫好，所以這是你們要不要做、要不要思考能否有創新的作法或是有無第三條路可以走的問題。法務部在處理事情時不應該完全一成不變，要找出一個最好的解決辦法，才是你們現在應該去做的事情。今天為什麼會發生這些現象？就是有時候你們太過於保守，坦白講，有時候是太過懶散了。為什麼你們沒有提，都是我們委員在提呢？那是因為委員有看到這個社會的現象，有聽到民眾的心聲，所以就提了這個部分。

接著我要請教蔡廳長，大法官宣告法令違憲，有時會訂出 1 個月到 3 年的法令失效緩衝期，但聲請釋憲成功的民眾，如果在這個時候提起再審之訴或非常上訴想要翻案時，法院卻會用法令現階段仍然有效為由予以駁回，這種贏得釋憲卻輸掉官司的現象真是屢見不鮮，而且引發民眾質疑與抱怨。我們就以台北市文林苑都更案為例，本席和很多委員曾對台北市文林苑都更案是否合憲的問題提出釋憲案，後來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都更條例中的部分條例違憲，自此 1 年後此部分違憲條例即將失效，當事人依照大法官的解釋令提出再審之訴，行政法院卻以該法律仍然有效為由將其駁回。為何民眾聲請釋憲成功，但官司仍然敗訴？對這樣的情況有沒有其他救濟管道可平息民怨，讓民眾的不服之心能夠稍微舒坦一點？雖然這不是蔡廳長主管的業務，這本來應該問秘書長或副秘書長的。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沒關係，我可以提供委員一個資料。在今年 10 月 24 日釋字第 725 號解釋就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的解釋對原因案件之效力，在這個案子裡，大法官已經有充分闡述，以後類似剛才委員所提的那種情形，應該比較不會有問題。釋字第 725 號解釋提到：本院對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的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聲請人就聲請釋憲的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

限內仍屬有效而駁回。解釋文就有提到這些，就是在解決剛才委員指教的情形。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行政法院駁回該案之後，當事人還是可以依照釋字第 725 號解釋的方式再處理嗎？

蔡廳長彩貞：釋字第 725 號解釋是說法院不可以在還沒有失效的過渡期間，以法律還有效駁回……

呂委員學樟：釋字第 709 號解釋說文林苑都更案是違憲的，對不對？

蔡廳長彩貞：是。

呂委員學樟：所以有 1 年期限，在這 1 年期限當中還沒修法，行政法院卻以現行法令仍然有效為由將其駁回。現在釋字第 725 號解釋講白了就是打臉行政法院，認為駁回無效，是不可以駁回的，應該要處理。大法官的解釋視同憲法，現在法律逾越了憲法規定，當然就是無效。

蔡廳長彩貞：但是行政法院駁回再審聲請是在釋字第 725 號解釋出來之前，至於再審可不可以再處理，恐怕我們回去要請教……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救濟的管道？

蔡廳長彩貞：我們要請教行政系統法院法官的意見。

呂委員學樟：很簡單，就是贏得釋憲卻輸掉官司，這樣合理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刑事訴訟法對於受判決人的不利益可不可以聲請再審，司法院和法務部兩個單位的意見剛好是南轅北轍，而這牽涉到刑事訴訟法的目的到底在哪裡，刑事訴訟法的目的是為了不讓被告受到冤枉的判決，還是純粹為了發現真實？請問蔡廳長和蔡次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依我們搜尋的結果，以及就教很多學者專家在這方面的著作，有相當多數有表態的學者會特別說「與其說是發現真實，毋寧說是在於救濟無辜」。雖然我們不否認刑事訴訟法最終的目標，發現真實是很重要的任務之一，可是在刑事訴訟下不同的制度有不同制度所著重的目的，再審的目的確實是有學者有這樣的看法，當然也有不同的看法，我們都尊重。

尤委員美女：這就是「實體的正義和實質的正義兩者無法得兼的時候，到底哪一個正義優先」的問題。請問法務部的意見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刑事訴訟的目的除了要救濟無辜、保護無辜嫌疑人的人權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目的就是要發現真實，如果刑事訴訟最後的結果是和真實悖離，我想人民是不能接受的。剛才委員提到發現真實和程序正義如果不能兼顧要如何抉擇，我們認為在立法設計時就應該要使其兼顧，而且我們相信在現行刑事訴訟制度裡幾乎就是用這樣的出發點來思考法制建設，我們希望程序正義和發現真實都能兼顧，我們也希望這一部刑事訴訟法不是只為被告而存在，也是為被害人而存在。

尤委員美女：就是為了希望能夠兼顧，但事實上有時就會沒有辦法兼顧，所以為了要能夠兼顧，在

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中可以看到檢察官的權力大於被告辯護人的權利對不對？檢察官有偵查的權力、有提出證據的權力，對被告的有利與不利都要兼顧，但最主要的就是必須提出確實的證據說服法官，讓法官判被告有罪，讓真正的犯罪行為人能夠繩之以法。但這就牽涉到如果因為檢察官的怠惰而讓被告逃脫，因為證據無法說服法官，這時候被告被判決無罪，這樣的不利益到底應該歸給檢察官還是要歸給被告？

剛剛我們也聽到司法院提到兩公約，兩公約第十四條特別強調，任何人依照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發現真實很重要，但是程序的正義也很重要，所以在審理的過程，雙方都應竭盡所能讓真實能夠呈現，而不冤枉無辜的人，讓行為人能夠受到應受的懲罰及符合比例的判決。在過程中檢察官應該負責舉證，檢察官不僅代表被害者，也代表著國家刑罰權的追訴，所以檢察官必須竭盡所有能力盡其舉證之責任，但因為檢察官的怠惰或疏忽，以致造成無法讓真正的犯罪行為人被繩之以法，此時國家是否還可以再次發動刑罰權，讓犯罪行為人再次接受國家審判？我想這部分是很嚴重，且必須思考的。就以我們的主席廖委員來說，今天好不容易澄清他是無辜的，可是，檢察官哪一天隨便找了一個所謂的新事實、新證據提起再審，對於這些曾經為被告的人而言是不堪其擾的。我絕對贊成要保護被害者，但是對於被害者的保護要透過誰？就是透過檢察官竭盡所能地舉證，但因為他的疏忽造成證據不足導致法官判決無罪，這時候要把不利益再放到被告身上，然後再讓他受一次追訴嗎？

蔡次長碧玉：跟委員報告，我同意委員所講的，如果因為檢察官的疏失或舉證不足導致被告被判無罪，當然不應該再讓被告受到被追訴的風險。可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所講的為被告不利益提出的再審，理由限制是非常嚴格的，而且從它的理由來看，幾乎看不到是因為檢察官的疏失或舉證不足的原因。第四百二十二條列舉的為受判決人不利益的聲請再審理由，一個是引用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的一、二、四、五款，分別是原判決所憑的證物已經證明是偽造或變造；原判決所憑的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原判決所憑的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的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還有參與原判決的法官因為該案件犯職務上的罪已經被證明，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經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判決；再來就是新事實、新證據的問題。這些都不是檢察官因為輕易的疏忽或舉證不足所造成的，我們的再審事由是非常嚴格的，並沒有溢出委員所關切的範圍。其實過去很多年來，檢察官因為為被告不利益而提起再審的案件件數非常少，統計到 101 年為止，6 年來檢察官只有提起 6 件，這是非常少的，而且我們去檢視那些案子……

尤委員美女：今天我們要探討的就是對被告不利益的再審和對被告利益的再審，兩者事由要放在一樣的標準嗎？要修改第四百二十二條是因為修改了第四百二十條，所以要配合修正，第四百二十條的放寬再審是因為為了被告的利益，因為我們不能讓任何一個被告受到無辜的判決，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必須放寬判決確定前存在的證據，或判決確定後才發現的證據，使其能夠提起再審。但是，對於被告的利益與不利益再審不能放在同一個天平上，不能因為第四百二十條放寬了，所以第四百二十二條就必須配合放寬，我想兩者的考量是不一樣的。如果是因為法官的濫權或者因為證據偽造等等，所以為被告的不利益提起再審，我們覺得這是可以考量的；但是如果因為原來不存在、判決確定之後才發現的證據，同樣放寬為被告的不利益再審，這樣妥當嗎？我覺得這

是有問題的。所以，是不是要配合第四百二十條的修正也放寬？或者如同司法院所主張的應該要符合兩公約的規定將其刪除？或是我們應該折衷，只有可歸責於被告或者不是可歸責於檢察官的事由，證據非常明確的對被告不利益才提起再審？是不是必須有一些限制，而不是只因為為被告的利益再審放寬，所以這裡就要配合放寬？

蔡次長碧玉：跟委員報告，目前第四百二十條及第四百二十二條針對新事實、新證據的部分是一樣的條件，所以我們是用同樣的思考，在現行法對於第四百二十條及第四百二十二條並沒有差別待遇。此次第四百二十條修正之後，放寬新事實、新證據的部分，尤其是判決確定以後新發現的事情，和檢察官的舉證是毫無關連的，而且很可能此時新出來的事實是很關鍵的事實，很多時候是被告因為判決確定而在另外的場合自白，或是當檢察官追訴的時候，被害人的屍體不見了，幾年之後，被害人的屍體突然被挖出來，既然有了新證據，為什麼不讓他再審？

尤委員美女：主席，這部分真的要好好討論。

主席：我非常謝謝剛剛尤委員的提醒，我覺得這部分要重新考量一下。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的蕭委員美琴、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桐豪、許委員添財、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周委員倪安、林委員鴻池、吳委員育昇、陳委員碧涵及高委員志鵬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詢問的是有關今天要修法的聚眾鬥毆罪，關於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的聚眾鬥毆罪，不管是法務部或刑事廳廳長，對這部分應該沒有人比你們還熟悉了。本席查過第二百八十三條的適用情形，迄今好像只有三個判決及三個判例，而且這六個判決、判例中，居然有三個是民國二十幾年的，是非常舊的，如果這個數據是對的，至今只有六個判決、判例，可見第二百八十三條在實務的運用好像不多，請問蔡次長和蔡廳長，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貴敏：請問蔡廳長，是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從這六個判決、判例來看該法條為何運用不多的情形，總括歸類，大概分成幾項，這六個判決、判例提到聚眾鬥毆的適用情況如下：第一個，聚眾鬥毆的人數可以隨時增加，如果人數並非可以隨時增加，則不會構成要件，這是最高法院 28 年的判例，距離現在已經很久了；請次長放心，本席會先將訊息給你，您再按照專業回答，我不會問沒有給你的訊息。第二個，要構成聚眾鬥毆得有個前提，要無殺人之故意，這是最高法院 26 年的判例。第三個，聚眾鬥毆是非臨時起意的。

以今天而言，殺警案也好，或是那麼多的聚眾鬥毆事件也罷，從以前到現在，適用第二百八十三條的案件居然只有六個，而這次的殺警案，檢察官也未用聚眾鬥毆罪起訴，我們是看到媒體這樣報導，並沒看到實際起訴書。因此，是不是能拜託兩位談談要如何修正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

，才能排除從立法至今只有六個案例、這樣有法等於無法使用的情況？

蔡廳長彩貞：關於為何適用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這麼少的原因，主要是該法條並非針對真正下手實施傷害的人，而是針對在場助勢的人，對於這類的人，我們必須賦予一定的條件，才能和一般傷害罪只是站旁邊看的助勢者有所區別。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本席要提醒廳長，以前通訊軟體並非這麼發達，沒有 Line 也沒有能透過網路召集大家的情況。你們可能認為，只是在場助勢並沒做任何行為者的可責性比較低，但這和今天社會完全不一樣，以實際案例來說，透過網路召喚時，在第一時間能召喚上千人、上萬人，甚至數十萬人。因此今時不同以往，我們當然知道第二百八十三條是指在場助勢之人，可是考慮到如今通訊網路這麼發達，在場助勢者能透過聚眾激起下手者的力量，所以今時我們已不能忽視助勢者。

現在將剛才本席的問題併到這六個判決、判例來看，兩位都是刑事法上的佼佼者，我們考慮到那個氣氛下，尤其是青少年，很容易受到那個氣氛的鼓動，做出傷人傷己的行為，所以如果我們要杜絕傷害造成甚至致死，應該如何修正第二百八十三條？

蔡次長碧玉：剛才委員所講的確是個新態樣，現行刑法也的確沒有適合的條文來處理這樣的態樣，如果實務上有這樣用網路或即時通訊軟體揪眾到現場助勢的情況，以現行法律而言，檢察官或許只能在第二百八十三條的架構底下認定是不是在場助勢，不然就認定被揪來的這些人是不是共同正犯，而以共同正犯的理論處理，目前大概只能如此。然假設真要思考這個新型態，將揪眾定為危險的行為，並納入刑法規範，這是可考量的，我們能再思考。

李委員貴敏：請問蔡廳長的意見？

蔡廳長彩貞：我也贊成委員剛才的指教，因為目前透過傳媒聚眾的效果能在一夕之間達好幾萬人，如果在場助勢的人不是共同被告，因為單純助勢和一般助勢是不同的，所以我們也贊成應該要適度調整。

李委員貴敏：今天談第二百八十三條是很好的時間點，但是這次的處理仍是一般傳統的聚眾鬥毆，尚未納入透過通訊軟體的部分，兩位都是刑事專家，或許會有較適當的用語，比如聚眾鬥毆是如何的情況，以及透過通訊軟體達到這樣的目的時，是要加重呢？抑或是如何的處理方式？待會兩位能不能考量這個情形？

今天是很好的 timing，對於聚眾鬥毆，剛剛我們提到透過通訊軟體達到這樣的目的時會加重，對不對？其次，考慮到第二百八十三條是處理在場助勢之人，以往的判決、判例中提及，如果非臨時起意，是事前已經規劃，則構成聚眾鬥毆。請問在今天修法的同時，以往的判決、判例有沒有要修正的部分？本席方才提到，有些判決、判例大概都是二十幾年、四十幾年的，那時的時代背景和今天完全不同，先不談通訊達聚眾鬥毆目的而要加重的部分，從傳統聚眾鬥毆而言，以如今的時代背景，請問兩位認為第二百八十三條的構成要件應做如何的修正？

蔡次長碧玉：對於委員剛剛所提利用通訊軟體或網路揪眾來助勢的行為，如果我們要思考有新規範，那樣我們也許要連帶重新檢討第二百八十三條聚眾鬥毆的構成要件，如果重新檢討，過去基於現有法律文字所做的解釋當然基礎就不存在了。

李委員貴敏：請問廳長的意見？

蔡廳長彩貞：刑法是由法務部主政，我們尊重他們的決定，會配合處理。

李委員貴敏：雖然我同意刑法是法務部的職掌範圍，但未來要依照刑法判決者還是在院方。

蔡廳長彩貞：是。

李委員貴敏：從這六個判決、判例看來，他們對刑法的解釋和一般常人的理解有段差距，在現今社會，透過通訊軟體聚眾的情形已經太多，有時路人甲或乙走過聚眾場合，可能沒做什麼事情，卻深陷危險中。因此本席特別拜託兩位，待會是不是能花些時間，思考在通訊聚眾部分的適當用語，在今天修法時，一併通過，好不好？再拜託，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林委員鴻池及高委員志鵬的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鴻池書面意見：

壹、檢察官具體求刑，行 OR 不行

目前新聞媒體對於社會矚目之刑事案件，多採取連續性大幅報導，且對於犯罪動機、背景、手法，甚至偵辦進度等，均為深入大幅之報導，在此背景下，若檢察官對被告所為具體求刑，就會成為新聞媒體報導焦點，更是民眾對案件評價與判斷之重要依據。

但是，倘若檢察官於起訴書到達法院之前就對媒體主張具體求刑，容易形成社會大眾有罪預斷，並形成法官審理壓力，審判結果與檢察官求刑形成重大落差，更將導致民眾對司法之不信任，如此將使好不容易累積的司法信任，將付之一炬。

監察院曾於 101 年五月九日通過 101 司正 0004 糾正案。行政院也以院臺法字第 1010029710 號轉飭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後經監察院舉行質問。法務部曾勇夫部長當場答應，並以法檢字第 10104137520 號回復，除非在刑事訴訟法修法通過，將不再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

然而法務部在今年 11 月 7 日表示，檢方具體求刑將全面恢復，這意謂著法務部對檢察官起訴刑事被告時，曾一度因監察院部分委員有意見，各地檢署因此停止在起訴書內具體對被告求刑的作法，今後即將全面恢復。

在面對檢察官在起訴之時可具體求刑，恐怕有違無罪推定，易形成社會「重罪預斷」，且求刑與判刑結果落差，更將損司法信任度，甚至可能導致被告者，因被求處刑責後，法官卻判處無罪，造成名譽、精神上的迫害，恐影響我國司法人權進步。

最後，檢察官更可能淪為民粹集中體，面對社會爭議性越大的案件，求處的刑度就越高，更可能促使法官自由心證受不當影響，其專業度就此打折。

針對法務部欲讓檢方具體求刑將全面恢復，提出下列問題：

一、民眾在面對司法程序中，「無罪推定」原則是明文規定必須遵守的，在檢察官偵辦起訴案件過程中，是否也要遵守此原則？

二、在訴訟程序中，當然也須遵守「無罪推定」原則，然而，法務部可能會打破這規定，原因是要恢復檢察官在起訴之時可具體求刑，這難道不會違反該原則？

三、為落實刑事政策，檢方有「妥適求刑」之義務，但不該在起訴時以未經充足量刑基礎事實之調查淪為「喊價式的求刑」。請問，我國檢察官在起訴、法院的訴訟程序為何？

四、起訴是檢方依刑訴法將載明「事實及證據、所犯法條」的起訴書，提交「第三方的法院」審判，還得經過「定罪與否（犯罪事實）、如何量刑」兩階段的審理，並舉證才能由法官判決，若在未經過辯論攻防下，及兼顧無罪推定下，檢察官何以能在起訴時求處量刑？

五、以實例來看，頂新食安案被告魏應充並具體求刑 30 年，近日亦就夜店殺警案起訴眾多被告並請求「死刑」，其一審判決結果或如同檢察官的求刑嗎？如果沒有，法務部有思考過，會引發負面效應嗎？

六、再以若是屬於重大社會關注案件，檢方是做出符合民眾期待的求刑還是不會？法官的判決會不會也因此受影響？

七、檢方起訴時可具體求刑，恐違反無罪推定，以及影響被告者人權，也可能易形成民粹的情況，法務部是否能考慮，在「法庭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由檢方進行求刑？

倘若法務部無具體、正當之說法，來推動檢方具體求刑全面恢復，可能會出現上述之情況發生。有鑑於此，檢察官與其在起訴時急於求刑，不如落實法庭量刑程序，在審判中扮演妥適求刑的角色，在「法庭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進行求刑。

此時事實認定、證據調查、攻擊防禦已近完結，法官已掌握事實及兩造立場，心證不致受不當影響；且訴訟資料充分，才能進行實質量刑辯論，更能保障人權、增加人民對司法信心。

貳、考選部欲恐龍法官滅絕，司法院呢？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最新結果出爐。報告中，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的滿意度觀感鉅幅上升至 62.6% 是歷年來最高，但 82% 的民眾對政府在肅貪案件作法、成效相當不滿意，民眾對法官、檢察官信任度也創新低。

研究顯示台灣從 100 年開始，民眾對法官之信任度觀感持續下滑，在 103 年度上半年仍有 74.3% 的受訪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的。對檢察官的信任度則略有提升到 29%，但仍有 7 成受訪民眾不信檢察官辦案是公正的。

有鑑於此，司法院為了挽回民眾對於法官的信心，大力推動「人民觀審制」，可拉近人民與司法的距離，增加對司法的信任，也可以減少「恐龍法官」、「娃娃法官」、「奶嘴法官」做出偏頗判決的機會。

但是，要立即推動司法院的「人民觀審制」，恐有難度。考選部對於解決「恐龍法官」，也提出解決之道，為落實教考用合一政策，將研議司法官考試制度改進案，將律師證照與工作經驗作為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可行性。

考選部認為我國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普遍年齡較輕、缺乏社會經驗，未來將研議在司法官考試的應考資格上，增列「具律師證書」及「5 年工作經驗」等條件。但是，司法官的主管機關為司法院，考選部欲推動司法官考試改革，仍待司法院同意，才有辦法行之。

針對司法官考試制度改革，提出下列問題：

一、依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民調顯示，我國民眾有 74.3%不相信法官，司法院知道為什麼嗎？

二、為何近年會出現這麼多的恐龍法官或奶嘴法官呢？

三、考選部因立法院在 100 年通過《法官法》時的附帶決議，所以研議司法官的考試制度，提出未來將在司法官考試的應考資格上，增列「具律師證書」及「5 年工作經驗」等條件，司法院的意見為何？

四、司法院為司法官的主管機關，理應立即檢討恐龍法官的現象，建請司法院應與考試院共同研議解決之道，並將辦法以書面方式送予本委員會參考，司法院同意嗎？

其實，在有工作經驗情況下，對於案件判決會有深層影響，如金鼎證券創辦人張平沼夫婦違反證交法案，承審的高院法官吳炳桂因曾於銀行界任職逾 10 年，就憑著金融專業背景，經會計財報分析後，將張平沼夫婦定罪。

爰此，司法院應協助提供考選部召開司法官考試改革意見，或透過共同舉辦公聽會的形式，召集國內相關專家學者，徹底探討我國司法官的考選制度，以杜絕恐龍法官的產生，讓民眾重新拾起司法信心。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地點：紅樓 302

議程：一、審查委員廖正井等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條文修正草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廖正井等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83 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 277 條之 1 條文草案」、(三)委員羅淑蕾等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7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廖正井等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8 條文草案」

出席：司法院副秘書長姜仁脩、法務部次長蔡碧玉、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教育部

獄政高官涉貪，教化不成反被收服

◆綠島監獄典獄長蘇清俊及台中監獄副典獄長趙崇智遭檢舉，蘇清俊從民國 102 年 7 月間起擔任台北監獄副典獄長時涉嫌收現金或不正利益，包庇讓受刑人獲特別安排會面非家屬、不能會面之特定人，或私下放水讓受刑人夾帶違禁品入舍房，其中因此「受惠」受刑人，包含前東森國際董事長王令麟。而王令麟 11 月 6 日剛獲北監初審通過假釋案，據傳王令麟透過秘書打點獄官，若經證實也將影響其假釋申請。

1. 法務部矯正署所爆發的「黑獄風雲」，可說是獄政史上層級最高的貪瀆弊案。這次涉案的層級最高的是綠島監獄典獄長蘇清俊，第二號人物則是台中監獄副典獄長趙崇智。而蘇清俊涉嫌在擔任台北監獄副典獄長時「放水」王令麟的累進處遇分數，以利王令麟的假釋申請，甚至還涉嫌包庇夾帶違禁品、違規面見，讓王可以在獄中遙控事業。請問次長，這次矯正署爆發的貪瀆弊案，是如何發現的？是收到檢舉密報？或是透過監聽？

2. 台北監獄素有「台灣第一監所」之稱，收容過許多大略的政商名流，也因此常常傳出特權、收賄夾帶違禁品的弊端。加上監獄是屬於封閉的場所，有錢人或有關係的人士透過賄賂打通關節，藉以在監所裡面吃香喝辣，大搞特權的事情可說層出不窮。而對那些把持不住誘惑的監所人

員，監所簡直處處是黃金，什麼都可以撈錢。請問次長，為什麼監所人員會受到誘惑而去協助收容人違反監所規則？是否因為監所待遇過低？或是因為監所管理人員過少，所以監所會利用犯微罪的收容人來協助監所雜務，因此造成有機可趁的管理漏洞？目前法務部針對監所人員的風紀操守是如何管理？

3. 根據媒體的報導指出，檢調單位當時兵分 39 路，搜索台北、台中、綠島三個監獄，總共有 19 人到案，多數是公務員，而除了蘇清俊和趙崇智，也有北監的科長、科員、中監的管理人員，可說是屬於一個結構性的集團犯罪。而一個典獄長被收買，竟然可以扯出三個典獄長涉案，典獄長以下的各科主管、管理員及受刑人，竟然發展出這麼複雜的「生態系統」、「利益共生結構」，顯然絕對不是單一事件，根本就是冰山一角而已。對此事件，法務部長羅瑩雪說這個案子絕對徹底清查，辦案沒有上限。請問次長，法務部如何清查？全國的監獄都要清查一番嗎？清查的結果會公布嗎？法務部矯正署職司受刑人教化工作，結果自己反而被同化，自甘墮落被受刑人「反矯正」，典獄長收受賄賂，上司法務部渾然不知，還讓收受賄賂的人升官，黑白不分至此，社會大眾能夠相信法務部之後的調查結果嗎？

4. 另外諷刺的是，當三名正副典獄長涉嫌收受賄賂被查辦之際，主管全國獄政的矯正署署長竟然不在國內，跑到中國雲南考查。中國的監獄比台灣更加黑暗，更加貪污腐敗，監獄人權備受爭議，不管廉政或人權都遠遠比不上台灣。請問次長，矯正署要考察也選個先進國家的地方考察，跑去中國這種屢有虐囚、販賣死囚器官新聞傳出的中國監獄是要考察什麼？難道是去考察如何精進收受賄賂技巧？如何欺上瞞下的技巧？學習中國如何迫害人權嗎？而矯正署長被緊急電召回國後，除了傳出向部長提出書面辭職，有針對此次的貪瀆事件說明清楚嗎？矯正署長管理的部門出了大問題，署長都不用出面解釋清楚嗎？

規則不明，典獄長權勢滔天

1. 這次矯正署主管的獄政單位發生收賄貪瀆事件，法務部雖然立刻調整 13 個監所首長的人事，同時也開始對全國監所展開一波全面性的專案清查行動，目標鎖定在監服刑的政商名人、黑道大哥，調查是否享有特權。以及衍生貪污的可能性。但是，請問次長，法務部難道以為做一次專案清查，監所貪污收賄的情況就會消失嗎？如果監所運作的透明程度不改善，管理沒有制度化，不加強相關的監督考核，監所之中，這種「黑白共治」、「利益共生」的難道就會消失？

2. 為何說監所的運作沒有透明化、制度化。每一位委員的辦公室多多少少都會有民眾請託協助增加接見或辦理特別接見的選民服務案件。但是在協助的過程當中，我們卻發現每個監所的規定都不一樣，也就是規則不明。例如，有些監所的受刑人可能一週可以有一次特見，有些監所卻是每個月一次，這些規定，是由誰作主？當每個監獄都有自己不同的管理規則時，監獄的典獄長就如同監獄的神，想怎樣就怎樣，一切都憑典獄長喜好決定，可說權勢滔天，如此相對的也就會增加監所管理人員貪污收賄、上下其手的空間，為何法務部不能草擬一個各監所通用的管理規則，以避免這種規則不明，僅憑典獄長好惡就決定一切的情況？

主席：現在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委員如無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

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

刑事訴訟法部分：

廖委員正井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 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現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 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現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行成立之事實、證據。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

羅委員淑蕾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 （危險傷害罪）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使用武器或其他危險工具而犯之者。
- 二、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三、以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質而犯之者。
- 四、利用他人不及防備的方式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廖委員正井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鬥毆而下手實施傷害者，依傷害各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處斷。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

廖委員正井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聲請再審，經法院以非屬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未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或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於施行後復以同一事實、證據聲請再審，而該事實、證據符合修正後規定者，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情形，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或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後，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針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尤委員美女等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廖正井委員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百二十二條（刪除）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現確實之<u>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u>，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現確實之<u>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u>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一、本條刪除。 二、發現真實雖屬刑事訴訟之重大目的，但在人民經歷訴訟程序煎熬而獲得確定判決後，原則上即不得再以發現真實為理由，而重新開啟對人民不利益之再審程序，否則即有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允許為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使人民受重複訴訟之痛苦，已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我國憲法雖無一事不再理之規定，但依歷次大法官解釋第 384 號、第 392 號解釋已可推論一事不再理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爰刪除現行為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

	判斷，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行成立之事實、證據。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主席：謝委員國樑所提書面意見補列入紀錄。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國樑委員，就提出「刑法」第二七七條之一之修正，說明修正理由如下：

我國目前傷害罪章的規範體系，係以故意傷害罪保護身體法益為目的出發，而依結果即傷害程度，予以區別為傷害罪與重傷害罪二種類型，而科以不同刑責。然而社會風險快速升高的現今，攜械或以其他危險手段肇事的情形每況愈烈，依我國刑罰，並未對不同態樣的傷害行為作出不同規範，而有難以反映社會實況的情形。

按，實際上造成何種傷害的程度，常是在行為一開始的態度導致，單純以結果區隔傷害與重傷害兩罪的刑法，已無法概括傷害的犯罪類刑。是以針對故意傷害罪的犯罪樣態，建議參考德國立法例，依傷害行為的實行方法作為類型化的依據，以期在行為人實行傷害行為的時間點上即產生阻嚇作用，同時亦藉以區分惡性之輕重。

司法院就本修正草案之建議，雖亦贊同接受，然基本之修法精神，希望各位委員及各單位能予支持。

主席：現在逐條進行處理。首先處理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針對本條，司法院不同意更改，而尤美女委員建議刪除，所以本席建議委員今天不處理第四百二十二條，好不好？不予審議。

蔡廳長彩貞：配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的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八必須要處理，不然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沒辦法做。

主席：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八待會再處理，我們先處理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

蔡次長碧玉：請問主席，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是不予通過，還是……

主席：是不予審議。因為本席剛才看到尤美女委員所提是對的，本來是無罪，現在提案變成是有罪，本來是輕罪，變成是重罪，那還得了！我們原來是要放寬，結果更嚴！所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是不予審議，好不好？

蔡次長碧玉：這樣可能會有差別待遇的現象……

主席：不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就不予審議。

繼續處理羅委員淑蕾等 23 人提案的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針對本條，大家好像都有意見，所

以一樣不予審議，好不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處理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針對本條，司法院要將「武器」修正為「兇器」是嗎？此外，法務部也提出意見，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是不是能不增列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而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提高法定刑即可？

主席：請問司法院對法務部所提修正有無意見？

蔡廳長彩貞：這樣也可以，就不要增訂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

主席：請看法務部報告第四頁第 3 項的最後一段話，其建議修正為「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司法院也同意，請問各位，是不是同意法務部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可以啊！廳長有意見嗎？

蔡廳長彩貞：這樣連動到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不能上訴到三審，必須處理這個部分。

主席：這麼麻煩啊！

蔡廳長彩貞：對！

蔡次長碧玉：另外，還要再修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六條，因為本來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是不得上訴三審的案件……

李委員貴敏：還是你們要連那裡一起……

蔡廳長彩貞：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六條加一款。

主席：可是這部分今天並無提案。

尤委員美女：傷害致重傷或致死已經另有加重的處罰規定，這部分是否要處以這麼重的刑罰，應再做考量，本席建議這部分不要處理。

主席：既然會涉及其他，這部分今天就不處理。

李委員貴敏：如果法務部和司法院刑事廳沒有意見，那就不處理。

主席：既然如此，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就不予審議。

繼續處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在場人員：我們同意李委員貴敏的建議，但考慮到可能會牽動其他條文，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回去研議、比對一下，好提出比較周延的條文。

主席：本案等法務部參照李委員的意見提出周延條文後另定期審查。

繼續處理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

蔡廳長彩貞：我們已經對本條提出修正意見。

主席：司法院建議將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八第一項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以不屬於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新證據，依該規定聲請再審，經法院專以非屬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之新

證據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或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於施行後復以同一事實、證據聲請再審，而該事實、證據符合修正後規定者，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項就照委員提案文字，請問這是放寬還是更為嚴謹？

蔡廳長彩貞：不是寬嚴的問題，而是配合委員提案將例外規定做修正。

主席：請問法務部有無意見？

在場人員：沒有意見，依照司法院的文字修正。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修正和委員提案條文有何不同？是採正、負面表列方式的不同嗎？

蔡廳長彩貞：之所以增訂第七條之八，是為了配合第四百二十條開放新事實、新證據的範圍，為了讓新事實、新證據在修法之後還可以重新聲請，以免開放後無法達到修法效果，所以在此要先把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四條不能重複聲請的規定開出一扇小窗，讓這些新法通過後的新事實、新證據能再走一遍，這個窗就是舊法時代曾經用不屬於第四百二十條的新事實、新證據來聲請，但在修正後這些新事實、新證據已經成為新的新事實、新證據且可聲請再審，此時法院不能因其用同樣的證據聲請再審引用第四百三十一條和第四百三十四條駁回，所以我們鎖定的是以前不行但現在可以的部分，至於以前可以現在也可以的部分，並不屬於本條適用範圍。

呂委員學樟：按照立法體例，技術上司法院建議修正條文第一項最後一句「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修正為「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這樣的文字比較順當。

尤委員美女：依照目前規定，聲請再審有六款理由，所以當事人要聲請再審時，往往會將六款理由都列上去，讓法院自行裁定，假設有一位當事人在聲請再審時列了五個再審事由，法院只因其中一款而予以駁回，請問可否依其他已經列過的四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

蔡廳長彩貞：有列為聲請事由，法院就一定要駁，否則等於對其中一部分沒有交代，通常應該是都有駁，只是駁回的理由不是那麼充分。

尤委員美女：法院會用含糊、籠統、概括性的文字帶過去，對不對？

蔡廳長彩貞：如果法院認為理由不備而再審被駁回的話，當事人應該要抗告，可以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案件還可以再抗告。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問題是當事人沒有這些行為，如果要聲請再審，可不可以再用那已經列過的四款再審事由？

蔡廳長彩貞：不行，刑訴法第四百三十四條已規定不可以用同一事由。

尤委員美女：要聲請再審，通常一定會提出新事實、新證據，可是你們現在是將範圍限縮在「以不屬於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新證據，依該規定聲請再審，經法院專以非屬事實審……駁回」部分。

蔡廳長彩貞：我們現在增訂第七條之八，是為了解決刑訴法第四百三十四條配合新法的部分，至於委員提到的原本應該可以准但經抗告、再抗告都沒有用而最後確定不准的部分，如果跟這次修正的刑訴法第四百二十條無關的話，就必須受到刑訴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的規範，我們並無放寬之意

，如果放寬的話，刑訴法第四百三十四條會整個崩潰。

尤委員美女：我們並沒有要讓它崩潰，而是說廖委員提案條文是放寬了依刑訴法第四百二十條聲請再審的事由，當法官以不符合條件為由駁回時還可以聲請再審，可是你們的修正卻限縮得更緊。

蔡廳長彩貞：因為這樣的立法會包括不是真正這一次開放的也進來，例如不確實的新證據，並不是新或舊的問題，而是足不足以動搖判決的問題，也會在這裡進來。

尤委員美女：不確實的新證據進來，你們也一樣駁回啊！

蔡廳長彩貞：它被駁回是不能夠重複聲請，第四百三十四條處理的是不能重複聲請的問題，本來如果不是因為我們現在來開放第四百二十條的新事實、新證據，讓它的範圍再擴大，不是因為修法而擴大範圍的這些舊範圍部分，以前已經聲請過而被駁回的，就不能重複聲請，這樣的條文我們是要尊重的。所以我們只去處理原來不准而新法修正以後變成准了的，我們在這裡開一扇小窗，讓它不要受到重複聲請的限制。謝謝！

尤委員美女：這裡面有寬嚴的問題，你的版本是，原來是用第六款去聲請，現在只要發現有新的事實與新的證據，也許是因為新的鑑定技術，由於第三百四十條的新鑑定技術已經被刪除，全部放在新事實與新證據。原來我們去聲請適用這一款而被法院駁回，現在因為放寬了，再一次聲請當然一定要有新的事實與新的證據，現在修法的結果變成不行，就是原來舊的事實與證據已經聲請過了，除非是在這一次的擴大範圍裡面才可以。

蔡廳長彩貞：委員剛才說的，事後因為科技發達以致於有新的證據鑑定進來，這個在以前就不是，這就是在修正前不屬於第四百二十條第六款的事由，可是在修法以後他又重新聲請，這個已經成為修法後可以的，當然就不能夠不讓他重複聲請，我們講的是這個。如果以前新法本來可以、舊法也可以，或者新法本來不可以、舊法也不可以，兩邊統統不可以的，我們就不需要違法「一事不再理」的原則；只有以前不可以，現在已經可以了，我們不能說，你不能違反「一事不再理」，如果「一事不再理」的原則貫徹在這種情形，這一次修法的功能會被減損。

尤委員美女：就是以前不可以、現在也不可以的，表示它不是新事實、新證據？

蔡廳長彩貞：那很難說。

尤委員美女：你說以前的是屬於新事實、新證據，現在不屬於新事實、新證據，不可能對不對？

蔡廳長彩貞：例如用的是修法前第四百二十條第六款，但是根本跟新舊無關，法院以不足以動搖原判決為理由，如果法院已經駁回一次，不能再重新聲請。

李委員貴敏：我可不可以換一個例子來問一下，make sure 我瞭解兩位的意思？假設 DNA 鑑定，舊的鑑定可能不符合，舊的證據已經審理過了，事後因為科技的發達，有新的方式去比對，發現 DNA 是 match 的，結果是怎麼樣？

蔡廳長彩貞：那個結果在舊法是不行，在新法是可以。

尤委員美女：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修正前的規定是「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跟這一次修正的，仍然須因發現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增訂了「新事實」，也增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在以前我同樣提出這些證據與事實，但是法院認為這不足以動搖判決，所以駁回了；今天仍然是同樣的事

實，再佐以其他證據，綜合判斷的結果，有可能會動搖判決。如果按照你這樣寫，以前法院認為事實或證據不足以動搖判決，你提出這些證據不足以動搖判決，法官就駁回，現在法律修改了，變成我還是進不來。

蔡廳長彩貞：委員說的這種情形其實不存在，因為我們是針對屬於新法以後可以聲請再審的新證據都進來，會把委員剛剛講的都考量進來。

尤委員美女：一定「以不屬於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新證據，依該規定聲請再審，經法院專以非屬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為由」。我們既然要放寬，是為了被告的利益而放寬，我們就沒有必要今天把門打開，又再弄一個洞，規定你只能從這個洞進來。

蔡廳長彩貞：我們現在放寬的是第四百二十條第六款的新事實、新證據。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啊！但是我們不是只有新事實、新證據，還包括這些新事實、新證據提出來法官要單獨或綜合去判斷。

蔡廳長彩貞：單獨或綜合判斷在過去實務上，跟我們的修正精神並沒有太大區別，因為過去實務上並沒有一定要單獨判斷才可以，我們現在只是去重申、讓它不要有疑慮而已，至於要不要單獨觀察或合併觀察，它的意義在目前實務上影響不大，不管怎麼樣，我們現在是在開放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的新事實、新證據。當我們決定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的新事實、新證據開放的幅度以後，第四百三十四條本來我們認為不能夠重複聲請再審的，為了讓它開放的幅度能夠在新法修正後發生修法的功能，所以第四百三十四條是完全配合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開放的幅度有多大，第四百三十四條就應該開放有多大，不應該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開放了 5 平方公尺，可是在第四百三十四條卻又開放 10 平方公尺，我們不認為這樣是妥當的。

尤委員美女：原來的的新事實、新證據只開放 1 平方公尺，現在新的修法再增加 4 平方公尺，等於現在是開放 5 平方公尺。原來我用 1 平方公尺的去聲請被駁回了，今天法律修改放寬到 5 平方公尺，當初我用 1 平方公尺的被駁回，所以這一次再來聲請，仍然是這些證據，但是這一次修法開放到 5 平方公尺，在你整個綜合判斷下，我有可能成立再審。你現在說，因為還是原來 1 平方公尺的那些證據，今天開放了，你只能就這 4 平方公尺聲請再審，原來的 1 平方公尺還是不開放？

蔡廳長彩貞：是。

尤委員美女：現在問題是，到底要開放 5 平方公尺還是 4 平方公尺？

蔡廳長彩貞：如果在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從 1 平方公尺變成 5 平方公尺，開放了 4 平方公尺，現在第四百三十四條就應該開放 4 平方公尺。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應該讓這 5 平方公尺重新再審酌，而不是只有開放那 4 平方公尺，因為這樣子會篩選掉那 1 平方公尺的，原來已經聲請再審的幾乎都進不來。

蔡廳長彩貞：如果因為這一次修法開放 4 平方公尺，而讓不屬於新開放的原來舊的 1 平方公尺也進來的話，就形同取消第四百三十四條，等於第四百三十四條認為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是不能重複聲請的事由。

尤委員美女：只有第六款，前面還有第一到第五款，第四百三十四條還是有用啊！

蔡廳長彩貞：但是第六款進來，原來舊的那 1 平方公尺的範圍其實是很大的，包括不確實的新證據，就算他講的是真的，判決也不能夠動搖，法官駁回也是應該的。我們本來應該開放 4 平方公尺，可是連帶開放 5 平方公尺，把原來屬於舊的 1 平方公尺的也開放了，所以原來他講的根本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法官一看就覺得沒有調查的必要，這一種就算聲請人的再審事實是真的，也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而將這些放進來，可是我們不認為應該讓它放入第四百三十四條，因為這樣會變成沒有效果。

李委員貴敏：我懂了。主席，今天既然討論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八，如果所討論的就如廳長方才所說的是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部分，那今天就鎖定在那邊；如果要再多做一個開放的動作，我覺得那是另一個議題。蔡廳長剛才也說，那個議題要考量的因素很多，我建議要不就只通過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部分，但是如果整個處理，那就要重新通盤考量。

尤委員美女：……

李委員貴敏：他跟你的差異性在於開放部分，今天要處理的只有那 4 平方公尺，本來是 1 加 4，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1 的部分仍是規範在第六款。

李委員貴敏：可是他要提到的是，1 那個部分既然不在今天所討論的範圍內，雖然它也是在第六款，但是如果將它納入，因為所牽涉的因素很多，將來要仔細去審酌將 1 的部分納入是宜或不宜？今天如果是只要處理所增加的那 4 平方公尺，我認為就 OK，基本上訴訟法是司法院所主管，因為法務部也尊重司法院，而我也聽懂廳長的意思，如果單純就今天之提案內容原旨做處理，基本上我同意；但是如果是因為要處理 4 平方公尺部分而要開放那 1 平方公尺，那就要另議，不要在今天隨便就通過，好不好？蔡廳長方才也說明，那 1 平方公尺牽涉其他很多考量。

呂委員學樟：本席針對立法體例提出一點意見，司法院是將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部分放在前面、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部分擺在後面，請問前面一段是不是可以一併作調整？這樣比較符合立法體例。

主席：第二項一樣要配合調整，可以嗎？

蔡廳長彩貞：好，可以。

呂委員學樟：前段是駁回在前、撤回在後，畢竟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是撤回，本席建議調整為撤回在前、駁回在後，這樣可不可以？

蔡廳長彩貞：可以。

呂委員學樟：遣詞用字部分請你們寫清楚之後提出來。

蔡廳長彩貞：好。

主席：好，第二項也一樣要改。

呂委員學樟：後面那個也一樣，那部分剛才已經調整了，把第四百三十一條擺前面、第四百三十四條擺後面。

主席：沒有，我說的是第二項，你說的則是第一項後面，基本上第二項應該也要一樣。

呂委員學樟：這要從立法體例來看。

蔡廳長彩貞：報告各位委員，第一項就遵照呂委員的指示，將第一項最後第 2 行改為：「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前面要不要一起改？

蔡廳長彩貞：前面不用。

主席：前面「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或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的部分要不要對調？

蔡廳長彩貞：請讓我們做全文相對應的調整，當時會這樣寫是怕文字敘述會有一些混淆。

主席：所以你的建議是前面不改或要改？呂委員的意思是前面也要一起改。

李委員貴敏：蔡廳長，前面也改的困難度應該不大，那只是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或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撤回的情形。

蔡廳長彩貞：對，那是第二項，主席的意思是連第七條之八第一項前面也要整個改。

主席：要不要改嘛？

李委員貴敏：不是，前面也有這段話，呂委員的意思是……

蔡廳長彩貞：他是講第一項第 6 行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對，就是調一下順序。

蔡廳長彩貞：好，其實將順序調整過來也還好。

李委員貴敏：對，應該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可以吧？是不是應該調整？

蔡廳長彩貞：對。

主席：我的意思是，第 3 頁第 5 行後段、第 6 行、第 7 行及倒數第 2 行都要調整，第二項也要改。

蔡廳長彩貞：第二項也可以調整過來，修正為：「前項情形，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或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後，……」。

李委員貴敏：對啊！只是調整，對你並不會有影響。

蔡廳長彩貞：是。

主席：尤委員，就照這樣通過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我們還是會擔心有些部分雖然法律已經通過，但是沒辦法聲請再審，因為這裡是規範：以非屬事實審法院……

主席：尤委員，就如李委員方才所說，如果牽涉的範圍很廣，我們可以再提另一個修正案。

尤委員美女：並沒有很廣，仍然是第六條。請法務部蔡次長表示意見。

主席：請你再說明一下，讓蔡次長了解，也許大家還不了解你的意思。你知道尤委員的意見嗎？不需要尤委員再說一次？

蔡次長碧玉：請您再講一次，好讓我再次確認您的意思。

主席：請尤委員再講一次，好讓蔡次長確認你的意思。

尤委員美女：第四百二十條第六款現行條文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

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得聲請再審」，現在我們要將它放寬，修正為「發現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所以這裡牽涉到在法未修改之前，聲請人可能已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但是遭法院援引第六款規定，以不足以動搖其心證為由予以駁回；然而，今天法律修改是要求要與其他資料綜合判斷，而不是只看新事實或新證據，所以如果是依修改後的條文，就有再審的可能；可是現在是法院駁回這一塊是依原來的規定，所以不能放進來。這就是我們方才所談到的 1 平方公尺與 4 平方公尺的問題，同樣是第六款，原規定可能只有 1 平方公尺，現在則放寬到 5 平方公尺，現在的問題是，開門是應該把 5 公尺的人都放進來重新檢視，抑或只針對 4 平方公尺的人，至於前面 1 平方公尺的人到底對或不對就不再重新 review 了？本席的意思就是如此。

蔡次長碧玉：我們同意司法院所使用的文字，因為他的主張是在審查最後使用這個理由駁回的情況下，才可以開啟再審。

尤委員美女：可是他用這個理由駁回……

主席：尤委員，我知道你的意思，你也是求好心切，但是聽他們所陳述的意見，牽涉的範圍確實很廣，今天我們就先讓這項法案照司法院的意見通過，如果需要再修正，我們再另提修正案，這樣比較不耽誤時間，好不好？

其次，依呂委員的意見，將第一項及第二項的順序調整，司法院也同意這樣處理。請議事人員注意，這部分要調整過來，調正之後再給司法院看一下，而後再列入正式議事錄，這樣才不會出差錯。

李委員貴敏：那只是順序變動而已。

主席：請工作人員將修正後的文字唸一下。

陳專門委員清雲：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八第一項文字作如下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以不屬於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新證據，依該規定聲請再審，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或法院專以非屬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於施行後復以同一事實、證據聲請再審，而該事實、證據符合修正後規定者，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呂調辦法官說明。

呂調辦法官煜仁：主席、各位委員。這樣修正是可以，只是第二段「或法院專以……」之前少了一個「經」字，應該是「或經法院專以……」。

呂委員學樟：加一個「經」字就對了。

主席：請工作人員再將第二項唸一下。

陳專門委員清雲：第二項文字修正如下：「前項情形，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或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後，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以上第一案、第三案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已經審查完竣，擬具審

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另定期繼續審查。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現在處理提案。請宣讀。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

鑒於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 6 月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 12 輯第 44 則研究意見認為「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此乃屬轉嫁罰之立法體例，故除依該條規定對法人科以罰金刑外，關於沒收之刑罰對法人應無適用之餘地。」此研究意見竟可拘束下級審，並成為判決撤銷理由。例如賓漢公司違法添加起雲劑案，以及大統案等法院之一致見解，即受上述研究意見之拘束。

惟此所謂轉嫁罰之見解，已違背釋字 687 號揭示「無責任則無刑罰」原則，我國特別刑法中多有法人處罰金刑之規範，且隨時代演進，法人犯罪之實例越來越多（尤其是經濟犯罪）。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 6 月刑事法律問題研究意見是否仍適用於現代社會，恐有疑義，加以連日爆發之食安事件目前已在法院審理中，影響甚鉅。爰建請司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儘速檢討，於一週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高等法院的一個座談會意見，法官要不要採納是自由心證，法律上並沒有拘束力。而臺灣高等法院是審判單位，我們司法院也不可能要它提報告，所以就這部分我們是否可以儘速研議？

主席：你們再去溝通好了，今天就不處理，因為委員這樣臨時提出來，我們也沒有辦法處理。

尤委員美女：因為昨天食管法才剛剛修正，對法人可以處罰金刑，而且予以沒收，但是高等法院有這樣的決議，才會造成今天社會對於大統案是群情譁然，沒有辦法沒收的問題。對於這樣的決議，我們只是建請你們研討，你們也可以把這樣一個意思交給高等法院，讓他們再做研討。

蔡廳長彩貞：我們是可以轉達，讓臺灣高等法院斟酌要不要進一步研討。

尤委員美女：那就把文字改成這樣嘛！

蔡廳長彩貞：但我們無法在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尤委員美女：好，就將後面那句話拿掉，改為建請司法院轉達臺灣高等法院儘速檢討。

蔡廳長彩貞：是。

主席：現在在場人數不足，無法處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 9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德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1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盧秀燕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李應元 賴士葆 賴振昌 孫大千
薛 凌 費鴻泰 羅明才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翁重鈞

列席委員：廖正井 盧嘉辰 李桐豪 楊應雄 陳歐珀 楊麗環 羅淑蕾 鄭天財
簡東明 孔文吉 江啟臣 周倪安 管碧玲 邱文彥 李貴敏 邱志偉
黃偉哲 潘維剛 曾巨威 陳怡潔 徐欣瑩 顏寬恒 蘇清泉 黃昭順
吳育仁 林鴻池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	長	張盛和
國庫署	署	長	凌忠嫻
賦稅署	署	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	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	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	任	蘇俊榮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蕭長瑞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徐光曦
	總	經 理	高明賢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	事 主 席	朱潤逢

	總 經 理	林水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友才
	總 經 理	魏美玉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慶年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周伯焦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楊豐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廖燦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 經 理	胡光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黃添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張明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局 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 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 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 長	王儷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述德
中央銀行	總 裁	彭淮南
金融業務檢查處	處 長	胡亞生
法務室	主 任	吳坤山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中央銀行	總 裁	彭淮南
外匯局	行 務 委 員	龔新光
業務局	副 局 長	蕭翠玲
經濟研究處	副 處 長	林淑華
財政部	部 長	張盛和
賦稅署	署 長	吳自心
國庫署	署 長	凌忠嫻
關務署	副 署 長	莊水吉
國有財產署	署 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 任	蘇俊榮

國際財政司	副 司 長	李雅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曾銘宗
銀行局	局 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 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 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 長	王儷娟

主 席：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監管、資金流向追蹤，以及公股銀行對頂新集團之債權保障措施暨該集團所持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政府所採之策略」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列席備詢。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後，計有委員盧秀燕、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李應元、賴士葆、賴振昌、薛凌、孫大千、費鴻泰、羅明才、曾巨威、李桐豪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中央銀行彭總裁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 TDR 制度設計不周全，導致公司募資變相流入巨商富賈之私人金庫，建請禁止以股東個人而非該屬上市公司申請 TDR 之發行，俾免外國上市公司之股東在台進行炒作，且徒使台灣資金流入該股東私人口袋，既無助於該上市公司之經營，更無助於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

提案人：許添財 賴振昌 薛 凌

二、有鑑於國有土地常以活化之名進行地方都市更新計畫，惟常發生變相圖利廠商與財團之嫌，為有效控管國有土地資產，避免淪為財團牟利工具，建請研議五百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得參與

都更，五百坪以下者不得參與私辦或以建商為「實施者」之都更。

提案人：許添財 賴振昌 薛 凌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一、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就「如何避免企業透過國內外利率差異，進行套利，進而影響國內金融及匯率之穩定，暨一般企業及壽險業者海內外資金調度、投資，對台灣金融、外匯市場影響」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之跨政府協議（IGA）及台美租稅協定之簽署與推動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財政部張部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薛凌、賴振昌、費鴻泰、李桐豪、曾巨威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楊瓊瓔、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另有關在台灣具有美國籍或綠卡之人士，依據美國 FATCA 條款，約須向美國繳納稅款金額多少，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推估該數據資料函送本會全體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含機密部分）草案」。

主席：今天的會議先進行公開預算部分，再進行機密預算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相關事項及內容。

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尚有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未函復審查報告。

二、本次會議所列審查總報告草案係依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三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予以彙編，原則尊重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宣讀中華民國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30102149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412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3.9.22）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103.9.29）報告後決定：「併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另同次會議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說明，我國經濟除受國際景氣影響外，各產業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更是關鍵。而受惠於行動裝置、行動寬頻業務(4G)布建與物聯網需求大增，生產基地以國內為主的半導體出口暢旺；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發光二極體(LED)及機械出口亦逐漸回溫，但面板及資訊通信產品受國際競爭激烈影響，表現相對疲弱，各產業競爭力存有落差。

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7 月最新資料，預測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103 年 2.8% 升至 3.5%，仍可為我國明年出口增添動能。國內需求方面，半導體業者將持續擴充高階產能以維持競爭力；加以海外生產成本提高，企業減緩海外投資，或將產能移回國內，可望激勵民間投資及未來出口等。整體而言，104 年國內經濟可望優於 103 年。經濟是我國生存發展的命脈，經濟穩定成長、就業機會增加及薪資水準提升，人民才能安居樂業，逐步邁向富而好禮的社會。展望未來，行政團隊將以經濟領航，並依政府六大施政方向，展開全方位的福國利民施政，發揮優質的規劃力、執行力、溝通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為民興利除弊，期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各領域再創臺灣奇蹟。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 6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一、振興經濟發展，健全國家財政。
- 二、強化公共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 三、完善弱勢照顧，建立安心社會。
- 四、落實國土保育，打造永續環境。
- 五、整合人才培育，厚植文教科技。
- 六、深化兩岸交流，全面拓展外交。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惟因歲入財源籌措不易，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仍高，致歲出結構僵化，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落實控管債務、支出結構調整及財源多元化籌措等。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體現「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並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六、政府支出以振興經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建立安心社會、打造永續環境、厚植文教科科技、深化兩岸交流及推動募兵制度為主軸，並以健全國家財政、強化公共建設、完善弱勢照顧、落實國土保育、整合人才培育、全面拓展外交及塑建精銳國軍為優先重點。
-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及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並可促進跨域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十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

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參、重要內容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104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1 兆 7,993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597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60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4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有關 104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強化總體建設，活絡投資促升經濟

為建構完善基礎建設，維持經濟成長動能，並強化偏鄉及離島相關建設，政府持續推動愛臺 12 建設等重要施政，104 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07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 1,779 億元增加 128 億元，約增 7.2%，加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330 億元，及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4 年度編列數 93 億元，合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為 3,330 億元。又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區域整合競爭態勢，政府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先以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為核心，透過大幅鬆綁人流、物流、金流等相關限制，發展具前瞻性之高端產業活動，以提升企業營運效能、吸引國內外投資，成為推動我國下一階段經濟成長之重要引擎，104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合共編列 76 億元，包括智慧物流行動方案 70.3 億元、農業加值行動方案 3.9 億元等。

二、落實國土保育，打造永續環境

隨著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極端氣候現象發生頻繁及傳統能源加速耗竭，已對人類健康、生存環境與社會經濟發展造成威脅及挑戰，環保、生態及永續的概念深受世界各國所重視，政府將持續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並以尊重自然、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思維，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推動治山防洪、國土復育與綠色造林，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俾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確保國土保安保育及生態平衡。104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均持續投入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合共編列 675 億元，主要為經濟部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等 338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152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 133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等 45 億元。

三、深化兩岸交流，全面拓展外交

兩岸長期和平穩定是維護國家生存安全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為營造兩岸良性互動與互利共榮的和平環境，將秉持「對等、尊嚴」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與協商，並在務實、靈活的基礎上推動活路外交，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拓展國際空間及國際參與。104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27.8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9.2 億元，約增 49%；104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42.3 億元，與 103 年度預算數相同。而截至 103 年 8 月，給予我國人享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40 個，6 年多來增加 86 個；另 103 年 4 月 19 日「臺星經濟夥伴協定」生效，為東協國家中首度與我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象徵我國朝向融入區域經濟整合、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政策目標更邁進。

在兩岸維持制度化協商及和平關係之際，仍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以堅實的國防力量嚇阻外來威脅，並成為保衛臺海安全的強力後盾。104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193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82 億元，約增 2.6%，主要係減列「募兵制」執行驗證階段展延至 105 年底完成可酌予撙節人員維持費等 92 億元、增列不適用營區房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對美軍事採購案之付款時程所需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經費 174 億元。

四、整合人才培育，加速科技創新

面對知識經濟及全球產業劇烈競爭的科技時代，為持續國家發展力，培植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趨勢及國際競爭力的人才，尤顯重要。104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5,431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及內政部、原青輔會相關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5,321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53%，高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 22.5% 的法定下限。其中中央政府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094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10 億元，合共 2,604 億元。

技術進步有助於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政府將持續強化科技政策之規劃並加強執行，有效運用科技研發資源，打造我國成為創新國家。104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999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61 億元，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30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201 億元，合共 1,230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1 億元，約增 6.1%。另 101 年全國研發經費 4,313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3.06%，自 100 年起已連續 2 年達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3% 之政策目標。

五、提升文化國力，推展族群多元文化

為展現國家獨具之文化特色，文化部施政重點將著重於提升偏鄉及資源弱勢地區之文化參與、促成藝術加值應用及跨業合作、賡續執行國家級藝文展演設施之興建、建構全球文化交流網絡，以提升國家文化的軟實力，104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322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44 億元，約增 15.6%，如連同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36 億元，合共 358 億元，有助於促進整體文化發展。

此外，為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建立族群和諧關係，客家委員會賡續推動政府客家政策，104 年度預算編列 27.1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6 億元，主要係減列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經費 4.2 億元，增列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2.3 億元。另為改善原住民社經發展條件，增進原住民族教育及提升生活品質等，104 年度總預算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共 220.8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43.1 億元，約增 24.3%，如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35.5 億元，合共 244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增撥基金 12.3 億元）。

六、完備弱勢照顧，建立安心社會

面對社會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政府為建構社會安全體系，保障民眾基本經濟生活需求，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並賡續辦理托育費用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以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104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416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79 億元，約增 4.2%，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相關支出 1,016 億元，合共 5,432 億元。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15 億元、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 13 億元、我國

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 7 億元、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6 億元、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167 億元、減列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5 億元、直轄市非設籍勞、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59 億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8 億元、勞工勞保費及就保費補助 20 億元、彌補農保虧損 17 億元。

又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政府積極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機制，強化跨部會整合、加強跨境合作，全面打擊不法及掃蕩毒品危害，全力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犯罪，以打造安心的生活環境。104 年度相關維護治安經費編列 940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6.5 億元，約增 0.7%。

七、保障地方財源，強化離島與花東地區建設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仍循 103 年度方式辦理，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104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742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00 億元，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3,062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4,804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之 4,720 億元，增加 84 億元，約增 1.8%。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101 年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編列經費 40 億元，102 至 104 年度續分別編列撥充基金 25 億元、23 億元及 3 億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建設事項與產業輔導等。

政府對於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之建設亦極為重視，104 年度行政院直撥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3.4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80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1.6 億元與菸酒稅 9.1 億元，合共 283.7 億元，應有助於離島地區推動各項建設。

綜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因稅制調整及經濟自然成長微幅增加，惟為穩健財政並降低赤字，歲出僅適度擴增 2.3%，增加 435 億元。其中，公共建設經費較 103 年度成長 7.2%，增加 128 億元，以強化公共建設、縮短城鄉差距；社會福利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亦增加，用以完善弱勢照顧，整合人才培育，提升人文國力。預估在此預算施政下，國內物價維持穩定，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5%，經濟成長率 3.5%，平均每人 GNP 為 2 萬 2,972 美元，期在穩健財政下，同時謀求國家經濟之發展。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7,993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7,069 億元，增加 924 億元，約增 5.4%；歲出編列 1 兆 9,59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9,162 億元，增加 435 億元，約增 2.3%。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604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093 億元，減少 489 億元，約減 23.4%。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一）：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3,194 億元，占歲入總額 73.3%，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2,713 億元，增加 481 億元，約增 3.8%，主要係增列營業稅 265 億元、關稅 121 億元、證券交易稅 69 億元及所得稅 45 億元等。

-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564 億元，占歲入總額 14.3%，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586 億元，減少 22 億元，約減 0.9%，主要係減列投資收益 18 億元、國營事業繳庫數 11 億元，增列非營業特種基金繳庫數 7 億元(含國發基金出售台積電公司股票收入繳庫數增列 33 億元)。
-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953 億元，占歲入總額 5.3%，較 103 年度預算數 810 億元，增加 143 億元，約增 17.5%，主要係新增再次辦理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入 150 億元等。
- (四)財產收入編列 1,184 億元，占歲入總額 6.6%，較 103 年度預算數 859 億元，增加 325 億元，約增 37.8%，主要係增列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兆豐金控、合庫金控、中鋼及台肥等公司股票收入 233 億元、國防部不適用營區房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收支併列 133 億元，以及減列財金公司股權移轉收入 28 億元等。
- (五)其他收入編列 98 億元，占歲入總額 0.5%，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01 億元，減少 3 億元，約減 1.9%，主要係減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等。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二)，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 (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416 億元，占歲出總額 22.5%，較 103 年度預算數 4,237 億元，增加 179 億元，約增 4.2%。主要係增列國民年金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款項等經費。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85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7%，較 103 年度預算數 3,690 億元，增加 166 億元，約增 4.5%。主要係增列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補助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協助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以及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經費。
- (三)國防支出編列 3,12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9%，較 103 年度預算數 3,043 億元，增加 80 億元，約增 2.7%。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等經費。
-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709 億元，占歲出總額 13.8%，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705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2%。主要係增列公路、鐵路、捷運建設計畫及補助農村再生基金，以及新增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等經費。
-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826 億元，占歲出總額 9.3%，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778 億元，增加 48 億元，約增 2.7%。主要係增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經費，新增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及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等經費。
-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173 億，占歲出總額 0.9%，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68 億元，增加 5 億元，約增 2.8%。主要係增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6.2 億元及減列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4.9 億元等經費。
- (七)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418 億元，占歲出總額 7.3%，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380 億元，增加 38 億元，約增 2.8%。主要係增列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經費。
- (八)債務支出(不含債務之還本)編列 1,270 億元，占歲出總額 6.5%，較 103 年度預算數減少 5 億元，主要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
- (九)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806 億元，占歲出總額 4.1%，較 103 年度預算數 886 億元，減

少 80 億元，約減 9.1%。主要係減列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82.6 億元等經費。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三）：

10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604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093 億元，減少 489 億元，約減 23.4%，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4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03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4023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復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司法院及所屬、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04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外，其餘各委員會均已分別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現除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外，茲有應先行說明者如下：

- 一、歲入部分：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7,992 億 6,768 萬 3,000 元，審查結果，增列 1 萬 4,000 元，減列 142 億 0,2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142 億 0,198 萬 6,000 元（詳見表六、七），茲因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7,850 億 6,569 萬 7,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9,596 億 5,816 萬 5,000 元，審查結果，共計減列 6 億 0,124 萬 8,000 元（詳見表六、八），茲因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590 億 5,691 萬 7,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6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3 億 9,048 萬 2,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 四、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歲入歲出總額如有差短及經常收支如有不平衡時，送院會處理。
- 五、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六、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表一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4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7,993	100.0	17,069	100.0	924	5.4
1.稅課收入	13,194	73.3	12,713	74.5	481	3.8
所得稅	6,976	38.8	6,931	40.6	45	0.7
營業稅	2,077	11.5	1,812	10.6	265	14.7
貨物稅	1,567	8.7	1,537	9.0	30	2.0
關稅	1,100	6.1	979	5.8	121	12.4
證券交易稅	940	5.2	871	5.1	69	7.9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64	14.3	2,586	15.2	-22	-0.9
3.規費及罰款收入	953	5.3	810	4.7	143	17.5
4.財產收入	1,184	6.6	859	5.0	325	37.8
5.其他收入	98	0.5	101	0.6	-3	-1.9

表二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4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9,597	100.0	19,162	100.0	435	2.3
1.一般政務支出	1,826	9.3	1,778	9.3	48	2.7
2.國防支出	3,123	15.9	3,043	15.9	80	2.7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856	19.7	3,690	19.3	166	4.5
4.經濟發展支出	2,709	13.8	2,705	14.1	4	0.2
5.社會福利支出	4,416	22.5	4,237	22.1	179	4.2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3	0.9	168	0.9	5	2.8
7.退休撫卹支出	1,418	7.3	1,380	7.2	38	2.8
8.債務支出	1,270	6.5	1,275	6.6	-5	-0.4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806	4.1	886	4.6	-80	-9.1

表三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4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1. 歲入歲出差短	1,604	70.8	2,093	76.6	-489	-23.4
2. 債務之償還	660	29.2	640	23.4	20	3.1
3. 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4	100.0	2,733	100.0	-469	-17.2
(1) 債務之舉借	2,264	100.0	2,733	100.0	-469	-17.2
(2)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表四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經 濟 委 員 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 政 委 員 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作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	作業基金：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交 通 委 員 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公司）。
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 外交部、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預算，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4. 檔案管理局因組織改制隸屬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該單位預算自 104 年度起改列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五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03/10/2(四)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7(二)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8(三)～11/3(一)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5(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6(四)～12/3(三)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1/6(四)～11/13(四)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14(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17(一)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5(五)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會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2/8(一)～12/26(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04/3/31(一)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表六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減列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 員 會 別	歲 入 部 分		歲出部分減列數
	增 列 數	減 列 數	
內 政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外 交 及 國 防 委 員 會	0	2,000	138,111
經 濟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財 政 委 員 會	0	0	6,052
教 育 及 文 化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交 通 委 員 會	14	14,200,000	457,085
司 法 及 法 制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社 會 福 利 及 衛 生 環 境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合 計	14	14,202,000	601,248
	淨減列 14,201,986		

註：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未列入該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表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歲入來源別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原列預算數	增 減 情 形		核 列 數
			增 列 數	減 列 數	
1	稅課收入	1,319,405,000	0	0	1,319,405,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52,486	0	0	註 20,852,486
3	規費收入	74,358,872	14	0	註 74,358,886
4	財產收入	118,388,783	0	14,200,000	註 104,188,783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6,415,862	0	0	註 256,415,862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0	0	0
7	其他收入	9,846,680	0	2,000	註 9,844,680
	合 計	1,799,267,683	14	14,202,000	1,785,065,697

註：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未列入該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表八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原列預算數	減 列 數	核 列 數
1	總統府主管	17,003,582	0	註 17,003,582
2	行政院主管	26,015,660	3,050	註 26,012,610
3	立法院主管	3,551,194	0	註 3,551,194
4	司法院主管	21,652,939	0	註 21,652,939
5	考試院主管	26,425,338	0	註 26,425,338
6	監察院主管	2,169,331	500	註 2,168,831
7	內政部主管	88,392,264	0	註 88,392,264
8	外交部主管	24,230,858	4,100	24,226,758
9	國防部主管	319,284,316	5,911	319,278,405
10	財政部主管	190,768,857	2,052	190,766,805
11	教育部主管	217,943,306	0	註 217,943,306
12	法務部主管	30,081,317	0	註 30,081,317
13	經濟部主管	55,068,742	0	註 55,068,742
14	交通部主管	112,702,827	457,035	112,245,792
15	勞動部主管	121,597,161	0	註 121,597,161
16	蒙藏委員會主管	125,406	0	註 125,406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402,249	900	1,401,349
1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020,369	0	註 3,020,369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4,686,979	0	註 124,686,979
2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75,779,984	0	註 175,779,984
21	環境保護署主管	4,411,353	0	註 4,411,353
22	文化部主管	17,012,343	0	註 17,012,343
23	海岸巡防署主管	15,354,078	0	註 15,354,078
24	科技部主管	49,569,701	0	註 49,569,701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61,606	500	1,461,106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25,965,387	127,200	125,838,187
27	省市地方政府	174,481,018	0	註 174,481,018
28	災害準備金	2,000,000	0	2,000,000
29	第二預備金	7,500,000	0	7,500,000
	合 計	1,959,658,165	601,248	1,959,056,917

註：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未列入該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伍、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役政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3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71 項 外交部 181 萬元，照列。
- 第 72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 第 7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 第 74 項 國防部 1 萬元，照列。
- 第 75 項 國防部所屬 2 億 8,14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53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06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83 項 外交部，無列數。
- 第 84 項 領事事務局 34 億 5,950 萬元，照列。
- 第 85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 第 86 項 國防部，無列數。
- 第 87 項 國防部所屬 120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僑務委員會 20 萬元，照列。
- 第 21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3,81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83 項 外交部 4,40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84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 第 85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 第 86 項 國防部 1,000 元，照列。
- 第 87 項 國防部所屬 9 億 0,623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僑務委員會 6,020 萬元，照列。
- 第 222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6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12 億 3,420 萬 2,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0 項 外交部 6 億 4,34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領事事務局 64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2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國防部 6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國防部所屬 15 億 3,17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僑務委員會 3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6 億 5,444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244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中央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迄今近三成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用途廢止狀態；宿舍管理費之收取，未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用等因素訂定，致收取之宿舍管理費不敷支付宿舍修繕費，徒增政府財政負擔。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忠孝東路首長官舍 190 坪，鄰近臺北市最貴億萬豪宅、承德首長宿舍 30 坪 2 戶，全都免收費；松德路宿舍 31 坪 19 戶、10 坪 15 戶，每月月租 800 元，南京東路宿舍 27.3 坪 35 戶，每月月租 7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宿舍皆位處臺北市精華區之黃金地段，完全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爰針對第 1 目第 2 節「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編列之 166 萬 1,000 元，未來應依財政部之統一標準執行。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通過決議 18 項：

(一)洽簽 FTA 或 ECA 為政府施政重點，然與我國洽簽 FTA 者皆非主要貿易國家，外交部作為對外推動主責單位對提昇我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責無旁貸。建請外交部宜與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 及加入 UNFCCC、ICAO 等國際組織。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簡東明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二)有鑑於馬政府力促通過與中國洽簽 ECFA 下的服務貿易與貨品貿易協議，執政當局不斷地以需先簽訂此兩協議後，臺灣始有機會開始 TPP 或 RCEP 之談判。此舉顯已本末倒置，政府不僅未將盤點國內各產業是否達到 TPP 所要求的自由化程度、敏感產業對於自由化的衝擊是否已

做好準備與轉型等相關配套措施置於首要之務，卻將應放置於最末端之駐外使節遊說工作擺在首位，甚而在今（103）年 2 月中旬召回我 17 國駐外代表回國接受為期 4 天的「魔鬼特訓—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策略規劃研習會」，如此亂無章法、毫無步驟之方式，全然無法展現臺灣謀求國際生存之道的決心。要求外交部應展現「務實的想法」與「具體的決心」，並與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策略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避免我國於全球經濟面臨邊緣化之危機。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三)有鑑於在洽簽 FTA 上，除了經貿專業之議題外，外交部已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目前所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之部分，對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及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要求外交部儘速於 1 個月內與經濟部進行研議，建立洽簽 FTA 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以加速洽簽 FTA 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四)有鑑於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據傳美國表示「No pork, No talk（沒有美豬沒有談判）」，雖然加入 TPP 是我國經貿希望，但若是需要開放美豬進口，外交部及相關部會應謹慎考慮，以免影響我國豬農生計。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五)外交部以前年度施政執行重點指出，自馬總統於 97 年就任後，歐盟及歐洲議會已 25 度發布友好聲明，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及「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馬總統也多次於公開場合表示希望能與歐盟儘速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及雙邊投資協定，外交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應針對「推動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策略與時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釋眾疑。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六)外交部之「國際會議與交流」工作計畫，內容第 1 項即指出其主要工作之一為：「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並爭取加入、參與國際組織或活動」。我國外交空間雖受限制，但外交部應以積極主動態度持續拓展對外關係，並選擇優先順序力求突破，以強化國家安全與全民利益。年來我國在加入國際民航組織上獲得進展，外交部應循此案例拓展外交空間。國際網路詐騙、護照偽造、金融犯罪、跨國洗錢、恐怖攻擊、販毒走私、非法槍械等案例層出不窮，皆涉國家安全與國人生命財產保護，而此些事務皆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有關。該組織又為全球僅次於聯合國之第二大國際組織，其重要性及對我國安之功能極為顯著。請外交部將重返國際刑警組織，列為本預算工作計畫項下之優先項目，積極主動協助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執行「參加國際刑警組織」工作，並就執行成效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報。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七)有鑑於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也已加入東協，並

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我國目前已洽簽之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且進程相當緩慢。建請外交部應重新檢討策略，加速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爭取加入 TPP 及 RCEP，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八)97 年馬政府上任至今，推動參與聯合國和世界衛生組織預算經費逐年減少。我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相關經費，從民進黨執政時期的 97 年度 2 億 4,700 萬元，到 104 年度相關經費只剩 7,500 萬元，6 年前聲稱要「重返聯合國、WHO、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等 4 大國際組織之進度不如預期。外交部應針對我國加入聯合國及 WHO 之規劃與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九)臺灣語文教育長期重歐輕亞，而亞洲中，又重日韓、輕東南亞，我駐外人員連當地語言都不通，上談判桌先輸一半。由於近年來東南亞地區的經貿整合均呈現快速發展之態勢，加上我國與東協國家如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都具有貿易、投資、產業、文化、教育等各層面的密切合作關係，區域經濟已然成形，然我國懂東南亞語言之外交人員不多，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貿及文教關係能更為進步，並進行相關議題深入研析，研擬參與區域經貿整合各種策略或模式，外交部當務之急應建立培養我派駐東南亞地區之談判人才，以有效拓展外交關係。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十)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伊波拉出血熱（Ebola Hemorrhagic Fever）疫情擴大，截至本（103）年 9 月 17 日為止，獅子山計有 1,735 個病例，其中 580 人死亡，賴比瑞亞則有 2,812 個病例，其中 1,491 人死亡。由於本波西非伊波拉出血熱病毒感染致命率高達 65%，為維護國人安全，避免國人於外國染病，或有外籍旅客將病毒帶入臺灣，外交部應積極與國際防疫進行合作事宜與美國疾病防治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等窗口保持聯繫，以加強防疫措施。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十一)經查外交部 103 年辦理「青年大使赴海外交流計畫」，共邀請國內 44 所大專院校、128 位學生，參訪 32 個國家，有效拓展我國青年學子視野及宣介臺灣國際地位。鑑於原住民文化元素亦是臺灣本土文化重要的一部份，要求外交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協助大學原住民學生擴大向海外介紹臺灣原住民文化，並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江啟臣 楊應雄 李桐豪

(十二)有鑑於我國援助友邦之教育獎學金，以提供來臺或跨國教育獎學金為主。然我國友邦國內教育資源普遍貧乏，外交部應與教育部研商，研擬規劃提供友邦大學二階段獎學金（例如兩年在當地，兩年在臺灣），協助其提升國內教育，使優秀清寒學生能獲更好教育，亦能提升我國於在地形象。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十三)有鑑於臺灣餽水油事件讓臺灣製的國際形象蒙塵，臺商在海外市場已受衝擊，外交部應與相關部會儘速研擬並進行相關形象補救措施，力挽我國產品形象。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十四)鑑於混充油風波不斷延燒，國人食品健康需要更嚴謹的把關，據傳頂新公司從 101 年起便自越南大幸福公司購進逾 3,216 公噸椰子油、牛油，再變更名義，摻製成各款食用豬油，並銷售給國內 16 個縣市多家廠商，但越南政府遲遲不肯提供「食用證明」，已造成國人恐慌。要求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建立更嚴格的油品進口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江啟臣 楊應雄 李桐豪

(十五)有鑑於日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陸生納保之修法條文進行激烈討論，不僅各方看法不一，亦連動到外籍生及僑生納保自付比例之問題。外交部為我主管涉外事務之重點單位，不應置身事外，亦應針對此議題之外籍生部分積極研析報告，並參與相關行政單位之討論。要求外交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外籍生納入健保自付比例之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邱志偉

(十六)外交部推動文化交流活動，選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至國外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查文化部所屬臺灣國樂團為國家專業樂團，長年擔任國家文化傳承及發展工作，建請外交部與文化部合作，協助國家專業樂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演出機會，以強化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的文化交流工作。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十七)鑑於 99 年 6 月制定「國際合作發展法」，明定我國與友邦、友好國家、政府間國際組織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所執行具有政府開發援助、人道援助或其他相關性質之合作發展計畫成果，均須由外交部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惟政府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訊彙整作業仍欠完善，資訊尚欠完整及公開方式未臻便利，外交部應賡續加強宣導，確實整合相關部會資料，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十八)鑑於「打工度假」為近年國內年輕人出國工作之新趨勢，惟因國人在外語能力、人身保護及生活習性等因素之侷限，已出現諸多安全與急難救助問題，致使駐外館處發生處理之實質困難。又目前國內各機關對於國人從事打工度假相關宣導作為過少且流於分散，對於打工度假相關風險與提醒仍有不足，亟待外交部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提供更完善的資訊及服務。爰要求外交部應儘速會同有關部會強化對於打工度假國人之聯繫網絡建置，掌握國人赴海外打工度假之趨勢分析、類型分析、風險評估、成效評估等，以作為就業、教育、文化交流等與外交政策結合之政策分析依據，俾國人在充足資訊下，獲得更確實的保障。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22 億 2,040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1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50 萬元及「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中「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10 萬元（含「業務費」中「駐外單位辦理國際文宣活動費用」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北美司辦理「學術交流活動」200 萬元，共計減列 4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2 億 1,630 萬 2,000 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鑒於行政院從 61 年起每年都會發布「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其目的是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或慰問金。退休人員領取退休金的權利賦予是退休身分，其領取的退休金是依相關公務人員退休法、公教人員保險法而有的權利賦予，目前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已達八、九成，甚至百分百，足以因應退休後基本生活所需。退休人員既已回歸一般國民身分，就不應該由政府繼續以稅收支付其衍生自工作獎金的年終慰問金，且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現今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爰針對 104 年度外交部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所編列之 376 萬 2,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二）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協助各種國際活動交流」項下，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473 萬元。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然而該組織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成效極其有限，亞盟實已淪為少數人士養老、家庭旅遊花費之黑機關，外交部對給予該組織之鉅額補助經費的成效監督機制卻形同虛設，爰予相關補助經費 473 萬元，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三）有鑑於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其主要精神為推廣自由民主之價值。但在香港佔中時，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並未有相關參與聲援活動，且多年來，並無實際作為，已淪為肥貓單位，為撙節國家支出，故將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補助預算 473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陳唐山

（四）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該組織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卻成效極其有限，亞盟實已淪為少數人士養老、家庭旅遊花費之黑機關。顯見此一補助預算背後問題重重，外交部對給予該組織之鉅額補助經費的成效監督機制卻形同虛設，故建議相關補助經費 473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 (五)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協助各種國際活動交流」項下，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667 萬 7,000 元。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然而世盟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成效極其有限，每年僅只舉辦年度「自由日慶祝大會」，其理事長卻每月領取部長級待遇 18 萬元高薪，還配有座車和司機，其近幾年的運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捐贈，並無其他收入，其功能完全與臺灣民主基金會重疊，嚴重扭曲國家資源分配，實違背政府補助 NGO 經費之政策原意及目的。爰此相關補助經費 2,667 萬 7,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 (六)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經查世盟財源自籌能力不足，營運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且人事費用長年偏高，導致營運成本沉重，財務結構難以改善，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其近幾年的運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捐贈，並無其他收入，其功能完全與臺灣民主基金會重疊，嚴重扭曲國家資源分配，實違背政府補助 NGO 經費之政策原意及目的，故相關補助經費 2,667 萬 7,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 (七)有鑑於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其主要精神為推廣自由民主之價值。但在香港佔中時，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並未有相關參與聲援活動，且更於今（103）年至中南美洲參與會議時全程搭乘商務艙，奢侈浪費，多年來並無實際作為，已淪為肥貓單位，為撙節國家支出，故將其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陳唐山

本項通過決議 55 項：

- (一)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5,014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255 萬 8,000 元增加 1,758 萬 3,000 元。經查外交部自 102 年度起編列該資訊安全專案經費 3,275 萬 4,000 元，此後預算逐年增加。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同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而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書，各項計畫之內容未明確揭露，各年度之分配額亦未加以說明，顯然違反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爰此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 (二)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編列「政府網際服務網 GSN 機箱月租費、網際網路宣傳及網站維護、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 4,716 萬 5,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696 萬 3,000 元增加 1,020 萬 2,000 元，惟外交部未就

該項預算增編內容、該計畫自推動以來之效益及未來規劃情形加以說明，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 (三)針對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618 萬 1,000 元，由於今（103）年 6 月故宮人氣國寶翠玉白菜等 180 件神品至寶文物，赴東京進行文化外交，卻因日本矮化我國在各項文宣均未標上「國立」兩字。據報導，外界質疑相關文宣品很早就在日本街頭宣傳，外交部駐日代表處卻未及時發現，實難卸責。為強化我國國際地位與名稱，不再被當成中國臺灣省，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在重要外交文宣上宣示我國國名」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 (四)針對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編列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等進修經費 2,230 萬元，經查較 103 年度之 1,655 萬元增加 575 萬元，增幅高達 37.74%，派員出國接受語言訓練經費呈現逐年增長。然語言能力雖為外交人員基本工作能力，却非一蹴可成，鑑於派員出國語訓成本高，在政府財政困難下，宜妥善運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每年開辦各級語文訓練班，外交部應本撙節支出原則編列是項經費。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4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 (五)有鑑於東協政治與戰略地位重要，經濟也逐步躍升，預計於 2015 年成立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將會是僅次歐盟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我國應強化與東協各國的經貿及文化交流，並增加在東協地區宣傳我國國情。然外交部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僅有英日法西德俄等外文，應加入東協國家語言，以達到宣傳我國國情之目的。爰針對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原列 1 億 0,047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江啟臣 簡東明

馬文君 陳鎮湘

- (六)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編列「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12 億 0,763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 11 億 9,940 萬 4,000 元，增加 823 萬 2,000 元。經查外交部海外豪奢官舍甚多，月租金超過 2 萬美金計有 2 處，駐新加坡代表處官舍 281 坪、月租高達 69 萬元；駐英國代表處 58 坪、月租高達 68 萬元。月租金超過 1 萬美金共有 9 處，其中駐西班牙代表處官舍 69 坪，月租金高達 34 萬元，此時正值西班牙房市低迷之際，租不如買，應優先購置；而駐巴紐代表

處官舍 44 坪，月租亦高達 31 萬元之譜，該國非歐美高房價地區，租金之高，相當怪異。此外，外交部海外官舍，其坪型未比照國內政務官標準、房租亦未比照外交部房補費標準，使全球官舍大小、金額落差甚大，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外交官員更應共體時艱。爰針對「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外交部與主計總處訂定統一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蕭美琴

(七)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65 萬 8,000 元，然外交部 104 年度預算書之公務車輛明細表計列駐外車輛 501 輛之年度維護費計編列 79 萬 8,350 美元，較 103 年度 83 萬 0,681 美元，減少 3 萬 2,331 美元，惟查有同一館處車輛近 3 年度預算編列維護費金額差異甚大，如駐泰國代表處 100 年 3 月同時購置 3 輛轎車，104 年度編列養護費有 1,500 美元、500 美元及 1,000 美元，編列標準不一；駐南非代表處部分車輛、駐那霸辦事處車輛、駐大阪辦事處、駐科威特代表處亦有類似情形，顯示外交部各駐外機構有關公務車輛維護費之年度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且未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車輛養護費編列標準。為有效控管各駐外機構經費之運用，外交部應對公務車養護費訂定相關規範標準，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八)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內容是向國際市場推展臺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所需，承辦單位為交通部觀光局。惟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至 102 年來臺外籍旅客中，除中國及港澳人士外，其餘國家並無大幅成長，歐洲人士 100 年至 102 年來臺人次由 212,148 人次略增為 223,062 人次，美國由 412,617 人次略增為 414,060 人次，而日本來臺人次 101 年為 1,432,315 人次，102 年卻降為 1,421,550 人次。外交部應彰顯駐外觀光單位之功能，研商如何增加外籍旅客來臺人次，爰針對「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2,623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九)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內容是向推廣臺灣文化暨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合作所需，承辦單位為文化部。外交部在 104 年度「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金額為 3,828 萬 2,000 元，光是「辦公室及事務機租金」就編列 2,854 萬元，占整體預算之 75%，而文化部是有關文化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負責國家各項文化振興、藝術發展、出版相關業務，外交部編列高額預算用於辦公室租金，已無其他經費可進行文化推廣，外交部應將駐外文化中心業務全數交由文化部統籌管理，爰此針對「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3,828 萬 2,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將過去 3 年各駐外文化中心之文化工作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十)日前經媒體披露去(102)年 1 名中國醫藥大學教授受邀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議時，我國與亞塞拜然沒有邦交，被亞塞拜然拒絕核發簽證；近日 1 名大三學生獲選參加聯合國舉辦的世界青年論壇，舉行地點在亞塞拜然，因此請求外交部協助卻被拒絕。外交部已有編列預算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理應積極協助，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亞西及非洲司辦理「學術交流活動」，原列 636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學術交流活動情形，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十一)外交部北美司編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訪賓接待」經費，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5,844 萬元，恐有浮編之虞，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相關接待經費應予節約。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兩項分支計畫中，北美司新增 5,844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十二)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活動交流」，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417 萬 6,000 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洽簽 FTA 為政府之施政重點，但目前已簽署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對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應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爰予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十三)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經貿交流活動」編列 2 億 1,417 萬 6,000 元，其中「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編列 1,800 萬元。惟往年考察國家中，非邦交國也在列，另外，因補助期限屆滿，投資考察之家數減少，有待外交部提出說明與改進方式，爰凍結「獎補助費」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簡東明 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邱志偉 蔡煌瑯

連署人：馬文君

(十四)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編列「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

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 5 億 1,324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 4 億 1,785 萬 9,000 元增加 9,538 萬 7,000 元，因本預算未說明預計推動內容及計畫效益，爰予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十五)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70 億 6,030 萬 2,000 元，依其編列說明，主要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基礎建設及民生建設等合作計畫經費。然其捐助方式除依照「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原則以外，並未制定具體援外實行原則之辦法，以致有我政府以現金或支票援助友邦或友好國家購置船隻，卻無從掌控其購置執行進度，甚或傳出援助款項遭詐騙私吞情事，爰凍結該項「對外之捐助」1 億元，要求外交部明確制定對外捐助之原則辦法，包括實物捐贈優先原則，國內品項製造採購優先原則，友邦合作計畫應以我方執行採購後捐贈，援助款項應以核銷單據為準原則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陳鎮湘 詹凱臣

(十六)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辦理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經費」29 億 2,951 萬 4,000 元，較 103 年度 26 億 9,278 萬 6,000 元增加 2 億 3,672 萬 8,000 元。鑑於本目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均出現高額預算保留數，104 年度預算能否於年度既定期程內妥善執行令人質疑。為避免外交部急於消化預算而忽略品質，爰凍結拉美地區「國際合作—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十七)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新增「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臺北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經費 1,517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十八)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經費 8,370 萬 7,000 元，經查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業務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之青年國際志工及與青年壯遊、及國際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內容性質完全相同，且 102 年審議本預算時，本委員會已達成共識，要求外交部自 103 年度起不得編列，相關預算移至教育部編列，然外交部 103、104 年度仍持續編列，完全藐視本委員會決議，爰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十九)針對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項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編列 592 萬 8,000 元，外交部已訂定「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然截至 103 年 8 月底累計未

清償總人數計有 83 人，金額 6,588 萬 4,000 元，其中欠款超過 5 年以上計 53 人，金額 4,075 萬 1,000 元，逾 5 年以上未清償比率核已超過六成，更有 8 人所借之 144 萬元欠款已超過 15 年，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為確保債權，外交部除應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外，更應檢討現行追償機制之妥適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二十)針對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4 億 6,501 萬 1,000 元，該計畫共需總經費 4 億 7,501 萬 1,000 元，執行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103 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鑑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按期程順利推動，外交部應加速推動駐外機構館舍購置計畫，並衡酌政府資源及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審慎檢討規劃購置駐外館產契機及相關推動模式，以有效提升我國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及減輕租金負擔，爰凍結預算數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二十一)有鑑於近來常發生國際間提到我國，在臺灣之後，加上中國一省之字眼，網路上尤其普遍，為維護我國主權及尊嚴，對此種矮化不當稱呼，實應主動抗議，並要求立即更正，然外交部並未說明對此類事件所訂定之相關處理機制，由其回復辦理情形觀之，大多交由駐外單位逕行處理，亦造成部分矮化或不當稱呼迄 103 年 6 月底仍未更正，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對此類事件研議相關處理作業準則及預防性措施之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維護國家尊嚴。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陳歐珀

(二十二)南海為我固有疆域，外交部應加強我國對南海、尤其南沙群島主權法理維權，積極主動爭取國際話語權。菲律賓將南海 U 形線及南沙島礁爭端，訴諸聯合國海洋法庭仲裁；雖然其主要對象為中國大陸，但我國亦應趁機對菲律賓表達抗議，另應持續就南海及南沙群島主權屬我，不斷向國際發聲，以凸顯我國之嚴正立場並端正國際視聽。國際間亦有少數國家及部分學者，要求我國放棄或解釋 11 段線（或 9 段線）；我國外交部宜加強國際話語權力度，並強化文宣適時向國際說明，以彰顯我南海及南沙群島主權。請外交部就「如何強化我國南海、南沙群島之主權聲索與法理維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二十三)請外交部檢討目前設置在紐約「聯合國工作小組」之工作職能及工作績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二十四)有鑑於國家安全局於今(103)年 3 月曾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業務報告時指出，中國積極與我邦交國發展實質關係，已澈底掐住臺灣咽喉，讓我國與邦交國關係趨於「空洞化」。林永樂部長亦坦言，「這是一項警訊」，中國政治、經濟崛起後，邦交國與中國加強經貿往來是事實，並強調我國與 22 個邦交國關係穩定，合作計畫都持續推動，目前並無「空洞化」，對於國家安全局提出警告，外交部會持續注意。截至目前為止，面對我與友邦外交關係脆弱化之情形，外交部並無提出相關具體策略與精進作為。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提出「邦交國維繫之具體策略」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二十五)為表達臺灣人民齊心想成為聯合國正式會員國的強烈意願，臺灣聯合國協進會曾赴外交部遞交 44 位在野黨立法委員的連署書；外交部長林永樂出面收下連署書。呼籲外交部應與公民團體一同努力推動臺灣入聯，彰顯我國主權與國際地位。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二十六)有鑑於甘比亞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宣布與我國終止外交關係，我國政府爰於同年 11 月 18 日宣布與甘比亞斷交，並撤離大使館、技術團人員，及停止一切雙邊合作計畫；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甘比亞貸款尚有 7,029 萬 7,000 元，為避免重蹈巴拉圭東方公司積欠本息由外交部代償，形同全民買單，建議於 1 個月內提交對甘比亞各類貸款債權確保措施，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二十七)有鑑於我國與甘比亞斷交後，後續人員撤離、雙邊合作計畫終止及甘國留學生安排已告一段落，惟對甘比亞貸款之債權確保，外交部以事涉機敏並未說明。另查國合會對甘比亞貸款尚有 7,029 萬 7,000 元，為避免重蹈巴拉圭東方公司積欠本息由外交部代償，形同全民買單，爰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對甘比亞各類貸款債權之確保相關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二十八)我國援助友邦吉里巴斯 170 萬元澳幣(約 4,500 萬元臺幣)，供該島國購買平底運輸船，連接其離島與本島交通；然而最終該筆經費沒有匯到造船公司，而是被轉到某海外帳戶，吉里巴斯商務部長指出，那筆錢已經「被偷了」。由於我國近年曾爆發多起援外經費、款項流向不明的案例，甚至友邦元首被調查、通緝或起訴，近日薩爾瓦多前總統佛洛瑞斯，就因涉嫌侵吞臺灣 1,500 萬美元捐款，在失蹤多時後，出面向法院自首；此外，尼加拉瓜、瓜地馬拉等國也有類似案件發生。為免援外經費一再被浪費，外交部對外國之捐款不應一次到位，並應適時就執行狀況再決定是否持續給予捐款，分期執行每項

援外計畫。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二十九)臺灣援助南太平洋島國吉里巴斯 170 萬元澳幣，建造平底船，爆出該筆款項「被詐騙」情事，外交部以及在地的大使館，應該要發揮監督的功能，不是「錢匯出去就算了」，且我國是造船王國，未來援外應考慮優先在臺採購，除鞏固邦誼外，亦可提升我國產品能見度。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三十)99 年我國曾捐贈友邦巴拿馬同型飛機，作為「救難專機」使用，而近日外媒報導我國向宏都拉斯捐贈專機 1 架，但外交部強調該飛機是供救難用。外交部應對邦交國的援外計畫，詳細調查評估，並長期追蹤管理，以免浪費我國外交資源。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三十一)有鑑於我國向宏都拉斯捐贈行政專機 1 架，但宏都拉斯自去(102)年 5 月即未派新任大使赴臺任職，此次並非擴大援贈，是否可用在救難用途之上，令人生疑。外交部應謹慎為之，促請宏國政府妥善使用，以免未來遭人詬病。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三十二)政府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期使外交工作回歸正常化及專業化，以軟實力推動文化交流，提升國家整體形象。但近來常發生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之事件，如故宮人氣國寶翠玉白菜等 180 件神品至寶文物，赴東京進行文化外交，卻因日本矮化我國在各項文宣均未標上「國立」兩字，風光文化交流變調為複雜政治角力，據報導，外界質疑相關文宣品很早就在日本街頭宣傳，外交部駐日代表處卻都未及時發現，實難卸責。此外，近來常發生國際間提到我國，在臺灣之後，加上中國一省之字眼，網路上尤其普遍，為維護我國主權及尊嚴，對此種矮化不當稱呼，實應主動抗議，並要求立即更正，然外交部並未說明對此類事件所訂定之相關處理機制，大多交由駐外單位逕行處理，亦造成部分矮化或不當稱呼至 103 年 6 月底仍未更正，外交部宜對此類事件研議相關處理作業準則及預防性措施，以維護國家尊嚴。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三十三)針對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編列 1 億 0,047 萬元，較 103 年度 8,617 萬 7,000 元增加 1,429 萬 3,000 元，此費用之增列係為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影片經費，請外交部就該項計畫辦理內容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三十四)有鑑於外交部於 104 年度預算中編列將近 1 億元網際網路宣傳及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相關經費，然邇來常發生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之事件，部分事件迄 103 年 6 月底仍未更正，外交部應儘速於 2 個月內對此類事件研議相關處理機制及預防性措施，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維護國家尊嚴。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三十五)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新聞局併入外交部，由外交部職司國際傳播業務，然而長期宣傳成效不佳，在重大事件的國際宣傳及新聞處理上時常慢半拍，未在第一時間即時反應，維護我國國際形象，實有檢討之必要，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際文宣績效及運作利弊作為」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三十六)外交部應積極強化對南太平洋各國之具體經貿往來，建立互惠互補之持續關係，外援之主要項目亦應調整，不宜僅以傳統之農技團或醫療團為限，而應擴及於我國當前文化與經貿等強項領域，如電子及家電產業、傳資通訊事業、汽車零配件產業、醫療器材與節能設備以及紡織工業等，此外，也應針對休閒及旅遊產業、醫學及技職教育、原住民文化傳統之研究等，多方提供雙方交流管道，以利拓展與該地區各國之友好合作。請外交部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72 億 5,609 萬 4,000 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擴大與南太平洋諸國之文化與經貿交流」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三十七)第 5 目「國際合作」分支計畫「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編列「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3 億 8,364 萬 5,000 元。99 年度至 102 年度外交部授予獎（助）學金者總計 1,485 人次、經費規模 15 億 3,649 萬餘元，其中邦交國受獎學生於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尚有 300 餘人次，後續年度則均減少為 200 餘人次，101 年度受獎人數降幅最大，達 35.62%。102 年度我國 22 個邦交國中，計有 9 國曾反映希增加受獎名額，提出比率 40.91%。由於臺灣獎學金計畫已有效協助邦交國培育人才，增進雙邊交流與邦誼，惟近年受獎人數略有下降，外交部應衡酌邦交國需求，妥適調整相關預算，以為因應。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三十八)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84 億 6,948 萬 2,000 元，建請自 104 年起，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凡涉及物品採購與建造，且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者，應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國內產製評估」；經評估國內有能量製造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若因特殊情況無法向國內廠商採購，外交部應於案件執行前，將理由以書面通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林郁方 簡東明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三十九)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84 億 6,948 萬 2,000 元，建請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凡涉及商品採購及勞動服務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或提供國內相關廠商資料與受援國；另相關運輸業務也應優先委由向國內航空及海運業者洽詢承攬。

提案人：詹凱臣 簡東明 江啟臣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四十)104 年度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計畫編列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協助經費 592 萬 8,000 元，依照外交部訂定「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截至 103 年 8 月底累計未清償總人數計有 83 人，金額 6 萬 5,884 美元，為確保債權，建請外交部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並檢討現行追償機制之妥適性，以確保有效收回債權。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簡東明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四十一)有鑑於外交部 104 年度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計畫編列「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協助」經費 592 萬 8,000 元，係協助旅外考察、研習、推廣商務、求學、旅遊及出海捕魚之國人遭遇海難、搶劫、綁架、車禍、疾病、亡故、拘禁、逮捕、船難、當地動盪及安全等急難事件之墊款，或必要之協助及慰問等所需。惟經查依外交部提供資料，截至 103 年 8 月底累計未清償總人數計有 83 人，金額 6 萬 5,884 美元，其中欠款超過 5 年以上計 53 人，金額 4 萬 0,751 美元，逾 5 年以上未清償比率核已超過六成，更有 8 人所借之 1,440 美元欠款已超過 15 年，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為確保債權，要求外交部應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邱志偉

(四十二)有鑑於外交部 104 年度第 7 目項下「營建工程」計畫編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 4 億 6,501 萬 1,000 元，該計畫共需總經費 4 億 7,501 萬 1,000 元，執行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103 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鑑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按期程順利推動，要求外交部應強化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以避免錯失購置時機。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四十三)有鑑於外交部為解決駐外館舍龐大租金問題，101 年擬訂「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積極推動駐外單位館舍購建計畫。截至 103 年 4 月底，我國駐外館處共 115 個，其中自有館舍與 102 年 4 月底時相同，仍為 15 個，自有比率僅 13.04%。又依該部最近 1 次（102 年 10 月）修正之「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所載，擬先購建名單計有駐芝加哥辦事處等 12 處，該部 102 年度廢續編列「駐泰國代表處及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預算 2 億 5,077 萬餘元，惟截至 102 年度終了，僅駐芝加哥辦事處於 102 年 12 月間完成買賣意向書之簽署，另駐泰國代表處則因駐在國 101 年底房地產市場景氣丕變，難以依原核定計畫執行，需再另尋適合標的，嗣於 102 年 10 月間提送修正計畫書，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獲行政院核定，致 102 年度編列之購置預算，實際僅動支 8 萬餘元，其餘 2 億 5,068 萬餘元，全數轉列應付保留數，保留比率高達 99.96%，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整體進展遲滯，鑑於政府財源有限及外交部每年支付駐外館處（含館長宿舍）租金均逾 10 億餘元，建請外交部於駐外館舍購建

計畫執行上，宜審慎規劃掌握置產契機並於 1 個月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有效提升我國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並減輕租金負擔。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陳歐珀

(四十四)針對第 7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中「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項下，編列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輛及公務車 38 輛與機車 1 輛預算 4,702 萬 1,000 元。惟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有關公務車輛之汰換規定：(1)駐外機構用車為滿 10 年；(2)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但 104 年度駐約旦代表處擬汰換吉普車與駐瓜地馬拉大使館擬汰換之休旅車不僅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行駛里程亦未逾 12 萬 5,000 公里，明顯與前揭規定不符。另外外交部 104 年度預算書之公務車輛明細表計列駐外車輛 501 輛之年度維護費計編列 79 萬 8,350 美元較 103 年度 83 萬 681 美元，減少 3 萬 2,331 美元，減幅 4.05%。惟查有同一館處車輛近 3 年度預算編列維護費金額差異甚大，如駐泰國代表處 100 年 3 月同時購置 3 輛轎車，104 年度編列養護費有 1,500 美元、500 美元及 1,000 美元，編列標準不一；駐南非代表處有部分車輛之維護費兩年度增幅達 2 倍多者；駐那霸辦事處車輛 103 年度維護費 1,100 美元，較 102 年度 2,600 美元減少 1,500 美元、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車輛 103 年度維護費 1,000 美元，較 102 年度 2,600 美元減少 1,600 美元；駐橫濱辦事處車輛 103 年度預算編列維護費 3,000 美元，較 102 年度 520 美元增加 2,480 美元，增幅達四倍多，駐大阪辦事處、駐科威特代表處亦有類似情形，顯示外交部各駐外機構有關公務車輛維護費之年度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且未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車輛養護費編列標準，依其使用年限訂定不同年度之養護費。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針對「駐外單位預計汰換車輛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陳唐山

(四十五)外交部 104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之駐外車輛共 509 輛，其中各類公務車 488 輛、機車 13 輛，104 年度預計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輛及公務車 38 輛與機車 1 輛。茲就外交部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各年度決算書之汽（機）車數量與年度預算書數量相比較，查有：(1)103 年度預算案始編列駐外館處購置機車經費，而以前年度預算書之車輛財產明細表並未覈實列示機車，財產管理顯有疏漏。(2)外交部年度決算公用財產之汽（機）車交通運輸設備數量高於年度預算所列汽（機）車數量，有待釐清。外交部駐外機構車輛數之預、決算差異數大，為避免政府有限資源被無效率使用或產生浪費之虞，外交部應加強各駐外機關相關財產之管理；另部分駐外機構機車數量未於公務車輛明細表中覈實表達，應檢討改進，並就上述資訊相關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四十六)有鑑於外交部 104 年度駐外機構車輛數之預、決算差異數過大，為避免政府有限資源被無效率使用或產生浪費之虞，外交部應加強各駐外機關相關財產之管理；並且部分駐外機構機車數量未於公務車輛明細表中覈實表達，外交部應儘速於 1 個月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四十七)有鑑於松鶴公司為外交部 100%轉投資之公司，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所稱政府獨資經營之國營事業，惟外交部歷年來並未依法將其營業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明顯剝奪立法院預算審查權，為符法制，外交部應儘速於 1 個月內補送松鶴公司之預算書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四十八)有關駐外人員房屋補助費支給規定「應根據各地區房屋租金變動情形，依駐外人員調整待遇案檢討調整，或視實際情形於必要時專案檢討調整」。然外交部將各駐外點規劃為 A、B、C、D 4 區，以目前各駐外國整體經濟而言，駐外人員所受領之房屋補助費時有捉襟見肘之感，外交部應逐區檢討，不應以齊頭式平等劃分 4 區，應視各駐地國房屋租金狀況適當給予補助。

提案人：詹凱臣 簡東明 江啟臣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四十九)針對各駐外館處現行之「館長統一指揮權」，建請外交部若因個人適應不良、個性嚴重缺失導致嚴重外交禮節、談吐失誤、語言表達能力不足、作業上連續出錯、與僑民關係不良、對館內館員施加壓力等有損國體事端、行為異常之館長，為避免國家積極培養之外交人才流失，外交部應嚴格檢討人事狀況，落實外交人員稽核淘汰機制，以導正駐外館處之人員紀律。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簡東明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五十)經查我國曾提出邀請教宗訪臺，但教廷以時間問題婉拒，殊為可惜，梵諦岡為我國目前在歐洲唯一邦交國，為鞏固邦誼，請外交部積極與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研商適當時機，同時邀請教宗優予考量於下次亞洲之行時順訪我國。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李桐豪 邱志偉

(五十一)外交部在我國與菲律賓因廣大興漁事衝突期間，舉凡與菲方協商談判、國際記者會召開說明、事件危機應變處理等，皆有精進空間。廣大興事件發生迄今，兩國之間亦尚未就漁事協議、海域劃界等問題，進行具體協商或獲有積極成果。外交部在越南排華事件期

間，相關危機應處亦多有檢討改進之處。越南對於臺商之損失，亦乏正面積極處理之誠意與具體合理之作為。請外交部積極協商處理上述與菲律賓及越南相關事件，另為精進外交部應變能力，以確保國家及國人利益，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研提「強化外交事務危機應處機能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五十二)依據「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常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經常性經費逾期 2 個月以上經催報仍未報送者，除將停撥下 1 個月之辦公經費外，並列入駐外機構及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建請外交部督促駐外館處依限結報，對於違規情形嚴重者亦應確實執行處罰規定，以導正駐外館處之行政紀律。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五十三)外交部公文歸檔作業長期未予落實，至今仍有 200 萬餘件公文未辦理歸檔，有鑑於外交部人員輪調頻繁且業務多涉及國家外交機敏事項，應儘速落實相關文書管理規定，健全檔案管理機制。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五十四)有鑑於政府開發援助（ODA）為世界各國外交中重要的政策性工具，主要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維繫邦交及拓展關係，並善盡國際責任。我國近 10 年從事援外（ODA）預算規模約為 140-170 億元，占國民總所得毛額（GNI）之比例約為 0.09%至 0.13%，遠低於 OECD「發展援助委員會」（DAC）會員國家的平均標準 0.28%，更與聯合國要求 0.7%的高標相去甚遠。建請外交部應善盡國際責任、加強拓展非邦交國之關係，藉以提升我國 ODA 之比例，以符合 OECD 之標準。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五十五)有鑑於埃及警方逮捕詐騙集團，其中 40 人來自臺灣；除了向埃及聲明這 40 人的基本人權及臺灣有管轄權。外交部應積極引渡臺灣人回臺受審，千萬不可再度發生引渡至中國等情事發生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李桐豪 邱志偉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4 億 1,36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鑑於外交部規定國人和外籍人士結婚程序過於嚴格，尤其和東南亞國家配偶結婚更為苛刻，除要求本國人必須先行前往當地，取得結婚登記、出生證明、單身證明等文件以外，還必須向外交部駐外館申請面談、審核，奔波勞累屢受刁難，早已引起民怨；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李桐豪 馬文君 楊應雄

(二)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中編列「護照、簽證作

業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2,816 萬 3,000 元中，該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惟自 91 年 8 月開辦迄 103 年 6 月底計有 9 萬 9,860 人次登錄，95 年度至 99 年度，各年度皆僅數千人上網登錄，迄 100 年度始逾萬餘人次登錄。為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俾利我駐外單位能及時協助，領事事務局應廣為宣導，爰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增加國人使用該系統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 (三)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之「印製晶片護照」經費 9 億 2,846 萬 4,000 元，近日媒體報導「我國遺失、遭竊護照 5 年近 26 萬本」，遺失情況似有增加之勢。由於我國護照具有世界 100 多國免簽證之便利性，為杜絕有心人士違法冒用遺失之護照，或成為恐怖份子犯案工具，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 (四)有鑑於外交部為明確規範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之協助範圍，於 84 年間訂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復為加強保僑護僑工作，維護國人旅外安全，88 年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成立「緊急聯絡中心」，增設簡明易記之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並自 100 年 3 月起以簡訊傳送緊急聯絡服務專線號碼予出國國人，駐外館處亦設置急難救助電話，協助及服務旅外國人；又領事事務局 101 年建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並於 98 年間增設「旅行團動態登錄網頁」，以供國人或旅行團登錄出國相關資訊，俾利各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出國動態，倘登錄者遇有急難事件或緊急狀況時，即可隨時應變提供協助。而據領事事務局統計，近 4 年度（99 至 102 年度）緊急聯絡中心協助處理案件 3 千餘件；駐外館處協助處理案件 1 萬 8 千餘件；旅外國人及旅行團於該局網頁登錄者分別為 6 萬 7 千餘人次及 2 千餘團次，協助及服務旅外國人處理急難事件或緊急狀況之聯絡機制，已發揮功能。惟經查(1)依該部 99 及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尚未清償借款之統計資料，截至 100 年 4 月 22 日及 100 年底，分別計有 65 筆及 84 筆款項尚未清償，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2 年底，尚有 78 筆款項未獲清償，倘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估算，合計約 6 萬 2,000 餘美元，查積欠筆數及累計金額，相較於 100 年底之 84 筆、6 萬 7,000 餘美元均略有改善。惟經分析尚未清償款項於 102 年底之帳齡分布，逾六成係屬已逾期 5 年以上之欠款，又其中 2 筆欠款超過 15 年，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2)「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及「旅行團動態登錄網頁」事項上，其旅外國人出國動態登錄情形雖已有增加，但旅行團團次資料，102 年度計登錄 581 團次，僅為 101 年度 753 團次之七成餘，且近 3 年度（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登錄團次均未達 99 年度之 875 團次紀錄，建請外交部應加強

宣導登錄，提升建置系統效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邱志偉

(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分支計畫「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經費 3,498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10 萬 7,000 元，本計畫係針對首次申辦護照之國人，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作業所衍生之經費，建請外交部就本計畫如何將申辦地點及各縣市政府配辦措施等項，讓申辦護照民眾感到更為便利之規劃方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六)有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4 年度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計畫編列「護照、簽證作業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經費」2,816 萬 3,000 元、加強為民服務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及發送國際漫遊警訊等經費 1,629 萬 6,000 元。經查該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登錄人次（團數）偏低，該系統之利用率有待加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儘速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七)有鑑於臺灣護照可通行 130 國，英國網站評為全球第六名好用護照，而為了避免護照遭有心人士利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針對短期內遺失 2 次護照者列管，補發時不但要約談，並且補發護照效期由 10 年縮減為 3 年以下。除此之外，更應加強追蹤控管，以避免有心人利用，影響我國聲譽。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八)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擬嚴格管理護照遺失制度，未來除遺失護照 2 次以上申請補發者，除必須接受約談以外，並予以延長審核期間、縮短護照效期（護照短期內如半年遺失，即使是第 1 次遺失，再申請補發時效期自正常的 10 年大幅縮減至 3 年），如此嚴格，恐已有擾民之嫌。為釐清詳細狀況，要求外交部先行停止新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江啟臣 楊應雄 李桐豪

(九)有鑑於今（103）年新北市政府獲准試辦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業務，半年共累計 2 萬 996 件申請量，節省民眾大量時間與代辦費，頗受好評，並獲外交部同意新北市永續辦理，顯示該措施已試點成功，倘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試辦意願，建請外交部協助配合辦理教育訓練等事項，以協助推廣該便民措施，造福全國民眾。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十)針對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項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預算 592 萬 8,000 元，提供國人遭遇安全緊急事件時墊款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自緊急救難規定實施以來，國人在海外若遭遇緊急事務，外交部會提供協助，包含協助翻譯、代墊國人單程回國機票，以及等待期間的食宿交通費，每人最高借款上限為 500 美元（約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依規定須在 60 天內還錢。然根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統計，至 103 年 3 月為止，尚有 83 人尚未償還積欠外交部墊款累計約 5 萬 4,000 美元，護照申請系統雖會記錄欠款人之紀錄，需還款才可換發新護照等領務證件，仍嫌缺乏追討效率，要求主管機關採取積極欠款追討措施，對「惡意無故欠款至一定時間者」主動採取法律追討途徑，而非被動等待欠款人出現換發證件需求時才追討欠款。

提案人：江啟臣 陳鎮湘 詹凱臣

(十一)有鑑於越南高價觀光團來臺消費，遭到外交部百般刁難，為了提升我國觀光經濟，駐外館處應配合政府觀光政策，針對高價東南亞團研議簡易簽證規定及便捷配套措施。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李桐豪 邱志偉

(十二)鑑於監察院日前調查指出，外交部對緬甸籍人士來臺簽證採行較嚴謹審查機制，固然有國家安全上的專業考量，然而緬甸籍人士申請來臺簽證，確有耗時、費力、費錢情事；且申請者表示，受到駐泰國代表處不友善對待或歧視，實已涉及我國對於他國弱勢人權保障問題。緬甸雖未與我國有邦交關係，但增進與無邦交國的實質外交關係，向來是外交部的年度績效目標，要求外交部應儘速查明此事，若涉有不友善的對待或歧視，更應研謀對策改進，以彰顯我泱泱大國之氣度。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6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4 年度「外交領事人員訓練」計畫項下編列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經費 290 萬元，係培訓預計錄取之 30 名外交領事人之專業實務訓練所需教授鐘點費、交通費及教材等相關費用。依外交部所訂「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訓練計 6 個月，包括語文訓練 2 個月、教育訓練 2 個月、實習訓練 1.5 個月及資質訓練 0.5 個月，該計畫第 16 點亦訂有訓練成績經核為不及格者，即廢止其受訓資格，但並未設定淘汰率。然由外交部所提供 97 年至 102 年培訓成果，淘汰人數為 0 人，通過比率為 100%。與同期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較，如同為特種考試之地方特考 97 年至 102 年淘汰 3 人、司法人員淘汰 4 人、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淘汰 2 人、警察人員淘汰 6 人，外交領務人員淘汰人數為 0 人，明顯有異。按現行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雖分筆試及口試，然仍偏重筆試成績，筆試雖可篩選出具備專業知識之人才，惟其個性、人格特質是否適合從事外交工作，則有賴口試、心理或性向測驗或實務訓練進行篩選，然現行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可否有效篩選具外交特質人選仍存疑，而歷年來專業及實務訓練又未發揮淘汰機制，恐不利外交人員素質之提升。綜上，外交人員對外代表國家，外交

人員素質攸關重大，亦鑑於近年來常發生外交人員行為影響我國國際形象事件，為提升外交人員素質，要求外交部落實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淘汰機制，以篩選出具備專業知識且人格特質適合從事外交工作之人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通過決議 38 項：

(一)有鑑於志願役人力補充緩慢，國防部將 104 年度志願役目標人數僅訂在 14 萬餘人，距計畫目標數缺口仍大，經延後兩年預計於 105 年底實施之「募兵制」恐面臨高度挑戰而有影響國防戰之力之憂，國防部應妥為預謀對策因應。

提案人：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二)有鑑於國防部實施「精粹案」，國軍編制員額數從 27 萬 5 千人減為 21 萬 5 千人，是繼精實案、精進案後的第三波裁軍。原名「軍中廣播電臺」的漢聲電臺，在精粹案完成後，除了臺北總臺以外，全臺分臺與轉播站，共只剩 6 人。漢聲電臺 4 名今年入圍金鐘獎的主持人都將面臨裁員命運。精粹案結束後，國防部緊接著將推動第四階段的「勇固案」，對於漢聲電臺、軍聞社、青年日報的軍系媒體之整併，如何作到「只減人力，不減戰力」，還能有效對國人宣傳、報導國軍之新聞，應提出確保之道。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三)有鑑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勤部主責辦理主副食與口糧等相關業務，惟日前所爆發之重大食安事件，令立法院多所關注國軍之廢棄糧秣處理流程。經查國防部及所屬各級單位、部隊使用過之食用油，已明確訂定於「糧秣補給作業手冊」規範處理方式，由各單位辦理標售，惟標售之廠商需具有合格之廢棄物清理執照，始可實施回收，回收金納入伙食費統一改善官兵伙食。但令外界質疑的是，國軍每年編列主副食及口糧預算高達近 53 億元，之前亦遭媒體披露國軍廚餘量驚人，其回收金亦為可觀。為免除社會各界之疑慮，並建立良好會計原則，要求國防部應將其所屬各級單位、部隊之廚餘回收金依「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納入副食費科目登帳管理。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四)有鑑於國防部配合「募兵制」辦理之後勤業務委外計畫，部分項目如裝備維保、伙食及運輸等近年推動績效欠佳，致人力精簡效益未如預期。惟 104 年度尚值該後勤委外計畫之「擴大辦理」，且後勤業務委外計畫相關目標需配合後續「勇固案」另案規劃，允宜檢討相關缺失落實執行，並儘速規劃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五)國防部 104 年度「人員維持費」預算較上年度減少，加上整體國防預算配賦數額較上年度略有增加，係將多數新增額度調供辦理軍事投資，使其預算配置達 977 億元，為近 7 年來最高。惟該等軍事投資中不乏大型分年軍事裝備籌購案（以下簡稱「軍投案」），一旦建案納入預算，

未來數年均需依計畫為其匡列額度，如多案同時辦理，恐有限縮未來新增建案空間之虞。面對 105 年底「募兵制」即將實施，未來「人員維持」費預算恐無法如本（104）年度抑低情況下，如依照往年國防預算獲賦情況及軍事投資預算平均配置約 840 億元之水準觀之，則短期內可供新軍事投資案納編預算之空間將極為有限，當值國防部正視並未雨綢繆。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 (六)有鑑於國防部將 104 年度志願役目標人數訂在 14 萬 0,584 人，僅約及 100 年度時之水準，作法明顯與預算書就「推動募兵制度」施政目標之以「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作為「關鍵績效指標」背道而馳，且形同將距原訂 17 萬 6,000 人志願役目標人數高達 3 萬 5,400 餘人之差額，留待 105 年度設法，且欲以 1 年時間補足，顯非易事，應積極檢討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 (七)鑑於「募兵制」計畫係國防部近年來所持續推動之重大政策，但從種種跡象來看，整個募兵成效根本不如預期，原預計於 103 年底達成之「全募兵制」，因志願役人力補充緩慢，距計畫目標數缺口仍大，經延後 2 年預計於 105 年底實施。然從相關數據來看，104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志願役相關人事費基礎係以 14 萬 0,584 人編列，較上（103）年度之 15 萬 9 千人大幅減少達 1 萬 8,416 人（減幅 11.58%），距「募兵制」計畫所訂 17 萬 6 千人目標數差之甚遠。以此規劃，欲以所餘至 105 年底之 1 年時間增募其間差額約 3 萬 5 千餘人，恐有困難。期間國防部雖報奉核定調增志願役士官、士兵待遇以增誘因，惟仍未見顯著吸引效果，國防部應即刻澈底檢討募兵制推行低落之原因，並妥善加以改進相關之規劃，避免屆時重蹈需再次調整期程之覆轍。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 (八)鑑於國防部人員維持費大量報繳，101 年逾 46 億元，102 年逾 156 億元，預估今（103）年亦將報繳逾 100 億元，近 3 年高達逾 300 億元之國防預算未能運用，顯示國軍推動募兵制招募及留營未如預期，更凸顯未能精算預算員額，據以編列年度人員維持費。如何避免人員維持費再度發生預算閒置報繳情事，其關鍵主要在於「如何具體提升志願役人員招募及留營成效」，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 (九)國防部在推動募兵制的同時，除應主動推展精進內部管理、改善生活設施及協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擴大退輔照顧等配套措施外，另就「待遇（志願役勤務加給、地域加給等）」、「尊嚴」及「出路」等面向，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匯集政府行政資源，強化整體政策推動能量，致力提升招募及留營誘因，以助益「募兵制」政策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江啟臣

- (十)國防部為因應募兵制規劃而延長 1 年期義務役男之徵集至 104 年底，造成未來兩年新兵訓練中心需補訓 1 年期役男，使得現有的新兵訓練中心因容量不足，而衍生役男滯徵問題，若未獲改善，明（104）年新訓中心塞車情形將會更加嚴重，建請國防部應儘速檢討新兵訓練中心容量

不足問題，並加速安排待役男人伍時間，且預期規劃明年徵集情形，以避免役男滯徵問題發生。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十一)有鑑於行政院自 101 年 1 月 2 日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國防部依募兵制實施計畫策頒「兵役制度調整轉型」等 38 項子計畫，辦理募兵制執行驗證。惟經查(1)國防部招募及留營成效未臻理想，國軍主要立即接戰部隊人力、救災部隊防汛期間人力及陸軍雲豹八輪甲車等主要武器裝備志願役操作人力未達部頒整備標準或比率偏低。(2)募兵制執行驗證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判至少需迄 112 年底始能達成國防部所設定之志願役人數 17 萬 6 千人之目標。國防部原所設定展延至 105 年底之常備部隊以志願役人力擔任之目標，失敗風險極高，屆時仍有面臨編現比偏低，兵力不足之虞。(3)募兵制配套措施並未能如國防部所預期之計畫落實。國防部所擬訂之志願士兵起薪待遇為基本工資兩倍、增訂偏遠地區支給、調增外島地區第一、二級月支標準表、留營慰助金及戰鬥部隊加給等數項配套措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未全數允諾，並給予實施日期。要求國防部每半年將募兵制相關配套措施辦理進度、招募人數及與行政院之洽談進度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十二)有鑑於臺灣陸軍飛行員這幾年來出現大退潮，飛行軍官漸漸不足，座艙比不到一比二，飛行員因例假或身體不適而無法飛行時，戰機可能找不到第二名飛行員來飛，只能停放在機坪，等待飛行員上工，除了薪資問題外，許多飛官更因升遷無望而轉而投向民航，造成我國空軍人才流失，對我國安造成威脅，國防部應積極研擬升遷管道暢通方式，以留住我國飛官人才。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十三)有鑑於空軍士兵江國慶冤死案，國防部於 100 年動支國防部第一預備金，賠償江母 1 億餘元後，轉向國防部前部長陳肇敏等 6 人求償 8,800 萬餘元，但因訴訟策略錯誤，導致賠償金額縮水，一審僅獲判賠 5,900 餘萬元，外界原期待軍方上訴補救，然軍方於法定 20 天的上訴期間，竟未再上訴，導致國庫需負擔 2,889 萬元之損失，等同全民埋單，屢遭外界批評「官官相護」。因陳肇敏等 4 人已提請上訴，故要求國防部依民事訴訟法第 460 條之規定，提請「附帶上訴」，予以補救。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十四)有鑑於國防部近 3 年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中，99 年度共審查 3,552 名將校，但其中有 11 位申報不實，經法務部審議裁罰 3 萬 9,000 元至 13 萬元不等；100 年度共審查 3,484 名將校，有 24 位申報不實，其中更有 1 位少將；101 年度則是有 3,399 名將校，共有 38 位申報不實，這 3 年共有 73 位將校被查出財產申報不實，除嚴重損害國軍形象，更是明知違法而為之，國防部應主動查察並依法規處理，以遏阻此一歪風。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十五)有鑑於為提升自製武器裝備發展，國防部應評估新設「國防前瞻規劃室」，整合國防科技所涉產官學各項資源之規劃，扮演類似美國「國防先進研究計畫署」(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或新加坡「未來系統處」(Future Systems and Technology Directorate)之角色，並結合美國「國家國防製造與加工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Defense Manufacturing and Machining)之部分功能。凡屬國內民間廠商現有能量研製可成者，研擬降低民間廠商研發風險方案，並協助民間研發者取得國防部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轄之設施進行測試。而經評估後，非民間廠商研製能量可及者，則採媒合工合技術移轉，或引導學界進行前瞻研究，或督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列入其「10 年期自製武器裝備發展構想」。國防前瞻規劃室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或國內產學界研發成果，擇優在「聯合戰力規劃」形成過程建議參謀本部或軍種。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十六)有鑑於對國防科技研發的投資是明日戰力的基礎，且國內國防產業發展或特定武器裝備研製已有穩固進展，應擴大國防部對於國防科技的投資，刺激與協助民間產業自我的研發投資。藉此協助國內廠商成為具系統整合能力的主契約商，淘汰習於低階組裝，吝於技術升級，及低級競標之國內廠商。並促成國外廠商成為國內主契約商的重要科研合作伙伴，讓短線操作、只求一次銷售、無心協助臺灣產業升級的國外廠商在市場競爭機制下怯場，宜積極檢討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十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多項具有「境外作戰」的武器裝備皆「暫時性的凍結」，暫停研發準備量產的雲峰中程飛彈；由 IDF 戰機掛載，射程 200 公里的「萬劍彈」，104 年起的量產數量也被大砍三分之二；以及雄二 E 增程型的巡弋飛彈恐在作戰測評成功後，量產計畫暫停。以上諸項研發停擺恐有違提昇國防自主發展能力的政策，國防部應提出檢討報告，落實國防自主。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十八)有鑑於陸軍主戰裝備、各型傳統火炮目前普遍老舊落後，陸軍的裝甲武器 M60A3、CM11 戰車未經提升，性能老舊、亟待翻新。M109、M110 自走砲，也都已達 30 年役齡，均存在維修不易、妥善率下降、性能老化等問題。然從年度性的「漢光演習」以及陸軍在各作戰區實施的重砲保養射擊可知，裝甲兵、砲兵是國軍遂行反登陸作戰、確保臺灣海岸線安全的主要火力。要求國防部整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第 202、第 205 兵工廠組成技術合作團隊，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出 M60A3 戰車(包含 CM11 戰車)、MI09A2 自走砲兩種主戰裝備(針對火力、射控、定位、通訊、C4ISR、軟體)之性能提升案計畫書與報價書，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十九)有鑑於國防部近年已將女性人力列為重要招募對象，至 103 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5,283 人，占全軍志願役人數比率 12.2%為近年來最高，其中又以士官 8,483 人最多，軍官 3,911 人次之。惟據查(1)在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人數，近年未見相對合理提高，尤其是自 102 年度以來，即無女性出任將官；且女性校官亦正逐年減少中，至 103 年 8 月底止為 1,315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 8.0%，人數與比率均為近年來最低，顯示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2)國防部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向立法院提出之報告指出，「本部目前對女性官士兵任職之限制除基於安全及裝備特性考量外，無額外限制條件，端視個人意願及是否達該項職務、專長之要求標準而定」。在此情況下，報告中揭露當時戰鬥部隊中女性軍職人員尚占 1.8%，但至 103 年 8 月底，該項比率已降至 1.1%，顯示絕大多數女性軍職人員係被分派擔任如人事、後勤、補給類之非戰鬥類職務已成常態。惟如以兩性平權觀點，女性經過嚴格訓練後，體能上未必較男性遜色，反而女性特有之細心與耐心在現今高科技戰爭已成為戰爭主流模式下，為戰場上極需之特質，實不宜在職務分派或兵科招募上，帶性別歧視而過於偏頗。同時既強調男女平權，即應避免較艱苦任務皆由男性擔任、較安逸工作則儘量交由女性負責之「差別待遇」或「同酬不同工」情況發生。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女性軍職人員升遷及職務派任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二十)有鑑於至 103 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占全軍志願役人數比率 12.2%，為近年來最高。然而，女性校官占校官總人數比率是 8%，這是近年來最低。由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情形觀之，近年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且職務分派亦過偏於非戰鬥部隊。國防部應適當秉持促進性別平等之理念，就上述現象積極朝兩性平權方向加以改善。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二十一)查國防部自 80 年起即擴大招收女性專業軍士官，83 年起招收官校女性正期生，並自 95 年起招募女性士兵，女性人力因此漸次增加，至今(103)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5,283 人，已經成為國軍戰力組成之重要力量。然而，軍中卻屢屢發生女性兵士官遭騷擾事件，日前更爆發女兵士官在軍營內遭偷拍案，顯現軍中在性別人權保障上仍有待加強，建請國防部應持續強化促進性別平等理念，並落實對女性軍士官權益之保障，確保性騷擾申訴管道暢通，積極朝兩性平權方向加以改善。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二十二)有鑑於部分軍職人員退休(伍、職)轉(再)任公職或擔任財團法人等職務，仍得繼續領取 18%優惠存款利息，與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停止領取月退休金與優惠存款利息之規範不一致，導致渠等人員，除支領現職之薪資外，尚領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存有兼領雙薪情形，造成軍公教人員，產生同工不同酬之現象，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推計軍職人員退伍後轉(再)任公職、且領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者共 2,688 人、3 億 7,526 萬餘元，人數及金額均較 101 年度增加。另各部會兼領人數以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1,210 人）、國防部（452 人）、經濟部（255 人）、財政部（154 人）及內政部（153 人）較多。故要求規範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時，除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者得繼續領取月退休金外，應暫停領取月退休金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等優惠存款利息。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二十三)有鑑於國防部軍職退休人員再任之情形，未辦理投保薪資逾標準數額之查證作業，及未定期函請各機關主動申報支領退休俸人員再任情形，要求應依規定落實查證作業，並強化定期申報支領退休俸再任人員查證管控辦理之機制，以周延再任人員之管控作為。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二十四)有鑑於 104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共計編列 3,192 億 8,400 萬餘元，較上（103）年度之 3,110 億 9,900 萬餘元增加 81 億 8,500 萬餘元（增幅 2.63%）。如概以分別代表用人費用之「人員維持」費、軍事裝備維護保修之「作業維持」費及武器裝備購置之「軍事投資」區分，「人員維持」費約為 1,431 億元；「作業維持」費及「軍事投資」分別約為 736 億元及 977 億元。該等國防預算之三區分金額較上年度各有消長，最顯著者為「人員維持」費因降低志願役招募目標人數而減少約 92 億元（減幅 6.03%）；「軍事投資」則增加達約 118 億元（增幅 13.77%）。如此使本年度武器裝備之購置得以較往年充裕許多，然國防部就新增軍事投資案屆（逾）限倉促擇編之作法實非可取，而多項大型分年軍事投資案同時進行，此種情況於海軍司令部尤甚，使經費需求短期內遽增，恐致未來新案納編預算空間受到相當程度之限縮。要求國防部應予以正視此項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軍事投資建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二十五)有鑑於向美國購買之 P-3C 反潛機 12 架，在戰略考量下，選定海軍桃園基地為駐地，然由於事先未能就政府發展「桃園航空城」政策需求妥予協調釐清，致計畫執行過程中，有關該等機隊之部署決策一變再變，依計畫已投注經費增建之駐機設施連同桃園基地原有設施均須拆除易地重建，國家公帑虛擲不貲，殊屬未當。且駐地多次修訂變更，監察院調查報告直言作戰需求之理由前後矛盾，耗費國家資源。顯示國防部戰略之變動似過於輕躁草率，相關基地建設經費亦有虛擲浪費情事，宜予檢討。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二十六)有鑑於國防部依法令規定對後備軍人實施教育召集，但有民眾因被教召次數過多，平均 2 年就被召集 1 次，現已第 3 度收到教召通知，但身邊同齡者從未有被教召經驗，憂心自己已成既定教召人選。針對教召選員方式是否不公，國防部應重新檢視教召選員問題，以避

免擾民問題一再發生。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二十七)在現行制度下後備軍人動員召集時可在鄰近軍事單位辦理報到，再由軍方將各人員運送至所屬單位。但戰爭發生時，主要交通系統、幹線恐將癱瘓，交通有受敵軍攻擊之風險，運輸倍加困難。建請全民防衛動員室進行後備兵員運輸之演練，並研擬報到地就地分發之可行性，以減少人員移動時之交通風險。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二十八)第 1 項「國防部本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2,728 萬 9,000 元，針對 104 年適逢「抗戰勝利 70 周年」，國防部應與行政院和相關部會磋商，擴大辦理各項紀念與慶祝活動，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二十九)有鑑於金門跟中海兩棲戰車登陸艦的歷史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中海艦與 LCM 登陸艇曾經扮演金門來往兩岸整補與軍事上面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具有獨特歷史價值。隨著兩岸情勢和緩，軍方在金門的兵員逐漸縮減，在轉型的同時，國軍應該可留給金門鄉親一點回憶，世界各國現今的潮流無不努力維護軍事歷史過往的遺跡與除役艦艇之文物保存，一方面讓後代別忘記戰爭帶給人類的痛苦之外，另一方面，也蘊含教育意義。適逢國軍近年來大力推廣募兵與全民國防教育，LST 戰車登陸艦、LCM 機械登陸艇（金門 823 戰役海軍博物館）正是一個兼具過去與現在的產物，國外也有類似博物館，回顧中字級軍艦在中華民國海軍歷史上具有重要價值，國防部應儘速協助金門縣政府中海艦博物館在金門之成形，以充實金門作為軍事主題的國家公園。

提案人：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三十)有鑑於各單位部隊都有屬於自己的歷史文物，此些歷史文物見證我國國軍之發展與變遷，應妥善保存；惟為避免資源分散，國防部確有整體規劃，統一保存之必要。據了解，國軍文物歷史博物館貴陽街現址土地，未來將交還國有財產局，新建國軍歷史博物館將搬往大直 2.7 公頃土地，興建 4 層樓國家級比照美、韓的軍史館，未來將與圓山忠烈祠、空軍司令部、新建國防部的開放空間，組成大直國軍文化園區。由於國軍歷史文物屬全民資產，如何妥善運用、保存，國防部應審慎規劃，避免成為蚊子館，要求國防部 3 個月內針對「大直國軍文化園區」之建置，如何保存歷史文物、展區設置、營運模式、財政規劃等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簡東明

(三十一)有鑑於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尚具成效，惟改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土地處分績效欠佳，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辦理標售，及尚未安置眷戶之處理未周妥規劃等情事，有待檢討並加強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三十二)鑑於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尚具成效，惟仍存在改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土地處分績效欠佳、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辦理標售及尚有未安置眷戶之處理等問題，似仍有未周妥規劃等情事，亟待檢討加強辦理。要求國防部應督促所屬加速相關處分進度，另針對改建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辦理標售作業部分，亦應提升處分效率，避免積壓資金及增加維護及管理費負擔；至於尚未安置眷戶之相關事宜，也請國防部秉持優質軍眷服務的立場，儘速提出妥善的照顧方案。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三十三)當前網路作戰已經成為世界各國重點項目，惟網路人才獲得不易，鑑於國防部對於網路作戰人才來源為軍校培訓、選兵及人才招募中心。然而，在經過國軍專業訓練後，相同專業與資歷於一般業界之薪資差異甚大，人才難以留在軍中，建請國防部應針對網路作戰人才之薪資誘因及晉用管道進行研議，俾利網路作戰人才之留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三十四)國防部每年均舉行三軍聯合作戰訓練督考，分別為聯興操演、聯雲操演、聯勇操演及三軍聯合實彈操演等，藉以檢視建軍備戰成果並驗證聯合作戰機制運作。聯合操演為驗證國軍成果的最佳展現，國防部亦邀請新聞媒體進行採訪。然而上述聯合操演並未納入國防部所列之施政指標之內，使外界難以實際驗證操演成果；建請國防部應將聯合操演成果納入施政指標內，並及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必要時該指標衡量情形分析與報告內容得採機密方式呈現），以利外界驗證國防部建軍備戰之成果。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三十五)依國防法第 22 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並依行政院「擴大內需，活絡市場經濟」的指導政策，訂頒「國軍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作業規定」，考核各單位釋商成效並辦理獎懲。92 年至 100 年都是逐年增加，且有達到釋商目標金額，但 101、102 年不但未達成目標，且金額都較前年下降。另國防部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有關「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達成度為 100%，與資源釋商不但未達目標，且顯有反差，有待積極檢討，辦理軍品認製方式釋出，激發國內業界投入軍品研發、產製與維修。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三十六)有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求人事、組織、預算及採購等作業得以鬆綁，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已成為行政法人、獨立於國防部之外，雖受國防部監督，然因其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及所屬委託其辦理軍品武器科技研發與委制案，仍以「外購」取代「自行研發」。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卻以行政法人不受政府法規限制之理由，直接指定廠商並議價辦理，

此舉為國防部變相的規避立法院監督，建請國防部建立軍品研發、科技技術之「學者資料庫」，以負責國防科技研發技術審查，並制訂科學研發案管理規則，律定管理辦法，以落實國防自主工業發展之精神。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林郁方 陳鎮湘

簡東明 蕭美琴 楊應雄

(三十七)有鑑於國軍對於重要指管中心（衡山指揮所、陸軍地下化指管中心）、雷達站及許多機動車輛（通信車、雷達車、衛星車）電磁脈衝攻擊防護投以大量資源，其防護手段主係以屏蔽為主，然其效果卻僅只達到 20%，只能防雷擊，未能有效防止敵人癱瘓我國軍指揮管制及通信裝備，建議國防部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運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現有驗測裝備，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協助及建立檢測認證制度，完備國軍雷達、通信機、衛星、GPS 的天線及其連接至內部裝備電磁防護作為。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林郁方 陳鎮湘

簡東明 蕭美琴 楊應雄

(三十八)有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及所屬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武器裝備研製案，時常發生以外購取代自行研發之類案，致使武器裝備效能不符作戰需求、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而國防部對於武器研製技術水準審查及督導國軍建案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肇致作戰需求文件及投資綱要計畫之內容差異甚大，抑或有測評降低規格以求驗收通過結案之情事發生，顯示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及「整合評估司」間有未盡職責，未能蓄積國防科技能量。建議國防部應要求其所屬針對各項武器裝備建案，律定管理辦法，定期召開管制會議，以掌控進度，加以明訂罰則，加強建案程序並落實及修訂「國內產能自製評估作業規定」，並依程序完成裝備驗收。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第 1 項 國防部 14 億 7,94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針對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8 億 2,728 萬 9,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本年度「一般行政」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40%之原因提出詳細運用情形，及情報業務（機密）預算編列連年遭刪減之原因與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簡東明 馬文君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二)有鑑於國防部文職職員預算員額為 203 人，惟該等文職人員預算員額近年來皆進用不足，致有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103 年度 8 月底為止，文職人員僅 172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不足達 31 人。該部文職人員之任用，長期以來均未達法定最低標準，宜確實依法辦理，爰針對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上述人員所需經費 2 億 3,874 萬 7,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蕭美琴

- (三)有鑑於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雜項設備費」之「國防部圖書館之陣營具及館藏資源」編列 1,693 萬 9,000 元，惟現在網際網路、資訊發達時代，許多圖書讀物大多已具有電子書之形式，於今國防部仍大量採買實體書籍之方式，恐已落後時代潮流，且大多數國防部人員多散居全國各地，難以充分利用此圖書設置美意。要求國防部對於圖書之購買，應以逐年編列之方式編列預算，凍結 6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 (四)有鑑於我國地狹人稠，都市化程度高，一旦發生戰爭，將有於都會區作戰之可能，故國軍應強化城鎮作戰之訓練，並配備相關之軍事裝備。建請國防部擬定城鎮戰之人員編制、訓練計畫與裝備預算，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 (五)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經查國防部本部法定編制員額為 607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4 人。然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55 人及 171 人，分別僅及最低法定進用員額 204 人之 75.98%及 84.23%，國防部應當積極依法辦理，俾符法制。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 (六)有鑑於國防部近年武器裝備「偵蒐雷達」、「近程反裝甲火箭」、「單人手持式無人飛行載具系統」等重大建案，因戰備急需壓力之倉促作業下擇案納編預算，其決策品質堪慮；建議國防部加強建案程序並落實及修訂「國內產能自製評估作業規定」，並依程序完成裝備驗收。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簡東明 林郁方

陳鎮湘 蕭美琴 楊應雄

- (七)鑑於國防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過於嚴格，毫無彈性，應適度放寬軍士官志願及再入營留營標準（例如考績評鑑可考慮為退役前 3 年中 2 年考績為甲等、1 年乙等即可，或給予當事人功過相抵機會），使優秀軍、士官得繼續留營，要求國防部儘速檢討，並修改是項規定。

提案人：簡東明 詹凱臣 馬文君

- (八)鑑於國防部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召開之「募兵制」調整期程記者會上宣布，將「募兵制」計畫實施期程由原定 103 年底延長 2 年至 105 年底，係因「志願役人力尚無法獲得滿足」，亦即推動中之「募兵制」計畫無法如預期般募獲足額志願役人力，致需延長辦理期程。經查近年國軍志願士兵實際人數均無法達到預算目標，且差距數從 100 年度之 166 人逐漸擴大到 102 年度之 1 萬 0,810 人，即可悉國防部為推動「募兵制」所執行之志願役招募計畫實際成

果並不理想，然國防部近年頻頻更動績效衡量標準計算方式以掩飾募兵成效不佳之事實，實有欠當。國防部應切實檢討並依一定之衡量標準核算績效，忠實表達募兵政策目標之達成度。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2,988 億 9,748 萬 8,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60 億 8,819 萬 2,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之「一般事務費」300 萬元（自行調整）、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其他設備」之「雜項設備費」9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91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88 億 9,357 萬 7,000 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第 2 項第 6 目「軍事人員」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不開業獎金」經費計 354 萬元，經查立法院多次決議，公務員僅能領 1.5 個月年終獎金與最高 1 個月的績效獎金，行政部門不得巧立名目編列其他獎金。獎勵本質應屬不定時、不定額之激勵手段，但醫師之不開業獎金，係按月定額支給，且此補貼性之醫師不開業獎金與工作績效無涉，另與其他具專門執業資格且擔任公職者相較（如具律師、會計師資格者擔任公職並未支給固定獎金），其公平性可議。爰予全數減列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54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二）獎勵本質上應屬不定時、不定額之激勵手段，惟部分獎勵金之發放係按月定額支給，如醫師不開業獎金，經查每年政府支給醫師不開業獎金約近 6,000 萬元，倘若加計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之醫師不開業獎金（或專勤獎勵金），則近 18 億餘元。然此補貼性之醫師不開業獎金顯與工作績效無涉，且不開業獎金給與未考量羅致困難科別，而係採認醫師資格全面發放，故與其他具專門執業資格且擔任公職者相較（如具律師、會計師資格者擔任公職並未支給固定獎金），其公平性可議，爰針對第 2 項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國防部主計局「不開業獎金」編列 354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本項通過決議 89 項：

（一）針對第 2 項第 1 目「軍事行政」35 億 4,659 萬 1,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其中的 40%為「海軍司令部」、40%為「參謀本部」、20%為「空軍司令部」），俟國防部就「派遣 P-3C 與海軍巡防艦於太平島周邊執行聯合操演實施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二)鑑於臺東縣「馬蘭部落集會所」之土地，本為部落一祭祀與占卜場所，但空軍司令部自民國 54 年起便長期佔用土地，改為「馬蘭會館」使用（雙方本約定隔年便歸還土地，但空軍毀諾，並屢對外聲稱：「無法尋獲證明其為部落土地文件」），導致雙方爭訟多年、屢遭族人撻伐。直至 103 年 10 月，行政院終於同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分年補助經費 2,200 萬元，以收回族人土地，但族人歷經流離失所已達 50 年之久，飽受屈辱及打擊。綜上，顯見空軍從未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及族人權利，因此針對第 2 項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空軍司令部原列 4 億 2,005 萬 2,000 元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馬文君 詹凱臣

(三)鑑於多年以來，國防部軍備局管理、處分國軍之不動產土地不當，導致「國軍佔用民地」以及「國軍營地被佔用」問題始終嚴重，「還地於民」或「收回土地」之比率約在 10% 上下，軍備局亦無力解決。因此，爰針對第 2 項第 1 目「軍事行政」軍備局原列 8,611 萬 5,000 元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馬文君 詹凱臣 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四)為減低傷患到達醫療機構前之傷害程度或避免其惡化所施行之緊急醫療救護技能，近年來備受社會重視，特勤人員依其安全維護之勤務特性，具備該項救護技能實有其必要。國家安全局近年雖已選派部分特勤人員接受初級救護技術員（Emergent Medical Technician-1, EMT-1）訓練，惟所占比率迄 103 年 8 月底仍僅及整體特勤人員四成餘，有待進一步提升。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特種勤務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4,464 萬 8,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歐珀 蔡煌瑯 蕭美琴

(五)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業務費」之「稅捐及規費」編列 474 萬元，其中為「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所需差額補助費」達 205 萬 8,000 元（比率 43.42%），較上（103）年度預算數 82 萬 9,000 元增加 122 萬 9,000 元（增幅 148.25%）。國家安全局近年來因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而年年需編列預算繳納差額補助費，除徒增支外，亦因未配合政府政策及遵循法律規定而有損機關聲譽；進用身心障礙人士為國家重要政策，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辦理，然國家安全局長年經指正仍未配合辦理，不應以「以錢代用」一再逃避責任，爰就「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所需繳納差額補助費」205 萬 8,000 元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六)面對科技日新月異及中共網軍威脅，國家安全局近年對外網路（含公開化網站）遭駭客攻擊情形愈益嚴重，根據科技部統計，國內網路攻擊多來自中國駭客，102 年全年國家安全局就遭到 344 萬次網路攻擊，除應持續強化資安相關之防制措施外，有關其從事資安業務人員之

專業能力方面，亦應進一步加強及培訓，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1,32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資訊管理安全維護工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林郁方 陳鎮湘

- (七)有鑑於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維安任務，計劃增購、汰換各式車輛達 40 輛。計劃增購車輛既僅為短期任務所需，當應確實評估需求數量，並儘可能以現有車輛調派支援，以臻經濟，同時避免任務結束後需尋他機關移撥之困擾，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運輸設備費」編列 6,394 萬 2,000 元，凍結 300 萬元，除總統、副總統大選維安任務座車外，一律購買臺灣製造之國產車，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歐珀 蔡煌瑯 蕭美琴

- (八)有鑑於國家安全局 104 年度公開預算用於提升科技情報、電訊安全，增加編列經費約 3 億 4,000 萬元，惟去（102）年審查 103 年度預算時曾決議，應積極從學界及民間各界網羅資安專才為國效力，以加強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與反擊能力。惟相關資安人才招聘成效欠佳，且該局從事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具相關資安專業證照人數至 103 年 8 月底止僅有 62.67%，允有再進一步提升之必要，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842 萬 5,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歐珀 蔡煌瑯 蕭美琴

- (九)針對第 2 項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陸軍司令部編列「20 機砲驗證」預算 1,000 萬元，據查 20 機砲因規格不符，開發失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遲量產於 108 年始能交貨，且機砲規格不符已遭糾舉，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江啟臣

- (十)有鑑於將軍官舍已有兩處挪作營業之用，軍備局顯有管理疏失，為讓官舍回歸正當用途，該用則用，該收回則收回，針對第 2 項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備局預算 2 億 9,096 萬 6,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軍備局陪同委員至現場勘查並造冊回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 (十一)鑑於 10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於第 2 項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工作計畫中，為辦理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事宜編列預算 5 億 9,682 萬 6,000 元，較上（103）年度之 4 億 9,247 萬 1,000 元增加 1 億 0,435 萬 5,000 元（增幅 21.19%）。該項預算依預算書內之說明，係為辦理「國軍占用民地辦理土地購置、被民占用持續訴訟、軍民土地糾紛補償案等相關作業所需」。然而軍備局復於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編列 1 億 5,560 萬 6,000 元，於說明六、辦理營產管理作業事務設備租用及全軍營地巡查

、糾紛會勘、土地購置作業勘查等車輛租用所需其他業務租金 154 萬 7,000 元；說明七、辦理土地鑑界、測量、資料申請、建物登記等所需稅捐及規費 506 萬 3,000 元，與前引「土地購置」工作計畫之預算，顯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將上開 2 筆預算合計凍結 661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十二)針對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編列 666 億 3,635 萬 2,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1)「太平島碼頭完工後，派遣海軍作戰艦艇常駐太平島之可行性研究（包含海象與港灣條件、碼頭設備增設需求和預算需求等）」；(2)「康定級巡防艦換裝海射劍二後，將海欖樹飛彈佈署至太平島與東沙島之可行性研究」；(3)「在美國進行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實彈射擊規劃情形」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十三)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海軍司令部「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案，全案計需 53 億 2,428 萬 2,000 元，執行期程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10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975 萬 3,000 元。惟經查海軍司令部關於此案之建案，尚在等待對方所回覆我方之發價書（LOA），顯示此軍購案並未正式生效，進入履約管理執行階段。爰予凍結所編預算 1 億 7,975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待此案正式生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十四)針對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海軍司令部「升降船臺性能提升」案，全案計需 8 億 2,676 萬 6,000 元，執行期程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104 年度續編列第 3 年度預算 1 億 5,656 萬 2,000 元。該案於 102 年度編列之專案管理費及規劃設計費預算 3,226 萬 6,000 元，因招標作業遲延，僅支用 61 萬 3,000 元（執行率 1.90%），餘 3,165 萬 3,000 元全數辦理保留，103 年度僅編列「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10 萬元。迄 103 年 8 月底止，102 年度保留數仍僅再支用 296 萬 5,000 元；103 年度預算數則支用 4 萬 5,000 元，累計預算執行數 362 萬 3,000 元，執行率僅 11.19%，執行恐有窒礙。爰凍結所編預算 1 億 5,656 萬 2,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十五)針對第 2 項第 6 目「軍事人員」1,397 億 1,425 萬 5,000 元，其中「業務費」部分編列 5 億 5,680 萬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大幅增加 1 億 7,390 萬 1,000 元，鑒於本目「業務費」101 年度決算數與 102 年度決算數均不到 3 億元，103 年上半年也僅支用 1 億餘元，104 年度「軍事人員」之「業務費」預算編列數明顯偏高，爰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未來執行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十六)104 年度國防部編列「軍法人員勤務加給」2,182 萬 4,000 元，係比照司法專業人員（法官、檢察官）發給職務別之專業加給。然因洪案發生，軍審制度修正，軍事院檢監已併入一般法院、檢察體系，而今業已實施年餘，原國防部軍法官等法制人員之任務、屬性，業已轉型為法制宣教工作為主。經查中央政府機關之法律、法制職系人員、如具律師、會計師資格者，擔任公職均未因其職務，支給固定獎金，國防部如再依往例編列發放該職務加給，除已不合時宜外，其公平性可議。針對第 2 項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國防部主計局「軍法人員勤務加給」編列 2,182 萬 4,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十七)104 年度國防部編列「辦理國有財產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所需投資」160 億 8,819 萬 2,000 元係售軍方國有土地之預計收入，撥充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作為營舍改建之用。然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在完成博愛專案後，其後續重大投資計畫不明，國庫撥充大筆預算目的不明。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2 項第 7 目第 1 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編列 160 億 8,819 萬 2,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十八)有鑑於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為專責辦理國軍不動產購置、徵收、租賃、借用、接收、獲得管理、使用維護與糾紛處理等事項之專責機關，卻任令面積頗鉅之國軍占用民地現象長期存在，實難卸其責。國防部應就該等占用土地，嚴予督促軍備局，訂定計畫限期清理，並恢復原狀至一定程度；至於地政局之鑑界費用如仍由民人負擔亦不合理，請併同納入檢討。針對第 2 項第 8 目第 1 節「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 5 億 9,682 萬 6,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蕭美琴

(十九)有鑑於國家安全局預算迄今仍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編製方式與組織定位不僅有所扞格，亦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0 條規定，於 92 年 1 月 22 日業經修正為刪除原「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等文字，其意旨即在要求國家安全局應獨立編製預算，然該局迄 104 年度就其機密、公開預算仍持續採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之方式辦理，於法未合，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邱志偉 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二十)鑑於 10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仍循往例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編製方式與組織定位不僅有所扞格，亦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國家安全局為達隱匿目的，歷年來均將公開、機密預算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另編製無預算案號之預算書表送立法院審議，惟該局與國防部兩者間無隸屬及管轄關係，且寄列法源早已刪除，此種編製方式有違法制規定，又立法院於 100 及 103 年度審查單位預算案時即通過決議要求改進，然國家安全局 104 年度仍未能依前揭決議辦理，似有藐視立法院之嫌。要求國家安全局即刻檢討改進，並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二十一)有鑑於國家安全局於第 2 目之「情報行政」項下，編列特勤中心於「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之經理裝備、醫療救護、偵檢及安全防护等配備，尚無編列因應不明化學液體之酸鹼緊急護理包。於一般事務費下編列文康慶生等各項庶務雜支，均與「其他設備」所列「警衛駐點安維人員生活文康生活雜項設備」碎紙機等項目，預算編列恐有重複、浮濫編列之虞，國家安全局應於完成相關強酸、強鹼等不明化學液體等核生化緊急應變裝備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簡東明 蔡煌瑯

(二十二)有鑑於大陸全球衛星通訊及定位系統建置日趨完備，恐損及國人行動、通訊隱私及安全，國家安全局應儘速與相關部會協調研擬因應具體防範措施，提出具體作為，與相關預算配合，預防可能產生之國安間隙。

提案人：李桐豪

連署人：陳歐珀 江啟臣 邱志偉

(二十三)從 100 年塑化劑事件、國光石化開發案；101 年禽流感病毒、美牛事件；102 年釣魚臺爭議、毒澱粉事件；103 年食品用油問題。這 4 年來臺灣發生了這麼多影響國安的問題，有的甚至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這些問題國家安全局為何未能發揮情報偵蒐功能，提供預警情資？美國和英國都設有情報總監整合情資，以利對重大事件及時妥處。我國國安和情治單位的情資如何發揮蒐集、整理、研判、運用的功能？目前能否相互通報或分享？重大突發、有時效性需及時因應的情資，如何迅速分析研判整合並適切處理？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如何整合國家各情報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二十四)有鑑於馬總統在 103 年 10 月 13 日首次國家安全高層會議中，指示國安單位全力蒐報食安預警情資及發掘不法案源後，國家安全局已於 10 月 16 日偕同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所有情治機關成員，成立「預警會報」，並編成「專案情報及聯合應處中心」，於 2 週內先期蒐整

食安問題檔案及檢舉資訊，主動提供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參考；遇有跨轄偵辦情形，未來則將轉呈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派駐之檢察官負責協調偵辦。此舉恐有跳過立法監督之嫌，要求國家安全局應將「預警會報」之查處工作及辦理情形，以密件儘速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查照。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陳唐山

(二十五)我國援助友邦吉里巴斯共和國 150 萬美元，購買平底運輸船款項遭詐騙一案，顯現我國對友邦援助無法確實掌握其金錢運用，或援助款是否進入少數人口袋。有鑑於此，國家安全局應事先掌握相關重要情資，提供外交部援助友邦決策參考資料。

提案人：李桐豪 蕭美琴 簡東明

(二十六)有鑑於近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副主委張顯耀、前駐美軍事採購團團長黎賢聖，均涉入共諜案疑雲，顯見我國涉外事務之政府官員，仍為中國進行滲透、策反之重點工作對象，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我政府各部會之駐外單位的工作人員，實施全面性之忠誠儀測考核，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陳唐山

(二十七)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主責國家各項情報資訊蒐集之業務，惟現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金溥聰自今（103）年初接任以來，著力掌握國安、調查和警政三大情治系統情資。不僅先於今（103）年 6 月間以國家安全局上級機關主管身分至調查、警政等情治機關聽取簡報，7 月間亦隨即指示新上任之國家安全局長李翔宙務必充分掌握地方情資。此外，國家安全局更於今（103）年 7 月 22 日實施新訂「情資彙送作業辦法」，要求地方調查站、警政系統及憲兵隊將每日蒐集之各項情資，由原本隔日上傳所屬上級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和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更改為當日即必須通報上級單位，並須同步將所有情資直接傳給國家安全局進行彙整。為保障人民之權益，要求國家安全局務必維持情報機關於政治上之中立，並嚴予禁止將「政治情蒐及偵防」所得之情資納入「國家情報工作獎勵辦法」之記點獎勵，以保障人民之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二十八)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主責國家各項情報資訊蒐集之業務，惟現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金溥聰自今（103）年初接任以來，著力掌握國安、調查和警政三大情治系統情資。不僅先於今（103）年 6 月間以國家安全局上級機關主管身分至調查、警政等情治機關聽取簡報，7 月間亦隨即指示新上任之國家安全局長李翔宙務必充分掌握地方情資。此外，國家安全局更於今（103）年 7 月 22 日私下實施新訂「情資彙送作業辦法」，要求地方調查站、警政系統及憲兵隊將每日蒐集之各項情資，由原本隔日上傳所屬上級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和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更改為當日即必須通報上級單位，並須同

步將所有情資直接傳給國家安全局進行彙整，國家安全局儼然已將業務重心由國際及兩岸情蒐轉變為以「政治偵防」為主，明顯嚴重逾越國家情報情治分立所應有之分際。為保障人民之權益，要求國家安全局務必維持情報機關於政治上之中立，並信守國家安全局長於今（103）年 10 月 8 日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宣示「絕對不作政治偵防，在選舉期間保持行政中立，無關國家安全的情資不會受理」之承諾。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二十九)有鑑於美國不僅已將網路攻擊列為全球首要安全威脅，將其網路攻擊部隊人力由 500 名提升至 4,500 名，預算更由 39 億美元提高為 47 億美元，以強化網路攻防能量。然國家安全局雖於施政目標與重點中明述，針對人員進用開闢多元進用管道，配合軍、文職人力任用，遴補情報、科技、密碼、特勤等專長之優秀人才，惟多數網路資安專才不願進入僵化體系之行政機關任職，以致我國資訊安全防護成效差強人意。今（103）年國家安全局首次與考試院協調，研擬於國家安全局特考內增加具資安專長的高考技師類組，以強化國家安全局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建議國家安全局應依情報工作法，研商一套適用於民間、學校……等各界社群網羅搜尋資訊安全專才之方案（並將方案提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進入國家安全局為國效力，加強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反擊能量，奠立長遠工作發展之基礎，提升整體情報工作成效。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三十)有鑑於中國網軍不斷攻擊臺灣政府資訊系統，日前連考試院都遭殃，考試院統計光是今（103）年 10 月單月就受到逾 7 萬次攻擊，經查臺灣的資安產業業者，皆以中小企業為主，且資安產品具生命週期短、技術發展速度快之特性。行政院雖然早在 100 年就成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陸續針對政府機關和重要基礎建設資訊系統，建立整體防護體系。但資安權責機關分散，各自為政，國安部門未對資安產業的發展有所關注，致使臺灣資安發展一直缺乏自給自足的正向發展，技術領先業者一旦研發成功，常被國際業者併購，殊為可惜，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如何整合國內的資安能量，帶動資安產業升級」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陳唐山

(三十一)建請國家安全局應自 104 年起，於立法院每會期開議前，編纂「南海情勢發展及其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內容需包括『南海各聲索國對其所侵佔島嶼之經營情形』和『對我東沙島與太平島防務之影響』）」，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若涉及機密，得以機密件處理。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簡東明

(三十二)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或學校教職員退休（伍）後，擔任情報協助人員或進入掩護機構服務者，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5 項、第 7 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之規定。」同條第 3 項則規定：「前項人員之條件、待遇、任期、淘汰及考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國家安全局爰依據該項授權規定訂有「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惟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務員退休（伍）後，經遴聘（僱）至其所設之掩護機構任職者。」並未將母法規定之學校教職員納入適用對象，顯有欠當，宜予檢討改正。

提案人：邱志偉 陳歐珀 蔡煌瑯 蕭美琴

(三十三)有鑑於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19 日核定經濟部提報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修正案，新增開放部分業別項目核准陸資來臺投資，包括製造業 115 項、服務業 23 項及公共建設 23 項，並修正部分已開放陸資投資製造業項目之限制條件，迄今時間已逾 2 年餘。此段期間以來，中資之投資觸角深入臺灣各縣市鄉鎮村里，可謂無孔不入，甚有眾多技術製造製程、地方公共建設軟硬體建設……等等項目皆已遭中國所把持，實令臺灣民眾受害甚深。為維護我國家之基礎公共建設安全、保障人民權益，要求國家安全局澈底清查自 98 年以來中資參與我臺灣各項公共建設之項目，並將首份清查報告於 1 個月內以密件方式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此後於每季循密件之方式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查照。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三十四)鑑於近年來共諜案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不禁令人合理懷疑我們的國安機制是不是螺絲鬆了？政府目前查辦共諜案，總是雷聲大雨點小，難怪無法收警惕之效，譬如長期接受國安、軍情單位委託研究的臺灣遙測研究權威、前中央大學教授陳錕山棄職投共，政府雖然交由主管部會查辦，但各單位都推說並未核列陳錕山為涉密人員，最後竟只以陳錕山未經許可就到中國為由，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出象徵性的 8 萬元罰單，要求國家安全局全面檢討相關機制以及研議罰則是否過輕，並將改善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三十五)有鑑於國際遙測專家陳錕山棄職投共，顯見潛藏共諜之危機，不僅國軍成為中國吸收重點，尚有臺商、臺生、公務員、學者等。國家安全局就國家安全情報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自應掌握相關情資，並研擬具體防範措施。惟我國被滲透之情形似無減緩之趨勢，國家安全局實應採行積極作為，防範政府情資續遭竊取。

提案人：邱志偉 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三十六)鑑於年底九合一選舉將近，不免出現政黨間競爭的現象，但國安單位淪為執政黨的政治打手而向對手進行政治偵防的情事，也時有所聞；臺灣是個民主國家，不應出現警察國家特務治國的現象。要求國家安全局嚴守行政中立原則，選舉期間加強情蒐是確立治安的維護及選舉的順利進行，而非成為政黨間整肅異己的執行工具；為確保國安監聽不被濫用，選後國家安全局應將工作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接受嚴厲之國會監督。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三十七)有鑑於韓國情治系統的國家情報院（National Intelligent Service，NIS）前院長元世勳，在 2012 年總統大選期間指揮探員在網路上散播超過百萬則不利於在野黨候選人文在寅的言論，被控「干預政治」罪名成立。國家舉行重大選舉，國家安全局應謹守行政中立，戮力維護體制不受外力侵擾，不應將國家資源用在支持執政黨維繫政權，勿犯韓國情治單位干預選舉之錯誤。

提案人：邱志偉 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三十八)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依法主責各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維安工作，其所掌握之各組總統、副總統每日行程內容之情資可謂鉅細靡遺。惟近來國家安全局所應秉持行政中立及依法行政之最高基本原則深受外界所質疑，令社會各界擔憂國家安全局是否將毀壞歷來所秉持之行政中立原則與傳統慣例。要求國家安全局應確實遵守依法行政、行政中立之最高指導原則，切勿因人設事、破壞現有之體制，貫徹各組總統、副總統各項情資之保密原則，以維護國家最高情報、維安機關之尊嚴。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三十九)鑑於中共網軍及駭客侵擾之網路攻擊事件逐年攀升，加以近期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盛行，資料透過社群網站或雲端外洩之案例相對增加，其安全議題已成為各國安單位最大隱憂。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對外網路（含公開化網站），遭受駭客具惡意行為攻擊次數累計達 23 萬 8,764 次，由當前全球情勢顯示，情報機關與政府網路為駭客攻擊目標，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情報統合機關，亦為重要政府機關之一，由駭客攻擊趨勢研判，國家安全局應已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面對中共網軍近年網路滲透攻擊猖獗，我國為駭客攻擊重要目標，國家安全局應廣拓地面、空中、太空等全方位情蒐管道，厚植電偵自主研發與人才培育，建議未來國家安全局應考量情報、特勤工作任務需求，規劃以 3 至 5 年為週期逐年編列預算，分年建置網際偵防戰力。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四十)中共習近平親自兼任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並強調「沒有網路安全，就沒有國家安全；沒有信息化，就沒有現代化」，中共網路作戰未來目標重點，是在 2020 年建立全球第一支「資訊化武裝的部隊」，組建了一支 18 萬人的網路戰部隊，其中 3 萬人為網路特

工、15 萬人為民間駭客。針對中共網軍威脅，國家安全局近年對外網路遭駭客攻擊情形愈益嚴重，且中共網軍近年來在國際進行網路攻擊活動甚為猖獗，美國國防部 2014 年已將網路攻擊列為未來 10 年對國家安全之前 5 大威脅之一，國家安全局應持續強化相關防制措施，避免國家重要資訊遭到竊取，危及國家安全。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中共網路作戰未來發展之研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四十一)中共網軍網路攻擊活動近年於國際間頗為猖獗，國家安全局已為對岸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建請國家安全局除應戒慎並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外，更應積極於網羅民間、校園等從事資通安全與具備相關資安專業證照人員進入該局為國效力。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四十二)鑑於中國大陸籍工作船「華電 1001 號」原擬到臺灣海峽我方領海範圍內施工，但對於工作船上相關設備，國家安全局卻坦承缺乏這方面的人才、安檢能力不足而無法上船安檢。另外，國家安全局網路屢遭駭客攻擊，今（103）年 1 至 6 月國家安全局對外網路遭受駭客攻擊次數達 3 萬餘次，去（102）年國家安全局網路遭駭次數亦達 23 萬 8 千次，國家安全局亦無相關電腦人才可予防範。顯見國家安全局資安領域各項人才均嚴重不足，建請國家安全局儘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江啟臣

(四十三)有鑑於國家安全局已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面對中共網軍近年網路滲透攻擊猖獗於國際，以該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該等具資安專業能力指標意義之比率允有再進一步提升之必要。經查該局從事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具相關資安專業證照人數之比率近年雖漸有提升，惟至 103 年 8 月底止，仍僅有 62.67%。請國家安全局針對該局具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及強化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其相關資安專業證照之比率於 105 年度提出提升計畫，以維國家安全。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四十四)有鑑於國家安全局職司我國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業務具高度機敏性，成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而國家安全局近年就駭客具惡意之攻擊行為及中共網軍網路攻擊活動於國際間頗為猖獗情況下，為防萬一，國家安全局從事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之資安專業能力允有持續強化之必要。據查國家安全局從事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具相關資安專業證照，人數之比率近年雖漸有提升，惟至 103 年 8 月底止，仍僅有 62.67%。有鑑於現今網路資訊傳輸對資通安全尤其著重，以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該等具資安專業能力指標意義之比率允有再進一步提升之必要。要求國家安全局應儘速訂定「資通安全人員專業能力提升之作為方案」，並送

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四十五)鑑於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特勤人員所執行之特種勤務，主要係在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並對可能發生之危害均需臨場反應、立即處理。若不幸遇害，該等人員為減低傷患到達醫院前之傷害程度或避免其惡化，實有具備初級救護技能之必要。國家安全局近年雖已選派特勤人員接受初級救護技術員（Emergent Medical Technician-1, EMT-1）訓練，惟至 103 年 8 月底止，所置特勤人員 258 人中，僅 113 人具 EMT-1 訓練合格證照，通過比率為 43.8%，尚未達半數，有待進一步提升。為利特勤人員執行任務不時之需，周全保護安全維護對象生命安全，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持續選員接受 EMT-1 訓練，使其具備合格證照比率至少達八成以上為妥。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四十六)有鑑於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所執行之特種勤務，主要係在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故應具備緊急醫療救護技能，然至 103 年 8 月止特勤人員接受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EMT-1）之比率，僅達 43.8%，顯有不足，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儘速提高 EMT-1 之受訓比率至八成以上。

提案人：李桐豪 蕭美琴 簡東明

(四十七)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特勤人員所執行之特種勤務，主要係在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對於各種對安全維護對象可能發生之危害狀況均需臨場反應、立即處理，爰該等人員當應接受各種安全維護相關訓練以具備各種緊急狀況之處理技能。經查該局雖亦逐漸體認該項技能對於特勤人員執行任務有備無患之必要性。惟至 103 年 8 月底止，所置特勤人員 258 人中，僅 113 人具 EMT-1 訓練合格證照，比率 43.80%，尚未達半數，恐不利任務之遂行。要求國家安全局應進一步提升特勤人員 EMT-1 訓練合格人數比率，並儘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四十八)國家安全局 104 年度預算內容，編列 6,061 萬元採購大選安維任務所需車輛，屆時各組正副總統候選人的座車及隨扈車都是採「同等規格，全新採購」，以作好維安工作。以往總統的維安工作只考量群眾干擾，或恐怖攻擊等威脅，現在科技進步很快，有關網路駭客及核能威脅，國家安全局面對這種複合式的威脅，是否有相關應付能力？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如何確保總統（候選人）維安之精進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四十九)鑑於馬英九總統於 103 年 9 月間出席臺北市晚宴公開行程時，遭到中山大學社會系學生藏身媒體採訪區，並丟書擊中總統，顯見現行國安特勤作業模式不當，導致抗議學生輕易進入管制區而未被發現。建請國家安全局檢討元首維安方式，並儘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五十)有鑑於日前馬英九總統於北市西門町徒步掃街，沿途有民眾表達異議，維安人員即將之拖到巷子或直接隔離。依照「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規定及相關的施行細則執法，必須「考量人民表現自由」、「不得逾越維護維安對象人身安全必要限度」。維安人員執行勤務應謹守分際，應兼顧要員安全以及異議表達之自由，勿率爾便宜行事，形成總統所到之處生人迴避，皆需「肅靜」、「迴避」，此一作法根本失去維安作業的意義，等同讓維安對象孤立，造成民怨，宜予檢討改正。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歐珀

(五十一)有鑑於國家安全局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致每年度均需編列高額預算繳納差額補助費，實非正辦。該局雖已研謀修法途徑因應，惟鑑於修法程序恐曠日廢時，在完成修法前，仍應設法選用規定數額之身心障礙人士，爰此，國家安全局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選用規定數額身心障礙人士之書面報告，以符法制。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五十二)國家安全局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致每年均須編列高額預算繳納差額補助費，建請該局即刻研謀修法因應，以該局機關屬性特殊及具機敏性，將該局列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得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五十三)有鑑於國家安全局本（104）年度於「其他設備」工作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科目計編列 1,591 萬 1,000 元，依預算書內之說明，「主要為購置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各基本編組所需雜項設備經費」，該預算額度較該局前為上（第 13）任總統、副總統大選編列之 465 萬 9,000 元增加達 1,252 萬 2,000 元（增幅 241.51%），增幅頗高。爰針對該局 104 年度計劃購置之雜項設備中，有關安維人員防彈背心、警衛據點安維人員生活文康設備方面，就其中安全防護設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五十四)有鑑於國家安全局本（104）年度於「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項下「車輛購置」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科目，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維安任務，計畫增購及汰換各式車輛計 40 輛，共編列預算 6,061 萬元，惟以所購車輛係為應短期性任務所需，爰請國家安全局針對所計畫增購之 7 人座警備車、5 人座警備車、重

型機車及 21 人座中型警備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車輛運用之書面報告，俾得節省支出。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五十五)有鑑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前聯合後勤司令部等單位辦理臺中水湳機場遷建計畫，經費 72 億 953 萬餘元，空軍司令部未按計畫期程確定飛機零附件修護廠房遷建基址及完成屏南營區隙地收回，影響遷建執行進度，增加相關零附件修護成本及延長維修期程；前聯合後勤司令部未詳實評估，即擇定位於都市計畫案內之「陸軍清泉崗營區」新建庫房，致無法申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及取得建築線，嗣又未依「通用裝備補保作業教範」規定結合後勤支援任務妥適規劃，致基地位址因未符合修補一元化原則暨運補效益而調整變更，虛擲先期規劃費用 246 萬餘元，並延宕工程進度；軍備局未落實執行專案管理應為工作，疏於第二階段遷建期程之管制，致專案進度大幅落後，宜予檢討。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五十六)有鑑於空軍 737 聯隊於 2 年前傳聞男女士官在營區拍攝火辣性愛照，據媒體報導共有 120 張性愛照，身著國軍軍服、工作服就有 25 張，拍攝場景包括聯隊內部庫房、工作間、寢室等地。當時空軍調查聲稱沒有光碟，卻罕見以兩大過重懲當事者；今年年中網路流出性愛照，證實「營區當砲房」傳言，但空軍仍稱「我們當時確實沒看過光碟」，否認外流。軍方聲稱不存在的性愛光碟，為何外流？為何查不到？宜予檢討。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五十七)有鑑於空軍 455 聯隊副聯隊長王忠民少將攀登玉山時，行前先利用海鷗救護隊直升機，將禦寒衣物、睡袋及食物等個人物品送到玉山氣象站，將軍為軍人之表率，不僅未謹言慎行，反倒是濫用特權，慷國家之慨，此一行為嚴重影響國軍形象，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檢討改正。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五十八)有鑑於嘉義後備指揮部范姓上尉連長搭機赴日，卻隨身行李中被航警安檢查獲 65K1 步槍的槍機。他在應訊時供稱是不小心未將放在手提袋的 65K1 步槍的槍機取出。此一事件凸顯官兵槍械管制流程出現極大漏洞，國防部應積極檢討，並改進相關管制措施。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五十九)有鑑於位在新竹縣湖口和新埔交界的陸軍北區聯合測考中心 105 靶場，驚見軍用品、耗品遭棄置山坡地，包含悍馬車軍品裝備、軍車油壓式避震器、神經解毒針劑、線材等，都掩蓋在坡地雜草間。雖現今已經整理完畢，但卻凸顯軍備用品管理疏失，除此一營區外，國防部應主動查察其他基地是否有類似情事發生，並重新檢討軍備用品管理流程，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六十)經查海軍陸戰隊 99 旅預財士因為作業疏失，讓退伍人員仍領取軍人才該有的 6,000 多元加給，並且在事發後 3 個月才發現要追討這筆薪資，國軍內部管理過於鬆散。除處理薪資發放作業的預財士確因作業疏失而誤發薪給，相關審核人員也沒有核對正確。雖然已經對相關人員進行懲戒，但應重新檢討核發機制與流程，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六十一)有鑑於軍方 101 年間辦理「變速箱總成乙項」總計 2,614 萬 5,000 元的採購案，明訂零件須是 101 年 12 月以後出廠未使用的新品；業者明知國內外生產部門均已停產該款變速箱，已無法出貨，竟買來舊品翻修，充當新品。除此之外，屏東軍機維修也傳出舞弊案件，嚴重影響我國軍安全外，更傷害國軍形象，國防部應重新研擬採購與驗收流程，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六十二)經查空軍屏東基地遭廚工具名指控糟蹋食物、不知民間疾苦，空軍司令部經調查後坦承，該基地地勤餐廳近期確實廚餘量稍多，此一事件凸顯基地管控食物失當，不僅造成浪費，更影響國人觀感，各軍種應審慎檢討，並重新規劃管制作為，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六十三)鑑於軍中耍官威的案例層出不窮，最近又發生空軍 455 聯隊副聯隊長王忠民少將遭爆料指出上月攀登玉山主峰時，行前先利用海鷗救護隊直升機，將禦寒衣物、睡袋及食物等個人物品送到玉山氣象站，有公器私用之嫌；現今國軍儼然仍是個封閉的小社會，也有很多陋習待改進，諸如軍中造假陋習、官官相護、法紀教育不足及人事升遷不公等現象。若要建構一支現代化的勁旅，必須有現代化的管理思維，才有可能突破現狀，要求國防部應儘速針對過往陋習深入了解原因，並研謀對策改進，端出優質、民主的國防治理作為，澈底扭轉國軍負面形象，強化與社會的連結及認同。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六十四)鑑於陸軍航空部隊陸續獲得 AH-64E 阿帕契攻擊直升機及 UH-60M 通用直升機，結合既有兵力，已成為國土防衛作戰關鍵戰力。由於先進陸航戰機均屬高科技機型，必須使精熟的飛行及補保人力長留久用，方能有效發揮戰力。空軍救護隊及海軍海航反潛部隊，均已編成「作戰隊」型態，其軍、士官編階配比，均獲得提升與合理化，極有助於戰力提升。基於陸航直升機同屬旋翼機部隊，其任務屬性、飛機數量及人員編制數，均與海、空軍同等重要，建請國防部專案檢討，將陸航營級飛行部隊改編成作戰隊編組。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六十五)有鑑於空優是我防衛作戰的根本，空軍最大弱點在跑道的脆弱度，短場與垂直起降之戰機有其需要。基於 10 年內取得美製 F-35B 戰機之可能性不高，且短場與垂直起降之戰機可能為我國邁向全面無人戰機的最後一款有人戰機，宜保有相當的自我研製補保能量，應以自我研製為優先考量。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六十六)空軍雷虎小組 1 架 AT-3 教練機受訓時墜毀，突顯國軍下一代教練機籌獲問題。考量 AT-3 教練機和 F-5E/F 部訓機壽限，高教機應規劃將目前使用 3 個機型簡化成 2 個機型。此外，部訓機與高教機應以使用同一機型為優先考量，簡化後勤負擔，並加強新進飛行員對飛機的熟悉程度。目前擔任「部訓機」任務的 F-5E/F 妥善率不佳，也未配備空軍現役二代戰機採用的「線傳飛控」系統，導致空軍飛行員進入第一線作戰部隊時，須進行額外飛行訓練。未來新購高級教練機須具備「線傳飛控」系統，以有效提升訓練效益，減輕第一線飛行部隊的負擔，並以自製武器為優先，以利扶植國內航空產業，支持國營國造，以建構自主國防及國家經濟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六十七)有鑑於 M5A1 戰車「金門之熊」為古寧頭戰役能夠勝利的重要功臣之一，國防部對於像這一種具有歷史意義的退役武器，請陸軍整體評估，朝向讓 M5A1 戰車進行部分的復原工作研究報告，一方面除可將復原的 M5A1 戰車變成觀光之資產，另一方面也可以讓民眾瞭解到古寧頭戰役當時的歷史情況，具有寓教於樂的效果。

提案人：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六十八)有鑑於陸軍司令部辦理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未依相關規定及使用單位之建議與需求，針對第 1 艘高性能快艇（原型艇）進行各項測評合格後再行量產，迨至量產接裝後實施戰術測評，始發現不符建案目標；又怠忽高性能快艇完成接裝部署期程，遲未解決馬祖港域設施不足問題及相關港勤設施新建需求，影響戰備任務之遂行等重大違失，宜予檢討。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六十九)鑑於屬民間社團法人組織之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目前經營有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嘉義、臺南、臺東、宜蘭及離島之澎湖、金門、馬祖等 11 處國軍英雄館，惟其中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處國軍英雄館房地係國防部軍備局所管有，多年來均未依相關規定向該社收取房地租金而供其無償使用，98 年經審計部查核函請宜妥為適法之處置後，遲至 103 年 6 月始與該社完成協商同意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惟至 103 年 8 月底止，雙方仍尚未實際完成契約簽訂事宜，104 年度亦未編列該項土地租金收入預算，除有怠於職責外並有損國家權益。要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訂定策進改善作為期程。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七十)民間社團法人組織之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以下簡稱「軍友社」），經營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處國軍英雄館房地，係屬國防部軍備局所管有，多年來未向該社收取房地租金而供其無償使用。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財政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行政院「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等相關法令規定，軍備局應依法向軍友社收繳租金，編列收入預算。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七十一)有鑑於「橋仔北據點」位於北竿海際陡峭崖壁及岩盤裏，52 年就由軍方挖鑿興建砲陣地，設置坑道與射口，原駐有重兵，近年因兵力精簡，才改為平時封閉、作戰才開啟的陣地。不料，一位黃姓民眾 76 年先在據點的土地內堆放漁具，90 年趁著北竿鄉土地總登記時，向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將土地所有權登記為私人土地，99 年進一步興建達章漁寮。軍產變私產，國防部卻不聞不問，顯有疏失。除嚴正要求國防部應儘速將軍地索回之外，更應全面清查全國軍地，並將被占用之軍地儘速索回。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七十二)針對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中，海軍司令部「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換裝更新計畫」1 億 7,218 萬 3,000 元，建請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換裝更新後，應前往南海（含太平島）海域執行海測任務，以提升海軍對該海域環境資料蒐集之精度、廣度與頻度，有效支援海軍日後的反潛與護航任務。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七十三)目前美國國防部正積極尋找可發展各式太陽能、風能、地熱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能源基地」，例如愛德華空軍基地等，就是為了降低基地成本，讓更多的基地發電可自給自足，減少對一般電力的依賴，甚至還可以將電賣回給聯邦政府。有鑑於國防部於 104 年編列高額之水電費用，建請國防部應參考美國國防部案例，規劃我軍事閒置空地、營區研擬改以鋪設太陽能板，發展太陽能發電、風能等再生能源，以節省公帑支出。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七十四)國軍有廣大營區，特別是建物屋頂，在無礙國防安全考量的前提，應評估於營區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使營區能自行發電，提高國軍能源自主率。特別是偏遠離島營區位處國防第一線，四面環海、位置險要，且未與臺電供電系統聯網，一切能源需求必須仰賴補給，主要電力依靠柴油發電機供給，而減少能源消費就是延長單位的生存時間，更需要提高能源自主，應優先考慮不需補給的綠能發電。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七十五)查國防部軍備局近年來每年度為辦理「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業務，均編列新臺幣 5 億元上下之預算，然至 103 年底仍有占用民地 149 公頃未收購、160 公頃營地被占用，根

據軍備局統計，若以現有人力及執行能量評估，預計至 130 年方可執行完畢。惟針對軍占民地或民占軍地之爭議，除市價收購或訴訟追討外，國防部應有其他之手段可供選擇，將與民眾間之對立降至最低，建請國防部應隨時檢討自身需求，對於占用中但無需求之民地應返還於民，非以收購或徵收已有為唯一處理手段，而對於被占用之營地，經檢討若無使用需求，亦可依法定程序釋出由民間承購，藉此消弭與民眾之訴訟糾紛，減少訴訟成本之支出。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簡東明

(七十六)國防部軍備局於「土地購置」工作計畫中，為辦理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事宜編列預算 5 億 9,682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 億餘元，係為辦理「國軍占用民地辦理土地購置、被民占用持續訴訟、軍民土地糾紛補償案等相關作業所需」，然而預計於 103 年底仍有占用民地逾 149 公頃未還（收購）及 160 餘公頃營地被占用，土地處理作業過於緩慢，建請國防部應就占用或被占用之土地，嚴格督促軍備局訂定計畫限期清理。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江啟臣

(七十七)有鑑於國防部空置營區或零散地經各使用單位檢討無使用計畫者，報經國防部核定，移交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管者，惟軍備局處理閒置營區（地）空置至提出處理方案，期間有長達 5 至 10 年，甚至有處理速度緩慢或方案反覆不定情事，嚴重影響國有土地之活化再利用，要求軍備局允宜明定具體管制措施，加速對閒置營區（地）之規劃作業。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簡東明

(七十八)有鑑於空置營區（地）檢討留用或釋出，處理速度緩慢或方案反覆不定。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計 184 處，面積 565.22 公頃，由軍種單位檢討留用之 8 處營區，面積 31.70 公頃（占 5.61%），自 92 年起即陸續空置，其中保儀營區民國 95 年 7 月起空置，民國 101 年 5 月由政治作戰總隊檢討留用，時隔半年又更改為釋出，惟並未積極處理；五股營區 95 年 7 月起空置，100 年間規劃留供職務宿舍，惟逾 3 年仍無具體方案；新興營區 92 年 6 月空置後，迄無具體作為，102 年以配合土地活化政策暫緩撥交國有財產署；北勢東營區 95 年 2 月空置，102 年由陸軍規劃作為演習部隊臨時車輛停放或休息點，惟迄無後續作為；烏樹林營區 96 年 9 月空置，99 年考量未來救災需要及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新興兵力用地需求暫緩釋出，101 年改規劃為調節營區，103 年又檢討釋出，截至 103 年 3 月底軍備局列管，惟並未積極處理。上述營區（地）空置至提出處理方案，期間長達 5 至 10 年，並有處理速度緩慢或方案反覆不定情事，應依營地運用計畫分類處理，有運用計畫者，即循序報奉核定由使用單位接管維護；高價值具活化可能性者，協調地方政府變更都市計畫為可處分用地後，納列營改基金；無運用計畫者，循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機制審議辦理土地移管事宜，以有效運用土地資源。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七十九)鑑於國軍屢屢花費鉅資採購高價、精準彈藥，復因屆壽期時必須再度編列預算辦理延壽

及銷毀，造成預算浪費與處理困擾。是以如何精算高價、精準彈藥的籌補基準，始終為作戰需求投資建案重大課題。審視國防部所訂籌補指導綱要，區分統一構型、分年獲得、確保商源、籌補指標、裝備壽限等原則，概屬偏重後勤管理思維，未能盡符戰備、訓練全般實需。建請國防部綜合評估敵情分析、防衛作戰指導、作戰期程、訓練推耗及彈藥籌補基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高價、精密彈藥籌補整體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八十)有鑑於青年日報社並非國軍印製品管制作業規定規範之國軍所屬單位年度預算及專業款所列印製品項之印製單位，逕承印相關印件，與作業規定未合。為落實依法行政，需檢討研（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使施政及業務能適切執行。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八十一)經查位於蘇花公路東澳路段山頂，負責北臺灣空防的空軍東澳嶺雷達站，近年來因降雨量大，山坡不斷崩塌，已岌岌可危。因當地地層不穩、且又是臨海迎風面，遇大雨坍塌事件頻傳，專家認為若再不做好水土保持，只要再遇大雨，雷達站隨時都可能崩塌。國防部應積極研擬補救對策，以維護我國領空安全。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八十二)有鑑於國軍近年為因應國防部「機動化」之政策要求，近年國軍各單位建案，大量發展機動車，數量大而廠牌多，型式也多樣。舉凡陸軍的雷艇 2000、海軍的雄風（二型，三型）飛彈、衛星車、大成系統、機動雷達車、空軍的機動通信車、飛指部的陸基防空飛彈系統案、愛三案等均建有為數眾多之「機動車」恐有浮濫之虞，建議國防部考量國防資源有限及兵源補充不易，有關建案內機動車輛購置需求應詳實檢討。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簡東明 林郁方

陳鎮湘 蕭美琴 楊應雄

(八十三)有鑑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軍聞社」及「青年日報」係屬業務性質相同，編制卻分別隸屬於不同單位，為免組織疊床架屋，避免浪費公共資源，建議國防部檢討政治作戰局組織編制以符合國軍人員精實精神。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八十四)有鑑於國防部及所屬委託法人化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武器裝備研製案，時常發生以外購取代自行研發之類案，致使武器裝備效能不符作戰需求、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發生。而國防部對於武器研製技術水準審查及督導國軍建案審合作業未盡周延，肇致作戰需求文件及投資綱要計畫之內容差異甚大，抑或有測評降低規格以求驗收通過結案之情事發生，顯示軍備局間有未盡職責，未能落實國內自製產能評估之機制，蓄積國防科技能量。建議國防部軍備局針對國軍各項武器裝備建案，律定管理辦法，定期召開管制會議，以掌控進度，明訂罰則，以提升建案時程，並依程序完成裝備驗收。另建議軍備局

取消「管共費」此一不合時宜之制度，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納入「國內自製產能評估」之廠商名單中，與國內廠商參與評估作業，俾利國防科技自主與國防工業體系之建立。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八十五)有鑑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建置之「長程預警偵蒐雷達」計畫延長施行期程並增加預算達 100 餘億元，為免單位隱藏預算，遭承商予取予求，變相加價。其後續維持經費卻無法於空軍 104 年預算書表中明確示出，疑似隱藏於「後勤及通資業務」項目中「辦理 M2000-5、F-16、IDF 等各型飛機、發動機、防空武器、通信裝備、雷達系統、工兵裝備、地面支援各型裝備系統、飛行個裝、模擬機、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作業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81 億 8,392 萬 6,000 元，恐有隱瞞之虞，建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提出「偵蒐雷達計畫後續維持案」分年預算表及詳實的計畫執行結點，接受國會監督，以示負責。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八十六)有鑑於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驗測中心」負責各項軍品品質鑑定測試、檢驗及支援研發、測試工作。然實際上驗測中心卻未發揮功能，尚未建立制度性認證機制。研發與委製軍品應有鑑測標準；目前各項軍品之驗測，仍處於「自由心證」階段，規格驗測中心既未完成國際認證，亦未對研發及委製之軍品訂有「性能」與「品質」鑑測標準。僅接受施作廠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單方所交付自作之認證書，即予以認可。廠商自行所做證明，只宜參考之用，不應等同驗收證明文件，軍備局顯有失職。建議軍備局對於軍品研發案，應比照科技部，納入專家學者作定期評鑑。而「規格驗測中心」應完成國際 ISO 認證並建立軍品性能與品質鑑測制度，以落實培植國內產業「國防工業自主」政策。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八十七)有鑑於為推動政府資訊再造，委託民間廠商開發，而軍醫局近年對於「電子病歷」與「軍人及軍眷健康管理」雲端資料處理，也就是「軍事醫療雲建置」略顯不足，建議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建立之雲端資料中心為基礎，建置「軍事醫療雲」，據以提供全國官兵及其眷屬，高可用性、安全的雲端服務。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八十八)有鑑於國軍近年購置新型武器與所建置之聯合作戰指管系統繁多，仍有各自為政狀況，而國防部通訊及資訊政策指導，雖有建置全面網路化，整體化 C4ISR 指管系統目標，但卻未能確切執行，常曖昧不明，令軍種建案單位無所適從。建議國防部規劃國軍現有的防空武器系統之「數位自動化指揮管制系統」（弓三系統，目前是獨立於美系裝備）與「愛三系統」、「SRP」、「迅安」、「飛彈預警中心」等完全整合，並分享至國軍現有作戰中心系統提出規劃，以達陸海空三軍聯合作戰之目標。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八十九)有鑑於海軍司令部計劃向美國所籌購之派里級巡防艦，因屬「熱艦」交與我國，然兩艘軍艦未見裝有數據鏈路系統，恐有遭拆除之虞，是以艦上的戰鬥指揮系統及數據鏈路系統無法使用，兩艘軍艦恐將成為海軍的孤兒，為因應未來「海空一體戰」，建議國防部立即規劃該二艘艦與空軍戰機及海軍其他艦艇指揮管制之系統整合，以達「聯合作戰」之目標。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本項尚有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人事費」中「獎金」編有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共 288 萬元。經查國家安全局對於退休退職人員，已編有三節慰問金，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第 17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4 億 0,224 萬 9,000 元，減列「國外旅費」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50 萬元（含「召開僑務委員會」之「獎補助費」30 萬元、「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之「業務費」中「辦理四海同心聯歡大會」20 萬元）、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費」中「編製歸國僑胞貼心叮嚀服務手冊」10 萬元，共計減列 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0,134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5,447 萬 5,000 元，有鑑於近年來「輔助與獎勵僑校經費」與「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等方面預算不斷減少，對我國海外僑校版圖與海外僑民對我之向心力，已產生不利的影響，故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予以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輔助與獎勵僑校經費」與「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提出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楊應雄

連署人：簡東明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為 871 萬 7,000 元，依中央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除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列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其中應用系統屬功能相同或相近者，宜由主管機關整合規劃與建置共用資訊系統為原則。又近來僑務委員會於社群網站 Facebook 成立「ocac-i 僑」粉絲頁面，但設立至今按讚人次僅有 1,527 人，平時張貼文章按讚人數也多不到 50 人，比一般民眾私人的 Facebook 頁面點閱人次為低。為促使僑務委員會能有效提升該網站的點閱率，以達到訊息

宣傳之用意，凍結「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 (三)針對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之「徵求海外各界提供具歷史價值文物數位檔，進行數位資料保存」，編列「業務費」152 萬元、「設備及投資」148 萬元。惟該計畫是 104 年度新增項目，未列明具體執行內容及預期效益，爰針對上開「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合計編列之 3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就未來積極與相關機關洽談之合作與整合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 (四)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於第 3 目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之「業務費」中，編列「購製國旗及紀念徽章等，運寄海外供僑社舉辦元旦、國慶等重要國家節慶活動使用，提升臺灣能見度，凝聚僑心」310 萬元。此預算額度與 103 年相同，而國旗及紀念徽章均可重複使用，僑務委員會在預算有限之情況下，應要求海外僑社善加重覆使用國旗及紀念徽章，而非用過就丟，每年再由僑務委員會編列經費添購新的國旗及紀念徽章，此舉不但浪費，任意棄置國旗也有損國家尊嚴。為使僑務委員會能撙節開支，爰凍結「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購製國旗及紀念徽章等」預算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澈底清查財務狀況與實際庫存數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 (五)第 4 目第 1 節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編列預算 2,151 萬元，主要經費係用於輔導海外各地舉辦文化夏（冬）令營活動，遴派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推廣教學，辦理海外文化薪傳種子計畫。然依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本計畫民國 99 年至 101 年參與人數並無明顯增加，為免預算遭到浪費並有效推廣我中華文化，爰凍結「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預算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 (六)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編列「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1,280 萬元，經查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案延宕 8 年，該案經費總額 2 億餘元，90 年度編列 3,100 萬元、91 年度編列 4,110 萬元、92 年度編列 1,386 萬 2,000 元、95 年度編列 3,301 萬元、96 年度編列 7,901 萬元；原預計以購地自建方式辦理，卻因建材成本、原物料價格及工資上漲，無法如期發包施工，經費一再保留，改採價購現成房舍方式後，再因當地房地價格攀升，經行政院同意終止本項計畫，後辦理該筆土地出售案。然 104 年度卻又再編列設置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預算，先前停止設置原因並未消失，且其設置效益不明，更見僑務委員會明顯決策反覆，徒增行政成本，實有欠當，爰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七)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編列「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 3,104 萬 5,000 元。惟(1)臺僑人數極少：法國臺僑人數僅近 11,000 人，全歐洲之臺僑人數亦僅 34,000 人。僑務委員會所稱法國擁有 46 萬僑胞，但大多為中南半島所遷移之僑民。(2)歐洲留學生人數：100 年歐洲留學生總數為 7,555 人，前三名留學國家為英國留學生 4,446 人；法國留學生人數 814 人；德國留學生人數 636 人。(3)使用效益亟微：每年預計辦理 1,800 場次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僅 9 萬人。(4)僑務委員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安全問題：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 77 年起至 96 年止皆利用租賃之方式，治安不佳遭竊問題頻傳。且其當地雇員亦多利用該國法律之保護，對我方予以刁難，致我方損失奇大無比。(5)未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人員預算支應仍為問題：未來文教中心之人員無法列為乙類雇員，勢必將以業務費支出人事預算費用，將致業務費流於人事費用之虛擲，無法真正在業務上有所提升與助益。(6)103 年度本計畫之預算 1 億 6,895 萬 4,000 元遭凍結五分之一，於 103 年底前必然無法執行原定預算數。故 104 年度預算實無編列之必要，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八)僑務委員會為讓來自全球各地僑生，儘速適應臺灣生活及文化，每年均分區辦理僑生春季活動，以使各校僑生相互間認識與交流，進而安心向學。依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該活動 99 至 101 年參加人次分別為 2,790 人次、2,900 人次、2,650 人次，101 年參加人次明顯減少，然而來臺就學之僑生人數逐年增加。為免活動內容流於形式讓僑生無意願參加，並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針對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之「業務費」編列 397 萬 6,000 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九)僑務委員會第 5 目項下「補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訊」等，編列「獎補助費」42 萬 8,000 元，惟依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補助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刊物」99 年度為 105 件、100 年為 97 件、101 年為 71 件，補助件數大幅減少，然此預算編列額度卻無大幅刪減。為瞭解補助件數銳減之原因，爰凍結是項預算 4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十)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200 萬 6,000 元，有鑑於宏觀網路電視觀眾月平均影片點閱次數，近年來近乎停滯未見成長，節目內容顯然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江啟臣

(十一)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 1 億 3,384 萬 2,000 元，衛星傳輸費用為 4,252 萬 2,000 元，占 104 年度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所需預算比率達 31.77%。依 102 年度統計發現，透過網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約為 45.1%，利用衛星設備收看比率約 25.9%，未來應轉型以網路取代衛星傳送訊號，轉換過渡期間應逐漸減少使用率，爰凍結「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江啟臣

(十二)有鑑於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編列 1,582 萬 5,000 元，其中 230 萬元係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線上課程，其餘 1,352 萬 5,000 元則為辦理函授教育所需經費。惟經查(1)函授學校入學人數逐年降低，102 學年度(4,590 人)人數僅約為 93 學年度之半數，委外目的及成效顯未達成；(2)各項課程各年度結業人次有限，經統計 97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所開設課程雖均有 1 萬餘人次選讀，然各學年度結業人次最多僅 3,000 餘人，結業比率為 18.41%、18.78%、18.10%、13.92%、21.50%及 22.39%，結業比率明顯偏低。爰予凍結 100 萬元，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明年度如何提升就學人數、結業比例、以及與教育部及空中大學研議學位之授予等新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策進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十三)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4,709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579 萬 7,000 元，查其補助項目相近，例如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列「獎補助費」91 萬 5,000 元，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工讀補助列獎補助費 460 萬元，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第 33、34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列獎補助費 3,449 萬 5,000 元，各項費用性質相近，卻採分別計列，說明亦未明確，顯有重覆之處，爰予凍結第 9 目第 2 節「獎補助費」預算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支出明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邱志偉

(十四)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部會首長新購座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2,400c.c.，103 年度前內政部長李鴻源編列 82 萬元購買首長座車導致人民觀感不佳，104 年度僑務委員會變本加厲編列 92 萬「汰換首長座車」，實有浮報之虞，故針對此項預算應按行政院之最新規定，部會首長新購座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2,500c.c.；而且一定要購買臺灣製造之國產車。

提案人：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十五)針對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及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等業務」之勞務承攬「業務費」經費 238 萬 7,000 元，經查辦理公文、繕打、文書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且已僱用臨時人員負責相關文書處理作業，

卻又編列高額之公文案件委外繕打經費，此種將該等工作委外視為正常，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實非由人民納稅支應經費之公務機關所當為。爰請僑務委員會針對以業務費進用人員從事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勞務承攬情形之目前執行狀況及未來工作執行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為撙節。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 (十六)僑務委員會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課程班 101 及 102 年度全球有 43 位學員結訓，103 年僅培訓 27 名種子教師。該項計畫僅就學員參訓滿意度作為績效衡量指標，建請僑務委員會增加計算參訓人數作為績效綜合性指標，以具體呈現該計畫效用。此外，發行「僑教雙周刊」、「全球華文網」、「建置翻轉教學應用之學習環境」等推動僑教雲端服務，應統計瀏覽人次或課程使用人數，以具體衡量雲端服務效用及成果。而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多項計畫與「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有重疊之疑慮，正逢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允宜妥善整合資源，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之詳細狀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歐珀 陳鎮湘

- (十七)有鑑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所需預算 1,449 萬 4,000 元，支用項目包括會議期間通訊費用 15 萬元，場地及車輛租金、旅館住宿費用 548 萬 1,000 元，海外代表參加會議機票補助款 720 萬元，以及會議期間場地布置等各項雜支 166 萬 3,000 元。經查僑務委員會議邀請海外代表人數及所需經費居高不下，然會議成效卻未顯現，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允宜研議改進之道。

提案人：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 (十八)僑務委員會所屬之宏觀電視為傳播國內重要訊息之電視頻道，應遵守政府傳播媒體對外宣傳之內容，本於中立、客觀、公正、無政黨色彩之原則，秉持行政中立，為僑胞及國人服務，建請宏觀電視嚴格遵守。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江啟臣

- (十九)有鑑於現行宏觀網路電視績效指標主要以「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數量」為主，無法確實掌握僑胞觸及率、收視意見及政府宣傳目標是否達成，僑務委員會應速提出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此外，宏觀網路電視平均收視時間僅約 2 分多鐘，節目品質有相當大改進空間。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出適當衡量宏觀網路電視之績效指標，及節目品質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歐珀 陳鎮湘

- (二十)有鑑於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7,767 萬 5,000 元，其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200 萬 6,000 元，為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業務經費，「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 1 億 3,384 萬 2,000 元，為委託公共電視基金會製播宏觀電視之經費。經查預算法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計畫績效，宏觀電視應儘速建立績效目標，以達成確實驗收之效。

提案人：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二十一)有鑑於許多偏遠地區僑校再三表示，華文課本不僅老舊，且多有數量不足之現象，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為撙節支出，持續刪減書籍購買相關經費，但書本不夠之問題依然存在，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研擬解決對策，以讓僑校能有足夠資源推廣正體華文。

提案人：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二十二)針對近年參加海外華文函授學生人數逐年遞減，且各年課程結業人數比率始終偏低，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有效提升僑生入學意願作為，提升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支用效能，爰此，僑務委員會應詳實檢討執行運用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預期成效。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二十三)現行「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針對清寒僑生之定義，係以僑生提供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家長在臺定居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3 種方式擇一認定。惟上開標準顯較寬鬆，「在臺生活情形」尤屬空泛，若未明確界定清寒僑生之標準，補助制度恐流於形式。況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預算即曾決議，要求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應有嚴謹作法，然僑務委員會稱「課予學校審核之責，……應屬相當嚴謹之作法」，顯未正面回應立法院要求。茲因獎勵僑生本屬政府美意，然為使國家經費用所當用，建請僑務委員會就清寒僑生之定義建立嚴謹認證制度及客觀審查基準，以落實清寒補助之原意。

提案人：陳唐山 邱志偉 蕭美琴

(二十四)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海青班宣傳說明八成以上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然我國僑民主要分布於印尼 824 萬人及泰國 733 萬人為前兩大，101-103 年卻無任何招生活動，宣傳資源分配欠妥，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出海青班適當海外宣傳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歐珀 陳鎮湘

(二十五)有鑑於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持續編列「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 5,063 萬 3,000 元，據查(1)依 102 年僑務統計年報顯示，亞洲地區以印尼 824 萬人最多，其次為泰國 733 萬人及馬來西亞 658 萬人，新加坡則約有 285 萬人，其餘菲律賓、緬甸及越南估計各有百萬人；(2)97 至 103 年（第 27 至第 33 期）海青班學員計有 5,913 人，來自馬來西亞地區之學員為 5,561 人，比率高達 94.05%，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資源配置似欠妥適。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加強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宣導及招生事宜，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影響其他國家僑生之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送相關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二十六)僑務委員會為推展僑務工作及服務僑胞，將經營之北投僑園就地改建為華僑會館，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經查近 6 年度（97 至 102 年度）委外經營情形，99 至 102 年度營運收

入維持於 7 千餘萬元至 8 千餘萬元不等，相較於 97 及 98 年度之 5 千餘萬元已有提升，但(1)華僑會館設立目的，主要係提供僑務委員會推動僑務工作及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與會議服務使用，惟經分析 102 年度會館總營收中，來自僑務委員會配合僑務工作使用產生之收入，占年度總收入比率為近 6 年度次低，僅 5.25%；又僑務委員會辦理主要僑務工作相關活動，多需配合場地或標案需求，另假華僑會館以外之場地辦理，致華僑會館之設立功能未能充分發揮，有待重新檢討廣續經管之必要性。(2)以會館營業金額及會館設施使用率等統計數據為關鍵績效衡量標準，雖能反映會館實際使用狀況及最終營運成果，惟僑務委員會運用會館辦理相關僑務及公務等工作項目之推展情形，以協助提升會館營運績效部分則欠明確，無法充分反映該會之實質績效，復與權利金設算欠缺關連性，對廠商無實質約束力，績效衡量流於形式。(3)受託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報經僑務委員會同意，逕將部分訓練教室轉租予民間公司作為辦公室使用，致與設施使用目的欠合等情事。綜上所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儘速檢討評估華僑會館未來之目的性與使用效益，以符雙贏及公眾使用之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二十七)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後，營運收入雖略有提升，惟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活動往往另擇場地，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本身消費金額僅占會館總營收 5.25%，且有逐年遞減之趨勢。整體而言，102 年度華僑會館設施使用率僅 34.3%，關鍵績效指標呈現紅燈，顯見該會館之功能不僅偏離興設目的，績效衡量指標亦未達理想，建請僑務委員會評估華僑會館營運契約屆滿（105 年 12 月）後之處置方案，評估結果若僅延續現行狀態者，即應考慮停止經營，並請僑務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底前就評估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邱志偉

(二十八)鑑於華僑會館委外營運收入近年雖有提升，但從近幾年的營運收入配比來看，僑務委員會消費金額占會館總營收的比例似乎都偏低，與當初會館成立目的主要係提供僑務委員會推動僑務工作及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與會議服務使用有違，顯然會館功能漸與興設目的偏離；又訂定之績效衡量指標亦欠妥當，且華僑住房率始終未能有效提升。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各行政機關除應樽節開支，更應妥善運用相關行政資源，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深入瞭解華僑住房率未能有效提升之原因，依合約輔導監督委外廠商，對僑胞服務品質不應隨營運對象擴大而有所降低，善盡服務僑胞之宗旨；並積極回復會館當初成立之使用目的，避免資源的浪費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邱志偉 蕭美琴

(二十九)鑑於今（103）年 8 月 23 日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黃國昌到華府訪問，但政府能否出借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讓他演說，在僑界引發軒然大波。由於看法嚴重分歧，外交部和僑務委員會就授權駐美代表沈呂巡自行裁量決定，隨即史無前例地發函給 63 位榮譽職的僑務顧問和委員徵詢意見，作為是否出借場地的依據；此舉遭僑界人士質疑，這些僑務

顧問和委員都是榮譽職，為何要由他們決定能否出借。僑務委員會此舉已涉有違反行政中立之嫌，僑教中心應歡迎國人使用，不應在出借標準上有政黨色彩考量，要求僑務委員會深切檢討相關缺失，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邱志偉 蕭美琴

(三十)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編列獎補助經費逐年增加，然其資訊揭露透明度不足之問題卻長久未見改善。該會表示未便將對外捐助資料公開，係因涉及反制中國大陸統戰策略之運用，避免中國大陸情蒐該會輔導海外僑團之具體作法與資源分配。惟其經費補助對象所辦活動多屬公開，故該會允應就對國外捐助預算執行情形，研議適切之公開方式，俾符相關規定，以利立法院監督。另該會對國內團體捐助之辦理情形採選擇性公開部分資料，其作法顯非妥適，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編列之「獎補助費」3 億 4,936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林郁方

(三十一)有鑑於今（103）年華僑節大會主題鎖定兩岸關係，更邀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等大談兩岸和平發展主題；僑聯刊物「僑訊」上，僑聯及各地僑社赴中國交流活動報導更占一半以上，僑務工作重心顯已轉為兩岸交流。面對我國僑胞頻頻被中國挖角，僑務委員會居然視若無睹，還倡導兩岸交流，讓心向臺灣的僑胞們非常失望，故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將明（104）年華僑節之規劃主題、邀請人士、協辦單位等活動細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三十二)有鑑於僑務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時有補助支持統一之僑胞團體（如華僑協會總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且此兩團已是累犯），面對中國強力挖角我國僑胞，僑務委員會經費已經嚴重不足，卻還補助該類團體，實有不當。另查僑訊雜誌為「謀求兩岸未來之民主和平統一」之「華僑救國聯合總會」所屬刊物，內容大多是僑聯及各地僑社赴中國交流活動報導，比例高占一半以上，故要求僑務委員會未來與僑務委員會業務無關之團體及活動不予補助。

提案人：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三十三)有鑑於僑務委員會出國報告公開比例不到二成，約有八成歸限閱，比例偏高有規避監督之嫌。檢視各年出國內容，除參加各僑團相關會議外，尚有訪視藝文體育及率領文化訪問團巡迴演出等，幾乎全數列為限閱之必要性，有待檢討。部分與其他部會辦理活動，如文化部依規定將出國報告對外公開，僑務委員會卻列為限閱，顯失合理，建請僑務委員會建立出國報告分類之合理機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歐珀 陳鎮湘

(三十四)鑑於僑務委員會每年度編列數千萬元國外旅費派員出國，然所研提出國報告中，八成以上均列限閱而未對外公開，似有偏高之疑慮且有規避監督之嫌。檢視該會各年度出國計畫，其派員出國目的除參加各地僑團相關會議外，尚有訪視僑團辦理文藝體育活動、率

領文化訪問團海外巡迴表演、訪問僑校或參加海外畢業僑生辦理相關活動等，該會卻將渠等活動出國報告幾乎全數核定為限閱，顯不合理，要求僑務委員會深入檢討並積極改善不合理作法。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邱志偉 蕭美琴

(三十五)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2,239 萬 9,000 元，其中 1,236 萬 1,000 元為聘請專家學者及華文教師赴海外參與相關活動之旅費補助；另 1,003 萬 8,000 元為該會現職人員出國旅費，預計派員出國視察 3 項、訪問 10 項及開會 16 項。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等事宜，除屬機密性質外，應依規定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對外公開，以利公眾共享。查僑務委員會平均每年提出之出國報告共約 50 件，除少數機密性質活動外（如隨同總統、行政院院長出訪邦交國等行程）外，約八成以上報告均歸為限閱類別，公開報告比率不及二成，似有偏高之疑慮且有規避監督之嫌，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討其合理性，使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三十六)鑑於僑務委員會每年編列高額預算出國開會或參加活動，但其所提出之出國報告，多半歸類為「限閱」、「機密」不予公開，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仍然編列派員至國外旅費共 2,239 萬 9,000 元，要求僑務委員會應予以改善，以機密會議或機密報告方式，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彙報。

提案人：簡東明 詹凱臣 李桐豪 林郁方

(三十七)鑑於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獎補助費」，包括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學生之獎助、獎勵及慰問、其他補助，合計編列 3 億 4,936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 億 8,671 萬元，大幅增加 6,000 萬元以上，增幅高達 21.85%，卻未詳列其細目。對外捐助經費逐年增長，應更為謹慎，因此要求僑務委員會除可能涉及機密部分以外，必須詳列補助團體，並定期提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簡東明 詹凱臣 李桐豪 林郁方

(三十八)僑務委員會編列獎補助經費逐年增加，然其資訊揭露透明度不足之問題卻長久未見改善。該會表示未便將對外捐助資料公開，係因涉及反制中國大陸統戰策略之運用，避免中國大陸情蒐該會輔導海外僑團之具體作法與資源分配，惟其經費補助對象所辦活動多屬公開。另該會對國內團體捐助之辦理情形採選擇性公開部分資料，其作法顯非妥適。故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就對國內、外捐助預算執行情形，以密件方式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俾符相關規定，並利外界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三十九)黑心油食安危機重創我國美食王國之國際聲譽，亟需有效之國際宣傳途徑，向僑界傳達我國政府重振食安品質之作法，透過僑界的資訊同步，進而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國政府再

造美食王國之決心，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民社教業務、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僑民文教業務等內容，著重對僑民及僑團有關我國政府對食安危機因應作為之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 (四十)「宏觀週報」與「宏觀僑務新聞網」等相關新聞資訊化，可提供海外僑社、僑校、圖書館、駐外單位及僑胞新聞資訊服務。為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宏觀電視」節目播放與訊號傳輸方式，相關作法應符合潮流與實務需要，爰此，僑務委員會應研究改進海外新聞傳播作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能發揮預算效益。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 (四十一)僑務委員會為推動海外華文教育，增加僑胞終身學習機會，各年度均於「僑校發展與輔助」計畫下，編列「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所需經費，僑務委員會為提升函授學校校務運作之效能，擴大參與學習人數，並豐富課程之多元化，自 96 年 8 月起調整業務運作方式，改以委外方式與國內大學院校合作推展校務，然查該項業務委外辦理後，參與函授課程學生人數未增反減，93 學年度參加學生人數仍有 9 千餘人，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僅餘 7 千餘人，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更降至 3,453 人及 4,590 人，委外目的及成效顯未達成。反觀大陸為掌握全球華文教育的話語權，極力打造「孔子學院」為一個兼具漢語推廣與文化輸出的國際品牌，企圖壟斷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嚴重壓縮我方推廣華語文正體字教學空間。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檢討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之課程學生人數減少之原因，並提出因應網路時代新式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評估結合真人線上華語導師等方式，以拓展我方推廣華語文正體字教學空間。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 (四十二)僑務委員會為順應全球數位學習及華文熱潮，暨為促進海外僑商資訊溝通、商機交流及經驗分享等，分別於 97 年 5 月及 100 年 2 月設置全球華文網及全球僑商服務網，以提供師資培訓及華語文教學課程，暨各類僑商研習學程及商機媒合等服務，惟據查(1)全球華文網之同步教學平臺系統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總開課數均維持 300 餘門，各該年度參與課程總人次呈下降趨勢，平均每一課程參與人次由 100 年度之 29.68 人次，大幅下滑至本年度之 20.78 人次。(2)為結合當今行動學習熱潮，僑務委員會 99 年 11 月起提供可供行動載具使用之數位華語文教材(App)，據統計建置完成之行動化數位教材下載情形，其中「觀光臺灣每日一句」及「幼童華語讀本」等 2 項教材截至 102 年底，累積下載次數分別僅 5,990 次及 3,226 次，相較相近(同)時期開發完成教材「精選動畫故事集一、二」累積下載次數已達 22,497 次及 12,010 次，及「弟子規」累積下載次數為 20,047 次下載情形顯屬欠佳。(3)全球僑商服務網站會員人數截至 102 年底，累計會員總數 3,450 人(含個人會員 3,035 人及廠商會員 415 人)，與海外商會之會員規模相較約 4 萬餘家，尚有成長空間；又提供之「僑商求才求職」平臺自 100 年 12 月建置完成迄 102 年底，計僅刊登 43 家公司、發布 198 個職缺機會，且無媒合結果之相

關統計，致刊登職缺資料是否有助僑臺商徵得所需人才之成效未明。綜上所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立即檢討所屬各網站平臺之運用效益，並於 1 個月內作成效改善報告書送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三)「華語文能力測驗」是本國專為非華語為母語者所制定的標準化語言能力測驗，作為華語文能力證明之國際評量工具。僑務委員會應於國內、外僑校積極推廣該認證制度，並辦理宣導講座。建請僑務委員會以辦理宣導講座次數、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人數、取得證書人數作為績效衡量指標。

提案人：李桐豪 陳歐珀 陳鎮湘

(四十四)有鑑於僑務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如強化僑團聯繫、輔導僑團事業等皆需要一定英（外）語能力，故將「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列為年度績效目標之一，然該績效目標僅以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作為衡量指標，且通過率只需 54%即可，門檻實屬過低，難真正有效提升僑務委員會人員之英（外）語能力。依照 GEPT 全民英檢官網，英檢初級僅具「基礎英語能力，能理解和使用淺易日常用語」，為一般國中畢業生之英語程度，甚至比高普考英文科更簡易，相較海外以英語為母語之僑胞，相差不可以道里計，故具備英檢初級能力完全無助於僑務工作與僑胞聯繫，建請僑務委員會應修訂衡量指標，提高檢定門檻，以有效提升語言能力、促進海外僑務工作。

提案人：李桐豪 陳歐珀 陳鎮湘

(四十五)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清寒僑生工讀機會以扶持其生活、獎勵學行優良在學僑生，編列公務預算暨受理各界華僑團體、僑胞及社會人士等捐款，成立僑生獎助學金的基金，辦理核發各項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等事宜，102 年度共計核發 2,373 萬餘元。惟(1)核發獎助學金審查作業端賴人工勾稽比對，致有疏漏。(2)核發之獎助學金項目或乏明確規範，或對申領限制之定義不清，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進，研擬以電腦程式增列勾稽功能，隨時檢討獎助學金核發之項目與申請之資格，並於 1 個月內檢送改善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59 億 6,538 萬 7,000 元，減列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通訊費」2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2,500 萬元、第 10 目「第一預備金」200 萬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1 億元（含「官兵一次退除役」項下「士官一次退除役」之「勳獎章獎金」75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2,7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8 億 3,818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 (一)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費用編列「獎補助費」10 億 2,603 萬 4,000 元，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上億元經費進行醫學、臨床教學補助，其中臺北與臺中榮總研究內容與 103 年度有相同之計畫，且對於研究計畫與成果未有明確之解釋與說明，爰凍結 5,000 萬元，俟提出電子病歷等醫療雲建置時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馬文君 江啟臣 簡東明

邱志偉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陳歐珀 陳唐山

- (二)有鑑於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中，補助服務組長 397 人，每人月約 19,273 元，共約 9,181 萬餘元，補助服務員 6 人，每人月約 3,350 元，共約 24 萬餘元，此項編列總計高達 9,205 萬 8,000 元。由於志工服務乃屬提升社會公益之自願性質，且服務組長之人數編列遠比服務員多出六十倍之多，極不成比例。倘又給與高額補助，顯已違背志工服務之意義，反變相成為職業性質，此項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9,20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歐珀 陳唐山

- (三)有鑑於第 5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安置基金）之補助經費 1 億 9,562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編列之 1 億 8,771 萬 3,000 元，增加 791 萬 6,000 元。惟經查(1)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截至 103 年 8 月底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表，截至 102 年底僅完成處分 3 筆土地及建物、3 家國內轉投資事業、3 項國外業務及 3 處局部民營化，整體清理進度未達 50%；103 年 1 至 8 月亦無任何進展，清理進度落後，恐無法於 103 年底完成。(2)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該計畫目前仍有 415 億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尚無法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 73 億餘元之款項，而待填補之 161 億餘元虧損自 101 年至 103 年僅編列 3.7 億餘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潛藏債務龐大。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4 年度預算書僅說明係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7,643 萬 3,000 元（含以前年度補助不足 1,394 萬 4,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待填補之虧損金額皆未揭露，與預算法第 9 條之規定顯有未符。為讓榮工公司之清理計畫充分揭露，利於國會之監督，爰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陳唐山 邱志偉

蔡煌瑯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楊應雄 江啟臣 李桐豪 尤美女

- (四)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均衡中部地區醫療資源，垂直整合明顯不足，為使南

投地區有更高階的醫療服務並均衡中部地區醫療資源城鄉的差距，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對南投大埔里地區細部規劃，以彰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中部地區民眾醫療就醫之用心。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簡東明 詹凱臣

楊應雄 陳鎮湘

- (五)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 8 家農場業務收支賸餘 97 年度為 2 億 0,900 萬餘元，102 年度增為 3 億 4,502 萬餘元，各農場以觀光遊憩、農業產銷及委託經營等 3 類業務為主，其中觀光遊憩業務之賸餘成長 296.17%，幅度最大。惟有關各農場主要業務經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項目，查有(1)農場自然景觀四季各具特色，但各月旅遊人次落差甚大，宜積極宣傳推廣，強化活動策劃，創造最適效益。(2)為達土地永續利用，允宜持續改善農地使用條件，擇選適當耕作方式，以維護生態，並提升產能。(3)農場部分土地位於高潛勢風險地區，允宜將災害潛勢風險納入土地使用及營運規劃，以達土地永續利用目標。綜上所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主要業務經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項目，提出評估暨精進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編列「獎補助費」93 億 4,932 萬 2,000 元，其中就養榮民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 1 萬 4,150 元，春節加發 1.5 個月，三節加菜金每節 120 元，每人之年獎補助計 19 萬 1,385 元。其中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現行查核機制，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然各年度實地訪查比率除 102 下半年因上半年未派員訪視而高於 10%外，餘皆低於 10%，實地訪視雖未發現冒充者，然查訪者有無辨視榮民為本人之相關資訊及能力實存疑慮。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中國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僅以指紋驗證能否有效嚇阻道德危機尚存疑慮。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查核機制，除加強驗證人員及訪視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輔以生活照片（如拿當期驗證指紋卡之生活照）作為佐證附件，或將年齡逾 95 歲之榮民列為年度專案訪查對象。

提案人：江啟臣 陳鎮湘 楊應雄

- (七)有鑑於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因查核不易，發生就養榮民實際死亡卻繼續領取給付之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強化查核機制，避免道德危機。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陳歐珀

- (八)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放「年老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方式，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但是各年度實地訪查比率幾乎皆低於 10%，可見

查訪辨視榮民生存情形過於鬆散。101 年度上、下半年實地訪查發現已死亡人數皆為 13 人，高於指紋驗證模糊無法辨識之 6 人與 8 人，顯示有實際已死亡之就養榮民仍領取就養給付情事。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方式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李桐豪 陳鎮湘 楊應雄 陳歐珀

- (九)鑑於高雄今(103)年度發生嚴重的 731 氣爆後，接著 8 月中新店「永保安康社區」也發生氣爆案，新店氣爆案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欣欣瓦斯公司所管理，國人殷切要求相關管理問題，也注意到不少退役將領跑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的天然氣公司當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怪異現象。令人不解的是，這些欣字輩的天然氣公司，如果交給內行的專業經理人管理，或許公共安全與服務會更好，但令人氣結的是「疑涉酬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還理直氣壯地辯解，退將拿的錢不多，每年幫國家省數千萬薪資，對國家來說是非常划算的事情，人命關天，絕非金錢所可衡量，且術業有專攻，非憑藉自身專業能力以獲取職務及高額報酬，誠屬不當。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澈底檢討由非專業經理人出任這些要職的不當任用問題，並一併改進外界指陳公股天然氣是肥貓大本營，選派過程封閉、非專業考量，涉酬庸與利益輸送等觀感不佳之問題。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李桐豪 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 (十)鑑於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經營之欣欣瓦斯公司管理疏失，造成新店地區氣爆意外，無辜民眾 2 人死亡 13 人燒傷及財物重大損失，甚至事發前，民眾已聞到瓦斯臭味，瓦斯公司仍無法掌握具體測漏氣點。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下天然氣公司未來經營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陳鎮湘

連署人：李桐豪 楊應雄 陳歐珀

- (十一)有鑑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照顧及相關聯繫作業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務之一，退伍軍人相關活動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主辦，然而 104 年度之相關預算編列，退伍軍人相關活動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辦之經費僅 371 萬 1,000 元，「獎補助費」則高達 400 萬 1,000 元，兩相對照比例顯有失衡、多有不妥。為加強退伍軍人聯繫工作，對於獲獎補助之退伍軍人相關活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擔任該活動協辦單位之一，以確保活動內容與原目的相符，有效凝聚退伍軍人情誼，並將辦理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連署人：陳歐珀

- (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於第 9 目第 1 節「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共計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費」

8,338 萬 3,000 元。然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有建築耐震力未完成率高達 62%，成效有待努力。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作業未予重視，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評估作業及相關補強、拆除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江啟臣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榮民之家設有「失智照顧教研專區」，並結合榮民總醫院之醫療資源，照顧失智榮民。為進一步加強對失智榮民之妥善照護，培養國內長照產業人才，榮家照顧教研專區應建立與鄰近大專院校護理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老人照顧系等相關科系之合作關係，提供實習機會。

提案人：李柯豪 陳鎮湘

連署人：陳歐珀

(十四)臺灣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傳統醫療照護體系對於老年化社會所衍生出迥異的照護需求未見得能妥善因應，多數弱勢家庭仰賴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者與日俱增，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轄下相關醫療院所與安養機構，配合政府之長照政策，提供予社會上一些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應有之照護。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江啟臣

(十五)國軍精字案產生 7 千餘名低階人員退伍，因無俸給、就業輔導與專長培訓，失業、無業榮民刻正面臨「生計」問題，且已肇生怨懟不滿。相關情事宜與各部會成立之工作圈專案處理。另針對低階退伍榮民，應以「就業為主、就學為輔」，加速檢討完成輔導安置規劃與計畫準備，採「會內安置為主、會外安置為輔」之輔導安置原則，積極做出決策、完成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江啟臣 詹凱臣

連署人：李柯豪

(十六)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補助清寒榮民（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每人次每天僅補助 30 元，金額偏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向行政院爭取自 105 年起適度調高，以符合政府照顧弱勢之本意。

提案人：林郁方 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簡東明

(十七)鑑於中央政府財政缺口偏高、累積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成立「財政健全方案」專案小組，重新檢討政府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結構，以健全財政。有關支出部分，因現行國民年金、勞保老年年金、老農津貼等給付均為按月發給，故該小組研議將軍公教月退撫給與由每半年發放一次，改為按月發放以節省債息支出，案經 103 年 3 月 28 日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月退休金（俸）、月撫慰金及瞻養金等退撫給與，本緩和漸進原則，自 104 年由每半年發給改為按季發給，106 年再全面改為按月發給。」同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發言人並重申前項決議，然行政院卻於同日稍晚以「對國庫挹

注有限」及「影響支領人財務規劃」為由，發布新聞稿決定：「軍公教月退俸發放方式維持不變」爰是項改革終回歸原點。綜觀軍公教月退撫給與採每半年預發制度衍生諸多疑義，包括名實不符、有違公平正義、徒增債息支出且減少基金收益、溢領退撫給與龐鉅潛藏國庫損失風險，以及授權免予收回領受人亡故當期溢領退撫數額，恐逾越母法限度等。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簡化流程及克服技術性困難，檢討軍公教人員月退撫給與請領制度，無論係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全面改為按月發給，俾減輕政府債息負擔，並增加退撫基金收益。

提案人：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十八)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旅遊月份人次落差甚大，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傳推廣，並強化相關活動策畫，並結合地方特色，創造最大效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陳歐珀

(十九)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武陵農場之櫻花季享負盛名，每年櫻花季皆吸引無數中外遊客前來觀賞，然該農場區域內戶外廁所均為流動廁所且設立不足，破壞了武陵農場美觀及對環境衛生造成不好影響；另該風景區域內電線林立，亦同樣破壞了景觀之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與雪霸國家公園協調增建固定廁所，並編列預算進行相關改善作業；另有關電線林立而破壞景觀事，亦應儘速完成全區電力地下化之評估，依評估效益研議分區辦理完成是項工程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李桐豪 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二十)針對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乙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金門居民之醫療需求，及目前署立金門醫院之硬體設施皆已足夠之情況下，儘速與衛生福利部對於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之具體時程，並將金門籍公費培育生納入北榮醫生行列解決目前人才需求問題進行協商。署立金門醫院改制後除可使金門之鄉親擁有更完善之醫療品質外，北榮亦應進一步將北榮金門分院規劃為吸引大陸觀光客來金門觀光之醫療美容中心方向發展。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江啟臣 李桐豪

(二十一)針對「民國 49 年參與六一七砲戰之民國 33 年次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取得榮民資格」乙案，建請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民國 33 年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其參與六一七砲戰並依法接受徵召執行各種軍事勤務，積極參戰、備戰，保衛臺灣安全之犧牲奉獻精神並一直服役至 45 歲退役為止，政府實應給予渠等已屆晚年人員適切、合理照顧，儘速認定六一七砲戰為重大戰役，以使參與六一七砲戰之民國 33 年次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能順利取得榮民之資格。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江啟臣 李桐豪

(二十二)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權利之規定（第 20 條），及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規定（第 21 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各農場若有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或部落內之土地或自然資源開發，其開發權利或承租權歸屬之判斷標準，建請應以前開原住民基本法規定為主，設定足以充分保障弱勢原住民優先之規定，而不應僅採價格標標租，導致財團或企業用高價格租金的商業優勢壟斷農場土地承租權，進而排除或擠壓原住民土地利用權利，更否定原住民族長期對土地貢獻改良之努力，而擠壓原住民族依法擁有之權利。

提案人：楊應雄 詹凱臣

連署人：蕭美琴 廖國棟

(二十三)根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9 日初步調查，全國共 37 所學校「營養午餐」使用混充飼料油的正義公司油品，包括 24 所中小學、1 所高中、12 所大專校院，同時教育部採取「預防性下架」，已通知所有學校，只要正義生產油品，無論有無問題，均予以下架。鑑於油品風暴越演越烈，正義、頂新、味全公司油品均有「飼料油問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之家及榮民醫院也應於 1 個月內清查使用油品情形，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陳鎮湘

連署人：李桐豪 楊應雄 陳歐珀

(二十四)據報榮民、眷至國軍醫院享有掛號費優免，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榮譽卻無此待遇；另現役軍人至國軍醫院免付掛號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則未全面實施，確已違反照顧榮民、眷之設立目的，亟待導正與規範。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基本國策）第九項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上情肇生差別待遇的作法，衍生榮民埋怨與不滿，顯有行政偏失之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相關作業依據之法令規章，公告周知、即刻改正，於相關計畫下自行調整勻支。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江啟臣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楊召集委員應雄、邱召集委員志偉出席說明。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7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檔案管理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工業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能源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林務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3,194 億 0,500 萬元，照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5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0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6 項 財政部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國庫署 10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9 項 臺北國稅局 20 億 5,03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高雄國稅局 4 億 3,49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0 億 9,08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5,60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2,22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6,077 萬元，照列。

第 8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20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5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20 萬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88 項 財政部 15 萬元，照列。
- 第 89 項 國庫署 3,01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90 項 賦稅署 12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4,41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4,68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41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409 萬元，照列。
-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37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0,25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350 萬元，照列。
- 第 2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16 項 銀行局，無列數。
- 第 217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7 項 主計總處 4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67 項 審計部 1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 第 70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000 元，照列。
-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88 項 財政部 174 億 0,052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尚有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104 年度財政部編列釋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共計 144 億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倍增。財政部於 103 年度編列釋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計 137 億元，經立法院審查後刪減為 75 億元，而財政部預估 103 年稅收可大幅超徵，故該等股份釋出至今尚未執行。103 年度稅收既可超徵，則在 103 年度基礎擴大，再加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推估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51%之情況下，104 年度之稅課收入理應可較預期增加；因此，104 年度以釋股收入挹注收支差短，似已無必要性。

大量釋股雖可挹注國庫收入，減少財政赤字，惟立法院過去曾決議：「立法院未通過

新的決議前，不得再編列相關釋股預算進行釋股股權移轉工作。」以及刪減 103 年度釋股預算，均係對於一再以釋出政府持股籌措財源之方式有所疑慮；釋股僅能獲得一次性之收入，卻不利國家未來持續、穩定之財源。為顧及國家財政長期之穩健，該等釋股應予暫緩；爰全數減列財政部 104 年度出售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7 億元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7 億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賴振昌 薛 凌
李應元

第 89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賦稅署 3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6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17 萬元，照列。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8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3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71 億 7,433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尚有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土地售價」365 億 4,418 萬 3,000 元，雖較 103 年度減少 28 億餘元，惟該「土地售價」近幾年之預、決算數差異甚大，101 年度執行數為 153 億餘元，執行率約 30%，102 年度執行數 132 億餘元，執行率則約 37%，而 103 年度至目前為止，執行率更僅約 25%左右。按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條文於 101 年 1 月初修正施行後，大面積國有土地即不再標售，標售土地收入實已難再成長；年年編列大量土地出售，儼然成為虛列歲入以縮減帳面上財政赤字之工具。況土地於處分、移轉後，再不能產生任何收益；且將來一旦有公共用途之需，政府將失去規劃運用之權利。爰此，104 年度國有財產署「財產收入」第 2 目第 1 節「土地售價」應予減列 300 億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賴振昌 薛 凌
李應元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銀行局 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9 項 證券期貨局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20 項 保險局 3,000 元，照列。

第 221 項 檢查局 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4,768 萬 6,00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

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5 項 財政部原列 160 億 2,438 萬 9,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23 億 7,737 萬 5,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 億 3,912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 億 3,064 萬 6,000 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6 億 5,922 萬 8,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5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審計部 6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85 項 財政部 2 億 3,37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國庫署 29 億 9,76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賦稅署 3,235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8,47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高雄國稅局 3,04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70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80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6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16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4,91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萬元，照列。

第 214 項 銀行局 2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證券期貨局 1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6 項 保險局 8 萬元，照列。

第 217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0 億 7,596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100 萬

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10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5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50 萬元，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7,296 萬 4,000 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鑒於台灣電力公司宣布將於 104 年取消對於學校用電優惠，此舉勢必將衝擊小學至大專所有學校的用電，且依據教育部統計近視比率資料顯示目前國小學童近視之比例將近五成，高中畢業後甚至高達八成六，可見我國學童近視情況相當嚴重，然於此時限縮學校用電勢必將加劇孩童近視狀況，因此政府若在不將缺口轉嫁各級學校情況下，每年即需籌措 16.5 億元的電費補貼缺口，然主計總處為政府總預算編列之機關，有責召集各相關部會研議電費補助缺口解決方案。爰此，刪減 10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十分之一，計 55 萬元整，以為警惕。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主計總處執掌中央各機關預算員額編核，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卻知法犯法且帶頭違法於 104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案中超編員額達 13 人。此舉讓主計人員訓練業務毫無意義，爰針對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1,585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視 104 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 (二)有鑑於近 10 年來主計總處單位預算之「雜項設備費」有 9 年都有汰換冷氣機、有 7 年都添購空氣清淨機、有 6 年添購飲水設備…，尚有其他設備之添購或汰換，然而有些設備之汰換與添購頻率過高，其中有些亦未說明添購數量；而「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為主計總處施政要點之一，作為全國預算籌措統整以及國家統計單位，預算編列卻有浮濫之疑，爰凍結 104 年度主計總處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之「雜項設備費」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 (三)有鑑於政府使用逾 10 年以上公務車輛，均採整批拍賣或報廢，實屬浪費。尤其首長專用之公務車，均有定期優質保養，又具有市場紀念獨特性，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比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逐件拍賣」，以增加國庫收入。

據估計，中央各院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一年報廢或整批拍賣車輛至少達萬輛以上，如採平均拍賣價格 10 萬元，國庫至少可收入 10 億元以上。

提案人：盧秀燕 賴振昌 費鴻泰 林德福

- (四)現行政府規定，每 5 年可以報廢汰換冷氣機。相較於一般百姓或公司行號，至少 10 年以上才汰換冷氣，政府汰換年限設定為 5 年，實在太浪費，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檢討

並提高汰換年限，避免浪費公帑，也符合人民觀感。

提案人：盧秀燕 賴振昌 費鴻泰 林德福

(五)有鑑於圍牆裡的大數據註定成為死資料，大數據需要開放式創新，從資料的開放、共用和交易，到價值提取能力的開放，再到基礎處理和分析平臺的開放，讓資料如同血液在資料社會的軀體中長流，滋潤資料經濟，讓更多的長尾企業和資料思維創新者產生多姿多彩的化學作用，才能創造大數據的黃金時代。唯反觀我國開放資料政策推動緩慢，且許多部會對於開放民間應用態度保守（例如：統計隨身 GO APP 全文搜索不易），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財政效益，因此，為加速政府資料使用查詢功能之行動化。爰要求主計總處應於 3 個月增加統計隨身 GO APP 資料全文檢索功能，並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其委員。

提案人：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費鴻泰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0 億 8,773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針對 104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333 萬 6,000 元，鑒於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2 年總預算之整體評估報告，其中對於國營事業新興資本支出與新增計畫常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彈性規定先行辦理，惟相關計畫先期評估作業未盡覈實，事後亦未見審計部加強審核控管並提出審核意見讓行政機關據以改善，為避免浮濫行事，爰凍結「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就此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二)鑑於審計部對於未能遵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而超編人員，形同知法犯法且帶頭違法，審計訓練付之闕如。爰針對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審計訓練」281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視 104 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三)審計部 104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審計」預算 3,098 萬 1,000 元，惟各項工作計畫內容未予詳敘，凍結 104 年度審計部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提出 104 年度詳細工作計畫及 103 年度之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四)審計部 104 年度編列「縣市地方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 982 萬 4,000 元，惟未詳列各機關單位之預算費用，恐有跨計畫流用之嫌，凍結 104 年度審計部第 3 目「縣市地方政府審計」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提出各機關單位近 5 年之預算員額明細、各項費用彙計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五)審計部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

」建置經費 150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審計部提出「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完整計畫及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六)審計部 104 年度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 33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七)審計部對政府每年公款補助團體私人高達 500 億元以上，惟憑證送審案件查核比率逐年降低，已從 2011 年的 25.81%、2012 年的 20.04%，降為 2013 年的 13.07%，免附憑證比率高達八成以上，恐為風險管理原則，容易造成貪污舞弊漏洞，應予合理提高。

提案人：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八)販售冒牌台灣米的「泉順」於 102 年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廢止糧商登記，但事後業者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於 103 年成功恢復糧商資格；緊接著販售黑心油的大統也向衛生福利部訴願，最後免繳彰化縣衛生局開罰的億元罰鍰。換言之，食品安全的問題幾乎都是在焦點事件被曝光後，政府才會在輿論壓力下展開行動，以滿足人民的要求，凸顯政府執法不彰，爰要求審計部應於 2 週內加強查核地方單位，相關於食安預算之執行，並因應現行法制不完備的情形，謀求可讓消費者獲得實質、有效、快速的補償措施，促使業者拿出不當利得，以及達到重罰遏阻效力。

提案人：賴士葆 孫大千 費鴻泰 林德福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00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5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原列 4,070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20 萬 8,000 元。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5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90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40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五區國稅局對於歷年來之欠稅大戶及 100 年至 102 年每年新增欠稅金額仍逾百億元等問題皆未能有效處理，此將導致我國累積高額之欠稅金額，且亦給民眾對於國稅局稽徵能力不佳之感。爰此，分別凍結五區國稅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以為警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88 億 2,815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旅費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汰換副首長座車）3 萬元，共計減列 3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8 億 2,782 萬 9,000 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財政部於 103 年度編列釋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計 137 億元，經立法院審查後刪減為 75 億元；104 年度財政部繼續編列釋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共計 144 億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倍增。大量釋股雖可挹注國庫收入，減少財政赤字，惟立法院過去曾決議「立法院未通過新的決議前，不得再編列相關釋股預算進行釋股股權移轉工作。」以及刪減 103 年度釋股預算，均係對於一再以釋出政府持股籌措財源之方式有所疑慮，釋股僅能獲得一次性之收入，卻不利國家未來持續、穩定之財源。為顧及國家財政長期之穩健，該等釋股應予暫緩；爰全數減列財政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6,372 萬元。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 (二)依據財政部初估 103 年累計前 9 月稅收達 1 兆 5,251 億元，較 102 年同期成長 7.6%，全年可望超徵 900 億元。顯見財政狀況較編列預算時樂觀，爰此提案刪減財政部增列辦理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經費 3,106 萬 7,000 元，維持同 103 年度預算數 3,265 萬 3,000 元。

提案人：羅明才 賴振昌 孫大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鑑於財政資訊中心近年來推動電子發票使用開立作業，已獲得相當之成果，惟針對 103 年發票申購數之前 100 大營業人，卻仍有近 20 家業者（每家年申購發票張數均達 900 萬張以上）不顧環保理念，消極不願配合導入電子發票作業系統，爰要求財政部督導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區國稅局於 104 年底前應針對發票年申購數達 900 萬張之業者積極輔導並導入電子發票系統。

提案人：賴士葆 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林德福 盧秀燕

第 2 項 國庫署 1,370 億 5,337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國庫署績效評估以稅收與歲入作為其績效指標，但此績效指標多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除非政府巧立名目任意創稅，否則只能依靠國際經濟情勢決定績效，毫無績效考評的依據。無法靠人為努力而改變的指標，並不適合當作績效指標，而國庫署卻錯誤引用。爰針對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2,806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庫署提出合理且可衡量人為努力的績效指標（如：國債總額成長），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賴振昌

- (二)國庫署濫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不但沒把回饋金補助弱勢，還將歷年回饋金 28%用於形象建

立費用。此舉無疑是跟補助對象爭奪資源，嚴重違反公益彩券成立之目的，毫無財務規劃。爰針對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財務規劃作業」121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庫署提出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辦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賴振昌

(三)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委辦費」編列 2,396 萬 9,000 元，擬辦理認證、查核、研究等計畫，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本項業務為例行政執行，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薛 凌 李應元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四)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酒品部分之查緝機關獎勵金 370 萬元及「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菸品部分之查緝機關獎勵金 3,783 萬 2,000 元，上述 2 種獎勵金係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編列並核發。經查，國庫署查獲違規菸酒案件，逕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編列及核發查緝機關獎勵金，惟公務人員之俸給及獎金業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律予以規範，如有其他發放獎金事宜，亦應有法源依據，而菸品健康福利捐僅 1%供私劣菸品查緝之用，該署卻將部分預算用以核發查緝機關獎勵金，其合理性亦待審酌。爰此，針對上述 2 種獎勵金分別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賴振昌

(五)財政部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之業務費編列 3,739 萬 4,000 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共體時艱撙節支出，爰凍結 300 萬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薛 凌 李應元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六)國庫署補助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的意外傷害保險居然依彩券批購金額做納保評估標準，在弱勢之中又再歧視弱勢。爰針對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1 億 1,062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庫署提出合理的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的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評估標準，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賴振昌

第 3 項 賦稅署 156 億 1,889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賦稅署於「一般事務費」編列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政風興革問卷、環境教

育、雜支等經費。今政府財政困窘，賦稅署經費宜用在刀口上；爰此，凍結賦稅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794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二)賦稅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95 萬 4,000 元，基於國家財政困難，賦稅署應為表率，有效擷節經常性行政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三)賦稅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1 萬 5,000 元，擬汰換桌上型電腦與雷射印表機，惟因所編列之單價遠高於市場行情，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4 億 0,519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10 萬元（汰換空調設備之小型送風機），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0,509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北國稅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2,425 萬 1,000 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分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15 億 5,187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高雄國稅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內增列空調、電梯設備、辦公廳龜裂整修等經費 1,557 萬 9,000 元，基於國家財政困難，國稅局應為表率，設備部分安全範圍內盡量延長使用年限、房屋修補亦應審酌開銷，有效擷節經常性行政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高雄國稅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1,041 萬 1,000 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分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6 億 4,300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 21 億 9,193 萬 8,000 元，基於國家財政困難，國稅局應為表率，有效撙節經常性行政支出，爰凍結 1,000 萬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2,597 萬 7,000 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分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1 億 3,571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 18 億 9,491 萬 4,000 元，基於國家財政困難，國稅局應為表率，有效撙節經常性行政支出，爰凍結 1,000 萬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1,212 萬 8,000 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分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6,456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 1,014 萬 5,000 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分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59 億 1,159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一般事務費」

13 萬元（有關推展國際關務合作、接待外賓、加強與各界業務交流活動、會議茶水及國會聯繫事宜經費）、「國外旅費」8 萬 7,000 元、「雜項設備費」14 萬元（汰購各項辦公設備）、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85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1,073 萬 8,000 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根據 102 年度立法院決議：「請行政院於 102 年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之法制作業，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而關務署及所屬仍於 104 年度繼續編列 2,300 萬元關務獎勵金。此舉違反立法院決議，應將 104 年度關務獎勵金全數刪除。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賴振昌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關務署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49 萬 4,000 元，係為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 11 輛所致，其中關務署 4 輛、臺北關 4 輛、臺中關 1 輛、高雄關 2 輛。據統計 104 年度關務署及所屬單位之公務使用車輛扣除報廢後，「小客貨兩用車—巡邏車」仍有臺北關 6 輛、基隆關 32 輛、臺中關 13 輛、高雄關 25 輛，其中臺北關 104 年度預計再添購 1 輛。另「一般公務機車」預計報廢 9 輛後仍有關務署 4 輛、臺北關 2 輛、基隆關 33 輛、高雄關 67 輛，其中高雄關 104 年度預計再添購 2 輛，請關務署謹慎評估車輛是否分配不均以致不敷使用，閒置車輛是否調派其他關口使用，且各單位均另有編列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相關費用，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其他業務租金」149 萬 4,000 元之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二）近日食品安全問題不斷，皆起因於原料源頭管理出現漏洞所致，業者為圖利通關方便及逃避關稅，將食品用油違法利用工業用油通關，均順利通關，可見稽查人員明顯失職，造成食品安全漏洞。為確保食品安全、落實食品原料源頭管理，避免行政怠惰或遲延，損害民眾權益，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預算 5 億 7,895 萬 2,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就食品級與工業級原物料進口分流管理制度再行完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盧秀燕 羅明才

（三）市佔 95%的頂新國際集團旗下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之豬油產品下架後，國內出現嚴重豬油缺口，其他業者莫不摩拳擦掌，宣稱將利用政府關稅減半之機會，擴大自西班牙進口豬油。然西班牙油品 102 年亦涉入摻加銅葉綠素入橄欖油事件，建請關務署會同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至西班牙查廠驗貨，保障進口豬油之品質。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賴振昌 林德福

羅明才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18 億 6,752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一般事務費」20 萬元（有關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購置書報雜誌、獎牌製作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設備及投資」50 萬元（汰換電腦設備），共計減列 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6,682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有財產署的加強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成效不彰，追繳之補償金與去年相同。此外，104 年度「權利金」收入預算僅有 32 億元，相較 102 年度決算 61 億元嚴重短收。爰針對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4 年度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 億 5,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有財產署提出修正後清查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賴振昌 盧秀燕

(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項下編列設備費 1,386 萬 1,000 元，其中有關中區分署部分計列 289 萬 7,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186 萬 8,000 元增加 102 萬 9,000 元，且無說明內容，鑑於國家財政極為困難，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0 億 8,895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之「教育訓練費」3 萬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汰換首長座車）3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8,888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資訊中心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1,866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4 億 6,656 萬 9,000 元增列 1 億 5,210 萬元，增幅達 32%，且尚有科目調整因素 103 年度移出 4,891 萬 3,000 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經查，主要為增加「建構雲端科技」、「推動電子發票計畫」及「賡續辦理賦稅再造地方稅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共計 2 億 3,495 萬 2,000 元，爰凍結此預算 2 億 3,495 萬 2,000 元之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賴振昌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銀行局身為金融機構主管機關，並無協助本國銀行在外設立分行擴展國際金融，此不作為使得銀行局部分業務形同虛設。爰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1,489 萬 5,000 元與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之「業務費」837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銀行局提出 104 年度協助本國銀行在外設立分行成功之計畫期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 (二)鑑於政府財政收支困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就 104 年度歲出預算「營建工程」項下「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之相關硬體整修補強工程進度及施作內容，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就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相關硬體養護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2,234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224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未實際了解租賃市場任意賤租國家財產，並涉嫌圖利業者。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1,162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檢視 104 年度租賃合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無賤租國家財產之情事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 (二)有鑑於我國銀行對大陸曝險部位連年增長，截至 103 年上半年止，全體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台子行）曝險總額已達 1,286 億元，其背後隱藏風險必須重視。為確保我國金融之安全與穩定，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即就我國全體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台子行）對大陸曝險部位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公布結果，以臻治理並維大眾權益。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賴士葆
李應元 羅明才

-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4,352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342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456 萬 3,000 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相關行政維持經常性支出應擲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 (二)有鑑日前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禁止銀行業再使用靜止戶機制，並要求各銀行與郵局對於

靜止戶須全面解凍計息，以保障靜止戶之權益，惟因多數民眾並不清楚自身帳戶狀況，致實際上難以全面落實保障靜止戶之權益，故要求銀行公會須提供民眾查詢帳戶服務，但自 103 年 4 月 28 日實施以來至同年 8 月 20 日，全國僅受理 599 件，和近 5,000 萬戶靜止戶之數量差異懸殊，可見銀行局對於靜止戶之相關宣傳成效不彰。爰此，10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941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賴士葆 李應元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業務費」中「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短程車資」共計編列 400 萬 7,000 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出國考察及交通費用應撙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3,692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682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身為上市櫃公司主管機關，應針對社會企業責任之編制採取實質管制，而非任憑企業抄襲「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應付了事。爰針對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1,022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市場監理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國外旅費」編列 556 萬 8,000 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出國考察及交通費用應撙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4,559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549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275 萬 8,000 元及「大陸地區旅費」40 萬元，鑑於政府財政收支困難，相關出國旅費應撙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盧秀燕 賴士葆

(二)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險監理」辦理各類保險機構之各類業務審查、宣導、監理等工作，惟國內保險公司仍有多家資本適足率低於 150%，爰建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建議，針對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 150%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於期限內，以現金增資補足之。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薛 凌 林德福

羅明才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1,321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311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625 萬 4,000 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相關行政維持經常性支出應擲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1,940 萬 2,000 元，其中「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1,388 萬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出國考察及交通費用應擲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辦理各類金融機構之檢查資料編列顯示，檢查總天數自 96 年以來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為求有效提升國內各類金融機構業務品質，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爾後年度預算編列時，應對檢查總天數不得低於 100 年至 103 年之平均天數。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薛 凌 林德福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741 億 5,192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每逢選舉各地方首長候選人，經常提出不切實際的公共建設，也造成事後的蚊子館林立等現象，因此，為杜絕此等浪費現象，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蚊子館如何與補助款連結，亦即對於蚊子館如何減少補助款的機制，於 3 個月提出相關辦法。

提案人：賴士葆 賴振昌 薛 凌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5 億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6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3 億 9,048 萬 2,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

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通過決議 1 項：

- (一)103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761 億元，加計 104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數，扣除債務還本數 660 億元，預計 104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5,458 億元，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雖自 38.1%降至 38%，但總額較 103 年度不減反增，請財政部逐年提出減債計畫，以落實財政健全。

提案人：羅明才 賴振昌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財政委員會林召集委員德福、薛召集委員凌出席說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體育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4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411 萬元，照列。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第 141 項 交通部 2,52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民用航空局 27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14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98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4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31 億 4,72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9 億 8,306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尚有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度歲入預算「規費收入」項下「許可費」編列 176 億 2,321 萬 6,000 元，其中 150 億元為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相同科目歲入 350 億元亦為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102 年 10 月實際拍賣之底價為 359 億元，最後以 1,186 億 5,000 萬元決標，為編列歲入金額之 3.39 倍，與原估計差異甚大。市場普遍認為乃頻譜拍賣政策將頻寬切割過小導致業者脫序競標；此種結果不但造成國家財政收支難以合理預估衡配，亦將使消費者承受業者轉嫁之競標成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深切檢討。

次查 6 月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報頻譜拍賣之入帳標金原為 300 億元，實際編列預算數減半為 150 億元，然市場預估實際決標金額將有 500 億元之規模；又目前為止有關此一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拍賣 2600MHz 頻段之 190MHz 頻寬採用何種頻譜規劃方案尚無定案，復以 4 種頻譜規劃方案似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採行之方案為最低收入，致本項歲入預算之審查無所適從。

爰此，針對 10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入預算「許可費」編列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 150 億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確定該頻譜釋出政策方案後，再行估計金額據以編列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度增列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特許費 150 億元等規費收入，將繼續釋出 2.6GHz 頻譜的 4G 使用權利。為確保有效利用珍貴的頻譜資源，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1 個月內對於 2.6GHz 頻譜提出明確的規劃和時間表，並訂定短、中期的頻譜規劃，重要目標是在消費者對頻寬開始大量需求前，先及時釋出頻寬，而不是等網路塞車才釋出頻寬。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第 21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83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交通部原列 260 億 3,571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項下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 1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0 億 3,572 萬 5,000 元。

第 153 項 民用航空局 2,41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中央氣象局 1,78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8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57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5 億 7,86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7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53 項 交通部原列 142 億 3,195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2 節「有價證券售價」126 億 4,808 萬 7,000 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15 億 5,191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14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95 萬 1,000 元。

第 154 項 民用航空局 2,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中央氣象局 6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運輸研究所 78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億 9,11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交通部原列 237 億 5,195 萬 6,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82 億 8,867 萬 9,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19 億 3,439 萬 9,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交通部 5,10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民用航空局 6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中央氣象局 2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28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運輸研究所 20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7,711 萬 8,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2 項：

- (一)華爾街日報日前報導，職場調查網站 CareerCast.com 公布 103 年最棒和最糟的工作，記者再度吊車尾甚至落後伐木工人，而報告中的記者專指報社記者。記者工作壓力大，報社人力縮編後，更有記者面臨報社遇缺不補，導致人力不足、路線過多，代班成了記者無法逃避的事情，必須全天候隨時待命，讓新聞從業人員身心壓力大。記者平均每月工時也超過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的勞工法定工時每月 168 小時。雖然記者也不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屬於責任制的行業，然記者這份工作、幾乎無法正常上下班。脊椎、肩頸及肌肉症狀高居工作後遺症第 1 名，甚至有女記者跑新聞跑到流產，爰此，呼籲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注意媒體工作環境惡化問題。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根德 楊麗環

葉宜津

- (二)鑑於我國海陸空越趨便利，但相對地若發生意外也將更為嚴重，故改善我國之交通安全為最重要之課題。我國成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際，即已有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之構想，如今交通部組織法尚未三讀，應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共同研議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模式，將民航、鐵路、海運、管線運輸的意外事故，合併成立「交通及管線事故調查委員會」，爰要求交通部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億 7,813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 (一)鑑於我國財政困窘，中央政府機關卻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土地與辦公廳舍，同時又任大量國有土地與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致國家資源浪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租用土地預算 2,074 萬 7,000 元，顯不合理，為撙節政府開支，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 (二)推動電信服務費率合理化，使國人在合理、付得起、高品質及便利使用之條件下享受電信服務，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責之一。惟據監察院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資料，國內 5 大電信業者，手機撥打市話較市話撥打手機費用為高，最大差距達 3.63 倍，由於兩者傳輸路徑對稱，僅傳輸順序有別，不致產生維運成本差異，然消費者負擔之通話費卻呈倍數落差，顯欠合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面對相關質疑，卻未積極督促業者改善，反而以「業者費率係依照自身維運成本、市場行銷策略及競爭狀況訂定」、「相關調查僅以牌告費率比較，有失客觀公允」等，一味維護業者權益，忽略民眾權益，嚴重失職。要求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要求電信業者調整前開不合理費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王進士

葉宜津

(三)現行收視率調查之代表性與準確性受質疑，數位化、社群化、行動化、多螢化已成為不可逆的趨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及產業輔導之主管機關，對於收視率之調查方式，應進行瞭解與輔導，並因應未來數位匯流趨勢，研謀適當因應策略，以端正通訊傳播業之生態，促使頻道業者、媒體代理商，甚至廣告主，都能以提升大眾視聽品質為努力目標。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王進士

葉宜津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4 年度編列 150 億元預計辦理第二波 4G 執照標售，將頻譜全數釋出，惟查韓國已預計斥資 1.6 兆韓元（約新台幣 450 億元）建立 5G 網路，並預估將於 106 年推出實驗性質的 5G 服務，109 年正式推出商用服務，而我國經濟部與科技部也於 103 年 10 月分與歐盟相關部門舉行研討會，雙方同意將組成跨國聯盟，共同提出後續合作計畫，落實 5G 技術研發。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彙整產、官、學者之意見，研擬是否暫緩第二波 4G 釋照，保留部分頻譜，留做 5G 技術研發使用。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說明，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葉宜津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提升上網服務及品質，推動我國各公務機構及國營事業所屬公有土地、建築物設置基地台，以提升我國行動寬頻上網速度。惟查目前全國各公務機關站點建置基地台僅 681 站，占全台 3G 與 4G 基地台 3 萬 4,412 個基地台中不到 2%，顯見尚有很大改善空間。爰此，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是否加強相關獎補助措施，除針對願意裝設基地台之公務機關予以獎金補助外，另將租金收入全數補貼該機關使用，提升其架設基地台之誘因。並從偏遠地區優先實施，以提升偏遠地區 4G 普及率。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陳根德 楊麗環

葉宜津

(六)有鑑於 102 年台灣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普及率達 45.64%，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突破 60%，數位化用戶近 300 萬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意挑戰全台 103 年底前普及率超越 80%。全台灣以台南市數位化程度最高，原因在於業者為了讓年長者或偏鄉住戶更容易瞭解與接受有線電視數位化，不僅開發長青版遙控器、簡易操作墊板，同時以「數位服務專車」到各地辦理巡迴數位展示說明會，全力配合政府數位匯流發展，朝全面數位化目標努力前進。至於其他地區業者並不積極推動，花蓮、台東數位機上盒普及率甚至不到 0.5%，金門、連江縣數位機上盒普及率掛零。爰此，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行政措施輔助業者得以更彈性

、更便民方式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並透過數位普及補助計畫等多種措施，鼓勵業者帶動地方民眾數位化。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陳根德 林國正

- (七)據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 6 月底止我國固網寬頻用戶數已達 720 萬多戶，惟查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業者提供寬頻上網業者之服務限制，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亦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與消費者購買頻寬速度之認知有所差異，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足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核准營業規章與服務契約之前，未善盡保護消費者之責，公布上網測速結果，並無法落實保障消費者使用該傳輸速度之權益。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於服務契約中排除責任，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公平交易，並保障其權益。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 (八)提供寬頻上網之 ISP 業者，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亦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與消費者購買頻寬速度之認知有所差異，以契約所定 8M 速度，但業者所謂 8M 係指最高速度，但通常都未達 8M，亦未保證 8M 方案之最低速度達到 8M 之幾成，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消費者如不滿意某業者之傳輸速度，僅能退租，惟另申請其他業者網路，依舊不保證最低傳輸速度，寬頻業者之間恐存有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之傾向。查電信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0 條明定，業者提供服務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如規章條款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者，應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加強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對於前述之情事，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是要求給予折扣優惠等補償方案。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 (九)有鑑於近年來智慧型手機之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App）發展興盛，常發生要求下載使用者開放權限過高之情事，與該程式用途顯不相稱，例如要求讀寫個人通訊錄與通話紀錄、傳送附屬廣播，甚至要求讀取機密資料等，在未經擁有者同意的情況下新增或修改行事曆活動，以及傳送電子郵件給邀請對象，讀取行事曆活動或機密資訊，均可能侵犯使用者個人隱私，或讓手機使用者被間諜軟體監控而不自知。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會同經濟部，對於利用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受各類訊息之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訂定整體督導管理計畫，必要時應提出法案，在促進資訊社會發展之目標下，增進並維護公共福利。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 (十)隨著網路近年來不斷革新，以及政府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數位影音成為當前影視產業的重要趨勢，然目前各家電視臺本土自製節目仍偏低，由於成本考量，國內製作節目內容不夠精緻，往往無法吸引收視群。雖然政府企圖扶植本土自製節目，但收視率考量，自製節目往往

被打入冷門時段，而用外來劇填充黃金時段。此外台灣有線電視最被批評的就是品質不佳，尤其是電影頻道重播率居高不下。台灣文創產業蓬勃發展，有足夠能量自製本土優質節目。爰此，政府推動數位影視產業，應該從優質的內容著手，減少垃圾頻道，不要只是追求收視率，以提高人民收視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楊麗環

葉宜津

- (十一)有鑑於無線頻譜是公共財，應發揮最大效應，因此常被各國政府要求負起部分公共服務義務。由於電視市場廣告量幾乎都流入有線電視台，不到三成流入無線電視台，造成台灣無線電視台面臨生存困難。正當全球無線台肩負重責，台灣無線台卻得在夾縫求生存。爰此，為了保障無線台不會被有線台壓縮生存空間，系統業者必須必載無線台，否則台灣就會淪為外國節目轉播器，必載頻道是公共財，應重視並且給予保障。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楊麗環

葉宜津

- (十二)根據 103 年數位匯流大調查的數據顯示，我國在數位匯流的宣導仍卻嫌不足，全體受訪者只有不到一成瞭解數位匯流內容，表示能真正運用數位匯流於日常生活與經濟活動的民眾，其實遠低於預期。政府亟欲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但民眾對數位匯流的認知仍不甚瞭解。我國因數位匯流推動工作仍在加速階段，因此無論影視產業或包含影視製作在內的眾多文化創意產業，因為缺乏完善整合機制，以致於無法創造出高速的效益與行銷成果。眾多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僅能以土法練鋼方式擴大銷售率，無法因數位匯流而搭上整合行銷列車，反觀日、韓、新、馬成長快速，台灣業者只能望塵莫及。爰此，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鬆綁過往不合時宜之法令，才是有助於產業對外拓展之不二法門。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陳根德 楊麗環

- (十三)對於目前仍有候選人利用擔任政府官員之角色，推出以政府宣導包裝，行選舉行銷之實的廣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檢討解釋候選人之定義，而非採最嚴格解釋，造成選舉不公平情事。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發函各系統業者及電視業者，不得播送已經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參選確定後之候選人之政府宣傳廣告。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 (十四)鑑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之廣告，引起消費者之抱怨，時有所聞，主要係廣告音量突然改變、覆蓋之廣告未及結束以致占用原節目秒數、畫面品質欠佳、兒童臺遭不適合兒童觀賞之廣告覆蓋、外語頻道遭國內廣告覆蓋等負面評論，造成訂戶收視流暢性之困擾，影響收視之完整性。雖系統經營者若與頻道供應商有書面協議，覆蓋廣告之做法，並未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惟覆蓋廣告確實影響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廣告之行為，就現行法令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民眾權益。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力推動基地臺美化，引導業者將基地臺融入景觀，維護整體環境，然而由於民眾對基地臺可能產生恐慌心理，造成基地臺融入景觀之美意變成了偽裝、躲藏。為增加基地臺的透明度以降低民眾的恐懼感，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效仿世界各國，建立 1 套可供任何人隨時上網查詢基地臺相關資訊之網站資料庫系統，提供行動電話基地臺包括室內微型基地台、室外屋頂台、融入街景如路燈桿、獨立或共構共站或附掛於電力塔、廣播塔等，其有關位置座標、基地臺使用頻率、發射功率、天線高度及執照類別等相關資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十六)目前行動上網資費分為按傳輸量計費或不限量吃到飽方案，但是多家電信業者已打算取消吃到飽方案，即等同未來皆是按照傳輸量多少來按量計費。而隨著行動上網的快速發展，行動網路廣告也是蓬勃發展，並出現許多網路服務是用強迫瀏覽網路廣告來換取服務，但是這些瀏覽傳輸量也會被計入消費者的網路傳輸量，形同增加消費者的支付成本，此種情形在取消吃到飽方案之後，對民眾將產生巨大影響。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對於電信業者與網路服務業者的利益爭奪問題研擬機制，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宣稱 103 年底 4G 涵蓋率可提前達成 95%，然而涵蓋率高並不能代表消費者實際體驗良好。經查在電信業者網站宣稱 4G 網路涵蓋率良好之地區，室內至今仍無法連接 4G 網路；民眾因業者廣告申辦 4G，卻仍無法在辦公處或住家使用 4G 網路，造成消費者權益大幅受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仿效他國經驗，要求電信業者公布 4G 網路涵蓋率時，應區分室外與室內收訊品質，並要求業者加強室內 4G 訊號之布建，確保消費者在室內之使用權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十八)鑑於現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針對電波涵蓋範圍僅規範應達營業區人口數 50%，並未針對室外涵蓋範圍訂定相關規定，導致民眾使用 4G 行動網路品質不如預期。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將室外涵蓋率及品質納入該規則，確保民眾使用行動網路之品質與權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十九)查「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後，8 月間與威寶電信合併，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9 月份核准，10 月份復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變更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代表人（董事長）為魏應交，屬頂新集團成員。

次查 103 年 8 月下旬頂新集團證實其以約新台幣 720 億元，買下擁有全台 1,185,000 有線電視收視戶之中嘉網路，並積極備妥相關文件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核，至 10 月 14 日頂新集團發言人賈先德仍稱此一併購中嘉案正準備相關文件及營運計畫書中。

頂新集團於經營食品業期間，大量使用工業與飼料用油混充食用油，完全無視國人食品安全健康之基本人權、蓄意掩蓋其經營業務及進出口產品內容與技術真相、連番謊言皆遭證實為惡意欺騙、摧毀我國食品安全市場信譽及消費者信心，實為最惡質資本家之代表；又該集團食安事件爆發後，其長年高額贊助之對象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所屬大愛電視台，員工公開證實並批判該新聞台蓄意粉飾太平，對頂新食安問題之新聞刻意淡化，不顧人民對食品安全之資訊透明權益，可證頂新集團及其親近之權貴，乃視公眾社會福祉為無物。

鑑於頂新集團無品無良事證明確，其所經營電信、有線電視等傳播媒體事業必有害國人身心健康與資訊權益，斷無可能「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並增進社會福祉」。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接受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頂新集團所託相關事業單位，申請併購中嘉網路經營有線電視事業案時，應據上開有損媒體經營適格性之事證，駁回其申請。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 (二十)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資通訊產業之通信服務業的第二類電信，台灣對中國開放「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中國對台灣開放「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呼叫中心業務」、「離岸呼叫中心福建省試點」與「福建設立合資企業經營電子商務」。

惟簽約當時我方開放之 3 項業務並無任何內容定義之公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亦於國會備詢時證稱「我們舉的例子是舊技術，我們現在並沒有對技術做限定」（103 年 4 月 21 日），尤其其中「數據交換通信服務」因技術日新月異，已涉及信用卡、銀行、證券等金融金融數據交換業務，絕非應開放項目。

又學術界反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第二類電信事業與電腦及相關服務業，有中央研究院院士孔祥重等近 300 位電機資訊領域、130 餘位其他領域、近 250 名網通產業界人士等共同連署，呼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應排除電信服務類別。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秉獨立機關之精神，於 3 個月內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我方開放項目為重新討論議決。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 (二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管理行動寬頻業務。依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該業務之特許經營，分 2 階段程序，第 1 階段係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第 2 階段就上 1 階段審查合格者，成為合格競價者參加競標，得標者繳納得標金後，檢具事業計畫書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

查得標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於該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已有明訂，其中第 10 款規定應載明「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上開業者經營行動寬頻業務之營業計畫、公司財務結構、組織概況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資訊，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官網公開揭露，備供公眾參考引用。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二十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8 條至第 17 條專章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3 至 15 人，負責審議下列事項：1.有線廣播電視籌設之許可或撤銷許可。2.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之許可或撤銷許可。3.執行營運計畫之評鑑。4.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間節目使用費用及其他爭議之調處。5.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處。6.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提請審議之事項。

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不僅未列示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之組織系統，相關經費亦未編列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係編列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項下，然該基金預算書亦未充分表達該審議委員會之運作與經費。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職責在於審議有線廣播電視籌設、營運許可及評鑑等事項，涉及事業經營權之取得與變更及傳播資源分配等重大事項，而有線廣播電視法明定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並非設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且相關公文發文均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名義進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於官網定期揭露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業務運作之相關資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二十三)我國電視頻道開放後，傳播經營者引入個人收視紀錄器之調查方式，目前已成為經營者所仰賴的主流模式。對有線電視台與閱聽大眾而言，電視及廣告內容深受收視率調查影響，惟現行收視率調查方式存有部分偏差，收視率數字之代表性及準確性受到質疑，無法真實反應收視情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及產業輔導之主管機關，對於收視率之調查方式，應進行瞭解與輔導，並因應未來數位匯流趨勢，研謀適當因應策略，以端正通訊傳播業之生態，促使頻道業者、媒體代理商，甚至廣告主，都能以提升大眾視聽品質為努力目標。

現行收視率調查存有諸多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長期以「尊重市場運作機制」為由，任憑獨占之調查公司以 1,800 戶願意裝設個人收視紀錄器之樣本數，決定收視市場之解讀，進而影響節目製播品質與廣告播送等傳播產業之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職掌在於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完成健全我國有線無線傳播收視率調查之相關機制之對策，以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之通訊傳播品質提升。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二十四)鑑於 102 年度公開拍賣 4G 執照標金總計 1,186 億 5,000 萬元，超出當年度預算數 350 億元甚多，引發用戶擔心成本轉嫁之疑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密切注意 4G 業者近期內是否有改變收費方式意圖轉嫁消費者，以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王進士 管碧玲

第 16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原列 5,335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項下「調查能量建立」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30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 5 萬 2,000 元，係按員工 26 人，每年以

2,000 元上限所編列。經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中，針對文康活動費，係以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經查，許多機關經常將本筆費用作為餐費等其他相關支出，為防止文康活動費淪為活動聚餐之餐費等與使用目的不符之現狀，並落實文康活動的宗旨，亦有助於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之發展。爰此，將員工文康費全數凍結，俟該會 3 個月內將其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 (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於「飛航安全業務」項下之「調查能量建立」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預算數 202 萬 8,000 元，預計採購新式飛航紀錄器 HFR-5 系列紀錄器之原始資料下載設備等。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 11 月「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裝置飛航紀錄器普查作業報告」指出，針對國籍航空器安裝之飛航紀錄器（CVR 及 FDR）解讀能力為 97.7%及 95.1%。

惟目前國際間至少有 6 個國家之事故調查機關對該國註冊之民用航空器，具備 100%的紀錄器解讀能量。為避免該會持續支出經費購買落後儀器致使不符實際需求，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紀錄器解讀儀器提出符合確切需求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 (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乃為偵測飛安死角、發掘不利飛安的潛伏性因素，與世界各國同步採取「自願、保密、無責」之精神，由航空從業人員主動通報飛安問題，以期能防範飛安事故於未然，實為飛航安全保障之「吹哨者」，對維護人民與飛航從業人員安全、國家形象等均具重要功能。

然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88 年委外建置運作、91 年自行運作「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以來，91 年起報告案件數陡然減少降至個位數、98 年甚至僅 4 件，103 年度迄今尚無報告案件，恐有推展不利、欠缺鼓勵之虞。

飛安會「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網站之歷年報告案件數如下：

年度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報告 案數	0	10	12	11	9	4	7	11	16	13	9	8	8	21	22

鑑於飛航事故調查法已參考國際民航公約第 13 號附約增訂有關「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之法源依據，並於 103 年 6 月修正公告施行，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103 年底前完成擬定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相關獎勵（對報告人）及洩密懲處（對行政人員及報告對象）之規範。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四)鑑於國際間飛行紀錄器不斷推陳出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採購之下載設備永遠追不上新式飛行紀錄器，導致於解讀黑盒子相關資料時，仍需將其送交外國判讀，而不能掌握調查所需時間。因此，建議國籍航空公司於採購飛機時，應將相對應之飛航紀錄器原始資料下載設備列為必要附屬設備一併採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再依飛航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於必要時要求航空公司提供協助。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五)對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其調查時間有時需時達 1、2 年之久，常讓人誤解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並未積極調查。為解民眾疑惑，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適時公布其調查進度及調查狀況。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第 1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億 7,108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1,138 萬 7,000 元，分別列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與「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主要係辦理 2 大類委辦計畫，包括：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363 萬 3,000 元、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 775 萬 4,000 元。

查 99 至 10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執行委託辦理計畫（事項），99 年度共委託辦理 10 項計畫總計 2,427 萬 6,000 元、100 年度 11 項總計 1,892 萬 4,000 元、101 年度 10 項總計 1,698 萬元、102 年度 3 項總計 954 萬 8,000 元，4 年度總計委託辦理 34 項共計 6,972 萬 8,000 元。其中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4 年度中接受委託辦理共計 9 項，經費總計 3,780 萬 7,000 元，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共計接受委託辦理 5 項，經費總計 299 萬 5,000 元，委託辦理顯有集中於特定單位之現象，且委辦事項結案報告大多未納入業務計畫實施，委託成效難以客觀衡量。

爰此，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及「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委辦費」合計 1,138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委辦經費分配合理改進方案及委辦業務成效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楊麗環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置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目的，在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採行提升稽核品質之具體措施並針對稽核人員實施訓練等。然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每年稽核案件，101 年度稽核總件數 308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 17 件，約占 5.52%，102 年度稽核總件數 297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件數 13 件，稽核比率再度下降為 4.38%，稽核件數有明顯偏低之情形。然而國營事業採購金額，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102 年度財政部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採購決標金額而言，總數達 5,043 億 1,900 萬元，占該年度全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採購決標金額 1 兆 2,478 億元之 40.42%，尚未加計其餘

國（公）營事業之採購，即已占政府採購極高比率，國營事業龐大採購金額之重要性可見一斑，故對國營事業採購之稽核實屬必要。綜上，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僅於中央採購稽核篩選重要案件進行稽核，並要求相關部會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環境。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連署人：王進士 楊麗環

- (三)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每年稽核案件，101 年度稽核總件數 308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 17 件，約占 5.52%；102 年度稽核總件數 297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件數 13 件，稽核比率降為 4.38%，對國營事業稽核件數顯然偏低。然國營事業採購金額，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102 年度財政部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採購決標金額而言，總數達 5,043 億 1,900 萬元，占該年度全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採購決標金額 1 兆 2,478 億元之 40.42%，尚未加計其餘國（公）營事業之採購，即已占政府採購極高比率，故對國營事業採購之稽核實屬必要。

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僅於中央採購稽核應大幅增加對國（公）營事業案件積極辦理稽核，並應要求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同步全面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促進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楊麗環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之範圍，係自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之年度施政計畫，依列管範圍進行篩選下載 1 億元以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然查近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列管計畫總數逐年下降，自 100 年度總計列管 240 項計畫，下降至 103 年度總計列管 204 項，且部分國營事業所辦業務與工程計畫攸關國家建設甚鉅，例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推動興建第三航站區，於 101 年起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案，總經費預估 12 億 5,700 萬元；103 年起規劃辦理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總經費預計 9 億 7,000 萬元等，工程經費龐大且工程建設影響重大，惟並未列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範圍，可能衍生工程品質良窳之疑慮，並凸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列管計畫之控管，並不嚴謹。綜上，部分國營事業係由公務機關改制為公司體制，其工程勞務等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工程管制門檻變寬鬆，可能衍生工程品質之疑慮，惟政府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故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連署人：王進士 楊麗環

(五)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近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列管計畫總數逐年下降，103 年度總計列管 204 項計畫，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總計 3,541 億 5,100 萬元。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建設計畫中，並未區分國營事業之計畫，惟部分國營事業係政府獨資成立，所辦業務與工程計畫攸關國家建設甚鉅，例如政府獨資成立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推動興建第三航站區，於 101 年起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案，總經費預估 12 億 5,700 萬元；103 年起規劃辦理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總經費預計 9 億 7,000 萬元等，工程經費龐大且工程建設影響重大，惟並未列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範圍，可能衍生工程品質良窳之疑慮，並凸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列管計畫之控管漏洞。

部分國營事業雖由公務機關改制為公司體制，其工程勞務等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工程管制門檻寬鬆，必然衍生工程品質疑慮，政府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完成檢討，將國（公）營事業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六)行政院於 97 年核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據白皮書所定推動策略，除加強新公共工程各階段評估節能減碳外，亦須對既有公共設施補強、改善，以提升其永續性。然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並未訂定具體評估指標，且僅止於鼓勵獎勵，尚未要求全面納入計畫實施，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目前採用綠色永續公共工程計畫，自 101 至 104 年度，僅有 22 件（101 年度 4 件、102 年度 9 件、103 年度 5 件、104 年度 4 件），推動成效極低。

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1 至 103 年度之「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與「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均編列經費推動，然實績僅有 22 件工程採用該工法，為帶動民間工程納入綠色永續概念，政府部門應帶頭積極全面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推動障礙，並積極排除之，6 個月內訂定健全之政府工程節能減碳評估檢核機制，並要求政府工程全面予以落實，重要國家公共建設工程例如機場、航空站、港口等交通建設、營建工程、水利設施、油電設備等公共設施之建設，均應納入管考評估。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七)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下，編列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的經費 1,800 萬元，其計畫內容擬捐補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蹲點，以降低國內業界取得全球標案的交易成本，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尚未明訂是項捐助作業的詳細執行規範。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需擬定具體補助規範，並建立績效評估標準，以求確實達到預計目標。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林國正 楊麗環

(八)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為 103 至 106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104 年度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

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成立專案辦公室 363 萬 3,000 元與捐助工程產業策略聯盟海外蹲點經費 1,800 萬元。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選擇合適之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並應將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具體衡量指標，納入該會預算之施政績效評估，以更精準且有效率地推動工程產業進軍國際市場。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王進士

(九)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後，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多所重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合計 3,017 萬 8,000 元，其業務內容為公共建設審議及管考，實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職掌業務。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需配合組織改組，儘速進行移撥業務，並且確實配合承接業務，將員額與業務做合理的配置。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林國正 楊麗環

(十)台灣工程市場小，工程預算逐年縮減，工程產業「跨出台灣」已是必然趨勢。為協助工程產業邁向國際，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和外交部及經濟部研議駐外單位之駐外人員協助蒐集相關商機資訊，有效協助國內工程產業爭取海外標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王進士

(十一)政府列管閒置公共設施，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機關未積極推動活化或未落實清查，建立評估機制，若未達到預期效益，提報行政院核減日後申請之預算，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王進士

(十二)目前採購主辦機關之承辦人，大部分係工程人員或一般行政人員所辦理，並無專業之法律知識，且其專業亦非在採購此部分。由此等人員負責採購業務並不合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建請各主辦機關之法務人員協助辦理採購事項，工程人員或一般行政人員並不應也不宜直接介入採購事項、契約事項、爭議糾紛當中。如此讓採購業務各有專業職掌，亦可達到防制之雙重效果。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十三)交通部之台北機廠遷建設計畫是為解決高鐵過軌問題，確保高鐵及台鐵行車安全，提升修車效率及降低並合理化鐵路車輛維修成本。目前台北機廠已經結束運作，將修車業務轉移至富岡基地，然富岡基地自 102 年 1 月啟用至今，竟尚未完成全部驗收，且有多項廠房設備出現缺失，導致維修車輛能量未達預期，僅有過去台北機廠修車量的六成，顯然此一工程有應詳加查核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成立專案辦理查核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楊麗環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與其相關事項，而政府採購包含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與勞務採購 3 大類，根據統計勞務採購每年均占全部政府採購的四成的高比例。近年來，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以勞力外包方式之勞務採購，頻頻傳出壓榨勞工的事件，例如台北捷運保全控訴遭到不合理要求加班，導致心肌梗塞住院且差點喪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全人員遭承包商剝削 1 天連做 24 小時。

政府本應帶頭保護勞工而非壓榨勞工，惟因勞務採購契約規定不合理造成政府委外僱用的勞工受到不合理待遇，需主管機關重視與及時改進。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保全人員之勞務採購契約，制定可以保障勞工的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例如制定合理的工作時數、加班時數；要求於政府機構內設置申訴管道；並對於被勞工申訴且受勞動部裁罰的廠商，列入黑名單，禁止參與政府勞務採購。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督管各級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截至 103 年 5 月，列管案件總計 344 件，其中解除列管案件計 161 件、繼續列管案件計 183 件。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公告之部分，列管案件內容未按季公布機關改善情形、部分機關未積極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部分機關未落實閒置公共設施清查、提報列管作業等情事。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適時清查掌握公共設施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並即時協調督促至完成活化。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楊麗環 管碧玲
王進士

(十六)我國公共工程時常有延遲付款情形，審計部 102 年度決算報告顯示，各級政府年度可能延遲付款之案件數達 2,745 件，總預算金額 197 億 9,593 萬餘元，預計平均延遲約 6.7 個月。經查延遲付款肇因核撥經費規定未盡完善或作業耽延，部分機關甚且於招標公告不當預告可能延遲付款，或訂定不合理之付款時限等。爰此皆造成公共工程管考不易、計畫期程及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造成投標廠商營運風險等弊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強化相關管考作為，針對機關無正當理由之延遲付款情形，應予列管追蹤，並研擬懲處措施。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管碧玲 王進士
楊麗環

(十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惟查其執行情形，仍有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缺乏完整監管及獎懲機制致影響自償率達成，部會未針對不同類型公共建設特性訂定合宜之審查作業機制與自償率門檻，跨部會協調及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溝通機制仍欠完善及部分公共建設有大幅追加預算、展延期程，或預算編列超過機關執行能量，致執行率偏低而排擠其他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等情形。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上開缺失，積極檢討改進，以維公共工程品質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周延及順遂。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楊麗環 王進士

管碧玲

(十八)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目的係推動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國際及大陸市場商機，促進產業發展，為 103 至 106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成立專案辦公室 363 萬 3,000 元與捐助工程產業策略聯盟海外蹲點經費 1,800 萬元。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年度施政目標及績效指標，未充分呈現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計畫，於關鍵策略目標之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僅採辦理國際化能力講習人數成長率，以及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人次，做為績效衡量標準，實難看出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政策預期效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選擇合適之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並應將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具體衡量指標，納入該會預算之施政績效評估，以精準且有效推動工程產業進軍國際市場。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楊麗環 王進士

管碧玲

(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全國路平專案的中央督導機關，然國內近 4 年來因道路維護不當所肇生之國賠案件達 268 件、賠償金額 8,700 餘萬元，顯見路平成效不彰。高雄氣爆案亦顯示出國內雖有共同管道之立法，但中央地方卻各行其政。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就現行相關制度進行改善，並提出修法建議。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楊麗環 王進士

管碧玲

(二十)為減少公共工程或採購糾紛，政府採購法設立工程爭議處理機制，該制度設立原意實屬良善，但實行結果，卻常常成為監造單位推諉卸責，甚至藉以為不法要脅廠商之手段。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檢討現行制度設計外，針對相關爭議處理案件之合理性也應一併檢視。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王進士 管碧玲

楊麗環

(二十一)政府採購作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及 17 種採購事項內部控制範例，供各機關參採研訂合宜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惟查政府採購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有包括採購中易生弊失之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次低標決標等採購方式，未定期完整公布各機關採行件數及金額等排名統計資料，不利立法院監督，且部分機關仍未參採該會訂頒之內部控制範例以制定合宜之採購內控制度；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對於發掘不法及除弊事項，亦尚待加強，相關缺失亦遭審計部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亟待改進事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以興利除弊、改善政府採購效率與品質。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王進士 管碧玲

楊麗環

(二十二)PCM（專業營建管理）在公共工程中占總工程經費 2%，若以 1 年 6,000 億元計算，PCM 費用便需 120 億元。然我國許多重大工程發生瑕疵時，經常有施工單位與 PCM 相互卸責、攻訐之情形。鑑於 PCM 制度不但未能提升工程品質完善，反而造成經費及施作之疊床架屋及事後工程缺失究責之困難。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新檢討 PCM 制度之必要性與合宜性，避免浪費公帑及弊端產生。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楊麗環 管碧玲

(二十三)國內公共工程時常因工安事件動輒被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惟勞安業務係勞動主管機關，經常於未釐清肇事原因究屬天災、個人疏失或該工程管理違失前，一律給予停工處分。然諸多公共工程之貿然停工，除造成工程延宕外；諸多工程由於事涉防災、防洪等公共安全事宜，停工之後果反造成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更大隱憂。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工程專業，主動會同相關機關，重新檢討國內勞工安全制度，完善停工之條件與執行細節，以免外行領導內行，危害整體公共工程妥善度。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楊麗環

(二十四)對於興建後成為蚊子館的公共工程，除公布該案件外，亦應公布核定首長之姓名。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楊麗環 陳根德

(二十五)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租金高達將近 5,000 萬元，但其部分已移撥至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僅餘要移撥交通部部分，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另行規劃確定辦公場所，組改後立即搬遷。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陳根德 王進士

(二十六)為避免產生閒置公共設施，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2 個月內建立指標，考核各部會針對地方政府興辦公共設施如有閒置情形者，得就所管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酌予扣除補助款。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陳根德 王進士

本項尚有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115 萬元，其中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相關經費 1,800 萬元，係新增項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據行政院 103 年 6 月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增列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蹲點之經費，以協助進軍國際工程產業取得一席之地，立意雖良好，惟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要求捐助之預算科目應列明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而該會並未按規定表達，且目前尚未訂定本項捐助作業之詳細執行規範；又前述政策白皮書中敘明將自 104 至 106 年爭取 3 年 8,000 萬元預算提供該蹲點措施之捐助，然「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之預算並未予以揭露。

爰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獎補助費」有關「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相關經費 1,800 萬元，予全部凍結，俟完成該捐助作

業規範、確認捐助對象及各年度業務執行、考核辦法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新增「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 1,800 萬元，此項捐助為新增辦理事項。但其連該項目之捐助作業之執行規範均付之闕如，此筆經費恐流於捐助特定對象。爰凍結此部分全部預算，待其訂定執行規範並核定捐助廠商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逐筆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楊麗環 管碧玲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512 億 3,380 萬元，除第 11 目「營業基金」95 億 2,024 萬 6,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6,283 萬 5,000 元、第 3 目「一般行政」1,23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1,200 萬元）、第 4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航政管理」之「獎補助費」中因應國際油價上漲，為降低載客船舶營運成本，紓解運價上漲壓力，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費用 100 萬元、第 7 目「道路交通安全」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613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1 億 4,766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9 項：

- (一)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 10 年，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

經立法院多次建議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國民旅遊卡存廢問題，惟行政院核定國民旅遊卡對當前國內觀光、拚經濟仍有存在必要，103 年起將依現制再實施 3 年，顯與當初成立宗旨不符。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其他給與」預算 4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 (二)「交通統計」項下編列 1,071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 (三)「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3 億 0,079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王進士

(四)交通部職掌頻譜規劃業務，卻在 4G 頻譜釋出規劃時，未兼顧國內產業民眾之需求情況，導致原開放給民間無線麥克風業者使用低功率射頻範圍，轉出售給 4G 財團，嚴重覆蓋到民間無線麥克風業者使用範圍，造成既有無線麥克風使用權益受損。爰凍結「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審慎處理無線麥克風頻段之增頻、移頻問題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五)交通部基於交通安全以及環保考量，於 99 年度起，即編列預算協助汽車客運業購置全新車輛，至 101 年度已補助超過 11 億元，汰舊換新超過 2,000 台客運或公車，其所衍生之車輛製造工業產值不可小視，然據新聞報載，有些申請補助之業者除了進口底盤之外，甚至將車體拆解成不同部位零件，再進口到台灣組裝，導致我國 1 年產值約 220 至 250 億元的車體打造業產能不斷萎縮，近年更因為政府開放中國製車輛零件進口，使得情況愈更加嚴重。

補助汰舊換新車輛應除了本於交通政策目的，也可兼具扶植我國相關產業發展的功能。爰此，交通部應檢討補助辦法，於 104 年度補助汰舊換新車輛規定中，參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對於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的要求，增加本國自製率等條件，以扶植相關車輛製造產業。

爰凍結「路政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六)自行車在許多國家是親子共乘的交通工具，然我國交通法令落後，仍規定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明顯不符實際情況與需求，何況市面早有在販售自行車專用兒童座椅，在許多熱門觀光景點也有業者出租可附載兒童的親子自行車，這些設備之安全性是否足夠，皆因為法令落後而無相關配套與規定，導致安全意外事件頻傳，交通部應該儘速針對此問題檢討相關法令。爰凍結「路政管理」項下「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七)104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1 億 8,000 萬餘元，另查，關於「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連續 3 年短收，且短收金額有逐年增加，從 100 年短收 2 億 5,000 萬元、101 年短收 4 億 3,000 萬元，至 102 年短收金額甚至高達 14 億元，顯示稽徵業務逐年降低。基於業務減少、支出減少的原則，相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的費用支出理應隨同減少。爰此，有關交通部 104 年度「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預算 1,198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劉權豪

(八)多次要求通盤檢討現行汽車燃料不公平分配方式，但交通部迄今未提出任何具體方案，明顯行政怠惰，爰要求交通部 104 年度第 6 目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提出符合公平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與比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九)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比率係依據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辦理。有關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道路維護經費之分配主體，係按台灣省 70%、台北市 20%、高雄市 10%之比率分配。但新北市、桃園市（將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台中市、台南市為直轄市，仍將之含括於台灣省內統籌分配，顯然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規定之財政收支劃分系統層級不符。爰交通部第 6 目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依目前行政區劃，審度各直轄市及縣、市道路建設情形，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重新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與比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李鴻鈞 葉宜津
林國正

(十)「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2 億 3,180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十一)交通部雖已建置港口國管制（PSC）作業系統協助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港口國檢查業務，且對於外籍進港船隻風險管控分為低、中、高、極高風險等 4 個等級，關係航港營運安全，惟交通部航港局於 98 至 101 年之進港船舶檢查率為 10.33%至 12.10%，但 102 年甚至還降至 11.7%，相較比利時等 27 國簽署之巴黎備忘錄（Paris MOU），要求各成員國之航港機關應利用進港船風險狀況及經營船隻公司業績等狀況，以提供港口國檢查頻率多寡之參考，且年度查驗比率應達前 3 年進港船數平均數量之 25%，顯見我國查驗比率遠低於巴黎備忘錄要求之查驗比率，執行績效不彰。爰此，有關 104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 億 8,149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十二)交通部 104 年度預算案中，計有 7 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73 億 9,800 萬元，其整體計畫、財務計畫或修正計畫，於 103 年 8 月底送交立法院審議年度預算案時，

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有違預算法對於重大公共工程計畫預算編列之規定。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截至 103 度 累積編列 預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案數	工作計畫名稱
1. 鐵路行車安全 6 年改善計畫	104-109	-	888,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2. 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	104-106	-	20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3.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95-106	20,997,000	3,000,000	鐵路建設工作計畫
4.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1 階段）	93-102	12,835,048	2,500,0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作計畫
5.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109	539,038	480,0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作計畫
6.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04-116	-	100,0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作計畫
7. 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	101-105	140,400	230,0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合 計		34,511,486	7,398,000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爰針對交通部 104 年度預算該 7 項計畫總經費 73 億 9,8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各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依核定支出金額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葉宜津

（十三）「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是為解決高鐵過軌問題，確保高鐵及臺鐵行車安全，提升修車效率及降低並合理化鐵路車輛維修成本。目前臺北機廠已經結束運作，將修車業務轉移至

富岡基地，然富岡基地自 102 年 1 月啟用至今，竟尚未完成全部驗收，且有多項廠房設備出現缺失，導致維修車輛能量未達預期，僅有過去臺北機廠修車量的六成，若再不改善將影響營運車輛及其安全，何況該工程之缺失恐涉及嚴重舞弊。

爰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完成富岡基地驗收，進行缺失責任調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十四)「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編列 12 億 9,855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十五)為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投資興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建設計畫，交通部前已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 億元，104 年度預算案再編列增加投資 9 億元。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對於興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之建設計畫，僅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房屋及建築」編列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預算分別為 5,000 萬元及 6,000 萬元。顯示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興建計畫尚在委託規劃設計階段，交通部卻於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編列投資該公司 9 億元，顯未與計畫辦理時程相配合。

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合併現金流量預計表顯示，該公司 104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 27 億 4,800 萬餘元（含交通部 104 年度預計現金增資 9 億元），較 103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 19 億 5,600 萬元，增加 7 億 9,200 萬餘元，亦顯示該公司目前資金尚稱充裕，似無政府挹注投資之急迫性。

爰凍結 104 年度「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設備及投資」9 億元之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十六)「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科目編列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 億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財政委員會註：第 13 案至第 16 案等 4 案係「營業基金」之項目。

(十七)「鐵路建設計畫」項下「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3,95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李鴻鈞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十八)交通部 104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13 項有關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計畫，總預算數 202 億 6,234 萬 8,000 元。其中除「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為新興計畫外（10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元），其餘 12 項計畫均為延續以前年度之繼續性計畫，104 年度共編列預算 201 億 6,234 萬 8,000 元。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查，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高達 9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50%者多達 5 項：

計畫名稱	截至 103 年 8 月底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04 年度交通部預 算案編列數
	累計編列 預算數(1)	累計實支 數(2)	執行率 (2)/(1)	
1.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 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 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 發展計畫	2,931,079	1,209,771	41.27%	1,440,702
2.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 畫	1,641,396	330,411	20.13%	119,000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 系統後續路網土城線 延伸頂埔建設計畫	6,087,311	4,852,972	79.72%	850,000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 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 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141,683,710	95,854,819	67.65%	2,157,000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 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 建設計畫	33,309,115	27,172,084	81.58%	191,000
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 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90,824,446	87,503,432	96.34%	6,564,846
7.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 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 建設計畫	13,673,299	4,779,212	34.95%	4,274,000
8.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 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 計畫	150,627,337	150,542,453	99.94%	565,800

9.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 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35,533,096	25,993,341	73.15%	2,500,000
1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 系統後續路網松山線 建設計畫	46,899,778	32,514,220	69.33%	230,000
11.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一 中和一樹林線規劃報 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 計畫	8,916,049	527,904	5.92%	480,000
12.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 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 運建設計畫	5,257,576	2,436,549	46.34%	790,000
合 計	537,384,192	433,717,168	80.71%	20,162,348

上列 12 項計畫有 5 項至 103 年 8 月底之執行率未達 50%，其預算編列顯較實際執行進度超前。為免連年鉅額預算保留，爰針對上表執行率未達 40% 者，凍結其 104 年度所編預算數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十九)對於「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其累積未執行預算高達千億元以上，顯見政府未審酌各項問題，即通過計畫編列預算配合財團以炒作沿線不動產或選舉造勢之用，完工日期卻遙遙無期。其 104 年度其中 12 項分支計畫預算復又編列 201 億 6,234 萬 8,000 元，然其累計之保留預算於 104 年度即無法執行完畢，又何能執行 104 年度之編列預算，如此編列方式，肇致政府資源未能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故除「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之新興計畫及執行率超過九成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外，其餘各計畫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計畫名稱	執行率（%）	104 年預算（千元）
1.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41.27	1,440,702
2.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20.13	119,000
3.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土	79.72	850,000

城線延伸頂埔建設計畫		
4.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67.65	2,157,000
5.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	81.58	191,000
6.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34.95	4,274,000
7. 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73.15	2,500,000
8.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松山線建設計畫	69.33	230,000
9. 台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5.92	480,000
10.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46.34	790,000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二十)「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已於 98 年 10 月 8 日動工，目前完工時程預定為 106 年。此線有延伸到彰化市及大坑風景區的計畫，彰化縣亦提出興建彰化輕軌的彰鹿線至鹿港及彰濱工業區的計畫。惟目前該計畫中，彰化延伸線卻未予評估，無視大台中生活圈中，彰化亦為其重要之一環。

爰此，凍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洽請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彰化延伸線評估報告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二十一)交通部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編列 4,447 萬元，其中僅 47 萬元「業務費」為委員及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餘 4,400 萬元均為「軟硬體資訊設備費」（包含硬體設備購置及更換、軟體購置費、系統開發等 3 項），其中系統開發費即占 4,000 萬元，為全部計畫費用之 98.9%。

該計畫為「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98 至 104 年度）之分項計畫，分項計畫總經費 1 億 2,900 萬元，交通部負擔 1 億 1,497 萬元、運輸研究所負擔 1,403 萬元。查該計畫所編經費近 5 年法定預算，100 至 102 年度約在 1,500 萬元，至

103 年度增加至 2,050 萬元，104 年度預算暴增至 4,447 萬元，為往年之 2 至 3 倍；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內之「系統開發」為最大支出（如下表）

年度	國土資訊系統整 建建置計畫（千 元）	計畫下之資訊軟 硬體設備費（千 元）	前項所含系統開發 費（千元）	系統開發費占全 部計畫費用比率
104	44,470	44,000	40,000	98.94%
103	20,500	20,300	18,300	89.23%
102	14,000	13,500	12,000	85.71%
101	16,000	15,500	14,200	88.75%
100	10,000	10,000	9,000	90.00%

管碧玲委員辦公室整理。

該計畫執行至 104 年止，104 年度預算為最後年度，費用呈倍數暴增顯不合理；該費用主要支出並非硬體購置，所謂「系統開發」於十年計畫執行中後期即應成熟可運用，何以最末 1 年不僅經費遽增，且仍於「開發」階段？又此「系統開發」累積近 5 年已投入近億預算，如涉智慧產權或商用轉移，應有公開透明之說明。交通部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國土資訊系統整建建置計畫之歷年執行內容成效、系統開發之成果利用、智慧財產商用及回收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二十二)「道路交通安全」項下編列 2 億 8,045 萬 7,000 元，此項經費執行流於形式化、活動化，未能確實落實道路交通安全。且其實際計畫內容，亦與原有計畫重複執行，徒增人力、物力之浪費，所謂執行內容亦僅剩為愛啟程之口號，請交通部於 6 個月內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道安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二十三)鑑於交通部 104 年度預算案中，核有 7 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預算合共編列 73 億 9,800 萬元，整體計畫、財務計畫或修正計畫，於 103 年 8 月底送交立法院審議年度預算案時，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預算籌編作業顯欠覈實。且交通部 104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13 項有關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計畫，但高達 9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50%者多達 5 項，歸納各其主要原因包含：招標不順、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完成、地上物或管線遷移問題待解決、民眾抗爭、住戶尚未搬遷，以及用地取得事宜尚未完備等。因此，建請主管機關針對上述交通公共建設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積極落實相關政策。

提案人：李鴻鈞 王進士 羅淑蕾 楊麗環

陳根德

(二十四)鑑於員林鐵路高架化即將在 103 年年底完工，配合員林 184 公頃市地重劃完工，將加速員林地區整體發展。惟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由彰化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7 日定案報告函報交通部後，交通部於 103 年 2 月 11 日指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初審作業，經函送各相關單位審查後，目前由彰化縣政府就各單位審查意見進行研議，後續依彰化縣政府完成時程，召開初審會議。迄今 10 個月餘卻未見交通部有何積極作為，交通部應責成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儘速辦理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初審作業，以免耽誤完工時程。

爰此，請交通部針對彰化市鐵路初審作業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二十五)依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建置及營運契約迄 103 年 8 月底已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處以高達 5 億 5,10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其中 2 件向法院提起訴訟，目前仍在審理中，尚有 5 億 4,650 萬元之違約金未繳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如不繳納，國道高速公路局應研議評估從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辦費扣款，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二十六)查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96 年 8 月 22 日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辦理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暨後續之營運及維護，契約期間 18 年 4 個月（含建置期間及營運期間），並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全面實施國道計程電子收費作業。

自簽約迄至 103 年 8 月底，交通部因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率未達契約規範、進度落後及未完成收費員轉置目標等缺失事項，計對該公司處以 3 件違約案，懲罰性違約金合共達 5 億 5,100 萬元，其中 2 件向法院提起訴訟，目前仍在審理中，尚有 5 億 4,650 萬元之違約金未繳納。

相對於一般民眾交通違規受裁罰之嚴格明確，交通部屢次均以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為由，未對該公司採取扣款或法院執行等強制作為，顯有失公平正義且怠忽職守之虞。基於司法救濟不影響行政執行之理，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完成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罰款追繳強制處分之可行性書面評估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二十七)鑑於國道改採電子計程收費制度之後，交通部便要求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對有意願轉置工作之收費員須「全數吸收」，將收費員轉置交給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惟目前仍有許多國道收費員並未媒合至適當之工作。為表達政府照顧收費員之決心，交通部應研擬是否自行提供相關職缺以供媒合，並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薪資之方式，儘速完成收費員之轉置，落實政府照顧民眾之美意。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研擬相關辦法並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李鴻鈞 葉宜津

(二十八)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原財務規劃不當，雖經政府多次挹注資金，仍陷巨大財務虧損而有破產危機，現正由交通部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協商財務改善方案。針對研擬之先減資再增資規劃，為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私人持股比例過高，而不受國家控制，從而再度引發公共資產落入財團口袋的疑慮，爰要求未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改善計畫若需進行減資後增資作業，其增資對象應以公股或泛公股行庫、企業為主，並由政府取得主導經營權。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李鴻鈞 林國正

王進士 葉宜津

(二十九)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問題延宕多年，倘 103 年底未能改善，恐有破產之虞，此攸關社會大眾權益，並影響南北交通及政府財政甚鉅，交通部應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並審慎注意政府權益之保障，並應全面檢討高鐵之未來營運方式及政府監督管理機制，寫成完整書面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李鴻鈞 林國正

葉宜津

(三十)台灣高速鐵路乃由政府擔保之 BOT 案，交通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案列載預計擔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金額 3,258 億 7,991 萬 5,000 元。惟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6 月底，股東權益占總資產比率已連續 10 年（94 至 103 年）低於合約規定之財務比率 25%。又截至 102 年底，總資產 5,006 億元，負債就高達 4,575 億元，負債已占公司總資產額的 91.4%，累積虧損也達 521 億元，負債加上累積虧損已超過總資產，可說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實質已破產。爰此，要求交通部應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妥善經營及積極解決財務虧損等具體因應方案，以維我國高鐵運輸之健全長遠發展，及民眾和政府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陳雪生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三十一)台灣高速鐵路為國內南北交通之重要運輸工具，然其營運及財務問題延宕多年，攸關社會大眾權益，並影響南北交通及政府財政甚鉅，全面檢討高鐵之未來營運方式及政府監督管理機制實已刻不容緩。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研擬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尤其著重在延展特許期的試算、現行合約全面性檢討修正、後續回饋金及政府買回機制的合理規範、如何強化政府對於營運或票價等監督控管機制等方面，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陳雪生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三十二)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瀕臨破產問題，交通部之處理方式應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與高鐵營運分開處理，思考解決模式亦不應侷限於延長特許年限，而應依契約精神、條款，處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問題，不應將屬於國家之利益之特許年限提供予性質上屬於私人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解決財務。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三十三)國道 3 號龍潭第 2 交流道係因應龍潭地區工、商、觀光發展及人口成長所需，為舒緩車潮，利用舊有龍潭收費站址闢建交流道，該工程現已由桃園縣政府提出整體可行性報告，於奉主管機關核定後續尚有環境影響評估、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階段，為加速推動本案及有效掌握該項工程進度，請交通部每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李鴻鈞 王進士 呂玉玲

(三十四)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獲核定，惟未來生活圈道路計畫擬逐年調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將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考量地方交通發展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建請交通部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前，不得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陳明文

(三十五)五股楊梅快速道路通車後，雖紓解了中山高的部分塞車路段，但中山高在北桃園車流量仍不斷在攀升當中，建請交通部應配合國 1 甲線快速道路於桃園煉油廠區與中山高交會之際，也規劃就近與五股楊梅快速道路銜接，以利分散中山高可能的再度壅塞。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陳碧涵 王惠美

(三十六)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我國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我國於 92 年 7 月公布施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截至 103 年 8 月底經核定之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 6 海港及 1 空港（基隆港、高雄港、臺中港、臺北港、蘇澳港、安平港及桃園航空）等 7 個港區。惟查近 5 年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明顯成長趨勢。另依近 4 年已申設自由貿易港區之港埠貨物量統計觀之，自由貿易港區政策雖有帶動區內之發展，惟對提升我國海空港整體貨物量及港埠競爭力，尚未見具體成效。再查近 5 年來申請並有實際辦理之港區事業數僅介於 10 至 16 家間，未達港區總事業數之二成；另港區外受委託加工之業者僅約 60 家，亦未見重大變化及增長。爰此，要求交通部應立即檢討現行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招商機制，積極改善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陳雪生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三十七)交通部為提升港埠經營效率及整體競爭力，於民國 101 年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停泊、裝卸及倉儲等。102 年營運結果較 101 年度減少 5.50%，成效欠佳；港區碼頭平均使用率除高雄港及臺北港外，其餘各港使用率均未達 50%，實應積極研謀改善，以發揮港群整併成效。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三十八)交通部為了全力發展台灣國際商港的業務，特別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所屬 4 大國際商港（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花蓮港）的停泊業務、倉儲業務等，目前均呈現衰退現象。尤其蘇澳港的營運更是連續數年完全掛零，交通部應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原因，並研謀有效及長遠之港埠經營政策，以利我國港埠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陳碧涵 王惠美

(三十九)桃林鐵路停駛後，龜山陸橋早無存在必要，反而阻礙地方交通及發展，交通部應責成相關單位 1 個月內辦理地方說明會，並配合地方政府協調於 1 年內完成龜山陸橋拆除。

提案人：陳根德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李鴻鈞

(四十)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現已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交通部自當配合該計畫，此路段為台北、新北、桃園民眾每日上、下班，上、下學至為繁忙之路線，交通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儘速完成建置，提供 3 市民眾安全便捷，順暢之交通運輸。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李鴻鈞 林國正

葉宜津

(四十一)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計畫，業已完成環評，此路線為北桃園捷運系統的主幹線，也是未來銜接南桃園、新北、台北捷運系統的重要路線，建請交通部積極協助桃園縣政府做好細部規劃，得以早日動工，提供大桃園民眾方便的大眾交通運輸。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李鴻鈞 林國正

王進士 葉宜津

(四十二)臺鐵桃園、中壢高架化工程原定 106 年底通車，但因受「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尚未完成，無法辦理永久軌用地取得及都市設計審議，導致細部設計無法定案，進度已落後超過 1 年、總工程將至少延宕 3 年。鑑於桃園市與中壢市人口高度發展，現有交通動線已不敷使用，鐵路高架化將有效打通現有交通瓶頸，為民眾多年期盼，我國台中、高雄、台南甚至彰化、嘉義地區皆已開始進行鐵路高架或地下化作業，唯獨桃園進展緩慢，相關

單位顯有失職。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檢討，並應每 3 個月就計畫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鐵路高架化儘早實現。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四十三)交通部為順應民眾對地方民眾發展地方的需求，及配合都市發展興建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後，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將無法再進出地面之高雄機廠維修，核定「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預計將高雄機廠、南區供應廠（材料廠）、高雄港檢車分段等遷移至屏東潮州基地，以達臺鐵車輛維修技術升級、品質提升、現代化、自動化及永續經營之目標及效益，但計畫期程需至 108 年 12 月底才能全部完成高雄機廠遷建作業，原有廠址的利用與開發更需完全遷建後才能啟動，嚴重延誤地區發展需求。爰此，建請交通部重新審酌「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辦理期程，且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加速並提早於 106 年底完成高雄機廠遷建計畫。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陳雪生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四十四)臺北車站為我國規模最大之地面交通樞紐，除匯集眾多交通事業外，臺北車站內、臺北車站特定區與臺北車站周遭地區，並有極高強度之商業、行政與文教機能；待 104 年底機場捷運建設計畫完成後，臺北車站更將成為首都地區之國際門戶。然而臺北車站之使用規劃與管理，仍維持過去分區各別管理模式，非但無法發揮共構車站複合使用的最大潛能，尚且造成轉乘介面落差、使用者資訊缺口、人行動線混亂、設備設置缺乏通盤考量、空間浪費與招商計畫不一致等諸多待改善課題。矧臺北車站內各交通事業經營者之運營雖各自獨立，但在共同場站中惟有透過彼此高度協調，才能提供旅客完善的交通體驗。爰要求交通部邀集相關地方政府與所屬交通事業，就臺北車站如何在體制上建立具專業性之整合經營機制進行規劃，並於 1 年內針對規劃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鄭麗君

(四十五)隨著高速鐵路與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建置，我國西部地區軌道運輸已形成階層體系，而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西部幹線在長途城際運輸中，雖仍為高鐵之輔助，但其核心業務則為 50 至 150 公里的中程運輸市場。惟臺鐵雖維持莒光號車種運營，並透過對區間快車硬體設施之升級與都會區自強號電子票證優惠等方式，強化此主力市場，但相較於德國鐵路之區域快車（Régional Express，RE）或法國鐵路區域快速運輸（Transport Express Régional，TER），臺灣鐵路管理局對中程運輸市場，並未從購車計畫、列車內裝設計與用車安排起，通盤規劃。矧鐵路改建工程漸次完工後，將改善軌道線型並在部分瓶頸路段釋出大量可用容量，足供臺鐵強化對中程運輸市場專用車種之投資，以提供與高鐵站仍有一定距離之主要市鎮如豐原、新營或屏東之快速接駁服務，或滿足如臺北

至基隆間等中距離端點間快速通勤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相關單位，就臺鐵西部幹線如何提供快速中程運輸妥為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就初步規劃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鄭麗君

(四十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1 年針對我國軌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之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軌道運輸系統整體發展的關鍵問題，其中之一即各軌道次系統間及軌道系統與公路公共運輸系統間介面整合未盡完善，無法形成無縫運輸環境。查高速鐵路實質規劃伊始，交通部即就城際軌道運輸營運者之複數化所產生之票證整合需求展開規劃，然而無論高鐵、臺鐵、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或公路大眾運輸，迄今除有限電子票證使用外，對於票證整合並無太大進展。矧相較於其他多重軌道運輸經營者之國家，我國並未善用網際網路之滲透能力，建立跨營運者之整合性訂票與行程規劃系統，以提高大眾運輸之效率與使用者友善性，以虛擬形式解決「最後一哩」之挑戰。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路政單位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票證整合等相關問題妥為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就初步規劃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鄭麗君

(四十七)行政院於 89 年核定軌道車輛工業發展推動方案並成立跨部會軌道車輛工業發展推動小組，期將交通部主管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投資所產生之軌道工業內需市場與經濟部所負責之產業政策相結合，以提升我國交通技術整合能力並促進整體產業升級。惟系爭方案雖正確以推動工業合作互惠計畫與發展關鍵技術為方向，卻未能得到相關部會足夠重視，以致於如最早聚焦之自主輕軌系統，在相關科專計畫完成後即束之高閣。矧隨我國發展最完善之臺北捷運第 2 期路網與高雄捷運第 1 期路網陸續完成後，早期核心機電設備之更新與次級運輸走廊之捷運建設，皆產生我國城市軌道運輸市場之在地特殊需求或我國優勢產業之投資契機，如中運量自動導軌捷運（Automated Guideway Transit，AGT）、無架空線輕軌技術或移動閉塞信號系統（Communication-Based Train Control，CBTC）等，然而交通部與相關部會未能充分合作，從規範設定起促成軌道工業發展政策的全面調整與落實，進而吸引國際重要廠商投資並建構具未來性之國內產業鍊。爰要求交通部在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之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鄭麗君

(四十八)為建構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路網、推動大眾運輸導向之城市發展模式（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TOD），在都會區普設停車換乘設施（Park-and-Ride Schemes，P+R）為近年交通規劃之新興趨勢。然而在我國，停車換乘設施非但未有充足規劃設置，其觀念亦未普遍納入交通治理相關策略中。矧就我國少數宣稱納入停車換乘設計之交通場站，

例如部分大眾捷運系統之住宅聯合開發而言，其非但未能創造停車換乘之誘因或達成其目標，反而造成鄰近區域道路更大的使用負擔。爰要求交通部責成部內相關單位，就如何促進停車換乘設施之設置，從法規環境到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1 年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鄭麗君

(四十九)透過對相關設施加強公共投資，近年我國主要大眾運輸場站旅客環境已有長足進步，惟在人行動線之安排與指標之設計而言，仍有諸多亟待改善處。交通設施在進行規劃時，內部空間就應兼顧轉乘機會之最大化與步行距離之最小化，然除新設交通設施之人行動線缺乏明確標準外，眾多既有場站在進行空間改善並辦理複合使用時，卻未同時對人行動線之最優化通盤考量。矧大眾運輸場站之指標設計，特別是如何在有限範圍內適時提供使用者充足資訊，為交通管理上極重要之專業，然而我國即便是國際機場或重要車站，都仍普遍有指標不一致、設置未妥或資訊提供失當等情事。爰要求交通部責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各有關單位，從各國際機場與臺灣鐵路管理局下轄各主要車站起，分期通盤檢討全國各大眾運輸場站之人行動線與指標設計，並將檢討結果列管改進。交通部並應於 3 個月內，就前開問題與通盤檢討如何進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鄭麗君

(五十)為目前提振彰化縣鹿港、福興地區的觀光需求，交通部應研議運用舊有台糖鐵道路線，配合彰化鐵路高架化計畫，從彰化站設置福鹿線輕軌鐵路，以增加運輸特色提高觀光吸引力，同時也能提供鹿港、福興地區居民對外交通工具，並減緩縣道 142 線負擔。爰建請交通部洽請彰化縣政府研議於彰化火車站設置福鹿線輕軌鐵路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劉權豪

(五十一)12 年來未曾漲價的桃園計程車費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漲 15 元，但卻因此被交通部取消原有的油價補貼，致使漲價無實質收益。爰近年來物價飛漲且計程車收入本就有限。建請交通部應考量桃園計程車業者實際困境，繼續給予原有的油價補貼。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陳碧涵 王惠美

(五十二)政府提倡「節能減碳」政策，在交通上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外，自行車也已成爲國人通勤、遊憩、運動之的重要工具。然而，目前的戶外自行車停車架大多以「前輪定置型」為主，利用固定前輪來達成停車的功能，但僅能達到排置自行車的作用，沒有任何防竊的作用，車主根本無法安心將自己的車停放在戶外的停車架；且自行車已經逐漸走高單價路線，卻苦無安全的地方停車，導致去夜市、國民運動中心、觀光景點、甚至看醫生、用餐，常常看到車不離身、站在自行車旁吃飯之情形，相當不便。有鑑於此

，交通部應效仿台北捷運淡水站，針對自行車遊憩路線，結合觀光景點、國民運動中心等地點，研擬設立有專人管理的自行車室內停車場之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五十三)隨自行車運動越來越盛行，也成為國人出外運動的重要工具，因此不少汽車加裝置放架，以便能攜帶自行車至戶外進行休閒活動。而攜車架的安全性，不只是關於攜帶車輛的穩定問題，若是在汽車行駛中脫落，也可能引發重要車禍，然目前我國對於小型汽車置放架之安全檢測基準，僅規定「依製造廠宣告之荷重作用方向，施加於零組件之力量超過製造廠宣告荷重之 2 倍時，零組件不得破壞且不得脫落。」，與國際標準差距甚大，比如根據國際標準 ISO 11154，其對於車頂置放架，除了有靜態測試之外，還有動態測試、碰撞測試、抗腐蝕試驗等測試項目，以確保該項產品的安全性。爰此，建請交通部應全面檢討小型汽車置放架之安全檢測基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五十四)近年桃園國際機場進行大規模改善與擴建，以發展為有完整輻湊(hub and spoke)航網之東亞樞紐機場。然而在此同時，政府卻自 101 年起推動「台北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希望讓衝擊首都發展、操作條件受限且離進場作業與桃園國際機場相互干擾之台北松山機場，成為提供點對點航班之重點機場(focus airport)，此種公共資源的重複投資與政策規劃的相互矛盾，就專業言有待商榷。矧在「台北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下，交通部又推出「台北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宣稱將以「機場城市」(airport city)之概念整合台北松山機場周邊約 5 公頃之土地，期待執行後可帶來 300 億元之投資、160 億元之年營業額與 1 萬個就業機會。然而此種計算忽略各項外部成本，且就替代方案比較而言，其發展效益亦遠不如使桃園國際機場進一步發展、原台北松山機場土地再利用與臺北城市再造之整體。又所謂「機場城市」觀念，所指涉者絕非為台北松山機場此種都心機場，而所謂招商成果亦來自於對城市其他地區之投資替代。爰要求交通部就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與台北松山機場關聯產業廊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鄭麗君

(五十五)由於臺北松山機場於 97 年底恢復國際航線、桃園國際機場於 102 年 2 月展開大規模空側整建工程、臺北塔臺自 102 年 3 月起進行南北地面管制分席等原因，造成我國飛航管制員之業務量大增，然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編制下，卻始終無法讓人力與資源充分補足。矧國籍航空近年「紅眼航班」亦大幅增加，致使與飛航管制員一樣肩負飛航安全重任之空勤組員，勞動條件顯著惡化，除被動等待勞動部介入外，我國民

用航空主管機關亦應主動建構相關規範，提出並落實相關政策。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飛航管制員與民用航空空勤組員疲勞管理如何檢討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鄭麗君

(五十六)近年我國國籍航空國際航班誤點情形嚴重惡化，究其原因除桃園國際機場跑道整建外，實為兩岸通航後，中國軍方空域管制的連帶影響。矧我國國籍航空在中國取得之起降時間帶，在中國政府對該國業者採取之保護政策下，早已處於不利市場地位。前揭情形非但有礙我國在國際民用航空市場之競爭力，對我國空勤組員之疲勞管理負面衝擊更鉅。爰要求交通部應就相關問題採取具體行動，並就相關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鄭麗君

(五十七)交通史料與文物之典藏推廣非但有助於保存共同記憶與普及科學知識，更是擘畫未來交通技術和國家發展之基礎，因此各國多有交通類博物館之設置。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新航空科學館新建計畫，104 年度編列規劃費用 712 萬 9,000 元，惟未來新航科館之展示內容與運營，若為合乎國家級航空博物館之規模，則不應限於舊航科館展之轉移與空軍第 35 中隊相關文化資產保存而已。查舊航科館係為配合當時「國家文化建設政策」、於 70 年運用國際機場工程結餘設立，不但就博物館必備之組織編制與研究能量未有通盤設計，亦不可能完整蒐集、保存與展示我國航空之歷史與世界航空科技之脈動。矧我國政府與民用航空業者過去曾使用之機型，包括戎克 JU52、道格拉斯 DC-3、洛克希德 L-1049「超級星座式」、日本航空機 YS-11、法國南方卡拉維爾、波音 B747SP、英國航太 BAe146 或空中巴士 A300B4 等，在東亞乃至世界航空史中，皆有其特殊地位，然而我國不但無法如德國使 JU52 等歷史機種實機保存甚至維持適航狀態，僅就史料保存而言亦相當不足。爰要求交通部責成相關單位，將相關課題納入新航科館規劃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鄭麗君

(五十八)此次餽水油、飼料用油風爆延燒全台，許多夜市攤商受創甚鉅，鑑於夜市小吃及夜市觀光為台灣特色文化，不分國內外遊客均相當喜愛，交通部觀光局亦將其列為觀光宣傳重點項目。交通部應配合相關食安部會，從已宣傳之重點觀光型夜市攤商提出 1 套認證機制，讓所有遊客至夜市消費時都能吃的安心、買的放心。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李鴻鈞 葉宜津
林國正

(五十九)「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之鐵路計畫，其中「臺鐵南迴路台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

設計畫」278 億 9,423 萬 3,000 元，分 10 年辦理。以花東鐵路電氣化為鑑，其雖電氣化，但並未全縣雙軌化，運量仍無法提升，由此可知，雙軌化之需求性更高，否則電氣化時程長達 9 年，再來雙軌化時程將更行拉長。故建請交通部另提花東鐵路、南迴鐵路全面雙軌化工程設計畫，以節省時效，改善台東地區交通。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本項尚有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營業基金」項下之「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總經費 60 億元，鑑於臺鐵以往購置車輛，往往不符實際所需，且規格紊亂，亦導致後續維修養護之困難。爰要求凍結本計畫 104 年度預算，俟提出購置車輛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二)「營業基金」項下之「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總經費 275 億 2,240 萬元，本筆預算編列龐大，但其實際改善內容付之闕如，其成效為何、所能達到之行車安全妥善率之報告均無，爰凍結本計畫 104 年度預算，俟提出改善計畫內容，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財政委員會註：以上 2 案係「營業基金」之項目。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3 億 1,125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鑑於各公部門提出預算明細，乃為行政部門實現政策之重要工具，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卻未將實現其施政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透過預算之擬編、成立並據以執行，以致無法展現其施政作為。為維護我國預算體制，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05 年度預算，將各項公務業務計畫應依預算法規定回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內辦理，俾符法制。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管制編制員額為 353 人，然而現有員額僅 310 人。管制員除了負責航空器及旅客的安全，同時也要兼顧效率，工作壓力十分沉重。復興空難後，管制員因壓力過大而出現離職潮，加上管制員平均年資為 12.2 年，明顯少於一般公務員平均年資的 16.63 年，已出現人力不足及年齡斷層問題。加上每年各國際機場大幅增加航班架次，航管員每小時處理航班架次大增，毫無喘息機會。經查，台北機場管制台月平均管制架次 1 萬 7,430 次，現行人力僅 38 人，等於 1 人 1 個月須負責 458 架次，相較於台東機場管制台月平均管制架次 1,200 次，人力 9 人，等於 1 人 1 個月僅負責 133 架次，顯見人力分配不均問題。交通部應正視航管人力不足、員額分配等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三)台灣既有交通運輸能量已趨飽和，公路、軌道、定翼機等運輸工具能量日漸不足，民眾於尖峰時間及連續假日更時常面臨塞車或一票難求之窘境，除造成民眾往來不便，亦有損我國觀光持續發展。直升機為成本低但機動性、安全性與效率極高之交通運輸工具，直升機產業更可提振相關產業發展，縮短偏遠地區與都會交通，強化陸海空運輸效率。我國雖已開放私人擁有直升機，卻幾乎無人申請，經營直升機業務之航空公司亦未著重旅客運輸業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積極進行推展，造成直升機客運發展成效不彰。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我國直升機客運發展停滯困境，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四)直升機為機動性高、起落條件寬之飛行載具，國外早已將之納入緊急醫療、救援體系之常用工具。我國四面環海且多高山，民眾於離島、山區或偏遠地區有緊急醫療需求時，仍多仰賴陸、海路運輸，偶有直升機出勤亦多載送病患至主要機場，方轉運至醫療院所，除浪費搶救時間，亦增加病人搬運過程，造成非預期傷害之產生。我國各主要醫療院所多設有直升機起降場供緊急醫療使用，然除因空勤隊機型老舊無法降落外，全國竟只有 6 家醫院起降場取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造成緊急停機坪使用率偏低。為充實國內緊急救援能量，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邀集民航業者與相關單位，研擬方案，以提高國內直升機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臨時起降場使用頻率。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昆澤 李鴻鈞 葉宜津

(五)飛安事故之肇因除天候因素及機械故障，機組人員之生理、心理狀況亦為主因之一。國內航空公司因營運成本考量，近年紅眼航班班次大增，然在航空公司收益增加之餘，亦隱藏空服人員缺額及機組人員休息時間不足造成之飛安危機。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國內紅眼航班是否造成機組員生理、心理上過度負擔致有危害飛安之虞進行調查，並建立控管機制。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六)鑑於航空服務日益發達，現已有深夜或凌晨飛行起降的航班，即航空業俗稱之「紅眼航班」，機組人員必須熬夜執勤。在現今各國主要機場皆朝全天候開放，以提高使用效能的趨勢下，紅眼航班只會增加。無論傳統航空公司或是廉航，都必須在人力上調整因應。惟飛航作業係為注意力需高度集中之工作，為降低疲勞因素，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與勞動部協調不定時針對航空公司及相關機組人員進行勞動檢查，並公布檢查結果，以確保飛安品質。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七)復興航空澎湖空難事件造成 48 名國人罹難，凸顯政府飛航安全維護仍有不足。事件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各航空公司雖加重對民航機於惡劣氣候飛行條件之限制。然我國各機場之助

、導航設備是否充足亦應加以檢討。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我國機場相關安全設施進行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應儘速完成。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八)鑑於近年來低成本航空運輸模式在全球迅速發展，我國近年來亦快速增加，無論公司家數、航線數、載客人數及市占率均普遍成長，以 102 年度為例，載客數達 232 萬 2,609 人，市占率為 5.97%，惟消費者爭議亦逐年增加，10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爭議案件更高達 83 件，遠高於 102 年度全年度之件數。由消費者對低成本航空公司所提供服務，資訊不對稱引起消費糾紛，其中以退票、改期以及訂票系統異常為大宗，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低成本航空公司應加強民眾權益之監督控管，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九)近年「廉價航空」由於低價機票策略，成功獲得消費者青睞，但便宜價格卻時常犧牲消費者權益，如訂票之後就不能退票，換機位要多付近 2,000 元手續費等問題，消費糾紛、旅客求償無門情形屢見不鮮。廉價航空除以降低服務水準換取低廉票價，但部分廉價航空業者亦以高齡機隊營運，潛藏飛安疑慮。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加強對廉價航空飛航安全與民眾權益之監督控管。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十)廉價航空硬塞服務，預勾選行李託運服務，有的還預勾選餐點或選位，消費者一旦不察，就會買到不需要的服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檢討約束業者不得預勾選額外服務等不利消費者權益事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十一)鑑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歐盟新生效之消費者權益指令，在網路訂購機票過程中，網頁可能會出現其他附加服務選項，已被預先勾選，消費者若不察即會加購而需多付錢，故禁止業者該預設勾選行為。經查，我國 14 家飛航台灣之廉航業者購票官網，包含捷星、欣豐虎航、宿霧太平洋、全亞洲航空、馬亞洲航空、台灣虎航、酷航、香港快運等 8 家業者，均有預勾選託運行李 20 公斤，以台灣至新加坡航程為例，單程約加價 78 至 888 元，消費者若有不慎即會購買到不需要之服務。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協調各廉價航空公司，針對旅客訂票預先勾選服務項目等不利消費者權益事項應予檢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狀況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十二)近年來低成本航空（亦稱廉價航空）在全球發展迅速，據亞太航空中心（CAPA-Centre for Asia Pacific Aviation）統計，101 年低成本航空公司在全球市場占有率已達 26.10%，而低成本航空的作法乃採簡化服務流程及使用者付費概念，實施差別取價，惟國人尚未充分認

知，並對於低成本航空之經營型態、服務及計費方式不甚瞭解，而存有安全性及準點率等疑慮，再者屢有航空公司未揭示退換票規定及拒絕消費者辦理退票等，致衍生眾多退票及消費糾紛。有鑑於我國亦陸續有國籍航空公司投入低成本航空市場，為營造有利於航空產業發展環境，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及規範之妥適性，並加強宣導措施，設置單一窗口及指派專人專責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以降低消費者因資訊不對稱引發消費糾紛，以利航空產業發展，並確保民眾搭機之多元選擇。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 (十三)國家正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相關開發計畫之成功與未來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量能否持續增加高度相關。我國經營東南亞中轉過境生意長達十幾年，僅依靠東南亞旅客與國內出入境尚不足發展產業規模。桃園國際機場亞洲主要競爭對手如韓國仁川、香港、新加坡都已積極經營大陸地區航空生意，我國卻遲未能投入經營，形成我國民眾可到對岸轉機，陸客卻不能來台轉機的不平等現象。鑑於我國地理位置優越，最適合發展陸客中轉業務，並預計可為台灣航空業帶來二至三成的客流量成長。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台灣開放陸客中轉一事，積極進行相關規劃與推動。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 (十四)國人往來花蓮、台東地區目前仍主要依賴鐵、公路運輸，然受限於地形限制，前述陸運能量不足。每逢假日不但公路壅塞、鐵路亦一票難求，久為國人詬病，對東部居民亦不公平。相較鐵、公路運輸，搭乘飛機為更有效率且便利之運輸工具，然目前花蓮及台東機場經營航空公司少、班次不足，形同獨占經營。相較離島澎湖，台北至台東票價單程甚至高出 700 餘元，降低民眾搭乘意願；亦造成花蓮、台東航空站空間、運能之閒置與浪費。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進花東地區民航客運發展計畫。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 (十五)依照國際規範，飛機是否起降之最後判斷在於飛行員本身，然而飛行員本身可能因公司方面等種種壓力，而不得不放棄該權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各個機場之一般起降標準再為嚴格規定，同時應檢視各個航空公司所訂標準，要求提高該標準規定，以制度保障之方式，而非獨自讓飛行員本身去承受各種壓力。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 (十六)近期發生航空公司員工抗議「紅眼航班」情形嚴重，甚至減少空服員執勤人數，讓他們無法負荷。經查，「人力不足」和「紅眼班機」也是飛安的隱憂，航空公司為了縮減人事成本，不願意增聘人力；國內亦有航空公司竟把每個當日往返的航班，直接減少 1 名空服人員執勤，此種舉措恐導致隱形飛安危機。空服人員不光是送餐、送飲料的服務生，事實上

，他們還負擔緊急逃生的任務，減少 1 名員額，也許可以省下人力成本，但是一旦發生緊急危難，沒人能負起旅客逃生責任。有鑑於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立即檢視航空公司人力是否足以因應紅眼航班，並將此作為是否核准紅眼航班之審議標準。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十七)針對復興航空是國籍航空公司中唯一未在外地設員工住宿點的航空公司，不論天候多差，都要求盡可能把飛機飛回來，也要想辦法把飛機降落目的地。機長若因未即時飛回台而造成超時飛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的處分要由機長自行負責；若是以天候不佳理由未將飛機飛回降落，相關延誤損失也要追究機長責任，復興航空的班機無論當天飛行的天候條件多差，都要想辦法在機場上空等待最佳時機降落目的地。復興航空為避免機組員飛行超時，都會再加派多名機組員，以做為替換，讓可能超時的機組員在機上休息，以此就可以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定。由於航空公司幾乎沒有備載的飛機，只要取消 1 個班機，就是連鎖反應，高層沒人願意負責，反而把責任都往機長身上丟，機組員拒飛就會被記大過。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基於飛安與職安的考量，應對航空業進行工時專案檢查，不能成為國籍航空的幫兇，用機組員的命去搏停班成本開方便之門，讓航空公司得以進行合法的人力壓榨。

提案人：羅淑蕾 李鴻鈞 王進士 陳雪生

葉宜津

(十八)針對日前復興空難引發國人對飛安的關注，復興航空提出飛安改善方案，除了飛航專業人員加薪方案外，並未對機組人員超時工作問題提出改善方案。過去機師每個月飛 60 小時，不過現在兩岸航線暴增，平均得飛上 90 幾個小時。中國、中東航空紛紛來台搶人，台灣副機師月薪 20 萬元起跳、機師 30 萬元起跳，挖角價月薪 2 萬美金，相當於台幣 60 萬元，已讓過去幾個月台灣流失上百位精英，讓機師荒更加嚴重。因為台灣的航空公司不但不願承擔取消班機的責任，還把風險全丟給第 1 線工作人員，導致不少駕駛員紛紛選擇前往國外。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該正視本土機師挖角危機，並督促航空公司改善機組人員嚴重超時加班問題，以提高飛安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王進士 李鴻鈞

葉宜津

(十九)超輕型載具目前在國內已漸漸流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在 93 年就針對超輕型載具訂定管理辦法，並協助超輕玩家在合法空域安全飛行，至今已劃定 7 處專供超輕用的空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也依民用航空法對違規超輕訂罰則，但違規飛行仍時有所聞，形成飛安隱憂。取締違規最困難之處是，相關單位接獲通報超輕違規趕到現場時，超輕早已飛走，另超輕機身並無編號，如果無法清晰拍到超輕駕駛的面貌，也難再追查。鑑於超輕型載具皆須經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檢驗合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研擬是否比照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車輛之方式核發「超輕型載具」之牌照，並於機身或機翼明確標示，以便於違規舉發及管理，降低事故風險，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楊麗環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二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雖積極推動航空站活化措施，惟本島航空站受到高鐵通車等因素影響，設施使用率仍有偏低情事。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管理機制、績效指標及關閉或轉換功能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二十一)自 96 年高速鐵路通車後，國內民航客運需求大幅降低，航機起降架次及客運量驟減，使得本島部分航空站設施使用率有偏低情形，據審計部統計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航空站之平均設施使用率情形，其中恆春航空站設施使用率低至僅 0.88%，已幾近閒置，顯見活化措施並未能有效改善營運狀況。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設施使用率偏低之航空站，儘速研議更有效率之運用方式，以提高設施使用效能，並提升各航空站之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二十二)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核定地點，除了靠近海邊有切風會影響飛安外，距離跑道 200 公尺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沙崙儲油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書面飛安評估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二十三)美國證實起伊波拉本土感染案例之後，伊波拉疫情恐將擴散。萬一疫情進一步擴散，對經濟造成的衝擊，可能重演 92 年 SARS 的苦果。我國國際機場應針對來自疫區旅客加強防疫篩檢措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二十四)有鑑自 98 年以來，高雄航空站國際線旅客從每年 259 萬餘人次成長至 102 年 340 萬餘人次，增幅超過三成，除了現階段已發生國際航廈報到大廳於上午尖峰時段出現擁擠、航空站內餐飲服務不足的情形之外，也為因應未來國際線運量持續成長之需求。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高雄航空站儘速檢討調配航廈閒置空間，研議辦理出境大廳擴建工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將購物、餐飲等設施納入規劃考量，提供旅客更多餐飲及購物需求。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二十五)對於飛航班機，因各項因素而導致遲延或取消班機，旅客之不滿因素常來自於不知狀況為何之心理狀態，因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要求各個航空公司，對於旅客之說明應儘量

詳盡，而使旅客理解，避免心生不滿。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20 億 1,576 萬元，減列第 3 目「氣象測報」項下「氣象通信及雷達測報」之「通訊費」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1,551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氣象預報資訊之準確性，為救災系統啟動最初機制，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於部分地區最大雨量預測值之掌握，時有未盡理想之處，且少數較明顯預報誤差，令大家詬病，容有相當改進空間。另目前在颱風強度或是颱風降雨量之預報準確度，自 96 年以來幾為原地踏步，仍有相當之改進空間，亟待研謀改進之道。故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度「氣象測報」編列 1 億 7,733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近年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颱風路徑預報誤差值一覽表

單位：公里

年度	72 小時 平均誤差值	48 小時 平均誤差值	24 小時 平均誤差值	12 小時 平均誤差值	簡單平均 誤差值
91	352	238	138		243
96	254	157	100	63	144
100	259	171	100	65	149
101	253	172	96	57	145
102	210	151	89	58	127
103/8	232	175	104	64	144

註：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李鴻鈞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中的 24 小時降雨預報命中率，是民眾日常生活所仰賴的重要預報之一，然查自 98 至 102 年，其命中率從 98 年的 75.72%、99 年的 75.336%、一路下滑到 102 年的 72.264%，有必要進行檢討，亟思改善方式。此外，突發性豪、大雨容易造成災害，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於豪、大雨特報的預測，同樣在準確度以及時間的掌握，都有再精進的空間。爰此，「天氣預報及颱風測報」編列 1,290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降雨預報及豪、大雨特報之準確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三)我國因地理位置特殊，颱風、洪水、土石流等天然災害頻生，威脅人命安全與社會經濟發展，強化環境之監測、提升防災資訊服務、提高劇烈災害海象、氣象環境預報能力相對重要。然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係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5 日核定之 6 年期計畫，經費來源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之公共建設預算、科技預算，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實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故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持續加強整體資源及績效控管，以利臺灣海象及氣象資訊之有效掌握，並提高預報作業與氣象服務效能。

提案人：林國正 李鴻鈞 王進士 羅淑蕾

葉宜津

(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計畫「氣象科技研究」、「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及「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即時天氣即時預報計畫」3 分支計畫，編列預算數 1 億 2,292 萬 3,000 元，主要係研發及引進氣象科技新技術、促進國際氣象技術交流及培養氣象專業人才所需等業務。鑑於氣象預報資訊之準確性，為救災系統啟動之最初預警機制，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於部分地區最大雨量預測值之掌握，仍有誤差，造成各級政府相關防災措施無法正確到位，隱含防災漏洞、造成民眾受災風險，令民眾詬病。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持續研擬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200 萬元辦理「歷史氣候資料整理與登打」業務，係往年未見之新增事務，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能著手繕整早期留存之氣象觀測資料，為我國氣候天文、科技人文史留下更多之珍貴記錄，值得鼓勵。

惟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屬阿里山氣象站庫房存有一批日治時期氣象觀測資料，且保存完整至為珍貴，為我國高山氣候觀測及科技發展史之見證，應儘速清點整理妥善保存並予數位化紀錄。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優先針對阿里山氣象站所留歷史氣象觀測史料辦理調查研究，並擬定後續整理保存數位化工作執行計畫，避免珍貴國家歷史資產之流失。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王進士

(六)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專區」內「委託研究報告」中僅有 4 筆資料，最近 1 筆為 98 年「台灣南部地區氣象雷達加強觀測計畫」且無法下載或線上閱覽；而公務出國報告書僅 1 筆，為 95 年之資料。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歷年預算均編列逾 5,000 餘萬元之委辦費，及辦理多次出國考查研習或參加會議，但主動公開之委託研究報告、出國報告卻極度不成比例，實嚴重有損我國最高氣象研究科技機構之顏面，應深切檢討反省並儘速改進。

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3 個月內辦理完成歷年委託研究報告上網公開並得線上瀏覽之工作。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王進士

(七)由於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劇烈天氣發生頻率大增，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與美、日等國有很好的合作關係，中國與台灣地理位置相近，兩岸均會受劇烈天氣影響，未來亦有必要與其合作交流。惟氣象環境資料之即時監測或長期變遷資料之分析、運用等，均涉國家敏感科技與國

防軍事安全事務，與中國合作應審慎透明。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未來（短中長期）與中國辦理 2 項氣象協議之詳細合作計畫內容及簽署合作協議書草案。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雪生 王進士

(八)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迄今共設置 25 個派有專業人員駐守的氣象站，惟中部地區僅彰化縣尚無設置派有專業人員駐守而皆為無人站，在面臨現今劇烈氣候變遷的年代，彰化縣農業興盛，若遭遇颱風、強降雨等天災，總造成嚴重農業損失，農民苦不堪言。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彰化縣境內應增設派有專業人員駐守之氣象站，以鄉鎮小區域預報角度，才能符合預報所需參考觀測資料，也確保彰化面臨劇烈氣候變遷，能夠及時因應，並加強彰化地區海域海象測報能力，提高海上安全與建立彰化地區的基本氣候資料，避免農業損失及強化海上航駛安全。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王進士

(九)全球各地天氣災害頻繁，氣候變遷成為全球以至於全民關心的議題，無不擔心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頻率與強度將隨氣候暖化而改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加強氣候監測與預報作業能力，以降低氣候變遷對民生經濟與社會安全的影響。

提案人：楊麗環 李鴻鈞 王進士 羅淑蕾

葉宜津

(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提供之天氣預報，其僅有預報結果，而無預報分析，或其分析過於簡略。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於如何形成預報結果之分析，可以再為詳盡之解說，俾讓民眾更進一步瞭解天氣預報，而避免產生預報不準之印象。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李昆澤 王進士

(十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即時影像，實際係連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影像資料，惟該系統難以操作，其解析度及布點亦有所不足。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與警政或商家等單位合作，將其所建置之高解析度監視景象提供上網，讓民眾能更即時瞭解某一地之即時天氣。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王進士 魏明谷

管碧玲 李昆澤

(十二)據世界氣象組織跨政府氣候變遷委員會（IPCC）公布的第 5 次評估報告指出資料顯示，20 世紀全球海水位總計上升 170 毫米，而海水上升的速率自 82 年後加速，平均每年上升 3.2 毫米，西太平洋、東印度洋與南海海平面上升的速率較快，大於全球平均。而臺灣學者對海平面上升的趨勢有不同估計結果，從每年 3.5 毫米至 5.7 毫米不等。準確之海平面上升觀測與預估，有助於我國擬定整體防災及國土規劃等因應對策，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加強我國海平面上升數據之預測及推估，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王進士 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十三)對於可能會帶來台灣嚴重災情的西南氣流或颱風引進的西南氣流等災害性天氣部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亦應研謀改進措施以強化該項預報能力，並開發相關預報產品供各界參考應用，以利採取各項應變作為。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李鴻鈞

(十四)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施行法第 5 條及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除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外，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亦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據此，為俾利於聽障及視障人士接收氣象資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除應於日後優先編列常態性預算，以推展重大天氣資訊公布記者會時之同步手語播出作業外，亦應於 104 年度積極籌備同步手語、字幕播出之相關作業，並於適當時機進行試播。

提案人：蔡其昌

連署人：葉宜津 管碧玲 王進士 鄭麗君

何欣純

(十五)我國的航運、交通、製造與銷售等行業都已有相當大的產業規模，而一般民眾亦開始注重休閒遊憩與保險。氣象資訊與這些行業的營運及大眾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美國、日本等工商業與經濟活動較先進之國家，其民間氣象服務發展情形遠較我國發達與多元，透過與民間合作，共同開發有用的氣象商品，除增加行業產值，同時亦能帶動氣象產業之發展，更能減輕政府為因應多元化氣象服務需求所必須支出的人力與財力，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參考各國民間氣象服務發展模式，研擬如何提振我國民間氣象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王進士 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十六)日本御嶽火山於 103 年 9 月 27 日噴發，御嶽火山雖是日本長期監控之活火山，然此次噴發由於屬蒸氣爆炸，事前相關地理資訊無法有效預警，造成數十人傷亡。以日本火山之多、研究火山之先進，都對火山蒸氣噴發的預警束手無策。台灣目前除了南部的泥火山並非火山、不會噴發之外，其他活火山包括大屯火山、觀音山、龜山島、彭佳嶼、釣魚台等，都隱含危機。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以此次日本火山噴發為鑑，加強我國火山觀測及預警機制。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十七)目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於地震測報時效之衡量，仍以地震發生後、由地震測報中心完成測報之時間為達成目標；並未控管及統計「自地震發生後至地震警報通報完成之時間」，

殊欠妥適。其原因來自於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及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功能未完備，無法全面發揮早期預警、緊急通報及應變等效能。故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儘速完成東部海域海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嘯觀測系統之建置，建立完整地震預警系統，俾利預警訊息及緊急通報作用之運用，並定期追蹤評核並加強控管警戒時間目標值。

提案人：林國正 李鴻鈞 王進士 羅淑蕾

葉宜津

(十八)鑑於目前科技尚無法準確預測地震，而臺灣地震發生頻繁，地震、海嘯之破壞程度及造成損失並不亞於其他天然災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執行地震測報相關計畫多年，為降低地震災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加快落實計畫執行成果，來改善地震測報、地震預警及海嘯通報效率，並應擬定推廣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具體措施及辦理時程，將研發成果充分應用到相關單位如各級學校、防救災單位、重要大眾運輸系統等，以快速的地震預警通報，降低地震災害所帶來的人命及經濟損失。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李鴻鈞

(十九)鑑於目前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作業時間，雖已從 921 大地震時之 102 秒縮短至約 15 秒後，惟迄今成效有限，似無法為震央以外之區域爭取更多預警應變時間，亟待克服相關技術瓶頸。反觀日本氣象廳之緊急地震速報系統，在 311 地震發生後幾秒鐘到 5 秒內，即透過自動訊息發送平台將訊息發送到指定人員行動電話，告知民眾預做應變準備，其經驗似頗值我國參考。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提出類似日本緊急地震速報系統，並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協調電信業者研發相關技術，以提升我國救災能量。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王進士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二十)為有效觀測海底地震及海嘯，台灣至少需鋪設 3 條不同路徑之光纖海纜，第 1 條是從宜蘭頭城向東走；第 2 條是從花蓮走到台灣東南方向海域；第 3 條則是從恆春或是枋寮，向巴士海峽向西南方布線，國內目前僅有從宜蘭頭城向外海延伸總長約 45 公里之海纜，觀測能量不足，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儘速研議完成其餘 2 條光纖海纜建置。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二十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目前對於海象之觀測，其觀測儀器過少，觀測點亦不足，對於瞭解沿岸海象，提供警告之功能不足。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經費許可下，儘量增加海象觀測站、點。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王進士 魏明谷

管碧玲 李昆澤

(二十二)查經濟部能源局發展千架海陸風機計畫，119 年前擬於台灣離岸布 600 架離岸風機；經濟部已於 102 年依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與兩民間業者簽約，104 年底

前將完成示範機組（共 4 組）竣工商轉，109 年底完成示範風場（全部超過百座風機）商轉，其中各風場包含 1 座「海氣象觀測塔」。

該兩座海氣象觀測塔對我國西南海域之水下、水上氣候環境監測資料極為完整（量測項目包括風速、風向、氣溫、氣壓、濕度、降雨、淨輻射強度等水面上資料及流速、流向、波高、週期、波向、水溫、鹽度、水密度等水面下資料），其資料蒐集、傳輸、運用等，均屬國防安全敏感科技範疇，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立即依據氣象法納入管理，並依氣象法第 20 條，主動瞭解該兩座海氣象觀測塔之設計、製造、未來之使用方式，校驗各項儀器設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王進士

(二十三)由於氣象資訊的用途可不只是對個人生活有幫助而已，也有越來越多的企業在日常營運決策上使用到各種氣象資料，越來越多產業已經意識到天氣預報的重要性，開始需要各式各樣量身打造的客製化氣象資訊。尤其從這些需求的多樣性，就可以看出客製化天氣預報的必要性，例如需要精準客製氣象資訊的賽鴿活動，以及農作物收成。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也提供預約天氣的客製化服務，但是旅遊地點僅限於台灣縣市各區、風景區和港口，無法查詢海岸線及海水域場等容易發生危險的地區。爰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針對國人旅遊需求擴充查詢地點，以便民眾方便取得相關氣象資訊。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楊麗環 葉宜津

王進士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51 億 9,65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自 97 年 7 月 18 日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台觀光後，我國對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觀光依存度日趨提升，而相較於近年來各主要國家（地區）來台觀光人數卻增加有限，顯示台灣與華人文化影響較深地區（如中國大陸、港澳等）之觀光依存度逐漸擴大與加深，實有檢討之必要。故將「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經費 5,766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二)為促進產業發展，以利提供國人長期性就業機會及提高國民所得，應掌握即時資訊，適時調整相關政策及措施，實有其必要性，例如統計旅行業之營業收入及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之平均薪資、觀光產業各年度產值成長情形推估等。惟交通部觀光局目前對觀光及相關產業統計數據之掌握度有限，不利分析個別產業之經營狀況與就業效益，也不利觀光政策整體規劃發展與計畫效益之掌控。爰此，將「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經費 1,910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三)政府資訊公開、決策透明，是衡量國家民主化程度的重要指標。94 年 12 月 28 日「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實施，其目的：「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然而，交通部觀光局對於資訊公開的執行，至今功能性、即時性、完整性均仍欠缺，尤其涉及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相關之各類會議（含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之委託及委辦研究計畫及相關規劃案），其審議相關資訊（包含會議預告、會議議程內容、審議計畫書件、會議紀錄……等）。故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104 年度預算數 1,910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資訊公開及審議程序透明化與民眾參與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連署人：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林淑芬

(四)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計畫編列「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之「業務費」1,910 萬 6,000 元，其中「委辦費」1,291 萬 5,000 元，係為委辦「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等、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等、編製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4 種業務。

查交通部觀光局自 90 年起為編製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s；TSA）及掌握觀光發展動態、訂定觀光政策，固定委辦上述業務，相關調查及資料之蒐集、累積，對國家觀光資源配置及觀光產業政策之調整，至為重要。

惟是項調查及統計編製業務非屬研究計畫性質，多為固定項目之數據統整，應回歸公務機關自行辦理。比較 102 至 104 年度該「業務費」中「委辦費」之比例依序為 60.2%、60.8%、67.6%，「委辦費」偏高且有逐步增加之趨勢，應予調整降低。爰針對上述「委辦費」1,291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五)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14 億 5,000 萬元，為延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既有成果，按「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草案」核列，補助對象為全國之地方政府。本項「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從 103 年 9 月 9 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 14 億 5,000 萬元，此編列於法無據實屬不妥。交通部觀光局歷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從 99 至 103 年 7 月底餘額高達 16 億 7,371 萬 1,000 元。爰此，有關 104 年度編列預算科目「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林國正

(六)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內，「獎補助費」編列 14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草案」，以延續交通部觀光局於 98 至 103 年度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既有成果，惟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以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者，99 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7 億餘元，截至 103 年 7 月底餘額仍高達 16 億餘元，是地方政府相關建設未完成所致，前揭計畫為新計畫之延續，鉅額保留款尚待執行，104 年度編列預算之必要性待酌。爰此，有關 104 年度「獎補助費」編列 14 億 5,000 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且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七)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內，編列「獎補助費」14 億 5,000 萬元，稱係延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 至 103 年度）」之「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草案」，該草案總經費 56 億元，104 年度所編 14 億 5,000 萬元係以競爭審議補助全國地方政府。

查「獎補助費」於 103 年度編列 3,840 萬元，稱係因「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 至 105 年度）」，按此計畫應執行至 105 年，卻未見續編於 104 年度預算內，且 104 年度預算內容已變更亦未有相關說明，顯有虛擬計畫之虞。

又所稱「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草案」，全案 4 年經費高達 56 億元，係含於總經費 155 餘億元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 至 107 年度）」內，然相較其所延續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 至 103 年度）」（6 年 300 億元）計畫內容完整，所謂「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內完全未說明內容，亦未見於觀光發展基金內，即任意框列其中部分經費於公務預算中，計畫訂定與預算編製草率，實不可取。

爰針對「獎補助費」14 億 5,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執行檢討暨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計畫說明與效益分析」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交通部觀光局現行作法多著重於業務面之查核，對於財務報表或關係人異常及重要交易等事項，較少深入瞭解，至部分因公司或負責人財務狀況不良，存有惡意倒閉意圖等高風險業者，尚乏事前有效預防機制，鑑於交通部觀光局依舊怠於對於風險程度較高之旅行業者，建立財務報表監控機制，以防止旅行業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將「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經費 398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

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 (九)近年國內外旅遊人次持續增加，觀光旅遊意外事件卻亦時有所聞，又隨著陸客人次增加，衍生之負面事件卻時有所聞，且重點地區業者之稽查違規率偏高，亦有衝高人數而服務品質弱化之隱憂，亟待積極研謀預防措施，俾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故將「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經費 2,522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 (十)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編列「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費用 2,522 萬 1,000 元。惟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 10 年，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

經立法院多次建議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國民旅遊卡存廢問題，惟行政院核定國民旅遊卡對當前國內觀光、拚經濟仍有存在必要，104 年起將依現制再實施 3 年，顯與當初成立宗旨不符。爰此，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林國正 李昆澤

管碧玲

- (十一)交通部觀光局依據「交通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要點」等規定，對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經審計部查該局各年度雖持續辦理前開考核事宜，並就考核結果函請各縣市政府改善，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據審計部統計全國仍有 880 家非法旅館及民宿，涉及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建築物違規使用，仍持續營業中，且家數較民國 99 年度未減反增，改善成效有限。爰此，將「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經費 770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 (十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計畫，「業務費」共計編列 676 萬 2,000 元，辦理旅宿業管理與輔導示範觀摩、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投資諮詢、勘查及協助等事項，但其中 200 萬元卻編列做辦理旅宿業高階經理人與中階幹部教育訓練等研習費用，此項研習費用實應由旅宿業者自行出資，而非全部由交通部觀光局出資教育訓練屬於營利業者之經理人及幹部，爰凍結本項費用 200 萬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訓練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 (十三)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編列「旅遊服務中心」費用 563 萬 1,000 元，惟彰化縣境內

針對實質空間上如交通聯絡友善、建築空間友善，軟體服務機能上的多國語言協力、解說平台及觀光行銷尚有努力空間，讓國內外旅客，都能暢行無阻的在彰化進行一趟愉快的旅程，展現彰化鄉親的熱情，於彰化縣各旅遊中心及服務站增加外語人才確有其必要性。

爰此，針對彰化縣旅遊服務中心應增設外語旅遊諮詢相關計畫，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林國正 李昆澤

管碧玲

- (十四)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編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費用 26 億 9,049 萬 9,000 元，惟所有重要觀光景點計畫項目中卻無彰化縣境內之參山國家風景區，進而導致彰化縣觀光景點規模過小知名度不足，缺乏吸引力，且現有觀光資源與在地產業、生態、景觀結合度不足，缺乏打動觀光客之因素，反讓我國各地觀光景點呈現大者恆大之現象，不符各地均衡發展之目標。

爰此，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彰化縣境內各景點提出改善輔導計畫，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 (十五)目前由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個別擬定之風景區計畫缺乏法定地位，又任由各機關依法自主劃定，並推動實施，欠缺整體地用規劃，恐難有效發揮預期功能。故將「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預算 26 億 9,049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 (十六)鑑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散漫，包括辦公處所竟然有機車出入通行、設備維護未依規定公告、服務台於假日期間拒絕提供服務諮詢等。因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科目「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及「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重要觀光景點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度）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計 2 億 8,656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 (十七)繼拔尖領航方案後，交通部觀光局又繼續辦理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預計於 4 年內投入 155 億 8,250 萬元，但不論是拔尖領航方案或即將辦理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其計畫內容不外於大型景點、大型活動、補助相關產業等項目，但對於觀光打底之工作，並未編列預算。國家風景區最基本之清潔工作及設置垃圾桶均未做好，對於要成為觀光大國之目標，注重之順序本末倒置。爰要求於編列相關預算時，應充足基礎之觀光相關措施，而非追求大型、速成卻僅短多長空之項目。

提案人：葉宜津 林國正 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十八)針對「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選出 103 年必去地點，台灣以城市吸引力和戶外景緻獲青睞，拿下第 11 名。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最新統計，102 年 1 至 11 月來台旅客中，來自美洲的旅客約 45 萬人次，歐洲旅客約 20 萬人次，相較 101 年，旅客人數幾乎是零成長。歐美旅客寧可選擇前往泰國、峇里島、日本、韓國的原因，在於台灣觀光缺乏獨特性、交通便利性和觀光軟硬體設施不及附近國家，物價消費也不見得便宜。台灣嚴重欠缺俄、法、德、印度等國語言的導遊，餐廳食物的標示不明，讓嚴禁吃豬肉、豬油的中東旅客卻步，連膜拜方向都難找，這些出手闊綽的中東、印度客，把台灣排除於旅遊區域外。交通部觀光局應健全國內各景點交通接駁，在交通工具、景點需要外加正確多國語言標示，加強推動伊斯蘭餐旅認證，並建全台灣文化觀光續航力和整合性，才能增加台灣觀光競爭力。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十九)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推出台灣好行觀光路線，利用小巴接駁旅客至沿線景點。然「台灣好行」交通費用雖然便宜，但缺點是車班很少，車上也沒有外文以及台語廣播或跑馬燈的告示設備，讓外國背包客備感不便，連國人都覺得麻煩。爰此，建議觀光好行所有路線，依旅遊特性，適時加班並分階段搭配中、台、日、韓語言到站廣播系統，以提高民眾及外國旅客搭乘意願。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二十)鑑於陸客來台低價團橫行、購物團亂象、港資旅行社壟斷、團客冒充自由行客等亂象叢生，交通部觀光局「102 年陸客觀光團旅遊重點地區品質及安全聯合稽查情形」，更凸顯台灣旅遊品質低落，包括抽查旅館 17 家（9 家違規，違規率 52.94%）、民宿 7 家（7 家違規，違規率 100%）、餐廳 21 家（16 家違規，違規率 76.19%）、購物店 32 家（20 家違規，違規率 62.5%）、遊覽車 93 輛（4 輛違規，違規率 4.3%）。主管機關應對此拿出最審慎的態度，研擬相對的配套措施，例如是否限定港資旅行社的接團比例（保障國內的觀光產業）、加強違規旅館及購物店及餐廳等地查緝力度及頻率等，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二十一)鑑於陸客來台低價團橫行、購物團亂象、港資旅行社壟斷，立法院預算中心 103 年 8 月評估報告中有關「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台觀光相關管理問題之探討」，報告結論一針見血指出，因為港資旅行社的壟斷，台灣接待大陸陸客團的前 10 大旅行社，有 8 家是港資，在台灣投資旅行業的上、中、下游，從旅行社、飯店、購物店到遊覽車，推出低或零團費、大量購物行程，嚴重影響台灣的觀光品質。因此，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立即針對該現象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並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研訂相關制度，針對低價團或零團

費之業者，除處以罰金外更應以件處以停止接待陸客團 1 至 3 年重罰，鐵腕維護台灣觀光品質。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二十二)中國大陸旅客占觀光目的來台旅客比重偏高，人次趨增且負面事件頻仍，排擠高消費力旅客，交通部觀光局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我國觀光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葉宜津

(二十三)國內的夜市美食文化揚名全球，跟許多國家走高價美食文化，是完全不同的策略。但台灣夜市最近出現了怪異的現象，烤鱷魚、鮑魚成了夜市的新噱頭，鮑魚、鱷魚等豪門珍饈，竟成夜市隨處可見的食材。最近魚翅價格下跌，萬一也踏入夜市，恐怕會對生態保育有更長遠的傷害。請交通部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合作鼓勵攤商使用當地食材，同時也可以協助推廣當地特產品。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葉宜津

(二十四)「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係延續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好客民宿遴選計畫辦理，冀全面提升我國旅館及民宿品質，提供優質旅遊住宿環境，鑑於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不佳，評鑑家數成效有待加強，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稽核落實管理，就評鑑後品質予以督導，力求評鑑後旅館品質之一致性，以滿足國內外旅客住宿需求，進而提升我國觀光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二十五)為了保護本國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提供本國觀光旅遊從業人員工作保障，交通部觀光局應和經濟部研擬觀光旅遊產業外國人投資比率不得高於 49%。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二十六)國內觀光之重點均在於陸上觀光活動，對於海洋立國之台灣，反而缺少整體海洋屬性之觀光規劃。反觀其他海洋國家如帛琉、馬爾地夫均能創造高價值之海洋觀光收入，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開始規劃整體海洋資源觀光，並應嚴格取締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之行為。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二十七)對於行政院決定以後凡是逢星期二或星期四，都將要於星期一或星期五實施彈性放假政策。然而此等同於強制全民放連假之政策，實與觀光分流措施有違，亦與國民旅遊卡政策相矛盾。且將造成交通運輸之莫大衝擊，對於觀光品質影響甚大。對於此政策，應再予以檢討，應以鼓勵彈性休假替代強制彈性放假之方案，才能確實維護國內旅遊之品質。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二十八)查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總說明載有機關主要職掌「7.觀光地區名勝、古蹟之維護…」，內部分層業務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亦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業務。然單位預算內容及各風景區建設計畫皆未見對古蹟文化資產之相關維護計畫說明。

各國以「世界文化遺產」作為競逐國際旅遊市場資源之號召已為重要手段，且古蹟文化資產、特有生態環境、文化地景等，皆為難以替代之觀光資源，惟現行各國家風景區對古蹟文化資產之宣傳、標示、引導、導覽皆有不足，雖部分業務屬文化部門所應負擔，但觀光部門乃整合性質之執行機關，應有主動之作為。

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建立國家風景區、重要旅遊景點地區之古蹟、歷史建築、文化地景等文史資產之宣傳、指示、引導系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 5 年各風景區管理處或交通部觀光局所辦計畫，對前述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與未來工作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二十九)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擁有豐富之觀光資源，惟因比鄰墾丁國家公園，遊客往往僅止於路過，於當地停留之人數遠不及墾丁。另根據統計，102 年至大鵬灣之遊客數約為 58 萬人，低於 101 年之 63 萬人，降幅約為一成，但其中旅遊琉球人數反而較 101 年增加 1 萬 5,000 人，而大鵬灣營區則下降嚴重，顯見大鵬灣旅遊營區之經營有極大改善空間。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有效之改善及發展計畫，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王進士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三十)針對墾丁為南台灣熱門度假景點，歷年都吸引不少外國旅客及國人前往旅遊。預算有限的旅客，基本上都會選擇在高雄車站轉聯營客運（中南客運、高雄客運、屏東客運、台汽國光號）到墾丁。但是聯營客運在近年來已經停止半夜發車班次，若是趕不及在夜間 10 時 35 分末班車，就得等到早上 5 時 30 分首班車。每當連續假期、週休假期凌晨時段，都可以見到不少國內外旅客在客運站牌等首班車前往墾丁。爰此，交通部需協調聯營客運業者在連續假期恢復全天候發車機制，讓旅客可以免除夜間等車的勞累及危險。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三十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高雄縣桃源、六龜、茂林及屏東縣三地門、霧台、瑪家等 6 個原住民鄉，對於該區域之原住民文化旅遊發展具有重大責任，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同時思考特色及平衡發展，加強該地區之旅遊亮點。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應要求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出相關計畫，並訂定合理之績效指標（即旅遊人次成長數），於 2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王進士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三十二)桃園除了兩蔣文化園區外，還有桃園特有藻礁、埤塘、沿海候鳥、國軍營區情境體驗、虎頭山神社等等，不同於其他縣市多元的觀光特色。交通部觀光局應與桃園縣政府積極合作，將桃園特色景點連結成旅遊動線。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三十三)鑑於彰化縣境內觀光景點不足，未確實運用現有溪州公園、台糖平地森林等已作開發之區域為核心，強化與鄰近園藝產業、八堡圳間之結合，致使彰化觀光能量不足。若將上述區域及山腳路南段豐富觀光資源整合在內，北起從員林自行車園區、百果山再造，結合沿線豐富客家資源特色，南至掛山豐富生態資源，指定為觀光地區，俾能提升彰化觀光整體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地方政府提出「彰化花卉觀光地區」發展計畫規劃需求，並給予相關協助，並於 6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三十四)彰化縣雖有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但仍缺乏一個能有效統合縣內豐富人文資源的國家級風景區。若以福興鹿港都市計畫區為主，將整合區內資源將其指定為福鹿觀光地區，對外並配合芳苑、王功、伸港、彰濱工業區部分據點。強化觀光區內交通，聯外交通之配套措施。妥善針對觀光承載量，管理各生態、景觀、古蹟保存等敏感地區，將能達到區域資源永續利用之可能。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將此處加入觀光區域，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4 億 0,38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1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首長信箱陳情案件暨滿意度調查管理資訊系統 5 萬元、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委辦費」15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0,12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4 年度新增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及「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2 項計畫，「委辦費」前者高達 55%，後者更高達 58%。惟說明欄「委辦費」所列之計畫，多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人員之研究業務。爰此，此 2 項新增計畫「委辦費」全數凍結，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委外原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羅淑蕾 王進士

林國正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除擔任交通部之政策幕僚單位外，亦負有扶植國內學術研究之功能，因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委辦計畫應儘量委由國內學術單位研究，而非交由一般廠商，使得學術

研究與實務經驗得以互相印證提升技術水準。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 (三)台鐵之票務設計方式，常常造成民眾一票難求，引起極大民怨，然而，台鐵卻常常提出民眾不滿意的政策，根本無法解決長期以來一票難求的問題，例如柴聯自強號票價，降 3%，誘因不足；防搶票，硬讓「普悠瑪」變慢等。

唯有良好的票價策略，才能達到「移峰填谷」的目的，惟台鐵的車種多、車站多、路線多，票價設計需要一個縝密的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乃交通部之專業交通運輸研究機構，爰此，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針對台鐵票務設計、差別費率等提出研究報告，作為未來交通部施政、台鐵營運之參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 (四)民眾抱怨交通服務 e 網通無法查詢諸多觀光景點，如高美濕地、松山文創園區，想改用地址查詢也無法可用，搜尋路徑時甚至發生多花錢又繞路之情形，轉乘大眾交通運輸也沒有提供「如何」、「在何處」轉乘。若使用自行開車路徑查詢的話，則僅告知使用者多少公尺後左轉右轉，恐徒增使用者困擾。民間類似圖資業者如 Google Map 除提供完善路線規劃外，甚至已進步到提供自行車路線、坡度資訊規劃，反觀交通服務 e 網通則是原地踏步，不見系統提升。有鑑於交通服務 e 網通「民眾即時運用」部分無法提供有效服務，交通部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重新檢討該功能存廢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存廢與否或精進策略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 (五)五股楊梅快速道路通車後，雖紓解了中山高的部分塞車路段，但中山高在北桃園車流量仍不斷在攀升當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研究方案配合國 1 甲線快速道路，於桃園煉油廠區與中山高交會之際，也規劃就近與五股楊梅快速道路銜接，以利分散中山高可能的再度壅塞。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王進士 林國正
葉宜津

- (六)雖然五楊高架完工後，有效紓解中山高車流輻，但對於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往返於桃園—雙北的民眾，卻未能感受大眾運輸的便利，上下班時間台鐵電聯車擁擠不堪，國道客運又 7、8 分鐘才發 1 班車，候車乘客宛如 1 條長龍，民眾苦不堪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3 個月內向交通部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 (七)國 1 甲線延伸至八德二高交流道計畫，已多次以經過路線與桃園煉油廠協商，目前已報行政院審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協助國道高速公路局提出不影響桃園煉油廠安全之研究說服經濟部，以有利未來南北桃園快速道路與桃園國際機場銜接，方便國內外遊客運輸為由，及早定案，並執行建設。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王進士 林國正

葉宜津

(八)針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調查日月潭因大量遊客帶來車潮，也讓日月潭的碳足跡面積比，在 11 處國家風景區中排名第 1。交通部目前正打造日月潭為低碳觀光示範點，鼓勵使用電動車，以改善空污。由於日月潭的環湖車道，曾被 CNN 票選為全球十大最美自行車道，也是吸引不少鐵馬族朝聖。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該全面評估所有國家風景區打造低碳觀光區之可行性，並且完善各風景區自行車道，以提高觀光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葉宜津 林國正

王進士

(九)交通部擔任自行車計畫整合平台主政機關，為加強我國對於弱勢用路人（行人、高齡者、身心障礙人士等）分享道路使用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協助研擬行人及自行車混合之非專用道路權、無障礙設施等設置手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十)每週平均全台有 3.5 個大學生因為車禍死亡，每年因車禍造成 170 餘位大學生喪生，其中八成五肇因於機車事故，事故率遠高於溺水、自殺，為少子化的台灣埋下沉重的國安危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機車交通安全白皮書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十一)桃園國際機場係國內外旅客出入之重要門戶，國際及兩岸定期航線總旅客數自 100 年度的 2,494 萬餘人次，逐年攀升至 102 年度之 3,177 萬餘人次，客運年容量（人次）使用率已達 99.3%，致桃園國際機場需要進行擴建計畫。然查，我國國際機場計有桃園、台北、台中、高雄等 4 個機場，其國際線客運年容量使用率分別 99.3%、78.1%、49.6%、53.4%，尤其台中、高雄使用率約在五成或五成以下，明顯航線及來台旅客偏重北部機場，過度集中不但不利台中及高雄機場營運，亦造成桃園國際機場重擔、服務品質無法有效提升。爰此，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會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半年內提出國內國際機場航線及航班合理分配及發展策略，以利提升各航空站之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

國內四大國際機場國際線使用率比較

機場	客運 年容量（人次）	國際及兩岸 定期航線旅客數	使用率（%）
桃園	32,000,000	31,778,479	99.3%
台北	3,800,000	2,968,369	78.1%
台中	1,700,000	843,551	49.6%
高雄	6,090,000	3,252,108	53.4%

提案人：林國正 葉宜津 王進士 羅淑蕾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535 億 4,160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2 億 9,950 萬元〔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之業務宣導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公路汽車客運動態管理系統功能提昇案」、「先進大眾運輸系統」、「遊覽車客運動態管理系統建置案」之相關管理行政費用、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執行作業專案管理及業務相關支出經費 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研修相關法規及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等級標章制度經費 6,000 萬元、檢討及改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制度經費 500 萬元、「獎補助費」之推動公車優先通行設施 1 億元、重要假日與大型活動強化公共運輸疏運或優先通行管制、公路公共運輸教育深耕行銷活動及推動標竿學習競賽等活動 3,600 萬元、鼓勵推動公共運輸服務提昇亮點計畫 5,000 萬元、交通與觀光整合之無縫服務 2,000 萬元、補助交通部主管公路客運業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增購新車 1,050 萬元，其餘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6,855 萬元（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5,855 萬元、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之「委辦費」中觀光局部分 1,000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6,80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1 億 7,35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3 項：

(一)自 95 年起機車事故成為各車種之最大宗，占率自四成二逐年提高到 102 年五成二，並自 101 年起已連續兩年占率超過五成。以事故死傷人數觀察，102 年全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37 萬 5,496 人，其中機車事故死傷人數 21 萬 3,418 人（占 56.8%），為小客車死傷人數近 2 倍。另以道路交通事故第 1 當事者肇事因素分析結果發現，觀察 102 年 A1 及 A2 類事故死亡及受傷人數年齡分布分析，18 至 29 歲的機車駕駛人死亡及受傷占率遠高於其他年齡。充分顯示機車事故比例依舊居高不下，機車行車安全實為不可被忽視的重要課題。故將「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77 億 1,664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陳根德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近年加強辦理多項遊覽車客運業之管理措施，然而近年度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仍居高不下，並經審計部查核後，有對於業者申請籌設經營遊覽車客運業之審議制度有欠周延且作業未臻落實；未積極督導業者確依規定管理所屬車輛及駕駛人；對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資格之審查及列管作業有欠周妥；未積極依規定控管及通知遊覽車駕駛人參加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未蒐集並建立遊覽車客運業相關市場及營運資料，無法評估未來各項政策、管理措施對遊覽車市場之影響等情事。故將「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編列「監理業務」20 億 7,136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陳根德

(三) 全台行動餐車、咖啡廳、關東煮、鬆餅屋等改裝車，多達上萬輛，但礙於現行法令「禁止擅自改裝車體」，許多餐車未通過驗車關卡，躺在改裝廠中變「廢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明訂「禁止改裝車身、引擎等」，若查獲將處 2,400 元以上、9,600 元以下罰鍰，違反 2 次以上者，吊扣牌照 3 個月；3 年內 2 度被吊扣牌照者，吊銷牌照。不少車主擔心被監理站吊牌，便迴避「1 年 1 驗」的項目，但開在路上卻總是提心吊膽，也有人當起「流動攤販」，形成路上行動炸彈，可見主管機關監理檢驗機制無法跟上時代潮流。爰此，凍結此預算科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預算數 20 億 7,136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陳根德 楊麗環

(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計畫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4 億 2,679 萬 6,000 元。在環境佈置、場地清潔、保全及禮貌服務考核獎牌製作等經費編列 4,265 萬 2,000 元，相較於 103 年度編列 3,664 萬 7,000 元，增加 600 萬 5,000 元。在政府財政拮据之際，相關經費未免有浮編之嫌。為撙節開支，故予「一般事務費」之環境佈置、場地清潔、保全及禮貌服務考核獎牌製作 4,265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王進士 楊麗環

林國正

(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計畫下「獎補助費」，編列 8 億 9,995 萬 8,000 元，其中對國內團體用油補貼編列 8 億 9,500 萬元。103 年度編列數為 2 億 3,700 萬元。預算遽增 6 億 5,800 萬元，102 年度由中油補貼大眾運輸用油，103 年度起由交通部自行編列。原本為避免油價調漲致使公共運輸全面漲價，政府自 100 年 5 月起提供營業車輛油價補貼，包括公路與市區客運、計程車、載客小船、船舶運送業等都可向中油申請加油營業卡，每公升按月補貼 4.4 或 5 元不等，金額隨油價浮動調整。全案由經濟部決策、交通部執行、中油撥款，1 年補貼金額約 20 億元，補貼金直接匯到各卡戶頭。國道客運業者之前以暑假旺季，需要進行尖峰、離峰分流為由，取消平日白天促銷時段，現在油價也持續在跌，優惠卻沒恢復。爰凍結本筆預算費用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林國正 陳根德

楊麗環

(六)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然查目前除大台北都會區具有較便利之捷運與公車系統外，其他地區之大眾運輸發展便利性不足，導致我國機車數量持續成長，另據交通部統計指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各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近 3 年使用率皆達到 10% 以上之縣市

，僅有 5 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仍不及 10%；顯示國內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偏低，多數縣市之大眾運輸系統並不發達，無法有效發揮替代私人運具之功能。故「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所編列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內大眾運輸載客人數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人次；%

項目 年度	公路客運量			市區客運量		
	客運人數	增減率	客運收入	客運人數	增減率	客運收入
80	672,906	-	14,155,328	965,192	-	8,157,104
90	305,009	-14.06	13,377,036	804,337	1.71	10,915,855
100	220,603	-5.22	14,725,118	943,689	7.6	14,479,949
101	197,051	-10.68	14,357,130	994,706	5.41	16,726,865
102	173,818	-11.79	13,705,117	1,045,332	5.09	17,783,812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陳根德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計畫編列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103 年度編列 42 億 5,069 萬 3,000 元，增加 8 億 3,600 萬元。然每逢假期國道車流爆量，民眾出遊選擇搭乘國道客運，還是會塞在車流，即使搭客運去遊樂園可享優惠、對民眾誘因不夠，關鍵還是客運班次是否足夠，是否不會脫班，是否會搭不上車或等不上車，鼓勵民眾改搭大眾運輸工具的效果不佳。國道 5 號實施雙向高乘載，在匝道逐一檢查有無 3 人乘坐，也會造成平面往國道車流回堵。民眾出遊開車也塞，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也塞，還擔心會訂不到票。甚至近年高雄聯運客運集體停駛往墾丁的紅眼班次，犧牲觀光客搭車權益。此計畫相關配套仍未完善。爰此，凍結此預算科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預算數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陳根德

林國正

(八)成立經營輔導團或推動標竿學習及推動原民鄉公共運輸發展編列 4,780 萬元，有關成立經營輔導團或推動標竿學習係年年編列計畫，其根本毫無效果。至於推動原民鄉公共運輸發展，亦非實際推動原民鄉公共運輸發展，而僅係有關之活動經費，亦無將錢花在解決實際問題。爰此，本項經費 4,78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數 535 億 4,160 萬 2,000 元，較 103 年度增加 84 億

9,211 萬 9,000 元，主要為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增加 78 億 1,607 萬 5,000 元所致。其「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內 13 項子計畫中，有 4 項為新增計畫，合計編列預算數為 76 億 3,113 萬元，占本科目全部新增預算數之 97.6%，占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增額之 89.9%。

檢視近 3 年交通部公路總局總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增減，104 年度預算該計畫增加數達 103 年度預算增加數之 45.8 倍（如下表）

年度	公路總局預算數	較上年度增減	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數	較上年度增減
104	53,541,602	+8,492,119	40,975,067	+7,816,075
103	45,049,483	+1,021,679	33,158,992	+170,534
102	44,027,804	-1,550,379	32,988,458	-1,537,903

管碧玲委員辦公室整理（單位：千元）

次查 13 項子計畫中 4 項新增子計畫，均係行政院於 103 年 5 至 7 月間核定，其中僅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屬愛台 12 建設。鑑於新增計畫所編第 1 年預算即高達 76 餘億元之譜，編列方式實為罕見，為免計畫草率浪費公帑，爰凍結其餘 3 項新增計畫全部預算數（6 億 3,113 萬元）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揭露整體計畫內容與效益評估分析後，始得動支。

新增計畫名稱	總經費	第 1 年預算數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4 年）	30,000,000	7,000,000
省道配合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6 年）	280,000	80,000
省道配合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6 年）	1,500,000	251,000
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4 年）	1,033,070	300,130
合計	32,813,070	7,631,130

管碧玲委員辦公室整理（單位：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 (十)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5,380 萬元。淡江大橋第 1 標，原本預計在 104 年動工興建，103 年 10 月 17 日就舉行開工典禮，目前淡江大橋匝道土地都還未徵收，都市計畫也沒變更。政府強調淡江大橋將會紓解淡海新市鎮的交通壓力，但是將車流轉移給八里之後，目前似乎尚未有做任何交通配套措施，民眾恐 64 線匝道口的交通打結狀況將會更惡化。爰此，凍結此預算項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5,380 萬元之四分之一，待完成土地徵收以及完成都市變更，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楊麗環

- (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編列 3 億 0,013 萬元。由於教育部體育署在 91 年起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交通部自 98 至 101 年度推行「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102 和 105 年度體育署及營建署又分別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在近年來光是自行車道相關計畫就有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辦理，多項計畫項目內容重疊，頗有多頭馬車之嫌。此外，交通部除預算執行外，並無針對計畫成效做相關查核和督導。爰此，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編列 3 億 0,013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楊麗環

- (十二)政府提倡「節能減碳」政策，在交通上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外，自行車也已成爲國人通勤、遊憩、運動的重要工具。然而，目前的戶外自行車停車架大多以「前輪定置型」為主，利用固定前輪來達成停車的功能，但僅能達到排置自行車的作用，沒有任何防竊的作用，車主根本無法安心將自己的車停放在戶外的停車架；且自行車已經逐漸走高單價路線，卻苦無安全的地方停車，導致去夜市、國民運動中心、觀光景點、甚至看醫生、用餐，常常看到車不離身、站在自行車旁吃飯之情形，相當不便。有鑑於此，交通部應效仿台北捷運淡水站，針對自行車遊憩路線，結合觀光景點、國民運動中心等地點，研擬設立有專人管理的自行車室內停車場之評估，並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104 年度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 (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總經費 10 億 3,307 萬元，分 4 年辦理，104 年度編列 3 億 0,013 萬元，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2 億 7,713 萬元，其中委託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風景區自行車道友善環境改善、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功能強化及軟硬體建置，編列 1 億 6,645 萬元，惟有關國家風景區所屬旅遊服中心功能強化及軟硬體建置，乃屬交通部觀光局本應辦理之業務，且於公務預算與觀光發展基金，即有針對旅遊服務中心之功能、軟硬體設施建置核列相關預算，無須再予以提列辦理，反而，交通部應將相關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友善環境改善，才能真正達成自行車推廣普及之目的。爰此，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辦理本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 1 億 6,645 萬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 (十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編列「公路養護計畫」62 億 0,286 萬 9,000 元，主要係辦理公路巡查及各項養護管理作業等工作所需；惟查近年來

公路工程與設施設置不良或管理欠當案件頻仍，養護管理作業容有改善空間；此外，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件數中，經由訴訟判賠案件比率偏高，除影響機關形象外，並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允宜研謀改進之道。故將「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編列「公路養護計畫」62 億 0,286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陳根德

(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之「委辦費」編列 3,829 萬元，其中辦理「省道公路清查」編列 3,000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 2,000 萬元，增加 1,000 萬元、增幅高達 50%。惟計畫內容 2 個年度都是辦理調查省道路線 15 項公路設施清查及地理資訊屬性資料建置等，鑑於辦理項目相同且都屬例行性業務，行政機關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撙節支出，爰此，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辦理「公路養護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 3,829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十六)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在「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項下新增辦理「省道路容維護（割草、水溝疏清及道路清掃等）」經費 6 億 1,741 萬 1,000 元，鑑於新增計畫金額高達 6 億元，且往年預算並無編列該項科目計畫，為何 104 年度需增加該項支出，未見預算書上有相關說明，為避免預算浪費浮編，爰此，有關 104 年度「省道路容維護」編列 6 億 1,741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十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應由其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就內部單位之法定職掌、人力配屬等詳加分析，並應遵照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並檢討以往工作之得失，就應興革事項，擬訂下年度之新興業務計畫及其工作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535 億 4,160 萬 2,000 元，約占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以上，惟該局預算書總說明僅 1 頁，年度施政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亦僅粗略列出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及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2 項，衡量之指標亦過於簡略。綜上，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歲出預算規模龐大，相關施政目標與評鑑指標過於簡陋與粗糙，難以衡量預算編列是否合理與完善，爰要求往後該局預算編列應詳列該預算年度之施政計畫與關鍵指標，以利立法院審查監督。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十八)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編列 77 億 1,664 萬 9,000 元，其中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係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然查目前除大台北都會區具有較便利之捷運與公車系統外，其他地區之大眾運輸發展便利性不足，導致我國機

車數量持續成長，造成嚴重之空氣汙染問題。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重視國內機車數量龐大現況，加強排氣檢驗及汰換機制，並續推廣電動汽、機車等綠色交通工具，加強建構綠色交通網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改善環境品質。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十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下補助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營業虧損歷年皆編列數億預算，地方客運業者仍紛紛提出客運路線停駛申請。要解決偏遠地區客運路線問題，除了依靠政府補貼政策，業者本身也要視整體社會情況改變，在路線班次管理做調整。偏遠地區客運面臨財源不穩定，補貼欠缺法源基礎、客源不足，地方免費及醫療公車路線與客運路線重疊，及因財源有限重疊路段不予補貼，不符實際需求等，仍有諸多問題尚待面對解決。「交通」係人民應享有之基本權，亦為憲法所保障自由權，對偏遠地區之弱勢族群更是不可或缺之生存權，政府應予必要之尊重與維持。爰此，政府社會福利補貼政策所提供之各類運具，應與一般公路客運為相輔相成之合作關係，而非相互競爭之狀態，俾使資源充分有效利用；現行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政策，客運業者咸認不合時宜或難以適從之行政措施，主管機關允應正視並積極解決。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陳根德

林國正

(二十)行政院為提升公路公共運輸率，自 102 至 105 年度編列新台幣 200 億元執行相關計畫，惟執行至今，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不管是車輛新舊、方便度仍是較都會區大幅落後。該計畫既然有包含偏遠地區運輸之營運虧損補貼及相關購車補助，交通部就應該將資源多配置於非都會區及偏鄉運輸，藉此降低城鄉差距，並進一步帶動地方發展。爰此，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王進士 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二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升公路公共運輸率，自 102 至 105 年度編列新台幣 200 億元執行相關計畫，其中 104 年度編列 2 億元辦理推動公車優先通行設施之補助，經查許多縣市近年所劃定之公車專用道有許多不合理之劃設方式，也沒有仔細考量可行性，除讓公車之運行更加不便（如尖峰時間於行經路線較多之路段，光進站上下車就要長時間排隊，造成車輛回堵），更甚者有部分公車專用道變成另類「蚊子設施」，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在執行該項計畫補助時，應會同地方政府仔細現地會勘，並蒐集相關車流、人流量等統計資料，仔細評估後再予以執行，以避免浪費公帑又引發民怨。

提案人：王進士 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二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案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工作計畫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公路系統）4 年（104 至 107 年度）計畫，編列預算數 70 億元，辦理台北、桃園、新竹……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道路建

設工程。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300 億元，然前 6 年計畫續辦案件達 25 項，經費 125 億 8,332 萬 7,000 元，至 103 年 7 月底之累計執行數為 51 億 5,909 萬 5,000 元，未來中央補助款需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部分）為 43 億 8,085 萬 9,000 元，相關成本效益評估及計畫之監督控管顯未周妥，且鑑於以前年度不經濟之退場案件金額不低。為提高計畫績效，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未來相關評選案件應審慎考量優先順序，俾利循序辦理。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羅淑蕾

- (二十三)依據 103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至嘉義縣考察交通及觀光建設紀錄，台 18 線替代道路計畫已修正路線定位為「省道台 18—1 線」阿里山觀光大道新闢工程，建請交通部函報行政院以專案全額補助，以利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並維護台 18 線沿線居民生活品質。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陳明文

- (二十四)鑑於彰化縣和美鎮與台中市大肚區雖僅有一水之隔，惟缺乏道路直達兩地，致使當地民眾常須繞行台 1 線大肚橋或台 17 線中彰大橋，單趟路程超過 10 公里以上，甚為不便。若由和美鎮線東路新闢橋梁跨越大肚溪直接延伸到大肚區境內，將可減少兩地阻隔，提升通行上之便利。亦可紓解台 1 線及台 17 線之車流，並可做為防災避險之替代道路。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該座新闢橋梁儘速完成期末報告，並於完成後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 (二十五)鑑於彰化縣政府預定於彰化市東區擴大都市計畫案，未來彰化市東區可望迅速發展，但是進出台中市僅能仰賴台 1 線、台 74 線，每日上下班之尖峰時刻總是塞車，造成廣大民怨。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研議於台 1 丙線（金馬路東路）尾端延伸台中市，並設置橋梁跨越烏溪至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路，並於 3 個月內將本案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提高整體彰化縣交通能量，加速彰化市東區發展。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 (二十六)鑑於台中市政府為縮短台中市烏日區與彰化縣芬園鄉跨越烏溪與貓羅溪之旅程時間，提出「國道 3 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以改善溪南區域遲滯之發展，目前該計畫卻僅興建至溪尾地區，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研議「彰南路大肚溪橋」再延伸至彰化縣境內台 14 線（彰南路），俾能有效解決當地交通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 (二十七)鑑於過年過節等連假期間，彰化縣境內國道 1 號埔鹽系統至王田系統常有塞車情事，且當地道路服務水準已降至平日即容易發生壅塞，致使用路人怨聲載道。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之美港公路於 102 年 10 月間開通後，讓當地民眾可直接從銜接美港公路上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和美交流道，該路段興建時已預留高架化之施工空間，若能予以高架化，將能讓國道 3 號的用路人轉往美港公路至台 61 線，減輕國道 1 號負擔。爰要求交通部

公路總局應針對美港公路高架化於 3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擔本案評估經費需求。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二十八)鑑於彰化東外環道於 93 年 1 月 12 日通車，北起台 14 線與牛埔交流道交叉口，往南至花壇鄉續接台 1 線。若花壇延伸至埔鹽將能銜接國道 1 號、福興工業區，再到埔鹽連接台 76 線，再銜接台 76 線延伸線。全長 6 公里，俾可帶動附近經濟，有利於花壇發展與銜接台中市中彰快速道路，同時減輕國道 1 號負擔。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74 甲線快速道路由花壇延伸至埔鹽進行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二十九)鑑於台 76 線自國道 3 號中興系統交流道分出，經八卦山隧道後沿員林大排兩側，以高架形式與員林大排的平面道路共構，在埔鹽鄉與國道 1 號交會，惟路線引起地方爭議而停擺 10 年未動工至今，目前暫時通行員林大排平面道路，並通往鹿港鎮，並連接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若能予以高架化，俾能讓鹿港觀光持續成長，亦減輕當地塞車問題。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台 76 線沿伸至鹿港提出評估，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擔本案評估經費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三十)鑑於台 76 線後續路段將從埔鹽交流道，經縣道 135 社尾之後往西南方向並經過草湖，最後連接台 61 線芳苑交流道，該路線已於 102 年底敲定路線版本，目前正在進行為期 1 年環評作業階段。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台 76 線沿伸至芳苑儘速提出規劃辦理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以利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三十一)鑑於我國西部各縣市除彰化縣及南投縣外，均設有兩條縱向國道，導致彰化縣之民眾深感不公，而行政院針對濁水溪快速道路早已計畫，並預定連結二水、田中、北斗、埤頭、竹塘、二林、芳苑、大城等鄉鎮，原計畫經過的地區人口較稀疏，但未來配合田中高鐵站聯絡道延伸至國道 1 號、國道 3 號的計畫順勢發展，將能有效帶動彰化南部之發展，同時提供田中高鐵站的集客範圍。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74 甲線自花壇向南延伸至彰雲大橋銜接國道 3 號，增設 1 條快速道路，提出評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三十二)鑑於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彰化段只剩王功至大城段尚未完成，若通車後將促進鹿港與芳苑兩地之間往返，亦可有效作為彰化地區國道 1 號之替代道路，將大幅紓解國道 1 號塞車之情形，惟目前進度緩慢。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彰化段工程提出該工程施工時程之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三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預計辦理「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惟歷年審計部及監察院對各機關推動自行車業務提出相關缺失及糾正，如對弱勢用路人設施及設置規範尚未整合，缺乏專用路權之規劃；部分自行車安全管理制度未臻周妥；自行車相關執法及宣導作業仍待強化等。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未來應就以往缺失，審酌自行車路網密度，針對軟、硬體設備規劃建置及安全控管機制進行妥善規劃，以發揮預算效益。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三十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預計辦理「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由交通部所屬分工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部分之預算編列 1 億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 年該計畫內容為辦理省道公路自行車友善環境改善工程（改良省道之路段、串聯、指示及據點友善性）。經查，近年屢屢發生因道路不平整導致自行車摔車事件，例如 103 年 9 月 1 名男子參加基隆市政府舉辦的鐵人 3 項活動，在自行車競賽項目中，因道路凹洞當場摔傷脊椎，造成下半身癱瘓。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立即檢視全台省道公路自行車路面狀況，加強改善，提供自行車用路人更為安全的路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台省道公路自行車路面調查報告與改進作為。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三十五)目前國道 1 號、國道 3 號之交通量已達飽和之上限，台灣西部地區之南北通道，實有必要構建第 3 廊道。但鑑於政府財源拮据，短期內並無能力推動西部第 3 條縱貫高速公路之可能。因此規劃台 61 線為縱貫南北之第 3 快速道路實有必要，惟台 61 線路線終點定於曾文溪北岸，實有未足，對於南部南高屏 3 縣市之利用有所不便。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繼續規劃台 61 線成為台灣西部之第 3 快速廊道，路線應跨過曾文溪並繼續向南延伸。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三十六)我國交通事故死亡率仍明顯偏高。單純「事後處罰」顯非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最好方法。國外考取駕照均有防衛性駕駛觀念之訓練，其重要性並不亞於交通法規，但在台灣，卻普遍不受國人所重視。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擬應否在考照階段納入相關課程，及已取得駕照者如何加強相關訓練，以提升我國道路安全。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三十七)機車事故率已經是大學生死亡原因之首，政府各部門也開始重視相關問題，交通部應積極統計及調查相關事故原因，並會同教育部針對偏遠學校之公共運輸提出改善及加強計畫，設法提升學生公共運輸使用率，俾利降低事故發生率。

提案人：王進士 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三十八)現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申請經營審議作業須知」規定國道客運路線於上(下)交流道前(後)之同一端地區僅能上(下)客，不得經營區間車。然對公共運輸能量不便之地區，民眾往來距離較長，但公共運輸卻有車輛少、班次不足情形，尖峰時間每每 1 位難求。但相同路線中，卻有國道客運途經而車上空空如也之情形。交通部公路總局現有規定造成民眾不便，也浪費公共運輸能量，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 2 個月內對相關規定提出檢討方案。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三十九)鑑於桃林鐵路停駛後，龜山陸橋早無存在必要，反而阻礙地方交通及發展，民眾多次要求拆除。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地方說明會，並積極配合地方政府，完成龜山陸橋之拆除。

提案人：陳根德 林國正 楊麗環 羅淑蕾

(四十)交通部應提出大眾運輸交通政策，加強改善公共運輸服務現況，如和電信業者或有線電視業者跨業合作提供民眾即時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以提升公共運輸競爭力與使用率，並紓緩汽機車持有數量成長，俾減少及分散汽機車使用需求，以降低汙染排放。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陳根德

林國正

(四十一)交通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推動自行車業務已逾 10 年，交通部應積極跨域整合各機關資源，檢視已往缺失，審酌自行車路網密度，針對軟、硬體設備規劃建置及安全控管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陳根德

(四十二)有鑑於台灣許多路基沉陷逐年加劇，使得公路養護備感艱辛，部分路段每逢颱風、強烈地震、豪雨等天然災害侵襲後，路基均明顯下陷，交通造成阻斷，使得用路人和附近居民出入困難，所以養護工程進度無法拖延，相關人力需要補足。由於台灣氣候因素，公路養護需要通盤的規劃才能有成效，養護工作需要相當專業的人力，約用人員不宜過高，由於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養護澎湖、嘉義縣的縣道，恐有壓縮到交通部公路總局現有人力，爰此，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早與縣府訂定收回自養落日條款，讓縣府有更多時間因應。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陳根德 楊麗環

(四十三)目前對於汽車運輸業之管理，其僅依靠公路法第 79 條第 5 項授權，而有關汽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均僅由行政命令定之。但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因此其是否僅得由行政命令規定相關之罰鍰、吊扣、吊銷牌照、廢止營運執照，不無疑義。且由行政命令規範，造成安定性不足，依賴行政機關相關主事者之態度而有所不同。爰要求交通

部公路總局委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立即檢討相關規定法制化之作業，並於 1 年內完成法制化作業之準備，提報交通部。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王召集委員進士與葉召集委員宜津出席說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國史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考選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銓敘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廉政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6 項 調查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1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著審查本案關於外交部、國防部主管之機密部分預算總報告案，現在改開秘密會議。非必要人員請離席，並通知停止錄音與播放。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現場議事人員之人數及姓名。

林主任秘書上民：本次參加秘密會議人員共計 8 人，名單如下：主任秘書林上民、秘書郭錦貴、簡任編審汪治國、科長蔡明哲、薦任科員李順媛、薦任科員高珮玲、書記林秀枝、公報處速記人員王莉莉。

主席：現在開始行進處理。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針對今天的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含機密部分）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二、有關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五委員會之審查報告於送達本委員會後授權議事人員整理，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已進行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德福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部印刷廠 104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有機會就各該事業業務重點與預算編列概要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簡要報告如下：

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設立目的及業務重點

為配合政府因應國際化、自由化政策，廢止專賣制度，菸酒回歸稅制，於 91 年 7 月 1 日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菸酒事業為目的。面對菸酒產銷自由化之市場激烈競爭，該公司仍持續維護消費者權益，生產養生、時尚酒品禮盒、非酒類等新產品及其他延伸產品，擴展國內外市場，並建構現代化之流通事業及電子商務系統，提升整體效率，成為具競爭力之企業體。

（二）104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 捲菸銷售量 175 萬 716 箱，較 103 年度預算目標 173 萬 2,281 箱，增加 1 萬 8,435 箱，約 1.06%，主要係依據市場需求，並參考歷年銷售趨勢訂定。

2. 酒類銷售量 537 萬 3,825 公石，較 103 年度預算目標 548 萬 8,347 公石，減少 11 萬 4,522 公石，約 2.09%，主要係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嚴格規範酒駕，預期消費者購買意願降低所致。

（三）104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1. 營業總收入共列 827.58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826.13 億元，增加 1.45 億元，約 0.18%。
2. 營業總支出共列 739.93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744.07 億元，減少 4.14 億元，約 0.56%。
3. 前述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為 87.65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82.06 億元，增加 5.59 億元，約 6.81%。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共編列 13.05 億元，包括土地 2 億元、土地改良物 0.07 億元

、房屋及建築 0.94 億元、機械及設備 9.71 億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0.09 億元暨什項設備 0.24 億元，主要係購置嘉義營業處虎尾區域發貨中心土地及汰換包裝機等機械設備。

二、本部印刷廠

(一)設立目的及業務重點

該廠原為統籌印製各機關學校書刊、表件等而設立，現行主要業務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印製及發售統一發票，並自 98 年度起，接辦統一發票兌獎業務，藉由發售即時系統及防偽專業能力，有效發揮規模經濟之綜效；另為防止偽造統一發票犯罪行為之發生，增進稅收穩定之效能，免費提供防偽設計，並為發票兌獎人員辦理鑑定真偽教育訓練。

(二)104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統一發票產銷量 3,950 萬本，與 103 年度預算目標相同。

(三)104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1. 營業總收入共列 10.08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0.09 億元，減少 0.01 億元，約 0.1%。
2. 營業總支出共列 9.22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9.25 億元，減少 0.03 億元，約 0.32%。
3. 前述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為 0.86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0.84 億元，增加 0.02 億元，約 2.38%。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共編列 600 萬元，主要係汰換電腦及印刷等設備。

至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部印刷廠 10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詳細編列內容，另由各該事業負責人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接著請臺灣菸酒公司徐董事長報告；至於總經理的部分請自行參閱。

徐董事長安旋：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承邀列席報告本公司經營政策，至感榮幸。本公司菸酒事業之經營，承蒙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與指導，謹代表全體同仁深致敬意和謝意。

謹將本公司 104 年度經營政策重點報告如下：

一、生產效率化：

(一)整合研發資源，強化研發能量，專注機能性核心原料及高階技術研究發展，聚焦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二)加強產銷協調，提高存貨週轉率；另不定期汰換舊機器並引進尖端設備，提升生產技術及產能。

(三)以合理條件承接代工訂單，提升產能利用率並增加獲利。

(四)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建立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料庫，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降低碳排放密度。

二、品牌價值化：

(一)利用精緻包裝提升品牌及商品價值，並以既有優質產品形象進行品牌延伸發展，擴大品

牌的廣度及深度。

(二)整合行銷資源，藉由多元行銷、事件行銷及公益活動提升正面之品牌聯想，以維繫既有顧客之品牌忠誠度及建立新客群之品牌認同度。

(三)建構產品履歷及認證制度，加強商品防偽功能，確保產品品質，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提升品牌及企業形象。

三、服務滿意化：

(一)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提供貼心的通路服務及售後服務，並迅速回應顧客意見，降低客訴案件，以提升整體顧客滿意度。

(二)持續建置並推廣 B2B 及 B2C 網路下單平台，提升交易之效率及便利性。

(三)持續建置區域型發貨中心，運用現代化物流資訊管理系統及運輸管理技術，提升倉儲管理效率及整體物流服務品質。

四、事業多角化：

(一)持續發展生物科技產業及開發非酒類產品，加強開發外部通路及新興通路，提升產品能見度。

(二)推展指標觀光酒廠，結合地方文化，加強投入酒文創及觀光資源。

(三)持續推動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台北啤酒工場及花蓮酒廠土地開發計畫，並清查本公司其他低度利用可開發資產，適時開發運用。

五、經營現代化：

(一)持續推動企業資源規劃（ERP）及商業智慧管理（BW）資訊體系，掌控各項營運精確資訊，並結合運用雲端技術及 ICT 科技，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二)加強專利及智財權管理，落實專利權申請及商標註冊登記，提升公司競爭力。

(三)加強人力資源規劃，辦理員工專業培訓及新進人員工作輪調歷練，培養具國際觀之管理及技術幹部，落實人力更新與傳承。

六、行銷全球化：

(一)短期除聚焦大陸市場經營外，並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中長期持續推展大陸市場並健全經銷體系，另加強佈建歐美等具潛力國際外銷市場。

(二)強化產品區隔及跨國媒體行銷，重新塑造本公司企業及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台灣精品」形象行銷全球。

綜上，今後本公司之業務重點，將以創新之經營理念，落實執行各項經營政策，並參酌國內、外財經情勢及市場競爭環境，適時調整經營及行銷策略，以提升本公司經營績效。以上簡要報告，敬請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接著請財政部印刷廠連廠長報告。

連廠長坤耀：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財政部印刷廠 104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廠營業政策，至感榮幸。

本廠主要任務為統一發票之印製、發售、兌獎及承印各級政府公務與稅政印刷等 4 部分，其

中發票印製業務占營業額 44.45%，發售業務占營業額 16.63%，兌獎業務占營業額 31.87%，其餘書籍表格印刷業務占營業額 7.05%。

本廠未來一年經營政策簡要說明如下：

一、賡續執行政府政策：

(一)本廠秉持著企業化、效率化及資訊化之經營模式，配合政府財政政策，對於工商企業所使用之政府統一發票及印花稅票等有價證券之印製及供應，嚴格控管，並加強核銷中獎發票，減少國庫損失。

(二)積極研擬防偽措施，協助防杜逃漏稅捐及冒領獎金之弊端，以維國家稅收；並對政府機密性、管制性及政策性之印件，提供最具效益之服務，發揮國營事業之政策性功能。

(三)配合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自 102 年 7-8 月起辦理「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開獎作業」。

(四)建置電子發票證明聯用感熱紙生產線，提供全國中小型營業人透過兼具透明、公開、安全且便利之管道購得符合法定規範之感熱紙。

二、提升經營績效，降低成本：

為因應快速、少量多樣及客製化商品市場趨勢，近年來不斷更新設備，導入 ISO 管理系統，落實管理循環（Plan-Do-Check-Act, PDCA），提升產能及品質，暨持續組織再造，優化人力資源，加強員工在職訓練、第二專長訓練，使人力作最適當調配與支援，以提升工作效率及降低成本。

三、研謀轉型策略，拓展業務範圍

因應電子發票對於紙本發票的影響，本廠規劃短中長期轉型策略，研謀核心技術延伸運用，創造與競爭者間差異化優勢；未來發展策略，朝向「印刷技術精緻化」、「轉型發展產品廣度化」二方向積極規畫，期能集中本廠資源開拓新事業範疇。

綜上，面對統一發票電子化的政策，全廠接受此一挑戰，不斷的研發，將開發之技術與成果申請專利或商標，以保護本廠之智財權，全員同心全力，努力開拓新產品，增加產品線廣度，建構電子商務等，展現契機，迎接挑戰。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委員女士、先生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人發言時間為 6 分鐘，照慣例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各位委員如有預算提案請於 11 時前送主席臺，俾讓議事人員整理，今日會議進行至整個完畢。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對臺灣菸酒公司的業績表現滿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還不錯，他們很有創新，在產品、市場、通路上都很有創新，尤其是酒廠最近設了婚宴館，在活化方面表現不錯。

許委員添財：有在做事？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都有定期開研討會，都知道他們的作為。

許委員添財：我們看一下圖示，這是啤酒的市占率，整個國家啤酒的總消費量 5 年來持平，但是臺酒的啤酒市占率從 99 年到現在降了 4.1%。然後再看菸的部分，當然我們不鼓勵抽菸，菸的市占率降得更低。公營的菸酒公司除了營利之外，有兩個目的，第一個是保護國內市場，要用高品質、高效率的競爭力來保護國內市場；第二個，要維護國人健康，提供品質好、符合健康標準的產品，但是市占率越來越低，價格也越來越差，在這種情形之下，你說他們的業績不錯，滿有創新的，那麼就來看預算跟決算，在 2013 年決算執行效果比預算少了 38.07%，達成率不到六成二，2014 的還沒有出來，而 2015 的營業目標、銷貨收入預算數大幅下降，但相對地，成本不斷提高，還鬧個更大的笑話，很有創新！觀光酒廠絕對是國際通行的一項創新產銷行為，我們的觀光酒廠設備的使用率好像是埔里廠最高，大概 3 成，其他都低於 3 成，等於是花了錢搞創意，結果變成準蚊子館，而業績成立幾年來逐年下降，平均每日的觀光人口越來越少，連業績最好的、本席所在的善化酒廠也是每況愈下，你說它績效很好，我不曉得……

張部長盛和：我是看它的創新，尤其是臺酒的生技產品。

許委員添財：對啊！剛才提到觀光酒廠就是創新……

張部長盛和：還有生技產品。

許委員添財：結果是浪費資源、績效不彰。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他們有生產臺酒生技……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重複了，你說過了，大家都在聽，也都作紀錄了。剛才提到的啤酒，在臺灣市占率第二高的海尼根其價格比臺灣啤酒多幾成？價差是多少？人家的東西越賣越貴，生意越來越好，而我們的東西越賣越便宜，生意卻越來越差，怎麼會差那麼多？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徐董事長說明。

徐董事長安旋：主席、各位委員。海尼根在市場的定價大概是 36 塊到 37 塊，但市場實際的售價大概只有 31 塊到 32 塊。

許委員添財：我們的呢？

徐董事長安旋：我們的金牌啤酒定價是 30 塊，臺灣啤酒是 28 塊。

許委員添財：價差多少？最後消費者買到的價差是多少？

徐董事長安旋：大概差一塊到兩塊。

許委員添財：結果它市占率一直提高，人家才是在搞創新！它的亞洲部行銷總經理是彰化人，他被延聘到荷蘭總公司，人家才是創新！講到節能減碳，你們還是一個瓶子、一個瓶子裝，而人家是用中桶、小桶，將市場加以區隔，還節能減碳。你有沒有參觀過海尼根在阿姆斯特丹的博物館？沒有？

徐董事長安旋：我們沒有參觀過。

許委員添財：你沒有，那你比我還更沒有資格做董事長。我曾經進去參觀，在裏面喝啤酒是免費的，貴賓不用門票，一般人則要門票，但是啤酒無限量。他們怎麼教的，你知道嗎？正確的倒啤酒方法，你說一下。

徐董事長安旋：就是茶杯一定要清洗得很乾淨，然後啤酒……

許委員添財：好了，隨便說說。杯子當然要冰涼的，倒進去以後，讓它自然滿到溢出來，最後，泡沫跟啤酒的百分比是多少？我今天不給你答案，連這個答案都沒有，哪有資格當臺酒的董事長或總經理！

徐董事長安旋：7 比 3。

許委員添財：我們都怕浪費，所以倒到 7 比 3 就停了，而他們是倒到滿出來才停，這會促進消費，你知道嗎？而且保護健康、維護口感。接著問有關紅酒的事情，紅酒在臺灣越來越盛行，但我們的市占率為什麼越來越低？現在代表臺酒公司的紅酒是哪個品牌？

張部長盛和：你是問臺灣菸酒的紅酒品牌嗎？就是紅麴葡萄酒，市占率大概 13%。

許委員添財：就是玉泉那個嗎？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那個品牌應該不錯的。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因為那是阿扁總統娶媳婦時用的。

徐董事長安旋：是。

許委員添財：我對你們這個統計感到懷疑，臺灣一年紅酒的市場消費量才 430 萬公升嗎？那些沒有牌的、雜牌的呢？

徐董事長安旋：一年的消費量如果用 0.6 公升去計算的話，應當是……

許委員添財：連市場調查都不努力。我有個朋友是釀酒師，而且是國際的紅酒評審員，臺灣有人禮貌上邀請他，其實是挾持他到自己的酒廠，要他幫忙讓酒的味道像真的酒，不然不放他走，連瓶子成本是 80 元，賣兩百塊。全臺灣辦桌的，每桌有一瓶啤酒、一瓶紅酒，啤酒當然是臺酒的，他們幫你們促銷，但紅酒絕對不是臺酒的，那紅酒可以喝嗎？都是用化工香料去泡的，你們為什麼不抓？你們要維護國內健康，就要到市場去抽查，將假酒送給衛福部，你們為什麼不做？只想賺錢卻又不會賺錢，在維護國人健康上幾乎沒有貢獻，這樣對嗎？照理講，你們應該成立基金會去做善事，幫忙維護國內菸酒品質、健康的標準，要去做市調，部長聽到了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聽到了，我們會加強酒類的查察，我們已經有在加強這個計畫了。

許委員添財：他也有品牌、公司，也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但那種品質！是泡的！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這個品牌可不可以給我們？

許委員添財：很多啦！不只有一種。

張部長盛和：謝謝你指教。

主席：有機會你就提供給財政部、菸酒公司，讓他們設法去要求……

許委員添財：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本席曾問過徐董事長，關於從俄國進口伏特加

酒精來台後你們幫它代製然後銷到中國假裝是茅台酒一案，去年檢察官有進行偵辦，請問目前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徐董事長說明。

徐董事長安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高雄地檢署還在偵辦當中。

吳委員秉叡：辦了一年都沒有下落？

徐董事長安旋：到目前都還在偵辦。

吳委員秉叡：臺酒公司到現在都還在幫人家做假的東西，然後拿到中國去賣嗎？現在還在做這樣的事情嗎？

徐董事長安旋：關於從國外進口加味伏特加到我們公司進行代工的業務，目前已經停止了。

吳委員秉叡：你們裡面的員工有被檢察官偵辦嗎？

徐董事長安旋：有幾位同仁涉及出具證明不實，所以檢察官有傳訊幾位同仁。

吳委員秉叡：這個例子在提醒你們，公司愈大、愈是要守法，而且你們還是公股公司，不守法的話，如何做為人民的表率呢？

另外，我在網路上看到一則令人震驚的消息，但我猜這是謠言，就是貴公司進口的這些麥子，就是做啤酒的麥子，經檢驗結果是含有戴奧辛，所以要被強制封存，有這樣的事情嗎？

徐董事長安旋：這是上禮拜發生的網路謠言，其實菸酒公司進口的都是麥芽，而非大麥，而且麥芽都是從歐洲比利時、德國或是澳洲進口的優質麥芽。基本上，大麥要轉製成麥芽是要經過加工的，而我們沒有任何工廠進行這部分的代工或是加工的工作，總之，這是一則網路謠言，我們已正式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二分局報案了，基本上除了追查謠言來源以外，我們也要追究刑事責任。

吳委員秉叡：我看到網路消息時，也認為這是謠言，但是這牽涉到台灣一個很嚴肅的課題，就是大家現在對食品安全非常沒有信心，所以對於進口做酒的原料，你們都有經過詳細的食安查驗嗎？

徐董事長安旋：我們從原料採購開始相關的規範都很嚴謹，包括原料規格或是其中重金屬含量……

吳委員秉叡：網路說的是戴奧辛，這部分有經過檢驗嗎？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讚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我們所採購的原料，除了要符合很詳細及嚴謹的國際規範及產地證明之外，一些可能有毒的東西，如果公司本身有能力檢驗的，我們會去檢驗，如果沒有能力檢驗的，我們會送到外面檢驗，而驗出戴奧辛的情況則是從來都沒有出現過。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要問的不是戴奧辛，而是你們做出來的酒類，應該也算是食品，所以要確保食品的食安，對此你們用什麼樣的程序、方法來做這方面的食安工作？

林總經理讚峰：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有一個綜合研究所，針對所有需要檢驗的項目，都是經國家實驗室認證的，而所有的方法也都是 CNS 的方法，每一個有可能潛在性危險的物質，我們自己都會去檢驗，萬一有一些比較特殊的東西我們無法檢驗，這時就會送 CCS 這些有公信力的單位去檢驗。

吳委員秉叡：我要提醒董事長及總經理，在食安問題出包以前，這些食品大廠也都信誓旦旦說自己食安做得很好，但如果我們自己的公股公司也發生類似的問題，那就真的是萬劫不復了，所以你們這方面的工作要做好。

林總經理讚峰：是的，我們一定會做好。

吳委員秉叡：另外，現在米酒是分料理米酒及喝的米酒？

徐董事長安旋：米酒有分加鹽和不加鹽。

吳委員秉叡：加鹽就是料理米酒？

徐董事長安旋：其實就現在料理米酒的定義來看，不加鹽的也可以歸類為料理米酒，而料理米酒主要是供家庭烹飪使用的，此外，我們也有出售純米酒，這就是直接供飲用為目的。

吳委員秉叡：現在流行幾句話，就是橄欖油裡沒有橄欖、豬油裡面沒有豬，那米酒裡面有米嗎？

徐董事長安旋：菸酒公司生產的純米酒是百分之百用米去釀造出來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跟日本清酒一樣是純米釀造的？

徐董事長安旋：日本清酒也有分各種不同的等級，有一些清酒也是加了食用酒精在裡面。

吳委員秉叡：那料理米酒還有加鹽、不加鹽的米酒，它裡面有含米嗎？

徐董事長安旋：料理米酒是 50% 的食用酒精，50% 是用米去釀造的米酒，然後兩者調和而成的。

吳委員秉叡：調和就是混在一起的意思？

徐董事長安旋：是。

吳委員秉叡：那加鹽跟不加鹽的差別在哪裡？

徐董事長安旋：米酒製造完畢後，把 0.5% 的鹽加到……

吳委員秉叡：加鹽的目的是什麼？是不是在稅的方面可以規避掉 WTO 的規範？

徐董事長安旋：因為是烹飪用酒，所以酒的稅率比較低，而不加鹽的米酒，在菸酒管理法修正以前，稅率是滿高的，後來修正通過後，加鹽和不加鹽的稅率就一致了。

吳委員秉叡：自從政府嚴格取締並嚴罰酒駕之後，現在酒的消費量有下降嗎？

徐董事長安旋：酒的消費量其實跟外部環境的變動有關係，當然包括政府法規的限制，像喝酒不能開車就對酒的消費影響非常大，依照我們的調查，從去年三、四月開始，比方說一些餐飲場的消費就減少了 30% 以上，然經過一年的調適，現在酒的消費量已經慢慢恢復正常了。

吳委員秉叡：那國人就會慢慢養成習慣喝酒不開車了，就是現在還是有喝，但喝了酒就不開車，改搭計程車或是其他交通工具代步，是這樣嗎？

徐董事長安旋：對，飲酒習慣已經有所改變，而大家開車的習慣也改變了，假如知道稍後吃飯要喝酒，大概就不會開車過去，改由朋友接送或是搭計程車。

吳委員秉叡：現在台北市的酒廠要做一些都市計畫變更、要有一些新的建案，但有一些公民團體表示反對，對此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徐董事長安旋：現在是有 3 個酒廠的土地開發案在進行，包括台北啤酒工廠、竹南製瓶場及花蓮酒廠等，至於當地居民有意見的，大概只有台北啤酒工廠附近的居民……

吳委員秉叡：我看到的報導是說，有意見的不是居民，而是一些公民團體認為這些地方將來不應變

為以商業營利為目的來經營。

徐董事長安旋：這個部分我是第一次聽到，因為在都市計畫變更申請的過程當中，還沒有公民團體表達反對的意見。

吳委員秉叡：所以現在都很順利？

徐董事長安旋：我們已經向台北市政府提出都市計畫變更的申請，但是還沒有辦理公展。

吳委員秉叡：所以距真正的都市計畫變更還有很長一段距離。

徐董事長安旋：對。程序上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吳委員秉叡：好的。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中韓簽訂 FTA 的事，日前張部長跟經濟部長曾為此開過記者會，昨天晚報也大幅報導了部長的觀點，而今天經濟部表示，希望我們拒絕當中韓 FTA 的小三，所以提了一個構想，就是面板、石化、汽車等 3 項產品的配額零關稅，意思是說，並不是這 3 項產品統統可以零關稅，而是給予某個百分比的零關稅，對此財政部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所謂的不要當小三，是因為我們最大的外銷客戶就是大陸，然後最大的競爭對手就是南韓，如果最大的客戶跟最大的競爭對手兩者牽手的時候，我們就會被放在旁邊，就變成了第三者，因此我們要趕快跟最大的客戶也去簽署協定。

賴委員士葆：就是趕快跟最大客戶結婚。不過我問的是配額零關稅，而不是全部零關稅，比方說進口車 25% 為限，要求大陸每年開放 10 萬「台車」零關稅登陸等等，就是我們給部分的大陸的車子過來，對方讓我們的零組件過去。其實汽車、面板、石化等大項，不僅是他們重點扶植的工業，對我們也是重要的產業，在相持不下之際，我們大家有一個妥協，就不要全部零關稅，就是我們部分去，他們部分來，部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張部長盛和：跟中國大陸談判有一個重點，中國大陸每一樣產品的產量都太大，我們的產量跟他們比起來真的是小兒科，比方說我們的汽車一年大概 40 萬，他們大概就是幾千萬，而我們的 40 萬過去，對他們的市場來說根本是無動於衷的，但是他們的產量一點點過來，對我們台灣就影響很大，所以比例的問題要談好。

賴委員士葆：但大方向你同意嗎？方才你說的是細節問題，包括銀行的開放也是一樣，他們銀行這麼大，我們銀行這麼小，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配額零關稅跟部分零關稅先生效，那就可以往前走了，而不是一直卡在這裡。

張部長盛和：這是可行的方向。

賴委員士葆：既然如此，到時財政部要配合喔！既然拒絕當小三，就要拿出辦法，而不是只說不要當小三，但事實上就是小三。現在服貿就是卡在石化、汽車、面板等幾項重大產業，如果現在簽不了，我們就做一些 modify，先打個折扣、先有個部分零關稅或是配額零關稅，然後就可以往前走了，部長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同意，至少先前進一步。

賴委員士葆：這時拒做小三才是真的，不然一切都是假的。

最近很紅的 Piketty 來台，他主要就是要課富人稅，此外他還談到網路、教育等等，的確，他的一些論點大家不一定同意，但是大家都同意一個東西，就是教育可以讓台灣追上歐美、教育可以讓窮人翻身，因此財政部就很重要了，他還有提到怎麼樣課富人稅來填補教育資源的不足，這個觀點部長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教育一直是整個國家競爭力重要的一環，過去台灣的經濟奇蹟大概也是主要得力於教育的普及，但是近年來我們的教育發生問題，所以可能不是經費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發生什麼問題？

張部長盛和：就是產學失調，比方說太多的大學、太多的人留在學校沒有進入社會等等。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也同意教育部長說的，就是把 160 所砍到剩下 100 所？

張部長盛和：相關的數字我不清楚，這應由教育部來評估，但是我認為是應該要轉向技職教育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經費不是問題，Piketty 說抽很多富人稅，拿來挹注在這裡，這樣的說法你不一定同意？

張部長盛和：現在不是經費的問題，因為教育經費有憲法的保障，是稅課收入的 22.5%，所以經費是足夠的，但重點是教育的方向，就是技職教育不夠。

賴委員士葆：他所主張的課富人稅，部長的看法為何？

張部長盛和：我們已經課富人稅了，就是所得在千萬以上的增加 5% 的稅。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已經課很多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已經課很多，而是已經朝這個方向在做了。

賴委員士葆：但我們都清楚，其實那個資本利得稅該課卻沒有課到，像頂新如果賣了那塊地賺了 100 億，按照 average 只課 2%，就是只課 2 億。

張部長盛和：如果未來房地合一課稅，這部分就會有所彌補。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現在社會支持度很高喔！細節的部分我們選後再來談。

張部長盛和：好。

賴委員士葆：另外，郭台銘董事長曾表示，如果繼續這樣子，他就準備離台了，就是如果外國人不要投資、本國人減少投資，他也減少對台中的投資等等，其實他還有講到一點，就是現在政府太弱，部長對此的看法為何？

張部長盛和：如果從正面的角度來看，他是在給我們鞭策，同時需要大家來努力，但是如果郭台銘這麼愛台灣，希望能多鼓舞大家一點，願意多投資一些在台灣，那我們可能會得到更多的鼓勵。

賴委員士葆：你們強一點他就會多投資了，對吧？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他的意思就是政府強一點，他就多投資，所以你可以做到政府強一點嗎？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應該算是強的。

賴委員士葆：好，你們就繼續強下去。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還有，中韓簽訂 FTA，我們一年的稅損有 70 億，確定嗎？

張部長盛和：這不叫做「確定」，因為第一，他們還沒有簽；第二，哪些商品、貨品跟台灣是重疊的、會變成零關稅的，我們目前還不知道，所以我們是用什麼來估算呢？是用經濟部來估算 GDP 會下降 0.5%……

賴委員士葆：稅損 70 億是你說的。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是用經濟部 GDP 的數字、用租稅負擔率 12.6%來……

賴委員士葆：所以壞人是經濟部不是財政部？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們是粗略估算，但不是所謂的「精確」。

賴委員士葆：再者，昨天食安法修正通過了，網路上有人指控臺酒公司的飲品使用越南大麥，而且含有戴奧辛，臺酒有說要提告，請問要提告什麼？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徐董事長說明。

徐董事長安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中正分局去追查謠言的來源。

賴委員士葆：追到了沒？

徐董事長安旋：現在還在追查當中。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這種案件要找偵九隊嗎？他們是專門管網路的，所以你們找錯了，中正分局是管維安的，怎麼會去找分局呢？真的是很奇怪！還是你心裡有鬼？請問找分局要幹什麼呢？應該要找偵九隊才對，因為他們是管網路犯罪的，董事長知道嗎？看來你都不知道！

徐董事長安旋：刑事警察局跟……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告訴刑事警察局嗎？

徐董事長安旋：我們會正式聯繫刑事警察局。

賴委員士葆：你都搞不清楚就隨便報案，這是大事情，但從你臉上的表情看來你好像把它當成小事，董事長，人家指控你們使用有問題的東西耶！這個部分透過 IP 保證找得到，我們的警察很厲害，尤其是通訊警察厲害得不得了，絕對抓得到。請問這件事發生至今幾天了？

徐董事長安旋：上禮拜五發生的。

賴委員士葆：四、五天了，這代表你們沒有人在处理這件事情！部長，你要稍微鞭策一下，這個很嚴重，財政部百分之百 own 的臺酒公司被人在網路上用 Line 瘋傳使用越南大麥且含有戴奧辛，這很可怕，董事長的處理態度太消極！

另外，大陸可以網購菸酒品，而臺灣還不能網購，對不對？

徐董事長安旋：對，因為菸酒管理法規定我們在網路上不能銷售……

賴委員士葆：你們對於這個部分要不要回應一下？大陸這方面的市場很大，你們要不要修法開放網購？你們對這個部分的看法如何？

徐董事長安旋：有關大陸的部分，我們現在是與大陸的網路業者開始合作，菸是專賣，所以在網路上不能銷售，但是酒的部分是許可的。

賴委員士葆：酒類在臺灣能不能網購？

徐董事長安旋：不行。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要不要開放？

徐董事長安旋：這部分是政府……

賴委員士葆：你都沒有主張？拜託，你是董事長，你要有所主張，你認為酒類要不要開放網購？

徐董事長安旋：我想政府有政策上的考慮，主要是怕未滿 20 歲的青少年去……

賴委員士葆：你就講你反對網購，寧願犧牲銷售量也不願意在網路上賣酒，是不是這個意思？這要講清楚。

徐董事長安旋：我們尊重政府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我說的你聽不懂嗎？大陸為什麼可以網購呢？大陸可以網購臺灣的酒啊？

徐董事長安旋：對，大陸可以網購，我們已經準備在大陸設點直接由大陸……

賴委員士葆：對啊！大陸可以網購，所以你們要想清楚自己的立場，要不要開放臺灣也能網購？或者透過網購賣酒到大陸去，這個你們要去思考，要有自己的立場，當董事長不能沒有立場！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曾說中韓簽署 FTA 後，儘管靜態、短期影響數字看起來不大，但長期、動態關聯性影響深遠，就像「溫水煮青蛙」一樣，而證所稅對股市的影響是不是像「熱水煮青蛙」，所以部長才一再強調證所稅明明是冷水，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溫水煮青蛙」是指我們與大陸貿易的環境可能不斷惡化，因為大陸與韓國、澳洲、東協國家簽署相關協定，我們如果在外面，貿易的環境會越來越惡化，等到知道想跳出來時就跳不出來了。

林委員德福：大多數股民都知道證所稅是滾燙的熱水，但政府卻硬要說那是冷水，結果股市就變成像現在這樣的一灘死水，金管會射出這麼多箭就像在一鍋熱水中一次加一顆冰塊，你認為這樣對股市有用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很清楚，這是公平與效率兩邊的權衡，所以法國經濟學家 Piketty 來台後也一再表示資本利得沒課稅是貧富差距的重要原因。

林委員德福：資本利得要課稅我瞭解也能體會，有關證交稅的部分，本席曾提醒過部長，每年都短收 300 億左右的證交稅，3 年下來也差不多有 1,000 億了，至於證所稅的部分，以現在的狀況來看似乎也徵收不到，證所稅徵收不到、證交稅每年少 300 億，但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過去都有發放，後來一下子降到 2 萬元以下，使得很多退休軍公教人員認為很沒有尊嚴，也讓在野黨一直批評，其實過去在野黨執政時也是照發年終慰問金的，造成今天這種狀況，3 年足足少了 1,000 億，結果卻對退休軍公教人員那麼一點點的慰問金斤斤計較，才造成今天這種狀況，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張部長盛和：有關證所稅的問題，委員應該也非常瞭解，稅制不是不能檢討，只是所謂的大戶條款連一天都還沒有實施，大家就說會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那是預期心態，但你不覺得整個股市現在變成一灘死水了嗎？

張部長盛和：死水是還不至於，因為每天還有 900 億上下的成交量。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最近都是在 600 億到 800 億徘徊。根據國泰金控的民調顯示，49.6%的民眾認為 7,500 點以下才是進場時點，這樣是不是看得太淡了，部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那是空頭的說法，是悲觀論者的說法，事實上，我們的經濟狀況不會這麼差，為什麼要看淡這個呢？

林委員德福：對啊！本席也很質疑，部長對於這樣的民調有什麼論述與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股民要睜大眼睛，我們的經濟基本面不差，為什麼要看淡股市？巴菲特講過，當大家悲觀的時候要樂觀，當大家過度樂觀的時候則要保守，這是股市的心法，所以我認為不必這麼看淡。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將開放國際證券 OSU 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可以銷售台股基金，部長認為這對台股有幫助嗎？

張部長盛和：多一些管道總是有幫助的，我相信金管會也有經過評估。

林委員德福：您認為外資是否會買單？

張部長盛和：外資最重要的是看股票的價值是否足夠，值不值得買進，金管會的箭只是多一些管道讓他們可以買台股而已。

林委員德福：部長，不動產放款的呆帳提高，房貸當然就跟著漲，再加上房地合一，民眾會不會因此更加買不起房屋？

張部長盛和：這從兩面來看，如果房價還繼續飆漲，民眾可能更買不起了，現在用一些措施讓房價不再飆漲，甚至開始下滑，對民眾買得起房屋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樣的貧富差距會不會越來越大？

張部長盛和：如果房價不再飆漲，甚至往下跌，我認為貧富差距是可以縮小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味全董事上週才定案，現在卻傳出有人辭職，對此你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這代表味全的形象讓一些人感受到壓力，我認為要救味全的方法是讓魏家澈底退出以改變形象。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吳次長表示，為維護此次彰銀董事改選的委託書徵求秩序，將邀台新金控出面簽署共同宣言，保證不價購委託書，而曾銘宗主委也表示價購委託書是違法的，請問財政部為什麼要大費周章來簽署共同宣言？

張部長盛和：簽署共同宣言代表具結，用價購委託都是私下買賣，很難查得到證據，如果能夠具結，代表雙方都願意這樣做。

林委員德福：如果台新金控不簽署是不是就表示有可能會用價購的手段來取得委託書？

張部長盛和：可以做這樣的推論。

林委員德福：部長，根據媒體報導，這次改選最大的爭執點是在審計委員會的主導權，而不是台新金控的席次是否過半，請問有關審計委員會的主導權，財政部是否會有堅定立場，絕不讓步？

張部長盛和：是，最初他找人跟我談的時候，是要把審計委員三席都給我們，我們認為只需要二席

即可，但現在連二席都不給了，所以他們的態度是不斷在變的。

林委員德福：掌握審計委員會是不是取得彰銀經營權的第一步？

張部長盛和：這跟經營權無關，而是制衡彰銀被台新金控整併的方法。

林委員德福：部長有沒有決心拿下彰銀的經營權？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實力大概還不夠拿回經營權，但是拿下審計委員至少可以制衡，以後台新金控要發動整併彰銀時，我們可以制衡，因為如果審計委員會不通過，到董事會就要三分之二的同意，三分之二的同意是很困難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一定要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主導權？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台新金希望財政部基於政府行政「信賴保護」原則，履行 2005 年同意由民股取得過半董監事的承諾，回歸法制，以確保彰銀及台新金 40 萬股東的合法權益，依照台新金控的說法，是不是認為由財政部取得主導權就一定會影響 40 萬股東的權益？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們可能也沒辦法取得主導權，因為我們的實力還不到這個地步，我們只是認為如果可以拿到二席的審計委員，就能制衡了。

林委員德福：對於 40 萬股東的權益，財政部是否有必要在改選前保證政府有維護的決心？

張部長盛和：其實政府維護的是全民的利益，我們不要讓彰銀被併掉。

林委員德福：部長，報載臺酒徐董事長 10 月中旬曾說「目前台股回檔，此時投資彰銀，不失為好標的，彰銀也符合臺灣菸酒的選股報酬率，未來仍會繼續投資彰銀」，請問財政部有沒有主動要求臺酒來投資彰銀？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認為各公股事業可以本於投資專業去選股。

林委員德福：要是最後的改選結果是台新金優勢，你認為臺酒有沒有必要繼續投資彰銀？

張部長盛和：公股事業的投資，由他們本於公司治理的專業原則來決定，公股事業這麼多，他們都有投資部門。

林委員德福：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德福）：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頂新承諾捐款 30 億元成立食安基金，這個承諾的時間已經到期了，但是到現在這 30 億到底要捐到哪裡去，大家也搞不清楚，行政院前二天表示政府不宜接受這筆捐款，但國庫署對此卻似乎是無可無不可、有錢就加減賺，到底財政部與行政院立場為何？如果頂新要把這筆錢捐給政府，財政部會不會收？我聽國庫署表示，對於人民的捐款，政府是無法拒絕的，真的不能拒絕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國庫署凌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張國庫屬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民眾捐款就是寫捐款書後錢直接進入國庫，我們等到有捐款進

來後才會知道是誰捐的，所以確實沒有辦法拒絕，因為錢直接就進國庫了。

盧委員秀燕：這樣不是造成財政部與行政院立場矛盾嗎？如果民眾有些不義之財想要透過這樣的方式捐款，而你們不能拒絕，這樣的制度會不會很奇怪？

張部長盛和：本來立法的用意是希望大家捐款給國庫，所以沒有捐款的限額，在所得稅的扣除上也無限額，捐款給國庫跟繳稅是一樣的，所以捐款給國庫，本來就是完全歡迎的，但是對於這次的情況及行政院的立場，我也是看報紙才知道，但還是不太瞭解內情，頂新可能想捐給食安基金，這種指定用途的捐款，行政院可能有其立場。

盧委員秀燕：這樣不行，政府發生矛盾了，行政院認為捐款給食安基金不可以，感覺是左手不可以，但從右手這個管道進來似乎就可以，這會造成民眾對政府觀感的混淆，並且會質疑政府的態度，關於頂新這筆 30 億元捐款，行政院與財政部的立場到底為何？要不要接受？要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國庫是統收統支，民眾捐款後就一起給全民使用。

盧委員秀燕：你們可以退回捐款嗎？剛才署長表示，因為事前不知道是誰捐款的，所以只好接受，請問如果你們收到捐款後發現是他捐的，因為他總不會用無名氏的名義捐款，匯款要有紀錄，尤其是 30 億這麼大筆的捐款，在這種情況下一定會有匯款單，你們收到這筆捐款後會退回嗎？

張部長盛和：現在沒有法律規定我們可以去判斷哪種情況的捐款能收或不能收，國庫是全部都收的。

盧委員秀燕：這樣就有趣了，行政院不收，但是財政部很哈錢、很想收，怎麼會這樣呢？

張部長盛和：他們想把錢捐給食安基金，這不一樣的，食安基金不是國庫，我們的是國庫，二者是不一樣的，我們是統收統支……

盧委員秀燕：都一樣嘛！都是捐給政府，不管是基金或國庫，都是捐給國家嘛！

有關這個部分，我個人認為不宜，因為現在頂新有官司在身，其負責人現在也在司法審判中，不管到時候判決結果如何，如果政府接受這筆捐款，人民就會覺得判決有問題，不管到時候判了多少年，人民都可能會認為是不是因為政府接受捐款所以法律刑度怪怪的或不夠，也就是說，如果政府接受這筆捐款，將會造成人民對司法的懷疑；同樣的，未來任何有官司的人捐款給政府，人民就會覺得這是企圖影響司法，之後的司法結果或政府仲裁結果都會讓人民心中產生懷疑的，所以我勸政府對於這件事情要趕快讓行政院與財政部協調步伐、要有一致性。

其次，我勸你們也不要接受這筆捐款，瓜田李下的很難看，而且行政院已經做出這樣的表示了，但你們今天卻在這裡說「不能不收」、「沒辦法退」，這樣不等於打了行政院一耳光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事實上這些都是還沒有發生的事情，都是假設性的。

盧委員秀燕：我們要模擬嘛！政府的機制要先模擬，不然等發生時就來不急了！預防……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意思，我們非常清楚。

盧委員秀燕：所以呢？你知道我的意思，但是你沒有拒絕接受這筆捐款啊！

張部長盛和：我非常清楚，等到發生了我們再來決定，不收就退，就是這樣。

盧委員秀燕：等發生了再決定？

張部長盛和：對。

盧委員秀燕：你現在就明白告訴他，他也許就不會捐款進國庫了啊！

張部長盛和：因為錢還沒有進來之前，我們不知道他有沒有捐款啊！

盧委員秀燕：你應該在此表明請他不要匯款進國庫，就算匯款後也會退回，但是你現在不吭聲，他以為你們默許了、贊成了，他就可能會匯款進來。

部長，因為這裡是公開的殿堂，媒體也會報導，你應該在此公開呼籲「請你們不要匯款，行政院已經裁示不收這筆捐款，我們就算收到匯款後也會退回去」，但是你們之前的說明卻好像是匯款進來也沒關係，我們收就收了，並不會退。

張部長盛和：是，我想這個案子……

盧委員秀燕：我看你好像還是很捨不得耶！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我的錢，如果是我的錢，我會捨不得。但是因為這個案子特殊，會牽涉到整個社會觀感，我們呼籲他不必捐給政府了。

盧委員秀燕：如果他真的捐款進國庫，你們會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如果我們發現真的是他的捐款，我們就退回。

盧委員秀燕：對啊！這樣多明快，要不是我今天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看你們就不吭不聲的把這筆錢收下來了！政府有這麼缺錢、有這麼「哈」嗎？

部長，最近聯合報系邀請一個法國經濟大師來臺演講，他就是這幾年全世界非常推崇的皮凱提，他的主要理論是強調經濟要重視社會分配、要重視正義，跟傳統的資本論不一樣。傳統資本論主張自由經濟，可是皮凱提主張在自由經濟底下要重視正義，這是他的思想，也符合現代潮流，所以他的書紅得不得了，在 Amazon 銷售排行榜排名第一，經濟學的書可以銷售第一，很了不起。他來臺灣演講，談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剛好有人問他對於 FTA 的看法，他的回答讓我聽了很高興，因為和我前一、兩年呼籲的一模一樣，他不反對 FTA，可是他認為應該要重視分配的結果，報紙寫得很簡短，我幫他做個詮釋，不知道恰不恰當？我認為他的意思是，兩岸簽了租稅協議，不管是 ECFA 還是服貿、貨貿，我們要打進別人的市場，一定要透過交換，別人也一定會想打進我們的市場，我們也要開放市場給他們，我們有幾個行業想要進去別人的市場，我們也要開放這幾個行業的市場，所以我們有的行業進去大陸會受益，會賺大錢；另一方面，因為我們要基於對等原則開放市場讓中國大陸的貨物進來，所以有的行業會受害。從簽訂 ECFA 開始，我在財委會就一直強調這一點，可是因為這不是新聞，所以就沒有被報導。我一直建議成立 ECFA 和服貿受害補償費，要去大陸投資的行業，如機械、汽車、機具等等，他們要去大陸，沒關係，政府就讓他們去，但是他們必須繳更多稅或費用給政府，政府把這些錢拿來專款專用，補償受害行業，就像工程受害費一樣，我把這筆錢稱為 ECFA 或服貿受害補償費。同樣的，我們也要成立租稅基金，由受益的行業提撥錢給這個基金，專款專用，用這些錢拿來輔導受害的行業，你贊不贊成這樣的觀念？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觀念在國際上也非常熱門，有個專有名詞叫做「包容性的成長」，就是說經濟成長的果實要讓大家都能夠分享，我參加這幾年的 APEC 會議，都有聽到這個名詞，要包容性的成長，這個觀念是正確的。

盧委員秀燕：對，可是我們看到政府不管是在推 ECFA 還是服貿，或是最近可能要討論的貨貿，在行政部門提的法案中都沒有提到這個觀念，就是因為政府自己提出的法案都沒有提到如何補償，才會造成這些法案在立法院裡受到阻擾，因為有些委員代表希望錢進大陸的行業，他當然一直替這些行業講話，可是有些委員是可能受害行業的代表，他當然一直反對，所以我們一直沒有辦法好好討論這件事情，如果今天政府在服貿、貨貿相關法案中提到受害行業的補償，這些法案的推動就會比較容易回歸原來的樣貌，大家就可以來討論，可是政府並沒有這樣做，所以你覺得該不該把這部分納入 ECFA、服貿或貨貿相關法案中呢？

張部長盛和：要補寫如何建立相關機制的方法，像農委會針對受害農民會有補助機制，就不一定要寫進去，這是很重要的事。

盧委員秀燕：不管是什麼方式都可以，但是一定要有。

張部長盛和：是，這是很重要的事。

盧委員秀燕：一定要立法來建置，要專款專用。

上週我問過部長一個問題，部長說沒問題，可是今天報紙又再度提到，所以我今天還是要再問一遍，那就是 101 大樓找不到跨年煙火贊助商，現在已經是 11 月中旬了，我已經連續問 2 次，今天是第 3 次了，因為 101 大樓跨年煙火是我們國家的一個象徵，現在幾乎變成臺灣的象徵，也變成絕大多數朋友（尤其是青年朋友們）歡度元旦的娛樂活動，就像大陸有光棍節，我們臺灣也一樣，觀賞 101 煙火對臺灣青年朋友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象徵。上次你跟我講沒問題，可是過兩天 101 發言人出來打你的臉，說還沒有找到贊助商，煙火還是放不成，而且還說是因為公營行庫縮銀根才害他們找不到贊助商。101 也是財政部重要的投資之一，結果現在 101 把放不成煙火怪在公營行庫頭上，不但怪罪自己人，還打財政部長的臉，怎麼會這樣？而且是在我跟你對談、你跟我保證以後，他們才有這樣的發言。

張部長盛和：委員，有廠商贊助，就會有經費的來源，我聽說如果沒有贊助他們會用自己的錢來辦理。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說一定要辦得成？

張部長盛和：對。

盧委員秀燕：如果不成，唯誰是問？

張部長盛和：我們已經請人轉達意見給宋董事長，希望能辦成，這當然是他要努力的。

盧委員秀燕：一定要辦成。所以我們可以正式向民眾宣告，今年 101 放煙火一定沒有問題。有很多民眾告訴我，他們計畫來臺北看煙火，現在他們的行事曆都還沒有辦法確定，也不知道要不要訂飯店，而且今年還有小確幸——元旦要放連假，所以有很多中南部民眾要出遊到北部來，也有北部民眾要跑到南部去，他們沒有辦法安排行程。

張部長盛和：他們應該挪得出這個經費，如果有贊助的話，當然會更好。

盧委員秀燕：不行的話，唯誰是問？

張部長盛和：唯宋董事長是問。

盧委員秀燕：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請盧委員秀燕暫代主席。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看到我手上寫著「溫水煮青蛙」的標語牌，你應該知道我想說什麼。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振昌：日前金管會說要啟動全面的國營銀行到中國投資的曝險專案檢查，國營銀行在中國的曝險第一名是兆豐銀行，第二名是臺灣銀行，都是國內的指標性銀行，對於這件事情，部長有沒有什麼意見？或是有沒有什麼說明？

張部長盛和：公股銀行西進是我們的政策，中國大陸市場這麼龐大，臺灣太小，銀行太多，競爭太激烈，所以一定要西進，西進雖然機會很多，但是風險太大，所以要注意風險的控管，這一點我們在公股事業研討會都有一再叮嚀。

賴委員振昌：既然部長也承認風險很大，而風險最大的兩家銀行在中國曝險金額和比例都很高，那你認為我們政府該不該管？

張部長盛和：我跟兆豐蔡董事長他們都談過了，他認為沒有問題，就是曝險在控管範圍之內，沒有問題，即使是風險高，他們也是要去。

賴委員振昌：所以基本上你的態度是支持金管會要管一管？

張部長盛和：是，風險要控管。

賴委員振昌：昨天聯合報有一篇部長的專訪，部長說中韓 FTA 對臺灣的衝擊中長期會像溫水煮青蛙，短期沒有影響，部長心目中的短期是多短？

張部長盛和：現在中韓 FTA 還沒簽，我們估算中韓 FTA 簽訂以後，我們 GTP 下跌幅度或稅收損失程度金額都沒有很大，但是會逐年下降。

賴委員振昌：你具體告訴我所謂的短期、中期、長期是多久。

張部長盛和：大概兩、三年內都不會有影響。

賴委員振昌：你所謂的短期是 3 年？

張部長盛和：短期內都不會有影響，但是如果一直下去，會影響外資對臺灣投資環境的信心，他們以後可能就不想來臺灣投資了，投資環境會惡化。

賴委員振昌：所以你第一個結論就是 3 年內對我們不會有影響，第二個是部長所提出的 12 字因應對策，就是「嚴肅面對，積極開放，勇敢競爭」。部長，要如何嚴肅面對？

張部長盛和：雖然短期影響小，但是我們不要輕忽，要知道未來會有影響，所以我們要積極努力，所謂嚴肅面對就是這個意思，希望大家不要輕忽。

賴委員振昌：部長，我們要嚴肅面對一個問題，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對資訊及資料正確掌握，這是不是最重要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如果我們對資訊和數據都不是很清楚，如何嚴肅面對？

張部長盛和：對，但是事實上我們對於有關南韓的資料都很清楚，對臺灣和南韓來說，大陸都是第

一大外銷市場，產品都重疊……

賴委員振昌：這一點我們都很清楚。上週五媒體報導，中韓 FTA 衝擊是政府瞎掰，還提到我們的經濟部長坦承不知道細節。

張部長盛和：因為還沒有簽。

賴委員振昌：你現在說我們都掌握得非常清楚，可是我上次在總質詢中請教部長這個問題，問你數字是怎麼來的，部長說你也不知道，是經濟部根據他們的數據做出來的，現在經濟部長已經坦承他不知道細節，你還說他們的資料都正確。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剛剛講得很清楚，這兩件事不是同一個議題，我講的是南韓外銷到大陸和臺灣外銷到大陸的產品重疊性高，這一點大家都很清楚，如果中韓簽訂 FTA，20 年內 91% 的產品的關稅會逐漸降為 0，而這些產品和我們的產品重疊性很高。我指的是這一點。

賴委員振昌：部長，如果我記得沒有錯，上次我質詢時就對這一點提出質疑。我們在判斷有沒有影響時，不是說韓國有多少產品和我們的重疊就和中韓 FTA 有關，而是要看每個因素的影響，或許同樣的產品受到消費者的偏好或其他因素的影響……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得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你不能因為這樣就說和我們有關，難道我們計算數據只有靠加法而已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您講得沒有錯，在比較有沒有 FTA 會有什麼影響時，要在兩個產品條件一樣的情況下來比，如果這兩個產品競爭力完全一樣，韓國有跟中國大陸簽 FTA，我們沒簽，韓國產品零關稅，我們要付關稅，就這一點來比。

賴委員振昌：如果是這樣子來講，可見部長都是懂的，你不是不懂，但是為什麼我們的政府講出來的數據純粹只是加法的概念？只是跟人家說 1 加 1 等於 2，2 加 2 等於 4，但是事實上有很多事情不是只有加法，政府都知道，但為什麼要用這種絕對值的方式來誇大這個數字？上次我問部長，部長說沒有辦法提出數字，我要你提出數字，你說數字是經濟部的，那經濟部部長自己都坦承不知道細節，我自己去查了一下，部長說不知道細節這一點是真的，因為中國和韓國現在只是簽 MOU 而已，只是意向書，所以部長根本不可能知道細節，在部長不可能知道細節的情形之下，我們的政府就大張旗鼓地恐嚇人民，這是一個政府應該做的事嗎？這符合部長說的嚴肅面對的要件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中韓簽 FTA 後 20 年內 91% 的產品關稅降為 0 這件事，我們是要嚴肅面對。

賴委員振昌：嚴肅面對不是一個口號，嚴肅面對的前提就是數據要很精確，要告訴人民正確的數字。

張部長盛和：你講的也沒有錯，我所謂的嚴肅也不過是一個形容詞，就是 seriously，就是不能輕忽，要很認真地看待這件事。

賴委員振昌：部長自己也承認這只是一個形容詞……

張部長盛和：就是說，我們對於這件事要很 seriously，而不能輕忽地去看，就是這個意思。

賴委員振昌：當然，我們做事本來就是要很 seriously，但問題是並不是一個普通人，你是財政部長，你講出來的話，媒體都會跟進。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這 3 句話是正確的……

賴委員振昌：我剛才就說，你這 3 句話裡，我只對第一句有意見，所以我問你嚴肅的定義是什麼，在我的觀念裡，嚴肅的定義就是數字的正確，這是一個基本條件，到現在你根本就沒有回答我。

張部長盛和：對我來講，嚴肅就是態度上要很認真，要很認真地去面對，不能輕率。

賴委員振昌：有人懷疑過張部長態度輕率嗎？大家對你的印象都是你是很認真的人，沒有人說你是輕率的。

張部長盛和：我要講的就是，雖然數字看起來不大，降低的 GDP 也不過才 0.5，但是我們要很認真、很嚴肅地去面對這個問題。

賴委員振昌：為什麼我要問你所謂的短期到底是多短？你剛才告訴我是 3 年。

張部長盛和：簽了以後，二、三年內數字大概就是這樣，但是影響會擴散。

賴委員振昌：有一句臺灣俚語是「一丈差九尺」，你說要嚴肅面對，可是你對嚴肅的定義如此籠統含糊，你身為財經官員，說話代表國家，有很多企業決定要不要投資和要如何因應變化時，都會根據部長和其他政務官的言論來修正……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 3 句話沒有什麼錯。

賴委員振昌：你講嚴肅的話……

張部長盛和：就是很認真地看待這件事、很積極地去開放、很勇敢地競爭，沒有什麼錯嘛！

賴委員振昌：我的意思是，一個部長不能只有講態度很認真，我要知道你說的數據正確性如何、根據是什麼。我剛才已經講了，從上次質詢到現在，從媒體報導到經濟部長坦承不知道細節，我覺得你提出的數據都有問題，政府用這種誇大的數據來恐嚇人民，這樣很危險……

張部長盛和：我們一點都沒有誇大，我們說一年的稅收損失只有 75 億，很小，我們只是說，雖然數字很小，但是大家不能輕忽。

賴委員振昌：既然你認為很小，那你為什麼要說以後大家會像溫水煮青蛙？

張部長盛和：但是中長期來說，貿易環境會慢慢惡化。

賴委員振昌：中長期也未必會像你講的這樣，第一，中韓 FTA 談判不是一、兩年就能成，他們現在也還沒有正式簽，就算簽了，也要 20 年後才能落實，而且簽了以後也是要經過韓國國會通過才能實施，而韓國國會絕對比我們臺灣國會更驕悍，前幾年美牛進口韓國，不但歷經 5 年的談判，韓國民眾還上街頭抗爭。我希望政府官員不要老是用誇大的數字來恐嚇人民。

張部長盛和：其實數字沒有誇大，數字都很小。

賴委員振昌：雖然數字沒有誇大，但是數字的根據都經不起考驗，引起我質疑。我們小時候聽過放羊的孩子這個故事，大家都還記得吧？一天到晚開玩笑說狼來了，等到真的狼來了，沒有人來救他。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謝謝。

主席：委員說到狼來了，又有羊，又有狼，又有青蛙，好像在開動物園。

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先請教你，你用什麼化妝品？

主席：這是會議詢問嗎？

李委員應元：是會議詢問，我不會害你。

主席：我都人老珠黃了。

先宣告一下，等一下薛委員凌和費委員鴻泰發言以後，我們休息。

李委員應元：先請教凌署長，化妝品的關稅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不太清楚。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關務署可能比較清楚。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只知道化妝品的關稅比較高一點，但是個別產品會有所不同。

李委員應元：酒的關稅的狀況怎麼樣？哪一種酒的銷量最大？

饒署長平：我不太知道，這要看數據，我沒辦法記住銷量。

李委員應元：是稅。

饒署長平：稅的話……

李委員應元：關稅收最多的是哪一種酒？

饒署長平：這個我不敢講，要回去查。

李委員應元：我請教這些問題當然和 FTA 有關係，大家很敬重的施振榮董事長，在 1 個禮拜以前，就是中韓宣布締結 FTA 以及 APEC 開完會之後，有講到我們不需要這麼悲觀，因為他認為最重要的還是產品的競爭力。為什麼大家偏好洋酒及威士忌？我們一定要研發威士忌。為什麼酒的關稅這麼高我們還是喝？為什麼化妝品的關稅那麼高，太太、小姐及女兒們還是使用？我當然不能夠說是全部，但有很多。這個議題有嚴肅性且要認真看待，不是在開玩笑的，我只是把嚴肅的事情用輕鬆的方式處理，這樣人們比較容易記得。重點在這個地方，就是產品的競爭力本身。

張部長盛和：要有競爭力。

李委員應元：你剛剛在回應賴振昌委員的質詢時，說明得滿公允、滿客觀的，就這件事情，我們要努力爭取談判，但是不要讓國人感到非常悲觀。童子賢也是我們非常敬重的董事長，他說韓國 FTA 的全球覆蓋率是 62%，最高的是智利，達到九十幾個百分比，但是大家從來不會擔心智利；韓國當然是和我們有很多競爭，因此我們要嚴肅面對，這一點我是贊成的，但是韓國輸出到美國的產品，有 64%是免關稅，部長知道台灣輸往美國的產品免關稅的比例占多少嗎？

張部長盛和：不知道。

李委員應元：細節我來講以便節省時間，是 71.5%，這是 2012 年 WTO 的統計，而且是滿新的統計數字。韓國產品銷美國有 64.2%是免關稅，也就是說即使有 FTA，也會因為每一個國家的產品特性、競爭力、消費者的使用習慣不一樣而有所不同，包括像是化妝品，大部分的姊妹喜歡的就是這些化妝品，因此牽涉到很多因素。你剛剛有講，3 年內應該還不會有立即的影響，但是政

府要就這些事情去談判並爭取對我們有利的條件。譬如你在前幾次答詢的時候都提到貨貿，我很清楚聽到你都先講貨貿再講服貿，而且是好幾次。在世界上貨貿應該是可以先處理的，當時我們沒有辦法處理是因為石化及面板這幾項都是大陸的民族工業，他們不讓步，因此這部分的問題不一定全然在我方。汽車的部分涉及新的談判，昨天和經濟部杜部長談的時候，也提到新的談判策略是用等比例的配額。談判是充滿各種可能的藝術，而不是不可能的藝術，政治就是這樣，外交也是這樣，不通的話就從另外的管道。談判當然要講究互利，我們必須瞭解一定是互利的，沒有不互利的，同時我們不要老是覺得矮了一截，因為不競爭的話，我們的產業不會進步，即使石化產業有這麼大的產量，不競爭也是會退步的。這件事情應該如此看待，這樣的話就公允了，不需要太過緊張。

其次，去年還是上個會期我有請教過徐董事長：你記憶中最好的酒品廣告是什麼？我再問你一次。

當你還在想的時候我請教部長，我們當然不是每一分鐘都在看電視，偶爾會看一下新聞，我相信我們的習慣應該都是這樣，請問哪一個酒類廣告讓你留下印象？

張部長盛和：我有對伍佰「尚青」的廣告留下印象。

李委員應元：那已經幾百年了，好久沒有在打這個廣告了，你都只有看伍佰，沒有看到江蕙嗎？江蕙的眼神沒有讓你留下記憶嗎？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注意到江蕙的廣告。

李委員應元：那是金門酒廠的廣告。

請問徐董事長對，你覺得金門酒廠的廣告怎麼樣？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徐董事長說明。

徐董事長安旋：主席、各位委員。金門酒廠的廣告……

李委員應元：金門酒廠的高粱酒 1 年的銷量是多少億？

徐董事長安旋：大概是 150 億左右。

李委員應元：一個小小的金門有多大？你們 1 年的總營業額是 826、827 億，反觀他們 1 種酒就有一百多億，事實上一個金門還不到台灣幾千分之一的大小。我要強調的是競爭力及行銷能力。你們沒有一支廣告讓我留下印象，事實上我對行銷及廣告是非常內行的，你們看部長都還只記得啤酒那一支廣告。其他的品牌，我就不替別人講了，我們不要長他人志氣。他們的廣告具活潑性，掌握了年輕人的口味，而且每一支都精彩，同時不斷推陳出新。董事長，你們可以用廣告競標的方式，要給廣告費及製作費，雖然業者得標但不行銷，可是製作費等一定的成本還是要給人家。其實台灣有創意的人才很多，年輕的鬼才也很多，而且多到實在是數不完。你們不要有利益輸送的想法，覺得都是由一家包辦，這樣的結果沒讓人留下有印象的廣告。

徐董事長安旋：公司酒類廣告的製作費用其實滿高的……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高是一回事，可是有品質的問題。我就跟你講了，金門酒廠在這麼小的金門，光一種酒就賺很多，反觀你們台灣菸酒公司這麼大，而且獨占這麼多年，除了台灣啤酒之外卻沒有一、兩種品牌。事實上廣告是所有酒類最大的行銷方式。在維也納的品酒會，有哪一種

酒拿下獎項？其實你們的品酒專家跟釀酒專家很多。我是表達期許，你看江蕙那一支金門高粱的廣告就是讓人感到很溫馨。

最後的問題和部長有關係，亞洲物流公司董事長在 5 年內換了 4 位，你能不能完全授權徐董事長全權處理？部長全權授權之後，我們來要求績效。

張部長盛和：原來亞洲物流成立的目的是希望承接菸酒公司所有的物品，但是後來因為有民股的關係，怕會圖利民間，造成反而跟原來成立的目的不一樣，因此產生這樣的問題。

李委員應元：部長要就政策面做決定，這和印刷廠是一樣的道理。現在百分之多少的發票已經變成電子發票了？

張部長盛和：印刷廠是以印紙本發票為主。

李委員應元：我當然知道，但是總體的發票……

張部長盛和：電子發票今年底可以達到 50%。

李委員應元：這是一個方向，未來電子發票顯然會逐漸取代紙本發票，我們要預見於先，這也是只有部長能夠做的政策決定，我們不能夠要求他們，因為如果沒有工作了，要怎麼樣叫他們賺錢？所以要逐步做政策決定，看是要轉型還是要民營化，機器設備都還這麼好，沒處理的話很可惜。當他們沒有辦法承接義務跟責任的時候，我們卻要求績效的話，對公務體系的同仁不公平。這幾件事情希望你做一個政策決定。

張部長盛和：謝謝，我有跟董事長討論過亞洲物流的問題。

李委員應元：最後，101 是大家搶著要的地方，用標的就能夠標到一定的價格了，怎麼需要公務部門處理？這也是一個政策決定就可以解決的，如果沒有辦法處理這件事就下台。從生意的角度來看，一點困難都沒有，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全世界在看，台灣全國 2,300 萬人也在看，哪一個廠家不標！哪有這種開玩笑的事情？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同仁請教張部長關於彰化銀行的事情時，你說要制衡，還有審計委員要 2 席，請問要制衡什麼？一個是官股，裡面是台灣人民的公帑，一個是大股東——台新金控，你身為一位部長，這樣講話有沒有考慮到其他小股民的權益？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維護整個公股的權益及全民的利益。

薛委員凌：問題是台新有講可以公公併、公私併或私公併，什麼條件他們都接受，為什麼財政部到目前都沒有主張呢？是因為政黨的利益，還是因為以前政黨的……

張部長盛和：不是，其實從他們過去幾年的動作來看，可以知道骨子裡就是希望併給台新，就是這一個方向而已。

薛委員凌：台新有同意，他們不需要的話可以出去，可以公私併，他們已經投降了你們還不接受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哪有投降！他們還在逼我，而且是逼到牆角。

薛委員凌：逼你什麼？把你逼到牆角是講悄悄話嗎？

張部長盛和：他們希望我們的獨董只有 1 席。

薛委員凌：他們在媒體講可以讓出來、可以棄權。我還是呼籲部長，你們要正視小股民的權益。

張部長盛和：我有正視……

薛委員凌：不能夠因為兩個大股東在對抗及作戰，讓小股民的權益蕩然無存。

張部長盛和：不會……

薛委員凌：這樣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們完全是在照顧股民的權益。

薛委員凌：你們為什麼請台新金控簽署同意不價購委託書？

張部長盛和：因為他們會用錢去買委託書，這是不合法的。

薛委員凌：你應該清楚知道證券交易法。你身為部長，知道價購委託書本來就是違反證券交易法的嗎？

張部長盛和：既然是合法的事為什麼不簽呢？

薛委員凌：你為什麼要刻意要求台新金控簽呢？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們知道他們可能會價購。

薛委員凌：人家要送給你、賣給你、嫁給你，你都不接受……

張部長盛和：沒有。

薛委員凌：你偏偏把他們當做深宮怨婦，讓他們杵在那邊，冷凍他們，這樣不對。

張部長盛和：他們沒有要嫁給我。

薛委員凌：有，他們說可以公公併、公公併或公私併，什麼條件都同意。

張部長盛和：他們講了這句話，可是第二個是價錢……

薛委員凌：我最終的意思是不要影響小股民的權益。

張部長盛和：我的心就在照顧眾多的股民。

薛委員凌：好，你要以什麼做法跟作為照顧這些小股民？請你說明。

張部長盛和：我的作為方面，一個大目標就是彰銀不要被台新金併掉，這是最終的目標。

薛委員凌：那你們併他們啊！你們為什麼不併他們？

張部長盛和：他們抬高價格。

薛委員凌：一下子叫人家給你，之後你不要，把他們放在冷凍庫裡面。

張部長盛和：沒有，他們要用很高價，這樣的話我就是圖利他人了。

薛委員凌：可以協商啊！

張部長盛和：協商不來。

薛委員凌：不對吧？

張部長盛和：有，協商過很多次。

薛委員凌：不是你講的這樣吧？

張部長盛和：我可以告訴你次數，其實我們協商非常多次，可是他們都要用很高的價格，超出原來的價錢很多。

薛委員凌：你剛剛講得很有道理，價錢的問題我沒有辦法提出主張，只是剛才聽你講的話之後，認為重要的還是不要影響小股民的權益。如果你們兩個大股東鬧來鬧去、鬥來鬥去的話，最後是小股民受傷。我在替小股民說話。

其次，電子發票已經實施幾年了？

張部長盛和：看從什麼時候開始起算，如果是從起心動念時來算就很早了，但是這個策略真正從消費者那一端開始，差不多有 5 年了。

薛委員凌：剛剛你說在電子發票的成效方面，已經占了 50%，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到年底大約是如此。

薛委員凌：市占率是 50%，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可是有衝突的問題，既然你們推動電子發票已經 5 年了，由於電子發票最好的方式就是直接用條碼印出來，這樣就不用紙張，也不會有廢紙，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無紙化。

薛委員凌：在你的心目中，紙張是存還是廢？你可以說明白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消費者那一段的載具都推廣的話就可以無紙化了，即使在還沒有無紙化以前，營業人那一段的效益都已經顯現了，因為不需要保存統一發票的存根聯。不要記帳了，因此營業人的利益很大。

薛委員凌：你的態度是要廢嗎？

張部長盛和：廢紙張嗎？

薛委員凌：廢紙張。

張部長盛和：對，那是最終的目標。

薛委員凌：既然要廢，可是我在預算中心的資料看到你們還編了預算，用於兌獎獎金的資金就有 3.1 億。

張部長盛和：但是那個還……

薛委員凌：已經實施 5 年了，每年還花 3.1 億。

張部長盛和：這是階段性的。

薛委員凌：為什麼？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到全部無紙化。

薛委員凌：但是你們既然實施 5 年了，怎麼還這麼牛步化呢？印刷廠列了每年的獎金 4.4 個月，每個人幾乎可以領到 46 萬的年終獎金，而且你們在 102 年度結算的時候又編了預算，這到底是怎麼樣？你們不印刷，要廢紙張，可是年年編列預算，這是預算中心提出的警告。這到底是矛盾還是如何？部長總要有作為。

張部長盛和：這是過渡的階段，因為目前還沒有全面無紙化，所以還需要紙本發票。

薛委員凌：但是印刷廠最主要的業務還是發票業務，占了 92%。你說實施已經 5 年了，到底又是如何呢？你們說要轉型，結果很可笑，102 年度因為轉型的其他收入才 6,000 塊，這有沒有矛盾？

張部長盛和：創新是在一個階段，他們現在在努力創新，做……

薛委員凌：可是已經 5 年了，總是要一個時間。請問裁撤的時間預計是多久？你總是要有承諾。

張部長盛和：到完全無紙化的目標是很艱難的，但是會逐步推動，就如同綜合所得稅的網路報稅一樣，到現在也差不多是 87%。

薛委員凌：你這樣講就互相矛盾了。

張部長盛和：這是努力的目標。

薛委員凌：你有沒有考慮裁撤印刷廠？

張部長盛和：在還有紙本發票……

薛委員凌：你認為多久的時間可以裁撤掉？

張部長盛和：不需要紙本的統一發票時，他們大概就可以轉型了。

薛委員凌：你們領的年終獎金是 4.4 個月，每人可以領 46 萬，可是你們的業務收入才 6,000 塊，不成比例，所以這個部門應該裁撤。既然要用電子化……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統一發票……

薛委員凌：你應該要同步作為。

張部長盛和：請您諒解，統一發票很重要，它一年為我們帶來七、八千億的稅收，因此統一發票的制度不能廢。

薛委員凌：請問徐董事長，你認為你們的經營績效好不好？就是問台灣菸酒的經營績效好不好，因為我們在審查你們的預算。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徐董事長說明。

徐董事長安旋：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薛委員凌：很大的進步空間是多少個百分比？不要講含糊的話，請你說明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是多少個百分比。

徐董事長安旋：要設法提升企業的競爭力，因為現在整個……

薛委員凌：你不要講官話，你說「有進步空間」是要講什麼？

徐董事長安旋：整個企業的競爭力要從營業收入及獲利來……

薛委員凌：徐董事長認為你領導的臺灣菸酒有沒有經營效率？

徐董事長安旋：我們的全體同仁都非常努力，但是……

薛委員凌：有沒有經營效率？

徐董事長安旋：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

薛委員凌：是還有成長空間嗎？

徐董事長安旋：整個策略必須做一些調整，這些策略的調整……

薛委員凌：你這樣唬弄不對，你們現在的產能利用率，桃園酒廠還不到 60%，埔里酒廠不到 60%

，南投酒廠也不到 60%，嘉義酒廠甚至在 58%以下，還有你們的資產報酬率（ROA）是負的，你要怎麼辦呢？我剛剛講的都是負的，另外台北啤酒廠也是負的，埔里酒廠也是負的，你們都侵蝕到股本了。

徐董事長安旋：臺灣菸酒公司……

薛委員凌：你要怎麼處理，你要怎麼作為，你要怎麼經營？

徐董事長安旋：我們是從公賣局改制過來的，因為早期的公賣局是採專賣制度，而且是公務跟生產事業機構……

薛委員凌：好，我拜託你，你既然說還有成長空間，那我希望你們在 1 個禮拜內，將轉虧為盈的計畫書給我，好不好？

徐董事長安旋：我們幾個酒廠營運效能的提升……

薛委員凌：1 個禮拜內給我預計可以賺多少錢的計畫書，好不好？

徐董事長安旋：好。

薛委員凌：其次，你們有 3 款酒——白蘭地、紹興酒及花雕酒，已經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並提列 31 億。你很聰明，這些是要當廢物嗎？這也是在你們的預算書上看到的，你怎麼這麼會作帳？這些酒是怎麼放的？有 31 億備抵呆帳，等於是打呆帳都打掉了，請問你們放在哪裡？

徐董事長安旋：這是備抵存貨損失及存貨跌價損失，存貨跌價損失會依照會計制度，看整個市場未來的營運以及收入的……

薛委員凌：你以後就變魔術，將它變成營業外利益，帳就是這樣搞的，對不對？

徐董事長安旋：沒有，銷售回去以後，利益還是會回沖。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張部長，昨天你回應媒體的訪問時，說陸韓簽訂 FTA，政府 1 年的稅損是 70 億，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長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是每年都損失這麼多嗎？

張部長盛和：是每年。

費委員鴻泰：會不會越來越大？

張部長盛和：要看兩邊未來的狀況，因為他們是循序漸進的，也就是經 20 年變成 91%免稅，隨著免稅的項目越來越多，稅損會越來越大。

費委員鴻泰：如果我們不簽的話，稅損會越來越大。請問從 70 億稅損的角度來看，你們推估可能損失多少就業機會？

張部長盛和：我是從 GDP 推出來的，一年的 GDP 大概會降低 600 億，因此 GDP 會下降 0.5%。我們其實可以用 model 推估失業率會是多少，但是我沒有數據。不過我們可以從 GDP 下降、會減少哪些產業以及哪些產業會降低產值，如果產值降低會影響多少事業來判斷，因此這是可以推估的。

費委員鴻泰：總之從你的談話可以知道，稅損會對國家的財政造成影響。可能有很多產業不是轉型、關門就是外移，這對我們的就業市場當然應該是……

張部長盛和：一定會影響。

費委員鴻泰：影響多大可能現在暫時還無法預估。

張部長盛和：暫時還無法預估。

費委員鴻泰：中國大陸是韓國最大的市場，韓國又是台灣貿易競爭最大的對手，所以從這兩個角度來看，我們當然會感到憂心。中韓簽訂的 FTA，相當於台灣跟大陸間的服貿加貨貿，您個人覺得服貿及貨貿應不應該簽？

張部長盛和：要快速簽。

費委員鴻泰：在不簽的情況下，如果一個產業預計只虧 1、2 個月的話可以撐，但是一個企業可能多撐 1、2 年嗎？

張部長盛和：不容易。

費委員鴻泰：現在有些報紙講沒有影響，民進黨也說沒有影響，但是如果真的沒有影響就不要寫也不要講，當然是有影響所以才想欺騙社會大眾，畢竟社會大眾絕大部分是受薪階級，沒有辦法像企業主一樣思考公司會怎麼樣。憑良心講，你這樣憂心，我比你更憂心。當一個企業或一個產業沒有競爭力的話，以後就 bye bye 了，像我們的 DRAM 只能做代工，在被韓國打敗以後，大概再也起不來了。

其次，這次的黑心油事件，頂新說要捐 30 億成立食安基金，請問他們捐這 30 億可不可以抵稅？

張部長盛和：他們不是捐給政府，所以不能抵稅。

費委員鴻泰：如果捐給政府的話呢？

張部長盛和：捐給政府的話 100% 可以當費用減除。

費委員鴻泰：如果他們不捐給政府，可以捐給……

張部長盛和：捐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的話是 20%。

費委員鴻泰：如果捐給政府的話，我建議不要收，因為收了好像是政府接受他們認錯，他們就認為自己花錢了事，買個贖罪券，同時他們還可以抵稅。抵稅的話稅率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個人捐的話就減掉 40%。

費委員鴻泰：企業的話呢？

張部長盛和：17%。

費委員鴻泰：17 抵多少？

張部長盛和：大概就是五億多。

費委員鴻泰：你在行政院院會建議這種錢不要收，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費委員鴻泰：非常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徐董事長擔任此職約一年多了吧？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徐董事長說明。

徐董事長安旋：主席、各位委員。已經三年多了。

黃委員偉哲：您任董事長前是總經理，當然前任董事長有其處理模式，但不管您是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對於現在菸酒公司的營運方向，應該都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首先，就國人健康而言，少抽菸及適量飲酒是應該的，站在臺灣菸酒公司的競爭力來講，我們常以臺灣菸酒對比金酒，金門酒廠的產品是單一的，臺灣菸酒公司的產品則是比較多元的，還多了菸品的部分。可是針對整體公司的盈餘，請問你們和金酒公司相比是如何？

徐董事長安旋：我們的總盈餘應當是比金門酒廠來得高，因為我們去年……

黃委員偉哲：大約多少？他們的盈餘有一百多億耶！

徐董事長安旋：我們去年的稅後淨利是 104 億 5,000 萬。

黃委員偉哲：和他們差不多啊！光是他們繳到金門縣政府的部分，就能讓金門縣民享有滿多的福利等，不過，你們的規模比他們大很多，營業項目、主力產品也比人家多很多。金門酒廠一直拓展他們的產品，你們也有和他們相類似的產品，那部分可能輸他們些許，是沒關係的，只是你們的品項那麼多，公司的規模和專業度也不輸人家，甚至比他們好，為何你們的盈餘、獲利率比人家差？你們的盈餘總數為 104 億，金酒光是一個品項，盈餘也大約一百億，徐董事長的想法呢？

徐董事長安旋：我們公司獲利的主要來源是從香菸和啤酒，酒類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你說什麼香菸和米酒？

徐董事長安旋：我們還有其他酒類，比如米酒，米酒的部分其實是虧損的，至於其他酒類的銷售量值大概是 100 億，其中獲利約 2 億，這是酒類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對呀！

徐董事長安旋：主要獲利的來源還是由香菸和啤酒來維持。

黃委員偉哲：菸品和啤酒的獲利比較多？

徐董事長安旋：是。

黃委員偉哲：本席不覺得擴大菸品市場讓公司獲利是多好的情形，為什麼？因為吸菸讓國人付出健康的成本。這個部分先置於一旁。對我來說，即使菸品市場是被侵蝕的，但是在國內市場的部分是沒關係的，至少國人的健康比較好，問題在於國際化或海外市場的推動方面，你們這幾年並沒有多少獲利喔！

徐董事長安旋：國內的菸酒市場規模是在萎縮……

黃委員偉哲：海外啦！

徐董事長安旋：關於海外市場的開拓，我們最近主要著重在大陸市場和東南亞市場這兩個區塊。有關大陸市場的區塊，啤酒的銷售是有成長；至於菸的部分，因為大陸實施菸草專賣，所以那部分的成長幅度大概不是很大。有關東南亞市場的區塊，我們現在主要在新加坡、越南、寮國及菲律賓等國家一直開拓市場，近幾年從原來一年只有約兩、三百萬台幣，成長到最近約四、五千萬台幣，我們還會陸續開拓……

黃委員偉哲：不要講兩、三百萬到四、五千萬，雖然看來有二十倍，但是因為基數太低，如果從四、五千萬到四、五億，那又是另一回事。不過，本席要提到，幾年前的廣州亞運時，前任董事長投注相當多的廣告經費，那時曾經在立法院被提出檢討。第一個，這個廣告投入到底值不值得；第二個，廣告費用數以億計，約二、三億耶！當時前任董事長回答是用產品來抵，或是用其他部分來爭取在亞運中的曝光，這對開拓中國大陸的市場是有幫助的。結果經過這幾年，你們在中國大陸市場開拓了多少？你告訴我，或許因為那也不是你的決策，就坦白承認當時投入那麼多的廣告經費是錯誤的、是沒辦法讓公司的獲利得到等比率成長的錯誤投資。

徐董事長安旋：進入市場時，品牌是要長期經營……

黃委員偉哲：要多長期？長期到你已經不是董事長了，還在長期！

徐董事長安旋：像台灣啤酒在台灣的品牌知名度很高，但是在大陸，只有知道台灣啤酒……

黃委員偉哲：這不是廢話嗎？我們當然知道台灣啤酒的品牌知名度在中國大陸不夠高啊！那時你在當總經理吧？

徐董事長安旋：是。

黃委員偉哲：記得那時大概是 2009 年，至少經過好多年，結果以你們的主力產品啤酒而言，如今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占有率也未得到顯著的提升啊！烈酒類呢？

徐董事長安旋：最近幾年啤酒的銷售量值一直在成長，從大概四、五千萬成長到今年應當能超過一億啦！這是啤酒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們光是在廣州亞運的廣告經費就投入三、四億，要多少年才能回收？不要說獲利，光是營業額都擴展得那麼慢！

徐董事長安旋：在廣州亞運的廣告費投入對台灣啤酒的品牌知名度還是有幫助。

黃委員偉哲：有幫助，但有限啦！關於這個部分，雖然你們的獲利就金額看來是百億，但以獲利率而言，是逐年下滑的。很期待你們拓展海外市場，可是錯誤的投資往往會侵蝕到你們本身的獲利基礎，所以你們有必要且要去檢討這部分的政策，更何況不管是台酒也好，金酒也罷，中國大陸市場的代理權常引起很多政商掛勾，及利益糾葛不清的討論，你們要審慎為之。關於如何在一定期間內讓你們的投資按照計畫成長，這是很重要的，然而中國大陸市場那麼大，你們弄了半天，目前才從四、五千萬成長到一億，這很難讓國人或一般社會大眾理解且接受。

徐董事長安旋：我們會繼續努力這個部分，尤其對於廣告資源投入的效益評估……

黃委員偉哲：你說東南亞市場從二、三百萬成長到四、五千萬，中國大陸市場從四、五千萬成長到一億，可是這兩個市場的規模差那麼多，而且中國大陸市場和我們的語言也通，他們的啤酒消

費量又很大，雖然他們的啤酒酒精含量比台灣的低。關於你們的市場開拓方面，光是代理權要給誰，大家耗來耗去，光內耗就已經耗掉大部分的資源與時間。

徐董事長安旋：整體市場經過我們重新布局之後，主要聚焦在大陸廣東與福建兩省，這兩個省分一年銷售金額超過 1 億元，這表示大陸市場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本公司在整體策略規劃與執行時必須非常的審慎，所以本公司對於開拓大陸市場可說是充滿希望。

黃委員偉哲：你們充滿希望很久了。

徐董事長安旋：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偉哲：我們必須檢視台灣菸酒公司投入與產出的情況，如果你們的執行情況都非常糟糕，我們就要再討論，所以本席建議這部分應該反映在台灣菸酒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或預算書中。

另外，近年來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來台觀光的人數不斷地成長，台灣菸酒公司設置觀光啤酒廠與觀光酒廠，無論是在參訪人數所帶動的營業額或獲利率上都不夠，因此本席建議這部分要有改善的空間，好不好？

徐董事長安旋：好的。

主席（林委員德福）：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周委員倪安、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淑慧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距離九合一選舉只剩下 10 天，隨著選舉時刻日漸迫近，大家非常關心滬港通及外資對台灣的影响，大家對此充滿著期待，也都在觀望中。請問部長，現今股市有沒有所謂的「選舉行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必須視委員就「選舉行情」四字的定義而論，所謂的「選舉行情」是如果每位股民都看好選舉結果而去投資台灣股市，委員所指的是這個嗎？

羅委員明才：選舉行情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看 11 月 29 日選舉結果而定，另一種是看 11 月 29 日選前的情況而定，股民再決定是否投資台灣股市。昨天台股已經跌破年線，今天台股大又漲一百多點，事實上是鑿斧斑斑。據聞勞退基金約有 300 億將委外代操，請問財政部是否已經開始啟動相關機制？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因為這些業務都屬於勞動部主管，所以我不太清楚。

羅委員明才：最近我們明顯發現台灣股市的動能與量能不足，對於國內資金流動的情況，部長是否贊同四大基金多挪出一點額度投入股市代操？

張部長盛和：四大基金皆由專業經理人與分析師代為操盤，他們應該會看出所反映的基本面，而且都是以獲利為主，只要能夠獲利，他們就會投資。

羅委員明才：最近台灣股市應該會加大力度，譬如臺灣菸酒公司或八大公股銀行控制約有八、九百億的資金，如同方才部長所言，許多公司的表現都非常良好，但股價卻非常的低迷，相對於美國股市指數不斷地創新高，唯獨台股黯然憔悴，到底台股是否已經出現買點？我們看到台股每天的交易量與買賣盤，買方等候交易約有 600 萬股，可見現今呈現買方大於賣方的情勢，但我

們發現台股的交易量非常少；換言之，有一股力量正在等候股價低檔時伺機進場撿便宜。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投資人眼光精確之處。

羅委員明才：舉例而言，菸酒公司與八大公股銀行可使用的資金是否正在低檔徘徊？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各投資人都會用很精準的眼光進行分析……

羅委員明才：誠如部長所言，股價與公司表現相比，台灣股市顯得很委屈。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如果部長有購買股票，你覺得現在是否為進場的好時機？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因為我久未買股，所以我對這個行業已經很生疏了。

羅委員明才：好可惜喔！大家都希望部長能夠多買股票，愛台灣、買台股，如此你才能夠體會股民的心聲，也才知道台股與國際股市之間的影響。如果連部長都不買股票，你如何能知現今股市狀況是何等的淒慘，又如何能知股民的心聲？目前的成交量還不到 900 億元，券商統統在虧錢，甚至有些證券公司快要倒閉了。

在聆聽部長分析之後，我認為除了有「選舉行情」之外，還有「逃命行情」。如果執政黨在這次選舉結果是六都輸一半，或是六都輸四都，大家對於台灣未來的投資環境及未來國家的希望與期待是會打折的，於是形成「逃命行情」的另一種說法。許多大戶與小咖都等待台股能有好時機而將股票脫手，政府又要全力做多，股市低檔還不能跌破年線，希望能夠達到一種平衡，結果卻是上也上不來、下也下不去。事實上，股市現處停滯性風險，台股成交量一直很低，量出不來，不知部長對於所謂的「逃命行情」有何解讀與看法？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就是空頭的說法，凡是希望股市轉空的人，通常會放出很多不利的消息，而呈現多空交戰，就看看哪個會贏。如果多頭贏，股市就會上漲；如果空頭贏，股市就會下跌。

羅委員明才：大家都視政府所提出的政策，譬如滬港通後 3 年可免徵證所稅，當海外國家不斷地推陳出新以迎合資本市場的需求時，台灣速度能否快一點？

張部長盛和：我們也會密切注意股市動態，並隨時做檢討。

羅委員明才：部長口袋裡有哪些利多的方案？綜觀全世界的執政黨都要全力做多，去年本席就舖陳讓台股上萬點，如此一來，選舉就不會選得這麼累了。當然，選舉會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但是當大家把選票一票一票辛苦的拉進來，我們不希望看到選票卻是一桶一桶的流失。財政部有沒有可能提出新方案？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些方案都在金管會職掌範圍內，財政部主管公股銀行與國安基金。

羅委員明才：除此之外，還有稅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財政部能夠有所調整，讓台灣稅稅平安、股市一帆風順。

張部長盛和：謝謝。

羅委員明才：請教部長，自從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對獎之後，現今財政部應該不需要交付印刷廠再印製統一發票，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雖然統一發票印製量已經減少，但尚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印製量。

羅委員明才：雖然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但是民眾反映消費時還是會收到消費明細資料，所以民眾不清楚電子發票在改革上有何差異？

張部長盛和：有，差異很大。這只是消費者這一端尚未實行無紙化而已，但是營業的那一端早就無紙化了，不要保存存根聯與記帳，直接就進入電腦系統是省很大。

羅委員明才：跟實施以前比起來是省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個有數字。

羅委員明才：要不要說明一下？因為民眾都在問，無紙電子化，電子發票，印起來還不是一樣。

張部長盛和：營業人的營業成本是省很多。

羅委員明才：要不要說明一下？少砍幾棵樹要讓大家知道。

主席：請財政部資訊中心蘇主任說明。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從整個電子發票推動以後，B2B 對營業員以統一超商來講，一年光購買紙張的成本省了快 1 億，因為原來的紙張很大，現在電子發票，有印出來的是大家看得到，問題是沒印出來的存根聯，事實上，就已經省了一半，有印出來的部分又是一半，所以每一年原來推估是有 8 萬棵樹，事實上以目前的速度可以少砍大概 5 萬棵的樹。

羅委員明才：未來會不會再增加而顯現這樣的效果？

張部長盛和：會。另外跟委員報告，除了不要印紙以外，存根聯不要儲存，因為儲存的成本也很高，可以節省下來。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機會要多宣導一下。

張部長盛和：營業人的部分是很大的利益，消費者部分因為載具推廣的問題，所以有需要的還要印收據。

羅委員明才：如果做得好，我們予以肯定。

張部長盛和：有。

羅委員明才：菸酒公司為什麼去買彰銀的股票？菸酒公司可用的資金有幾百億，會不會投入股市？

張部長盛和：我不清楚，因為這個是菸酒公司的投資策略。

羅委員明才：因為他們買了很多彰銀的股票，是不是相對於這一次台新金控跟彰銀的股權爭奪問題？這一次的選舉，彰銀的部分，財政部有沒有辦法繼續取得經營權？

張部長盛和：經營權的部分是沒有辦法。

羅委員明才：董事長能不能由財政部來派？

張部長盛和：沒辦法。

羅委員明才：總經理可不可以由財政部來派？

張部長盛和：我們希望至少還維持總經理與席次在審計委員會能夠有多數。

羅委員明才：這一次股權、經營權的席次分配，會不會跟以前一樣還是節節敗退？

張部長盛和：我們努力希望不會敗退。

羅委員明才：會守得住嗎？

張部長盛和：選舉當然是跟候選人一樣要儘量努力，但是選舉要到開票以後才知道結果。

羅委員明才：部長覺得彰銀這一次的選舉是會贏還是會輸？

張部長盛和：如果保持一般董事二席、獨董二席，我們應該有這個把握。

羅委員明才：就維持現狀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至少是有這樣的把握，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我們特別通融他 5 分鐘。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很小氣，本席難得回娘家。

主席：5 分鐘是最高的。

曾委員巨威：本席請教張部長，Thomas Piketty 16、17 日來臺灣參加專業座談，他的題目叫做「成長與公平」，其中他特別提到資本主義社會發展這二、三年以來，其實造成目前最大的傷害就是所得分配越來越惡化，所以他的觀察，是我們的資本報酬率相對於經濟成長來講，其實都是大於經濟成長率，在分配面造成了富有者的過度集中，也因為這樣，因此張忠謀董事長講了一句話，他說我們的遺產贈與稅調降到 10%，是一項政策的錯誤，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稅率的調降，在稅收的角度來看，因為遺產稅……

曾委員巨威：從稅收的角度？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他所關心的貧富差距呢？

張部長盛和：那是個形式，只收到 200 億，稅率 50% 也是 200 億，10% 也是 200 億，怎麼樣去弄，這個工具就是 200 億。

曾委員巨威：從稅收的角度是這樣，但是該稅收的來源是來自於富有者，所造成的效果，會不會變成越惡化？

張部長盛和：富有者都找會計師規避了。

曾委員巨威：所以部長的意思是 Piketty 的說法不正確？

張部長盛和：他忘記了遺產稅可以有一生的時間去做規避。

曾委員巨威：如果我們要達到這個效果、不在遺產稅著手的話，除非是在生前稅能夠控制得很好，部長認為臺灣的生前稅控制，已經達到了解決我們所得分配惡化或貧富差距問題的地步？

張部長盛和：遺產如果是在死亡時的那一點財產，當然他是已經規避完了，但是生前財產的部分…

曾委員巨威：前提是要生前部分的稅能夠控制得很好，在遺產稅的部分就可以不計較，但是現在臺灣的狀況，其實不是這樣的，所以本席認為張忠謀所講的其實是有道理，因為在臺灣現行稅制上，如果我們輕意放掉死亡當下的關卡，其實對臺灣稅制的公平性或貧富差距的問題，是有傷害的。但是重要的是，即使這項政策是錯誤的，現在已經沒辦法追究那些決策者了，講得更難聽一點，那些決策者現在可能還在吃香喝辣，完全不用負擔這項政策責任。

因此本席比較關心的是，現任部長不應該再輕意造成這項決策可能的錯誤。

張部長盛和：不會。

曾委員巨威：部長最近幾天很關心中韓之間簽訂 FTA，部長提到我們的稅收會損失，以及我們的經濟發展會受到影響，我們都同意這個，但是站在財政部的立場可以做什麼？

張部長盛和：就是因應 FTA 嗎？

曾委員巨威：對，你們可以做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們可以做的就是想辦法提升相關的競爭力，例如關務的部分可通關更便捷，以降低商人通關的成本。

曾委員巨威：不是，本席知道這個都應該做，但是本席今天要提醒部長可以做得更多。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因為這種自由化的過程，自由貿易的進展，包括資本移動的開放，這是一個大的趨勢，臺灣要面對的是怎麼樣提高競爭力，各個部會要承擔自己的功能，財政部其實有重要的部分，就是經濟發展往前推時市場在開放的過程中，財政部要堅守這樣政策背後可能造成社會負面的影響，那就是本席剛才所提到的，如果在自由開放的過程中，最大的擔心是分配面惡化，也因為這樣，本席認為財政部從剛才張忠謀與 Piketty 的說法應該有個反省，所以本席大膽在此延續上一次談到未來稅制改革中，本席再提醒部長，在遺產贈與稅的部分可以有什麼作為，本席建議：第一，有沒有可能檢討現在的遺產贈與稅？即使現在是 10% 的稅率，但是因為我們所得稅已經從綜合的部分慢慢調整成所謂夫婦都可以分開了，未來因為夫婦已經分開了，所以我們是否可能把所得稅的部分，在配偶之間的贈與應該不要再免稅，這是一個搭配性的政策，在這個政策下，才能夠配合贈與稅跟所得稅之間的協調，本席認為部長應該要很慎重的考慮，如果部長去看立法院當時所作的決定，為什麼把配偶之間的贈與稅拿掉，原因是因為綜合所得稅夫婦不分開，現在已經走向夫婦分開了，所以就邏輯上來講，其實是應該要慎重考慮調回來，這是應該可以方便做的；第二，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慎重考慮的是今天遺贈稅已經降到 10% 了，我們原來的累進制度是希望在死亡當下能夠累進課稅，以達到解決貧富差距的效果，所以我們用累進，在學理上叫總遺產制，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遺贈稅已經降到 10% 了，站在實務上要更方便的推行，總遺產稅已經沒有任何意義存在了，所以我們可不可以趁此機會讓整個臺灣遺產稅制改成繼承稅，這樣可以減少很多實務上目前因為死亡的人有了紛爭後，其他的人沒有紛爭，他分了財產以後繳他自己的稅就好了，但是現行的情況下，因為還是總遺產稅的概念，沒辦法達到這個目的，既然總遺產稅課徵的效果，累進的意義已經不在了，就應該要慎重考慮改成繼承稅，好不好？本席認為這是在稅制上搭配整個自由化的趨勢，站在財政部的立場，更應該費一點心思去做更多的作為，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一週內送交各委員及本委員會。」

繼續審查預算及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分別宣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

位營業部分有關於酒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預算之審查項目，此外共有 10 個提案。

一、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案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11 頁至第 37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第 38 頁、第 55 頁至第 57 頁、第 62 頁至第 122 頁）：

1. 營業總收入：827 億 5,763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722 億 8,658 萬 3,000 元

3. 稅前淨利：104 億 7,105 萬 4,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第 136 頁至第 185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第 37 頁、第 132 頁）：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第 30 頁至第 37 頁、第 124 頁至第 129 頁）：13 億 0,518 萬 1,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第 59 頁至第 60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案有關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印刷廠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6 頁至第 8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第 9 頁至第 10 頁、第 21 頁至第 23 頁、第 28 頁至第 50 頁）：

1. 營業總收入：10 億 0,803 萬 5,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 億 0,448 萬 6,000 元

3. 稅前淨利：1 億 0,354 萬 9,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第 34 頁至第 35 頁、第 60 頁至第 69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第 7 頁至第 8 頁、第 51 頁至第 55 頁）：600 萬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第 25 頁至第 26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行銷費用項下僻地津貼編列 2,183 千元，鑑於今日台灣交通網路四通八達，已無窮鄉僻壤或需跋山涉水之地，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行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員工訓練費用項下績效獎金按本年度薪資總額 1.2 個月共計編列 196,224 千元，鑒於臺灣菸酒公司香菸在我國市場佔有率分別從 2009 年的 34.94%降至 2014 年的 29.17%；而啤酒市場佔有率從 2009 年的 70.8%降至 2014 年的 66.7%，未反映在實質績效，建議減列 10%，共計刪除 19,622 千元。

說明：

	啤酒市佔率	香菸市佔率
2009 年	70.8%	34.94%
2014 年 1 月至 7 月	66.7%	29.17%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3、主決議

由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工廠產能利用率低於 60%且其酒類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提列 100%，損失高達 31 億，存在顯著的行銷及管理問題。此外，104 年預算行銷費用與管理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高於 102 年決算 10 億餘元，104 年預算顯然編製過於寬鬆。爰針對行銷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的服務費用 3,392,173 千元及 183,747 千元，刪除 10 億元，另凍結 10%，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改善工廠產能利用率、轉虧為盈及酒類銷售計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薛 凌 賴振昌 李應元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行銷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編列 2,081,503 千元，唯檢視臺灣菸酒公司 2009 至 2013 年近五年菸酒合計外銷銷貨收入預、決算數，呈現菸品及酒品之外銷銷貨收入預、決算落差甚大，該公司似未能掌握各外銷市場之變動趨勢。鑒於臺灣菸酒公司每年龐大業務宣導費卻未能反映實質績效上，建議減列 50,000 千元外，並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提出行銷計畫始得解凍。

說明：

臺灣菸酒公司 2009 至 2015 外銷銷貨收入預、決算數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菸酒合計 預算數 A	866,762	1,164,098	1,356,013	1,498,501	2,005,176	2,243,693	1,918,991
決算數 B	1,039,577	1,038,167	1,245,317	1,583,516	1,241,800	-	-
比較增減 C=B-A	172,815	-125,931	-110,696	85,015	-763,376	-	-
增減比率 C/A	19.94	-10.82	-8.16	5.67	-38.07	-	-

提案人：許添財 薛凌 吳秉叡 李應元

5、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臺灣菸酒公司目前共成立 3 處觀光啤酒廠及 9 處觀光酒廠，惟近 3 年參觀啤酒廠人次由 100 年度之 39 萬餘人次降至 102 年度之 33 萬餘人次；觀光酒廠總參觀人次由 100 年度之 305 萬餘人次降至 102 年度之 282 萬餘人次，其參觀人次及營收皆呈遞減之趨，顯見觀光工廠目前似有失其設立目的之虞，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4 年度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編號 52010124 行銷費用中業務宣導費（2,081,503,000 元）1,000,000 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6、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臺灣菸酒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國外市場，雖然近 5 年外銷銷貨收入略有增長，但該公司每年編列收入之預、決算落差甚大，似有浮編收入預算之虞，且菸酒公司編列行銷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中，關於國外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總計編列 5,688 千元，均未說明差旅細項，該預算恐有濫用之虞，爰提案建議減列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單位預算，關於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五分之一，總計減列 1,17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7、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臺灣菸酒公司為強化競爭力，而將拓展海外市場列為重點業務，藉此以積極開發國外市場，然近 5 年外銷銷貨收入雖略有增長，但該公司每年編列收入之預、決算落差甚大，似未能掌握各外銷市場之變動趨勢，且有浮編收入預算之虞，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4 年度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編號 52980128 研究發展費用中教育訓練費，計 600,000 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8、決議

臺灣菸酒公司除追求本身業績之外，理當兼具照顧國人食安健康之責任，鑑於國內紅酒消費風氣日愈盛行之際，已有不少黑心商人公然以化工原料泡製之口味香氣迷人之劣質甚至偽品紅酒專供小攤及辦桌大量使用，財政部應責成臺灣菸酒公司秉持專業科學鑑定能力，主動到市場上廣搜及檢驗劣品贗品酒類，尤其紅酒，提供財政部查緝及衛福部維護食安之用，俾收保護市場及消費者健康之效。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羅明才

9、主決議

財政部政策以推動統一發票無紙化與電子化為優先，實際上卻每年浪費紙本發票兌獎所需之郵資 3.1 億元。又 103 年預算銷售統一發票本數與 104 年預算相同，顯見無實際推動統一發票無紙化與電子化之決心。爰針對統一發票銷售成本 472,981 千元，刪除 30%，另凍結 20%，俟財政部提高電子發票使用率達 8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薛 凌 賴振昌 李應元 羅明才

10、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統一發票係為財政部為防止商家逃避繳稅、增加國庫稅收所推行之政策之一，財政部印刷廠同為中央政府所屬單位之一，協助推廣業務為其職務範圍，然而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卻有 92.95%均來自統一發票相關業務，顯見印刷廠之獲利非來自其他營運項目，九成以上均倚重統一發票之印製，而查其職員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之比例卻高達印刷廠稅前盈餘之 3 成左右，比例過高。101 年度本院已決議要求財政部盡速研議轉型或開發新業務，至今尚未看到成效，援此，獎金比例應予以檢討，財政部印刷廠 10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職員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原編列 30,830 千元，建議減列十分之一，以期印刷廠能盡速檢討其營運方向，積極妥謀因應。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 1 案。

徐董事長安旋：僻地津貼是比照公務機關的辦法來發放的，因為我們國營事業都要比照公務機關的規定來辦，所以這部分麻煩能夠保留。是花蓮、臺東跟澎湖三個地區。

許委員添財：僻地津貼不要那麼簡單嘛！到底是什麼人做什麼事，不是津貼而已。

徐董事長安旋：就是在花蓮、臺東跟澎湖地區。

許委員添財：臺東好山、好水很享受，房子又沒有比較貴。

徐董事長安旋：這都是依照行政院的规定編列發給。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大家都不去，倒楣的才去，所以在經濟上就給他一點津貼？回臺北的車位、飛機比較貴？

主席：添財兄，是不是就凍結 10%，等報告後再解凍？

許委員添財：好啦！

主席：凍結 1/10，等報告後再解凍。

許委員添財：不是說人到那邊很委屈，而是到那邊做了什麼。

費委員鴻泰：那是另外一回事啦！憑良心講，績效是另外一回事，你派他去當然就要給他，不然要怎麼辦呢？

許委員添財：好啦！已經通過了。

主席：好啦！先凍結 10%，等報告後再解凍。

處理第 2 案。

徐董事長安旋：第 2 案是績效獎金要減列 10%，績效獎金都是依照行政院的规定，現在最高就是 4.4 個月，是按照行政院的編列標準來編列這項預算。能否不要減列 10%？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市占率一直下降，太明顯了，你要怎麼表達市占率一直下降、績效不佳、退步的狀況？除了刪減你們的績效獎金以外，要我們怎麼做！我看到的是這麼嚴重啊！

徐董事長安旋：市占率的這種變動是依照海關進口的資料去做統計的，像是今年啤酒的市占率稍微衰退，其實是海尼根在 9 月份及 10 月份大量進口，造成這種假象……

許委員添財：連續幾年了？自 98 年的高峰開始，從 99 年就一直衰退，你們的市占率一直降低嘛！如果以 98 年的啤酒市占率為基準，今年 1 至 7 月市占率已經降了將近 6%。

徐董事長安旋：其實沒有那麼多，我們是有回升的，回升到 71.3%。98 年整個趨勢大概就是維持在 70%左右，最近這兩年……

許委員添財：所謂的 4.4 個月呢？

徐董事長安旋：4.4 個月是依照……

許委員添財：業績在降，薪水卻提高，可說是水漲船高，天下哪有這種績效獎金？你們是營業單位，應該要賺錢啊！你們又不是公務人員，薪水怎麼能跟著提高，何況你們的績效是在反映業績，結果卻用人事費來做標準，照樣提高為 4.4 個月嘛！

費委員鴻泰：績效獎金的比較不能只看市占率，也要從獲利能力來做比較，就是要從有多少 EPS 來看。如果是從市占率來反映績效獎金，我認為不如拿 EPS 來做比較還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羅委員明才：據我知所，菸酒公司的員工都很辛苦，也很認真在做事。市場的變化應該有幾個指標，比如去年的預算數有沒有達標等。另外，菸酒公司的員工有沒有退休金呢？我們鼓勵你們在業績上能逐步成長，以後菸酒公司表現得好的話，你們是不是也有 IPO 的計畫呢？

徐董事長安旋：我們公司的稅後淨利，這幾年來都有成長，4 年前大概只有 89 億，去年已經成長

到 104.5 億，整體獲利情況還算不錯。有關 IPO 的問題，未來還要看行政院的政策，如果要推動股票上市的話，就視行政院屆時要如何決定而定。

許委員添財：去年銷售額的達成率不到 7 成，EPS 也從前年的 2.15 降到 1.69，這些都是事實，因此刪這些只是意思意思而已，我可以不刪，但要凍結並來專案報告。

主席：凍 10%嗎？

許委員添財：全凍，現在還不急著花這筆錢，為什麼只凍 10%？而且他們可以不理我們啊！其實就是要他們來報告，不要連這種程序都要去保護他們嘛！

主席：他們一定要來報告，不可能不來。

李委員應元：凍結 20%。

許委員添財：我們提這個案子要花時間去研究，當然我也可以做好人……

主席：凍結 20%，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 案。

徐董事長安旋：有關行銷及管理費用的 10 億，主要是業務宣導費，由於這幾年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而業務宣導費就是一些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支出，這些都是必要的花費，是否凍結 10%、向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呢？

李委員應元：我不是說行銷費用不多，以金門高粱酒為例，請部長督導一下，我們就先凍結 10%。

主席：刪除 10 億的部分去掉，凍結 20%，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由於第 4 案及第 5 案的性質相同，就併案處理。

徐董事長安旋：這部分是業務宣導費刪 100 萬元……

主席：第 4 案是減列 5,000 萬……

費委員鴻泰：我向大家報告一下，菸酒公司的預算刪減並不會回到國庫，而是還在公司裡面，這就類似基金的狀況。如果我們覺得他們的市占率低了，或是經營績效不好的話，這方面的錢就應該要去花。如果連廣告費或業務宣導費都要刪的話，當然就會變成惡性循環，因此本席認為刪這種預算實在沒有太多的必要。

主席：刪除減列的部分，凍結 10%，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而且你們也要拿出績效來。

處理第 6 案。

徐董事長安旋：第 6 案是大陸地區的旅費部分，由於我們的人員時常要去大陸其他地區做市場調查及分析，因此旅費的支用是必要的，而且今年我們已經減了兩百多萬了。

李委員應元：過去幾年以來，大陸市場的變化是怎麼樣呢？

徐董事長安旋：菸及酒 1 年大概是 12 億左右，變動也不是很大，啤酒部分有成長，烈酒因為受到政策的影響而衰退了 40%。由於市場環境不太一樣，我們必須很努力去做。

主席：凍結 10%，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許委員添財：如果去的話，就要代表 MIT，也就是台灣品牌。假使只是去賺一點錢，結果連形象都沒有賺到的話，當然就是不去為妙啊！青島啤酒在美國是那麼好，為什麼到台灣就那麼差呢

？「青島」兩字是一樣的，可是內容的品質卻不一樣，因此青島啤酒的形象來到台灣之後，可說是破壞殆盡，結果美國青島啤酒在做廣告時，就說他們的「青島」是獨立的。台灣啤酒到中國去，就要幫台灣行銷，如果做得不好，就不要去那邊犧牲形象，除了只賺一點小錢之外，也弄得你們人仰馬翻，而且還要去人看人家的臉色。

主席：處理第 7 案。

費委員鴻泰：由我來做決定……

主席：第 7 案撤案。

處理第 8 案。

許委員添財對此一決議案應該沒有意見吧？

徐董事長安旋：這個我們可以配合辦理，沒有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

連廠長坤耀：四億七千多萬全部都是成本，包含了買紙張、原物料以及員工工資，另外我們在全省有 25 個點銷售統一發票，所以這完全都是必須支出的成本。

李委員應元：我剛剛在質詢的時候有向部長請教，從趨勢看來電子發票會愈來愈多，所以是不是能夠提出整個印刷廠的轉型計畫？先不要刪、暫時凍結 20%，等提出轉型計畫之後，我們來瞭解……

主席：不然這樣，凍結 10%，好嗎？你們向本委員會報告完以後，始得動支。

李委員應元：主席，我已經這麼客氣了，你還這樣！要提出轉型計畫，這真的不是他們的罪過，但總是要有一個計畫，合理嘛！

主席：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好啦！

主席：凍結 20%。

連廠長坤耀：補充報告一下，因為這裡面全部都是成本……

主席：沒關係，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李委員應元：你們經營這個有什麼困難，我還可以提高到部長的層級，就讓部長決定政策方向……

費委員鴻泰：寫一個據實以報的報告來，聽懂了嗎？

在場人員：好，謝謝。

李委員應元：要掌握時程，好，謝謝。

主席：第 10 案撤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凍結 10%，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 案凍結 20%，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案凍結 10%，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 案、第 5 案合併處理，凍結 10%，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6 案凍結 10%，向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 案撤案；第 8 案照案通過；第 9 案凍結 20%，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0 案撤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李委員應元：（在席位上）第 9 案不只是「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我是說轉型的計畫。

主席：提出轉型計畫後，始得動支。好不好？李委員應元沒有意見吧？

李委員應元：（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預算，除照協商結論調整相關科目金額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業務計畫部分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5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50－8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王育敏、尤美女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83）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83－8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84－9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李桐豪、陳碧涵、羅淑蕾、賴士葆、蔣乃辛、楊玉欣、葉津鈴、
吳育昇、王育敏、蕭美琴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95－10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李貴敏、江啟臣、李桐豪、孔文吉、陳鎮湘、詹凱臣、陳淑慧、
陳碧涵、邱文彥、簡東明、王育敏、呂玉玲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廖正井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廖正井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三）委員羅淑蕾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廖正井等3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案
（頁次：225－260）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段宜康、呂學樟、尤美女、李貴敏、林鴻池、高志鵬、謝國樑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含機密部分）草案」
（頁次：261－452）

發 言 者	林德福（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頁次：453－496)

發 言 者	林德福（主席）、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賴振昌、李應元、薛 凌、費鴻泰、黃偉哲、羅明才、曾巨威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9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